東華歷史叢書

中國現代史

上冊

張玉法

東華書局

中國現代史

上冊

張玉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東華書局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初版

中國現代史 上冊

定價 新臺幣捌拾元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張玉法
發行人 卓鑫淼
出版者 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一〇五號
電話：三八一九四七〇
郵撥：六四八一

印刷者 中臺印刷廠
臺中市公園路三十七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零柒貳伍號▼
（六六〇四五）

東華歷史叢書

主編 李國祁

中國通史	李國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中國中古史	逯耀東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中國近古史	陶晉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中國近代史	呂實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中國現代史	張玉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世界通史	閻沁恆 程文華 吳圳義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兼歷史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西洋現代史	王曾才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史學方法	王爾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自序

中國現代史是歷史研究的新範圍，近三十年來，中外學者在中國現代史方面所寫的專書和論文甚多，想綜合各家研究的成果，寫一本較為通俗的讀物，並不容易。近年由於在大學執教，於研究工作之暇，對有關中國現代史的論著間有涉獵，每有所得，即採作教材，剔陳增新，年復一年，終於把中國現代史中的一些重要問題，分章編寫起來。原不過用作講義，出版成書，頗覺粗陋，一方面，各章體例不一致，章節篇幅亦不均衡；另一方面，章節安排以問題試論為主，於史實頗有掛一漏萬之處。

全書共分十章：第一章「緒論」，說明中國現代史的分期，並介紹有關中國現代史的重要史料、工具書和研究成果。第二章「辛亥革命」，敘述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中國在政治、經濟、社會上所處的困境，改革派和革命派的救國方針，革命的環境及革命運動的發展，以及武昌革命爆發後政權轉移的情形。第三章「民國初年的政局」，說明民國建立之初，由試行西方民主政治失敗而引發國民黨的二次革命，以及由國民黨的二次革命失敗而導致袁世凱公然恢復帝制的經過。第四章「軍閥的興衰」，探討軍閥的起源、軍閥政治對民初政治和經濟所造成的影響，並敘明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反軍閥勢力的發展，以及此種發展所導致的軍閥沒落。第五章「啓蒙運動」，敘述一九一〇年代到一九二〇年代中國在教育、學術、思想方面所發生的變革，以及此種變革所造成的政治和社會覺醒。第六章「早期的國共關係」，敘述一九二〇年代到一九三〇年代中國國民黨容共、清共和剿共的經過。第七章「十年建國」，敘述戰前十年中國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建設和進步狀況。第八章「八年抗戰」，敘述中日戰爭的起因和經過，以及戰時的政治、經濟和外交。第九章「戰後國共鬥爭」，敘述戰後五年間蘇俄協助中共奪取中國大陸的過程，以及在此過程中的一些政治和外交問題。第十章「回顧與展望」，為全書的結論

部分，檢討中國現代史的動力和動向，並說明國人於此六、七十年間所獲得的歷史成就。

作為一部中國現代史，本書的最大缺點是對大陸淪亡以來的史事未能寫入，主要原因有兩點：㈠關於中共政權的歷史，中外著述甚多，但內容頗有差距，尚難作客觀的論述。㈡近三十年來的中華民國史，學術性的研究不多，不易作有系統的綜合。不過，作為一個歷史研究者，對三十年來的中國歷史決不容忽視，希望有機會能撰一部「中國近三十年史」，以補本書的不足，並在此向讀者告罪。

本書的編寫，在體例與方法上，遵循了下列幾點原則：其一、敘事採專題形式，各章大致為紀事本末體，俾求對中國現代歷史中的一些重要問題，能有較為完整的論述。其二、盡量利用近年中外學者的研究成果，無適當研究成果可資利用時，始參證原始材料；研究成果不及利用時，則將所知及易見者列入參考書目，俾作為進一步研究的指引。其三、引用資料，均於章末註明出處；部分註釋不一定有必要，僅在使讀者了解史原所在。其四、書中人物，儘量稱名而不稱號；地名如先後有改易，以史事發生時的名稱為準；紀年採用學術上所通用的西曆紀元，以避免朝代更替、中外換算所造成的年代混亂，另於書前列「紀年對照表」，以資查對。

作者因限於本身研究工作，實無暇寫一部體例完整的教科書。前年東華書局約李國祁先生主編「歷史叢書」，承約撰「中國現代史」，因將數年來的講義整理充數。全稿於今年五月初步完成，共約五十萬言。由於倉卒付梓，並國祁先生及東華書局編輯部均未及過目。排印期間，承王樹槐、陶英惠諸先生校閱一過，更正不少錯誤，在此特致謝意。惟書中任何錯誤，皆由作者負完全責任。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於中央研究院

第一章 緒論

中國現代史是史學研究的新範圍，在論述中國現代史本身以前，有幾個問題必先予以說明：其一、中國現代史始於何時？從開始到現在有幾個明顯的階段？其二、研究中國現代史可資利用的史料和工具書有那些？其性質如何？其三、中國現代史研究的現況如何？有那些重要論著？了解第一個問題，可略窺本書的章節安排。了解第二、三個問題，可察知本書部分史原的所在，對進一步的研究，很有幫助。

第一節 中國現代史的分期

歷史分期，爲歷史研究所必要。研究中國歷史的學者，對中國歷史的分期問題常有討論❶。一般爲中國歷史劃分時期的學者，或仿歐洲史的分法，劃爲上古、中古、近代等期；或照馬克斯的理論，分爲原始共產社會、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社會主義社會等期；或依個人興趣及其對中國歷史發展的認識，自由分爲若干段落❷。就實際情形而論，中國歷史有中國歷史的特徵，既不宜盡仿歐洲史的分期辦法，更不可陷入唯物史觀的圈套，比較合理的分期方法，是依照中國歷史發展的特徵，作合

理的劃分。中國現代史作爲斷代史，是接在中國近代史之後。中國現代史的分期，包括兩個重要問題：一是中國現代史的起點；二是中國現代史的明顯階段。這是兩個容易引起爭論的問題，但爲說明本書的章節安排，不得不在此略加敍述。

中國現代史的起點　中國現代史的起點，有三個較有勢力的說法：一說始於一八九〇年代的企業發展或民族主義運動❸，一說始於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的辛亥革命，一說始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的五四運動；本書採取一九一一年的說法。茲先就辛亥革命和五四運動作比較：其一、在政治上，辛亥革命掃除了兩千年來的皇帝制度，打破了君主世襲的觀念，使此後的兩次帝制陰謀（洪憲帝制、張勳復辟）無成。另一方面，辛亥革命使「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的對內部分，建立了現代的民族國家。而五四時代所提出的西方式的民主，既未爲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所接納，也未爲共產黨的「新民主主義」所接納，只不過爲一批號稱自由主義者的口頭禪，實質的作用很弱。五四時代强調「中國民族自求解放」，此乃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的對外部分。其二、在經濟和社會上，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的觀念，均於辛亥革命中產生，對五四時代的社會主義理論，大部可以涵蓋。在五四時代，雖然一次世界大戰刺激了中國工業的成長，使中國經濟和社會結構發生變化，但規模不大，連續性也小。此外，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男女平等，以及士、農、工、商各階層的人一律平等的觀念，或在辛亥革命中被肯定（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或在辛亥革命期間被提出（男女平等，泯除階級），五四時代不過加以發揮而已。其三、在知識與心理上，辛亥革命是本民族立場效習西洋，而五四時代雖有一陣民族的狂熱，大部時間是從外國找尋中國的出路，致使民族自信心喪失。另一方面，五四時代强

調科學，而對西方科學的重視，實始於自強運動時代，而在辛亥革命期間，已有許多科學期刊的創刊和科學團體的成立。

就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和一八九〇年代的企業發展或民族主義運動而論，一八九〇年代的企業發展，遠不如一九〇〇年代。一八九五年康有爲的政治維新運動開始，孫中山的革命運動也在廣州發動第一次起事，確是一個重要的歷史轉捩點❹，但其意義不如一九一一年。其一、一九一一年爲具有現代意義的大革命爆發之年，以大革命爆發之年爲現代史的開始，較徐圖革命、徐圖改革之年，更具意義。其二、一九一一年爲中國帶來前此未有的全國性的變局，而一八九五年所發生的事件，歷史的意義雖然重大，當時全國的實際感受卻很輕微。不過，中國現代史雖然以一九一一年的大革命爲起點，爲了解革命的源流和革命的環境，仍難免向前追溯二十年；惟追溯的部分只限於與革命運動和改革運動有直接關聯的部分。

中國現代史的幾個階段　從一九一一年開始到現在，中國現代史有幾個明顯的階段。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一六年爲第一階段，辛亥革命爲中國帶來言論自由和蓬勃的新聞事業，結社自由和活躍的政黨運動，有限制的選舉和代議政治，以及由代議機構所選舉的總統，這在中國歷史上都是空前的。中國能否乘此益進，建立現代國家，在民智未開、大多數人民生活不得解決之前，決定於領導階層。當時領導階層以袁世凱爲首，袁世凱出身於滿清官僚，對革命黨人的理想不感興趣。袁世凱初表同情於革命，繼對革命領袖所設計的政策百般阻撓，最後圖謀恢復帝制。在一九一一至一九一六年間，袁世凱是中心人物，他迫使清帝退位，使南北統一，使世界各國承認新建立的中華民國。他好像是新中國的救星，他的

所作所爲不容反對。以孫中山爲首的革命黨人想牽制他，使他的權力不過分膨脹，把宁國納於民主政治的正軌，但力量薄弱。發動於一九一三年七月的二次革命，僅兩個多月卽爲袁世凱摧折。其後袁不斷增加個人的權勢，他把總統的任期改爲十年，並無多少人敢反對；他接受日本的廿一條要求，也要求朝野加以支持。權力使人腐化，袁竟想恢復帝制；此念一出，才引起全國性的反抗。袁不得已取消帝制，並於一九一六年六月病死，此後遂進入軍閥紛爭的時代。

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八年爲第二階段，這個階段的最大特徵是軍閥政治盛行。軍閥政治的特性有四：㈠軍閥輪流主持中央政治，軍事鬥爭勝利者在朝，失敗者在野。㈡軍閥缺乏國家觀念，注重個人私利，抱持地域主義；軍閥多有固定的地盤，並受帝國主義國家支持；割據一方的軍閥，對中央政治有牽制作用。㈢軍閥爲維護自己的權益，把精神用在武力擴張上，對國家其他建設不太注意。㈣軍閥政治沒有中心思想，對學術自由很少干涉，現代西方的各種思想大部在軍閥時代輸入中國。就這四種特性來說，前三種帶來國家禍患，第四種孕育國家希望。五四時代被胡適喻爲中國的文藝復興，主要是知識分子都能介紹他們所要介紹的知識，鼓吹他們所要鼓吹的思想，甚至將某些可行的思想擇地加以試驗，如平民教育、男女同校、鄉村自治等。胡適成爲自由主義的大師，李大釗宣傳共產主義，都是在那種環境下造成的。在那種環境下，中共成立，後來又在共產國際的指使下，假「國共合作，共謀中國統一」之名，加入國民黨。一九二四年中國國民黨正式實行聯俄容共，使中共獲得發展的機會，也使國民黨獲得外國的援助。俄國的顧問與武器，對孫中山來說，似乎是雪中送炭，因爲他曾謀求英國、美國、日本、德國的援助而不得。但俄國與中共是抱著利己的目的而來，國共聯合一開始，俄國卽協助中共以和平的

手段在國民黨中擴展勢力，到一九二六年北伐開始，共黨更乘機奪取地盤，並欲篡奪國民黨的黨統，此導致一九二七年國民黨的清黨。此後，國民黨穩定了北伐的局勢，於一九二八年克復北京，完成南北統一。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七年爲第三階段，此一階段爲國民政府展佈建國理想的時期。在軍事上，一方面肅除反動的軍閥，一方面清剿江西等地的共軍，同時並應付日本帝國主義的挑釁。在政治上，實施訓政，推展地方自治，草擬憲法，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並準備召集國民大會，頒佈憲法，實施憲政。在經濟及財政上，統一幣制，整理稅務，修築公路和鐵路，發展實業。在外交上，側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如收回租界、關稅自主等，都獲有成就。此期間，日本節節進逼。一九三一年發動九一八事變，佔據了東北三省；一九三二年發動一二八事變，圖佔上海未逞；一九三三年進兵熱河及長城諸口，威脅華北，此後並進行華北特殊化。政府忍辱負重，力維和平，謀求國家的統一與建設；而熱血青年及受政府進擊的軍閥和共黨，則運動停止內戰，一致對外。由一九三六年西安事變到一九三七年政府再度容納共黨，顯示抗日戰爭迫在眉睫，無可妥協。日本進一步迫戰，發動了七七事變，終於揭開八年抗戰的序幕，而結束了艱苦建國的十年。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爲第四階段，這是八年抗戰的階段。抗戰的陣營，內部並不協和。國民政府最初不主張立即抗日，主要的考慮是準備不足。認爲與其一戰而敗，不如從外交上來拖延。但自七七事變以後，和平已經完全絕望，只有以武力來保衛領土、人民和主權。以汪兆銘爲首的一批人繼續走妥協的路，最後竟不惜與日本合作。影響抗戰陣營最大的是中國共產黨，中共名義上在國民政府指揮下抗

日，實際上最初力量甚弱，除消極抵抗日本的攻擊外，主要的力量用於在敵後擴張基地，甚至與國民政府的敵後基地相爭。國民政府除從事全面抗日外，還要防止共黨擴張，任務至爲艱鉅。初期的對日戰爭是失敗的，沿海各省及華北、華中、華南許多地方相繼喪失，但西北和西南基地始終保持。由於日本攻擊香港、南洋及珍珠港，抗日戰爭變成世界性的，中國在友邦的援助下，不僅穩住了中國戰場的局勢，而且派兵支援緬甸戰場。當抗日戰爭快要結束時，中國已有力量準備反攻，而且在敵後建立了廣大的勢力。八年抗戰帶給中國社會的變遷至鉅，分析起來約有三點：其一、無論國民政府和共黨都努力動員民衆，民衆也眞正在抗日宣傳中獲得國家觀念，一種發自民間的民族主義被培養出來，這種民族主義不僅用來對抗日本，後來共黨且用來對抗美國。其二、抗戰前期許多人民及工業設備由沿海遷往四川、貴州等省，抗戰勝利後又遷回來；戰爭期間，人民爲逃避戰火，東奔西走，造成重大的人口流移；此有助於社會的和諧與政治的統一。省與省的隔閡減

中國現代史的研究機構之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少，乃由於語言的混合、通婚、和彼此交往的機會加多。其三、由於戰爭的破壞，戰爭期間大量丁壯人口的消耗，使農村經濟破壞。一方面由於田園荒蕪，生產減少，使經濟衰退；另一方面，有許多退伍而不願歸田的「兵游」，造成了政府和社會的負擔。「兵游」由政府裁減軍隊而來，對政府深懷怨憤；而經濟衰退所造成的社會不滿，亦集矢於政府；這是戰後共黨勢力突然增大的重要原因。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九年爲第五階段，此一階段的最大特徵是共黨侵奪國民政府的統治權。此期間的國共鬥爭不是內政問題，而是國際問題。蘇俄全力支援中共擴張，而美國則把中共的擴張當做中國內政問題來處理，欲協助國民政府改革政治，以滿足共黨的要求。政府大力推展憲政措施，並予中共以參政的權利，只以中共的目的並不在此，最後的決戰仍然不能避免。決戰結果，政府軍隊失利，大陸喪失。這決不是純軍事的戰爭，軍事失敗是受了各方面因素的影響：其一、當時國家初行憲政，政府中包羅了各黨各派的人（中共除外），軍隊亦有不同的系統，步調不能一致。主和主戰成爲政爭的工具，副總統李宗仁率爾出面議和，貽誤軍機尤多。其二、美國以援助爲餌，不斷給予國民政府以壓力，希望國民政府容納共黨而不要消滅共黨。許多美國人認爲共黨是土地改革者，爲中國所需要，想調共黨與國民黨組織聯合政府。政府爲不失友邦和友黨，把主要精力用在聯合政府的談判上，而中共在俄國援助之下，積極動員，隨時作武裝顛覆的準備。其三、俄國實行擴張政策，積極援助中共。俄國於日本投降前夕派兵進入東北，在東北所接收的日本武器、裝備，多用來武裝中共，故共軍的戰鬥力在日本投降後不久即日益增強。其四、由抗日戰爭所帶來的流民、兵游太多，生活不得解決，而少數兩人勾結劣官擾動物價，尤影響社會心理。在這種情況下，許多人都急於一「變」，認爲「變」不至於更壞[5]。

一九四九年到現在爲第六階段，此一階段的最大特徵是國共對峙。中共佔據大陸後，建立政權，走「社會主義路線」，以消滅私有財產爲最終目標。在外交上初靠俄國扶植，繼又在共產集團中自建勢力。中共政權的方向，不管是對內對外，都以鬥爭爲主。由於能維持外表的龐大二十餘年，頗爲强權政治的國際社會所重視，但內部並不穩定，應付國際事務的能力也不高。政府自退守臺灣後，極力從事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建設，一方面把臺灣建爲鞏固的反共基地，另一方面伺機展布復國大業。二十多年來，臺灣在政治安定上，在經濟成長上，在社會繁榮上，都超過大陸。惟在國際强權政治之下，外交時有逆境，復國大業尚沒有全面展布的機會。國共對峙的階段在持續中，國家的統一將是這一階段的結束。如果國家繼續分裂，一九四九年以後的中國歷史或將另外劃分階段，以便研究。

第二節　研究中國現代史的基本史料

對歷史的了解基於研究，研究不能缺少史料。中國現代史的史料散藏在國內外公私機關，私人收藏者亦不少，茲分類介紹於下：

檔案　可分爲公共檔案和私人檔案兩種。公共檔案指政府機關的公文、會議記錄、工作報告、計劃書等。任何政府機關，均有其檔案。中國各級政府的檔案，除淪陷於大陸者外，目前以國史館、中央研究院等機關收藏最富。國史館收藏的政府檔案，截至一九七四年十月止有國民政府檔案（一九二五～一九四一）十九萬餘件，行政院檔案（一九四九年以前）七萬七千餘件，內政部檔案（一九四九年以前）

二十餘萬件，外交部檔案（一九一七～一九六四）一萬八千餘件，財政部檔案（主要爲抗戰時期）七十八萬餘件，交通部檔案（一八九六～一九四九）四萬三千餘件，司法行政部檔案（一九四九年以前）三萬餘件，資源委員會檔案（抗戰初期）十九萬四千餘件，賠償委員會檔案（係抗戰時期公私損失之調查統計資料）十九萬四千餘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庋藏的政府檔案有兩類，一爲外交檔案，一爲經濟檔案。外交檔案隸屬外交部，包括的年代始於一八五〇年，止於一九二七年，分爲中日交涉、中俄交涉、歐戰、巴黎和會、國際聯合會、太平洋會議、關稅特別會議、收回法權交涉、庚子賠款、欠還洋款、各省借款、銀行、鹽務、滬案（五卅慘案交涉）、條約簽訂、各國商務交涉、各國稅釐交涉、修改稅則、各地開埠、租地租界、郵電交涉、航務交涉、礦務交涉、鐵路、各省交涉經費、各國使領問答記錄、西藏問題、中外使節、延聘顧問、致賀中外慶典、敎案、收發電、其他等三十三類。各類資料豐富，或又分爲細目，如關於「山東問題」有二百八十九册，「二十一條」有五十册，「俄國革命」有一百三十册零一百四十八盒，「對德宣戰」有四十四册，「華工問題」有二十五册，「巴黎和會」有十册零三十一袋，「國際聯盟」有七十五册零四袋，「華盛頓會議」有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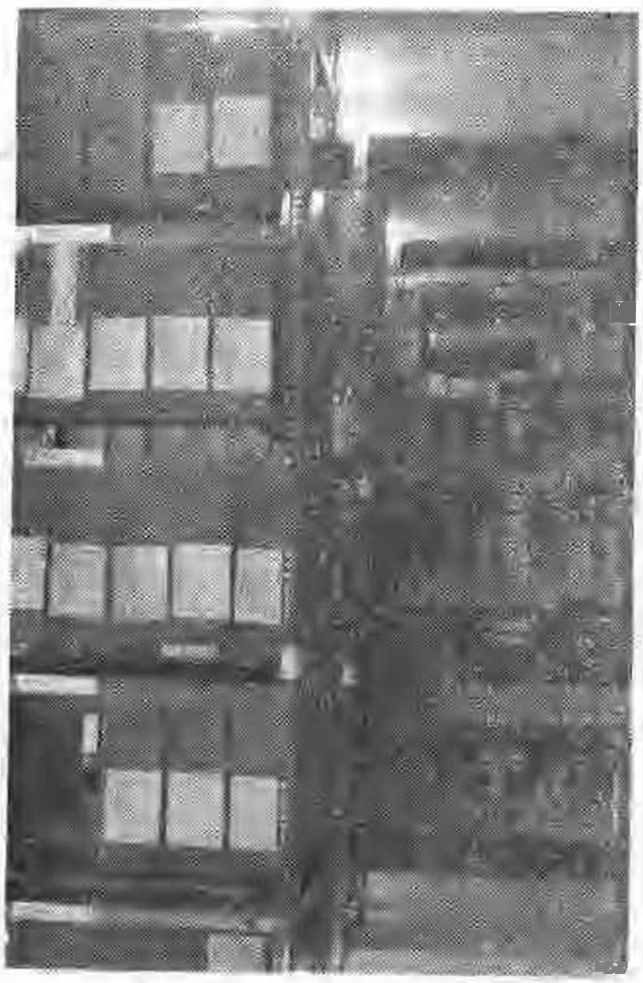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近代研究所外交檔案室一瞥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經濟檔案室一隅

一十二册零四十三袋，「貸款問題」有八十七册零八袋，「外債」有一百九十四册零四袋，條約原件二百五十八件，國界圖三百一十七張等。經濟部檔案爲經濟部移送，包含的年代始於一九〇六年，止於一九五二年。原檔不完全來自經濟部，分隸建設委員會（一九二八～一九三五）、黃河水利委員會（一九三四～一九四八）、武漢衛戍司令部田壁工程處（一九三八）、建設部（一九四二～一九四五）、淮河水利工程總局（一九四八）、水利總局（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全國水利局（一九一三～一九二六）、水利委員會（一九四〇～一九四七）、導淮委員會（一九二九～一九四七）、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一九四一～一九四七）、國民政府（一九二七）、內政部（一九二八～一九三四）、內務部（一九一三～一九二三）、農礦部（一九四〇～一九四三）、工商部（一九四〇～一九四一）、農工部（一九二七～一九二八）、農商部（一九一六～一九一七）、整理運河討論會（一九三四～一九四一）、經濟部（一九三八～一九四八）、資源委員會（一九四七～一九五二）、實業部（一九三一～一九四五）、全國經濟委員會（一九三四～一九三七）、農林部（一九四一～一九四八）、糧食部（一九四三）、行政院農業策進委員

會（一九四四～一九四五）等機關。此外，總統府所藏與蔣總統有直接關係的文件、海軍總司令部所藏海軍建軍史料、郵政博物館所藏對日通郵通車交涉文件、臺灣省文獻會及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所藏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檔案、國防部史政局所藏國共和談及軍事調處資料等，均甚豐富⑥。

在公共檔案中，除中國各級政府的檔案外，外國政府檔案中藏有中國現代史的資料亦不少，不僅有關外交，且有關於中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報告。這一方面的檔案，陸續出版的有「美國外交文書」（*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1～1946）、「大日本外交文書」等；製成微捲的有英國公共檔案局（Public Record Office）所藏的「中國使領報告」（China Consular Correspondence, 1834～1930）、美國國家檔案局（National Archives）所藏的「中國內政十年卷」（Decimal File, 1910～1929: China. Internal Affairs）等。

私人檔案指個人或私家機構所藏的公私文件、回憶錄、書信、日記、手稿、書冊等。私家機構的檔案，有些保藏甚好，並公諸於世，如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所藏；大部分則隨時銷毀，或並不公諸於世，如許多大公司的檔案。個人檔案，有些已爲藏書機構或研究機構徵集，如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收藏的吳敬恒文件、李煜瀛文件、汪兆銘文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的朱家驊文件、孫有爲函件，容庵總統家書，國史館收藏的閻錫山文件，以及美國史坦福大學收藏的陳誠文件等。至於未被有關機構徵集的私人文件，大部不易接近，茲不多論。

報紙　報紙的資料是多方面的，一般消息的可靠性較差，但刊布的文件以及言論、專欄等，均極珍貴。研究中國現代史所常用的報紙，現存的有香港的「華字日報」（一八六四～一九四〇），「中國日

報」（一九〇四，一九〇七），「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03～1961），上海的「時報」（一九〇九～一九三九），「民立報」（一九一一～一九一三），「天鐸報」（一九一一），「新聞報」（一九二八～一九四八），「申報」（一九二三～一九四九），「中華新報」（一九一七），「大公報」（一九三七～一九五二），北京的「順天時報」（一九〇四～一九三〇），「晨報」（一九二二～一九三六），「實報」（一九二八～一九三八），天津的「大公報」（一九二九～一九五六），重慶的「大公報」（一九四一～一九四六），「中央日報」（一九三八～一九四六），「解放日報」（一九四一～一九四六），南京的「中央日報」（一九二九～一九三七，一九四五～一九四九）等。

雜誌 常用的中文雜誌有「東方雜誌」，創於一九〇四年，斷續出版至一九四八年停刊，一九六七年在臺灣復刊；「國聞週報」，創於一九二四年，停刊於一九三七年；「外交月報」，創於一九三二年，停刊於一九三六年。在英文雜誌方面，常用的有「北華捷報」（*The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1850～1949），「密勒氏評論」（*Milliard's Review*, 創於一九一七年，一九一九年六月易名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一九二六年六月易名 *The China Weekly Review*，後又改爲 *China Monthly Review*，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休刊），「遠東評論」（*The Far Eastern Review*, 1904～1940）等。

公報 爲政府機關刊佈法令、計劃、人事命令等文件的刊物，在中央政府方面，如「政府公報」（一九一二～一九二八），「國民政府公報」（一九二七～一九三七），「行政院公報」（一九二八～一九三〇，一九三七～一九四五），「立法院公報」（一九二九～一九三六，一九三九～一九

四三）、「司法公報」（一九二九～一九三五，一九三八～一九四〇，一九四七～一九四八）、「考試院公報」（一九三〇～一九三八）、「監察院公報」（一九三一～一九三七，一九四三～一九四五）、「內政公報」（一九二八，一九三一～一九三九）、「外交部公報」（一九二八～一九三六，一九三八～一九四四，一九四六～一九四八）、「交通公報」（一九二三～一九二七，一九二九～一九三五，一九三八～一九四八）、「社會部公報」（一九四一～一九四四）、「海軍公報」（一九三〇～一九三七）、「資源委員會公報」（一九三九～一九四八）等。屬於地方政府的，如「上海市政府公報」（一九三二～一九三六，一九四五～一九四八）、「山東省政府公報」（一九三二～一九三七，一九四六～一九四八）、「安徽高等法院公報」（一九二九～一九三一）、「江西教育公報」（一九二八～一九三〇）、「河北建設公報」（一九三〇～一九三四）、「雲南司法公報」（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冀察政務委員會公報」（一九三六～一九三七）等❼。

年鑑　將一年中某些方面的活動，分類編述，並有歷史的追溯。早期的年鑑，在中文方面有「國民政府年鑑」（一九四三，一九四四，一九四六）、「內政年鑑」（一九三六）、「中國經濟年鑑」（一九三四，一九三五，一九三六）、「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年鑑」（一九三〇）、「中國教育年鑑」（一九三四）、「第一回中國年鑑」（一九二四）、「申報年鑑」（一九三五）等。在英文方面，有「中國年鑑」（*The China Year Book*, 1912～1940）、「中華年鑑」（*The Chinese Year Book*, 1935～1945）、「中國手册」（*China Handbook*, 1943, 1944, 1945）等，日文方面有「中國年鑑」（一九二一，一九二六，一九二七，一九二九，一九三六）等。

法規　包括憲法、法律、條例、章程等，不僅對研究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很重要，而且可據以了解現代文化的精神及社會行爲的模式。研究政府組織須參閱「臨時約法」（一九一二）、「中華民國約法」（一九一四）、「軍政府組織大綱」（一九一七）、「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九二五）、「訓政時期約法」（一九三一）、「抗戰建國綱領」（一九三八）、「中華民國憲法」（一九四七）等，研究議會制度須參閱「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一九一二）、「議院法」（一九一三）、「國民大會組織法」（一九四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一九四七）、「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一九四七）、「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一九四七）、「五院組織法」（一九四七）等[8]，茲不備舉。

統計資料　主要見於專門統計刊物，如北京內閣統計處出版的「統計月刊」，日本東洋文庫藏有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三年份；立法院統計處出版的「統計月報」，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藏有一九三八年至一九四七年份；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出版的「統計界簡訊」（月刊），黨史會藏有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三年份。另有一些特殊的統計，如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四年間，財政部出版的年報，有對全國財政的統計資料；約在同時期，工業部陸續出版的「農情報告」，有關於農業統計的資料。又如一九六三年教育部編印的「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一九七二年內政部編印的「中華民國臺灣人口統計」等，亦頗珍貴。

地方誌　包括省志、府志、州志、縣志、山川志、風土志等。民國以來所修的地方志，爲研究現代史的重要史原之一，近年由於大量翻印，各大圖書館均有收藏。如廣東省的「赤溪縣志」（一九二〇年刊）、「番禺縣續志」（一九三一年刊），廣西的「貴縣志」（一九三四年刊），福建的「連江縣志」（一九二七年刊）、「同安縣志」（一九二九年刊）、「閩清縣志」（一九二一年刊）、「霞浦縣志」

（一九二九年刊），山東的「濟寧縣志」（一九二七年刊）、「曲阜縣志」（一九三四年刊）、「臨淸縣志」（一九三四年刊）、「膠澳志」（一九二八年刊）等。

口述歷史　現代中國史事，參與人尚存者，可直接由訪問獲得口述的資料。有些機關，曾有計劃地派專人訪問政界、軍界、財經界、教育界等方面有重要經歷的人，並將訪問資料作有系統的整理。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曾訪問白崇禧、楊森、賀國光、秦德純、劉航琛、余漢謀等近百人，大多留有訪問稿；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對李宗仁、顧維鈞、孔祥熙、蔣延黻、張發奎、陳立夫、陳光甫等人均曾訪問，並留有訪問稿。

第三節　史料群與工具書

所謂史料群，指叢書、叢刊、彙編之類，其中包括上述各類史料，也包括專書和論文。由於同一類的史料滙集在一起，對中國現代史的研究有許多方便之處。所謂工具書，此處是指研究中國現代史必須借助的一些輔助性書籍。茲分別作一介紹。

史料群　可分爲三方面介紹：其一、叢刊，此處指彙集有關中國現代史論文的書刊，具有雜誌性質的，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從一九六九年八月到一九七七年六月已出六期；如倫敦大學亞非學院當代中國研究所（Contemporary Chinainstitute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London University）所出版的「中國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迄一九七六年十月已出至

六十五期；如美國亞洲研究社（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所出版的「亞洲研究季刊」（*Journal of Asian Studies*），迄一九七六年五月已出至三十五卷二期。其有專書性質的，如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於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四年間共出六册；如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印的「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於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六年間已出五册。

其二、叢書，此處指連續出版或一次出版的與中國現代史有關的許多專書。連續出版的，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一九六一年至一九七六年間共出版三十七種，其中有十五種屬於中國現代史的範圍；如「哈佛大學東亞研究叢書」，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五年間共出版八十一種，其中有三十二種屬於中國現代史的範圍；如沈雲龍主編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一百輯一千二百七十五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二十輯二百五十五册，「中國現代文史叢刊」三百九十一册，自一九五六年以後相繼出版，其中不少屬於中國現代史的範圍。一次出版的，如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料叢書」，一九六二年出版，共四輯三十種；如「國父百年誕辰紀念叢書」，一九六五年出版，共三十一種；如「中華民國史料叢編」，自一九六八年以後陸續出版；均屬中國現代史的範圍。

其三、彙編，此處指將有關中國現代史的史料分類編刊，或有謹嚴的組織，或沒有謹嚴的組織。有謹嚴組織的，如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會編「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間刊完，共二十七册；如吳相湘、李定一、包遵彭編「中國近代史論叢」，一九六五年出版，共二輯二十册；如「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一九五七年出版，共八册。沒有謹嚴組織的，如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革命文獻」，自一九五三年以後陸續出刊，已出六十餘輯；如「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編「近代史資料」，於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一年間按月出版；如「辛亥革命回憶錄」，於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三年間共刊佈六册。

工具書 研究中國現代史的工具書有許多種，玆分類介紹如下：其一，有關現代中國的書目，僅舉數種如下：(1)費正清、劉廣京編「現代中國：中文著作書目指引（一八九八～一九三七）」(John K.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ed., *Modern China: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to Chinese Works*, 1898-19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2)費正清編「現代中國書目指引：西文之部」(John K. Fairbank, ed., *Bibliographical Guide to Modern China: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48)。(3)費正清、坂野正高編「日本對現代中國的研究」(John K. Fairbank and Mastaka Banno, ed., *Japanese Studies of Modern China*, Tokyo, 1955)。(4)亞洲研究社編「亞洲研究總書目（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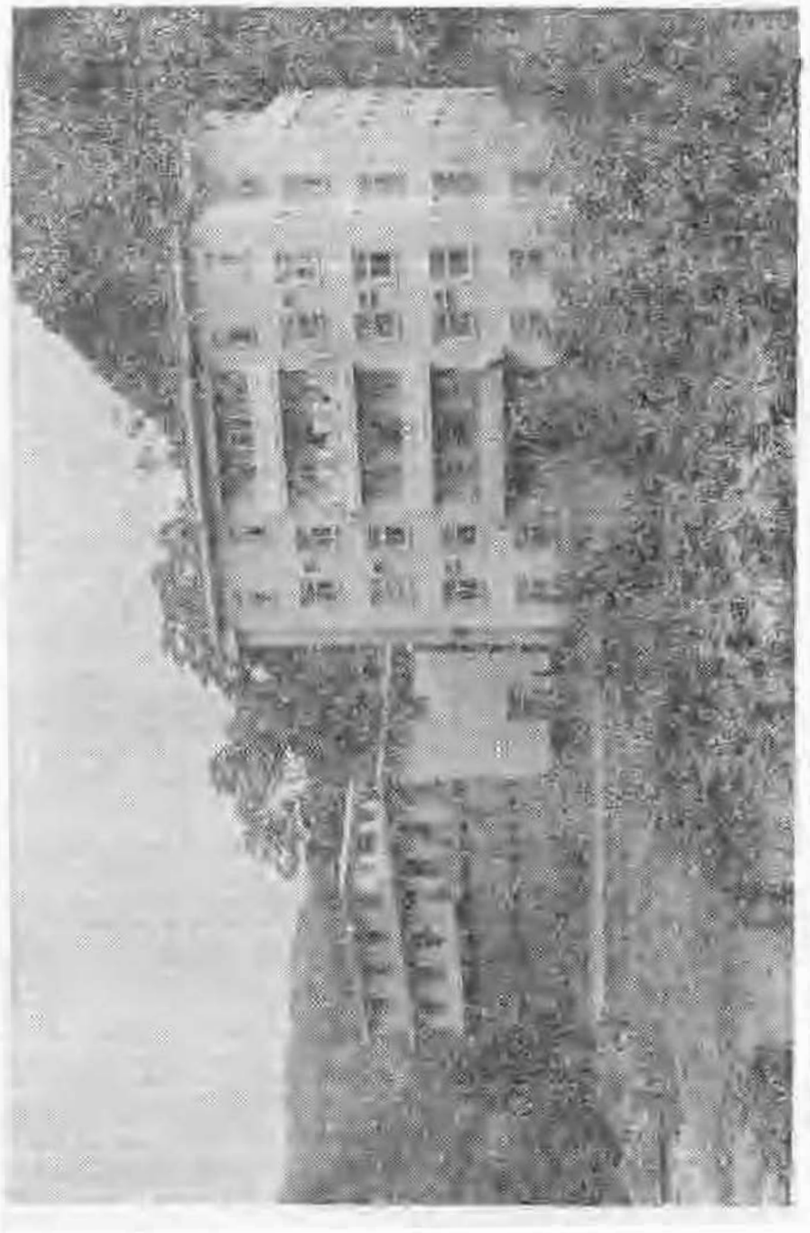

(3)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館

九四一～一九六五)」(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Cumulative Bibliography of Asian Studies*, 1941-1965, Boston, 1969)。田史堅忍等編「現代中國社會：書目題解」(G. William Skinner, et al., *Modern Chinese Society: An Analytical Bibliograph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其二、年表及大事記，除散見於報紙、雜誌者外，編輯成書者，重要的有以下幾種：㈠小島昌太郎編「支那最近大事年表」，係日文，一九四二年出版於東京，書中概括的時間是從一八四〇年到一九四一年，將每年的史實分內政、外交、財政、外債、工業、商業、交通、社會、文化等方面編述。㈡半粟(李劍農)編「中山出世後中國六十年大事記」，一九二八年出版，記事止於北伐完成。㈢高蔭祖編「中華民國大事記」，一九五七年出版，記事始於一九一二年，止於一九五六年。㈣劉紹唐編「民國大事日誌」，一九七三年出版，記事起於一九一二年，止於一九四

一年。(5)郭廷以編「現代中國史事日誌」，尚未出版，記事起於一九一二年，止於一九三六年。

其三、地名詞典與地圖，用以查考史事的地理環境及城鎮的所在地。常用的地名詞典有：(1)普雷菲爾編「中國的城鎮—地名詞典」(G. M. H. Playfair, *The Cities and Towns of China, A Geographical Dictionary*)，一九一〇年在上海出版，一九六五年臺灣藝文印書館重印，載有地名八千個。(2)劉鈞仁編「中國地名大詞典」，一九三〇年國立北平研究院出版，載有地名二萬個，但不載山川、河流之名。(3)臧勵龢等編「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一九三一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最爲詳盡。常用的地圖有：(1)丁文江、翁文灝、曾世英編「中華民國新地圖」，一九三四年上海申報館出版。(2)張其昀編「中華民國地圖集」，一九六二年臺北國防研究院出版。

其四、人名錄與傳記資料，甚爲豐富，僅就中、英、日文三方面的資料略加舉示。中文方面：(1)「大清搢紳全書」，自一八〇三年到一九一一年每年出版四期，列載中央及地方政府職員。(2)「職員錄」，自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二五年，每年出版四期，列載中央及地方政府職員。(3)「清華大學編「遊美同學錄」，一九一七年於北京出版，搜羅三百個清華留美學生的傳記資料，包括就讀學校、系科，及畢業後任職。(4)賓符閣（沃丘仲子）編「當代名人小傳」，一九一九年於上海出版。(5)北京數文社編「最近官紳履歷彙編」，一九二〇年出版，搜羅當時名人五千餘人。(6)賈逸君編「中華民國名人傳」，北京文化學社出版，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間共出版二卷，載有三百十八人。(7)楊家駱編「民國名人圖鑑」，南京中國辭典館於一九三七年出版，搜羅一萬餘人，附有照片一千四百幀。(8)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革命人物誌」，自一九六九年後陸續出版，現已出十餘册。(9)房兆楹編「清末民初洋學學生題名錄初輯」，一九六

二)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北外・香港「春秋雜誌」・臺北「傳記文學」及「中外雜誌」等・均以刊載現代人物傳記爲主。又傳記文學社出版有傳記文學叢書・國防部史政局出版有軍人傳記叢書・均爲有價值的現代傳記史料。

英文方面・(一)新聞局編「中國名人錄」(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hinese Who's Who*, Chungking, 1943)。(二)哈佛大學編「國民黨領袖人物傳記」(Harvard University, *Biographies of Kuomintang Leaders*, 3 Vols, 1948)。(三)中國每週評論社編「中國名人——中國領袖人物傳記」(The China Weekly Review, *Who's Who in China: Biographies of Chinese Leaders*, Shanghai, First edition 1918, sixth edition 1950)。(四)派勒博編「現代中國名人錄」(Max Perleberg, *Who's Who in Modern China*, 1912-1953, Hongkong, 1954)。(五)包睿與豪威合編「中華民國傳記詞典」(Howard L. Boorman and Richard Howard,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Republican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1971)。(六)友聯研究所編「中共名人錄」(Union Research Institute, *Who's Who in Communist China*, Hongkong, 1969-1970)。(七)美國國務院編「中共官員錄」(U. S. Department of State, *Directory of Chinese Communist Officials*, 1966)。

日文方面・日本外務省情報部所出有關現代中國的人名鑑或人名詞典甚多・此處僅舉其二:(一)「現代支那人名鑑」(東京・一九二八)。(二)「現代中國人名詞典」(東京・一九六六)。另外・日本民間也有從事中國人名錄編纂的・如橋川時雄編「中國文化界人物總鑑」(北平・一九四〇)。

第四節　中國現代史的研究成果

中國現代史的研究，主要成績表現在一九四九年以後，這與中共帶動中國的變局有關。注意研究的，最初以美歐及日本史家爲多，國內近年亦有相當成就。欲將研究的成果全面加以介紹，實不可能，此處暫分爲通論、辛亥革命、民國初年的政局、軍閥的興衰、啓蒙運動、早期國共關係及戰後國共鬥爭、十年建國、八年抗戰、中共政權、中華民國在台灣等方面，介紹其研究的重要成果，僅限於出版的專書，不包括尚未出版的碩士、博士論文及已發表的短篇論文。

通論　指著書概括整個時代的狀況者，分爲教科書和專史兩類，教科書方面，舉其要者如下：㈠李守孔著「中國現代史」，初名「中國最近四十年史」，一九五三年由臺灣中華書局出版。一九五八年改名「中國現代史」，由光華出版社發行，至一九六七年改由三民書局發行，約二十五萬言。㈡黃大受著「中國近代現代史」，一九六〇年自印，乙編爲「中國現代史綱」，約二十萬言。㈢中國近代史教學研討會編「中國近代史」，一九六七年幼獅書店出版，關於現代史的部分，約十四萬言。㈣國立編譯館編「中國現代史」，一九七三年幼獅書店出版，約二十五萬言。㈤克拉博著「二十世紀中國」(O. Edmund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㈥邁克愛里維著「中國現代史」(Henry McAlevea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New York, 1967)。㈦費正清等著「東亞—現代的變遷」(John K. Fairbank, Albert M. Craig, and Edwin O. Reischauer,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Boston, 1965)。(2)徐中約著「現代中國的興起」(Immanuel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3)拉鐸瑞特著「現代中國史」(K. S. Latourette,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London, 1956)。(4)野原四郎著「中國現代史」(東京，一九五四)。

專史方面：關於政治的，有錢端升等著「民國政制史」(長沙，一九三九年)，李劍農著「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上海，一九四七年)，及川恒忠著「支那政治組織の研究」(東京，一九三三年)，陳之邁著「中國政府」(重慶，一九四四年)，侯厚五著「中國中央政府」(Franklin W. Houn, *Central Government of China, 1912-1928: An Institutional Stud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57)，于子橋著「民國政黨政治——一九一一至一九二四年間的國民黨」(George T. Yu, *Party Politics in Repeublican China: The Kuomintang, 1912-192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等。關於軍事的，有包遵彭著「中國海軍史」(海軍出版社，一九五三年)，劉馥著「現代中國軍事史」(F. F Liu, *A Military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1924-1949*,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6) 等。關於外交的，有張忠紱著「中華民國外交史」(北京大學，一九三六年)，費正清著「美國與中國」(John K.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5) 等。關於經濟的，有朱斯煌著「民國經濟史」(上海，一九四八年)，賈士毅著「民國財政史」(臺北，一九六二年) 等。關於教育的，有陳啓天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上海，一九三〇年)，實藤惠秀著「中國人日本留學史」(東京，一九六〇年) 等。關於思想的，有郭湛波著「近三十年中國思想史」(北平，一九三五年)，汪一駒著「中國知識分子與西方」(Y. C. Wang,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West, 1872-1949,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65) 等。俟不備舉。

辛亥革命 凡有關一八九五年至一九一一年間的改革與革命運動的論著，在此羅舉。關於改革運動者，中文方面有：㈠張朋園著「梁啓超與清季革命」，一九六四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㈡劉厚生譯「張謇傳記」，一九五八年香港出版。㈢張玉法著「清季的立憲團體」，一九七一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英文方面的著作有：㈠李文森著「梁啓超與現代中國思想」(Joseph R. Levenson, *Liang Ch'i-Ch'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㈡凱麥隆著「一八九八至一九一一年間的中國改革運動」(Meribeth E. Cameron, *The Reform Movement in China, 1898-1912*, New York, 1963)。㈢朱昌崚著「現代中國的改革家：張謇」(Samuel C. Chu, *Reformer in Modern China: Chang Chien, 1853-1926*, New York, 1965)。㈣羅榮邦編「康有爲—傳記與討論」(Jung-Pang Lo, ed., *K'ang Yu-Wei, A Biography and a Symposium*,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7)。關於革命運動的，在中文方面有：㈠張朋園著「立憲派與辛亥革命」，一九六九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㈡張玉法著「清季的革命團體」，一九七五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出版。英文方面有：㈠李恩著「日本人與孫逸仙」(Marius B. Jansen,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㈡薛君度著「黃興與中國革命」(Chün-tu Hsüe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㈢史扶鄰著「孫逸仙與中國革命的起源」(Harold Z. Schiffrin,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㈣萊特編「中國的革命—第一階段」(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由高斯納著「中國知識份子與辛亥革命」(Michael Gasster,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Revolution of 1911*,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9)。由李大陵著「中國革命的基礎」(Ta-ling Lee, *Foundatio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05-1912*,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0)。由路康樂著「中國共和革命在廣東」(Edward J. M. Rhoads, *China's Repu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民國初年的政局 凡研究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六年間中國政治狀況的論著，在此列舉。中文方面，有白蕉所寫的「袁世凱與中華民國」，一九三六年上海人文月刊社出版；有李守孔所寫的「民初之國會」，一九六四年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出版；有吳相湘所寫的「宋教仁」，一九六四年台北文星書店出版。英文方面，有陳志讓所寫的「袁世凱」(Jerome Ch'en, *Yuan Shih-K'a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有劉紹祥所寫的「爲民主奮鬥—宋教仁與辛亥革命」(K. S. Liew, *Struggle for Democracy: Sung Chiao-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軍閥的興衰 凡以民初軍閥爲主要研究對象的論著，在此列舉。中文方面，沒有適當的論著。英文方面有：什萊立敦著「中國軍閥—馮玉祥的一生事業」(James E. Sheridan,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由紀林著「軍閥閻錫山在山西」(Donald G. Gillin, *Warlord: Yen Hsi-Shan in Shansi Province, 1911-1949*, Princetion University Press, 1967)。由白魯恂著「軍閥政治—中華民國現代化中的衝突與協和」(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s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1971)。(四)凱普著「四川與中華民國—軍省與中央權力」(Robert Kapp, *Szechwa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Provincial Militarism and Central Power*,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3)。(五)齊錫生著「中國的軍閥政治」(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1916-1928*, 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 1976)。日文方面有：(一)平川清風著「支那共和史」(上海，一九一〇)。(二)松井等著「支那現代史」(東京，一九二四)。

啓蒙運動　即通稱的五四運動，凡有關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七年間的文化運動及國民精神自覺運動的論著，在此列舉。中文方面有：(一)伍啓元著「中國新文化運動概觀」，一九三四年上海出版。(二)香港中國文化學院編「對五四文化運動的眞實評價」，一九五三年香港出版。(三)三民主義研究所編「五四運動論叢」，一九六一年台北出版。(四)李龍吉編「五四運動實錄」，一九六八年台北出版。英文方面有：(一)周策縱著「五四運動」(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r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二)格里德著「胡適與中國文化復興」(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三)陳會絜著「五四運動在上海」(Joseph T. Ch'e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Shanghai*, Netherland: Leiden, 1971)。(四)麥克道高著「西方文學理論對現代中國的輸入」(Bonnic S. McDougall, *The Introduction of Western Literary Theories into Modern China, 1919-1925*, Toyko, 1971)。(五)史華茲編「五四運動論文集」(Benjamin I. Schwartz, ed.,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ymposiu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日文方面有：(一)松井等著「支那現代思潮」，一九三五年東京岩波書店出版。(二)丸山松幸著「五四運動——その思想史」，一九六八年東京紀伊國屋書店出版。(三)尾阪德司著「中國新文學運動史」，一九五七年法政大學出版局出版。

早期國共關係及戰後國共鬪爭　凡有關一九一九年到一九四九年間共產黨及其與國民黨關係的論著，在此列舉。在中文方面有：(一)游水敬著「蘇俄在武漢政權」，一九六三年台北出版。(二)王健民著「中國共產黨史稿」，一九六五年台北出版。(三)李雲漢著「從容共到清黨」，一九六六年台北出版。(四)鲁伯一著「江西蘇維埃政權之建立及其崩潰，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一九六九年台北出版。(五)郭華倫著「中共史論」，一九七一年台北出版。英文方面有：(一)史華茲著「中國共產主義與毛的崛起」(Benjamin I. Schwartz,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1)。(二)布蘭德著「史達林在中國的失敗」(Conrad Brandt, *Stalin's Failure in China, 1924-192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三)麥克蘭著「蘇俄政策與中國共產黨」(Charles B. McLane, *Soviet Policy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931-1946*,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8)。(四)諾斯著「國民黨與中共領袖人物」(Robert North, *Kuomintang and Chinese Communist Elite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2)。(五)懷德著「蘇俄對中國的政策」(Allen Whiting, *Soviet Policies in China, 1917-1924*, New York, 1954)。(六)伊薩克斯著「中國革命的悲劇」(Harold Iss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七)鄒作樑著「中國共產主義運動中的權力關係」(Tso-

Liang Hsiao, *Power Rela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30-1934*,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1)。詹森著「農民民族主義與共產勢力」(Chalmers A.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諾斯著「莫斯科與中共」(Robert North, *Moscow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諾斯・優定著「魯易使華」(Robert North and Xenia Eudin, *M. V. Roy's Mission to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巴大可著「中共佔據大陸前夕」(A. Doak Barnett, *China on the Eve of Communist Takeover*, New York, 1963)。庫貝克著「如何失去遠東」(Anthony Kubeck, *How the Far East Was Lost: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reation of Communist China*, Chicago, 1963)。鄧謀著「美國在中國的失敗」(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1950*,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查森著「共產黨的征服中國」(Lionel Max Chassin, *The Communist Conquest of China; A History of the Civil War, 1945-1949*,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梅斯納著「李大釗與中國馬克斯主義的起源」(Maurice Meisner,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陳公博著「中國的共產主義運動」(Ch'en Kung-Po,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萬斯克著「敵與友—中共的聯合陣線」(Lyman P. Van Slyke, *Enemies and Friends: The United Front in Chinese Communist Histo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桑頓著「共產國際與中共」(Richard Thornton, *The Comintern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s, 1928-1931,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9)。日文方面有：㈠波多野乾一著「支那共產黨史」（東京，一九三一）。㈡波多野乾一著「中國共產黨一九三一年史」（東京，一九三三）。㈢大塚令三著「支那共產黨史」（東京，一九四〇）。㈣小島祐馬著「中國共產黨」（東京，一九五〇）。㈤中西功著「中國共產黨史」（東京，一九四九）。

十年建國　凡與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七年間國家建設及經濟發展有關的論著，在此列舉。中文方面有：㈠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十年來的中國」，一九三七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㈡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一九三七年南京扶輪日報社出版。英文方面有：㈠侯繼明著「中國的外國投資與經濟發展」(Chi-ming Hou,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1840-1937*, Cambridge, 1965)。㈡薛光前編「艱苦的十年：中國的建國努力」(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1970)，台北正中書局有中譯本，題名「艱苦建國的十年」。㈢楊格著「中國的建國努力」(Arthur N. Young,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cord*, The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71)。㈣劉大中、葉孔嘉著「中國大陸經濟—國民所得與經濟發展」(Liu Ta-Chung and Yeh Kung-Chia, *The Economy of the Chinese Mainland National Incom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1933-1959*, Rand Corporation, 1963)。㈤湯普森著「中國面對西方時—國民黨中國的美籍改革家」(James Thompson, Jr., *While China Faced West—American Reformers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8-19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八年抗戰　凡有關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五年間政治、經濟和對日戰爭的論著，在此列舉。中文方面有：㈠國防部史政局編「中日戰爭史略」，一九六二年臺北出版。㈡國防部史政局編「抗日戰史」，一九六三年台北出版。㈢趙曾儔等編「抗戰紀實」，一九六一年台北出版。㈣何應欽著「八年抗戰之經過」，一九四六年南京出版。㈤馮子超著「中國抗戰史」，一九四六年上海出版。㈥梁敬錞著，「開羅會議與中國」，一九六三年香港出版。㈦梁敬錞著「史迪威事件」，一九七一年台北出版。㈧梁敬錞著「九一八事變史述」，一九六四年台北出版。㈨李雲漢著「宋哲元與七七抗戰」，一九七三年台北出版。㈩吳相湘著「第二次中日戰爭史」，一九七三年台北出版。日文方面有：㈠歷史學研究會編「太平洋戰爭史」（五卷），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年東京出版。㈡堀場一雄著「支那事變戰事指導史」，一九六二年東京出版。㈢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太平洋戰爭への道」，一九六三東京出版。㈣緒方貞子著「滿州事變と政策の形成過程」，一九六六年東京出版。英文方面有：㈠魯辛吉著「中國的戰時政治」(Lawrence K. Rosinger, *China's Wartime Politics, 1937-1944*,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5)。㈡費斯著「中國經結—從珍珠港事變到馬歇爾使華美國在中國的努力」(Herbert Feis, *The China Tangle: The American Efforts in China From Pearl Harbor to the Marshall Miss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3)。㈢盧坤西著「從蘆溝橋到珍珠港」(David Kun-Hsi Lu, *From the Marco Polo Bridge to Pearl Harbor*, Washington D. C., 1961)。㈣瓊斯著「日本的東亞新秩序」(Francis C. Jones, *Japan's New Order in East Asia: Its Rise and Fall, 1937-1945*,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㈤周舜華著「中國的通貨膨漲」(Chou Shun-hsin, *The China Inflation, 1937-1949*,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3)。(2)楊格著「中國戰時財政與通貨膨漲」(Arthur N. Young, *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1937-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3)楊格著「中國與外援」(Arthur N. Young,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4)龐克爾著「和平陰謀—汪精衛與中國戰爭」(Gerald Bunker, *The Peace Conspiracy: Wang Ching-Wei and the China War, 1937-194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5)鮑義爾著「中日戰爭期間的合作政治」(John Boyle, *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1945;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中共政權 凡有關中共政權的政治、軍事、經濟等方面的論著，在此列舉。中文方面有：(1)黃天健著「匪偽政權十八年」，一九六七年臺北出版。(2)王章陵著「中共的文藝整風」，一九六七年臺北出版。(3)高伯雨編「共匪經濟問題論集」，一九七三年臺北出版。(4)李天民編「匪黨問題論集」，一九七三年臺北出版。(5)張敬文編「大陸知識分子問題論集」，一九七三年臺北出版。(6)汪學文編「共匪文教問題論集」，一九七三年臺北出版。(7)尹慶耀著「中共外交與對外關係」，一九七三年臺北出版。(8)郭華倫等著「十大後之中共」，一九七四年臺北出版。英文方面有：(1)休斯、魯瓦著「中共的經濟發展」(T. J. Hughes and D. E. T. Luar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ommunist China, 1949-195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2)史蘭著「毛澤東的政治思想」(Stuart R. Schram,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Mao Tse-tung*, New York, 1963)。(3)吳元黎著「中共經濟」(Yuan-Li Wu, *The Economic of Communist China*, New York, 1965)。(4)韓頓著「世界政治中的中共」(Harold C. Hinton,

Communist China in World Politics, Boston, 1966)。舒爾曼著「中共的思想與組織」(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巴爾內著「中共的幹部、官僚系統和政治權力」(A. Doak Barnett, *Cadres, Bureaucracy and Political Power in Communist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巴爾內著「共產中國」(A. Doak Barnett, *Communist China: The Early Years, 1949-1955*, Praeger, 1964)。艾克斯坦著「共產中國的經濟成長與外貿」(Alexander Eckstein, *Communist China's Economic Growth and Foreign Trade*, McGraw-Hill, 1966)。多林、諾斯著「中華人民共和國」(Dennis J. Doolin and Robert C. North, *The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The Hoover Institution, 1966)。李夫頓著「思想改造與極權心理—中國的『洗腦』研究」(Robert J. Lifton, *Thought Reform and the Psychology of Totalism: A Study of "Brain Washing" in China*, Norton, 1963)。格里菲斯著「中蘇衝突」(William E. Griffith, *The Sino-Soviet Rift*, MIT, 1964)。亞當斯編「當代中國」(Ruth Adams, ed., *Contemporary China*, Vintage, 1966)。湯森著「中共的政治參與」(James R. Townse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吉丁斯著「中國軍隊的角色」(John Gittings,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Arm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艾克斯坦、蓋林森、劉大中編「中共的經濟動向」(A. Eckstein, W. Galenson, and Ta-Chung Liu, ed., *Economic Trends in Communist China*, Chicago, 1968)。傑佛著「中國紅軍—專業主義的成長以及與黨利害的關係」(Ellis Joffe, *The Chinese Red Army: Growth of Professionalism and Party-*

Army Relations, 1949-1963, Harvard University: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1963)。(四)歐龐蘭斯著「中國紅軍」(Edgar O'Ballance, *The Red Army of China*, London, 1962)。日文方面有：(一)福島正夫著「人民公社の研究」(東京，一九六〇)。(二)土井章著「中國人民公社の組織と機能」(東京，一九六一)。(三)岸野文男著「中共計劃經濟」(東京，一九六二)。(四)市古宙三著「現代中國の經濟」(東京，一九六二)。(五)天野元之助著「現代中國經濟史」(東京，一九六七)。

中華民國在臺灣 臺灣光復以迄於現在的三十年間，有關政治、經濟等方面的論著，在此列舉。中文方面有：(一)中華民國國家建設叢刊編纂委員會編「國家建設叢刊」第十冊「復興基地」，一九七一年臺北出版。(二)臺灣省政府新聞處編「臺灣光復三十年」，一九七五年臺中出版。英文方面有：(一)雷吉斯著「中國國民黨治理下的臺灣」(Fred W. Riggs, *Formosa Under Chinese Nationalist Rule*, New York, 1952)。(二)金斯保著「臺灣的經濟資源與發展」(Norton S. Ginsburg, *Economic Resources and Development of Formosa*, New York, 1953)。(三)曼考編「今日臺灣」(Mark Mancall, ed., *Formosa Today*, New York, 1964)❽。(四)陳誠著「臺灣土地改革」(Chen Cheng, *Land Reform in Taiwan*, Taipei, 1961)。(五)邢慕寰著「臺灣的工業化與外貿政策」(Mo-huan Hsing, *Industrialization and Trade Policies in Taiwan*, Taipei, 1966)。(六)賈克柏著「美國對臺灣的援助」(Nei H. Jacoby, *U. S. Aid to Taiwan: A Study of Foreign Aid, Self-Help,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1966)。(七)郭婉容著「臺灣的經濟結構」(S. W. Y. Kuo,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Taiwan, 1952-1969*, Taipei, 1970)。(八)顧應昌著「經濟發展中土地改革的角色—臺灣個案研究」(A. Y. C. Koo, *The Role*

of Land Reform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Taiwan, New York, 1968)。

以上所舉論著，大體皆爲研究中國現代史的人所熟知，惟外國史家所著之書，特論不能爲國內讀者所接受者甚多。此處所舉，不過略窺中國現代史研究的大勢。對已有著作指陳得失，對未研究的問題加強研究，尚待治史者進一步努力。

註　釋

❶ Meribeth E. Cameron, "Periodization of Chinese History,"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15, No. 2, June 1946; Chun-Shu Chang, "The Periodization of Chinese Histor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Vol. XIV, Part I.

❷ 前引 Chun-Shu Chang 文。

❸ Mary C. Wright 認爲現代中國的企業始於一八九〇年代，見所撰 "Modern China in Transition, 1900-1950", Albert Feuerwerker, ed., *Modern China* (Englewood Cliffs, 1964), p. 10; Jerome Ch'en 認爲現代中國的民族主義始於一八九五年，見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3-5, 9-10。另有主張以一八九四年興中會創立爲起始者，茲不備舉。

❹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京都，一九六二年）即以戊戌維新時代爲現代中國政治史的開始。

❺ 張玉法「現代中國史的分期問題」，「新知雜誌」四年一期。

❻ 參考李守孔「臺灣地區現藏有關民國史史料的初步調查」，「人與社會」二卷五期。

❼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國現代史資料調查目錄」（一九六八年油印本）台頁五三九～六二六。

❽ 並參考立法院編「中華民國法規彙編」（一九四四年），司法行政部編「中華民國法規大全」（一九四一年），國民大會編「中華民國法律彙編」（一九六六年）等。

❾ 張玉法「現代中國史研究的趨勢」，鮑家麟「有關現代史的西文著作」，蔣永敬「中共問題研究及其有關資料」，均見「人與社會」二卷五期。

參考書目

申報叢撰「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資料簡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期。

李恩涵撰「研究中國近代史的趨勢與必要參考書目」，「思與言」第四卷第五期。

李雪漢撰「臺灣地區現藏有關民國史料的初步調查」，「人與社會」第二卷第五期。

李時傑撰「中國近代史與現代史的斷代與分期問題」，「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七卷第九期。

張玉法撰「現代中國史的分期問題」，「新知雜誌」第四卷第一期。

張玉法撰「現代中國史研究的趨勢」，「人與社會」第二卷第五期。

蔣永敬撰「中共問題研究及其有關資料」，「人與社會」第二卷第五期。

鮑家麟撰「有關現代史的西文著作」，「人與社會」第二卷第五期。

Chun-Shu Chang, "The Periodization of Chinese History: A Survey of Major Schemes and Hypothese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Vol. XIV, Part I, Oct. 1973.

John Meskill, ed., *The Pattern of Chinese History*, Boston, 1965.

Andrew J. Nathan, *Modern China, 1840-1972: An Introduction to Sources and Research Aids*, Ann Arbor, 1973.

David L. Weitzman, *Chinese Studies in Paperback*, Berkeley, 1967.

第二章　辛亥革命

辛亥革命，就狹義言是指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辛亥）以武昌革命爲爆發點的革命，始於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革命爆發，止於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清帝退位。就廣義言之，辛亥革命不是偶發事件，是前此十餘年革命運動發展的結果。作爲一個研究的範圍來看，辛亥革命是指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一二年間中國革命運動的過程，以興中會和同盟會爲主流，以光復會和共進會爲旁支。這一個階段的革命，是現代中國的第一期革命❶，大體是民族的，兼有民權的性質，因爲推翻了滿清，建立了民族國家，並實行五族共和。

第一節　革命運動的起因

現代中國的第一期革命，起於十九世紀末年。十九世紀是西方勢力大量滲入中國的時期，也是傳統中國的制度與秩序開始破壞的時期❷。在此一時期內，滿清政權由盛而衰，國人不斷在各方面求肆應，但行之無效，有許多問題不能解決，終於激起洪秀全的太平天國革命和孫中山的國民革命，就孫中山所倡導的國民革命而論，其背景有如下述❸：

清廷無法抗拒外來侵略　自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後，清廷的對外戰爭及交涉一次又一次的失敗。列強對中國，最初要求通商、傳教，不能盡遂所欲，則繼以軍事侵略；由軍事侵略的勝利而獲割地、賠款；中日甲午戰爭後，更要求在通商口岸建立工廠，要求修建鐵路、開採礦產、劃定勢力範圍。清政府應付無方，對西教則盡量保護，嚴禁人民反對。而教民受外人保護，清政府對許多犯罪、抗捐的教民，也無可如何。使教民在中國成了特殊集團。許多人信教，都是希望教會在必要時能庇護他們。在許多必要的場合，官吏和一般人都不敢對教民採取若何行動，否則外人便認爲是「鬧教」；鬧教會引起外交交涉，結果無非是懲治官民和賠款。在這種情形下，官常護教，民常怨官。一九〇〇年代初期，兩廣總督陶模在覆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書中曾有說明：

> 入教之人良莠不可知，於是爭訟之案日甚一日。夫教士之干預詞訟，初惟有關教務者不得不為之申理，積漸既久，雖尋常戶婚田土案件亦往往出而關說。教士遠來中國，於地方情形豈能深曉，但憑教民一面之詞，與官爭論，地方官以外交之故，不免有以曲為直、以是為非者，民既受屈，從而生怨❹。

清政府對西商也被迫給予各方面的便利，外貨進口的稅則不超過百分之五，使外貨大量進入中國，民族工業得不到保護，發展非常困難。外商在中國投資開礦、修路、建工廠，利用中國廉價的勞力和原料，獲取大利。一九〇四年以後，民間興起收回利權運動，希望把清廷早年所讓給外人的開礦、築路等權收回，由國人自辦，但由於清政府不敢起而積極交涉，成果不大。

西教和西商背後都有他們的政府支持，清廷沒有力量對抗列國政府，只好對西教和西商盡量順依。

國家利源喪失殆盡，加以連次賠款，清政府入不敷出，只好加重人民的賦稅。在這種情況下，清政府好像成了列强的管家，保護西教，扶持西商，但卻抑制中國民氣，並向中國人民徵稅，賠償給外國。因爲入不敷出，清廷常借外債，爲了借外債，又把中國的關稅、鹽稅等都抵押給外國。當時許多愛國志士認爲，此種政府一日不推翻，中國一日不能自救。細讀歐榘甲的「新廣東」、楊篤生的「新湖南」、陳天華的「猛回頭」和「警世鐘」，可以知道許多人的革命思想是由排外激起的。因爲清政府不能維護中國主權，不能保護中國領土，不能庇護中國人民，故想把它推翻，重新建立强有力的政府。

舊體制不能應付新局勢　中國文化在亞洲有過光榮的歷史，但很孤立，制度和觀念都具有特殊性。十九和二十世紀初年是西方文化擴張的時代，凡不能對西方文化作迅速適應的國家，非亡卽衰。中國是僅僅免於滅亡的國家，但與中國同時接受西方文化挑戰的日本，在初挫之後，卽能急起直追，躋於强國之林。其中原因之一，是日本沒有基礎深厚的本土文化，對外來文化的抗拒力弱，能及時吸取西人之長。另一方面，當時日本封建制度初崩潰，許多低階層的貴族，頓失所依，努力在各方面力爭上游。日本明治維新的成功，在性質上很像中國秦漢帝國的締造；秦漢帝國歸功於游士者不少，明治維新歸功於浪人者亦多。

在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初的中國，雖然知識開始更新，政治有些變遷，經濟和社會少許的脫離傳統，但舊的體制大體仍甚鞏固。所謂舊的體制，主要是指儒家文化中的政治、社會和經濟制度，以及倫理關係和價值觀念。此種政治、社會和經濟制度，以及倫理關係和價值觀念，與當時左右世界的西方文化常常格格不入。譬如中國傳統式的農業經濟不能抗拒西方現代式的工商經濟；中國的專制政治不能抗

拒西方的立憲政治；中國的道義外交不能抗拒西方的功利外交和强權外交。惟在外患和西方思潮的衝擊下，部分知識分子已開始覺醒，他們不再以古代爲典範來批評當代，卻引用西方的例證來激勵中國；特別是近代新聞事業的興起和新式教育的開辦，使許多人拋棄傳統的觀念，追求現代知識；這是一種求變的心理。

自鴉片戰爭以後，求變的人愈來愈多。在戊戌時代對變法有興趣的人，較自强運動時代對製造船砲有興趣的人爲多；在立憲運動時代對要求開國會有興趣的人，較戊戌時代對變法有興趣的人爲多。這些都是漸變的（evolutionary），漸變無效，卽轉向突變（revolution），武昌革命能够獲得全國性的響應，部分乃是基於對數十年來漸變成果的失望與不滿。

滿漢衝突的持續　滿族爲中華民族的一分子，是民國建立以後的事。在民國建立以前，滿族被視爲異族。在歷史上，中國把異族或外國都當作屬邦看，因此對四裔的民族或國家，經常只維持著封貢的關係，而非平等的外交關係。在清代中葉以前，異族入侵中國，常被視爲犯上，但如果異族進一步成爲中國的統治者，若蒙人、若滿人，亦被視爲「天命」（mandate of Heaven），卽由天委任，代天而治，故統治者被稱爲天子。這是儒家的一套政治哲學，西方也有類似的思想。但「天命」的「天」是什麼？西方哲學家認爲「天」是存在的，由上帝來代表；中國儒家認爲天意卽民心，由民心來代表。民心傾向於那一個統治者，天意卽傾向於那一個統治者，故歷來統治者以得民心爲主；得不到民心，政權就要轉移到得民心者的手中。

滿人崛起於中國東北，當開始侵犯明朝邊疆時，被認爲是犯上，明朝興兵討伐；討伐不成，滿人入

主中國，亦被認爲是「天命」。清廷在入主中國後，曾做了一些爭取民心的工作，譬如焚禁排斥異族的書籍，以便消除漢人懷念故國的思想；恢復明代的科舉制度，使士民有正當的出路等。但漢人的反抗活動，一直沒有停止。反抗的原因，最初大多是種族的，後來大多是政治的，但即使是政治性的反抗（如抗捐），亦難免滲入種族的情緒。因爲清廷自始即懷有種族的偏見，譬如朝中官員，經常滿爲正，漢爲副；八旗駐防軍隊，遍佈全國，以鎮壓漢人反抗，許多城市有滿城、漢城之分；爲防止滿族漢化，禁止滿人與漢人通婚等；在在表示滿人爲統治階級，漢人爲被統治階級。漢人始終沒有忘記他們是被異族統治，受著不平等的待遇。許多人雖然不敢反抗，但內心總是懷著種族的仇恨。北方由白蓮教起兵到捻民起兵，南方由天地會起事到太平天國起事，都有種族仇恨的成分在內。太平天國以後，漢人的種族思想迅速傳佈，反滿暴動事件層出不窮，孫中山的革命思想，早年即曾受太平天國反滿運動的影響❺。

另一個滿漢衝突的例子是，自太平天國後，漢人任督撫者較前增多，清廷力謀中央集權，而一九〇一年後，直隸總督袁世凱以訓練新軍，權傾朝野，滿人鐵良起與競爭，清廷爲成立陸軍部，把袁世凱的六鎮兵力交給陸軍部四鎮，由滿人鳳山節制，第三鎮統制段祺瑞、第五鎮統制張儉芝，因不願受制於鳳山，曾憤而辭職❻。由此可以略窺，武昌革命事起後，袁世凱有意逼使清帝遜位，段祺瑞通電贊同共和，不是偶然的。

財政與經濟問題不能解決　中國傳統式的農業經濟，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發生嚴重問題。一方面由於土地分配不均，造成貧富懸殊的現象，而清廷實行包稅制度，尤使大地主剝削小農。另一方面，外貨的傾入，也使農村手工業遭到破壞。太平天國起兵後，曾謀解決土地問題，但無成果。而洪秀全的顧問

洪仁玕（秀全堂兄），曾勸使洪秀全鼓勵私人企業，亦不果行❼。洪秀全並非有遠見的政治改革家，不過藉著種族主義的情緒，打著經濟改革的旗號，以增進個人的權位而已。太平天國的覆亡，被史家（Mary C. Wright）指爲「同治中興」，意爲儒家思想和制度的再肯定，農業仍然是經濟的主體；但因與太平天國對抗而形成的地域主義（Franz Michael 的說法），卻無意中帶動了地方的新建設，包括工業方面的努力。惟以外國資本的入侵，對外貿易的入超，財政權的受外人控制，以及歷次的對外賠款，使國家的財政和經濟，每況愈下。

對外賠款可分爲戰敗賠款和教案賠款兩種：在戰敗賠款方面，如鴉片戰爭賠款二千一百萬元，約合一千五百萬兩；英法聯軍賠款一千六百萬元，約合一千二百萬兩；甲午戰爭賠款二億兩，贖還遼東三千萬兩；八國聯軍賠款四億五千萬兩，連息共九億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兩。總計賠款約十餘億兩（每元以〇・七二兩計）。庚子賠款是按月零付的，清政府每年列有償款預算，在一九〇二至一九一〇年間，只庚子賠款即達二億二千五百萬兩❽。教案賠款較少，如一八六二年貴州教案賠款一萬二千兩，江西教案賠款一萬七千兩，一八六三年四川教案賠款十五萬兩，一八六五年四川教案賠款八萬兩，一八六九年四川教案賠款三萬兩，一八六九年貴州教案賠款八萬兩，一八七〇年天津教案賠四十九萬二千五百兩。據統計，一八六一到一八七〇年間重要教案三十四次，有賠款可查者十四次，共八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六兩❾。其後，仍不時有教案賠款，如一八八六年的四川重慶教案賠款二十三萬五千兩，一八九七年山東曹州教案賠款二十二萬五千兩❿。

在財政權受外人控制方面，如百分之五的關稅不能增加，外債多以關稅和鹽稅及路礦收入等作抵

押。中國失去或不能有效控制這些稅源，使國家收入大減。

在對外貿易方面，一八九三到一九〇〇年間每年入超約五千萬兩，一九〇一到一九〇四年間每年入超約一億兩[11]，一九〇五年一年入超二億餘兩，一九一〇年一年入超八千餘萬兩[12]。

在外資入侵方面，一種統計資料顯示：一九〇二年外資總額將近十二億兩（近八億美元）；一九〇七年外人據有百分之三十四的紡織業，百分之八十四的運輸業，百分之百的鋼鐵業；一九一一年外人控制百分之九十三的鐵路[13]。另一種統計資料顯示：清末外國六大輪船公司有船一二六艘，約十六萬公噸，而中國四大輪船公司有船五十一艘，只五萬餘公噸；外國十大銀行共有資本約三十億兩；中國六大銀行共有資本約只七億兩[14]。

在這種情況下，中國陷入國困民貧的狀態。國困的現象之一是政府的歲出超過歲入，一八九一年，歲入八千九百六十八萬兩，歲出七千九百三十六萬兩，尚可餘一千零三十二萬兩；但到一九一一年，歲入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六萬兩，歲出三萬三千八百六十五萬兩，不足四千一百六十九萬兩[15]。清廷彌補赤字的辦法之一是借外債，因此外債多也是國困的一種現象。茲將一八九四年到一八九八年間所借外債表列如下[16]：

年代	債權國	數量（英鎊）	合銀兩約數（每鎊約七兩）
一八九四	英（匯豐銀行）	一、六三五、〇〇〇	一一、四四五、〇〇〇
一八九五	英（匯豐銀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英（麥加利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瑞記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俄法借款	一五、八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四〇、〇〇〇
一八九六	英德借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九八	英德借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上表外債共五千四百四十五萬五千鎊，約合二億八千一百十八萬五千兩，主要用於甲午戰爭賠款，後雖陸續償還，也陸續借債，至一九一一年四月，外債總數仍達二億兩之多[17]。如加上沒有付完的賠款，外債達八至十億兩[18]。

民貧的原因之一是賦役重，清末的田賦，一八九一年（光緒十七年）爲二千三百六十六萬兩，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爲四千八百一十萬兩[19]，二十年間增加一倍。人民或因不勝賦役之苦，或起而抗捐，或更由於天災，使生活無著，鋌而走險者甚多。據統計，清末的民亂，一九〇三年十九次，一九〇七年增至五十二次[20]。

士紳階級和知識分子沒有出路　歷來的士紳階級（得有功名者）和知識分子（未得功名者）多以接近政權爲終身的目標。以在朝爲貴，以在野爲賤。因此，士紳和知識分子都想在政府裏找出路；當政府無法容納時，便產生政治和社會的危機。十九世紀的中國，這種危機已經產生。據統計，在一八七一年

的一千七百九十個四至七品的地方官中，有百分之五十一是捐納而來；另一方面，在十九世紀末期，全國約已有一萬個舉人，六十萬個生員㉔。這說明許多有錢的人花錢買得做官資格，擠進政府；但也有許多人捐了官，而無法補得實缺。同時因爲許多官位被有錢的人買了去（捐官），出科舉出身的人，便減少了出仕的機會。不少人因爲沒有出路，希望滿清政權被消滅，故洪秀全起兵之際，便有不少人跑去南京參加太平天國的科考。

無論如何，當科舉制度存在時，一般讀舊書的知識分子還有擠入政府的一線希望，一九〇五年清廷明令廢止科舉，讀舊書已不是獲取功名與地位的敲門磚，具有現代知識的人，也只有留學回來的才能參加資格甄別考試，授以某科進士、某科舉人之銜。於是有志之士，有錢的，或有能力考取官費的，大都以留學爲正途；沒有錢的，或考不取官費留學的，大都以投入新軍爲正途。因爲革命黨人在國外宣傳、聯絡，許多留學生轉而傾心於革命；另一方面，許多新軍是歸國留學生所訓練的，也容易被吸收爲革命黨員，至少也容易對革命表同情。於是全國性的革命，就成爲一種不可避免的情勢。

第二節　救國之道—從改革到革命

如前所述，一八四〇到一九〇〇年間的中國，存在著許多不能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有的起於舊制度的弊病，有的起於外力的衝擊，有的則起於人爲的因素。無論如何，中國欲求生存，需要改變現狀。變的方式，就對統治者的態度而論，約有兩種：一種是求變的人輔助統治者，在制度和人事上作因

推動政治改革的三人物康有為(右)、光緒皇帝(中)、梁啓超(左)

應措施；一種是求變的人取代統治者，重新樹立制度，並安排人事。後者爲革命，前者爲改革。清末的求變者，可大別分爲這兩類。

改革派的目標和努力方針　改革派的目標是以滿漢合作的方式，建立「國富兵強」的國家，期能在列強競逐之中，恢復並維護中國主權，保衛中國的土地和人民。努力的方針，主要有四方面：

其一、建立現代化的軍隊：目的在對抗外來侵略，當時稱爲「兵戰」。陸軍的建立以德國和日本爲典範，海軍的建立以英國和法國爲典範。從治標和治本兩方面著手。在治本上，一面派人去英、法習海軍，一面派人去日、德習陸軍。在治標上，一面聘請外國顧問來華設廠製造船砲和軍火，一面聘請外國教官來幫助中國訓練軍隊。於是有新式軍隊的編練（包括李鴻章的淮軍和袁世凱的新軍），有製船、造砲、煉鋼等國防工業的興起[8]。

其二、發展工業與商業：目的在與外國工商業對抗，當時稱爲「商戰」。商戰觀念，最早於一八六二年，由兩江總

督曾國藩提出，其後若御史李璠、商人鄭觀應、政論家汪康年等均鼓吹商戰思想[21]。一九〇〇年二月，山東巡撫袁世凱在奏摺中亦曾對商戰有所說明，他說：

> 伏查各國經營商務，率皆振興內地土貨，以期抵制外來之貨，如出口者多於進口則利源日闢，謂之商勝；如進口者多於出口則漏卮日甚，謂之商負。故各國有商戰之說，而征收貨物稅，往往進口重而出口輕，良有以也。中國既以洋稅為歲入大宗，凡洋貨之進口者，正不妨加重稅厘，以杜漏卮而增進款[22]。

當時中國與外國進行商戰，至少已有三、四十年的歷史，此後迄於清亡的十餘年，商戰的措施更爲加强，可分爲政府的和民間的兩方面。

政府開辦的新式工業以國防工業爲主，據統計，一八六二年至一九一〇年間，各省先後建立兵工廠四十二，紡織廠七，鑄錢廠五，造船廠二，火柴廠二，鋼鐵廠二[23]。爲了鼓勵工業製造，清廷於一八九八年規定，凡發明新武器者給予五十年的專利權，發明日常用品者，給予三十年的專利權。一九〇三年，商部擬訂章程，鼓勵華商開設公司，集股五十萬至五千萬者，可分別受聘爲商部議員及顧問，官加七品至頭品不等。在一九〇三至一九一一年間，不管清廷和地方官都努力從事工商業發展。一九〇三年清廷派載振前往歐洲、美國、日本等地考察工商業，並成立商部，以載振爲商部尚書，至一九〇六年改爲農工商部；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四年間清廷制定了商律和公司註册章程；一九〇五年直督袁世凱在天津辦工業展覽，商部爲了展覽商品，在北京建商館；一九一〇年兩江總督張人駿在南京舉辦博覽會[24]。政府開辦的商業主要爲輪船運輸事業，早在一八六四年，江蘇巡撫李鴻章、蘇松太道丁日昌等人即希望中

國人自己能開辦輪船運輸事業，一八七三年，乃有招商局的開辦㉗。

民間開辦的工商業頗多，部分資料顯示，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八年間在商部和農工商部註册的工廠共一百二十七家，總資本三千二百多萬元㉘。在民間倡辦工商業最有名的是張謇，他中過狀元，但却在故鄉南通創建紗廠及學校，在上海創建紗廠及麵粉廠，可以作爲中國士紳和知識分子開創新出路的代表。值得一提的是當時發展工商業是以「官督商辦」爲主流，與西方國家的自由競爭不同。

其三、求取西方法政及科學新知：目的在從學術思想上，學習西方富强的奧秘，進而與外國勢力相抗，當時稱爲「學戰」。學戰的觀念始於戊戌時代，由譯西書、設學校、遣留學著手。在譯西書方面，一種統計顯示，在一九〇二年到一九〇四年間譯書五百三十三册，其中史志一百二十五册，法政七十册，學校四十八册，佔前三位㉙。在設學校方面，據學部統計，一九〇七年全國有各級學校三七、八八八所，學生一、〇二四、九五八人；一九〇八年全國各級學校增至四七、九九五所，學生增至一、三七〇、七三九人㉚。在遣留學方面，在一八七二年至一九一一年間各省所派官費留學生，可查的約三千餘人，而私費留學生數量更多；在一九〇六年，僅日本即有中國留學生一萬五千人㉛。此足以導使中國的知識更新，爲近代以來中國一切進步的本源。

其四、引進憲政制度：目的在使中國成爲法治和民主的國家，重要的內容是立憲法，開國會，實行地方自治。一八六〇年前後，馮桂芬以中國制度最大的毛病是士人與政府間缺乏聯繫●一八八〇年前後，鄭觀應爲增進士人與政府之間的聯繫，主張實行議會制度㉜。主張實行議會制度的，在戊戌時代以前尚有湯震（壽潛）、陳虬、何啓、胡禮垣等人，他們認爲議會爲西方富强之本。一八九八年以後，憲

政運動興起，康有爲、梁啓超、張謇等都鼓吹立憲法、設議會，也主張實行地方自治。一九〇五年奉命出國考察憲政的五大臣，在歐美及日本考察之後，肯定了憲政的價值，他們在奏摺中說：「各國之所以富强者，實因共遵憲法，取決公論。」清末憲政的最大的成就是，一九〇八年後清廷開始試行地方自治，以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一九〇九年於各省設諮議局，以爲省議會的預備；一九一〇年於北京設資政院，以爲國會的預備；甚至在一九一一年五月開始實行德、日式的內閣制度，以建立責任政府；但立憲法則沒有成就。

上列四點，爲改革派輔助清廷在制度與人事上所作的因應措施，點滴的成果，爲中國的現代化奠定了基礎[33]。而上列四點所引起的經濟和社會變動，以及因改革受阻所引起的反政府情緒，則爲革命運動鋪路[34]。

革命派的目標和努力方針　革命派以爲滿清爲異族所建，應先予以推翻，否則一切富國强兵的措施，徒足以延長中國受滿洲異族的統治。中國應先把滿清推翻，建立民族國家，再從事富國强兵的建設，與列强競立於世界。他們努力的方針約有三方面：

其一、宣傳革命思想：革命思想包括民族、民權（共和、民主）和民生（社會）三主義，宣傳的媒介有文字的、口頭的和行爲的三種。口頭的宣傳除私人間的談話外，以演說爲主，如一九〇三年農曆元旦，留日學生團拜，馬和（君武）等演說革命；一九〇五年八月，東京留學生開會歡迎孫中山，孫於會中演說革命。文字的宣傳主要有日報、期刊、書册三類，日報如一九〇〇年創刊於香港的「中國日報」、一九〇七年創刊於新加坡的「中興日報」、一九一〇年創刊於上海的「民立報」等。期刊如一九〇五年

創刊於東京的「民報」、一九〇七年創刊於巴黎的「新世紀」等。書册如鄒容的「革命軍」，一九〇三年刊於上海；陳天華的「猛回頭」，一九〇四年刊於東京等[35]。行爲的宣傳指以武裝暴動，特別是指以暗殺滿清大吏，來警醒世人。當吳樾謀炸考察憲政五大臣時，他就是抱著以行動作宣傳的想法[36]。

其二、結納革命志士：結納的主要對象是會黨、學生（包括留學生）、新軍和華僑；結納的主要方法除利用血緣、地緣等關係外，是立團體、設學校。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一一年間的革命團體，據初步統計，得一百七十三個；團體的成員，少則十餘人，多則數千人，乃至萬餘人，在同盟會成立以前，以興中會、華興會、光復會，軍國民教育會最大；同盟會成立後，以同盟會、光復會、共進會、文學社最大。一八九四年至一九一一年間與革命黨人有關的學校，據初步統計，得一百四十五個，或爲革命黨人所主辦，或爲革命黨人所滲透，著名的有上海的「愛國學社」、長沙的「明德學堂」、紹興的「大通學堂」等[37]。

其三、策動革命起事：革命起事可分爲群衆起事和暗殺兩種，暗殺是一種嚇阻的方法，如能選擇重要的清吏殺之，一方面可以擾亂滿清的統治階層，另一方面可以使滿清官員不敢鎮壓革命黨。如果暗殺的事件多，進一步可以使人不敢爲官，則滿清政府自潰。群衆起事是建立革命地盤，進而推翻清廷的基本方法。據初步統計，一八九四至一九一一年間重要的革命起事凡三十九次，其中暗殺十次，群衆起事二十九次。暗殺如一九〇〇年史堅如在廣州謀炸署兩廣總督德壽，一九一〇年汪兆銘在北京謀炸攝政王等；群衆起事如一八九五年的廣州之役、一九〇〇年的惠州之役、一九〇六年的萍醴瀏之役、一九一一年的黃花岡之役等[38]。

第三節　革命環境的分析

一種運動的成敗，有人强調領袖人物的重要性，卽「英雄造時勢」；有人强調環境的重要性，卽「時勢造英雄」。實則有成就的領袖人物，其努力方針和領導方法大多能代表周圍人群及其需求。對革命領袖人物來說，這周圍人群及其需求就是革命的環境。辛亥革命的環境，約可以從三方面來分析：

在國際環境方面　辛亥革命不僅是中國的內政問題，也牽聯到外國的利益。當時列强在中國享有特權和勢力範圍，革命黨人的態度和他們的利益息息相關，故列强對中國的革命甚爲關切。大體說來，列强在武昌革命爆發前是支持清廷的，主要的目的在維護其既得利益，因清廷與列强有各種條約關係。武昌革命爆發後，各省獨立，清廷勢將倒臺，列强轉而支持出任內閣總理大臣的袁世凱，希望他能接管滿清的政權，恢復中國的秩序，以免妨害外人商務。列强支持袁世凱，是受英國駐華大使朱爾典（John Jordan）的影響。美、法、德等國原擬貸款給清廷，因受朱爾典的反對而止。但到袁世凱出任內閣總理大臣後，英國就想借款給袁，以增加袁在南北議和中的實力。其後雖因南京臨時政府的反對未能實現[39]，但當時列强確在時刻爲鞏固袁世凱的地位著想。列强對革命黨人並無友善可言，間有協助，亦含有利用的性質。惟在武昌革命爆發前，由於外國租界遍布中國各大城市，革命黨人假租界活動，不至受清廷的直接迫害，對革命是一助力。又有些同情中國革命的外國人，可協助革命黨人解決一些外交問題和軍火供應問題。就整個革命運動來說，外國政府的援助有時會導致對國權的損害；惟外國人以個人身

份投效者，每能對革命有所貢獻。

就政治環境而論　在清末的政治結構中，有三種勢力與革命運動最有關係：其一爲清廷的本身，其二爲輔助清廷立憲的改革派，其三爲清廷所編練的新軍。就新軍而論，各省新軍多爲革命黨人所滲透，並不完全效忠於清廷。京畿附近的新軍，因係袁世凱所編練，大部仍傾心於袁世凱，儘管在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間袁世凱的兵權完全被解除。就改革派而論，改革派大都是對政府不滿的，他們對政府的改革措施也永遠不會滿意，一旦大的挫折發生，他們很容易轉與革命派合流。光、宣年間革命的勢力所以大增，卽與清廷改革的不滿人望有關。就清廷本身而論，它的立場是孤立的。它是一個異族政權，它的地位一面靠列祿和傳統中國的忠君觀念來維持，一面靠與列强的條約關係來維持。另外，它也以改革來收買人心，以武力來鎭壓暴亂。自太平天國以後，地方督撫可左右中央政局，特別重要的是督撫大多爲漢人。庚子以後，民族主義大行，民族主義漸漸超過了忠君思想，國家觀念使人看淡了對一小群統治階層的効忠。武昌起事後，各省紛紛獨立，這是漢族的覺醒；但獨立各省能穩定局勢，終迫使清廷退位，則爲一八六〇年代以後五十年間地方督撫權力上昇的結果。

就社會環境而論　傳統中國的士、農、工、商四大階層，當時已發生變化。在歷史上，士人社會是最被熟知的社會，因爲士人常屬於統治階層，也是爲歷史留下記錄的人，他們所寫的大都是士人社會的結構、倫理關係和價值觀念，涉及於農、工、商者較少。農工商在歷史上爲被統治階層，因爲大多是文盲，他們很少留下記錄；但他們仍然有活動，有變遷。四大階層的顯著變化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士階層的變化主要起於新知識的追求和科舉制度的廢止。關於新知識的追求，最早是西方傳教士在通商口岸

或其他戍鎮辦理新式學堂，城市居民，特別是商家子弟，常入教會學校讀書，有些更進一步留學國外。近代中國的新思想，可能即在這一批人中產生。一八六〇年代以後，國人也興辦新式學校，最初以訓練技藝和外國語文爲主，到一九〇〇年代以後，廣興各級新式學校，不僅受教育的人漸多，而且知識的範圍也大爲開闊。在這種情形下，清廷乃不再以科舉制度來限制士人的數量和求知範圍。一九〇五年廢止科舉制度後，許多讀舊書的人頓失生路，於是有不少人去國外留學，也有不少人投入新軍；而新知識的追求，使許多人放棄了「學而優則仕」的想法，轉而投向各行各業。這種社會變動，最容易促成政治變革。農民是構成中國社會的主體，約佔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但一向對政治事務沒有餘暇參加（因爲整日爲生活而忙碌），也沒有能力參加（因爲是文盲）；飢民暴動是有的，但缺乏目標和具有遠見的領袖。在辛亥革命期間，農民較前變化不多，大體仍遵依傳統的生活方式，抱持傳統的價值觀念。不過，由於政治和社會的變遷，他們也會被波及，譬如由於新工業的勞力需要，他們不少轉農爲工；由於實行選舉和運動請願，他們有時不能不參加；由於練新軍，他們成爲重要兵源[19]。農民作爲新軍來源，尤爲重要，如張之洞在署理兩江總督任內編練的自强軍，兵源均來自南京附近的農家，年在十六到二十歲之間。其他各省的新軍，也都是從各省的農民中招募[20]。工和商在歷史上的地位很低，但自一八六〇年代以後地位漸增。這主要是開口通商的結果。通商口岸吸引了內地的衆多人口，不少人來從事工商活動。集中於通商口岸或其他城市的工人，因工廠制度的興起，形成一股力量，同時因爲他們大多居於城市，很容易爲喜歡在城市活動的政客和野心家所爭取。集中於通商口岸或其他城市的商人，由於政府希望他們在工商業上能與外人競爭，乃逐漸受到重視與輔助。而他們爲發展自己的企業，也希望改善政治和社

會環境，故常參預或支持各種政治和社會運動。譬如辛亥上海光復，即有「商團」參加，人數多達五千人[42]。辛亥革命是由新知識分子領導，群衆以會黨和新軍爲主，經費來自華僑和商人。華僑多小商人及工人，新軍多爲農家子弟，會黨以工人、農民、商人爲多，可以說士、農、工、商四大階層的人都參加了辛亥革命，而革命的目標也不是爲某一階層的利益，故辛亥革命在本質上是全民的，但因沒做徹底，沒有達到全民的利益，獲利的爲舊官僚、知識分子和實業界，故被共黨史家及部分外國史家指爲中產階級的革命[43]，這完全是一種歪曲和誤解。

第四節　革命運動的成長

清季革命運動的成長，可分爲一八九四～一九〇〇年、一九〇〇～一九〇五年、一九〇五～一九一一年三個時期來觀察。每個時期的革命組織、宣傳內容和運動方向都有很大的不同，但革命勢力的强度是逐漸增加的[44]。

倡導時期（一八九四～一九〇〇）　清代中葉（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有許多反滿事件發生，但很少具有革命的性質。有的是明室的復國運動，有的是邊疆民族的離心運動，有的則爲民亂。起於一八五〇年的太平軍，略具革命性質，不僅標榜民族主義，且留意於土地問題，惟其政權是非理性的，藉神權與恐怖來統治，而血腥的奪權鬥爭，更削弱了統治階層，故不能持久。

具有現代性質的革命始於一八九四年「興中會」的成立，雖然孫中山的革命思想發軔很早，但在興

中會成立以前，革命的主義與方法尚未具體的形成。孫中山在「上李鴻章書」中所提出的「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是一種改革思想；他想見李鴻章陳救國大計，也是一種謀求改革的行爲。但自興中會成立以後，孫中山就走上了網羅群衆、推翻滿清的道路。

興中會於一八九四年正式成立於檀香山，次年又組於香港，主要領導人物爲孫中山、陳少白、楊衢雲、鄭士良等。參加的會員，在一八九五年十月廣州之役前夕，有姓名可考者一百九十七人，其中商人九十三，工人四十，知識分子（醫生、教員、新聞從業人員、公務員、洋行職員、傳教士）三十一，會黨十五，從事農牧業者五，軍人五，不詳八。興中會的經費靠會員的入會費和捐助。在一八九四到一九〇〇年間，興中會的革命起事共二次，第一次爲一八九五年的廣州之役，因爲革命密謀事先爲兩廣總督譚鍾麟偵知，負責自香港運送人員、槍械的楊衢雲，又未能適時把人員、槍械運到，事未及發，即敗，被捕殉難者有陸中桂等人。事後，負責

列左、白少陳、山中孫、齡鶚楊（起左）：家命革的清滿翻推導倡

策劃此次起事的孫中山、陳少白、鄭士良等逃往日本，楊衢雲則遠走南洋、南非。第二次爲一九〇〇年的惠州之役，由鄭士良在惠州聯合會黨起事，楊衢雲、陳少白在香港接應，孫中山則在日本、臺灣等地尋求日本的援助。時北方有八國聯軍入侵，日本初欲乘機佔領廈門，允助革命軍事，後懼列强干涉，取消佔領廈門的計劃，也取消了對革命黨人的援助。另一方面，在八國聯軍期間，英國初欲粵督李鴻章據兩廣獨立，並欲引孫中山助之，因李鴻章不答應，事亦無成。鄭士良因不得外援，彈盡援絕，殘部徒手越界到香港，由陳少白、楊衢雲等安排，往南洋謀生。一八九四到一九〇〇年間的興中會，除策動革命起事外，便是發展組織和從事宣傳。宣傳方面，最重要的是一九〇〇年陳少白在香港創辦的「中國日報」，附刊「中國旬報」。組織方面，大都隨革命領袖所到之處而建立，如一八九五年的廣州之役失敗後，楊衢雲逃到非洲，在南非建立了興中會；孫中山逃到日本，在橫濱建立了興中會；陳少白曾到臺北發展會務，但成就不大[45]。

一八九四～一九〇〇年間，是開創革命風氣的時代，無論是推動革命的團體，與革命黨人有關的學校，和宣傳革命的報刊都很少。可以稱爲革命團體的，除興中會以外，可知者只有尤列於一八九七年在香港所組的「中和堂」（後推廣至橫濱、新加坡）、一九〇〇年孫翼中在杭州所組的「浙會」、趙聲在南京所組的「强國會」、戢元丞在東京所組的「勵志會」而已。孫翼中、趙聲、戢元丞皆非興中會的人。當時與革命有關的學校都在海外，皆爲與興中會有關的人所辦，檀香山有一八九四年組織的「華僑兵操隊」，一八九六年組織的「許直臣私塾」；橫濱有一八九七年楊衢雲創辦的「英文學校」；一八九八年華商創辦的「華僑學校」等[46]。報刊方面，除前述的「中國日報」外，尚有一八九四年鄭貫公在橫

濱創刊的「開智錄」；一九〇〇年連橫在臺南創刊的「臺南日報」。此期間，也有不屬於孫中山一派的革命黨人，除前述之孫翼中、趙聲、戴元丞外，著名者尚有章炳麟。章爲國學家，其革命思想淵源於春秋夷夏之防，和明末遺老的反清著作。一八九九年，章任教於蘇州「東吳大學」，因刊布「訄書」，鼓吹反滿，爲清廷通緝，一度亡命日本。在一九〇〇年前，章炳麟的「訄書」，與孫中山的「倫敦被難記」，同爲宣傳革命的重要書册[4]。

章炳麟（宣傳革命的國學家）

此期間，孫中山是最重要的革命領袖，他的行踪最爲清廷所注意。一八九六年，孫在倫敦爲清國公使所誘捕囚禁，事侵英國法權，英政府迫令清公使釋放。這並非表明英國政府有意幫助中國革命事業。當孫於一八九七年自歐洲東返時，香港政府即不准他登岸，因爲孫曾於一八九五年在香港策動廣州之役，爲香港政府所放逐。求英人的友誼而不得，孫乃以大亞細亞主義，結納日本志士，故日人協助中國革命的最多[5]，他們對中國的野心也最大。

志士爭起時期（一九〇〇～一九〇五）　清季的革命運動，在一九〇〇年以前，可以說是孫中山、陳少白、楊衢雲、鄭士良、章炳麟等十數人的倡導時期，也是最艱困的時期。一九〇〇年以後，感情的排外運動轉化爲理性的民族主義，國人深以「義和團精神」不足以救國，反足以禍

國，熱心愛國之士，分向兩方面努力，一部分接納了多年來康有爲、梁啓超所鼓吹的改革思想，投入了立憲運動，目的在救整個的中國，梁啓超稱之爲「大民族主義」，卽把中國國境內的民族視爲一個整體。另一部分人則從推翻滿人的統治著手，欲以漢族爲主體，建立民族國家，進而與列强競立於世界，梁啓超稱之爲「小民族主義」，卽漢族本位的民族主義。前此數年暗淡的革命運動，至是因與改革運動相激盪，漸引起廣泛的關注。故有的史家認爲一九〇〇年是中國全部求變的開始，富有劃時代的意義[49]。在一九〇〇年以後，尙有兩個重要的原因，使革命的聲勢增大。其一、留學生，特別是留日學生的人數激增。留日學生人數，一九〇三年只有五百九十一人，至一九〇五年底卽增至八千六百二十人[50]。他們出版了許多宣傳革命的刊物，如「湖南遊學譯編」、「浙江潮」、「湖北學生界」、「江蘇」、「雲南」等。他們也組織了許多革命團體，如「廣東獨立協會」、「青年會」、「軍國民教育會」等。他們的

宣傳革命的刊物

革命組織與宣傳，使革命的聲勢壯大。其二、民族主義，特別是愛國主義（patriotism）的茁長。民族主義是一個民族或一個國家謀求內部協同一致並用以對外的過程和狀態，愛國主義指國民對其國家的熱愛與效忠。清代的民族主義，初有排滿，後有排外，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的排滿，則大部由對外失敗怨及政府所引起。愛國主義約起於一八六〇年代，當時國家主權的觀念，已經發生，但此一觀念的日益普遍，則在一八九五年以後。史萊克（John F. Schrecker）曾將「清季外交史料」（一八七五～一九一一）中的「主權」二字加以統計，他發現，在一八七五到一八九四年間，平均每百頁只出現一次，一八九五到一八九九年間平均每百頁出現二・五次，一九〇〇到一九〇一年間，每百頁八・八次，一九〇二到一九一〇年間，每百頁達二十二次[5]。無疑的，這些主權，都代表圖謀維護主權、收回主權，但也代表喪失主權。在愛國主義盛行的時代，一個不斷喪失主權的政府是容易被痛恨的。當時受教育的人，已能分辨什麼是國家，什麼是政府。爲了國家，可以不惜一切擁護一個有作爲的政府，但也可以不惜一切去推翻一個無作爲的政府。

一九〇〇～一九〇五年間的愛國主義，有兩次重要的表現，一爲一九〇三年因俄國不自滿洲撤兵（利用庚子拳亂的機會佔有，依約當撤）所引起的拒俄運動；一爲一九〇五年因美國限制華工入境、居留，所引起的反美運動。反美運動對革命運動的影響較小，此處不多論；拒俄運動則直接有助於革命運動的壯大。此一運動，由東京留學生發起，初組「拒俄義勇隊」，繼改名「學生軍」，名義上是要去東北打俄國，實際上從中操縱的革命黨人欲用來打滿清。清廷對此一運動加以禁壓；日本雖仇俄，也不便讓中國人公然在日本組織軍隊；「學生軍」遂改名「軍國民教育會」。上海方面的激進愛國之士，亦響

應留東學生的愛國運動，如「中國教育會」會長蔡元培曾組「對俄同志會」，發刊「俄事警聞」。一九〇三年的拒俄運動，使東京留學界的革命運動和上海學界聯爲一氣，此後成爲革命運動的軸心地區。

自「軍國民教育會」成立後，留東革命志士即紛紛歸國活動，浙江人龔寶銓、陶成章等在上海與蔡元培（亦浙人）聯合，組織了「光復會」，徐錫麟和秋瑾也先後參加，此後光復會即在浙江、安徽、江蘇等省大肆活動。另一方面，湖南人黃興自東京回到長沙，以「明德學堂」爲根據地，聯絡各校的教員和學生，組織「華興會」，並別組「同仇會」，以聯絡會黨。華興會計劃於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事，因有兩個會黨中人被捕招供，事機洩漏。黃興、宋教仁等經上海逃日本，在東京辦「二十世紀之支那」，繼續宣傳革命。光復會會計劃在浙江響應華興會的起事，因華興會事敗，響應不果行。

在一九〇〇到一九〇五年這段時間，由於東京、上海、浙江、湖南等地革命風潮的高漲，原以廣東和廣東人爲重心的興中會，活動相形見弱。興中會的活躍分子楊衢雲、鄭士良於一九〇〇～一九〇一年間先後爲粵督遣人暗殺或毒斃，陳少白集中精力辦「中國日報」，於各地奔走聯絡者，似只有孫中山一人。此期間，孫曾去南洋、美洲聯絡華僑，去歐洲聯絡留學生，與留日學生亦常有往來。當時雖然是志士爭起的時代，孫中山仍爲實力最雄厚的革命領袖[52]。

一九〇〇到一九〇五年是革命勢力成長的時代，據初步統計，群衆暴動和暗殺事件有六次，新組織的革命團體五十六個，與革命志士有關的學校四十二個，創辦的革命報刊三十一種，宣傳革命的書册四十七種[53]。這些成就，大部歸功於知識分子和學生。群衆暴動雖非知識分子和學生可以獨力爲功，但網羅會黨和農工群衆的是知識分子，這與傳統中國的革命暴動有些不同。傳統中國多是下層階級起來造

反，引知識分子爲助；現代中國是知識分子領導群衆從事政治和社會運動。故政府對知識分子的態度，在近代以前是敬重和禮遇，近代以來則每每防備與禁壓。

由聯合到分途發展時期（一九〇五～一九一一） 一九〇〇到一九〇五年間的革命運動，爲「群雄並起」的狀態。一九〇五年秋孫中山至東京，會見華興會首領黃興、宋教仁等人，力主聯合，以爲分省獨立將造成割據。黃、宋韙之，部分華興會人願意與孫中山一派的人聯合，遂有「中國革命同盟會」的成立。同盟會創立時的成員，或來自興中會，或來自華興會，或來自光復會，或來自軍國民教育會，或來自其他小的革命團體，也有原無所屬的人。同盟會所以能够順利成立，一方面是孫中山奔走聯絡的結果，一方面也是日本志士宮崎寅藏等人的從中說合；孫中山與華興會首領黃興、宋教仁等見面，即由宮崎寅藏介紹。同盟會一般都說是由興中會、華興會和光復會合併而成，這不符史實：其一、加入同盟會者皆以個人名義而不是以團體名義。其二、成員不限於此三團體之人。其三、三團體之會員並未完全加入同盟會。其四、同盟會成立後，興中會、華興會等名義雖不存，光復會的名義則仍然保留。

同盟會戴孫中山爲總理，以民族、民權、民生三大主義爲革命的最高指導原則，總部設在東京，先後在本部負重要責任的有孫中山、黃興、張繼、劉揆一、宋教仁、胡漢民、汪兆銘等。支分部設於國內外各地，國外有新加坡、西貢、檳榔嶼、吉隆坡、河內、仰光、曼谷、香港、馬尼拉、紐約、芝加哥、舊金山、檀香山、溫哥華等地，國內有桂林、福州、貴陽、上海、武昌、長沙、杭州、保定、濟南、開封、西安、天津、大連等地。究有多少人加入同盟會，並無確切統計。孫中山說，同盟會成立次年，會員已達萬餘人。但據現存一九〇五到一九〇六年的同盟會員名册，只有九百六十四人，其中廣東一百六

十一人，湖南一百五十八人，四川一百二十七人，湖北一百二十四人，其他各省都在六十人以下。在同盟會時代，留學東西各國的學生和國內外進步的知識分子，在組織和宣傳上都居於領導地位，華僑和商人大部的表現在捐款上，但也參加起事；以農民和工人爲主的會黨，新軍中進步的士兵和下級軍官，則爲武裝暴動的主力[54]。

同盟會以孫中山及其左右的胡漢民、汪兆銘；黃興及其左右的宋教仁、劉揆一等爲領導核心。孫代表興中會一派的勢力，也代表廣東一派的勢力；黃代表華興會一派的勢力，也代表湖南一派的勢力。孫長於理論、計劃與籌款，黃長於組織與實行。薛君度稱孫、黃爲同盟會的「二人領導」（dual leadership）[55]，雖然强調了黃興在同盟會中的地位，但若沒有黃興及隨華興會而來的兩湖知識分子，孫中山所倡導的革命，似不易在華中發展勢力。

同盟會中的興中會、華興會勢力大體是合作無間的，光復會則自始抱持分途發展的態勢。其一、光復會的名義始終保存，初在江蘇、浙江、安徽一帶，後在南洋、東京等地，均有其獨立的活動。其二、光復會的領袖人物中，除蔡元培後加入同盟會，不再料理光復會務外，陶成章加入同盟會，但仍以光復會爲本位；秋瑾由同盟會加入光復會後，即與同盟會本部很少聯繫；徐錫麟則拒絕參加同盟會，且認爲孫中山不配領導他。章炳麟與孫中山間的衝突，更導使光復會與同盟會的爭競與抗衡。章炳麟與孫中山的衝突起於一九〇七年春，因孫中山收受了日本政府的一批贈款，未得其他同志的同意，又未以此款大量資助章炳麟所主持的民報，章乃攻擊孫經濟不公開，侵佔公款。新加坡的「中興日報」和巴黎的「新世紀」代表孫中山向章炳麟反擊，章炳麟又攻擊主持「新世紀」的吳敬恆，說吳在一九〇三年的蘇報案

女革命家秋瑾

中出賣革命黨人。章謂吳事先知道清吏要逮捕主持蘇報的章炳麟等人，但吳沒有告知章等，因而使章等被捕入獄。章攻吳出賣革命同志，吳則指章造謠生事。這種衝突看來爲革命陣營的分裂，却促使了同盟會和光復會的自律和自強。孫中山爲緩和內部衝突，在兩廣、雲南邊區發動了一連串的起事，終於恢復了同盟會人對他的信任。章炳麟得陶成章之助，在南洋發展光復會的勢力，雖然對同盟會在南洋的發展是一種阻礙（譬如同盟會在南洋籌款即曾受到光復會的杯葛），但對整個的反滿勢力，並無多大損害。

在光復會與同盟會發生衝突的同時，部分長江各省的同盟會員，不以同盟會東京總部和香港南方支部的邊區暴動政策爲然，組織了「共進會」，擬以兩湖地區爲基點，聯絡新軍和會黨，準備大舉。湖北因受鄂督張之洞興辦新式教育的影響，風氣開通很早，革命勢力發展甚快。在湖北軍中及學界，各種秘密革命組織此伏彼起。共進會人從中聯絡，終使各派勢力聯合。武昌起事就是共進會和武昌軍中的革命團體「文學社」共同策劃的結果。共進會的創始成員大部爲同盟會員，惟共進會把同盟會的「平均地權」綱領改爲「平均人權」，却沖淡了辛亥革命的社會意義[15]。

一九〇五到一九一一年是革命運動迅速成長的時代，據初步統計，先後組織的革命團體達一百一十個，與革命黨人有關的學校九十九個，新創辦的革命報刊九十三種。蓬勃的群衆暴動二十三次，暗殺事件八次，共三十一次，其中屬於同盟會者二十五次，光復會者六次[57]。共進會的貢獻在聯合「文學社」促成武昌革命的爆發，在武昌革命爆發前，沒有革命暴動之舉。

第五節　武昌革命的爆發與擴展

爆發原因　革命運動經過十五、六年的醞釀，革命的宣傳普及於海內外，革命分子滲入國內外各角落，全面性的大革命，只等待時機。時機終於來臨，除一九一〇年秋和一九一一年秋長江中游連年水災造成數百萬飢民以外，由改革受挫所引起的反政府情緒影響尤大。改革運動的主流是立憲，清廷決定立憲在一九〇五到一九〇六年間，此一決定，使民間原已存在的革命、立憲兩大勢力受到刺激。革命派怕立憲一成，革命無望，遂加速革命的進行；立憲派以政府決定改革，乃欲在各方面有所獻替，而以對清廷請願即開國會、對外國進行收回利權爲主要課題。立憲派的兩種努力，皆因清廷所阻而不成，因移怨於政府。首先說明一下因收回利權失敗而引起的反政府情緒。一九〇四年後，民間的收回利權運動集中在礦山與鐵路上，在收回礦權方面，如一九〇六年山西留日學生要求收回一八九八年與英商所訂立的山西礦約，以及一九〇八年山東中興煤礦排除德人資本等。在收回鐵路權方面，如一九〇四年湘、鄂、粵三省官紳及留學生要求收回一八九八年讓給美商的粵漢鐵路修築權，以及一九〇七年蘇浙兩省紳商向英

商要求收回蘇杭甬鐵路修築權等。其中粵漢鐵路的修築權，於一九〇五年由清政府出資贖回，交湘、鄂、粵各省自辦，至一九一一年，各省籌款已有成數，且已有興工者。但另一方面，清廷在英、法、德、美四國銀行團的壓力下，借款築路，達成協議。一九一一年五月，北京新內閣成立，郵傳部大臣盛宣懷宣布鐵路國有政策，取消商辦成案，並宣告如有反對者，以違抗皇帝諭旨論。鐵路國有政策宣布後，盛宣懷即與英、法、德、美四國銀行團簽訂粵漢、川漢鐵路借款合同，以五厘利息，借英金六百萬鎊。於是川、鄂、湘、粵四省人民大譁，紛起抗議，四川尤烈，以爲政府出賣國家利權。湖北派兵入川鎮壓，湖北革命黨人乃乘機而起。

次述國會請願受挫所引起的反政府情緒：國會請願爲立憲運動中的主要活動，也是立憲派考驗清廷改革誠意的試金石。清廷準備立憲法、開國會，原以九年爲預備時間，預備的重要課題之一是發展教育，增加識字人口，使人民有運用選舉權的能力；另一課題爲發展地方自治，訓練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但要求開國會的人認爲，發展教育及興辦地方自治等事應由人民來決定，即先開國會，由國會議定一切方案。政府與人民的想法既有差距，政府對人民的要求自不肯讓步，立憲派使用了各種方法，於一九〇九到一九一〇年間發動了三次全國性的大請願，清廷允將預備立憲的期限減少三年，並命令不得再請，否則以武力彈壓。立憲派中的急進份子知和平請願之事不可爲，部分轉與革命派合作，如湖北諮議局議長湯化龍，湖南諮議局議長譚延闓等，而梁啓超及其周圍的一批人，則欲聯合南北軍界領袖，發動武裝政變，擬較爲開明的滿洲親貴載濤爲首領[6]。一九一一年五月新內閣成立後，十三個內閣大臣中，滿人佔了八個，而八個滿人之中，皇族又佔五個，因有「皇族內閣」之稱。此皇族內閣，是光、宣年間

滿人著意抑漢的顯著表現之一[58]。尤甚者，出任內閣總理大臣的奕劻極不滿人望，御史江春霖奏參其老奸窃位，引用非人，並舉直隸總督陳夔龍爲其乾女婿、安徽巡撫朱家寶之子朱綸爲其子載振的乾兒子爲證，清廷竟斥爲信口雌黃，並撤其言官之職。御史趙炳麟等請收回成命，不允。四川提學使趙啓霖聞之，將抗疏殿劾奕劻，亦留中不報，啓霖遂請辭職[59]。清廷有意坦護親貴，轉而增長了漢人的反滿情緒，故武昌革命一起，各地便乘機而動。

武昌起事　一九一一年春夏間，由於國會請願的失敗，爭路風潮的興起，皇族內閣的出現，引起了全國性的大騷動，此乃發動革命的良好時機。但誰來發動呢？在何處發動呢？就發動人來說，孫中山因受香港、日本、安南等地政府的放逐，無法向中國本土接近，只能在美國做些籌款和宣傳的工作。而黃興在廣州所發動的「四二七」之役剛剛失敗，南方的革命勢力經此役以後元氣大喪。就發動的地點來說，北方接近北京，清廷控制力強，雖有點點滴滴的革命勢力，但一般人民很保守。長江流域各省，經濟及教育發達，參加革命的人多，承受的革命思想也多，在爭回利權和要求開國會上也很急進。在長江各省中，革命勢力最盛的爲湖北。湖北自張之洞興辦新教育後，一般人民思想維新。一八九九到一九〇〇年間，唐才常曾在湖北謀起兵。其後吳祿貞自日本士官學校畢業歸國，曾在湖北聯絡革命。一九〇三年，黃興自日本返湖南，途經湖北，亦曾演說革命。次年學界的革命志士組織「科學補習所」，與湖南的「華興會」相呼應。其後，武昌的一個基督教團體「日知會」爲革命志士所滲透，革命志士透過日知會向軍中發展，湖北軍中也先後出現了許多革命團體，中以「文學社」勢力最大。另一方面，自一九〇七年後，由同盟會分出的共進會亦在湖北軍、學兩界活動，使湖北的革命運動顯得非常蓬勃。共進會的

運動方向，約可分爲兩期，在一九〇七年到一九〇九年間，主要是一些歸國的留學生在長江中游運動會黨，沒有多少成就；在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一年間，把運動的方向轉入新軍，在湖北新軍中建立了不少勢力[61]。一九一一年七月，宋教仁、譚人鳳等人在上海組織了中部同盟會總部，他們決定以湖北爲中心，來策動長江流域的革命，譚人鳳等並前往湖北聯絡。一九一一年九月，湖北的文學社和共進會聯合，準備大舉，領導人物爲文學社的蔣翊武、共進會的孫武等。

清廷對革命黨人在湖北的秘密活動早有所聞，自「四二七」黃花岡之役後，更加意防範，措施如下：㈠第八鎮統制張彪分布軍隊，按段巡邏。㈡巡警道黃祖徽飭武漢各區巡警晝夜更番巡邏，與軍隊聯爲一氣。㈢派憲兵偵探陸軍士兵行動，各營並設告密箱。㈣每夜息燈號後，營兵不許彼此往來。㈤外來賓客訪營中士兵者，准各該隊什伍長監聽[62]，但革命黨活動如故。

在武昌革命中被推為都督的黎元洪

一九一一年十月，孫武在漢口俄租界製造炸彈，不愼爆發，事爲清廷偵知，部分革命黨人名單被搜去，楊宏勝、彭楚藩、劉復基被捕殉難，武昌革命黨人人心惶惶，乃於慌亂中起事。因起事者多士兵及下級軍官，不足號召，乃推協統黎元洪爲都督，組織軍政府。軍政府派兵佔漢口、漢陽，同

時照會各國領事，聲明保護外人生命財產，並維護其既得利益，各國遂宣布中立，不干涉革命戰事。武漢的革命局勢所以能够穩定，此爲重要原因之一。

各省光復　武漢革命局勢所以能够穩定，除了因爲未受外力干涉外，主要是因爲許多省份先後宣布獨立，使清廷窮於應付。獨立各省不完全由同盟會所策動，於各省策動並作爲革命主力的，另有光復會、共進會、文學社，乃至立憲派、舊官僚、新軍和會黨。茲將各地起事日期及發動革命的主要勢力表列於下[53]：

地區	起事日期	發動革命之主力	備考
武昌	十月十日	共進會、文學社、新軍、諮議局	都督出身新軍
長沙	十月二十二日	共進會、新軍、會黨	革命派任都督
西安	十月二十二日	同盟會、新軍[54]、會黨、諮議局	都督出身新軍
九江	十月二十三日	同盟會、新軍	都督出身新軍
太原	十月二十九日	同盟會、新軍、諮議局	革命派軍人任都督
昆明	十月三十日	新軍	都督爲立憲派軍人
南昌	十月三十日	新軍、諮議局	都督出身新軍

上海	十一月四日	同盟會、光復會、會黨	革命派人任都督
貴陽	十一月四日	同盟會、新軍、學生	都督出身軍人
杭州	十一月四日	光復會、同盟會、新軍、諮議局	立憲派人任都督
蘇州	十一月五日	光復會、新軍、諮議局	舊官僚任都督
桂林	十一月六日	諮議局、官僚	舊官僚任都督
安慶	十一月八日	同盟會、官僚、諮議局	舊官僚任都督
福州	十一月九日	同盟會、新軍、諮議局	都督出身新軍
廣州	十一月九日	同盟會、諮議局	革命派人任都督
濟南	十一月十三日	同盟會、官僚、諮議局	旋取消獨立
重慶	十一月二十二日	同盟會、學界	革命派人任都督
成都	十一月二十七日	保路同志會、諮議局、會黨	立憲派人任都督
開封	十二月二十一日	同盟會、學界、商人	旋失敗

上述在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前起事的地區二十，雖大部地區有同盟會人參加，但參加者皆爲個人活動，缺

乏組織上的控制，故同盟會無法掌握全局，此爲導使辛亥革命變質的重要原因。在起事的二十個地區中，有十六個在長江流域及其以南，與清廷造成南北對峙之勢，遂有南北議和之事的發生。

第六節　清帝退位與政權轉移

清帝退位　清政府與革命軍議和是袁世凱的主張。袁世凱於中日甲午戰後在天津小站編練新軍，因有成就，做過山東巡撫、直隸總督、外務部尚書。一九〇八年光緒皇帝死，臨死前，光緒皇帝要求醇親王載灃（光緒兄）殺袁，以其在一八九八年出賣改革派[58]；另一方面，在光緒死後，袁欲立慶親王奕劻的長孫爲帝，及醇親王載灃之子溥儀立，乃罷袁之官。袁罷官後，返歸故里—河南項城，旋又移居彰德。辛亥武昌事起，清廷以袁對北洋軍有號召力，委袁爲湖廣總督，辦理攻剿革命軍事，袁不應。繼以戰事吃緊，清廷以袁爲內閣總理大臣，袁始赴北京就職。袁在就職前，向清廷提出六項條件：①明年卽開國會，②組織責任內閣，③寬容此次參加起事之人，④解除黨禁，⑤委以指揮水陸各

武昌革命爆發後趕往武漢指揮軍事的黃興

軍的全權，⑥給予充足的軍費。清廷都完全接受[62]。袁世凱的出山，給清廷帶來希望，也給革命軍帶來希望，同時又給在中國享有特權的列強帶來希望。清廷希望他能平定革命軍；革命軍因袁爲漢人，希望他迫清廷退位。列強見清廷已無能爲力，希望袁能與革命軍議和，共同恢復中國的秩序，以免外國人的生命財產及商業受損[63]。袁似乎不讓任何一方失望，一面派馮國璋攻下漢口，表示爲清廷盡力；一面派人與革命軍議和，表示無意與革命軍爲敵；並表示力謀恢復中國秩序，以取得外人信任。

革命軍方面，爲集中獨立各省的力量，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初集議於上海，再集議於武漢，繼集議於南京，不僅要製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也要選出一個共同的領袖。當時湖北都督黎元洪是實力派，但黃興的聲望也很高。黃興曾於武昌革命爆發後趕往武漢指揮軍事，雖因軍事失利，並受湖北方面的排擠，遠走上海，但他是在國內資格最硬的革命領袖。因此選黎、選黃，發生爭執。適孫中山自美經歐洲歸國抵滬，乃於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被選爲臨時大總統。

第一任臨時大總統孫中山

南方迅速決定了新中國的元首人物，袁世凱甚爲不悅，和議停頓。但革命軍方面自始表示：只要袁贊同共和，使清廷退位，即推袁爲新共和國的總統[64]。袁頗有意做新共和國的總統，但以身爲清廷的內閣總理，不便自己表示贊同共和，適北軍將領段祺瑞等通電贊同共和

在辛亥革命中被推翻的宣統皇帝

（一月二十六日）。清廷見大勢已去，於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宣布退位，將組織新政府之事，託之袁世凱[38]。

清帝退位，享有優待條款，仍住清宮，中華民國以外國君主之禮相待，每年撥與歲用四百萬元。一九一七年七月，張勳曾擁溥儀復辟，失敗後溥儀仍居清宮，仍受民國政府供養，直到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奉直戰爭，直系失敗，黃郛組織內閣，才修訂清室優待條款，請溥儀廢去帝號，遷出清宮。溥儀出宮後，受日人幫助，移居天津，至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後，受日人利用，赴東北建「滿洲國」，戰後爲蘇俄俘虜，一九五〇年被遣返中國大陸，一度受任爲「國立文史館館員」，一九六七年十月病逝，年六十一歲。

袁世凱的當權　清帝退位後，依照與袁世凱的約定，臨時大總統孫中山辭職，臨時參議院選袁爲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原欲袁至南京就職，以資控制，袁不欲南下，適北京兵變，乃借口北方局勢不穩，在北京就職。一九一二年四月，臨時參議院北遷，南北統一。

時孫中山的興趣集中在民生主義的宣傳上，到九月五日袁世凱請他做全國鐵路督辦；黃興的興趣也在興辦實業，到十一月二十八日袁世凱請他做漢粵川鐵路督辦。有革命首義之功的黎元洪做了副總統，

第二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

第七節　辛亥革命的評價

辛亥革命結束了滿清二百六十八年的政權。這個政權，在中期以前是相當鞏固的，但中期以後，由於未能掌握國家發展的方向，乃逐漸衰落。滿清政府偏處北方內陸，而自鴉片戰爭以後，國家發展的中心在中南部沿海。通商口岸及其鄰近的地區不僅是中國經濟發展的重心，而且也是新文化和新人才的作育中心。滿清政府因爲遠離這個中心，不僅未能掌握在這個中心中所發展的新潮流，而且與這個中心的隔膜愈來愈嚴重，終至產生華中、華南與北京的對抗之局。由川路風潮而論，一方面代表了地區與中央並兼湖北都督，意甚滿足。有一批對民主政治有興趣的人，認爲臨時大總統之位雖爲袁世凱所得，可以透過議員選舉的辦法，操縱國會，組織政黨內閣，以獲政治實權。這一批人以宋教仁爲首，宋擴大同盟會爲國民黨，然後運動國會選舉。爲了對抗國民黨，梁啓超等組織進步黨。兩黨和平競爭政權，使初建的民國出現了西方民主政治的虛象，但未幾即爲袁世凱所摧折。袁做了幾年專制總統，又圖謀恢復帝制，使辛亥革命所帶給中國的希望，幾乎完全歸於幻滅。

的衝突，另一方面也代表維護國家主權和繼續喪失國家主權的衝突[70]。此類衝突，使滿清政府陷於孤立，滅亡是必然的。

辛亥革命以意圖推翻滿清開始，以袁世凱獲取政權結束。綜觀這一個過程，大部革命志士所要求的只是民族的獨立，部分兼求民權的普遍，少部分兼注意民生問題的解決。這三種思想，導源於十八、九世紀的民族革命、民權革命和社會革命運動，當然也有些從事革命宣傳的人向中國歷史上去求例證，如春秋夷夏之防是民族主義，孟子的「民貴君輕」之說是民權主義，周代的井田制度是社會主義等。民族、民權、社會三種思想，最初只在知識階層裏傳播，後來也滲透到學校、軍隊、和城市的工商階層。辛亥革命所完成的是民族主義中的排滿和民權主義中的排皇，民生主義（即社會主義）則毫無成就。但辛亥革命所孕育的民族、民主、和社會主義，指示了國家努力的方向，成爲此後中國革命的動力。

辛亥革命的主要動力是民族主義，在進行期中，沒有有力的中產階級作支柱，領導中心不够强，宣傳的思想也不够集中[71]，故革命的勢力很弱，最後走上與舊官僚妥協的路，沒有動員足够的群衆，把舊勢力推翻。但辛亥革命是全民的，不是階級的。儘管共產黨人想把辛亥革命描寫成「資產階級的」，仍不能不承認「辛亥革命…是…國民革命，階級性質不十分明顯」[72]。實則，據布爾吉（Marie-Claire Bergère）研究，當時中國只有零星的買辦、商人、銀行家、和工業家，還不能構成一個中產階級。這個革命所以看來像是中產階級的，一因使滿清退位的主力來自軍政界的上層人物，二因武昌革命爆發後，士紳和諮議局議員在地方上很活躍。就實在情形而論，發動革命的都是軍人、會黨和同盟會員，工商界不是中立，就是站在從屬地位[73]。另外，市古宙三也認爲辛亥革命不是資產階級的革命。他認爲當

時中國沒有資產階級，而孫中山的三民主義也沒有任何資產階級的意味。不過，市古宙三認爲辛亥革命只是改朝換代，只是排滿運動的結果[14]，未免太狹隘。

這個全民的革命所以失敗，一方面由於革命陣營內部的分裂，如共進會人因在南京臨時政府不得志，走向擁護黎元洪的路，而光復會與同盟會鬥爭失敗後的殘餘勢力則投靠了袁世凱。另一方面，袁世凱的背後，有帝國主義國家支持，而在清廷退位之後，大多數革命黨人已沒有進一步的理想和堅持的勇氣，故其結果如此。章炳麟在「告癸丑以來死義諸君文」中有云：

> 武昌之師，以逐異族；雲南之師，以蕩帝制；事雖暫濟，而皆不可謂有成功，則何也？異族、帝制之勢，非一人能成之，其支黨樂結於京師者不可勝計。京師未拔，正陽之闉未摧，雖仆一姓，斃一人，餘孽猶鳥獸屯聚其間[15]。

這可以說是辛亥革命失敗與變質的最基本原因，也是革命黨人未能展布建國理想的最基本原因。

註釋

❶ 參考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❷ 參考 Kwang-Ching Liu,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The Disintegration of the Old Order and the Impact of the West",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ed., *China in Cri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8), Vol. I, pp. 93-202.

❸ 參考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530-536.

❹ 吳雷川「基督教與中國文化」（青年協會出版，時間不詳）頁一三六～一三七。

❺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臺北，一九七六）頁六三～六六。

❻ Stephen R. Mackinnon, "The Peiyang Army, Yuan Shih-K'ai,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2, No. 3, pp. 411–412.

❼ 同註❷，頁一〇六，一一七～一一八。

❽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517.

❾ Paul A. 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Appendix I.

❿ 張玉法「清末排外運動大事記」稿本。

⓫ 田中四郎編「支那近代百年表草稿」（東京，一九四一）頁一八六。

⓬ 京炎垿，顧燮編「中國四十年海關商務統計圖表」（香港，一九六六）頁一七〇～一七一。

⓭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523.

⓮ 中國現代史研究委員會編，平川正義譯「近代支那民族運動史」（東京，一九四〇）頁一〇二～一〇五。

⓯ 菊池貴晴「現代中國革命の起源」（東京，一九七〇）頁一四三。

⓰ 平川正義譯「近代支那民族運動史」頁七九～八〇。

⓱ 顧亞陵「中國最近百年史」（上海，一九二九）頁六三。

⓲ Mary C. Wright, "Introduction: The Rising Tide of Change,"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p. 55.

⓳ 菊池貴晴「現代中國革命の起源」頁一四三。

⓴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二四。

㉑ 同註❷，頁一一四～一一六。

㉒ 清季的國防工業，重要的有如下表：

一八六二年　安慶軍械所設立，試造炸彈，官辦。

一八六二年　上海炸彈局及蘇州製炮局設立，製造軍火，官辦。

一八六五年　上海造船廠設立，在虹口。
一八六五年　金陵機器局設立，製造槍炮火藥，造船，官辦。
一八六六年　福州船政局設立，製造兵輪及商船，官辦。
一八六七年　天津機器局設立，製造軍火，官辦。
一八六七年　上海造船廠與上海炸彈局合併，改稱江南製造局，遷高昌廟。
一八六八年　雲南機器局設立，造炮，官辦。
一八六九年　福州機器局設立，製造槍炮彈藥，官辦。
一八六九年　西安機器局設立，製造軍火，官辦。
一八七一年　蘭州機器局設立，製造槍炮彈藥，官辦。
一八七一年　江南製造局設龍華分廠。
一八七四年　廣州機器局設立，造槍炮火藥，修理輪船，官辦。
一八七五年　廣州火藥廠設立，與機器局合爲一體。
一八七五年　湖南機器局設立。
一八七五年　山東機器局設立，在濼口，造槍彈火藥，官辦。
一八七七年　四川機器局設立，製造槍炮彈藥，官辦。
一八七八年　甘肅織呢機器局設立。
一八七九年　四川機器局停辦，次年再開。
一八八〇年　成都洋火藥廠設立。
一八八〇年　雲南製炮局設立，次年裁撤。
一八八一年　吉林機器局設立，造槍械火藥，官辦。
一八八二年　上海機器織布局設立，官商合辦。
一八八三年　神機營機器局設立（神機營爲禁衞軍，局設在北京城西），官辦。

一八八三年　源昌機器五金工廠設立，官辦。
一八八四年　雲南機器局設立，造炮，官辦。
一八八五年　杭州機器火藥局與炮火軍裝局合併，只造子彈，官辦。
一八八五年　臺北機器局設立，製造槍彈火藥，官辦。
一八八六年　廣東繅絲局設立。
一八八六年　番禺槍炮製造廠設立。
一八八七年　廣東製錢鑄造局設立。
一八八七年　保定製錢鑄造局設立。
一八八八年　貴州機器局設立，製造槍砲彈藥，官辦。
一八九〇年　上海絲織新局設立，官商合辦。
一八九〇年　漢陽鐵廠設立，官辦。
一八九一年　上海機器紡紗局設立，商辦。
一八九一年　雲南再設機器局，官辦。
一八九二年　瀋陽造幣廠設立，官辦。
一八九三年　武昌織布、紡織、繅絲、製麻四局設立，官辦。
一八九四年　上海華盛商紡織總局設立。
一八九四年　上海裕源紗廠設立，商辦。
一八九四年　湖北聚昌、盛昌火柴公司設立，官商合辦。
一八九五年　上海大純紗廠設立，商辦。
一八九五年　無錫勸業紗廠設立，商辦。
一八九五年　蘇綸紗廠設立，官商合辦。
一八九五年　天津機器局改名總理北洋機器局。

一八九五年　西安機器局設立，專造子彈，並修軍械，官辦。
一八九六年　奉天銀元局設立。
一八九六年　奉天盛京機器局設立，鑄造銀元，兼造軍械彈藥，官辦。
一八九七年　武昌鑄錢局設立。
一八九七年　開封機器局設立，製造槍砲彈藥，官辦。
一八九八年　山西機器局設立，製造槍械彈藥，官辦。
一八九八年　南通大生紗廠設立，商辦。
一八九八年　新疆機器局設立，製造彈藥，兼鑄銀元，官辦。
一八九八年　上海阜豐製粉公司設立。
一八九九年　山西絳州紡織布局設立。
一八九九年　黑龍江機器局設立，專造彈藥，官辦。
一九〇〇年　總理北洋機器局（在天津）於八國聯軍之役中被毀。
一九〇二年　福州製砲局設立，並合併舊有機器局。
一九〇三年　總理北洋機器局改建於山東德州。
一九〇三年　南昌機器局設立，製造槍械、彈藥，官辦。
一九〇四年　漢陽槍砲廠改名湖北兵工廠。
一九〇七年　安慶機器局設立，製造彈藥，修理槍械，官辦。
一九〇八年　金陵洋火藥局併入金陵機器局。
一九〇八年　四川機器局建砲、彈各廠。
一九〇八年　潞陽軍械總局設立，並於吉、黑二省設分局。
一九一〇年　四川兵工廠設立。

見王爾敏「清季兵工業的興起」（臺北，一九六三）頁一五九～二〇三；「支那近代百年表草稿」頁一九五。

㉘ 王國敏「西藏觀念與軍閥思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期（臺北，一九七六）頁六～一七。
㉙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袁世凱奏摺專輯」（臺北，一九七〇）頁四四。
㉚ 見註㉙表。
㉛ Ssu-yu Teng & J. K.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pp. 211–212;「教國公報」光緒十九年十一月號，商部奏准設勸業商公司章程。
㉜ 註㉗Kwang-Ching Liu 文，pp. 129–130.
㉝ Ssu-yu Teng & J. K.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p. 212.
㉞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臺北，一九七一）頁五六。
㉟ 王敦訥「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臺北，一九七〇）頁一一九，三一一。
㊱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臺北，一九七六），頁四四～五三。
㊲ 註㉗Kwang-Ching Liu 文，pp. 124, 142.
㊳ Michael Gasster, "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s Political Modernization,"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pp. 89–93.
㊴ John K. Fairbank,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Tokyo, 1965), p. 614.
㊵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一〇五～一一三，三七三～四一一。
㊶ Martin Bernal, "The Triumph of Anarchism over Marxism, 1906–1907,"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p. 122.
㊷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六五七～六九六。
㊸ 同上，頁一一五～一一八，一三七～一五〇，四一九～四三一。
㊹ Chan Lau Kit-Ching, "British Policy of Neutrality During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VIII, No.2, July 1970.

㊵ Mary C. Wright, "Introduction: The Rising Tide of Change,"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pp. 42–44.

㊶ Yoshihiro Hatano, "The New Army,"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p. 371, 382.

㊷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三冊（臺北，一九七五），頁三十四。

㊸ 本節主要參考張玉法「清季革命運動的背景」，「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一輯，臺北，一九七一。

㊹ 吉野作造，加藤繁「支那革命史」（東京，一九二二）頁四四五～四五七曾以此三個時期來綜觀辛亥革命史，表明一個時期比一個時期的革命風潮盛。

㊺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一四一～一四二。

㊻ 同上，頁六五八，六六三～六六四。

㊼ 張玉法「民中會時期的革命宣傳」，「文師專學報」第四期。

㊽ 據初步調查所得，參與辛亥革命的外國人共一九三，日人佔一四六，約佔百分之八十，見張玉法「外人與辛亥革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臺北，一九七二）頁一〇二～一一〇。

㊾ Mary C. Wright, "Introduction: The Rising Tide of Change,"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p.1.

㊿ *North China Herald*, March 16, 1906.

(51) John E. Schrecker, *Imperialism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Germany in Shantu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253.

(52)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二五一～二三〇五。

(53) 同上，頁六五八～六六七。

(54) 同上，頁三〇一～四五一。

(55) Chün-tu Hsüe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61), Preface.

(56)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四六三～六五六。

㊴ 同上，頁四一九～四二九，六七一～六八八。

㊵ Ernest P. Young, "The Reformer as a Conspirator: Liang Ch'i-Ch'ao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Albert Feuerwerker, Rhoads Murphey, and Mary C. Wright, ed., *Approaches to Modern Chinese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pp. 239–267.

㊶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臺北，一九五七年）頁一七九～一八五；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p. 496–497.

㊷ 杜永波「中國最近六十年來的革命與外交」（上海，一九三三）頁四一一～四一四。

㊸ Edmund S. K. Fung, "The Kung-Chin-Hui: A Late Ching Revolutionary Society"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XI, No. 2, July 1973.

㊹ 高勞「辛亥革命史」（上海商務，一九三三）頁三。

㊺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臺北，一九七五）頁四五四～四五八；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一〇三；Chūzō Ichiko, "The Role of the Gentry,"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pp. 305–306, 314–317.

㊻ 陝西新軍協統王鎮江爲皖人，故陝西新軍中皖人頗多。熊成基發動起義失敗後，逃出之士兵未多往王鎮江部，故言中國革命與秘，見高勞「辛亥革命史」頁六。

㊼ O. Edmund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37.

㊽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三册，頁六十六。

㊾ Ernest P. Young, "Yuan Shih-K'ai's Rise to the Presidency,"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pp. 419–442.

㊿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三册，頁七五～七六。

(51) 清帝退位詔中有「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退位詔由張謇起草，原無此句，此句乃由袁加入。參考述羅爾「對清帝退位詔書的幾點猜測」，「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六期。

⑦ H. F.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pp 693–699.

⑭ Mary C. Wright, "Introduction: The Rising Tide of Change,"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pp. 59–60.

⑬ 漆之「辛亥革命的原因及結果」，「嚮導」八十六期（一九二四年十月八日），頁七〇二。

⑫ Marie-Claire Bergère, "The Role of the Bourgeoisie,"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pp. 237–267.

⑪ Chūzō Ichiko,: The Role of the Gentry: An Hypothesis,"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pp. 309–313.

⑮ 見「太炎文錄」（杭州，一九一九），補編。

參考書目

王會才撰「英國政府對辛亥革命所持的態度」，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三輯，臺北，一九七三年。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一至第三册，臺北，一九七四～一九七五年。

吉野作造、加藤繁著「支那革命史」，東京，一九二二年。

李守孔撰「段祺瑞與辛亥革命」，「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六期，臺北，一九七四年。

李廉方著「辛亥武昌首義紀」，武昌，一九四七年。

李劍農著「中國近百年政治史」，臺北，一九五七年。

谷鍾秀著「中華民國開國史」，上海，一九一四年。

沈雲龍撰「張謇、程德全對辛亥開國前後之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册，臺北，一九七二年。

陳三井撰「法國與辛亥革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期，臺北，一九七二年。

陳三井撰「租界與辛亥革命」，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二輯，臺北，一九七二年。
陳功甫著「中國革命史」，上海，一九三〇年。
陳驥撰「辛亥革命期間列强對華外交之研究」，「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五期，臺北，一九七三年。
眭雲章著「中華民國開國記」，臺北，一九六八年。
張玉法撰「外人與辛亥革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臺北，一九七二年。
張玉法著「清季的立憲團體」，臺北，一九七一年。
張玉法著「清季的革命團體」，臺北，一九七五年。
張朋園著「梁啓超與清季革命」，臺北，一九六四年。
張朋園著「立憲派與辛亥革命」，臺北，一九六九年。
張馥蕊撰、何珍蕙譯「辛亥革命時期的法國輿論」，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三册，臺北，一九六一年。
彭澤周撰「辛亥革命與日本西園寺內閣」，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六册，臺北，一九六四年。
黃福鑾著「華僑與中國革命」，香港，一九五三年。
菊池貴晴著「現代中國革命の起源」，東京，一九七〇年。
倉森撰「辛亥革命前後資州立憲與革命兩派的對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二輯，臺北，一九七二年。
賈士杰撰「俄國與辛亥革命之起源」，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三輯，臺北，一九七三年。
劉厚生著「張謇傳記」，香港，一九五八年。
鄧嗣禹撰「海內外會黨對於辛亥革命的貢獻」，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五册，臺北，一九六四年。
蘇雲峯撰「清季武昌學界的革命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臺北，一九七三年。
Meribeth E. Cameron, *The Reform Movement in China, 1898-1912*, New York, 1963.
Chan Lau Kit-Ching, "British Policy of Neutrality During the 1911 Revolu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VIII, No. 2, July 1970.

Samuel C. Chu, *Reformer in Modern China: Chang Chien, 1853-1926*, New York, 1965.

Edmund S. K. Fung, "The Kung-Chin-Hui: A Late Ching Revolutionary Society,"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XI, No. 2, July 1973.

Michael Gasster, *Chinese Intellectuals and the Revolution of 1911*,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9.

Chün-tu Hsüe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Masaru Ikei, "The Japanese Response to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V, No. 2, February 1966.

Marius B. Jansen,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Joseph R. Levenson, *Liang Ch'i-Ch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Ta-ling Lee, *Foundatio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05-1912: An Historical Record of the T'ung-meng-hui*, St. John's University, 1970.

C. T. Lia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New York, 1962.

Jung-Pang Lo, ed., *K'ang Yu-Wei, A Biography and a Symposium*,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7.

Don C. Price, *Russia and the Root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896-191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Mary Backus Rankin,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Radical Intellectuals in Shanghai and Chekiang, 1902-191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John G. Reid, *The Manchu Abdication and the Powers, 1908-1912*,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35.

Edward J. M. Rhoads, *China's Republican Revolution: The Case of Kwangtung, 1895-191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Harold Z. Schiffrin, *Sun Yat-Se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第三章　民國初年的政局

本章敍述袁世凱當政時代的政治局勢，起於一九一二年，止於一九一六年。初以共和建立，國人醉心於民主政治，各派政黨出現，競逐政權。繼因國民黨勢盛，袁政府加以非法的打擊，激起國民黨的二次革命。二次革命失敗後，政治上缺乏監督政府的有效力量，袁世凱圖謀恢復帝制。但因共和精神未泯，帝制運動旋卽失敗。自是以後，中央政府德威俱喪，演爲軍閥割據之局。

第一節　政黨政治的嘗試

民國初建，各派政黨興起，勢力較大者，大別分爲兩派：一派爲同盟會，後擴大爲國民黨，與袁政府處於對立的地位；一派爲同盟會或國民黨的反對派，初有統一、共和、民主三黨，後三黨又聯合爲進步黨，與袁政府處於親善的地位。各黨對議案的討論，內閣的人選，憲法的制定，互相爭論，常常相持不下，而以國會爲鬥爭的場所，形成「現代中國議會民主的一個高潮」❶。後因袁政府著意打擊反對黨，干涉制憲，一批對憲政具有熱忱的國民黨人和進步黨人乃合組民憲黨，與袁政府對抗；袁世凱則委親信人員另組公民黨，以與民憲黨對抗。終以憲法將成，袁世凱爲免受憲法約束，以行政命令封閉國民

黨，褫奪國民黨議員證書，使國會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集會。不僅使制憲中斷，其他政黨亦因無國會爲鬥爭場所，而逐漸消散。

一、政黨分合

自武昌革命事起，清帝退位，言論結社，頓獲自由。於清季十餘年間備受壓抑的立憲派及革命派人士，和投機的滿清舊官僚間，經過一段分化和結合的過程，全國各地陸續出現了許多號稱爲「黨」、「會」的組織。在一九一一年到一九一三年間，新出現的此類組織將近七百個，其中絕大多數爲普通社團性質，或爲推動某種運動的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s），具有健全政綱或在某一方面有具體政綱的政黨，不過三十餘❷。這些政黨，旋生旋滅，分合無常，在政壇上眞正具有影響力的，屈指可數。故民初政黨雖然紛雜，政黨政治的輪廓，猶釐然可見。

激進派的政黨　此處所謂激進派的政黨，有四方面的意義：第一、它是與政府對立的；第二、政綱超越政治傳統，但切實易行；第三、運動的方向注意一般社會大衆；第四、其運動力足以引起政府和社會的相當關切。在臨時參議院成立初期，激進派的政黨主要有兩個，一爲中國同盟會，一爲統一共和黨。同盟會本部原設東京，武昌革命爆發後，先後遷上海、南京。一九一二年三月三日改爲公開的政黨，開會之日，到會者四、五千人，選孫中山爲總理，黃興、黎元洪爲協理，宋教仁、胡漢民、汪兆銘等爲幹事，各支部代表有廣東馮自由、武昌田桐、湖州蔣中正等。同盟會的政綱有九條：一、完成行政

統一，促進地方自治；二、實行種族同化；三、採用國家社會政策；四、普及義務教育；五、主張男女平權；六、厲行徵兵制度；七、整理財政，厘定稅制；八、力謀國際平等；九、注重移民墾殖事業❸。改爲公開政黨的同盟會，在組織與權力結構上與武昌革命爆發前的中部同盟會總會相似，這可能是受宋教仁的影響。宋教仁爲中部同盟會總會的主要策劃人，亦爲把同盟會改爲公開政黨的主要策劃人❹；改爲公開政黨的同盟會，與中部同盟會總會，在精神上趨於一致，是必然的。宋教仁的目的，是要把同盟會從革命政黨變爲議會政黨，這可以說已完全脫離革命時代的同盟會傳統。一九一二年五月，同盟會本部遷北京，選宋教仁爲總幹事，初時的目標在爭取名流政要入黨，並爭取實行政黨內閣。當時與同盟會對抗的保守派政黨，主要爲統一黨與共和黨。

統一共和黨於一九一二年四月成立於南京，是由共和統一黨、國民共進會和政治談話會三個團體合併而成，推蔡鍔、張鳳翽、王芝祥、孫毓筠、沈秉堃爲總務幹事，殷汝驪、彭允彝等爲常務幹事，景耀月、吳景濂等爲參議。政綱如下：一、釐定行政區域，以謀中央統一；二、釐定稅制，以期負擔公平；三、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四、發達國民商工業，採用保護貿易政策；五、劃一幣制，採用金本位；六、整理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制度；七、建設鐵路幹線及其他交通機關；八、實行軍國民教育，促進專門學術；九、振新海陸軍備，採用徵兵制度；十、保護海外移民，厲行實邊開墾；十一、普及文化，融和國內民族；十二、注重邦交，保持國家對等權利❺。該黨在臨時參議院的勢力佔第三位，僅次於同盟會和共和黨，立場雖介於兩黨之間，但較接近同盟會。

臨時參議院選北京以後，激進派的政黨漸以同盟會爲中心而結合，另一方面，一些舊官僚見同盟會

勢盛，亦紛紛加入。同盟會的實際負責人宋教仁爲擴充黨勢，從吸收舊官僚和吸收激進派兩方面努力，目的在贏得未來的國會選舉，爲組織國民黨內閣鋪路。一九一二年六月，同盟會合併了全國聯合進行會，該會有會員約兩千人，以直隸、山東、河南三省人士爲多。之後，同盟會進一步聯絡上述的統一共和黨，而國民公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等小政團亦來會，遂有國民黨的成立，時間在一九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合併於國民黨的國民公黨，於一九一二年三月成立於上海，重要參與人有王人文、溫宗堯、岑春煊、程德全等，有黨員四百餘名。國民共進會於一九一二年二月成立於上海，由陳錦濤、徐謙等發起。共和實進會亦成立於上海，推王寵惠爲領袖。諸團體合併而成的國民黨，推孫中山、黃興、宋教仁、王寵惠、王人文、吳景濂等爲理事，閻錫山、張繼、溫宗堯、陳錦濤、徐謙、景耀月、譚延闓等爲參議。政綱有五：一、保持政治統一；二、發展地方自治；三、厲行種族同化；四、採用民生政策；五、維持國際和平❻。與同盟會比較，國民黨的政綱有明顯的退縮，它放棄了民族主義中的「力謀國際平等」和民權主義中的「主張男女平權」，而對於民生主義的主張，亦採取較低的姿態。宋教仁的目的，是想贏得保守勢力的支持，並與國際的勢力妥和，使國民黨重掌政權❼。當時國民黨的組織和運動方向由宋教仁操持，宋把注意力集中在國會選舉，以及國會選舉後的政黨內閣上。當國民黨選舉獲勝，得到國會多數議席之後，宋隱然以未來的內閣總理自居，遂遭袁政府之忌。不久，宋被袁政府遣人暗殺，國民黨掀起二次革命，議會政治面臨到嚴重的考驗。在國會中與國民黨對抗的保守派政黨，初有統一黨、共和黨、和民主黨，後三黨合併爲進步黨，繼續與國民黨對抗。

國民黨於二次革命失敗後，在國會內外的聲勢大減。袁政府乘機干擾國會中的制憲工作，企圖增加

總統權力。原來擁護袁政府的一批進步黨人，感於憲政前途的危殆，改與國民黨中的穩健派聯合，組織民憲黨，共同爲制定憲法而努力。民憲黨的重要參與人，原屬進步黨者有丁世嶧、藍公武、李國珍等，原屬國民黨者有張耀曾、谷鍾秀、楊永泰等。民憲黨成立後，在國會中與國民黨聯合，完成了憲法起草工作，這是一九一三年國會的最大成就。民憲黨是國會中繼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國民黨以後的第四個激進派的政黨。在國會中與民憲黨對抗的，除進步黨外，爲新興起的公民黨和大中黨。在憲法即將通過前夕，國民黨被解散，國民黨籍的國會議員被取銷資格，國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停閉。以合法程序謀求政治理想實現既不可能，當初發動二次革命的國民黨人，乃擴大號召，繼續未完成的革命工作，此即中華革命黨的由來。

保守派的政黨　此處所謂保守派的政黨，有四方面的意義：第一、擁護政府政策，或依附政府；第二、政綱的精神不脫離政治傳統，或較爲溫和；第三、運動方向以官界和上層社會爲主；第四、其運動力足以引起政府和社會的相當注意。保守黨派成立的目的，在翼助政府，對抗激進黨派。早在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袁世凱當選臨時大總統之日，梁啓超即上書獻策，請袁引用舊立憲黨及舊革命黨中之有政治思想者，以抗舊革命黨之感情用事者，其言云：

> 舊革命派自今以往，當分為二，其純屬感情用事者，殆始終不能與我公合併，……終不能結成有秩序之政黨。政府所以對待彼輩者，不可威壓之，……又不可阿順之，……惟有利用健全之大黨，使為公正之競爭，彼自歸於劣敗，不足為梗也。健全之大黨，則必求之舊立憲黨與舊革命黨中之有政治思想者。

袁覆函云：「所策皆至確不易，中心藏之，何日忘之。」❽此後袁扶植保守黨，或主動組織保守黨，其初念可能即孕育於此時。

臨時參議院成立初期的保守派政黨，主要有兩個，一爲統一黨，一爲共和黨。統一黨於一九一二年三月二日成立於上海，是由章炳麟的中華民國聯合會和張謇的預備立憲公會合併而成。章炳麟在清末革命時代原隸光復會，一度參與同盟會務，後因與孫中山、吳敬恆等交惡，乃與同盟會疏離；於武昌革命事起後，結合舊官僚與立憲派，組織中華民國聯合會，繼續與同盟會對立。參與中華民國聯合會者，有程德全、張謇、唐文治、張通典、林長民等人，以「聯合全國，扶助完全共和政府之成立」爲宗旨。張謇在清末爲立憲運動的健將，初組預備立憲公會，後又出任江蘇諮議局議長，在江浙一帶負重望。既參與中華民國聯合會，又不滿同盟會的激進政策，遂與章炳麟、程德全、熊希齡等共同發起統一黨，政綱凡十一條：一、團結全國領土，釐定行政區域；二、完成責任內閣制度；三、融合民族，齊一文化；四、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五、整理財政，平均人民負擔；六、整理金融機關，發達國民經濟；七、整理海陸軍備，提倡徵兵制度；八、普及義務教育，振興專門學術；九、速設鐵路幹線，謀便全國交通；十、厲行移民開墾事業；十一、維持國際和平，保全國家利權❾。統一黨成立後，以章炳麟爲領導中心，黨員約有三萬人。一九一二年四月，本部遷北京，舊官僚加入者日多。袁世凱拉攏統一黨以抗同盟會，且派章炳麟爲東三省巡閱使。

共和黨於一九一二年五月成立於上海，亦由反同盟會各派聯合組織而成，其組織份子包括民社、統一黨、國民協進會、民國公會、國民黨（潘鴻鼎所組，與由同盟會改組而成的國民黨同名）和國民共

進會（徐謙、陳錦濤等所組，僅一部分會員加入了共和黨，另一部分後來加入由同盟會改組而成的國民黨）。民社於一九一二年一月成立於武昌，爲擁護黎元洪（副總統兼湖北都督）的組織，參與人有藍天蔚、譚延闓、王正廷、孫武、朱瑞、孫發緒、張伯烈等，其政綱包括提倡軍國民教育、擴張陸海軍備、採用保護貿易政策、主張鐵道國有等。統一黨即前述章炳麟所組者，共和黨成立時，部分統一黨員一度議與合併，旋復決定獨立，惟有部分黨員加入了共和黨。國民協進會於一九一二年三月成立於北京，主之者爲嚴修、籍忠寅等，政綱有三：一、鞏固共和政治，二、確定統一主義，三、發達社會實力。爲袁世凱的外圍組織。民國公會於一九一二年四月成立於上海，由陳敬第等人發起，政綱有四：一、保持中華民國的統一；二、建設鞏固的中央政府；三、鑄造健全的輿論；四、發展國民經濟。潘鴻鼎所組的國民黨於一九一二年二月成立於上海，政綱包括採美國共和制、制定完全憲法等。徐謙、陳錦濤等所組的國民共進會，部分會員於共和黨成立時加入了共和黨，部分會員則於同盟會改國民黨時加入了國民黨。共和黨聯合政壇上的保守派人士，以「防止小黨分裂，便利政務進行，實行共和政治」爲宗旨，其政綱有三：一、保持全國統一，採取國家主義；二、以國家權力扶持國民進步；三、應世界大勢，以平和實利立國。理事爲黎元洪、張謇、章炳麟、伍廷芳、那彥圖，幹事有林長民、湯化龍、劉瑩澤、黃雲鵬等[10]。共和黨在上海成立後，即遷至北京。內部雖不協調，始終走親政府的路線，與同盟會和由同盟會所改組的國民黨採取對立的立場，故有國權黨之名，與同盟會爲民權黨者異[11]。

在臨時參議院後期，有新的保守派政黨出現，即民主黨。民主黨的發起，在一九一二年八月，當時國民黨即將搏成，共和建設討論會的首領湯化龍、林長民等目睹共和、國民兩黨相繼合併諸政團成立大

黨，對抗於臨時參議院，國民黨約有議席六十，共和黨約有議席四十，議場之形勢，視所餘二十餘席之向背爲轉移，乃謀組第三黨，造成舉足輕重之勢，因有民主黨的成立。民主黨也是由許多政治團體聯合而成的，其成員包括共和建設討論會、國民協會、共和統一黨、共和促進會等。共和建設討論會於一九一二年四月成立於上海，重要參與人有溫宗堯、張嘉璈、李登輝等。共和統一黨由谷鍾秀主持，共和促進會由楊度主持，均成立於北京，爲擁護袁世凱的組織。民主黨正式成立在一九一二年九月，地點在北京，由湯化龍出面領導，幕後主持人則爲梁啓超⑫。

民主黨成立後，在臨時參議院對抗國民黨者增爲三黨，然三黨力量分散，在國民黨贏得正式國會的選舉之後，三黨即在袁世凱的運用下進一步結合，成立進步黨。進步黨成立於一九一三年五月，選黎元洪爲理事長，梁啓超、張謇、伍廷芳、孫武、湯化龍、王賡等爲理事，下設政務、黨務二部，政務部長林長民，黨務部長丁世嶧，重要幹部尚有汪榮寶、吳鼎昌、張嘉璈、王家襄、黃遠庸等。進步黨的政綱有三：一、取國家主義，建設強善政府；二、尊重人民公意，擁護法賦自由；三、應世界大勢，增進和平實利⑬。

袁世凱支持進步黨的目的，在利用其對抗國民黨。國民黨人發動二次革命前後，一方面由於袁世凱的賄賂和政治拉攏，另一方面由於國民黨的重要領袖如孫中山、黃興等無一人在北方直接料理黨務⑭，國會中的國民黨議員遂迅速自國民黨分化而出，另組小政團，或表示擁袁，或表示與發動二次革命的國民黨人無關，使國民黨在國會中的勢力大衰。國民黨勢衰後，袁世凱對進步黨亦不再像往日那樣重視。

當時袁世凱希望國會迅速選他爲正式大總統，進步黨則急於制定憲法。進步黨爲促成憲法的制定，部分黨員轉與國民黨合作；袁世凱爲迅速獲得正式大總統的位置，乃另組保守黨以事推動，因有公民黨和大中黨的出現。公民黨成立於一九一三年九月八日，主持人爲梁士詒，參加的政團有原即擁袁的鐵路協會（梁士詒主之）和國會同志會（李慶芳主之），以及由國民黨分出的潛社（馬小進主之）、集益社（朱兆莘主之）和超然社（郭人漳主之）。公民黨的主要目標爲促成袁世凱當選總統，對國民、進步兩黨均持攻擊態度。大中黨成立於一九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亦由梁士詒運動而成，參加的有相友會（楊度主之）、憲政公會（許世英主之）、政德會（國民黨、進步黨籍議員合組）及部分集益社和超然社的社員。大中黨成立時，袁世凱已當選總統，其主要活動在與公民黨聯合，以分國民黨和進步黨之勢。未幾，國會停閉，政黨失所依恃，各派政黨均消散。

二、政黨政治

民國初年的政黨政治，主要表現在國會的選舉及其對議案的爭持、內閣的組成及其與國會的關係、政黨對制憲問題的態度等方面。

黨爭與國會　民初之國會，起源於「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是會由蘇督程德全、浙督湯壽潛發起，地點在上海，第一次開會在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後各省代表因受鄂督黎元洪的邀請，轉往武昌，共二十三人。他們於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日在漢口英租界開會，議定「臨時政府組

織大綱二十一條，規定臨時政府爲總統制，設臨時參議院爲立法機關。臨時參議院於一九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南京開幕。參議院議員不是由民選，係由各省委派，每省以三人爲限，共几十八省代表四十三人。舉林森爲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重要成就在南京時代有選袁世凱爲第二任臨時大總統，決定國都地點（原決定在北京，又改議在南京，終因袁世凱不南來，又權設北京）、制定臨時約法等[15]。當時臨時參議院中的政黨以同盟會最佔優勢，代表江浙的統一黨和代表湖北的民社，均不能與同盟會抗衡，故議案討論大部爲同盟會內部之爭，國會內黨與黨之間的鬥爭尚不激烈。

一九一二年四月，臨時參議院隨臨時政府北遷。由於南北統一，議員增至一百二十六人，選吳景濂爲議長，湯化龍爲副議長。吳隸統一共和黨，湯隸共和建設討論會。北京時代的臨時參議院，其重要成就有制定國會組織法、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等。當時的臨時參議院，政黨競爭激烈。同盟會初與新成立的統一共和黨聯合，頗能控制局勢，一九一二年八月擴大爲國民黨後，勢力更盛。保守派的政黨，其較大者，在南京臨時參議院時代只有統一黨，臨時政府北遷之初，有共和黨成立。共和黨聯合統一黨與同盟會抗，仍居下風。閒得統一共和黨支援，勉强可伸黨見於一、二。國民黨成立後，保守派的勢力益不敵。一九一二年十月，另一保守派的民主黨成立。共和黨與統一、民主二黨聯合抗國民黨，頗能對國民黨構成威脅。大體說來，臨時參議院後期，是以國民黨和共和黨的對抗爲中心，其政見有如下表：

同盟會暨國民黨	共和黨
劃清總統與國務院權限	凡事秉命於總統
國務員的行動應一致	國務員可採單獨行動
國務院應多負政治責任	總統應多負政治責任
採取漸進的方式實行中央集權制	極端主張實行中央集權制
借外債應先經參議院通過	政府得通權辦理與借外債有關事務

由於黨見不同，故無論內閣人選及議案討論，雙方均有劇烈的衝突。國民黨因能佔臨時參議院的多數，又因常採委曲求全的辦法，大體能左右臨時參議院議事。

臨時參議院後期，舉行正式國會選舉。正式國會分參衆兩院，參議員的來源是各省省議會每省十名，蒙古選舉會二十七名，西藏選舉會十名，青海選舉會三名，中央學會八名，華僑選舉會六名。衆議員依各省人口比例選舉產生，每人口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可選出議員十名，蒙古、西藏、青海地方衆議員名額，與參議員同。各省衆議員選舉，分爲初選及覆選兩種程序，初選以縣爲選舉區，選出人數爲該選舉區應選議員人數的五十倍；然後聯合數個初選區爲覆選區，初選當選人互選產生之[16]。衆議院於一九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初選，一九一三年一月十日覆選。稍後，參議員亦陸續選出。計選出衆議員五九六人，參議員二七四人。衆議院國民黨佔二六九席，共和黨佔一二〇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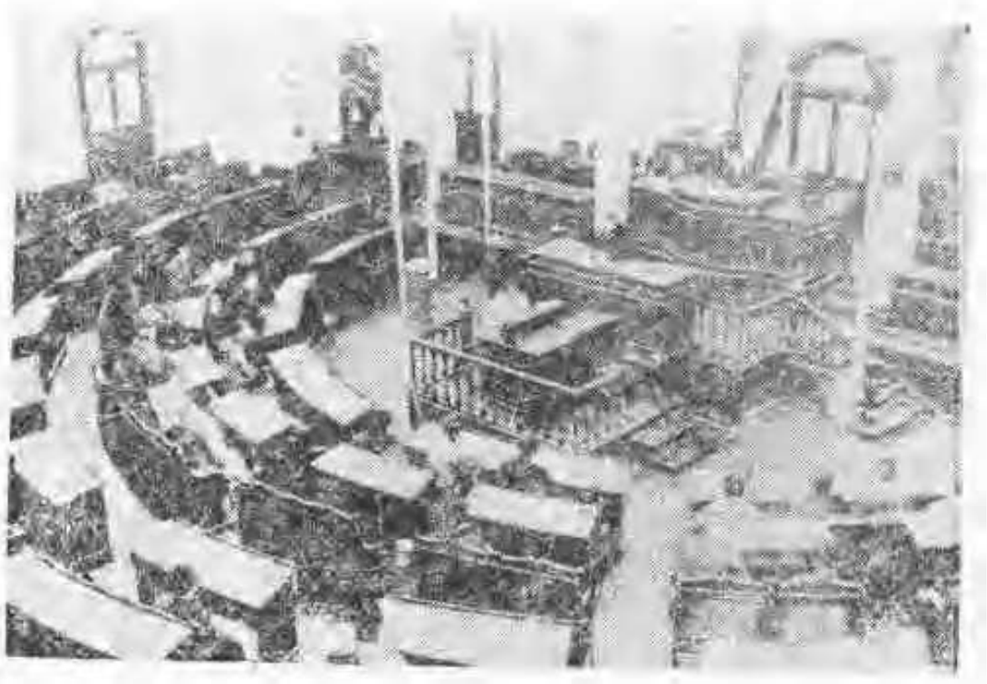

參議院開會情形

統一黨佔十八席，民主黨佔十六席，跨黨者佔一四七席，無所屬者佔二十六席。參議院國民黨佔一二三席，共和黨佔五十五席，民主黨佔八席，統一黨佔六席，跨黨者佔三十八席，無所屬者佔四十四席[17]。這次選舉，辦得並不切實，如牛莊有人口十萬，參加投票的只有三十五人，而三十五人中，大部都是在地方政府任職者，一般人民並無興趣參加[18]。但就選舉結果而論，國民黨佔完全優勢，使國民黨不僅有組織政黨內閣的可能，且因總統由兩院聯合選舉，亦有問鼎總統的可能。袁政府爲對抗國民黨，一面遣人暗殺國民黨的實際負責人宋敎仁，並分化國民黨；一面則聯絡共和、統一、民主三黨，對國民黨加以抵制。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國會開幕，各黨第一爭持之點爲議長選舉，結果參院由張繼當選爲議長，王正廷當選爲副議長，二人均國民黨籍；衆議院則由民主黨的湯化龍當選爲議長，共和黨的陳國祥當選爲副議長。共和、統一、民主三黨爲了對抗國民黨，於五月合併爲進步黨，並受袁世凱的資助。另一方面，國民黨在袁世凱的分化下，部分黨員已另組相友會（劉揆一等）、政友會（景耀月等）、集益社（朱兆莘等）、癸丑同志會（陳家鼎等）等，使國民黨的勢力轉衰。當時國民、進步兩黨所爭持的重要問題有三：即宋案、大借款案和中

俄協約案，茲列表比較如下⑲：

黨別 / 主張 / 案別	國民黨	進步黨
宋案	部分主張與兵討袁，部分主張訴諸法律。	主張訴諸法律。
大借款案	未經國會事先同意不能允許，並提出彈劾。	承認借款，但應改組內閣，使負措施失當之責。
中俄協約案	協約使外蒙與中國脫離關係，不能承認。	外蒙事實已與中國脫離關係，協約可以承認。

三案的爭持，除宋案無結果之外，大借款案及中俄協約案皆爲國會所否決。然否決者自否決，實行者自實行。中俄協約雖未簽訂，而外蒙獨立的事實依舊；大借款案雖未經國會通過，袁政府對銀行團所付之款照收照支。另一方面，由於部分國民黨人已在南方起兵反袁，國會中的國民黨議員時受袁世凱迫害，雖有以口舌纏與袁政府爭者，然大勢已去。

一九一三年九月國民黨的二次革命失敗後，國民、進步兩黨感於袁世凱桀敖難制，急於制定憲法，然後選舉總統，希望由憲法約束總統的職權。然袁世凱急謀正式大總統的位置，且不願受憲法的約束，乃運動先選總統，後定憲法。袁世凱並派人別組公民黨，以運動總統選舉。國會中的進步黨與國民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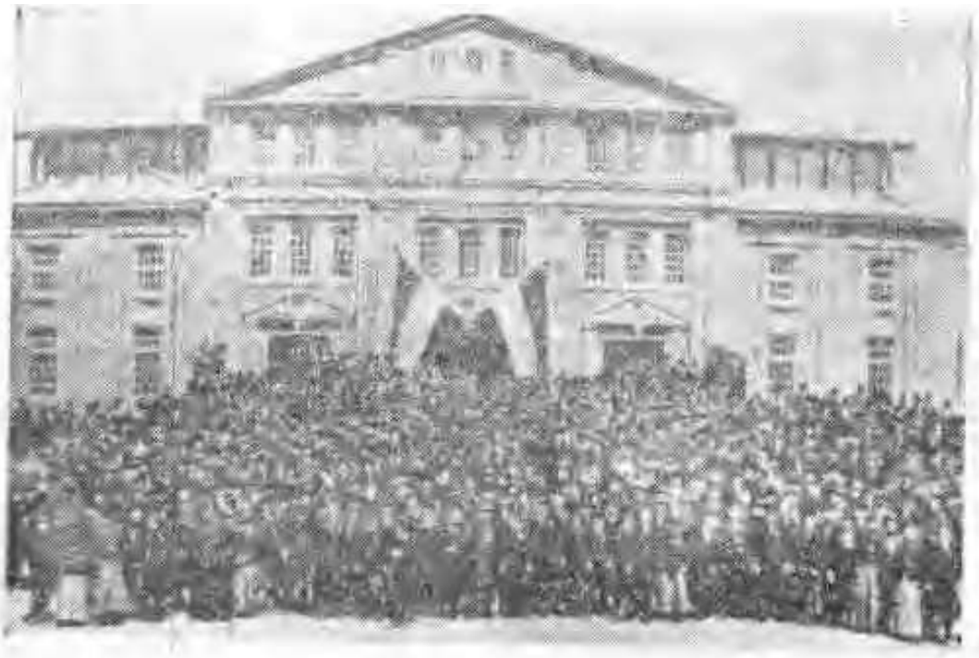

衆議院全體議員留影

爲滿足袁世凱覬覦總統的野心，俾使專心制憲，乃同意先選總統後定憲法。到十月六日袁世凱當選總統後，國民黨與進步黨聯合努力制憲，並成立民憲黨以推動之　終完成憲法草案。袁世凱爲阻止國會將憲法通過，乃於十一月四日借口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下令解散國民黨，並褫奪國民黨議員證書，國會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開會，歸於停閉，政黨因失去法定鬥爭場所，乃告消散。

黨爭與內閣　南京臨時政府，依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採總統制，國務員均由總統任命，經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同意（時臨時參議院尚未成立）。嗣孫中山決定以臨時總統之位讓袁，主由同盟會員組成的臨時參議院，慮政權旁落，草擬內閣制的臨時約法（共七章五十六條），以代替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故北京臨時政府乃爲內閣制。當時正式國會尚未選舉，內閣總理由臨時大總統任命，閣員由內閣總理網羅，但均須經臨時參議院的同意。

依照臨時約法所成立的第一屆內閣爲唐紹儀內閣。唐紹儀於一九一二年三月受任爲內閣總理，經南京臨時參議院同意。唐並至南京臨時參議院發表政見，提出各部總長名單，徵求同意。同盟會人任閣員者有教育總長蔡元培、工商總長陳其美、農林總長宋教仁、司法總長王寵惠；蔡元培、黃興復介紹唐紹儀入同盟會，時人稱爲「同盟會

內閣」。實則內政總長趙秉鈞、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均爲袁派人物，財政總長熊希齡隸統一黨，交通總長施肇基爲唐紹儀的姪婿，外交總長陸徵祥無所屬。內閣成員複雜，不能視爲同盟會內閣。惟因唐紹儀能與宋教仁合作無間，在對大總統的態度上，能堅守內閣的原則與立場，使此一內閣成爲民國初年最好的內閣，有「唐宋內閣」之稱㉙。

第一次唐內閣閣員

唐內閣組成後，初以向外國借款問題備受各方攻擊。同盟會領袖人物孫中山、黃興等提倡由國民捐款，反對借款；共和黨和統一黨則以借款爲藉口，主張彈劾唐紹儀，欲擁其黨理事張謇（張爲統一黨理事，又爲共和黨理事）組閣。袁世凱亦對唐紹儀不滿，因袁每發一令，必經國務院副署，有時且遭駁還，袁甚不習慣，時遣人諷之。而袁世凱對內閣權不斷侵犯，尤使唐紹儀不能容忍。直隸省議會選王芝祥爲直隸都督，唐紹儀依法請袁委任之，袁不同意。嗣又不經唐副署，逕委王芝祥赴南京辦理遣散民軍事宜。唐見事不可爲，乃於六月十五日辭職離京赴津。

唐辭職後，各派政黨意見不一，同盟會主張閣員全體辭

梁啓超

職，另組政黨內閣。統一共和黨主張只易國務總理，其餘國務員如舊，保持原來的混成內閣形式。共和黨部分主張超然內閣，卽內閣由名流組成，不用黨中人物；部分主張政黨內閣，或由共和黨組成，或由同盟會組成。袁世凱折衷各方，採超然總理、混成內閣的辦法，任命無黨無派的陸徵祥爲總理。臨時參議院表決時，同盟會極端反對，共和黨則聯合統一共和黨贊成，終獲通過。閣員人選，由陸徵祥重新擬定，初次名單被否決，繼又重擬，袁世凱爲使閣員名單順利通過，發動北京的軍警示威，對於參議院和參議員，或以標語相詆，或以炸彈威嚇，並有軍官開記者招待會，宣佈如果第二次名單不通過，將請大總統解散參議院，有人甚至主張宣佈議員死刑㉑。嗣屢經折衝，閣員名單勉强通過。然陸徵祥因組閣不順利，失意辭職，由趙秉鈞繼爲內閣總理。趙秉鈞爲袁系人物，但曾入同盟會，時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趙又取得國民黨資格。宋教仁欲推展政黨內閣的理想，但受到袁世凱的抵制，黃興乃努力遊說各國務員加入國民黨，以造成「內閣政黨」，於是司法總長許世英、農林總長陳振先、工商總長劉揆一、交通總長朱啓鈐，皆塡寫入國民黨願書，財政總長周學熙亦聲言加入國民黨，敎育總長范源廉初則宣告與

共和黨脫離關係，尋稱病辭職，於是趙內閣除陸軍總長段祺瑞、海軍總長劉冠雄、外交總長梁如浩外，皆掛名國民黨，但與政黨內閣的理想相差很遠㉒。且趙秉鈞把唐內閣所設的國務會議移於總統府，使成爲總統的附庸，內閣制度的精神完全喪失。

正式國會選舉揭曉後，國民黨獲勝，國民黨實際負責人宋教仁以爲組織政黨內閣在望，到處演說政黨內閣的政策，袁政府忌，遣人暗殺之，事涉內閣總理趙秉鈞，趙辭職，其職由陸軍總長段祺瑞代理。未幾，國民黨發動二次革命，國民黨籍議員紛紛南下，國會中的國民黨籍議員僅餘百五十餘名，勢落進步黨之下（約有議員二百名）㉓。至一九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進步黨人熊希齡乃得出組「名流內閣」。名流內閣雖以進步黨人爲主，但亦爲混成內閣。國民黨所標舉的政黨內閣的理想，終未實現。另一方面，當時總統權大，表面雖行內閣制，實際上則爲總統制。衆議員王恆有云：「袁世凱時代之內閣，可謂爲美國式之內閣無疑也。」㉔美國式的內閣，國務院爲總統的幕僚機構，南京臨時政府初立時，即是行此制度，與責任內閣制迥不相同。

黨爭與制憲　臨時約法規定制憲大權操諸國會，在正式國會開幕前，各黨派對憲法起草問題，已發表不同的意見。就起草的機關言：民主黨的梁啓超主張由政府組織憲法起草機關，而以總統府、各省都督、臨時參議院及各政黨所派的委員爲其組成分子。至憲法編訂後，提交國會議決。當時十八省都督及共和、統一、民主諸黨均附和之。國民黨主張憲法的起草與制定應在國會成立之後，由國會產生委員會，編定憲法，交國會議決。就制度的精神言：國民黨主張法國式的責任內閣制，和美國式的地方分權；共和黨、統一黨及民主黨站在袁政府的立場，表示反對。當時袁世凱爲奪取國會制定憲法之權，欲

天壇祈年殿

由各省都督派員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國民黨對此則大加攻擊。

一九一三年四月正式國會開幕後，國民黨議員佔優勢，憲法應由國會制定的主張，獲得勝利。繼之而來的問題，各黨對先舉總統抑先定憲法發生爭論。共和、統一、民主三黨原主張先舉總統，認爲憲法的制定，非短期間所能竣事。國民黨則主張先定憲法，認爲正式總統的性質、地位、權限本於憲法，若先舉總統，則本末倒置。到共和、統一、民主三黨合併爲進步黨後，轉而贊同國民黨的主張，於是先定憲法後舉總統的主張獲勝[26]。

此後，在制憲問題上，袁政府與國會處於對立狀態。一九一三年六月初，袁組「憲法研究會」，名爲純粹學會，實欲對國會的制憲加以左右。七月初，由國會議員選出的「憲法起草委員會」成立，共委員六十人，並即以天壇祈年殿爲會址，於八月二日開始進行憲法大綱的起草工作。在憲草委員選舉進行時，因各黨對憲法的主張和對政府的態度不一，故競爭激烈。在參議院所選出的三十名中，反政府的黨派佔十八人，計國民黨十四人，政友會四人；親政府的黨派佔十二人，計進步黨十人，共和

黨（與進步黨合併以後又分出者）二人。在衆議院所選出的三十名中，反政府的黨派佔十六人，計國民黨十四人，政友會、超然社各一人；親政府的黨派十四人，計進步黨九人，共和黨五人。大體說來，反政府的黨派是主張行責任內閣及地方分權的，親政府的黨派是主張行總統制及中央集權的㉖。

反政府的黨派在憲草委員會中佔三十四席，超過總額的半數，原能有所作爲。但憲草委員會成立之日，國民黨的二次革命已在南方爆發，兩院議員有南下參加革命的，有遭袁政府逮捕或槍殺的，憲法起草委員會每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流會，加以國民、進步兩黨主張不一，致憲法起草工作未能順利進行。八月十九日，袁世凱使「憲法研究會」將其所制定的憲法草案大綱二十四條提出於「憲法起草委員會」，聲明係用作參考，此舉引起國民黨籍委員的猛烈抨擊，並令「憲法研究會」的代表退席。

未幾，國民黨的二次革命失敗，進步黨議員以憲法一時不易完成，提出先選總統、後定憲法的議案，國民黨議員以武力競爭既告失敗，欲藉政治上的競爭圖謀挽救，又懼袁世凱對國民黨議員有所處置，權贊同先選總統之議，遂決定先起草憲法中的大總統選舉法。十月四日，憲法會議公佈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大總統之任期五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十月六日，選袁世凱爲大總統。十月七日，選黎元洪爲副總統。

袁氏當選爲正式大總統後，繼續爲爭取總統大權而努力。十月十六日，提出增修「臨時約法」案於國會，要求增加總統的緊急命令權及財政緊急處分權；並要求修訂條文，使總統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制定官制官規、任免文武職員，毋須得參議院同意。國會接得該案後，認爲憲法正在議訂，約法無須增修㉗，乃加以拒絕。袁氏並非不知憲法頒布後，約法卽失去效力，不過藉此表白其意圖而已。此一

意圖受阻後，袁氏復於十月十八日咨憲法會議，爭憲法公布權（大總統選舉法由憲法會議公布，袁已不悅，時因不欲總統選舉發生波瀾，隱忍未發），憲法會議以憲法尚未議竣，置而不覆。

是後，在國民黨與進步黨的合作之下，憲法起草委員會迅速議定憲法草案全文一百十三條，規定國體爲統一民主國；議會爲兩院制；政府爲責任內閣制；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選舉會選出；憲法的修正與解釋，由國會議員組織憲法會議行之。其中最爲袁世凱所焦慮者爲大總統任免國務員須經國會同意、大總統對國會無解散之權等款。十月二十四日，袁世凱派法制局委員施愚等八人到會陳述意見，遭到憲法起草委員會的拒絕。十月二十五日，袁世凱乃通電指責憲草不當及國民黨誤國，各省都督、民政長、鎮守使、護軍使、都統等均紛紛發電，主張撤銷憲法草案，解散國民黨。國會及憲法起草委員會不爲所動，十月三十日將憲草三讀通過，十一月三日提出於兩院合組的憲法會議，袁世凱見憲法行將通過，乃於十一月四日下令解散國民黨，追繳國民黨籍議員證書，卒致國會不能開會，憲法草案乃被擱置。

三、國會停閉與政黨蛻變

國會停閉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一方面在翦除政治上的大敵，並懲治其暴亂；另一方面在使國會停閉，解除行政權的約束力。這可從三方面來了解：其一、袁世凱雖以國民黨籍議員與發動二次革命的李烈鈞採同一行動爲藉口，將其議員資格取消，但除「確有通亂證據」者外，全未治罪，尚且發給回籍旅費。其二、取消之議員資格務求其多，即脫黨者或跨黨者亦一律取消資格，至被取消者達四三八人（總

數八七〇人，尙餘四三二人），使參衆兩院均因不足法定人數而不能開會。其三、參衆兩院議員皆有候補名額，部分議員既被取消資格，候補者應依例遞補，其不足者，應卽增選，袁並不採取遞補和增選措施。自國民黨議員資格被取消後，參衆兩院因不足法定人數，一直未能開會。衆議院曾於十一月五、七、十日開談話會，力謀使足法定人數，或議請政府電催各候補議員速行到會，或議設法保全未參加南方戰事的國民黨議員，然均無結果。十一月十四日，參衆兩院議員在衆院開談話會，協議辦法，除決定草質問書質問政府外，決定自卽日起停發議事日程，國會正式宣告停會。其後，參議院於十二月三日向政府提出質問書，衆議院於同月十七日向政府提出質問書，政府竟答以兩院不足法定人數，不得行使質問權。而各省都督、民政長由副總統兼湖北都督黎元洪領銜，通電要求解散國會，時袁方組「政治會議」，以爲御用民意機構，乃於一九一四年一月十日正式宣佈停止國會議員職務。

政黨蛻變　自國民黨被封禁、國會停閉後，各派政黨卽趨於渙散。國會爲政黨的鬥爭場所，亦爲政黨結合的溫床，無國會則政黨無所依附，此爲一因。國民黨被禁後，諸多反對黨失去存在的價值，此爲另一因。當時各派黨員的態度，約可分爲三類：一、熱心名利者原以加入政黨爲升官發財的捷徑，政黨既渙散，乃放棄政黨活動，轉向權門奔競鑽營。二、以清高廉潔自負者，對政黨本不熱心，加入政黨多基於親朋或僚屬關係。政黨既渙散，正好乘時擺脫。三、有政治理想的黨員，在政治高壓下無法做積極的主張與活動，部分採取消極的態度，準備待機而動；另一部分則改弦更張，重新開始其軍事反袁的大業。在這種情形下，爲袁世凱所禁的政黨，或消散，或轉入秘密活動；不爲袁所禁的政黨，或消散，或變爲普通社會團體；均已不能發揮政黨的作用。以孫中山爲首的部分國民黨人，感於艱辛締造的共和已

爲袁所破壞，於一九一四年七月八日在東京組織中華革命黨，準備把革命的大業從頭做起。

第二節　國民黨的二次革命

民國初建，試行政黨政治。由於政府保守，運動的人激進，終演成武裝衝突，此卽國民黨的二次革命。革命失敗後，國民黨在國內成爲非法組織，其他懷心民主政治者亦不敢大張旗鼓。政治上缺乏監督的力量，名利之徒復以承意希旨爲進身之階，益使袁政府爲所欲爲，意欲顚覆共和，恢復帝制，形成政治上的反動時代。由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開放的現代民主政治形態轉向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間的單一專制的傳統政治形態，其關鍵在國民黨的二次革命及其失敗，故論及民初政局的演變，於二次革命的起因，經過及結局，不可不予留意。

一、起　因

二次革命的基本原因，在於袁大總統的專制思想與起於民間的民主思想不相容。袁服官清廷三十年，專制思想由來有自。辛亥武昌事起後，袁出任清廷的內閣總理大臣，宣佈政見，不贊成民主共和，亦不贊成政黨政治㉘。及清帝退位，袁雖電告南京臨時政府，謂「共和爲最良國體」、「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但在既獲臨時大總統之位以後，卽無時不爲鞏固個人權位設想。南京臨時約法爲內閣

制，袁世凱則主張行總統制。袁常抵阻唐紹儀內閣行使其獨立的職權，輿論非之，袁則斥爲「不逞之徒，意在破壞」[29]。唐內閣倒後，國民黨力爭政黨內閣，袁又斥爲「懷挾陰私，激成意氣」，弁髦法令，同室操戈[30]。袁欲集大權於一身，派袁乃寬赴武昌，勸黎元洪倡導軍民分治，黎從之，而國民黨人張振武反對，袁欲除之，乃委張振武爲蒙古調查委員，誘張赴北京[31]。張至北京後，黎元洪電袁，謂武昌發生兵變，係張振武指使，袁不經審判，即逕將張處死，吳敬恒、蔡元培等曾發起「法律維持會」，爲張振武呼冤，事無結果[32]。臨時參議院向政府提出質詢，袁答以參議院無權干涉政府處決軍人[33]。袁日事大權獨攬，常以命令公佈官制官規，而不事先交付臨時參議院議決。由於袁世凱的專制傾向，政治上的許多措施均爲國民黨所不能容，於是雙方衝突日甚，而宋案、大借款案、俄蒙協約案、免國民黨三督案，則爲激起二次革命的誘因。

被袁政府遣人暗殺的宋教仁

暗殺宋教仁案　宋教仁爲國民黨的實際負責人，自始主張責任內閣制，與袁世凱所主張的總統制對抗。及國民黨於國會選舉獲勝，宋沿江而東，經湘、鄂、皖、寧至滬，極力宣傳責任內閣制，宋且隱然以未來內閣總理自任，大招袁世凱及國務總理兼內務總長趙秉鈞之忌。一九一三年春，國會議員陸續北上，國民黨總理孫中山派宋至北京代理國民黨理事長。宋赴北京前，曾於一

九一三年三月在上海與黃興、陳其美、王寵惠、于右任等討論未來政治方針，懼袁世凱恣肆禍國，決定先定憲法後選總統，實行議會制度，以衆院多數黨組織內閣。宋復擬大政見一文，刊諸報端，主張責任內閣，國務總理由衆院推出；以省爲自治團體，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㉔。

宋教仁的想法與做法對袁世凱的政權構成威脅，趙秉鈞承袁世凱之意，遂以爲非暗殺以去之不可。趙委其事於內務部秘書洪述祖，洪委其事於江蘇駐滬巡查長應夔丞（上海青紅幫首領），應則雇失業軍人武士英（二十二歲，曾在雲南軍中任營長）爲兇手。密謀起於一九一三年一月，洪述祖曾親到上海佈置，目的在以卑劣手段打擊國民黨要人，並專計暗殺宋教仁。二月一日，洪述祖函應夔丞，囑其採激烈行動。二月二日，應夔丞電趙秉鈞，謂孫、黃、宋運動極烈，國民黨主張宋出任內閣總理；並謂已由日本購孫、黃、宋劣史，擬輯印十萬册，假託在橫濱發行。趙秉鈞當將此電交洪述祖呈袁世凱閱看，並向袁索款；袁極贊成印書抨擊孫、黃、宋等人，撥款事則欲先看孫、黃、宋劣跡證據再議。是日洪致應函，謂如採激烈行動，將向趙秉鈞索報酬。此後，應夔丞即佈置暗殺宋教仁，並將此事函洪述祖轉知趙秉鈞、袁世凱。二月二十一二日，洪連函應夔丞，謂「宋案到手，即來索款」，「爲數不可過三十萬」；並謂日後逕與洪連絡，勿直接致電國務院。三月十三日，應致洪函，謂竇宋在寧演說詞，即知其近來勢力及趨向所在；並謂若不去宋，不僅將生出無窮事非，恐大局必爲擾亂。是日，洪致應電，有「燬宋酬勳位」一語。三月二十日晚十時，宋教仁欲搭乘滬寧車赴京，在車站受到武士英槍擊，武士英遁逃。二十一日，應致洪電云：「匪魁已滅，我軍一無傷亡」。二十二日，宋教仁因傷重而死。二十三日，應夔丞函國務院，託言上海發現一種監督政府的裁判機關，擬懲創宋教仁、梁啓超、袁世凱、趙秉鈞等，特

先判決宋教仁的死刑[35]。當日，上海古董商人王阿發向租界捕房提供線索，謂十天前在應夔丞家兜賣古畫，應曾以一千元爲酬，要他殺宋。上海捕房根據此線索，當晚將應逮捕[36]。次日，在應宅捕得武士英，並在應宅搜得與宋案有關諸函電。經連日查證，於四月二十六日公佈案情，全國輿論爲之大譁。

當宋案案情揭露時，上海地方法院傳趙秉鈞到案，趙拒絕。趙曾請日本公使伊集院彥吉、英國公使朱爾典設法把事件平息下去，但未被應允[37]。袁世凱亦曾託劉揆一去上海說服黃興，謂如不追究宋案，將襲助黃興和國民黨，但爲黃興所拒絕[38]。袁政府爲圖對抗，謂在北京發現暗殺總統機關，係由黃興主持，欲傳黃興到案。時國民黨總理孫中山自日歸國，以總統無故暗殺開國元勳，誓必去之，定聯日及速戰兩策，因受黨員反對，未即行。宋案兇犯武士英，於四月被毒斃於獄，洪述祖於事發後逃青島，至一九一七年被捕，經審判後，於一九一九年處死。應夔丞於一九一三年七月上海發生二次革命戰事之際，爲其徒劫往青島。二次革命失敗後，應以除「亂首」有功，至北京要求酬賞，至一九一四年一月，袁遣軍政執法處偵探暗殺之以滅口[39]。趙秉鈞於事發後，辭去國務總理，出任直隸總督，至一九一四年二月暴斃於天津督署，或謂係被袁所毒斃[40]。

大借款案　辛亥武昌革命爆發後，因戰爭關係，滿清政府及南京臨時政府均謀求向外國銀行團借款，時各國保持中立，除日本曾借給南京臨時政府二百萬元以外，他國均未借款給任何一方。及清帝退位，南北統一，國務總理唐紹儀開始與英、法、德、美四國銀行團交涉借款，四國並邀日、俄二國加入銀行團。時各國銀行團以中國財政困窘，已陸續撥款暫墊。借款交涉之際，列強條件苛刻，或限定使用範圍（如日俄要求不得使用於東北），或干預中國用人行政（如德國要求派德人爲鹽務總稽核），遷延

經年，無所成就。美國於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宣佈退出銀行團（美國總統威爾遜於一九一三年春就職後，不欲以借款干預中國內政，命美國銀行家退出），銀行團態度轉化。嗣袁政府因宋案與國民黨衝突日甚，急需得款，以爲之備。至四月二十六日，雙方代表於北京滙豐銀行簽訂善後借款合同，規定借款二千五百萬鎊，以中國鹽務收入及海關盈餘爲擔保，准銀行團派人爲顧務總稽核所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年息五厘，期限四十七年[41]。

善後大借款案使國民黨與袁政府的關係進一步惡化。原因之一是袁於暗殺宋教仁後，其以武力對付國民黨的陰謀已昭然若揭，今又突然獲得鉅額貸款，益增國民黨的疑懼。國民黨指袁世凱未經國會同意，擅借鉅款，顯然違法。實則當借款交涉之初，財政總長周學熙曾於一九一二年九月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七日兩度向臨時參議院提出報告，十二月二十七日，臨時參議院曾表決通過交涉範圍，惟定議之後，則國會未曾與聞。大借款案定議時，正式國會已開幕。衆議院因議長尚未選出，無法開議。參院議長張繼、副議長王正廷（均國民黨員）於二十五日往謁袁世凱，表示反對違法借款，但不得見。次日，袁派員答謂：「國家需款孔急，不能再事遷延。」張繼、王正廷不得已，乃忠告銀行團主任，謂政府違法借款，必引起國人反對，請停止進行，也沒有結果。是夜有議員代表在滙豐銀行前門守候，趙秉鈞、周學熙、陸徵祥於二十七日晨二時三十分簽字後由後門逸去，周學熙且逃往天津租界躲避。張繼、王正廷乃將政府違法貸款之事通電全國，國民黨籍的都督、民政長，暨國民黨員佔多數的省議會乃紛紛通電反對，各地公民大會、拒債會等，亦紛紛成立。及衆議院選出議長正式開議後，政府將大借款案咨國會備案，衆院以二一九票對一五三票決議不承認該案，並決議將合同咨還政府。時衆院議長湯化龍正受袁

世凱資助，與梁啓超合組進步黨，拒不將決議案咨達政府，國民黨議員責之，湯請假返里，袁則分化收買國民黨議員，終使此案不得正當之解決。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向五國銀行團表示全國人民不承認之公意，銀行團允在一月之內，如各地有獨立聲討者，卽停止付款。此時孫中山以武力反袁的意志益決，曾電令廣東獨立，廣東不聽；欲親赴廣東主持，亦爲黨員所尼[42]。

俄蒙協約案　俄國覬覦外蒙古始於清初，至清末列强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俄國亦把外蒙視爲其勢力範圍，一九〇七年後，且得到日本的承認（日本原亦向滿蒙發展）。光宣年間，清廷推行新政，蒙民不堪其擾，俄人從中煽動，乃漸對中國離心，其王哲布尊丹巴遣使與俄國通好，請俄國派兵助其獨立，清廷一度制止。嗣以武昌革命爆發各省宣佈獨立，外蒙遂乘機宣佈獨立，建「大蒙古獨立帝國」，事在一九一一年十一、二月間。外蒙獨立，悉受俄人操縱，袁政府曾謀阻止，卒以缺乏實力，無所成就。外蒙的理由是，外蒙原隸清廷，清廷旣滅，理當獨立；北京政府則謂，清廷退位後行五族共和，凡漢、滿、蒙、回、藏等族，均在中華民國治內。當時一般輿論高唱「征蒙」，袁政府感於國內不靖，又慮引起外交交涉，並未採取武力行動。此後外蒙與俄國訂立一連串的條約，使外蒙完全成爲俄國的保護國。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簽訂俄蒙協約，規定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持現已成立的自治秩序，輔助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進入蒙古境，不准華人移殖蒙古各地。同日簽訂「商務專條」，規定俄人得在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俄商免納入口各稅，俄人在蒙古享用礦產、森林、漁業等權利。袁政府對此類條約，初則完全拒絕，繼則於十一月三十日開始在北京與俄使談判，至一九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議定條文六款，其要點爲俄國承認蒙古爲中國領土完全的一部分，中國答應不變更外蒙古的地方自治制度，允許外

蒙古有組織軍隊及警察之權，允許外蒙古有拒絕非蒙古人向其境內移民之權，俄國在外蒙古居於調處之地位。此即所謂中俄協約[43]。此約使中國在外蒙古的利權盡失。

國民黨當時既因宋案、大借款案與袁政府對壘，對此出賣利權的條約乃大加攻擊。袁雖利用各種關係，使此約於七月八日在衆院通過，但至十一日，却爲國民黨議員所能控制的參議院否決。國民黨自始主張以武力征蒙，而袁政府不能行；袁政府對外蒙現狀採取妥協政策，乃受到國民黨的嚴厲抨擊，最後至於使中俄協約在參議院被否決，而無法成立。俄蒙協約及中俄協約所引起的衝突，一方面增加了袁政府與國民黨之間的惡感，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國民黨攻擊袁政府的口實，對袁政府決定以武力對付國民黨，以及國民黨決定以武力反袁，均有莫大的影響。國民黨二次革命失敗後，中俄對蒙古問題重新協議，至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完成中俄蒙協約，規定中國承認外蒙古的自治權，外蒙古承認中國的宗主權[44]，此一問題始告一段落。

國民黨三督免職案　辛亥革命，同盟會員在各省策動獨立，立功最大；而共和成立後，孫中山所主持的南京臨時政府，即爲同盟會人所控制的政府。故民國初建，同盟會的勢力伸展於各角落。同盟會改國民黨後，大量吸收舊官僚，勢力益盛。僅就一九一三年初在各省任都督者而言，在全國二十一個都督中，屬於袁世凱一派的有十二個，其中共和黨九個，民主黨一個，無黨籍者二個；屬於國民黨一派的九個，其中國民黨八個，無黨籍者一個。國民黨的八個都督，是山西閻錫山、陝西張鳳翙、江西李烈鈞、安徽柏文蔚、湖南譚延闓、四川尹昌衡、廣東胡漢民、廣西陸榮廷[45]。對袁世凱的態度較爲激烈者，爲江西、安徽、湖南、廣東四督，李烈鈞、柏文蔚、胡漢民三人均於清末即隸革命黨。一九一三年五月五

日，四督就宋案及大借款問題通電指斥袁政府云：「宋案證據宣佈，詞連政府，有以鉅金資助兇手之語，全國洶洶，方虞震動，今復不經院議，違法借款，人心一失，窃恐雖有大力，無以善其後，應請大總統立罷前議。」

袁世凱處於此種困窘的情形，乃主動向國民黨公開反擊。五月十五日，下令取銷黃興的上將名銜，並褫使陝督張鳳翽、晉督閻錫山、直督馮國璋等，通電攻擊黃興「不愛國家」。六月九日，下令免江西都督李烈鈞職，其藉口爲：「於政治上學識經驗均缺，年少氣盛，閱歷未深，事理重輕，人情向背，皆無經驗」。孫中山勸其不受亂命，宣佈獨立，李以「免職後起兵討袁，人將以爲戀棧挾嫌」，乃離贛赴滬。十四日，袁又下令免廣東都督胡漢民職，委爲西藏宣撫使，漢民亦卸職赴滬。三十日，袁再下令免皖督柏文蔚職，委爲陝甘寧邊使，柏卽卸職往南京小住[46]。此期間，袁世凱不斷派兵南下。黃興、陳其美等眼見人爲刀俎、我爲魚肉的情形，黃初堅持與袁世凱訴於法律，至是不得不遵從孫中山的指示，決定以武力反袁。

二、經過

自武昌革命爆發以後，革命派對袁政府的態度，除妥協者外，卽有合作與繼續鬥爭兩派。南北議和之際，孫中山左右的人員及譚人鳳等均主北伐，而黃興、汪兆銘、章炳麟、宋教仁、吳敬恆等皆主議和。及議和成功，袁任臨時大總統，除少數人倡「二次革命」之說外，一般革命黨人多傾向於與袁合

作。雖宋教仁等力謀於選舉國會、組織內閣中增長國民黨的勢力，仍希望與袁世凱採合作態度。但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袁政府一連串未孚人望的措舉，若宋案，若大借款案，若中俄協約案，若國民黨三督免職案等，均使國民黨由希望而失望，由失望而絕望。初則有孫中山及少數國民黨人運動以武力反袁，繼則各省國民黨員相繼起兵，二次革命乃正式爆發。

孫中山、黃興策動黨人反袁　南北統一之後，孫中山力排屬員的勸說，主張與袁世凱合作。革命黨人有倡「二次革命」者，孫亦力斥之，認爲如是招搖，會迫使袁世凱動武。一九一二年八月，孫應袁邀北上，力謀協調南北，曾以軍政期袁，而自任實業。孫放棄調和南北的努力在宋案發生以後，他在一九一三年四月致袁一電，取消預定的北上之行，即在上海作討袁的準備，並召集各處握有實力的黨員至上海會議。當時國民黨內部態度不一。孫中山、李烈鈞、柏文蔚等始終堅持武力倒袁政策，其餘領袖或反對，或游移。北京國會中大部分的國民黨員，想與進步黨提攜，以法律制袁。南方各督，湖南譚延闓態度游移，軍隊亦不和；安徽柏文蔚反袁意志雖堅，但部下並不一致；江蘇程德全依違兩方，軍隊態度也不一致；廣東陳炯明與胡漢民意見相左；只有江西李烈鈞稍能掌握形勢[47]。會議時，柏文蔚謂皖省士氣可用，願首先發難，孫以皖省逼近北方，且可拱衛南京，主張廣東、湖南各地先行獨立[48]。即由孫中山密電廣東陳炯明，黃興密電湖南譚延闓，作出兵準備，並派李書城、李根源等赴南京發動第八師。但陳炯明、譚延闓都回電申述出兵困難，謂內部不一，實力薄弱，不能在此時出兵。南京第八師的陳之驥、王孝縝等謂第八師兵士缺額甚多，不能出兵[49]。其間，孫中山曾命陳其美獨立於上海，並擬親赴廣東主持獨立軍事，皆爲黨內同志所尼[50]。約在同時，國民黨籍工商總長劉揆一以弔宋教仁喪爲名至滬，黃興

以二次革命爲期不遠，惟戰費浩繁，而劉揆一曾進行實業借款，即命仍回京師籌款，以爲戰費。劉乃冒險入京，與美商雪弗重修草約，冀期成立。不圖北京亞細亞日報等宣佈劉揆一借款資助民黨，袁派議員一日提出彈劾案至五件之多，劉不得已棄職出京[51]。劉不久且爲袁世凱軟化，別組相友會，脫離國民黨。雖是如此，討袁軍事在係、黃二人的策劃下，繼續佈署：寗調元、熊樾山赴鄂組織機關，有討賊團、誅奸團、鐵血團、血光團等目；譚人鳳、周震鱗赴湘策動；黃興至南京佈置；華玉樑檄集保定軍校、江蘇陸軍小學、以及前軍事養成隊隊員，編成一軍，準備進攻上海製造局；陳其美、林森、居正、葉夏聲等則別組「鋤奸團」，準備暗殺。而河南、浙江等地都有黨人活動。時國民黨人向皖贛輸送軍火，駐揚州的第二軍軍長徐寶山襲截之，陳其美急電致北京葉夏聲，請立遣羅芳侯南下，輔助張人傑、陳子範等，將徐寶山炸斃[52]。雙方戰機，如在弦上。

袁世凱的對策與軍事佈署　一九一三年五、六月間，袁政府積極準備以軍事鎮壓國民黨人的激烈行動。當時大借款完成，袁政府經費充足，乃能從容佈署。長江中游方面：有臨時副總統兼湖北都督黎元洪坐鎮，六、七月間，黨人龔調元、熊樾山、居正、胡秉柯、楊時傑、田桐、白逾桓等在湖北所設的秘密機關屢被破獲，乃轉而集於江西。長江下游方面：安徽倪嗣沖部（扼津浦路），江北徐寶山、蔣雁行部，勢脅京滬；袁世凱更派鄭汝成爲淞滬鎮守使，保衞製造局，與海軍總司令李鼎新相犄角。及徐寶山被炸，袁急調段芝貴率李純、齊燮元等部南下鄂贛，馮國璋率張勳、倪嗣沖、雷震春等部遵津浦路南下浦口。袁更先後下令奪贛督李烈鈞、皖督柏文蔚、粵督胡漢民職[53]；粵督委陳炯明，皖督委孫多森，贛督由黎元洪兼理。七月一日，袁世凱頒布戒嚴令，以新任步軍統領趙秉鈞爲北京警備地區司令官，京畿

軍政執法處長陳建章爲副司令官，對言論機關取高壓手段，禁止國民黨報發行，並派軍警監察國民黨議員行動[54]。袁政府與國民黨之間，軍事對峙形勢已經形成。

討袁軍起與組織新政府之計劃　國民黨的二次革命，正式於一九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爆發於江西。先是，李烈鈞被撤職後，孫中山派張繼、馬君武、邵元冲、白逾桓四人到贛授意，起兵討袁。袁世凱亦派大員赴贛游說，欲以二百萬元爲酬，促李交卸。李拒袁賄，又慮即時發動，世人或以戀位見疑，乃卸職赴滬[55]。適九江要塞司令陳廷訓慮生兵變，致電黎元洪請派軍鎭懾，黎派李純率兵赴贛，於七月七日抵九江，駐沙河鎭，贛省商民見北軍入境，義憤塡膺，李烈鈞乃於八日抵湖口，招集舊部，扼紮湖口要隘，佔領礮臺。九日致電江西護軍使及各機關云：「鄙人免官赴滬養痾，忽聞北軍入境，憤不欲生，現已回贛效力。」[56]至十二日，李烈鈞在湖口宣佈獨立，組織「討袁軍」，號「七省討袁聯軍總司令」（七省指江西、江蘇、安徽、湖南、廣東、福建、四川）。其檄文云：

> 民國肇造以來，凡吾國民，莫不欲達真正共和目的。袁世凱……暗殺元勳，弁髦約法，而擅借巨款。……近復威著興師，蹂躪贛省，以兵威劫天下，視吾民若寇讎，實屬有負國民之委託。我國民宜亟起自衞，與天下共擊之[57]。

湖口宣佈獨立後，李烈鈞即派混成團林虎進攻沙河鎭，並運動第一師師長兼江西護軍使歐陽武在南昌省城以都督名義宣佈與袁政府脫離關係[58]。

當時國民黨人既以袁政府「有負國民之委託」，掀起革命，乃有另組新政府的計劃。擬議中的新政府人選，計國務總理汪兆銘，內務總長程德全，外交總長王寵惠，交通總長溫宗堯，陸軍總長李烈鈞，

海軍總長湯薌銘，農商總長王正廷，教育總長蔡元培，財政總長陳錦濤，司法總長張耀曾，參謀總長李烈鈞，參謀次長鈕永建，警察總監陳其美，參議院議長張繼，衆議院議長谷鍾秀，駐日公使胡瑛，駐俄公使胡漢民，駐美公使伍廷芳，駐法公使魏宸組，駐德公使馬君武[48]，其他官員未定。嗣以討袁軍事並不順利，新政府未能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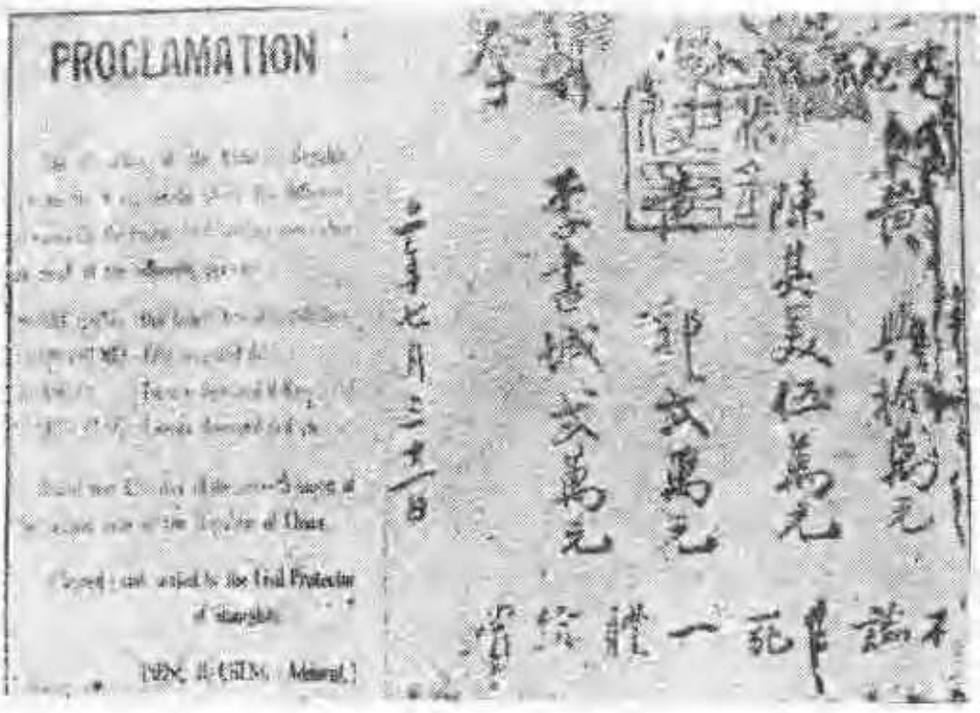

二次革命發生後袁世凱懸賞緝拿革命黨人

各省之響應及失敗　討袁軍起於江西，推歐陽武爲都督。當時江西的革命兵力有九、十兩團及輜重、工程兩營。當七月十二日李烈鈞據湖口砲臺宣佈獨立時，駐守沙河鎮的林虎的軍隊亦與李純的軍隊發生衝突。七月二十四日，袁軍水（海軍次長湯薌銘）陸（江西宣撫使段芝貴）夾攻湖口，革命軍不支而退，八月十八日，南昌亦入袁軍之手[49]。

江蘇方面，黃興於七月十五日在南京宣佈獨立，自任江蘇討袁軍總司令，即日發表宣言（吳敬恆起草），除提出宋案、大借款案以彰袁罪外，並指湘、贛、皖、粵四督以坦懷討論大借款案被斥，爲袁欲圖「殺盡異己」的表現[50]。黃興在南京的兵力有冷遹的第九師，章梓的第一師，洪承點的第七師，和陳之驥的第八師[51]。與令冷遹守徐州，抵禦馮國璋

的部隊；章梓、陳之驥守臨淮關，抵禦張勳的部隊；但進行並不順利。蘇督程德全對黃興的宣佈獨立，一度勉強應允，旋於十七日托故離寧，委章梓代理都督。程旋設辦事處於上海，飭南京取消獨立。而第八師長陳之驥係馮國璋之婿，雖迫於形勢附和獨立之議，實無意助黃興作戰。嗣冷遹部在徐州接戰不利，潰不成軍。而南京餉械均缺，不能一戰，黃興於七月二十九日偕章梓、洪承點等離開南京，經上海逃往日本，或謂係被第八師脅制離去[53]。第八師長陳之驥即日宣佈取消獨立，並以維持南京秩序爲務。八月八日，何海鳴又運動章梓的第一師的殘部宣佈獨立，自稱討袁軍總司令，任陳之驥爲都督，陳不受，並下何海鳴於獄，宣佈取消獨立。十日，陳之驥的第八師在何海鳴部的運動下，發生內鬨，部分士兵因索餉問題打死代理團長李竣後逃散。何海鳴出獄，再宣佈獨立，稱臨時總司令，推張堯卿爲都督。張、何二人意見不合，八月二十日，柏文蔚自皖至寧，乃推文蔚爲都督。文蔚就職後，第八師又欲逐何海鳴，內鬨不已。文蔚見難以維持，乃於二十六日出城，由日人護送，欲赴江西，與李烈鈞合，既聞李烈鈞已離江西，乃變裝走日本。南京紳商勸何海鳴投降，何批云：「寧爲共和而死，不爲專制而活。」至九月一日，張勳兵入城，何遁去，南京遂爲袁軍所有[54]。

上海方面，陳其美於七月十六日就任上海討袁軍總司令，佐之者有黃郛、蔣中正、張群等，手下兵力有原守製造局之六十一團和三十七團，鈕永建率領之松鎮軍，暨蔣中正命陳果夫所組之奮勇軍等[55]。關於用兵方略，張群主張先奪取海軍，控制上海附近的水路，然後向陸上進攻；蔣中正主張先攻上海製造局，以獲取武器裝備。陳其美贊同蔣的意見。十八日晚，松鎮軍首先把上海製造局龍華分局佔有。至二十二日晚，陳其美率衆攻製造局本局，但連日攻擊，均未得手，死傷千餘人，陳旋委其事於鈕

永建。二十八日晚及二十九日晚，鈕永建兩度率衆攻製造局，均以衆寡不敵而退。二十八日晚蔣中正曾往龍華運動舊部九十三團，獲得一營士兵的響應。卒以上海商民不支持革命軍，到八月十三日，居正所據守的吳淞砲臺亦告放棄，上海討袁軍遂完全失敗[65]。

其他各省的討袁軍更爲脆弱。安徽方面，七月十七日柏文蔚在安慶組討袁軍，安徽第一師師長胡萬泰初附後叛（據說袁以十萬兩銀收買），柏文蔚於八月六日退蕪湖，胡萬泰宣佈取消獨立。旋蕪湖亦陷，柏文蔚走南京。廣東方面，陳炯明於七月十八日宣佈獨立，手下兵力原有鍾鼎荃一師，蘇愼初一師，張我權一旅，詎鍾鼎荃、張我權等事前已爲袁收買，不爲陳所用；袁復使防營統領龍濟光自梧州率軍東下進逼，八月三日，陳炯明逃。鄒魯再謀獨立，亦無所成。福建方面，七月二十日都督孫道仁在第十四師師長許崇智的要求下宣佈獨立，嗣以各省軍敗，許於八月九日離閩，孫卽取消獨立。湖南方面，譚延闓於七月二十五日宣佈獨立，招募軍隊達五師，旋於八月十三日取消獨立。四川方面，駐重慶的熊克武師於八月四日宣佈獨立，旋於九月十二日敗逃[67]。

綜觀先後起事各省區，福建、廣東只支持到八月初，江西、上海、安徽、湖南支持到八月中，南京支持到九月初，四川支持到九月中，首尾僅及兩月，均先後失敗。其他在北方活動的國民黨人，葉夏聲謀於北京暗殺袁世凱，事洩走山東，袁乘機捕殺國民黨議員廣東伍漢持（八月廿二日）、江西徐秀鈞（九月一日）等，葉夏聲至山東後，謀與林瑞徵等破壞德州兵工廠，進佔濟南，事亦無成[68]。

此外，在二次革命的過程中，一直有日人的協助，如一九一三年六月底國民黨改進團在武昌所策動的推翻黎元洪的計劃，有日軍支持；李烈鈞在江西起兵，有日本退伍士官協助，日本駐華中派遣軍司令

官與倉嘉平且曾派該軍參謀有地任李烈鈞的軍事顧問；黃興及柏文蔚潛離南京，有日人隨行[69]。但日人協助二次革命多以私人身份，日本政府尚未公開支持；雖然日本一直想在中國鼓煽動亂，作爲干涉的口實。二次革命失敗後，日本政府受袁世凱的要求，禁止孫中山入境，但孫仍在日人的掩護下秘密入境，不久，日本且解除了禁令。

三、檢　討

從辛亥南北議和開始，革命派大體對袁世凱採取合作與妥協的態度，一九一二年九、十月間，黃興曾欲推袁世凱爲國民黨的領袖，並欲介紹袁世凱的親信楊度入黨，但事情沒有成功[70]。在宋教仁沒有被暗殺以前，國民黨人沒有眞正想與袁世凱激烈對抗過，但宋案以後的許多政潮，却激起了國民黨的二次革命。二次革命有類辛亥革命，是採取分省獨立的辦法，而沒有集中全力於中央政府所在地的北京。但辛亥革命期間，由於共同的排滿情緒，獨立各省造成了聯合的形勢，終迫使清廷退位；而二次革命期間，南方各地起兵者雖達九省區，但戰爭較爲激烈者，只江西的湖口、九江及江蘇的上海、南京四處，未能造成聯合的形勢。

二次革命與辛亥革命的比較　二次革命與辛亥革命有許多不同的地方，這些不同的地方大部都是決定成敗的重要因素：其一、辛亥革命是二百餘年來反滿運動的結果，也是清末十六、七年間各地革命黨人宣傳、運動的結果，蘊積至深；二次革命雖種因於南北議和以來的反袁情緒，其主要藉口不過宋案、

大借款案、中俄協約案、免國民黨三督案，牽動不廣。其二、辛亥革命的對象是滿人和積久弊生、對外屢屢失敗、久爲國人所唾棄的滿人政權；二次革命的對象袁世凱在清末爲開明的大吏，有六鎭新軍作後盾，於辛亥革命期間有逼使清廷退位的功勞，而他所領導的共和政府，被國際上和國內大多數人認爲是中國希望之所寄。其三、在辛亥革命爆發前後，無論改革派、革命派，均與清政府處於對立的地位；在二次革命爆發前後，只有國民黨人和同情國民黨的人抨擊袁政府，舊改革派的人是袁政府的支持者。其四、辛亥革命爆發後，革命的勢力脅迫於外，袁世凱的勢力脅迫於內，使清廷不能不退位；二次革命爆發後，革命派勢單力孤，除部分國民黨議員於國會中以口舌相爭以外，袁世凱左右的軍事將領無一動搖。其五、辛亥革命期間，除南方各省相繼獨立外，山西、陝西、山東、東北，均有獨立軍起，對京畿構成威脅；二次革命期間，革命重要起事無一起於長江流域以北，北京一地雖有暗殺團的組織，沒有任何有效的行動。

二次革命的失敗因素分析　比較二次革命與辛亥革命的情勢，可以略窺辛亥革命所以成，二次革命所以敗的部分原因。就二次革命本身分析，其成敗之勢亦釐然可見。就革命的客體而論，袁世凱的勢力足以控制全國，當時有力的政黨，只有國民黨是反袁的，餘多擁袁；而有力的國民黨員，部分已被袁所收買，不能發生制袁的作用。另一方面，清末所遺留下來的新軍，爲當時全國軍隊的骨幹，因袁世凱以訓練新軍起家，新軍乃有擁袁的傾向。辛亥革命時期的革命武力，部分爲民軍，部分爲新軍，到二次革命時，民軍已全被解散，剩下的爲原有的新軍，大部傾心袁世凱，國民黨可以運用的武力有限。在全國二十一個行省中，國民黨籍的都督原佔八個[4]，這八個都督中，贛督李烈鈞、皖督柏文蔚、粵督胡漢民

爲老革命黨員，被袁撤職；晉督閻錫山、陝督張鳳翽、川督尹昌衡，雖亦爲老革命黨員，但因出身新軍，反滿而未必反袁；桂督陸榮廷出身舊軍人，雖列名國民黨，有結袁的傾向；湘督譚延闓出身舊科第，原屬立憲派，態度溫和。其餘十三督，除蘇督程德全一度對國民黨表示親善外，或爲袁派，或爲事大派，均爲袁所用。湖北一省爲關鍵所在，但鄂督黎元洪爲袁效力，不僅使革命黨人不能在湖北立足，其勢且威脅江西。

就革命的環境而論：當時民國初定，人心厭戰，一般人對袁政府的向心力，較對於革命派爲大[72]。這可由各地商民的態度窺知。在革命黨人攻打上海製造局時，上海商會致函南北兩軍云：

> 敬啓者：贛省事起，風潮驟急，商界首當其困。本日宣傳南北軍在製造局將有戰事，商民恐慌，要求設法維持。頃間全體開會，決議上海係中國商場，既非戰地，製造局係民國公共之產，無南北軍爭奪之必要。無論何方面先啓釁端，是與人民為敵，人民即視為亂黨。用特函告臺端，約束麾下，勿與吾民為敵，輕啓釁端，衆商感戴[73]。

陳炯明在廣東宣佈獨立後，旅港粵商所發公電云：

> 粵督陳炯明，蓄謀叛逆，禍害中國，不惜以我粵三千萬同胞生民財產，作為孤注。在省會拔槍威逼議員，通過宣佈獨立，商等誓不公認[74]。

觀此，討袁軍所以失敗，確與「人心厭戰」有關。另一方面，列强亦多不欲中國繼續動亂，妨害商務進行，故銀行團給予袁政府貸款，外交團對袁表示親善。外國的輿論可以一九一三年八月六日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的社論爲代表，謂二次革命不是人民反抗政府，而是失意政客想重握政權[75]。而

以梁啓超爲首的進步黨，當時更支持袁，希望袁能建立强固政府。當戰爭發生後，進步黨的報紙，大都偏袒袁氏，非難國民黨。進步黨的議員，且在國會中提出「征討案」。雖然一位無黨無派的蔣智由發起「弭禍公會」，要求袁氏退位，以弭戰禍[16]，但勢單力弱，不能發生什麼效力。

就革命的主體而論：民國建立後，革命派內部發生分化，革命領袖間的意見亦不一致，往往各自爲謀，步調不能統一。如宋案發生後，孫中山屢命令各地黨人起兵，而同志不應；汪兆銘、蔡元培根本反對以武力倒袁，黃興初不贊成，後雖勉强起兵，並未堅持下去。而革命軍起兵以後，各省孤立，不能迅速造成聯合形勢；或少挫卽遁，或意存觀望，或爭權奪位，不一而足。事實上，革命的勢力與袁軍實力相差甚遠，革命派因爲前述種種因素，於起兵後未能獲得足够的響應，故革命戰事無法持續。成功的革命寄於革命前的成熟醞釀，沒有響應的革命行動是不易成功的。

第三節　洪憲帝制的曇現

民國建立以後，國家政柄操於袁世凱一系的舊官僚和舊軍人手裡，他們對國民黨和進步黨人所亟欲引進的西方民主制度不習慣，尤其不習慣的是立法機構對行政權的牽制，以及多數決的精神。譬如袁世凱自信他受全國人民的擁護，當國民黨選舉勝利的結果公佈後，他的自尊心會受到損害。如果政權的獲得和維持僅憑武力，如果輿論只許讚揚不許批評，對袁世凱個人的地位與聲望必然是有益的。又譬如立法機關爲國民黨控制之後，袁世凱不能制定自己所需要的法律，也不能任命自己所喜歡的國務員，他的

權力慾會受到損害。如果沒有立法機關，或只有一個御用的立法機關，對袁政府的施政必然是很方便的。當專制的傳統與民主的新潮發生衝突時，雙方各欲伸展勢力以求生存，時去專制時代未遠，一般人對行政權威懷有危懼之心，惟君權思想已經衰退，恢復帝制似無可能。如果袁世凱假民主之名，有限度的實行專制，可能爲强有力的國家元首；但若進一步帝制自爲，乃是不合時宜，其失敗是必然的。

一、帝制的醞釀

洪憲帝制是袁世凱於任臨時大總統及正式大總統期間，連續貶抑立法權，連續以非法手段打擊反對黨，而未曾得到有力的反擊，因而鼓勵其走向專制的結果。帝制不是全國人民的公意，是袁世凱及其周圍的一些人策動起來的。

政治對抗力的消蝕　眞正的民主國家，無不有政治上的對抗力。就政黨而論，有政府黨即有反對黨；就政府而論，有行政機關即有立法機關。梁啓超於一九一二年有論云：「凡國民無政治上之對抗力或不能明對抗力之作用者，其國必多革命。……各方面對抗力銷蝕既盡之後，全國政治力成爲絕對的，其結果必爲專制；而專制繼起之結果，必爲革命。」[17]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是政治對抗力興起的時期，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間是政治對抗力銷蝕的時期。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間國民黨於二次革命失敗後繼續從事軍事反袁活動，而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間即有全國性的軍事反袁活動，梁啓超不幸而言中。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間政治對抗力的銷蝕，首在反對黨的被解散，次爲立法機關的被破壞；熱愛

民主之士所熱心締建的民主制度，竟於數月之間被摧毀。

袁世凱本無政治主見，惟以保持權位爲目的。當武昌事起，清廷召他任內閣總理大臣時，他宣佈贊成民主共和，更勸人犧牲黨見，贊同他的君主立憲主張[78]。但當清帝退位，孫中山以臨時大總統之位相讓後，袁電南京臨時政府，又謂「共和爲最良國體，……永不使君主政體再行於中國」。其後袁大權獨攬，首對唐紹儀內閣加以摧折，有人把他比爲法國的拿破崙第一[79]，實不爲過。及唐內閣倒，同盟會力主政黨內閣，袁不贊同，嗣組閣事受阻，袁曾使軍警散佈傳單，威脅臨時參議院，並指同盟會「懷挾陰私，激成意氣」、「藐法令若弁髦，以國家爲孤注」[80]。其後孫中山、黃興受邀入都，與袁世凱協商政見，雙方緊張關係一度緩和。未幾同盟會聯絡各派組國民黨，並於國會選舉中獲勝，該黨實際負責人宋教仁旅行長江各省，高倡政黨內閣，使袁世凱的政柄大受威脅，因有刺宋一事。

宋案及大借款案，迫使國民黨走上武力抗袁之途。一九一三年四月下旬，袁世凱發現有人在滬公開運動二次革命[81]，五月下旬，宣佈將「舉兵征伐」[82]，六月先褫國民黨三督職，七、八月間南方討袁軍紛起，北京國民黨議員欲暗中協助，袁均以武力摧折之。國民黨議員徐秀鈞、伍漢持等被殺，朱念祖、丁象謙、張我華等被囚。袁更迫使國民黨將黃興、陳其美、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等除名[83]，以消其勢。討袁軍被平後，國民黨籍議員力謀將憲法完成，借憲法以制袁，對袁暫取妥協態度，乃選袁爲正式大總統。迨袁於當選大總統後，以國會已無利用價值；而兩院即將通過的憲法，於總統職權大有妨礙；乃斷然解散國民黨、褫奪國民黨議員證書，以爲破壞國會地步。國民黨籍議員被取消資格者四百餘人，國會不足法定人數，袁世凱亦不令候補議員遞補，國會乃陷於停頓。

另一方面，袁世凱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召集「政治會議」，以爲諮詢機關。至一九一四年一月九日，政治會議且議決請袁世凱宣佈停止兩院議員職務，袁次日即以命令行之[34]。民國第一屆國會，於此正式中止。至各省議會，由於十一月十二日袁世凱電飭追繳各省國民黨籍省議員證書，亦多陷於停頓[35]，至一九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政治會議又公決請袁世凱將各省省議會解散，袁即於次日以命令執行。而省以下之各級自治會，則早經袁世凱於二月三日下令停辦[36]。雖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又公佈「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終未實行[37]。政治上的對抗力，於此歸於消隱。

在政治對抗力消隱的過程中，袁世凱的單一權威日漸加强。袁世凱的武力原來主要在北方，國民黨的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乘機伸展勢力於長江流域及其以南。李純任贛督，倪嗣沖任皖督，張勳任蘇督，龍濟光任粵督，湯薌銘任湘督，劉冠雄任閩督。又把黎元洪調到北京專任副總統，每月給予二萬元薪酬，袁的一個兒子並娶了黎的女兒。另把滬督蔡鍔、浙督朱瑞也調到北京。袁對張勳不放心，又把蘇督委給馮國璋，使控制長江中下游[38]。這些安排，使袁的政權看來已非常穩固。

帝制派的活動　民國初年的帝制運動，原有兩個方向，一主擁清廢帝溥儀復辟，一主擁袁世凱登基。自外表觀之，均是由下而起；但清室或袁世凱若無此心，這運動是無法開展的。有關運動清廢帝復辟事，此處不論。袁世凱欲覬覦大位，乃是在其不斷創造時機下，由其親信先意希旨策動起來的，或謂出於袁子克定的策動[39]。

早在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間，北京即流行著共和不適於中國的論調。一九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湖北商民裘平治呈請「暫改帝國立憲，緩圖共和」，袁世凱以其「邪說惑衆」，曾下令「嚴行查拏，按律懲

治」。蓋以當時共和方興，國會即將開幕，倡言帝制，非其時機。但至一九一四年三月，時當政黨消散，國會、省議會、以及地方自治均停頓，袁世凱一意走向專制時，四川城口縣知事羅本持呈請將大總統任期改爲終身而止，袁即認爲可行，付各省都督、民政長徵求意見。清室遺老劳乃宣等日覲袁世凱有帝制自爲之心，倡宣統復辟之論，勸袁奉還大政於清帝而爲之臣。國史館協修宋育仁和之。肅政使夏壽康劾宋，袁將宋發回四川原籍，劳乃宣則避難於青島[89]。是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頒布「復辟運動懲治令」，此後復辟運動暫告隱伏，而袁之帝制運動開始出現[91]。

一九一五年八月三日，總統府顧問美人古德諾（Frank J. Goodnow，哥倫比亞大學教授，精研法制史）在北京亞細亞日報（政府機關報）發表「共和與君主論」，倡言君主政體優於民主政體，認爲「中國如用君主制，較共和制爲宜」。時袁已授意參政院參政兼總統府顧問楊度約集黨夥，在外鼓吹。八月十五日，楊度、係毓鈞、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諸人於北京發起籌安會，與古德諾唱和，認爲「君主實較民主爲優，而中國則尤不能不用君主國體」。籌安會的中心人物是楊度，他在清末任職憲政編查館時，即與袁世凱建立了密切的關係。辛亥武昌事起後，楊與汪兆銘組「國事共濟會」，採取擁護袁世凱的路線，但並未受到袁世凱重用。到一九一五年，袁氏既欲推動帝制，乃借重於楊[92]。籌安會既起，楊於八月二十六日發表「君憲救國論」，認爲「非立憲不足以救國家，非君主不足以成立憲」。時中國去專制未遠，京內外官紳多專制遺孽，在阿諛成風的政治環境下，各地紛電贊成籌安會的主張，湖南、吉林、安徽等省且相繼組織分會，以爲應和。後爲促進帝制，籌安會更改爲「憲政協進會」。

另一方面，帝制派更運動多人，紛紛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袁世凱於八月三十日下令由參政院受

理。於是帝制運動除宣傳外，即假請願爲人手之方。九月一日，有自稱山東、江蘇、甘肅、雲南、廣西、湖南、新疆、綏遠諸省區代表者，呈遞變更國體請願書[93]。九月中旬，稅務處督辦梁士詒（原任總統府秘書長）組織全國請願聯合會，宣言「同心急進，計日成功，作新邦家」。梁一方面爲帝制運動的三千萬元經費籌謀[94]，一方面對帝制創造各種有利的時機，他將各省及各機關請願書代向參政院提出，並利用私黨在參政院提出助袁爲帝的種種議案。袁爲表示帝制係出民意，曾派政事堂左丞楊士琦蒞參政院發表宣言書，認參政院尙不足以代表民意解決國體問題，謂「如徵求多數民意，自必有妥善之上法」。此後，全國請願聯合會要求召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國體問題，於是十月八日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國民代表大會即應運而生。然所謂國民代表，均「各省與政府機關有關係之人物」，即其勸進書的內容，亦帝制派預先擬定。故上海「字林西報」直斥之爲騙局，謂係「以少數人之私心，詐稱合全國之同意」。其間，雖不乏眞心愛國、力主維持現狀之士，但除梁啓超等少數人外，多懾於淫威，不敢置一言。英、日、俄、法等國公使曾於十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五日兩度提出警告，勸展緩變更國體，以免內亂。外交部竟答云：「中國帝制之主張，歷時已久。……如專力壓制，不獨違拂民意，誠恐於治安大有妨礙，政府不敢負此重責，惟有尊重民意，公布代行立法院通過之法案，組織國民代表大會，共同議決此根本問題而已。」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之投票告竣，並將各地之票匭集京師，十二月十一日上午於參政院開票，計全國代表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擁袁爲皇帝。當日，參政院草推戴書奏呈，袁猶不受，其咨參政院文云：「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

誓，願竭能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此於信義無可自解者也。」參政院復草擬第二次推戴書進呈，袁乃於次日發令承受帝位[95]。

綜觀帝制之成，完全是袁世凱左右的少數人假借民意做出來的。如各省的請願書，皆由在北京所委就的專人代辦；如各省國民大會的推戴電，皆由在北京所委就的專人代擬；又如國民會議事務所「恐貽政治歷史之汚」，囑將京外官署往來密商之件隨時焚毀。當時梁啓超有論云：「自國體問題發生以來，所謂討論者，皆袁氏自討自論；所謂贊成者，皆袁氏自贊自成；所謂請願者，皆袁氏自請自願；所謂表決者，皆袁氏自表自決；所謂推戴者，皆袁氏自推自戴。」[96]可爲的論。

國際支持的爭取　袁世凱能够在武昌革命爆發後獲取政權，並鎭壓了國民黨的二次革命，部分力量來自外國的支持。當時外交團把袁世凱視爲中國的安定力量，對袁世凱及其所建立的政權採取信任的態度。這可由新成立的中華民國政府獲得國際承認的實況得到證明。除巴西、秘魯、美國、墨西哥、古巴於一九一三年四、五月間國會開幕後承認中國政府外，其餘國家，若英、法、俄、德、奧匈、意、日、比、丹、葡、西、荷、挪、瑞典、瑞士等，均於是年十月六日袁世凱當選正式大總統後，才承認中國政府。袁世凱欲變更國體，不得不爭取國際的支持。

當時日、英、俄三國極欲利用中國動盪的政局從中漁利。俄國利用民清之際的混亂，煽動外蒙獨立，一九一三年五月，袁政府與俄國訂約，欲加承認，但爲參議院所否決，其後國會停閉，中、俄、蒙三方代表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八日至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在恰克圖談判，終訂立中俄蒙協約，其要點爲：外蒙承認中國的宗主權，中俄兩國承認外蒙的自治權。一九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俄國又與袁政府訂「呼

倫貝爾條約」，將黑龍江省西部的呼倫貝爾區改爲特別自治區，中國政府不得干預內政，不得駐軍及征稅。英國利用民淸之際的混亂，扶植西藏達賴獨立。袁政府一度派兵征藏，但爲協和外交，又派代表於一九一三年十月至一九一四年四月在印度西姆拉（Simla）與英、藏代表協商，最後達成草約，英國承認中國對西藏的宗主權，中國承認外藏的自治權；中國不干涉西藏內政，不在西藏駐軍、不派官員、不移民，中國雖未在草約簽字，英國則繼續控制西藏，直至一九三三年達賴逝世，中國在西藏的地位始漸恢復[97]。

袁世凱對西藏與外蒙問題都不能强力交涉，主要因爲他把注意力都用在國內的政敵，以及希望列强能對他的帝制運動支持，這種情形更表現在中日二十一條交涉上。早在一九一三年十月，袁政府即秘密接受了日本的建築滿蒙五鐵路案（四平街至洮南、開源至海龍、長春至洮南、洮南至承德、海龍至吉林）。一九一四年九月，日本假對德宣戰爲名，出兵山東，佔有膠濟鐵路沿線及靑島，盡獲德人在山東的權益，袁政府不敢採取有效的對抗行動。時歐洲列强方應付德國侵略，無暇東顧；而袁政府爲鎭壓中華革命黨人的活動，復向日本百般示好，希望日本盡逐旅日革命黨人。時日本大隈內閣的外相加藤高明，係出身於三菱財閥，亟欲向中國擴張勢力，見中國有機可乘，乃於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袁政府提出五號二十一條要求，一號四條，要求中國政府允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各種權益；二號七條，要求在旅順、大連、南滿、東蒙的優越權利；三號二條，要求與中國合辦漢冶萍公司；四號一條，要求中國所有港灣及島嶼不得割讓或租借給他國；五號七條，要求中國政府聘日人爲政治、軍事、財政顧問，要求與中國共同管理中國重要地區的警察。二十一條的要求洩漏後，引起中國廣大民衆的反對。二月十

一日，留日學生在東京開反對大會，部分學生憤而歸國；三月以後，全國各主要都市及東南亞華僑都進行抵制日貨，上海有「國民對日同志會」的出現，同時，有一個「救國儲金團」的組織也展開了活動。五月間，漢口且發生破壞日本商行事件[98]。此種民氣，實足支持袁世凱抗拒日本的無理要求，但袁世凱爲求日本贊同帝制，竟日事委曲求全，至五月九日，除第五號留待日後再議外，餘全部答應日本要求。

袁世凱在外交上持日本和英國爲奧援，聘有英人莫理遜(G. E. Morrison)、日人有賀長雄等爲政治顧問，但英、日二國無時無刻不想多佔中國的利權。如英國在一九一三年要中國允許西藏獨立，才給予中國外交上的承認；而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時，英國公使竟勸中國「忍辱負重，以避免危機」。日本更想以支持帝制，來換取袁世凱答應二十一條要求。當二十一條交涉時，有賀長雄以「互惠」的條件奔走於中、日兩國政府之間，而日本內閣總理大隈重信則公開表示：「日本爲君主國體，中國若實行帝制，則與日本同一國體，日本當然樂爲贊助。」實則，日本不過以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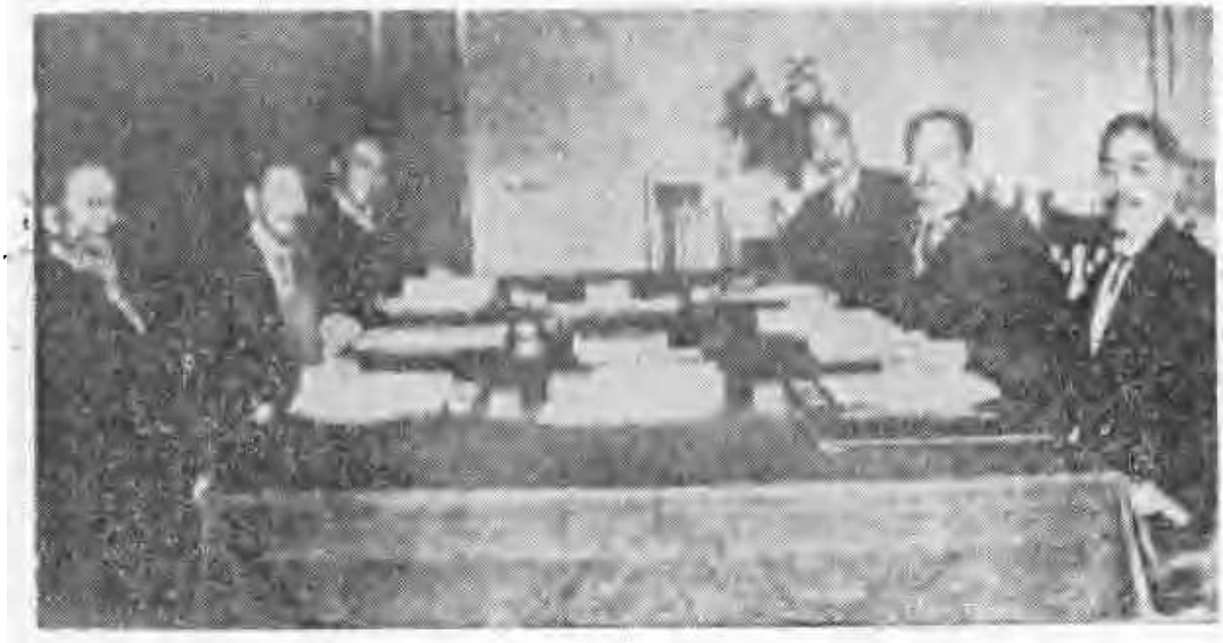

袁政府的外交總長陸徵祥（左排中）、交通總長曹汝霖（左排左）和日本駐華公使日置益（右排中）簽訂二十一條

爲餌，如果眞的協助袁世凱建立了鞏固的大帝國，日本在中國便無利益可圖，故不久卽聯合列强對袁世凱的帝制進行干涉。當日本聯合列强對帝制進行干涉時，袁世凱爲使日本承認帝制，曾欲派周自齊爲特使赴日會議與日本更多利權，但因事機不密，日本未政接受[99]。

洪憲帝制的出現　帝制運動有由下而上的一面，也有由上而下的一面。當國民黨被解散、國會停閉後，袁世凱於一九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令召集政治會議爲立法機關。政治會議定額八十人，由國務總理派二人，每部派一人共十人，總統派八人，大理院派二人，蒙藏事務局派八人，二十二省各派二人共四十四人，熱河、西康各一人，蒙古各地將軍共派四人，組織而成。十二月十五日正式開會，以李經羲爲議長，張國淦爲副議長。政治會議做了兩件爲帝制鋪路的事，一爲議決遣散國會議員，使正式國會關閉（一九一四年一月十日袁氏下令解散國會）；一爲制定「約法會議組織條例」（一九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組織約法會議，以爲制定新約法的機構。

約法會議議員由選舉產生，議員來源有四：一、京師選舉會選出四人，二、各省選舉會每省選出二人，三、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出八人，四、全國商會聯合選舉會選出四人。「其選舉區劃，取都會集中主義；選舉資格，取人才標準主義」。於各都會調查選舉人，組織選舉會，由選舉會投票公選。約法會議代表共六十人，一九一四年三月十八日開幕，舉孫毓筠爲正議長，施愚爲副議長。約法會議的主要職責是將一九一二年的臨時約法修訂，由內閣制改爲「變相的總統制」，定名「中華民國約法」，又名「新約法」，於五月一日公布施行，而臨時約法遂告廢止。所謂「變相總統制」，是董霖的說法[100]，「新約法」特別加重總統職權，可謂爲「超級總統制」。依照「新約法」的規定，作爲立法機關的議會

（一院制）降爲行政機關的附庸，不能發揮三權分立的作用，因總統制定官制官規及任免文武職官，直至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均無須議會同意。「新約法」公布後，袁氏依照該法第三十九條，改變中央官制，於五月三日廢國務院，組政事堂，設國務卿一人，襄贊大總統料理政務，國務卿之下，設左右丞。至七月十日，原隸國務院的各部，一律改爲直隸於大總統。約法會議的第二職責爲制定參政院組織法，該法於五月二十四日公布，二十六日，袁任命梁啓超等七十人爲參政。

參政院於六月二十日成立，任黎元洪爲院長，汪大燮爲副院長。參政院爲諮議機構；參政院成立後，政治會議即取消。袁初尚欲維持政治上的民主形式，六月二十九日申令以參政院代行立法院。惟有關約法的修改問題，仍委約法會議負責。時袁世凱亟謀擴大總統職權，至十二月二十八日，約法會議議決修改約法中的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大總統任期十年，得連任。連任在必要時不必重新辦理選舉手續，只要徵得參政院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即可。又如需重新辦理選舉，候選總統三人由現任總統推薦，現任總統並爲當然候選人。其間，袁已於九月恢復了專制時代的祭天、祀孔諸典禮，著意爲帝制鋪路。

一九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袁爲保障個人權位，下令制定永久憲法，嗣以帝制運動起，制定永久憲法之議始行中止。是年九月，參政院代行立法院開會討論變更國體請願事件，建議召開國民會議，以解決國體問題。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會議代表全體一致主張君主立憲，並推袁世凱爲皇帝。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草推戴書上呈，袁即於次日承受帝位[10]。

袁承受帝位後，即迅作登極準備，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令朱啓鈐、周自齊等組大典籌備處，另委袁乃寬經手修葺舊宮，名爲「新華宮」。袁世凱爲鞏固權位，並做了一些籠絡人心的工作，包括：

一、十二月十五日册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黎辭而未受）；二、十六日申令清室優待條件永不變更；三、十六日申令迅速籌備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宜；四、十六日申令於明年六月舉行文官考試、文官甄用；五、十八日申令舊侶耆碩故人均勿稱臣；六、十八日申令滿蒙回藏待遇條件繼續有效；七、二十日申令以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爲崇山四友；八、二十一至二十三日，封各省將軍、巡按使及統兵大員爲公侯伯子男（受封者有龍濟光等一百二十八人）。此外並選定施愚、楊度、嚴復、夏壽田等十人爲君主制憲法起草委員[四]。袁世凱把一些帝制的措施佈置完畢之後，就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通令，改一九一六年爲洪憲元年。

二、中華革命黨的反袁運動

當袁世凱的帝制運動正在熱烈進行時，反對的勢力也逐漸成長。最早覺察袁世凱的專制意向而起兵反抗的是國民黨人，他們於一九一三年秋發動二次革命，但因沒有獲得足够的響應而失敗。他們繼續作反袁的努力；由於袁世凱的專制意向愈來愈顯，最後竟公然帝制自爲，終於引發全國性的反抗。就一般人民而論，國民黨二次革命失敗後，地方上的反動主義使袁氏大失人心。據報導，當時州縣之官，十九皆爲前清時代聲名狼藉的汚吏，地方公正士紳，懼彼誣爲亂黨，皆採明哲保身主義，吏治之壞，爲前清所未有。就滿清遺老而論，勞乃宣等人的復辟運動受到袁世凱的取締，袁若眞心堅持共和，此輩當無話可說，今竟自謀帝制，殊難令彼等心服。就北洋派自身而論，做袁政府的大吏比向袁皇帝稱臣好得多，

將來繼袁爲總統比取得袁的封爵好得多，而他們在武昌革命之際都是以擁護共和爲名，逼使滿清退位，幫助袁取得臨時大總統的位置，此刻若再擁袁爲帝，能不愧對尚在清宮的清帝？故陸軍總長段祺瑞、江蘇將軍（都督）馮國璋等都對帝制運動不予支持。就進步黨而論，他們深感受袁氏玩弄，對袁氏的信心盡失；依袁既不能，乃起而反袁。而國民黨當時已重新組織，作反袁之舉。進步黨爲將來政權計，既決定反袁，即不欲落在國民黨之後。就國民黨中的溫和派而論，他們當初因反對個人效忠及權利觀念而與中華革命黨疏離，既有「歐事研究會」的組織，李根源等從中運動，推岑春煊爲領袖，而岑自清末即與袁爲政敵，故亦形成一股反帝制的勢力[10]。國民黨人的倒袁目標，也就在這種情況下達成。爲了增强反袁的勢力，此期間的國民黨改組爲中華革命黨，中華革命黨以倒袁爲首要目標，其革命行動號爲「三次革命」，實係承襲一九一三年秋的二次革命而來。

中華革命黨的成立　二次革命失敗後，國民黨的重要領袖亡命日本，孫中山決定集國民黨精英，組織中華革命黨，把革命事業從頭做起。中華革命黨發議於一九一三年九月下旬，九月二十七日，有王統、朱卓文等五人首立誓約。十月，戴傳賢（季陶）、陳其美等在東京，張人傑、蔣中正等在上海，分別加入中華革命黨。此後孫中山一面派人回國運動反袁，一面在東京廣事聯絡，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中華革命黨員於東京舉行幹部選舉會，孫中山被推爲總理。七月八日，中華革命黨在東京開成立會，參加者二百餘人。在開成立會前，宣誓並按指模入黨者已百餘人，稍後增至五、六百人。誓約云：「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黃興對「附從孫先生」一語及按指模的規定表示異議，謂對黨員如是要求，是破壞共和精神，黨員是爲主

義而革命，不是爲著一個人而革命，按指模尤其是對黨員的人格侮辱。孫中山曾去黃興住處反覆說明其本意，但黃仍不信服，拒絕加入中華革命黨。當中華革命黨正式成立之日，黃即離日赴美[105]。其他國民黨重要領袖，如李烈鈞、譚人鳳、陳炯明等均拒絕入黨，而柏文蔚雖一度受盟立誓，亦爲人所動搖，不過問黨事[106]。他們在南洋組有「水利公司」，以避居留政府的干涉[107]。

中華革命黨誓約所以有「附從孫先生」一語，是感於前此黨員不服從黨魁的弊病，此事孫中山在致鄧澤如函中有所說明，他說：

至此次組織，其所以必服從第一人者，原第一次革命之際及第二次之時，黨員皆獨斷獨行，各為其事，無復統一，因而失勢力、誤時機者不少。識者論吾黨之敗，無不歸於渙散，誠為確當。即如南京政府之際，弟忝為總統，乃同木偶，一切皆不由弟主張。關於袁氏受命為總統一事，袁氏自稱受命於裕隆，意謂非受命於民國，弟當時憤而力爭之，以

中華革命黨成立時攝

為名分大義所關，寧復開戰，不得放任，以開專恣橫行之漸。乃當時同志咸責備弟，且大為反對。今日袁氏竟囑其黨宣言，非受命於民國矣；此時方悟弟當時之主張，不為無見也。其餘建都南京，及防袁氏南下受職兩事，弟當時主張極力，又為同志反對。第二次革命之前，有宋案之發現，弟當時即力主開戰，克強不允，卒遷延時日，以至於開戰即敗。不統一服從，實無事不立於敗衄之地位[187]。

誓約所以須按指模，孫中山亦有所說明，他說：

……至成功之日，其宣誓註冊之人，自然爭先恐後，……容易把真心原始之革命黨推翻。……如第一次之官僚劣紳，向來反對革命，殺戮黨人，及一旦革命成功，此輩則爭先號為老革命黨，把持一切權利。故第三次革命成功之後，欲防假偽，當以指模為證據[188]。

但孫中山的意見，僅能說服部分國民黨領袖，另一部分人則走向分途發展的路。

依照黨章，中華革命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宗旨，以掃除專制政治、建設完全民國為目的，分軍政、訓政、憲政三期完成革命。黨員分為三級，凡於革命軍未起義之前進黨者名為首義黨員；凡於革命起義之後、革命政府成立以前進黨者，名為協助黨員；凡於革命政府成立之後進黨者，名為普通黨員。革命時期內，首義黨員悉隸為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協助黨員得隸為有功公民，能得選舉及被選舉權利；普通黨員得隸為先進公民，享有選舉權利。凡非黨員，在革命時期之內，不得有公民資格。必待憲法頒布之後，始能從憲法而獲得之。憲法頒布以後，國民一律平等。中華革命黨由黨員公舉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下設總務、黨務、財政、軍事、政治五部，各部長由總理委任。各

地支部長由各地黨員推薦，由總理委任。總理已推孫中山，協理原擬推黃興，因黃興拒絕入黨，遂缺。各部負責人：總務部長陳其美（後易爲居正）、黨務部長居正（後易爲謝持）、軍務部長許崇智、財政部長張人傑（後易爲廖仲愷，又易爲楊庶堪），政治部長胡漢民，宣傳部長張繼。九月一日，孫中山代表中華革命黨發表宣言，說明中華革命黨的緣起及成立經過。通令海外各國民黨支部改組爲中華革命黨，各地黨員填寫誓約書，共圖第三次革命，而以打倒袁世凱爲首要目標。

此後，中華革命黨繼續鞏固內部組織。於一九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在東京集會制定革命方略，並定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爲國旗。中華革命黨的革命方略共分六編：一爲軍政，二爲軍政府，三爲服制勳記，四爲軍律、軍法，五爲田糧、徵發及其他則例，六爲文告。凡有關革命目標、黨員吸收、革命軍組織、旗幟、制服、勳記、餉項、撫卹、公文程式、起兵計劃、軍政府組織（大本營下設外交、內務、陸軍、海軍、財政五部）、檄文、軍律、軍法、以及各省府縣級組織，徵兵、徵伕、徵糧辦法等，均分別擬定妥當。

中華革命黨的組織，除本部及各地支分部外，東京一地設有法政講習所（設於一九一四年二月），以培養政治人才，學生達三百餘人；有浩然廬（設於一九一三年十二月），以培養軍事人才，有學生七十餘人（一九一四年八月被日本封閉）；有民國雜誌（創於一九一四年五月十日），爲宣傳機關，以胡漢民爲總編輯；美洲有民國維持會，林森爲會長，負責籌備餉項。另一方面即於內地積極進行軍事倒袁行動。

中華革命黨是遠襲同盟會的精神，而不是民初國民黨的蛻變，但無論舊日同盟會員和國民黨員，都有甚多人沒有投入新的組織。沒有投入的原因約有數點：其一、舊日革命黨員大多在國內各行各業中安

頓下來，有些在袁政府中找機會、碰運氣，革命的銳氣全消。其二、民初的國民黨員中，原多投機的官僚、政客，他們加入國民黨，因爲當時國民黨是最大的黨，有執政柄的希望，今國民黨既被解散，成爲非法組織，而袁政府對國民黨員並不趕盡殺絕，他們就乘機擺脫，不願再蹈「法網」。其三、革命的組織以黨魁相號召（誓約書有「附從孫先生再舉革命」一語，孫先生致南洋同志書有「凡入黨人員，必自問甘願服從文一人，毫無疑慮而後可」等語），以權利相吸引（如黨章中的元勳公民等規定），使部分黨員不滿，中華革命黨在東京成立前後，黨員中即有走美歐或南洋者。其四、中華革命黨成立之初，歐戰爆發，日本出兵山東，並進一步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的要求。中華革命黨不標榜民族主義，不少舊日黨員民族情緒高漲，李根源、林虎、熊克武等人組「歐事研究會」，主張停止革命，一致對外，李烈鈞、陳炯明等和之。黃興在美，復聯絡李烈鈞、陳炯明、柏文蔚、鈕永建四人，通電全國，「在袁世凱和日本交涉期間，暫不從事反袁鬥爭」[108]，不少人且不惜返國與袁政府合作，共謀對外[109]。當時日本欲假協助民黨抗袁爲要脅，迫袁接受二十一條，引起歐事研究會一派人的民族情緒，他們曾發表兩次宣言，要袁一意禦日，決不乘國家之危。這一批人後來在倒袁運動中（袁既已接受二十一條，他們乃無所顧惜），與進步黨人站在一邊，袁倒之後，他們在國會中有政學會的組織[110]，與滇桂軍閥相結，對孫中山所領導的廣州軍政府曾進行杯葛。中華革命黨雖沒有把舊日的黨員全部號召起來，有鑑於袁世凱日行專制，仍不斷進行起事計劃，終引起全國性的倒袁運動。

三次革命的初步行動　第三次革命，以倒袁爲首要目標，約分爲兩個時期，第一時期爲中華革命黨獨力奮鬥時期，第二時期爲與全國各派勢力共同反帝制時期，以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袁承認帝制爲

分界線。在一九一三年秋冬到一九一五年夏秋的兩年間，袁世凱帝制自爲之心雖沒有完全暴露，其專制的措施愈來愈多。中華革命黨承襲了國民黨的二次革命事業，在一九一四年一月（中華革命黨沒有正式成立前），就開始了軍事反袁行動。當時革命行動的中心有三，一爲大連，一爲上海，一爲香港，都是由孫中山直接指揮的。一九一四年一月，有人自東北來，謂運用鬍匪極有把握，孫中山乃命陳其美往大連設立機關，聯絡東北各省。陳於二十六日抵大連，次日約見同志，策劃奉魯兩省討袁軍事。嗣日本關東都督受袁世凱籠絡，干涉陳其美的行動，孫中山於二月十日密電陳其美，囑大連討袁事暫緩進行，陳即返回日本（三月十七日抵日）。三月十二日，孫中山派夏重民約梁衞平、朱執信、鄧鏗等去香港佈署西南軍事[112]。是年夏，孫中山命蔣中正主持滬寧討袁軍事，兼任第一路司令，至五月三十日，機關被破，蔣中正脫險抵日。嗣蔣又與陳其美先後赴哈爾濱活動，蔣在滿洲里、哈爾濱、長春等地住了三個月，深以東北完全在袁世凱和日本勢力的壓制下，毫無活動餘地。適歐戰爆發，蔣以列強無暇東顧，袁政府的外交勢力轉弱，乃上書孫中山，力主集中力量，擇取一點，作奮力一擊，而以浙江爲起事地點[113]。一九一五年春，陳其美離東三省，返回江浙一帶經營。孫中山爲謀廣結同志，曾於是年夏間與「歐事研究會」商聯合問題，但無結果。此後，歐事研究會與進步黨聯合反袁，他們在南洋籌款，曾與中華革命黨發生激烈競爭[114]。是年八、九月間帝制運動起，袁頓失民心。孫中山以有機可乘，乃佈置全國性的起兵計劃。十月，命陳其美在上海、居正赴山東、朱執信赴廣東、于右任赴陝西、石青陽赴四川、夏之麟赴江西，運動起兵，而蔣中正奉陳其美之召，則已於九月初至滬協助進行[115]。

此後，中華革命黨人在各省分頭進行，迄於雲南護國軍起兵前，中華革命黨的反袁起事以在上海最

有成就。革命黨人在上海負責策劃的爲陳其美，佐之者有蔣中正、范鴻仙等。范於九月二十日晚被刺，軍中有二百餘同志亦牽連遇害，但革命計劃繼續進行。袁世凱鎮守江南的將領爲淞滬鎮守使鄭汝成，擁兵十萬，兼控制海軍。陳其美訂先剷鄭汝成，然後起兵之策，偵知十一月十日鄭汝成將往駐滬日總領事署，賀日皇加冕，乃派王曉峯、王明山二人狙擊於途，中要害立斃，二人亦被捕處死。鄭汝成死後，遺缺由第四師長楊善德兼任，楊防備稍疏，革命黨人即積極運動肇和軍艦起事。適海軍總司令部於十二月三日命肇和艦於六日開赴廣東，革命黨人乃決定於五日晚起事，推陳其美爲淞滬司令長官，黃鳴球（肇和艦長）爲海軍總司令，楊虎爲海軍陸戰隊司令。五日下午，楊虎乘各艦長在滬公宴官紳之際，首據肇和艦，惟陸路攻電話局、工程總局、警察總局之師皆敗，製造局亦未響應。原對革命同情的應瑞、通濟兩艦，旋受楊善德賄賂，於六日晨轉而攻擊肇和艦，楊虎敗走。而法租界總機關部於五日晚被偵破，陳其美、吳忠信、蔣中正等人匆走避，肇和之役遂告失敗。是役死者二十餘人，傷者約百人[15]。

中華革命黨初期的反袁運動雖不順利，由於袁世凱帝制自爲之心揭露，反袁運動漸變爲全國性的，至雲南護國軍起兵，中華革命黨遂捲入全國性的反袁洪流中。

三、進步黨投入反帝制運動

民國初年的政治局勢，就政府一方面來說，是由虛意的民主，到專制的恢復，到帝制的締造；就民間的對抗勢力來說，是因熱望民主而反專制，對帝制更不能容忍。國民黨是首先起來反抗專制的，因得

不到進步黨的合作而失敗，孫中山乃重組革命政黨——中華革命黨，把革命的事業從頭做起。在中華革命黨建立以後，袁世凱的帝制野心敗露，以梁啓超爲首的進步黨起而進行反帝制運動，與中華革命黨均以倒袁爲首要目標。雖然如此，梁啓超的反袁行動是獨立的，當時大敵當前，雖與中華革命黨大體保持和諧的關係，但因自有理想，自有組織，自有一派人物，故不得不分別敍述。

梁啓超的聯袁與反袁　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國民黨與進步黨是互相對立的兩大政黨，進步黨聯袁，國民黨制袁，袁則拉攏進步黨打擊國民黨，使國民黨首先走向軍事反袁的路。及國民黨被解散後，進步黨失去與國民黨對抗的價值，不再受袁重視，同時，袁更結合舊官僚，欲恢復帝制，進步黨中具有理想的份子，乃繼國民黨之後，從事軍事反袁的工作。梁啓超是進步黨的結合中心，聯袁以梁啓超爲主要角色，反袁亦以梁啓超爲主要角色。

在袁世凱任臨時大總統之初，同盟會勢盛，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以後，勢力益盛，袁世凱不能抗。適梁啓超自日本歸國，梁爲清末立憲派首領，向與同盟會處於對立地位，袁乃對梁百般拉攏。每月予梁三千元作爲生活費用，又予梁二十萬元作爲辦報資本，又資助梁組織政黨的經費。立憲派一向走依附政府、徐圖改革的路，梁自戊戌政變後即無依附政府的機會，突受袁世凱眷顧，乃欲借此大展鴻圖，希望能引導袁政府走上民主憲政的正途。梁啓超先後所領導的民主黨和進步黨，都極力擁袁，排除任何對袁政府的激烈對抗行爲。但至一九一四到一九一五年間，由於袁改國務總理爲國務卿，恢復帝制的陰謀愈來愈顯，梁乃對袁的心術發生懷疑。一九一五年六月，帝制傳言益甚，梁啓超漫遊杭州，江蘇將軍馮國璋自南京來會，二人聯翩至北京諫袁，袁則極力否認有帝制自爲之事。是年八月三日，總統府顧問古德

諾（Frank J. Goodnow）發表「共和與君主論」；十五日，楊度等組「籌安會」，討論中國國體問題；二十六日楊度發表「君憲救國論」；帝制的脚步愈來愈緊。梁啓超感於「舉國正氣銷亡，對於此大事無一人敢發正論」，乃「不顧利害生死」，於九月三日發表「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對擁護君憲的言論和行動痛加駁斥[117]。

先是，袁曾遣人對梁加以威逼利誘，梁均不置一顧。梁在清末主張君主立憲，反對民主革命；此時則擁護民主共和，反對君主革命；主要因爲革命擾動政局太大，於國家無益。梁啓超的基本思想是改革的，他對民國初年一連串革命性的變動極爲憂慮，他說：

> 自辛亥八月迄今未盈四年，忽而滿洲立憲，忽而五族共和；忽而臨時總統，忽而正式總統；忽而制定約法，忽而修改約法；忽而召集國會，忽而解散國會；忽而內閣制，忽而總統制；忽而任期總統，忽而終身總統；忽而以約法暫代憲法，忽而催促制定憲法。大抵一制度之頒行，平均不盈半年，旋即有反對之新制度起而推翻之，使全國國民徬徨迷惑，莫知適從。政府威信，掃地盡矣！

若再改行帝制，豈不是把國家政事「翻覆嘗試廢置如奕棋」？所以梁毅然反對。最早以言論反帝制的除梁啓超外，屬進步黨系的尚有汪鳳瀛（參政）、徐佛蘇（政事堂參議）等，另有屬於舊國民黨系的谷鍾秀、徐傅霖、楊永泰、歐陽振聲等，而以梁啓超的言論最引人注目[118]。到十二月十二日袁接受帝位後，梁知事已無可挽回，乃於十二月十六日自天津乘輪南下，十八日抵上海，梁在上海住了兩個多月，曾與馮國璋討論反帝制問題，並替馮國璋草擬了一些反對帝制的電報稿[119]。到次年三月，因受陸榮廷之邀，即轉道入桂，從事軍事反袁活動。

倡導護國軍時的雲南都督唐繼堯

唐繼堯、蔡鍔與雲南護國軍　在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的帝制陰謀沒有顯露以前，從事武力反袁的只有中華革命黨。當時孫中山坐鎮東京，遣陳其美等運動於東北及江浙，居正等運動於山東及東北，鄧鏗等運動於南洋及兩廣。到袁開始進行帝制以後，未參加中華革命黨的舊國民黨人，和原來擁護袁世凱的進步黨人，也都投入了反袁的行列。舊國民黨人中，李烈鈞、方聲濤（李烈鈞做過雲南陸軍小學總辦、雲南講武堂教官，與雲南軍官有舊；方聲濤與李烈鈞爲日本士官學校第六期同學，李任贛督時，方任贛軍旅長。方先至滇，李於十二月中旬始至）、李根源（雲南人）等由南洋至雲南活動，呂志伊（雲南人）等由日回雲南活動，雲南將軍（都督）唐繼堯原有反抗帝制之謀[10]，當籌安會發電至雲南時，唐即私語左右，決心倒袁。曾於九月十一日及十月七日兩度召集軍官開會，商議倒袁辦法，並派人至江蘇、廣西、四川、湖南、南洋等地聯絡[11]。

唐繼堯（原爲蔡鍔的舊部）之積極佈置反袁，可能是受了蔡鍔的影響。蔡鍔係前任雲南都督，時在北京任經界局督辦，於籌安會成立後，即赴天津與其師梁啓超共商國事，參與者另有湯叡、戴戡、徐佛蘇等，他們決定致力於反袁工作。蔡返京後即布置入滇計劃，透過戴戡（時任參政），與唐繼堯密電往

來。是年十一月，蔡離京抵津，十二月二日赴日，十九日抵滬，二十一日卽與唐繼堯、李烈鈞、方聲濤等會商大計，決定組織護國軍，舉唐繼堯爲都督，蔡鍔任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爲第二軍總司令，各統率三師之衆。二十三日，根據唐的建議，向袁採取「先禮後兵」的步驟，由唐繼堯及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出名致電袁氏，勸其取消帝制，並懲辦楊度、梁士詒等十三個禍首，限二十四小時答覆；次日，蔡鍔與戴戡又聯名向袁發一電；均不得報。雲南乃於二十五日正式宣佈獨立，興師討袁。蔡鍔率軍入川、湘，李烈鈞率軍攻桂、粵。袁世凱於一九一六年一月五日派第三師長曹錕、第七師長張敬堯、和第八師長李長泰率兵入四川；第六師長馬繼增、第二十師長范國璋、和第七混成旅長唐天喜率軍入湘西；並調粵軍第一師長龍覲光由桂入黔；對雲南採取包圍形勢[12]。但由於帝制遭國人厭惡，袁的將士亦不用命，使反帝制運動很快擴展到全國。

四、反帝制運動的擴展

帝制運動本是袁世凱周圍的一批官僚政客推動起來的。國人久受專制統治，對於這種發自統治階層的運動，不是趨炎附勢，就是明哲保身，敢於不計生死、爲國事力爭者，是少數眞正愛國之士。但既經中華革命黨倡導於先，舊國民黨人和進步黨人繼起於後，頓時扭轉了國人的視聽，終使反帝制運動得以順利進展。

反帝制戰爭的進行　反帝制戰爭是中華革命黨和進步黨分頭進行的，主要的戰場有二處，一在桂粵

雲南護國軍部將府

一在川湘。川湘的護國軍於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攻佔敍府，二月六日攻佔瀘州，湘西晃縣、麻陽亦下；袁派第三師第六旅長吳佩孚援瀘州，派十六混成旅長馮玉祥援敍府，護國軍稍挫。但入湘的第六師長馬繼增於二月二十六日暴卒[四]，使袁軍在湖南無所開展。桂粵方面，廣東將軍龍濟光爲袁世凱的死黨，龍遣其弟覲光出廣西禦滇軍，但爲李烈鈞部所破，廣西旋宣佈獨立。廣東爲中華革命黨及舊國民黨人起事頻繁之地，早在一九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卽有黨人鍾光明謀殺龍濟光，不成死之。一九一六年一月六日，陳炯明起於惠州；二月七日，朱執信起於番禺；三月間，廣州、順德、欽、廉、潮、汕等地均有革命軍起；迫使龍濟光不得不宣佈獨立。中華革命黨的軍事行動除在廣東有所成就以外，在其他地區亦有輝煌的表現，如一九一六年四、五月間，居正等在山東濰縣等處起兵，陳其美、蔣中正等在江蘇、上海及江陰等地運動（四月十四日，蔣中正曾率革命軍攻江陰砲臺，佔領五日而退）。袁爲了鎭壓長江下游的反政府勢力，不惜賄買革命黨員李海秋設計將陳其美暗殺，事在一九一六年五

月十八日[122]。陳其美爲反帝制運動犧牲，亦如宋教仁爲憲法、國會運動犧牲，在國民革命史上都是值得紀念的人物。

各省紛紛獨立　反帝制運動開始以後，由於反帝制戰爭的進行，各種公私關係的運用，以及局勢的逼迫，各省紛紛獨立。如前所述，首先獨立的是雲南省，時間是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督軍是唐繼堯。次一個獨立的是貴州省，護國軍第一軍右翼司令戴戡於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到貴陽，貴州護軍使劉顯世即於二十七日宣佈獨立。第三個獨立的是廣西省，時間是三月十五日，督軍是陸榮廷。陸之宣佈獨立，有幾方面的原因：一、李烈鈞的護國軍第二軍對廣西構成了威脅；二、貴州獨立後，袁世凱派陸爲貴州宣撫使，而以陳炳焜護理廣西軍務，陸怕失位；三、滇、黔使者不絕於途，岑春煊、梁啓超等都從中運動，梁啓超的影響尤大。早在二月二十二日，陸榮廷即遣廣西測量局局長唐紹慧至上海迎梁啓超，謂梁至即獨立。梁聞命後，於三月四日起行，取道安南，間道入鎮南關，同行者有湯漪、唐紹慧等六人，及至，廣西已獨立十餘日[123]。第四個獨立的是廣東，時間是四月六日，督軍爲龍濟光。龍之宣佈獨立，一方面爲廣東的革命勢力所迫，另一方面滇、桂軍東下對他也構成威脅。雖然如此，龍因受袁眷顧特深，初不過藉獨立之名以保存實力，在四月十二日的珠海會議上，其部曾槍殺梁啓超一派的要人譚學夔、湯叡等人。後經張鳴岐、梁啓超、陸榮廷等調停，直到四月二十日始表示獨立眞意，並於二十四日殺袁世凱所派的禁烟督辦蔡乃煌以示信[124]。第五個獨立的是浙江，時間是四月十二日。十一日，杭州第二旅長童保暄率軍進攻將軍署，將軍朱瑞逃，次日童保暄宣布浙江獨立，並召集省城各界會議，舉原浙江巡按使屈映光爲都督。江蘇將軍馮國璋自始不贊同帝制，浙江獨立後，即與浙江訂立互不侵犯條

約，並於四月十六日電勸袁世凱退位，亦形同獨立。是後，五月九日，陝北鎮守使陳樹藩於三原宣佈獨立，逐陝西將軍陸建章。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十九日，山東將軍靳雲鵬兩次電勸袁世凱退位，靳以此失官，魯督由張懷芝繼任。四川將軍陳宧於五月三日、十二日兩度電勸袁世凱退位，至二十二日宣佈獨立。二十五日湖南將軍湯薌銘電迫袁世凱退位，至二十七日正式宣佈獨立。另一方面，在江西的中華革命黨人於四月二十四日在玉山、廣豐宣佈獨立，二十七日在上饒宣佈獨立；在福建的中華革命黨人於五月二十五日在連江宣佈獨立；在奉天的中華革命黨人於六月一日在西安宣佈獨立[10]。在各省獨立聲中，獨立各省爲謀共同對袁世凱交涉，乃有護國軍軍務院的組織。由於中華革命黨所獲得的實際地盤有限，軍務院是受梁啓超一派的人所操縱。

軍務院的角色　軍務院是反帝制戰爭末期雲貴兩廣四個獨立省份的聯合組織，雖對其他獨立各省和中華革命黨的反袁勢力沒有多大約束性，但爲對袁交涉的強有力的機構。軍務院的構想完全出自梁啓超一人，梁自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由天津抵上海後，除以言論鼓吹和指導反帝制運動以外，並利用各種關係，策動和組織反帝制的勢力。護國軍興起後，他即計劃爲護國軍組織一個軍政府。一九一六年三月四日，他受唐繼堯、陸榮廷的邀請，自上海乘船赴香港轉廣西，途中與湯漪、蔣方震、吳貫因、藍公武等相商，對組織軍政府的構想逐漸成熟。三月中旬梁啓超到達廣西後，即與陸榮廷及雲貴方面接洽，希望早日建立統一組織，因廣東龍濟光首鼠兩端，一時無法協調。廣東獨立後，護國軍爲謀統一指揮，於五月一日在肇慶設立兩廣護國軍都司令部，推岑春煊爲都司令，梁啓超爲參謀長，李根源副之。章士釗爲秘書長，溫宗堯爲外交局長，湯永泰爲財政局長，鈕永建爲軍事代表，谷鍾秀爲政治代表，蔣方震

爲作戰計劃主任，公布宣言，不分黨派、省別，一致討袁[138]。岑春煊原在日本，雲南起兵後，護國軍推他駐在日本主辦外交事宜，岑時以書信勸促桂、粵響應。一九一六年三月初，陸榮廷將宣佈獨立，乃速岑回桂，岑卽經上海南行。時桂、粵已相繼宣布獨立，惟廣東龍濟光與討袁軍間意見不洽，岑從中斡旋，始告協合，岑因被推爲兩廣護國軍都司令[139]。

兩廣護國軍都司令部成立後，梁啓超提議雲貴兩廣四省合組軍政府，定名軍務院，在四川的蔡鍔不贊成這個意見，他認爲段祺瑞既出組內閣，馮國璋與陳宧復聯絡各省迫袁氏退位，並準備宣布獨立，這時候如組織政府，推舉首長，不僅有爭權攘利之嫌，且易起南北分裂之漸。但當時既與袁氏辦交涉，就要有與袁氏對峙的機關，往復磋商，終底於成。

軍務院仍設於肇慶，於五月八日正式成立。設撫軍九人，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岑春煊、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爲撫軍，採合議制。公推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爲撫軍副長，梁啓超爲政務委員長。軍務院是由進步黨、舊國民黨、及西南各省軍人結合而成，而反袁最早、迭在廣東、江西、江蘇、山東等地舉兵的中華革命黨，則被拒於此一組織之外。軍務院成立的次日（五月九日），孫中山發表討袁第二次宣言，對軍務院排拒中華革命黨的措施甚爲不滿，謂倡義者有派別，有黨爭。孫中山爲使反袁陣營一致，於五月二十三日致電在各地主持起事的黨人，與討袁各派協同進行，並使用滇、黔、桂、浙等省所使用的五色旗。同時，在努力的近期目標上，也與軍務院協和一致，卽促使袁世凱退位，以黎元洪繼袁世凱爲總統，恢復一九一二年的約法及一九一三年的國會；在地方官制上，主張廢除將軍及巡按使兩官，一律改稱督軍[140]。因爲梁啓超一派的人控制了反袁的主要勢力，軍務院的

主張到袁死後都付諸實行，而中華革命黨革命的終極目標却無法實現。

五、帝制的覆亡

帝制運動是袁世凱周圍的少數佞臣發動起來的，在一些趨炎附勢者的噓意鼓吹下，看來似是民意所歸，實際上完全違反政治潮流。其一、袁世凱的小站舊部在辛亥革命期間以贊同共和爲名迫使清帝退位，袁以此得爲臨時大總統；今若擁護帝制，不僅無以自解於尚居清宮的宣統皇帝，且無以自解於國人。其二、共和政治經三年多的試驗，雖不滿人望，但在共和政體下所享有的自由與民主却彌足珍貴，有政治自覺的人，對專制的逆流，是感到難以忍受的。其三、民主政治是立憲派人以筆墨口舌爭，革命派人以熱血頭顱爭，努力十餘年才獲得的一點成果，袁世凱想在舉手之間完全毀掉，兩派人士都不能甘心。其四、袁世凱手下的重要人物段祺瑞、馮國璋等都有繼袁爲國家元首的機會，如恢復帝制，則永爲人奴，自不甘心。有此數點原因，反帝制的火炬，經中華革命黨燃於前，護國軍傳遞於後，很快就蔓延全國。在衆叛親離的情形下，袁世凱初則宣佈取消帝制，仍居總統之位，繼則憂憤而死，使政局復歸於平靜。

部屬的疏離　袁世凱以練兵起家，民國初年，其部屬分佈於中央及各地方，控制全國主要武力，而政界在國民黨被解散後，有歸於一統的氣象，使袁世凱對建立帝制甚覺有把握。想不到軍政界合縱連橫，各有理想，各有利益；像有人附和帝制一樣，也有人起而反對帝制。值得注意的是，在反對帝制的

人物中，袁世凱的舊部都站在中堅的地位。段祺瑞是袁世凱的小站舊部，民初任陸軍總長，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五年間，袁世凱委其子克定編練模範團，置段於圈外，段即與袁交惡，至一九一五年五月，段稱病辭職，赴西山休養。六月，段同僚陸軍部次長徐樹錚亦辭職他就。一九一六年初，各省反帝制的風潮起，袁組「征滇臨時軍務處」，請段主持，段以「宿疾未癒」辭。不僅如此，段祺瑞與徐樹錚且暗中策劃反袁，曾遣曲同豐往陝西說陳樹藩，使其逐陸建章而獨立[18]。馮國璋亦爲袁世凱的小站舊部，帝制運動期間任江蘇將軍，初曾與梁啓超聯袂赴京諫袁，表示反對帝制；及帝制運動大起，馮雖一度與他省將軍聯電，表示支持，實則存心觀望。袁請馮任征滇軍總司令，馮以病辭。一九一六年二月，四川將軍陳宧派秘書胡鄂公赴湖南、江蘇，聯絡湯薌銘、馮國璋反袁，此後馮反袁的態度即趨於明顯，於袁下令取消帝制後，屢次電促袁氏退位[19]。一九一六年五月，又發起未獨立各省區派代表至南京開會，圖謀召開國會，另選總統（馮覬覦此位），參加者十七省區，於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開會四次，但因各方意見不一，會議無所成就[20]。四川將軍陳宧，湖南將軍湯薌銘，袁素依爲心腹，而廣西將軍陸榮廷，廣東將軍龍濟光，且與袁有兒女姻親，均樹反袁大旗。部屬的疏離，是帝制運動的致命傷。

政學界及新聞界的態度　帝制運動是由政學界人發起，由軍界人表示贊同。但政學界人眞正有興趣的，不過少數野心家，其他不過爲情勢所逼，不得不隨聲附和。雖然如此，仍有不少人以言諫，以身退，示不同流合汚。以身退的如教育部長湯化龍、參政王闓運、國務卿徐世昌，於一九一五年十月辭職；總檢察長羅文幹，於十一月辭職（因欲逮問籌安會諸人，得罪袁氏，畏罪逃）；水利局總裁張謇，於十二月辭職；參政長張元奇，於一九一六年二月辭職；財政總長周學熙、審計院長孫寶琦，於四月辭職。以

言諫的如一九一六年二月，都肅政史莊蘊寬函請國務院轉呈袁世凱（不用奏），請取消洪憲年號，請取消參政院，請撤消大典籌備處，莊以此落職[130]。當時勸退之電，紛紛而至，無不對袁加以辱罵，如唐紹儀勸袁世凱退位電云：「近閱報悉撤消承認帝制之令，而仍居總統之職，在執事之意，以為自是可數衍了事，第在天下人視之，咸以為廉恥道喪，為自來中外歷史所無。」[129]伍廷芳致袁氏書有云：「今更聽從籌安會諸人謀復帝制，設大典籌備處，以萬民之膏血，博一己之尊榮，逼令將士倒戈，四民解體，影響全國，幾成一局殘棋，謂前清政治不良，誰料於今尤甚！」康有為勸袁世凱退位書亦云：「公為總理，將禪位矣，乃日日口言君憲，以欺清室；公為總統，則日言誓守共和，以欺國民；公將為帝制，則日偽託民意推戴，以欺天下。」又云：「公以顧命之大臣而篡位，以共和之總統而僭帝，以中華之民主而專竇中華之國土，屠毒無限之生靈，國人科公之罪，雖謂三家磔蚩尤，千刀剮王莽，尚謂不足蔽辜。」[131]即「向承厚遇，寵命至隆」的劉揆一，此時也勸袁世凱「速解責任，謝絕事權，退隱林下，優游天年。」[132]數月前，梁啓超發表「異哉所謂國體問題者」時，痛感「無一人敢發議論」，自護國軍起，反帝制之舌筆，勢亦洶洶，報紙尤為有力的武器。

民國初年，能對袁政府加以監督的報紙，多屬國民黨一系。二次革命失敗後，國民黨一系的報紙都被迫停刊，言論界一時噤若寒蟬。在帝制運動期間，袁政府對言論的摧折不遺餘力，但在袁氏暴力所不及的地方，重要的報紙，多不慊於袁氏之所為。如北京「順天時報」，為日人所辦，是北京報界中唯一敢言者。如天津法租界的「益世報」，創刊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一日；為比利時籍神父雷鳴遠所發起，對袁世凱的帝制怪劇，大加抨擊。上海報界，舊國民黨人於一九一五年創刊「中華新報」，一九一六年創

刊「民國日報」，繼續從事反袁宣傳[138]。當時上海是輿論反袁的中心，許多大報不僅在租界，而且由外人出面註册，如申報由岡田有民出面向日本總領事館註册，新聞報由美人福開森(John C. Ferguson)出面向美國總領事館註册，時報由宗方小太郎出面向日本總領事館註册，時事新報由波多博出面向日本總領事館註册，民國日報由山田純三郎出面向日本總領事館註册[139]，袁政府欲加取締，不能無所顧忌。這些報紙的新聞報導與言論，充滿了反袁的氣息，其對於視聽的扭轉，人心的扶正，貢獻良多。袁世凱在兵刀和舌筆的壓力下，不得不急流勇退，帝制的命運即於此註定。

日本對反袁勢力的支持　在帝制運動進行期間，日、英、俄、法等國屢次對袁政府提出警告，認爲帝制會引起暴亂，影響列强在中國的利益。日本甚至直接援助反袁各派，與袁政府進行軍事對抗。日本對中華革命黨的援助，從金錢支援和派人參戰著手，如一九一五年十二月陳其美在上海運動肇和軍艦起事，日本財閥之一的久原房之助曾提供三百萬元的經費。又如在山東活躍的革命黨人，無論居正所領導的「東北軍」，和吳大洲、薄子明等所領導的「山東護國軍」，都受到日本的大力支持。當時山東已成爲日本的勢力範圍，青島日軍守備司令部成爲民軍的指揮中心。在進攻濰縣時，居正雖任總司令，却由日人萱野長知負責指揮，其後對濟南、高密等地的進攻，均有大批日人參加。「東北軍」擁有兩架飛機，和數門毒瓦斯發射器，均由日人操縱。而民軍運用膠濟鐵路運送軍需槍械，日本毫無保留地加以掩護。日本對梁啓超一派人的援助，從金錢、庇護和協助策反著手，梁啓超、蔡鍔、岑春煊等人的行踪，都受日人掩護；在北京謀刺袁氏的江某被通緝，得日人的暗助逃往日本。在日本「金錢通融」的政策下，岑春煊於一九一六年二、三月間自久原房之助手中借得一百萬元。大阪朝日新聞記者中川正雄，曾

中華革命軍東北軍司令部人員在濰縣合影

使龍建章電請另行表決國體問題；十六日新華宮發現暗殺袁世凱的陰謀；十九日日本閣議促使中國延緩唆使重慶鎮守使起兵反袁。日本的反袁運動是從多方面進行的，一九一六年二月中旬，北京日本僑民上書日本外務部，要求日本政府積極倒袁。同月下旬，日本政要在東京所召開的「有志大會」，則決議「盡速迫袁引咎退位」[11]。日人對各派反袁勢力的聲援和協助，是促使反袁勢力壯大、促使袁氏退位的重要因素。

帝制的覆亡　袁世凱於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承受帝位，於十九日設大典籌備處，籌備登極事宜，於三十一日下令改一九一六年爲洪憲元年，於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改總統府爲新華宮。其後，地方大吏電請早日登極者頗不乏人，如一月八日有奉天將軍段芝貴、廣西將軍陸榮廷、河南將軍趙倜、吉林將軍孟恩遠；十日有湖北將軍王占元、湖南將軍湯薌銘、山東將軍靳雲鵬；十一日有黑龍江將軍朱慶瀾、山西將軍閻錫山；十三日有四川將軍陳宧；十四日有長江巡閱使張勳。但另一方面，一九一六年一月一日雲南護國軍政府成立，唐繼堯誓師討袁；七日貴州巡按

帝制，否則實力干涉。在這種情況下，袁對登極之事不得不重新考慮。一月二十一日，外交部通告各國駐華公使，袁世凱暫緩登極。二月二十三日，袁世凱頒令緩正大位，不許呈遞正大位電文。三月一日，停發大典籌備費。三月二十日，袁世凱接讀江蘇將軍馮國璋、江西將軍李純、長江巡閱使張勳、山東將軍靳雲鵬、浙江將軍朱瑞的聯名密電，要求取消帝制，以平滇黔之氣。袁先已於三月十七日與親信人員梁士詒（時任稅務處督辦）商討撤消帝制問題，至是乃正式召集國務卿、各部總長、參政院院長、肅政廳肅政史、平政院院長等，討論撤消帝制問題。席間有反對者，袁以上述五將軍密電示，議遂決。二十二日，袁世凱宣佈撤消帝制，復任徐世昌爲國務卿（徐原於一九一四年五月一日出任國務卿，袁承允帝制後遵禮徐世昌爲嵩山四友之一，徐辭職，改任陸徵祥爲國務卿）；二十三日，宣布廢止洪憲年號，起用段祺瑞爲參謀長；以圖收拾殘局。當日，徐世昌、段祺瑞、黎元洪（袁允卽帝位後，黎辭副總統職，仍任參政院院長）電陸榮廷、唐繼堯、梁啓超、蔡鍔等，請先取消獨立，撤回滇、黔、桂三省軍隊，派代表來京，共圖善後。袁政府計劃以滿足進步黨人的政權慾望，來緩和緊張的局勢，預計使蔡鍔做陸軍總長，戴戡做內政總長，張謇做農商總長，湯化龍做教育總長，梁啓超做司法總長，但袁克定堅持其父的總統位置必須保留[41]。二十六日，護國軍提出停戰條件，要求袁世凱卽日退位。至於總統繼承問題，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等於四月十七日宣布，謂袁世凱已喪失總統資格，應由副總統黎元洪繼任。此一主張到五月八日以後，由軍務院加以貫徹。

在袁政府與護國軍協商之際，各方勸袁退位之電紛至，四月十六日有江蘇將軍馮國璋，四月三十日有山東將軍靳雲鵬，五月三日有四川將軍陳宧，五月四日有湖南將軍湯薌銘。五月十七日，馮國璋、張

勳等邀集十七省代表在南京開會，商討總統去留問題，與會者多主袁退位，但張勳、倪嗣沖則堅持維繫袁世凱的總統地位，會議遂無結果。

此期間，美國駐華大使芮恩施（P. S. Reinsch）想讓美國給予袁世凱政治庇護，但事情沒有決定以前，袁世凱已經病倒[147]。袁世凱患有尿毒症，在衆叛親離的情況下，由於悲憤交集，到五月十六日以後病情日重，終於六月五日病逝，次日宣佈。死前召集段祺瑞、徐世昌、王士珍等口述遺令，遵照約法，由副總統黎元洪繼任。六月七日，黎元洪繼任爲大總統，於是各省取消獨立，中華革命黨也停止了軍事行動。六月二十九日，黎元洪申令恢復一九一二年的約法，重開一九一三年被破壞的國會，重建一九一四年被廢除的國務院，並命段祺瑞爲國務總理[148]。由洪憲帝制運動而引起的政治風潮，至是歸於平息。七月十四日，黎元洪下令懲辦禍首，僅有楊度、孫毓筠、顧鼇、梁士詒、夏壽田、朱啓鈐、周自齊、薛大可八人，八人皆於事先從容遁去，而其他與帝制運動有密切關係的人物，如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段芝貴、張鎮芳、袁乃寬等，則不在懲辦之列。所謂懲辦禍首，亦不過虛應故事而已[149]。

六、反帝制運動的檢討

日本史家市古宙三認爲辛亥革命只是改朝換代，別無成就。由反帝制運動證明，辛亥革命所推翻的不僅是滿人的政權，而且也是二千年的皇帝制度；辛亥革命所帶來的不僅是民族國家，而且也有民主思想。儘管日後仍有不少政治領袖傾向專制，但除滿清的宣統皇帝兩度復辟外，無人敢居皇帝之名，無人

不用民主之名，這是辛亥革命的成就，也是反帝制運動所留下的歷史傳統。

成功因素的分析　反帝制運動的成功，有許多內在和外在的條件。就內在的條件來說，儘管中華革命黨和進步黨的政治理想不同，反帝制的目標完全一致。中華革命黨有嚴秘的組織，高尚的犧牲精神；進步黨有令人信賴的政治目標，有錯綜複雜的政治關係。兩黨人士或運動各省獨立，以削中央政府之勢，或從事武裝暴動，以喪各級官員之膽；終使袁不得不取消帝制。就外在條件而論，袁不僅得不到主要將領的支持，也得不到列強的支持。由於歐戰的關係，列強沒有餘力借款給袁，而有的國家像美國，也不願以金錢左右中國內政。由於戰事及各省獨立的關係，中央政府的收入大減，而爲了籌備大典，又耗去六千餘萬元，中央政府的財政，可以說已進入崩潰階段。如再想像二次革命時期一樣，以金錢收買軍隊的效忠，實已不可能。另一方面，由於日本不希望中國政局安定，不斷給予反帝制的勢力以援助。對進步黨而言，如蔡鍔、梁啓超、岑春煊等，都是透過日本領事館的掩護，躲過袁政府的追踪，而被送到雲南。對中華革命黨而言，上海的革命佈署，有日人幫助；山東的革命軍，更得到日本民間人士的協力和日本軍部的援助[15]。

與二次革命及辛亥革命的比較　二次革命失敗以後的反袁運動，中華革命黨稱爲三次革命。三次革命與前兩次革命有相同點，也有相異點。其一、這三次革命都曾造成分省獨立的態勢，但辛亥革命時期促成各省獨立的，除同盟會外，有光復會，有共進會，有立憲派，有新軍，有會黨，是各派的聯合；三次革命時期促成各省獨立的，除中華革命黨外，有進步黨人，有舊國民黨人，有西南各省的軍人及政客，也是各派的聯合；惟二次革命時期的獨立，只靠國民黨部分黨員的努力。似聯合各派進行革命容易

成功，孤軍奮鬥容易失敗。其二、這三次革命的成敗，都與中央政府的財政有密切的關聯，辛亥革命期間，清政府財政困窘，借不到外償，無法支持戰爭；三次革命期間，袁政府財政困窘，借不到外債，無法支持戰爭；惟二次革命時期，袁世凱因事先獲得二千五百萬鎊的借款，使戰費裕如。似當革命危機發生時，政府的財政與政權的穩固與否有密切關係。其三、這三次革命都有特殊的號召，辛亥革命以推翻異族政權爲號召，三次革命以推翻帝制爲號召，二次革命以政府擅殺無辜、擅借外債爲號召。就三種號召來比較，辛亥革命及三次革命都具體動人，且具有全國性，二次革命的旗幟則不够顯明。似以全國人民所關切之事相號召的革命較易成功，以一部分人所關切之事相號召的革命不易成功。

得失的檢討　帝制運動的興起，不能完全歸咎於袁世凱的政治設計和手腕，這與當時的政治文化也有密切的關係。就政黨的素質來說，不管進步黨和國民黨，都容納了大量的舊官僚，這些舊官僚缺乏政治理想，容易向當權者妥協。就立法機關來說，一九一三年的國會，約有二分之一的人得過舊功名；而一九一四年的參政院，約有三分之二的人得過舊功名[46]。他們的教育背景，使他們有擁護傳統制度的傾向。可喜的是，這種傾向，在官僚系統之外並不强，故反帝制運動的勢力相當强大。

反帝制運動對共和制度的恢復來說，是成功的。一九一二年的約法得以恢復，一九一三年的國會得以恢復，一九一四年廢除的內閣制度也得以恢復。這些都是進步黨人和中華革命黨人所共同努力的目標，而中華革命黨的進一步革命理想，並沒有實現。這主要由於進步黨的勢力左右著當時的政治動向，使中華革命黨沒有貫徹革命目標的機會。就這一點來看，三次革命與辛亥革命也是相似的。辛亥革命成功後，同盟會的革命理想沒有完全實現；在現實政治環境下，走上了立憲法、開國會的路。三次革命成

功後，中華革命黨的理想也沒有完全實現，在現實政治環境下，走上了恢復民元約法所建立的舊秩序的路。另一方面，在袁世凱政權結束之後，孫中山爲了挽回組織中華革命黨時所失去的舊國民黨人，曾下令所有的支部都恢復使用國民黨之名，並派胡漢民去北京與國會中的國民黨人聯絡。爲了重振國民黨的勢力，黃興並協助張繼當選爲衆議院議長[147]。這樣看來，一切又回復到一九一二到一九一三年間的老路。

從歷史上來檢討，國民革命所以屢次發生頓挫，主要的原因，可能是有些成功不太落實，即以反洪憲帝制戰爭而論，中華革命黨的勢力主要在廣東、江蘇、江西、福建、山東、奉天等省，力量與護國軍相差很遠，除雲南爲護國軍發起地外，四川、貴州、廣西等省皆爲護國軍觸角所及之地。即就後來發展的情形而論，山東的反袁勢力有中華革命黨一派，也有護國軍一派；而廣東的反袁勢力，僅朱執信屬中華革命黨一派，其他單獨成軍的王和順、陳炯明、林虎、黃炎四支皆屬護國軍一派[148]。中華革命黨不能掌握反洪憲帝制運動的大局，可以說是袁政權結束後，中華革命黨未能貫徹其革命理想的主要原因。

由於中華革命黨的理想未能完全貫徹，洪憲帝制雖然推翻，並未給中國帶來除舊布新的氣象。尤爲可慮的是，袁死後，在中央及各個地方留下了許多大大小小的軍閥，這些軍閥，既不像湘軍和淮軍中的儒將，赤心效忠皇室；也不是現代的國家軍官，盡力保衛國家的榮譽和利益。軍閥都以保持個人的利益、維護個人的地盤爲務，這是袁世凱所創下的例子。袁世凱所練的新軍，在八國聯軍期間，留在山東，拒絕接受清廷的調遣，去京師衛護中央政府；而在辛亥革命期間，又假其早年所練的新軍，脅迫清廷退位[149]。軍閥所以繼洪憲帝制以後興起，歷史上的線索是非常明顯的。

註　釋

❶ John K. Fairbank,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Tokyo, 1960), p. 644.

❷ 張玉法「民初政黨的調查與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期，臺北，一九七六年。

❸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上海，一九三六年）頁四九～五〇。

❹ K. S. Liew, *Struggle for Democracy: Sung Chiao-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p. 158.

❺ 佐藤慎三「支那近世政黨史」（東京，一九四〇年）頁七一～七二。

❻ 吳相湘「宋教仁」（臺北，一九六四年）頁一九九～二〇四。

❼ K. S. Liew, *Struggle for Democracy: Sung Chiao-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pp. 177-178.

❽ 吳相湘「宋教仁」頁一六五。

❾ 佐藤慎三「支那近世政黨史」頁六八～六九。

❿ 佐藤慎三「支那近世政黨史」頁六九～七一。

⓫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五七。

⓬ 李守孔「民初之國會」頁七一～七二。

⓭ 佐藤慎三「支那近世政黨史」頁九三～九五。

⓮ Chün-tu Hsüe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63.

⓯ 李守孔「民初之國會」頁一～六，一九～三二。

⓰ 薛崇「戡亂之中國憲政制度」（臺北，一九六八年）頁一二七～一二八；顧敦鍒「中國議會史」（臺中，一九六二

年）頁二四六。

⑰ 泡田識「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二一九。

⑱ Jerome Ch'en, *Yuan Shih-K'ai*, p. 113–114.

⑲ 李守孔「國民革命史」（臺北，一九六五年）頁二三七～二四一。

⑳ K. S. Liew. *Struggle for Democracy: Sung Chiao-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p. 161.

㉑ Jerome Ch'en, *Yuan Shih-K'ai*, p. 120; 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一〇。

㉒ 李守孔「民初之國會」頁四六～七〇；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一四～二一七。

㉓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七〇。

㉔ 張玉法「民國初年的內閣」，「復興崗學報」第十四期（一九七六年四月）頁二三。

㉕ 朱馨俊三「支那近世政黨史」頁八九～九〇。

㉖ 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五〇。

㉗ 浦薛「戴前之中國憲政制度」頁三九～四〇。

㉘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上海，一九三六年）頁一一。

㉙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時報」。

㉚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四六。

㉛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實事史」（臺北，一九六二年），頁二三～二四。

㉜ 中央日報譯印「籌安機密錄」第四冊（臺北，一九七五年）頁一七～二〇。

㉝ Chün-tu Hsüe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p. 152.

㉞ 吳相湘「宋教仁」頁二二〇～二二二；Jerome Ch'en, *Yuan Shih-K'ai*, p. 112; 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三〇。

㉟ 李劍農「中國過百年政治史」頁三八四～三八八。

㊱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四冊，頁二九～三〇。
㊲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四冊，頁三二～三三。
㊳ Chün-tu Hsüe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54.
㊴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臺北，一九六五年）頁九七一～九七五；陳錫璋「細說北洋」（臺北，一九七一年）第一冊，頁六〇～六四。
㊵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四冊，頁三四。
㊶ 張忠紱「中華民國外交史」（臺北，一九六一）頁五五～六九。五國銀行專爲英國滙豐銀行、法國東方滙理銀行、德國德華銀行、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俄國道勝銀行。
㊷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七五～九七九；羅家倫編「國父年譜初稿」（臺北，一九五八年）上冊頁四六二。
㊸ 張忠紱「中華民國外交史」頁七六～八七。
㊹ 張忠紱「中華民國外交史」頁八七～九二。
㊺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八五～九八七。
㊻ 李雲漢「黃克強先生年譜」（臺北，一九七三年）頁三三九～三四八。
㊼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三九四～三九五。
㊽ 羅家倫編「國父年譜初稿」上冊頁四六二。
㊾ 左舜生「黃興評傳」（臺北，一九六八年）頁一四九。
㊿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八三。
(51) 劉揆一「黃興傳記」（臺北，一九五二年）頁三七～三八。
(52) 蔡夏聲「國父民初革命紀略」（廣州，一九四八年）頁七三。
(53) 同上。
(54) 日本參謀部編「支那政黨史」（一九一六年）頁三五。
(55) 「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九六～九七。

56 郭斌佳「民國二次革命史」，「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四卷三期頁六三〇～六三一。

57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八三。

58 陳功甫「中國革命史」（上海，一九三〇年）頁六七。

59 日本參謀部編「支那政黨史」頁三八～三九。

60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八三～九八四。

61 「革命文獻」第六輯頁四五。

62 左舜生「黃興評傳」頁一五二。

63 沈亦雲「不幸的二次革命」，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四冊頁二三。

64 郭斌佳「民國二次革命史」，「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四卷四期頁八二三～八三一；左舜生「黃興評傳」頁一五二～一五三；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八四；葉夏聲「國父民初革命紀略」頁七四；「革命文獻」第四十四輯頁二七一～二七二。

65 上海「獨立周報」第二年第一號「國內紀事」載「上海鎮守使通電」；「陳果夫先生全集」（臺北，一九五二年）第五冊頁四五～四六。

66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四冊頁六七～七二。

67 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四六～二四七；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八四～九八五。

68 葉夏聲「國父民初革命紀略」頁七四，七六。

69 林明德「民初日本對華政策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頁四三九～四四〇；郭斌佳「民國二次革命史」，「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四卷三期頁六三八～六三九，四卷四期頁八二三。

70 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二二六。

71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八五～九八七。

72 Henry McAleavy 指出，當時一般人民認爲革命戰爭對他們無益，只在增加少數政治家的地位，見所著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p. 192.

⑦③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四〇〇。

⑦④ 郭斌佳「民國二次革命史」，「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四卷二期頁六三九～六四〇。

⑦⑤ Chün-tu Hsüe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58.

⑦⑥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三九六～三九七。

⑦⑦ 梁啓超「政治上之對抗力」，「庸言」一卷三號。

⑦⑧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上海，一九三六年）頁十一。

⑦⑨ 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七日「時報」，袁世凱致各省都督電。

⑧⑩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四六。

⑧① 「袁大總統書牘彙編」（臺北，一九六二年）卷二頁四二。

⑧② 民國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時報」，北京專電。

⑧③ 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大總統佈告，「政府公報分類彙編」，弭亂。

⑧④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九九～一〇六。

⑧⑤ 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台北，一九六五年）頁一〇一。

⑧⑥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一〇七～一一二。

⑧⑦ 董霖「戰前之中國憲政制度」頁四八。

⑧⑧ Jerome Ch'en, *Yuan Shih-K'ai*, pp. 135–137.

⑧⑨ Henry McAleav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p. 200. 又據梁啓超的回憶，在一九一五年一月時，袁克定曾約他吃飯，楊度亦在座。談次歷詆共和缺點，隱露變更國體求梁贊同之意。梁不贊同，怕受禍，乃移居天津租界。見所著「盾鼻集」（臺北，一九六一年）頁一四三。

⑨⑩ 風間阜「近世中國史」（東京，一九三七年）頁四九。

⑨①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八一。

⑨②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四二一～四二二。

93 陳功甫「中國革命史」頁七六。

94 Jerome Ch'en, *Yuan Shih-K'ai*, p. 175.

95 余非「北洋人物誌」（一），「新知雜誌」第二年二期頁六六～六八。

96 梁啓超「盾鼻集」（臺北，一九六一年）頁九九～一〇二。

97 黃大受「中國近代現代史」乙編「中國現代史綱」頁四六～五〇；李守孔「中國現代史」（臺北，一九七二年）頁四三～五〇。

98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一三三～一三四；H. F. MacNair,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elected Readings*, pp. 758–817

99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四册頁一五二～一五四，一六九，二二七～二三〇。

100 董霖「戰前之中國憲政制度」頁四三。

101 賴敦銘「中國議會史」（臺中，一九六二年）頁一〇三～一二九。

102 余非「北洋人物誌」（一），「新知雜誌」二年二期頁六九～七〇。滿蒙回藏待遇條件，規定滿蒙回藏各族與漢人平等，滿蒙王公爵祿依舊等，見波多野乾一「支那政黨史稿」頁五三，一七五。

103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四三〇～四三八。

104 Chün-tu Hsüc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67–169.

105 「革命文獻」第五輯頁四五。

106 「革命文獻」第四十五輯頁五三二。

107 「革命文獻」第五輯頁十一～十二。

108 「革命文獻」第四十五輯頁七八。

109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四册頁一五五；「革命文獻」第四十五輯頁五九二～五九三。

110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一六三～三二〇。

111 沈亦雲「不幸的二次革命」，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四册頁二六。

⑫ 劉紹唐編「民國大事日誌」頁四三～四五。

⑬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四册頁一〇〇～一〇八。

⑭ Chün-tu Hsüe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177.

⑮ 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卷一頁三九～四四。

⑯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九一～九九六；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四册頁一八五～二〇三；「革命文獻」第四十六輯頁一五六～一七一。

⑰ 張朋園「維護共和—梁啓超之聯袁與討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頁三七七～三八四。

⑱ 梁啓超「盾鼻集」（臺北，一九六一年）頁八八，九五，九七；波多野乾一「支那政黨史稿」頁一六〇～一六五。

⑲ Jerome Ch'en, *Yuan Shih-K'ai* p.181.

⑳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九七；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四四三～四四四。

㉑ 庚恩暘「雲南擁護共和始末記」（臺北，一九五九年）頁一～二；一四～二四。

㉒ 中華書局編印「袁世凱洛國記」（臺北，一九五四年）頁二八四～二九二。

㉓ 同上，頁二九四～二九五。

㉔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九九七～九九九；劉紹唐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六五～六八。陳其美死後，蔣中正載尸歸其私寓，經紀喪事。

㉕ 梁啓超「盾鼻集」頁一四五；胡平生「梁啓超與討袁護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二期頁一九三～一九七。

㉖ 「革命文獻」第四十七輯頁四二〇～四二六。

㉗ 中華書局編印「袁世凱洛國記」頁二九四～三二五；劉紹唐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六六～七一；陳功甫「中國革命史」頁八二～八六。

㉘ 張朋園「維護共和—梁啓超之聯袁與討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

㉙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臺北，一九六二年）下册頁五五。

⑬ 張朋園「維護共和—梁啓超之歸袁與討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頁三八八～三九二；胡平生「梁啓超與討袁護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二期頁一九五～二〇一。

⑬ 余非「段祺瑞傳」，「新知雜誌」二年五期頁五八～五九。

⑬ 中華書局編印「袁世凱窃國記」頁二九三；劉紹唐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六六。

⑬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四六〇～四六四；黃毅「袁氏盜國記」（臺北，一九六二年）頁一五四～一五七。

⑬ 中華書局編印「袁世凱窃國記」頁二七七～二七八，二九四；羅文幹畏罪逃事，見「革命文獻」第四十六輯頁十二。

⑬ 黃毅「袁氏盜國記」頁九九～一〇〇。

⑬ 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頁三四九～三七一。

⑬ 「革命文獻」第四十八輯頁二〇八～二一〇。

⑬ 曾虛白編「中國新聞史」（臺北，一九六六年）頁二六八，二七五；中華新報、民國日報雖宣傳反袁，於中華革命黨的基本目的，則很少道及，見「革命文獻」第四十八輯頁七八。

⑬ 波多博「中國と六十年」（東京，一九六五年）頁一〇六。

⑭ 林明德「洪憲帝制與日本」，「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三輯頁一九三～二一二。

⑭ Jerome Ch'en, *Yuan Shih-K'ai*, p.187.

⑭ 同上，頁一九二。

⑭ 劉紹唐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册頁六五～七三。

⑭ 胡平生「梁啓超與討袁護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二期頁二〇四～二〇五。

⑭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四册頁二三四～二三五。

⑭ Jerome Ch'en, *Yuan Shih-K'ai*, pp.211-212.

⑭ Chün-tu Hsüe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183.

⑭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下册頁五七。

㊸ Jerome Ch'en, *Yuan Shih-Kai*, p.214.

參考書目

中華書局編印「袁世凱窃國記」，臺北，一九五四年。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四册，臺北，一九七五年。
印維廉著「中國政黨史」，上海，一九二七年。
左舜生著「黃興評傳」，臺北，一九六八年。
白蕉著「袁世凱與中華民國」，上海，一九三六年。
池田誠著「中國現代政治史」，京都，一九六二年。
李守孔著「民初之國會」，臺北，一九六四年。
李守孔撰「中華革命黨與護國軍」，「中華學報」二卷一期，臺北，一九七五年。
李守孔著「國民革命史」，臺北，一九六五年。
李雲漢著「黃克強先生年譜」，臺北，一九七三年。
李劍農著「中國近百年政治史」，臺北，一九五七年。
李毓澍著「中日二十一條交涉」，臺北，一九六六年。
佐藤俊三著「支那近世政黨史」，東京，一九四〇年。
吳相湘著「宋教仁」，臺北，一九六四年。
沈亦雲撰「不幸的二次革命」，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四册，臺北，一九六二年。
林明德撰「民初日本對華政策之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臺北，一九七四年。
林明德撰「日本與洪憲帝制」，「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三輯，臺北，一九七三年。
波多野乾一著「中國國民黨通史」，東京，一九四三年。
胡平生撰「梁啓超與討袁護國」，「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學報」第二期，臺北，一九七五年。
高勞撰「帝制運動始末記」，「東方雜誌」第十三卷七至十期。

張玉法撰「民國初年對政黨移植問題的爭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四期，臺北，一九七三年。
張玉法撰「民國初年的內閣」，「復興崗學報」第十四期，臺北，一九七六年。
張玉法撰「民初政黨的調查與分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期，臺北，一九七六年。
張朋園撰「清末民初的兩次議會選舉」，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五輯，臺北，一九七六年。
張朋園撰「維護共和—梁啓超之聯袁與討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臺北，一九七二年。
陳功甫著「中國革命史」，上海，一九三〇年。
郭斌佳撰「民國二次革命史」，「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四卷第三、四期。
賈恩陽著「雲南首義擁護共和始末記」，臺北，一九五九年。
黃毅編「袁氏盜國記」，臺北，一九六二年。
楊幼炯著「近代中國立法史」，臺北，一九六五年。
楊幼炯著「中國政黨史」，上海，一九三六年。
鄒魯著「中國國民黨史稿」，臺北，一九六五年。
韋慕著「戰前之中國憲政制度」，臺北，一九六八年。
黎乃涵著「辛亥革命與袁世凱」，上海，一九四九年。
謝振民著「中華民國立法史」，上海，一九四八年。
羅志淵撰「論施政五十天的唐內閣」，「政治學報」第一期。
顧敦鍒著「中國議會史」，臺中，一九六二年。
Jerome Ch'en, *Yuan Shih-K'ai*,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Chün-tu Hsüeh, *Huang Hsing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Marius B. Jansen, *The Japanese and Sun Yat-Se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Joseph R. Levenson, *Liang Ch'i-Ch'ao and the Mind of Moder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7.

K. S. Liew, *Struggle for Democracy: Sung Chiao-Jen and the 1911 Chinese Revolu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1.

Kwanka Yim, "Yuan Shih-K'ai and the Japanes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24, No.l, Nov. 1964.

George T. Yu, *Party Politics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Kuomintang, 1912-192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66.

第四章　軍閥的興衰

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八年，爲軍閥操持國政的時期。這個時期的政治，稱爲軍閥政治（warlord politics）；與軍閥政治有關的一套制度，稱爲軍閥制度（warlord system）；與軍閥政治和軍閥制度有關的一套觀念和趨向叫軍閥主義（warlordism）。民國初年的軍閥，起源於清末的北洋軍。北洋軍自始受袁世凱控制，至少亦傾心於袁世凱。袁於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期間，任山東巡撫，傾向於自保，而不死力勤王；於民清之際，持北洋軍爲後盾，獲取政權；於民初當政時代，以北洋軍控制全國要區；已具有軍閥色彩。袁死後，其手下將領分裂，有皖、直、奉等系，看來是以省籍分，僅指領袖人物而言，各領袖的手下，或爲父子關係，或爲兄弟關係，或爲師生關係，或爲親戚關係，或爲僚屬關係，或爲同鄉關係，或爲同學關係，彼此結爲一體❶。當然還有些並無深厚的關係，僅只爲了自保，暫時依附於某系的。受北洋軍閥的影響，南方也出現了不少軍閥，如滇系、桂系，但勢力都不大。南方的小軍閥，爲了自保與擴張，於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間，曾與孫中山的革命勢力聯合建立護法政府；於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間，曾與在廣東的中國國民黨的勢力聯合，成爲一九二六年北伐的國民革命軍的重要力量。在北伐開始時，北方的皖系勢力已不存在，直、奉兩系勢力大部在北伐戰事中爲國民革命軍瓦解或吸收。一九二八年北伐完成後，南京成爲唯一的政治中心，由中國國民黨領導。雖然舊日軍閥此伏彼起，反抗

南京政府，但統一爲當時歷史的主流，軍閥已走到末路。在軍閥極盛時代，北洋軍閥所操持的北京政府爲國際所承認的政府，故有人稱此一時代爲北洋軍閥時代。實際上，軍閥的活動不限於北方，南方也有軍閥，也有軍閥政治。

第一節　軍閥釋義

一般概念　軍閥一詞，就中國的歷史來了解，是指自樹武力，與中央政府若即若離的軍人。這種軍人，通常有一個固定的或流動的地盤，在地盤之內，行使半獨立的或接近獨立的統治權。這種軍人，不僅民國初年有；漢末的州牧，唐末的藩鎮，可以說都是軍閥。民國初年的軍閥，多爲各省的督軍，也有較督軍爲小的將領。這些軍閥，進可以操持中央政治，退可以割據一方，無論他們的權位如何，他們都以武力爲後盾，以保有並擴張自己的權位，忽視國家的秩序與法律。外國也有軍閥，英文 warlord 一字，除指割據一方、擁兵自重的軍人以外，尚有兩種涵義：其一、發動軍事侵略的專制者及其手下的將領，如希特勒及爲希特勒統軍的各將領。其二、控制國家決策及動向的軍人，如二次大戰時期的日本軍人。

學者對民初軍閥的看法　歷史學者對民初軍閥已有許多不同角度的探討。研究馮玉祥的薛立敦 (James E. Sheridan) 認爲：軍閥是以其私軍建立並繼續控制地盤的人 (A warlord was one who established and maintained control over territory by the use of his personal army.)。因此，軍閥需

要軍隊來控制地盤，以地盤來供養軍隊（A warlord needed an army to gain control of his territory so that he could pay his army）❷。研究滇系軍閥的蘇堂棟（Donald S. Sutton）認爲軍閥有三級：第一級置全國於軍事統治之下，可名爲軍國（national militarism），軍國常侵略別國。第二級置一省於軍事統治之下，可名爲軍省（provincial militarism），軍省常擴展勢力於別省。第三級的勢力較軍省爲小，但與軍國或軍省若即若離，個人擁有一批私軍，據有一個小地盤，或游食於各地❸。對民初軍閥作全面研究的齊錫生，對軍閥的解釋與蘇堂棟略同，他認爲軍閥有三類，第一類地盤很小，或根本沒有地盤；第二類有固定的地盤，但有大小之別；第三類勢力龐大，足以採取各種手段吞併或吸收小軍閥❹。另一個對民初軍閥作全面研究的白魯恂（Lucian W. Pye），把民初軍閥對峙的狀態視爲一種政治型態，即軍閥政治（warlord politics）。軍閥政治的特色主要有兩點：其一，主屬關係以私人關係爲基礎。其二，承認客觀勢力的存在，限制自己的權力，使國內有幾個爭衡的力量❺。此外，研究反軍閥運動的韋慕庭（C. Martin Wilbur）認爲軍閥爲軍事主義（militarism）的表現，在這種主義下所組織的政權，權力分配和政策建立，通常取決於武力（A system of organizing political power in which force is the normal arbiter in the distribution of power and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policy）。在韋慕庭看來，民初軍閥的割據狀態，是一種「地區性的軍事分裂」（regional military separatism）❻。

具體的認識　無論對民初軍閥作何種角度的探討，都不能否認民初軍閥的幾個基本特性：其一，養兵的目的是追求個人的及本軍的利益。其二，以武力爲解決爭端的正常途徑。其三，軍事權不受行政權的約束。其四，罔顧國內，甚至國際的秩序與法律。附帶說明的，在民國初年的歷史上，「北洋軍閥」

爲習用的名詞，因爲軍閥起源自北方；重要的軍閥都在北方，反軍閥的主要勢力在南方，雖然南方也有軍閥。南方的軍閥與北方的軍閥本質一樣，雖然常與北方軍閥對立，但有時也與北方軍閥相結，如陳炯明叛離孫中山，就是受了直系軍閥的運動。

第二節　軍閥產生的原因

軍閥所以產生，以及產生後所以歷久不衰，有許多方面的原因，有歷史的，有政治的，也有經濟和社會的，茲分述於下：

地域主義的興起與持續　地域主義的興起，應從晚清督撫權的變化說起。晚清督撫權的變化，有兩方面的意義，其一、漢人任督撫者日益增多：以總督論，一八二一年至一八六〇年，漢人佔百分之五十四，一八六〇年至一九一一年，漢人佔百分之七十七；以巡撫論，一八二一年至一八六〇年，漢人佔百分之七十三，一八六〇年至一九一一年漢人佔百分之七十八[7]。其二、督撫權上升：清沿明制，以總督、巡撫爲地方行政長官，惟一切軍事、財政及行政權仍受中央控制。一八三〇年代以後，海上對外交涉頻繁，清廷不欲直接與外人辦交涉，兩廣總督最早獲得一部分外交權，此外交權後移兩江總督，即南洋大臣；英法聯軍後又移直隸總督，即北洋大臣。南北洋大臣均以地方總督負外交與國防的重任。另外，曾任兩江（一八六〇—一八六八）、直隸（一八六八—一八七〇）總督的曾國藩，曾任兩廣（一九〇〇）、直隸（一八七〇—一八九五）總督的李鴻章，曾任直隸（一九〇一—一九〇七）總督的袁世

凱，均以練兵出身。他們有自己的軍隊；爲了供應軍隊，他們也在各省抽釐金，獲得一部分財權。一九〇六年後，各省行新政，更增加了督撫的權力。督撫權的升高，具體表現在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之役時的東南互保和武昌革命爆發後各省的獨立上。民國初年，袁世凱努力實行中央集權，但袁死後，中央對地方的勢力又無法控制。

如前所述，促使督撫權上升的一種原因是地方軍隊的興起。清代行中央集權制，軍權掌於中央。清初的八旗軍，即爲戰鬥力很強的中央軍。其後八旗軍勢衰，一六七三年三藩亂起，八旗軍不能平，乃有綠營兵的建立。綠營兵也是中央軍，不久亦廢弛；至一七三〇年以後，復有鄉軍和防軍的建立。鄉軍和防軍目的在維持地方安寧，含有地方軍的意味，其戰鬥力不强。一八五〇年太平軍起，擾攘十餘省，所向無敵。曾國藩時在湖南，以保衛地方爲名，編練湘軍。湘軍大多爲湖南人，初不僅爲地方軍隊，也算是曾國藩的私軍。但曾國藩不是軍閥，因曾國藩不曾割據一方，湘軍也接受中央的調遣，轉戰於長江下游各省，爲打擊太平軍的主力。太平軍平後，湘軍且隨左宗棠西征，平定回亂。湘軍於太平天國平定後勢衰，代之而起的是淮軍。淮軍始建於太平天國末期，建軍初期的人數，與湘軍初建時差不多，湘軍在一八五六年有六萬人，淮軍在一八六四年有七萬人[8]。淮軍由安徽人李鴻章募集，組成分子多爲安徽人，但李鴻章也不是軍閥[9]，因爲李不曾割據一方，不曾違抗中央政府的命令；淮軍於太平天國平後，成爲剿捻的主力，後且參加中日甲午戰爭，並在甲午戰爭中解體。甲午戰後，袁世凱在天津小站練新軍，先後完成六鎮，其中四鎮，後由陸軍部接收，或派往東北，或派往山東；清廷復調袁爲外務部尚書，以奪其軍權，一九〇八年又將袁解職。武昌革命爆發後，袁利用其與北洋軍的關係，左右於清政府和革命軍

之間，獲得民國大總統之位後，更廣佈其北洋軍於各省，乃有軍閥的傾向，略具軍國的性質。此軍國以北洋系的軍人爲主幹，但將領之間難免以同鄉、同學、師生、親友等關係，自樹派別。雖以袁的控制力強，能維持大一統的局面，但洪憲帝制運動末期，便陷於分裂。故論軍閥的起源，與北洋軍甚有關係。

北洋一詞始用於宋代。一八五八年四國天津條約之後，清廷於上海設南洋大臣，由兩江總督兼；於天津設北洋大臣，由直隸總督兼。自是政治、外交及國防遂有南、北洋之別。北洋密邇京師，尤以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後，外國公使駐北京，北洋的對外交涉轉多，北洋大臣就成爲政治、外交和國防的中心人物。在李鴻章主持北洋的時代（一八七〇～一八九五），北洋在建軍上已有很好的成就，影響最大的是一八八五年所建立的天津武備學堂，該學堂聘德國軍官爲教授⑩；造就了不少新式陸軍人才，如王士珍、段祺瑞、馮國璋、曹錕、何宗蓮、楊善德、張懷芝、陳光遠、齊燮元、靳雲鵬、何鳳林、李厚基、鮑貴卿、田中玉、段芝貴、王儀慶、盧永祥、王占元、李純、李長泰等⑪，後均爲袁世凱的得力幹部。袁世凱是北洋軍的始祖。袁於一八九五年（時袁年三十六歲）奉命接練胡燏棻（淮軍將領）在天津附近小站所練的「定武軍一十營，共四千七百五十人，另增募二千五百人，合共七千人，名「新建陸軍」。一八九八年，袁世凱的「新建陸軍一、董福祥的「甘軍」、聶士成的「武毅軍」，合稱「北洋三軍」，同受北洋大臣榮祿指揮。一八九九年，榮祿建議將北洋各軍編爲「武衞軍」，分前、後、左、右、中五軍，袁的「新建陸軍」編爲「武衞右軍」。是年，袁帶「武衞右軍」赴山東巡撫任，爲鎮壓義和團，大事擴充。一九〇〇年八國聯軍之役，董福祥、聶士成等部瓦解，原有的北洋軍，唯袁世凱的武衞右軍獨存。一九〇一年，李鴻章死，袁署直隸總督，次年正式眞除。袁移武衞右軍於小站，改名「北洋常備軍」，

下設參謀、教練、兵備三處，分以段祺瑞、馮國璋、王士珍爲總辦。北洋常備軍有二鎮，每鎮一萬二千五百人，袁此時有二萬五千人的兵力。一九〇三年，清廷設練兵處，以慶親王奕劻爲總理，袁世凱爲會辦，鐵良爲幫辦。是年，北洋軍編練完成的有第一、三、四鎮，至一九〇五年，編練完成的又有二、五、六鎮。六鎮中，僅第一鎮由滿人鐵良控制，二、三、四、五、六鎮分由袁的親信王英楷、曹錕、吳鳳陵、吳長純、段祺瑞任統制。清廷見袁勢大，思有以限制之。一九〇六年設陸軍部，將一、三、五、六各鎮直接劃歸陸軍部，袁僅保有二、四兩鎮兵力。是年，清廷置東三省總督，其職由袁系的徐世昌充任，北洋軍的勢力由此擴及東北地區。後爲奉系肖領的張作霖，此時屬於舊軍，任五營巡防統領，駐遼源，不屬於袁系。袁世凱與張作霖建立關係是在陰謀稱帝失敗時代，一九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命署奉天將軍。袁死後，改爲督軍。北洋軍六鎮，在一九〇六年約有五至八萬人，爲當時全國軍隊的精華。一九〇七年，陸軍部定制，擬於全國編練三十六鎮，但至一九一一年革命爆發，只完成十六鎮和十六混成協。袁所編練的六鎮北洋軍，控有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和東三省⑫。武昌革命爆發後，南方各省暨山西、陝西新軍大多響應革命。清廷爲抓住北洋六鎮，迅速起用袁世凱。後袁以六鎮兵力爲基礎，迫清廷退位，孫中山把臨時大總統的位置讓給他，中央政權便由此轉入北洋系軍人之手。

北洋軍像湘、淮軍一樣，是地域主義的結果。地域主義在民國建立之初繼續存在，最顯著的證明，各省常單獨向外國進行借款，如一九一四年九月，浙江向英國借款興建杭甬鐵路，廣西向法國借款開採礦產；十一月，河南向英國借款開採礦產；一九一七年四月，廣東向日本借款建水泥工場；一九一八年四月，奉天向日本借款辦省銀行；一九二〇年初，廣東向英國借款開採礦產。此期間，以省爲單位的活

動繼續發展，除原有各地同鄉會、商幫以外，一些新出的省區性的雜誌也很有聲勢，如一九二〇年九月創於上海的「新湖北」，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創於上海的「新安徽」，一九二一年二月創於上海的「新浙江」，一九二一年四月創於重慶的「新四川」，一九二一年五月創於南昌的「新江西」，一九二一年七月創於濟南的「新山東」等。而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三年間蔓延於湖南、四川、廣東、湖北、浙江、雲南等省的聯省自治運動[13]，尤爲地域主義的典型表現。

外國勢力範圍的影響　甲午戰後，列强在中國劃分勢力範圍，難免與地方官建立較爲密切的關係。此在中央政府控制力强的時代，影響尚小，自袁世凱死後，中央勢力薄弱，不能控制地方，也無力保護地方。地方勢力爲求自保，不得不尋求外援；外國也希望保護其勢力範圍內的勢力。當時國內政治既有許多派系，對中國有野心的國家自然希望能在中國結合一派勢力；同時甲國支持某一派勢力，乙國必支持另一派勢力，他們各對己所支持的勢力給予金錢和武器的援助，如是便助長了軍閥勢力的滋長。如皖系受日人支持，日人也支持東北的張作霖；英國支持直系，俄國支持在西北的馮玉祥。軍閥受外國勢力支持的情形，可以一九二五年的奉直聯軍攻打國民軍爲例。據蘇俄大使館寫給其政府的報告，一九二五年最後一個月，張作霖獲得日援二千萬元，而馮玉祥獲得俄援只一百萬元，故無法與奉軍對抗[14]。實際上，一九二五年以後，馮玉祥多次經天津海口運入武器都被奉軍扣留，故不得不大力求援於蘇俄。據調查，在一九二五年四至八月間，蘇俄自庫倫所運的軍械，共有步槍一萬五千支，子彈一千五百萬發，新式輕機槍二十七挺，子彈七十五萬發，手榴彈三萬枚[15]。可喜的現象是，自五四運動以後，民族主義高漲，反帝國主義情緒日增，國內各派政治勢力雖皆爭取外援，仍盡量維持自主的態度，張作霖於被國民

革命軍打敗後，拒絕日軍派兵援助，可爲一例。

因經濟破壞導使失業及游民增多之結果　軍閥的產生，也有其社會經濟的背景，據薛立敦（Sheridan）的研究，城村游民爲軍閥軍隊的重要來源[16]。據齊錫生研究，北方軍隊所以多於南方，除因北洋軍有較久遠的歷史外，主要因爲北方地瘠民貧，受戰爭破壞重，許多人民生活無依；加以北方軍閥野心大，著意擴軍，軍隊數目乃大爲膨脹[17]。另一方面，清末民初，中國經濟在外資外貨入侵下，備受破壞，人民失業流離，乃容易投依軍人集團。這些集團，是借有組織的武力，榨取一般人民，營共同的生活。顯著的證明，軍閥往往藉其勢力，兼併土地，以爲養兵之用。茲將部分軍閥集積的土地或資財，表列如下[18]：

軍閥名	擁有土地（或資財）	所在省區	備註
李厚基	二〇〇頃	福建	曾在福建任鎮守使、督軍、省長等職
張敬堯	七〇〇～八〇〇頃	安徽	皖系軍閥，曾任湖南督軍
倪嗣冲	七〇〇～八〇〇頃	安徽	皖系軍閥，曾任安徽督軍
袁世凱	約四〇〇頃	河南	北洋軍閥始祖
趙恆惕	一〇〇頃以上	湖南	湖南軍閥，曾任湘軍總司令
陸榮廷	全省的三分之一	廣西	桂系軍閥，曾任廣西督軍

譚浩明	全省的三分之一	廣西	桂系軍閥，曾任廣西督軍
張作霖	三五〇頃	東北	奉天督軍
閻錫山	（有資財六、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	山西	山西督軍
吳俊陞	土地極多	黑龍江	黑龍江督軍
曹錕	土地極多	直隸	直系軍閥，曾任薊檢鎮守使

從此一現象看來，有些軍閥，嚴如强盜集團，他們兼併土地，榨取民財，以維繫其本軍的生活。

人民對中央政府向心力的衰退　在清帝退位前，人民對中央政府的向心力以皇帝爲中心，君臣之義爲儒家的五倫之一，忠君乃是個人與國家建立關係的基點。清帝退位後，無君可忠，與袁世凱有特殊關係的即忠於袁世凱。但袁世凱對淸室爲不忠（迫其退位），對民國爲不義（帝制自爲）的人，在帝制運動時代，即有衆叛親離之勢。袁死後，中央政府更沒有能號召全國的人，於是人民對政府的向心力迅速衰退；淸代中葉以後所日益增長的地域主義則日益增長。有武力的人乃各據一方，自樹勢力，終成軍閥林立之局。

除上述的因素外，韋慕庭（C. Martin Wilbur）曾從地理上的隔閡，以及中國人講究同鄉、同學、師生等關係上來檢討⑲。薩孟武認爲，中國的農業經濟有利於軍閥的產生，因爲農業技術不改良，農業人口過剩，許多農民淪落爲流氓無產者，使軍閥有雇用傭兵的機會，此其一；農業社會保守，鄉土觀念

超過國家觀念，有利於軍閥割據，此其二[28]。然此類一般性的因素，是歷來存在著的，並非每個時代都有軍閥。檢討民初軍閥產生及持續的原因，應該注意前述比較特殊的因素。

第三節　軍閥演變及割據大勢

民初軍閥肇始於北洋軍的編練。袁世凱當政時代，佈北洋勢力於全國各地，袁死後，各地軍事將領無所歸屬，乃自然結合而成派系，造成軍閥割據之局。

北洋勢力的廣佈　一九一六年後的軍閥割據，起於袁世凱當政時廣佈北洋軍於全國。袁世凱掌握民國的政權後，第一步把革命武力解散或改編，此事由海軍少將鄭汝成及蘇督程德全爲之。第二步把北洋軍的勢力向南方伸展，如派李純赴江西。第三步解除國民黨三督（贛督李烈鈞、皖督柏文蔚、粵督胡漢民）的職務。袁世凱所以很容易鎮壓國民黨的二次革命，部分原因在其能先發制人；國民黨則處於被動地位。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的北洋軍勢力遍佈全國，此可由全國各地都督、都統與袁的關係見之：

職稱	姓名	籍貫	出身	與袁世凱的關係
蘇督	馮國璋	直隸	北洋武備學堂畢業	袁小站時代，任督操營務處總辦
鄂督	王占元	山東	北洋武備學堂畢業	袁小站時代，任步兵左翼二營後隊隊官

浙督	楊善德	安徽	北洋武備學堂畢業	袁小站時代，任步兵右翼二營後隊隊官
贛督	李　純	直隸	北洋武備學堂畢業	袁小站時代，任督隊稽查先鋒官
皖督	倪嗣冲	安徽	候補道	袁小站時代，任袁幕僚
閩督	李厚基	安徽	北洋武備學堂畢業	曾任北洋第四鎮第七協步隊標統
湘督	湯薌銘	湖北	留學法國	進步黨領袖湯化龍弟，卒二次革命有功
粵督	龍濟光	雲南	卒伍出身	曾任廣西提督，平二次革命有功
桂督	陸榮廷	廣西	綠林出身	曾任廣西提督，受袁拉攏
川督	陳　宧	湖北	曾在榮祿手下任管帶	曾任二十鎮統制
豫督	張鎮芳	河南	進士	袁世凱表弟，曾任津海關道
陝督	陸建章	安徽	北洋武備學堂畢業	曾任曹州鎮總兵，軍政執法處長
魯督	張懷芝	山東	北洋武備學堂畢業	袁小站時代，任步兵右翼三營前隊隊官
滇督	唐繼堯	雲南	留學日本	非袁嫡系
黔督	劉顯世	貴州		曾任貴州防營管帶

奉督 吉督	張錫鑾	浙江	監生	曾任直隸海防營務處總辦
新督	楊增新	雲南	進士	非袁嫡系，曾任新疆布政使
晉督	閻錫山	山西	留學日本，同盟會員	曾任新軍標統
甘督	張廣建	安徽		曾任山東布政使
黑督	朱慶瀾	奉天		曾在奉天任防營統領，四川新軍統制
綏遠都統	潘榘楹	山東	留學日本	曾任新軍二十鎮統領
察哈爾都統	何宗蓮	山東	北洋武備學堂畢業	袁小站時代，任步兵左翼二營前隊隊官
熱河都統	姜桂題	安徽		曾任直隸提督

上列都督、都統二十三，其中十二個出身北洋軍，多屬袁小站時代的舊屬；五個曾在山東、直隸任職，與袁有舊；兩個於國民黨二次革命期間，對袁曾經死力効忠；一個受袁拉攏；關係較遠者只唐繼堯、劉顯世、楊增新三人而已。雖然如此，由於都督掌管軍政大權，袁慮尾大不掉，實行軍民分治。一九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改都督爲將軍，專管軍事，納入中央軍事系統；另已於五月二十三日將各省民政長改稱巡按使，管民政。一九一六年七月六日各省將軍改稱督軍，巡按使改稱省長。

北洋軍的蛻變　袁世凱自以遍佈於全國各地的北洋軍可恃，在鎮壓了二次革命以後不久，即謀恢復

帝制。但北洋軍各將領自入民國以來，在心理上已發生變化：其一、北洋軍幫助袁世凱迫使清帝退位，有功於共和的建立，但若擁護袁世凱做皇帝，就形同幫助袁世凱篡位；當時宣統皇帝還住在清宮，他們只有站在共和的一邊，才能掩飾在一九一一年對清室不忠的行爲。其二、當時袁世凱實行中央集權，剝奪各省督軍的權力，此種中央與地方權力的衝突，使各省督軍與袁貌合神離。其三、在中央政府輔助袁世凱的北洋軍將領，都有繼袁爲國家元首的機會，他們不會贊同帝制，否則便永無出頭之日。在護國之役中，北洋軍各將領不願爲袁盡力，因爲只有袁倒臺，他們才有獲取權位或擴充勢力的機會。

袁世凱死後，其手下許多勢均力敵的將領，都力謀充實自己的實力，或欲擴張，或欲自保，彼此或聯合，或分裂，先後出現了許多軍系，在北方有皖系、直系、奉系、馮系、閻系等，在南方有滇系、桂系等。這些軍系，有的型態是「軍省」(provincial militarism)，如閻錫山在山西；有的並無固定地盤，只游食於各地，如一九二四年以前的馮玉祥；有的勢力超過軍省，爲數省之聯合，皖系、直系、奉系都如此，此三系都一度控有北京政府。茲將各軍系之情況簡介如下：

皖系　首領段祺瑞，安徽合肥人，北洋武備學堂畢業，曾赴德國習陸軍兩年，一八九六年至小站助袁世凱練兵，任砲隊統帶。其後，又任過三、四、六鎮統制。武昌革命事起，受命爲第二軍軍統，兼湖廣總督。袁世凱任臨時大總統後，充陸軍總長，並曾屢次兼領國務總理。袁謀稱帝，段陰反對之。袁死，黎元洪任總統，段任國務總理。後藉對德宣戰爲名，大事編練軍隊，由徐樹錚編練者共四旅，第一、四兩旅駐洛陽，第三旅駐宣化，第二旅駐廊房。由曲同豐編練者共三師，第一師（師長曲同豐）、第三師（師長陳文運）駐北京附近，第二師（師長馬良）駐山東[2]，估計三師四旅共約六萬餘人，另有

非嫡系的軍隊不計算在內。一九二〇年以前，皖系的地盤在陝西、內外蒙古、北京、津浦鐵路沿線，安徽和浙江等地[22]。在北洋形成一派勢力，在外交上依附日本，對南方反對勢力主張以武力解決。

直系　內部較複雜，先後任領袖者爲馮國璋和曹錕，二人皆直隸人，自小站時代即追隨袁世凱。馮於二次革命平後任江蘇都督，袁世凱死後，馮爲副總統。張勳復辟事起，代行總統職權，一九一八年十月退職，次年病逝。曹錕繼馮爲直系領袖，初與段祺瑞相結，得爲直隸督軍，兼直魯豫巡閱使，手下將領有吳佩孚（山東人）、王承斌（直隸人）等。在曹錕於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間任總統的時代，吳佩孚在洛陽，王承斌、曹錳（曹錕之弟）在天津，曹錕在北京，盛極一時。一九二四年夏間的兵力，估計共有二十五萬餘人，包括孫傳芳的第二師、吳佩孚的第三師、盧永祥的第十師、馮玉祥的第十一師、王承斌的第二十三師、曹錳的第二十六師、陳光遠的第十混成旅、孫岳的第十五混成旅等[23]。其勢力在直隸、河南、湖北、平漢路沿線、湖南北部和長江下游[24]。在外交上依附英國，對南方反對勢力主張以談判方法解決。

吳佩孚

奉系　初期的勢力在東三省，以奉天（遼寧）爲基本地盤。首領張作霖爲奉天海城人，馬賊出身。於袁世凱陰謀稱帝期間爲二十七師師長。時奉天督軍爲段芝貴，段擁袁，張反袁。及護國軍起，張揚言響應，段芝貴跑回北京。袁取消帝制後，爲安撫張作霖，以張署奉天將軍，袁死後，得爲奉天督軍兼省長，吉、黑二省亦漸爲張所控制。

張作霖

一九二四年第二次直奉戰爭以前，奉系約有兵力十七萬人，二次直奉戰後，奉系在關內發展勢力，控有直隸、山東、安徽、江蘇等省，至一九二五年九月初，兵力增至三十五萬人，下轄李景林、張宗昌（旅長有褚玉璞等）、張學良、郭松齡、湯玉麟、張作相、吳俊陞等師[25]。奉系在外交上依附日本。奉系與曾經主持北京政府的皖系和直系比較起來，有幾個特徵：其一、皖系首領段祺瑞與該系軍事將領間的關係很弱，直系首領曹錕以吳佩孚的第三師爲基本武力，奉系張作霖與將領之間有更廣濶而緊密的結合，故奉系勢力歷久不衰[26]。其二、奉系有自給自足的兵工業，在各軍系中裝備最好，這主要因爲日本於一次直奉戰後援助張作霖及奉天兵工廠以强化奉系之故。一九二八年其軍火製造能力與關內各省總和不相上下，如是年關內各省製造步槍八千五百支，子彈九百五十萬顆，機關槍七十二鉉，砲彈九萬六千顆，而奉天製造步槍七千五百支，子彈九百萬顆，機關槍七十至八十鉉，砲彈十二萬顆[27]。其三、奉系勢力在北伐完成後仍然存在，而皖系、直系均星散。

閻系　以山西爲根據地，首領閻錫山原爲同盟會員。在北洋時代大體閉關自守。閻在一九一二至一

閻錫山

九一三年間，原有一師、一混成旅之衆，袁帝制運動期間，一度裁兵以釋袁疑。袁死後，一面將晉北鎮守使孔庚的部隊收編，一面將省長孫發緒排擠以去，軍政權漸歸於統一。其後，閻錫山於皖系盛時與皖相結，直系盛時與直相結，一九二四年直系敗後，又與馮玉祥相結，當時兵力約八萬人。其後因與馮玉祥聯合，應付直奉聯軍，大事擴充兵力，至一九二七年響應國民革命軍北伐時，已有二十餘萬人，包括商震、徐永昌等軍，傅作義等師㉘。一九二八年與國民革命軍聯合進兵北京，後與國民政府時合時分。

馮系　首領馮玉祥原屬直系，一九二四年奉直戰爭時倒戈，自組國民軍，與廣東的革命勢力接近。國民軍共有三軍，國民一軍屬馮玉祥，軍隊駐在察哈爾、綏遠及北京附近，一九二五年九月初旬的兵力約九萬人，下轄鹿鍾麟（旅長有韓復榘、劉汝明等）、宋哲元等師，石敬亭、石友三、馮治安、孫連仲等旅。國民二軍屬胡景翼，軍隊駐在河南，一九二五年九月初旬的兵力約二十五萬人，下轄岳維峻等師，田維勤等混成旅。國民三軍屬孫岳，軍隊駐在河南、陝西，一九二五年九月初旬的兵力約五萬人㉙。國民軍後爲奉、直聯軍所逐，退往西北。一九二七年自陝西出兵河南，與國民革命軍會師北伐。但北伐完成後，與國民政府時分時合。

滇系　在雲南，以唐繼堯爲主，唐於一九一三年繼蔡鍔爲雲南都督，當時已有二師之衆。袁稱帝時代，唐首先起兵，擴軍至七萬人，使蔡鍔等率兵攻四川及貴州。袁倒後，其勢達於四川，兼及貴州。一

九二二年以後，兵力在八萬人左右，分隸三十九個獨立團，團長有龍雲、唐繼麟等人。一九二六年，唐繼堯死，龍雲繼之，投入國民革命軍[30]。另滇軍尚有不屬唐繼堯一系者，由楊希閔統率，於一九二三年後在廣東活動，與桂軍劉震寰相結，謀推翻廣州政府，後爲革命軍繳械。

桂系　在廣西，以陸榮廷爲首，在反洪憲帝制時代，曾會合滇系進攻廣東，有兵力二師二旅之衆。袁死後，陸榮廷任兩廣巡閱使，桂軍第一師長陳炳焜督粵（繼之者莫榮新亦桂系），第二師長譚浩明督桂，勢力盛極一時。一九一七年，孫中山在廣州組織護法政府，從事護法運動，欲藉用桂系及滇系的勢力，但得不到滇、桂二系的合作。次年，軍政府由大元帥制改爲七總裁制，迫使孫中山雖粵。後孫中山在陳炯明的幫助下回粵，桂系陸榮廷退保廣西，廣西陷於紛亂，乃有李宗仁、黃紹竑部的崛起。李宗仁、黃紹竑旋統一廣西，李遣其參謀長白崇禧與廣州政府聯絡，桂軍遂編入國民革命軍[31]。

北方的軍閥以北京爲爭奪的目標，南方的軍閥以廣州爲爭奪的目標，南北因此分裂。皖系當政時代曾經南征過，也曾經與南方議和過；孫中山於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四年間曾自廣東北伐過；均未完成統一。一九一六年到一九二八年爲軍閥林立時期，但也可以說是南北對立時期，南北兩政府經常處於交戰狀態，南北兩地軍閥勢力交綏的地區爲陝南、四川、鄂西、湘北、江西和福建。雖然北京政府爲國際所承認的合法政府，但自一九一七年後，在廣州的政府也具有中央政府的形態。

第四節　北洋軍閥與北京政府

民國初年的地方政治和中央政治，是受軍閥操縱的。割據於各地的軍閥，經常使中央的政令只能行於京城及其附近。他們更不斷爭取中央政治的控制權，交替操持國政。控制了中央政府的軍閥比地方性的小軍閥獲得較多的物質上的便利，其一、他們可以享有國家的稅收，特別是關稅；其二、他們借外債比較容易[49]。這是北京政府爲軍閥角逐的重要原因。

袁世凱時代　軍閥的弊端，肇始於袁世凱當政時代。當時有幾種現象都爲日後的軍閥所師承。其一、軍隊私有化：所謂私有化，一方面講求軍隊的個人控制，如袁將重要軍職大都委給小站舊部；另一方面是拿軍隊來對抗國內的政敵，而不對付外來的侵略，如袁世凱派兵打擊過國民黨，對抗過護國軍，但對英據西藏、俄據外蒙、日本進兵山東，則並無有效的國防佈署。其二、依附帝國主義者以自重：袁世凱原親英美，但在歐戰期間，則依附日本。袁之答允日本二十一條要求，一方面在換取帝制的承認，一方面是想在外國找强力的靠山。其三、忽視法律，肆意擴張行政權：袁常以命令代法律，並曾不經國會許可擅借外債。其四、假借民意，僞裝民主：袁於一九一三年選舉總統時，嗾使公民團包圍國會；於帝制運動時，又假借公民請願；實則絲毫不能代表民意。

段祺瑞時代　袁世凱死後，黎元洪以副總統之位繼任爲總統，皖派首領段祺瑞爲國務總理，直系首領馮國璋爲副總統。軍閥之禍，卽以直皖二系相爭肇始。馮、段二人早在宣統年間袁世凱落職賦閒時卽各樹一派勢力。袁獲民國臨時大總統之位以後，以馮爲直隸都督，以段爲陸軍總長，盡量不使直接掌

兵。袁另結寶坫較低軍官陸榮廷、張勳、龍濟光等以自固。黎繼位後，馮時爲蘇督，不在京城，段則有了壟斷中央政治之機。段欲壟斷中央政治，由府院之爭開始。段主責任內閣制，與黎總統爭權，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與總統府秘書長丁世嶧不能容，至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協議府院權限：㈠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先期呈閱，事後送呈議事紀錄。㈡國務會議散後，推國務員一人入府報告議決事項。㈢每星期五國務員齊集總統府會商政務。㈣總統對國務會議議決案如有認不合者，得命國務總理及主管閣員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合，得交國務會議覆議一次。㈤未交國務會議議決之命令，總統得拒絕蓋印[33]。雖是如此，段內閣的措施常不能與黎元洪的想法相協調，爭執最烈者爲對德宣戰案，段祺瑞主張對德宣戰，而黎元洪主張中立，時在一九一七年春夏間。

當時歐戰方酣，英、法、美等國都希望中國對德宣戰，他們說服中國的理由是中國可以在將來的和會中獲一席之地，以衞護中國的權益[34]。中國各方面對參戰問題有贊成與反對兩方面的意見，贊成的如梁啓超發起外交後援會，假北京四川會館開成立會，蔡元培於會中演說，極力主張參戰。其他如張繼、鈕永建等對參戰亦多抱熱望[35]。反對的如孫中山，曾致電兩院及英國，表示不贊成中國參戰，理由有二：其一、中國民智未開，若對外宣戰，必引起國人盲目排外，造成另一次義和團。其二、土耳其站在德國一邊，如中國對德宣戰，必引起回教徒的大亂[36]。反對參戰最力而爲段所忌的是黎元洪和國會。段爲使參戰主張能夠順利實現，先運動各省督軍，於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開督軍團會議，決定對德宣戰。繼於五月一日，由內閣通過對德宣戰案，咨送國會求同意。十日，兩院開會審查時，段嗾使「公民團」脅迫議院，不意把事情弄糟。五月十九日，衆議院議決緩議宣戰案。爲圖對抗，段即日嗾使

吉督孟恩遠領銜呈請解散國會，但不得要領。督軍團乃往徐州與張勳會議，欲擁溥儀復辟以去黎[37]。國會聞之，極爲震忿，請黎元洪免段職，以戡武人結團要挾之風。五月二十三日，黎毅然下令免段職，而以外交總長伍廷芳繼之。親段的督軍對段被免職之事不滿，於是安徽省長倪嗣冲首先獨立，河南督軍趙倜、山東督軍張懷芝、奉天督軍張作霖、直隸督軍曹錕、福建督軍李厚基、陝西督軍陳樹藩、浙江督軍楊善德等亦相繼響應，張懷芝、趙倜等且以兵進逼北京。黎不得已，召安徽督軍兼長江巡閱使張勳入京作調人。

黎所以請張勳調停，因張勳自袁世凱死後，號召各省軍人組有「省區聯合會」，有十三個省區參加，前述宣佈獨立各省，皆爲省區聯合會的份子[38]。張勳入京之前，與各省督軍密議擁清廢帝溥儀（時只十一歲）復辟，以驅黎下臺，馮國璋、倪嗣冲等表示贊同，但謂非至時局不能解決時不可行此策[39]。張勳帶五千人至北京，於六月十二日迫黎解散國會，即秘密佈置復辟事宜。六月三十日夜，張勳偕康有爲、勞乃宣、沈曾植、劉廷琛、王士珍、吳炳湘、江朝宗、陳光遠、阮忠樞、萬繩武、顧瑗等數十人入清宮，挾持溥儀出御太和殿復辟稱帝，康有爲袖出擬定的詔書及任官上諭，發表徐世昌爲太傅兼弼德院院長，康有爲爲副院長，張勳、王士珍等爲議政大臣，雷震春等爲各部尚書，各省原任督軍省長爲總督、巡撫等職[40]。黎元洪聞訊，乃逃入日本使館，一面電請馮國璋代其職，一面重任段祺瑞爲內閣總理，發兵討張。段祺瑞乃於馬廠誓師，攻打張勳。

段祺瑞攻打張勳，受到各方面的支持，日本三菱公司助以軍餉一百萬元[41]，舊交通系助以軍餉二百萬元，政客佐之者有梁啓超、湯化龍、葉恭綽等，參加的軍隊有李長泰的第八師、馮玉祥的第十六混成

復辟時的溥儀

旅等[42]，各地聲討者更不乏人。張勳兵力薄弱，小戰即敗。七月七日，段軍派飛機轟炸紫禁城[43]。七月十二日，段軍進入北京，張勳遁入荷蘭使館。張勳失敗後，悔恨被人出賣。段派不過想利用他把黎元洪趕走；爲了自己的權位，段祺瑞和擁護他的督軍決不會贊同溥儀復辟的。

張勳失敗後，馮國璋入京代黎元洪爲大總統，但段有再造共和之功，聲望及實力都高於馮。其時既無國會掣肘，段內閣乃於八月十四日宣佈參加歐戰。中國參戰的條件是與各國協議的：其一、庚子賠款，無息延期五年；其二、海關輸入稅率，按實價徵百分之五；其三、中國軍隊，限於監視德國人和奧國人，暫時在天津週圍二十華里內出入[44]。中國雖然沒有直接派軍隊參戰，但自一九一六年多天起，迄於戰爭結束時，中國却先後派了十七萬五千工人到歐洲和非洲各地服務。另一方面，中國對德宣戰後，段祺瑞即假各種名目向日本借款，名爲建立參戰軍，實爲樹立個人的武力。自一九一七年八月至一九一八年九月間，先後借款共有十六筆之多，總額在三億日元以上[45]，茲表列如下：

次第	名稱	年月	金額
一	善後借款第一次墊款	一九一七年八月	一千萬元
二	交通銀行借款	一九一七年九月	二千萬元
三	吉長鐵道借款	一九一七年十月	六百五十萬元
四	第一次軍械借款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	一千六百萬元
五	運河借款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	五百萬元（另向美國借七百萬元）
六	直隸水災借款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	五百萬元
七	印刷局借款	一九一八年一月	二百萬元
八	善後借款第二、三次墊款	一九一八年一月	二千萬元
九	無線電信借款	一九一八年二月	五十三萬鎊
十	有線電信借款	一九一八年四月	二千萬元
十一	吉會鐵路墊款	一九一八年六月	一千萬元
十二	第二次軍械借款	一九一八年七月	二千三百萬元

十三	吉黑兩省金礦森林借款	一九一八年八月	三千萬元
十四	滿蒙四鐵路墊款	一九一八年九月	二千萬元
十五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	一九一八年九月	二千萬元
十六	參戰借款	一九一八年九月	二千萬元

其中第一、二、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項由西原龜三經手（中國方面由財政總長曹汝霖等經手），故又稱爲「西原借款」。借款的背後，附有「山東密約」，即「山東問題換文」，規定日軍留駐青島、濟南，中日合辦膠濟鐵路[45]。我國在巴黎和會中所以未能爭回山東的權利，即因此而起。又借款中的第一次、第二次軍械借款及參戰借款，主要用來建立參戰軍，透過兩次武器借款，段祺瑞買進了三八式步槍十二萬五千支，三八式機關槍三百七十二挺，六式山砲三百十八門，三八式野砲二百二十八門，以及槍彈、砲彈等[47]。持此武器，段祺瑞先後編練了四旅、三師的參戰軍，實際負責編練的是徐樹錚和曲同豐。參戰軍爲皖系的私軍，並沒有用來與德軍作戰，只用來對付國內的政敵。歐戰結束後，參戰軍於一九一九年六月改名邊防軍，由北京向外蒙一帶擴張勢力。除參戰軍或邊防軍外，在段祺瑞指揮下的武力尚有安徽督軍倪嗣沖、福建督軍李厚基、淞滬護軍使盧永祥等。

段祺瑞除假借對德宣戰建立了一批私人武力以外，爲假借民意，於一九一八年八月組織了一個新國會。先是，復辟亂平後，孫中山以國會爲張勳迫黎元洪而解散，極力主張恢復，段受梁啓超影響，以爲

中華民國已被張勳推翻，新造的中華民國無恢復舊國會之理由，孫乃以護法號召，議員紛紛南下，在廣州佐孫中山另立軍政府。北京政府爲抵制計，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召集臨時參議院，修改國會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七日公布），參議員改爲普選，減少原定參衆兩院議員名額八百二十人爲五百四十六人，下令內務部籌辦議員選舉，定期召集新國會。此次選舉，由於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五省否認，湖北、湖南、陝西等省因戰亂不能舉行，實際辦選舉者僅十四省，兩院合計只四百餘人。段祺瑞爲操縱選舉，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七日組安福俱樂部，由王揖唐、王印川等主之。選舉結果，安福系占三百三十餘人，舊交通系一百二十人，研究系二十餘人。七月十二日下國會召集令，八月十二日臨時參議院解散，新國會成立[43]。新國會又名安福國會，段透過衆議院長王揖唐，按月津貼參加安福俱樂部的議員，因此，段的一切措施，都有他的國會支持。

段祺瑞對廣州的護法政府自始採武力征討政策，但受到直系的杯葛。一九一七年秋冬，段遣傅良佐入湘，爲護法軍所逐；遣吳光新入川，被川軍師長熊克武繳械。直系四將領直督曹錕、蘇督李純、鄂督王占元、贛督陳光遠聯電主和。後雖再戰，但直系一直以和平政策與段對抗。直系勢力在北京內外，對段祺瑞構成威脅，段乃使安福國會於一九一八年九月四日推舉較爲超然的徐世昌爲總統，使直系首領馮國璋失位（不久馮死）。徐世昌就任大總統（一九一八年十月十日）後，美國大總統威爾遜致電祝賀，勸速謀統一，以保國際地位，徐乃倡言和平統一，借與廣州軍政府拉攏。一九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南北雙方代表（北方以朱啓鈐爲總代表，南方以唐紹儀爲總代表）在上海議和。當時除武力統一派以外，一般人對南北統一約有三派意見：一派主張恢復舊國會，解散安福國會，徐世昌退位；一派主張恢復舊國

會，選一南方人爲副總統，徐世昌仍居總統之位；一派主張由廣州軍政府制定憲法，交由北京政府實行，但軍政府暫不取消，以監督北京政府實行憲法[49]。實際談判的衝突焦點，則在南方堅持取消安福國會，廢止參戰借款，取消中日間一切軍事協定，而北方不肯讓步，至是年八月，遂完全破裂[50]。其後段祺瑞繼續推行武力統一政策，遣直系將領吳佩孚攻打南方，欲使兩敗俱傷。

吳佩孚隸曹錕，率第三師南征，把湖南地方大部克復，駐兵衡陽，本以爲可以做湖南督軍，段祺瑞却將此位置給予皖系的張敬堯。吳一怒之下，與廣州軍政府妥協，由軍政府供給吳軍餉百萬（一說六十萬），而吳將湖南防禦線放棄[51]，於一九二〇年五月自湖南撤兵北歸，抵達河南。另一方面，河南督軍趙倜爲直系，段欲以皖系吳光新代之，使直隸督軍曹錕大感威脅，曹錕乃與奉系結合。奉系原與皖系相結，一次大戰後，因徐樹錚經略蒙疆，與奉系利害衝突，徐又遣人煽動奉軍叛變，張作霖乃憤而轉與直系相結[52]。一九二〇年四月九日，直系的直督曹錕、蘇督李純、贛督陳光遠、鄂督王占元、豫督趙倜和奉系的奉督張作霖、吉督鮑貴卿、黑督孫烈臣在保定結八省聯盟。六月間，吳佩孚遣部分軍隊進入直隸，張作霖亦派兵入關。於是段祺瑞改邊防軍爲定國軍，派段芝貴爲討逆軍總司令，於七月十日下令攻擊直奉兩軍。至二十三日，皖軍敗，直奉兩軍進駐北京。總統徐世昌在直奉兩軍脅制下，免段祺瑞國務總理職，撤廢邊防軍，解散安福俱樂部，通緝皖系重要人物段芝貴、曲同豐等。皖系乃退出北京政府。

曹錕時代　直皖戰後，直奉兩系控制北京政府，然不久衝突又起。奉督張作霖與直督曹錕結有姻親，此次奉系與直系衝突以吳佩孚爲主要對象[53]。衝突的原因約有四點：其一、直系勢盛，引起奉系嫉妬。曹錕以直魯豫巡閱使駐保定，挾持政府，總統徐世昌受直系脅制，結奉系以自固，使張作霖有代直

系而控有北京政府之念。其二、直奉兩系各向長江流域擴張，蘇督齊燮元、贛督陳光遠原爲直系，吳佩孚任兩湖巡閱使後，蕭耀南又代王占元爲湖北督軍，張作霖不得志於長江，轉與浙督盧永祥相結。盧屬皖系，背後受日人支持。其三、日本所支持的皖系既失勢，乃積極扶持奉系，以對抗英、美所支持的直系。其四、直皖戰後出而組閣的靳雲鵬，原是對段祺瑞不滿的皖系人物，但上台以後，與直系比較接近，引起奉系不滿，奉系乃要求改組內閣。結果由交通系的首領親日派的梁士詒出而組閣。梁士詒聽奉系指使，一面與皖系拉攏，將直皖戰後被通緝的皖系人物段芝貴、曲同豐等予以赦免；一面限制吳佩孚的軍費；吳甚恨之。適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英美等國企圖限制日本在亞洲的擴張，而梁內閣祖護日本在華利益，擬向日本借款贖回膠濟鐵路，並聘用日人爲顧問，英美方面將此情告知吳佩孚，吳乃通電痛斥梁士詒賣國。直系各督軍齊燮元（蘇）、蕭耀南（鄂）、馮玉祥（陝）、田中玉（魯）、陳光遠（贛）等亦附之。奉張爲梁士詒辯護，以爲贖回膠濟鐵路，非向日本借款不可。雙方羅舉事實，通電互擊，梁士詒不得已去職。其間，趙爾巽、王士珍、張紹曾、張錫鑾、孟恩遠、鮑貴卿、曹銳、王承斌等皆從中疏解，卒無所成[54]。至一九二二年四月九日，張作霖派兵入關，爲梁士詒作後盾。於是吳佩孚聯合齊燮元、陳光遠、蕭耀南、田中玉等電數張作霖十大罪狀，至四月二十八日直奉兩軍在近畿開戰。奉軍據京奉路全線，及平漢、津浦路北段，設總司令部於天津，主要的作戰對象是河南的吳佩孚。吳據隴海路，以平漢路爲主要戰線，津浦路爲次要戰線，設總司令部於保定。戰事延長將近一星期，奉軍大敗。此卽所謂第一次直奉戰爭。

檢討此次戰爭，奉軍火力甚優，又有騎兵；直軍所以能戰勝奉軍，除因吳佩孚奮不顧身、在前線激

勤將士外，海軍的力量亦爲重要因素。當直奉戰起時，薩鎭冰率海軍艦隊扼守山海關近港，遇入關奉軍即開砲轟擊，奉軍以此不能源源增援，遂歸失敗。薩鎭冰所以死力打擊奉軍，種因於直皖戰後張作霖入京之日。當時張作霖以助直而勝，氣燄甚張，薩鎭冰方以海軍部長代理國務總理，與諸顯要往迎，張初不識薩，見其衣冠樸素，傲而不禮，薩心自是銜之[35]。對奉軍影響尤大的是奉系與皖系段祺瑞，及廣州孫中山間所結的三角同盟，未能發生力量。當時段祺瑞在津，並未策使皖系武力對直系展開攻擊，而孫中山的北伐大業則受到陳炯明的破壞[36]。奉軍在孤軍深入的情形下，乃告失敗。

第一次直奉戰爭後，徐世昌在直系支配下，下令處分梁士詒，免張作霖奉天督軍兼東三省巡閱使職。是後張以東三省議會的名義，宣布東三省自治，張任東三省保安總司令。

直系擊敗奉系後，覺得關內已無强敵，其首領曹錕乃欲竊取總統之位，步驟有三：第一步否定徐世昌的總統職位，因徐是安福國會選出，而安福國會是段祺瑞的御用機關，不能代表民意。直系要求恢復一九一六年的國會，因爲一九一六年的國會是由袁世凱所解散的一九一三年的國會遞補而成，是民選的立法機關。另一方面，黎元洪是一九一三年的國會選舉出來的副總統，於一九一六年繼袁世凱爲總統，於張勳復辟時失位，但其職位合乎法統；故直系於要求恢復一九一六年國會的同時，也要求黎元洪復位。第二步嗾使軍警向黎元洪脅餉，迫黎去位，主其事者爲馮玉祥。因黎無以應，馮玉祥於一九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佔據了北京的崇文門稅局，此處徵收進入北京的貨物稅，爲總統府的主要收入[37]。黎受軍警脅迫，又有公民團連日開會遊行，促黎退位，乃於崇文門被佔之日出走天津[38]。第三步，一九二三年十月，曹錕在美國銀行團的支持下，及各省督軍和省長的捐獻下（如蕭耀南、齊燮元、閻錫山各捐五十萬

元，田中玉捐四十萬元）[59]，以及在無聊政客吳景濂等的運動下，以五千至一萬元的票價，賄賂五百餘議員，當選爲總統（至於副總統人選，或屬意吳佩孚，或屬意齊燮元，或欲予盧永祥以結皖系，卒無所成）。另一方面，國會也爲曹錕政府通過了一個憲法。

直系所以能逼走黎元洪，曹錕所以能以賄選的方法當選爲總統，除因握有能控制大局的軍隊以外，約有三點原因：其一、議員沒有人格：六月十三日之變以後，孫中山曾派參議員劉成禺持書北上，促議員南下。六月二十三日，浙江軍務督辦盧永祥通電歡迎國會議員南下制憲。反直派爲鼓勵議員南下，凡議員南下者，於天津支旅費五百元，至滬後，月費三百元，於是留京議員紛紛南下，至七月十四日行移滬集會式，兩院議員出席者約二百人。不意北京政府對留京議員每週發一百元出席費，繼又出價五千元爲曹錕賄選，旅滬議員又有北上者，北京國會宣稱已够法定人數，乃得開選舉會。其二、直系違法賄選：兩院議員八百七十四人，參加賄選者五百五十五人，不足法定人數（五百八十三人），而衆院議長吳景濂捏報爲五百九十人，此違法一；自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開總統選舉會，發五百元出席費，討論票價問題，至十月一日開始填送五千元支票，五日開會選舉，至有投「五千元」一票者，此違法二[60]。其三、外交運用成功：直系在外交上親英美而疏日本，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北京衆議院，一九二三年一月北京參議院，先後決議「二十一條」無效。一九二三年三月，北京政府將此條約之取消照會日本。此一取消，使直系獲得英美的信任，故支持曹錕競選。惟直系取消二十一條，不過作爲政治宣傳，反直各派則暫取保留態度，如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孫中山自廣州北上順道訪日時，爲了聯絡日本，曾對日人表示不考慮取消二十一條，也不考慮收回旅順和大連[61]。

直系的賄選行爲，予反對派以有力的藉口，乃紛紛加以攻擊，其一、旅滬拒賄議員百餘人發表宣言，聲討賄選之罪。其二、反東孫中山、浙江盧永祥、奉天張作霖、松滬何豐林、四川熊克武、雲南唐繼堯等，均先後通電攻擊賄選。其三、上海有國民討曹遊行大會，杭州有救國大會，各省學生亦群起爲誅議員、討曹錕之運動。其四、上海工商學界開省區公民大會，議決將受賄議員由本省各法團抄沒其財產，並削除其籍貫。其五、浙、皖等省學生，有搗毀議員住宅者，亦有發起鑄像除奸會、擬將受賄議員一律鑄成鐵像者[52]。在這種情況下，曾經被直系打敗的皖系和奉系，以及在廣東自立更生的國民黨，乃聯合起來共同向直系進逼。如果當時全國只有一個直系，直系也採取高壓政策，直系的政權說不定會長幾年。但當時直系無法完全控制伺機報復的皖系和奉系，也無法控制在廣東伺機北伐的國民黨人，更無法控制分佈於全國各地，特別是租界以內的報刊言論，反直勢力乃得以結合。在眞民主國家，政府由議會和輿論來監督；在假民主國家，議會和輿論受政府控制。當時中國的議會雖受政府控制，輿論尚可監督政府，其他派系的軍閥尚可監督爲某一派系軍閥所操縱的政府，這便是軍閥政治的一種形式。軍閥政治可與政黨政治作一對比：政黨政治是用和平選舉的辦法使政權由甲黨轉移給乙黨，輿論是一助力；軍閥政治是以武力競爭的辦法，使中央政權由甲派轉入乙派，輿論亦爲一助力。輿論只促使行動，本身沒有意義。

在各派聯合反直聲中，直系先發制人，首以福建督軍孫傳芳爲閩粵邊防督辦，南抗廣東；繼以周蔭人爲福建督軍，北逼浙督盧永祥（盧屬皖系，與奉、粵相結）。盧永祥受到福建、江蘇、安徽、江西等方面直系勢力的夾擊，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三日於各線應戰，孫傳芳軍由福建入浙，於九月中旬佔領衢

州，北政府卽於九月二十日任命孫傳芳爲浙江督軍兼閩浙巡閱使。至十月十二日，盧永祥兵敗逃日。在江浙戰爭期間，奉、粵兩方先後以與浙省同盟爲由，電責曹、吳擅自擴張。九月五日，孫中山發表宣言，赴日移師北指。十三日，孫親往韶關，準備攻贛事宜。九月十五日，奉軍入關，與直軍在山海關一帶接觸。曹錕以吳佩孚爲討逆軍總司令，並於九月十八日下令討伐張作霖。直軍初戰不利，吳佩孚親率援軍往山海關督戰。不意奉命向熱河進兵的馮玉祥，在奉系的賄買及廣東方面的運動下，於十月十九日自前線班師。馮玉祥計劃班師回京時，北京有孫岳的五千人鎭守，國民黨人李煜瀛爲馮玉祥聯絡孫岳，使爲內應。馮乃自熱河班師，但每日仍有電向在前線督師的吳佩孚報告「今日佔某地」之軍情，故馮的陰謀，吳並未及時覺察[53]。班師回京的馮軍於十月二十三日佔領北京，改所部名國民軍，屬下有孫岳、胡景翼等。國民軍將曹錕囚起，並遣師壓吳佩孚歸路。到十一月三日，吳佩孚乃率李濟臣、張福來等殘部三千餘人自海路撤往湖北岳州。此卽所謂第二次直奉戰爭。吳佩孚所以撤往湖北，一方面長江流域是直系的地盤，也是英國的勢力範圍；另一方面，他也想自湖北回河南，重整軍備。但河南有反直系的胡景翼軍，吳始終不敢冒然前往[54]。

臨時執政時代　二次直奉戰後，北京政府受奉系、皖系和馮系控制，初由黃郛組攝政內閣，在馮玉祥的影響下，於十一月五日修訂淸室優待條件，廢去溥儀「大淸宣統皇帝」尊號，使遷出淸宮，但每年仍予五十萬元作爲家用。馮所以逐溥儀出宮，約有三個原因：其一、免爲野心政客假復辟名義擾動政局（早在張勳復辟事定之後，外國觀察家卽認爲北洋軍人終會協議讓溥儀出山，於是英國首先作政治投機，於一九一九年使 Reginald Fleming Johnston 爲溥儀的英文教師[55]）。其二、自認背叛直系爲革

命行爲。其三、貪圖清宮的財物[55]。無論如何，這不能不說是二次直奉戰爭的一個收穫。

在黃郭主持攝政內閣時期，時人對北京政府的組織多傾向於委員制，主張由孫中山、段祺瑞、張作霖、馮玉祥等任委員。擬議的委員之中，孫中山爲國民黨總理，馮玉祥傾向於國民黨；而閻揆黃郭，又出身同盟會。這頗引起北洋軍人及各國駐華使節的不安，北洋軍人慮政權旁落，各國使節怕國民黨採取敵視帝國主義國家的立場。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蘇、鄂、浙、閩、贛、皖、豫、陝八省軍事領袖齊燮元、蕭耀南、孫傳芳、周蔭人、蔡成勛、馬聯甲、劉鎮華等通電全國，聲明中央政府中斷，對北京所發命令概不承認。其間於十一日至十六日，張作霖、馮玉祥、段祺瑞、胡景翼、孫岳等在天津開會，爲挽回國家再一次分裂的危局，乃推段祺瑞爲臨時執政[57]。段於二十二日入京就臨時執政職，政局暫告穩定。控制北京政府的奉張皖段，自一九二二年以後即與孫中山結有三角同盟；馮受國民黨人運動，亦早傾心革命；至是乃請孫中山北上共商國是。孫北上時，發表宣言，主張開國民會議，但段祺瑞只主張開善後會議，孫因反對善後會議的性質，乃表示拒絕參加。善後會議於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至四月二十一日舉行，孫則於三月十二日病逝北京。

善後會議以後，段祺瑞將曹錕時代的憲法和國會一律取消，欲重草憲法，然不久軍閥之間的衝突又起。原來在二次直奉戰後，北方軍閥以奉軍和國民軍爲兩大勢力，當時劃定勢力範圍，奉軍在津浦線，國民軍在京漢線的豫省及西北地區。在一九二五年上半年，奉軍與國民軍各就所定勢力範圍，分途發展；到一九二五年下半年，各派軍閥又開始大混戰[58]。其重要的，首先是直系對奉系進行反擊，浙江的孫傳芳稱五省聯軍總司令（浙、閩、皖、贛、蘇），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十六日開始襲擊上海一帶的奉

軍，奉軍不得已，退往徐州。十月二十一日，吳佩孚於漢口自稱十四省討賊聯軍總司令，欲與孫傳芳聯合夾擊徐州的奉軍，爲孫傳芳所拒，孫則聯合在河南的國民軍，共同夾擊徐州的奉軍。孫傳芳、吳佩孚皆直系的殘餘，圖對奉系實行報復。馮玉祥的國民軍則因受奉系排擠，起而攻擊奉軍；馮並運動奉系的將領郭松齡倒戈。十一月二十三日，郭松齡自灤州向東北進兵，國民軍則進攻熱河。十一月二十七日，馮、郭聯合向張作霖宣戰。日本見奉軍危在旦夕，乃出兵援助奉軍，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巨流河把郭松齡打敗。但郭松齡留在山海關的殘部，由魏益三統率，改爲國民軍第四軍，繼續助馮抗張。另一方面，當時國民黨實行聯俄容共，受蘇俄支持的馮玉祥傾心於南方革命政府。英國以反對中國赤化爲由，與日本聯合，促使直、奉兩派合作，共同打擊馮玉祥的國民軍。

一九二六年初，直奉在英、日的支持下（日本提供奉系軍械及顧問，英國給吳佩孚一萬五千支步槍），對國民軍採取聯合攻勢。一月十九日，奉軍佔山海關。二月二十七日，吳佩孚軍佔開封。於是國民軍在河南、直隸一帶的地盤漸失。臨時執政段祺瑞圖謀在北京作奉軍的內應，打擊國民軍，計劃被鹿鍾麟發覺，鹿於四月九日派兵包圍執政府，段逃入東交民巷，皖系勢力從此告終。四月十五日，國民軍在直、奉兩軍的夾擊下，自北京向西北撤退，北京政府再歸直、奉兩系掌握。時皖系勢力已完全覆滅，國民軍退往西北，直系的孫傳芳在長江下游各省，直系的吳佩孚在長江中游暨河南一帶，奉系的張作霖在東北及直隸、山東一帶，這便是一九二六年七月國民革命軍北伐時北方軍閥勢力的分佈大勢。

第五節　軍閥時代的財政

軍閥時代，由於政治不上軌道，政府稅收少；戰爭接連不斷，對經濟破壞大；不論中央及地方都以建軍爲要政，軍費開支浩繁；國家財政陷入極度虛弱與紊亂之境。在這種情形下，不僅國家無由建設，人民生活亦極度困苦。這是軍閥政治的最大禍害。

中央的赤字與外債　自清代中葉以後，由於海防、洋務、賠款、新政的費用不斷增加，政府的財政入不敷出。如一九一一年政府的總收入爲二億九千七百萬兩，而支出達三億三千九百萬兩[30]。民國初年，在袁世凱當政時代，曾力謀整頓財政，頗獲成效，如政府希望能自各省獲得三千二百萬元，在一九一三年只收到五百萬元，至一九一六年則增至二千萬元。自袁世凱死後，軍閥割據，北京政府自各省所獲的收入再度銳減。政府由於入不敷出，常靠借債來維持，如一九一七年的預算收入一億四千餘萬元，需借債二億五千萬元才能應付開支。又如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間的預算，收入四億九千萬元，其中五千一百萬元來自借債。一九二三年，曹錕爲獲各省支持，允許田賦完全歸省，北京政府在地方上的財源幾乎完全斷絕。因此財政狀況更加惡化，如一九二六年，從六月半到九月底的三個半月中，政府的全部收入爲三百五十二萬一千元，其中除一百四十六萬二千元來自關稅和鹽稅外，其餘皆爲各華商銀行的借款[31]。僅就外債而論，北京政府時代共借外債四十九次，總額達五億三千餘萬元[32]。或謂在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七年間，北京政府及北洋軍閥共借外債三百十九種，總額達七億四千二百萬元。自清末以來的外債和賠款積累，一九二一年爲十二億多，到一九二八年仍有十億多。此外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九年間，

內債總額亦達六億多[72]。中央政府的收入，原來主要有三類：其一、田賦，此期大部落於地方軍人之手。其二、關稅，自一八五四年以後掌於外人，多用以抵借外債，剩下來的有限，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七年間，北京政府僅得到關餘一億三千萬餘兩，不過總額的百分之十八。其三、鹽稅，自一九一三年以後掌於外人，作爲外債抵押，部分收入且歸於地方，如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八年的鹽稅總額除一九二三年不詳外，其餘各年共達六億四千餘萬元，中央政府所得者只三億二千餘萬元，餘歸地方所得[73]。在這種情形下，政府的財政即入不敷出。

中央與各省的軍費支出　中央與各省的支出皆以軍費爲主。中央方面，一九一六年預算四億七千萬，軍費佔百分之三三．八；一九一九年預算六億四千餘萬，軍費佔百分之四一．七；一九二三年預算一億一千餘萬，軍費佔百分之五八．三[74]。上述預算，係就平時而論，一旦戰爭爆發，無論中央或各省，消耗都非常驚人，如一九一八年段祺瑞向南方用兵十月，共耗資八千四百萬元；一九二二年第一次直奉戰爭，在一個星期的戰爭中，奉軍消耗二千四百萬元；而一九二四年的第二次直奉戰爭，雙方總消耗達三億五千萬元[75]。各省軍費支出的情形，可以河南（直系）、浙江（皖系）、吉林（奉系）、四川（內戰區）爲例，玆將總支出與軍費支出的比率表列如下[76]：

年代 / 區分 / 省區		河南（直系）	浙江（皖系）	吉林（奉系）	四川（內戰區）
一九一九	軍費支出	四千五百萬元	二千五百萬元	三百萬元	六百萬元
	佔總支出百分比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六三
一九二五	軍費支出	一千七百萬元	一千萬元	九百萬元	二千六百萬元
	佔總支出百分比	百分之八五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八六

地方收入的來源　各地軍閥收入，來源甚多：其一、印行鈔票：除江蘇、浙江二省外，各省皆自印鈔票，如一九二六年，奉票的發行額爲五億七千萬元；一九二七年，張宗昌在山東印行了五千五百萬元；同年，馮玉祥印行了一百萬元。其二、增加田賦：據統計，江蘇的田賦，一九二一年約六百萬元，一九二三年增至約七百萬元；四川的田賦，一九二四年約七百萬元，次年增至一千四百萬元；山東的田賦，如以一九〇二年爲一百，一九二五年爲二六八，一九二七年爲四六八。其三、抽取釐金：在一九一〇至一九二〇年代，釐金幾乎完全爲地方軍人壟斷，在一九二一年，全國有七百三十五個釐金站，據估計，在一九一六至一九二八年間，釐金抽取總額至少九千六百萬元，多則可達二億四千萬元（墨西哥銀元）。其四、抽取賭稅：著名的爲兩廣地區，廣東對賭博尚時弛時禁，廣西省政府曾於一九一五年對賭場抽許可稅，獲得二千五百萬元。此後廣西軍人繼續持此爲重要收入，如一九二二年，李宗仁部的三分

之一收入來自賭稅。其五、抽取鴉片稅：此在當時，各省皆爲流行。如一九二四年，陝西抽得一、二千萬元，福建抽得二千萬元，廣西抽得一、二千萬元，安徽抽得二千萬元，河南抽得三百萬元；一九二七年，四川抽得二千萬元左右，廣東抽得一千二百萬元，雲南抽得五千萬元，甘肅抽得一千萬元，河南、江西各抽得三百萬元。其六、掠奪鐵路收入：如一九二四年前半年，吳佩孚自平漢路掠奪六百萬元，幾佔該路全年收入的一半。又據一九二五年九月交通部報告，截至一九二四年底止，被軍閥掠奪的鐵路收入共達一億八千萬元[77]。其七、借內外債：如桂系軍閥在粵，共借內外債一千六百六十餘萬元，其中約三分之一爲向日本和香港方面所借的外債[78]。其八、抽苛捐雜稅：以張宗昌督魯時代的夏津縣爲例，一九二五年的軍事善後特捐近十三萬元，一九二六年的討赤特捐、地丁軍事附捐、漕米軍事附捐、善後公債，合共約三十二萬元，而正稅地丁不過十三萬元[79]。據統計，在一九三四年前，各省的苛雜，江蘇一百四十七種，浙江七十三種，湖北及江西各六十一種。此種苛雜，較田賦爲重，在江蘇爲田賦的二十六倍，浙江爲三·八倍，湖北爲八·六倍，江西爲九·五倍。在這種情形下，種普通五穀已無法應付稅金，許多地區都改種鴉片。據湖南澈浦縣統計，種稻的收入每畝五元，種鴉片的收入每畝三十元。於是湖北、湖南、江蘇、江西、廣西等省不再查禁種植鴉片，而東三省、直隸、山東、甘肅、陝西、熱河、河南、四川、雲南、貴州、福建、安徽等省且鼓勵或强迫種植鴉片；四川有些軍閥對不種鴉片的人且課以「懶稅」。種植鴉片的土地，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一九年間，只佔整個耕地的百分之三，但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三年間，則佔百分之二十。整個中國，只有浙江、山西二省禁種鴉片[80]。馮玉祥在河南、陝西、甘肅等省，禁止部屬吸食鴉片，但鼓勵民間種賣吸食，以抽重稅。雜稅與田賦的徵收也可以馮玉祥

爲例，馮玉祥在河南，隴海路的運貨收百分之百的軍事附加稅，平漢路的運貨收百分之四十的軍事附加稅，田賦預徵五年[31]。

戰爭對社會經濟的破壞　在軍閥時代，除重稅外，戰爭對社會經濟的破壞亦大。一種統計顯示：一九一七年的討張勳之役，僅有一省受戰禍，張勳的部隊傷亡不過百人；一九一八年段祺瑞對南方用兵，有五省受戰禍，北軍傷亡一、二千人；一九二〇年直皖戰爭，有六省受戰禍，皖方傷亡三千餘人；一九二二年的第一次直奉戰爭，有十省受戰禍，雙方傷亡三、四萬人；一九二四年的第二次直奉戰爭，有十四省受戰禍；雙方共傷亡亦三、四萬人；一九二五年的奉軍對國民軍戰爭，有十三省受戰禍，傷亡不詳；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的北伐戰爭，有二十省受戰禍，傷亡共約六萬餘[32]。另一種統計顯示：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三年間，平均每年有七省在戰爭中；一九二四至一九三〇年間，平均每年有十四省在戰爭中。戰爭對房舍、田園的破壞不必說；戰爭一起，必徵調民伕，影響農業生產。如一九二四年，吳佩孚在第二次直奉戰爭中，曾在山東的六個鄉鎮徵調四千民伕、四千輛車、八千匹騾子。又如一九二八年，馮玉祥徵調民車運送軍用物資，運抵目的地後，把車子也賣掉[33]。農村經濟破壞，使許多人無法謀生，不得已轉爲土匪或當兵，使軍閥的勢力愈來愈大。

第六節　反軍閥運動的發展

民國以來，阻礙國民黨統一中國的勢力主要有三：即軍閥、帝國主義國家和中國共產黨。中共於五

四時代崛起，於加入國民黨後迅速發展，於北伐期間大力擴張，其初期發展情形可從兩方面觀察，其一、由黨員人數看共黨勢力的擴張[84]：

年度	黨員數	工會員數	農民協會員數
一九二五	九九四	四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	五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

其二、由共軍人數看共黨勢力的擴張[85]：

年度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人數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國民黨清共後，除對付軍閥以外，主要即與共黨鬪爭。帝國主義國家自清末進入中國，因有租界及內河航行權，其武力分佈於全國各地。茲以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發生時期爲例，表明帝國主義國家在上海及長江的武力。其一、上海租界的警備力及兵力（六月二十五日）[86]：

外國兵力		外國警備力	
日本	三八四	警察	二、二九〇
英國	三八〇	騎警	三〇
美國	三五七	義勇隊官佐	六八
義大利	二二八	義勇隊士兵	一、一三一
法國	二二五		
總計	一、五七四	總計	三、五一九

其二：在長江停船的軍艦數（六月十五日）：

國別 / 地區	美國	日本	英國	法國	義大利	總計
上海	六	四	三	二	二	一七
漢口	三	一	三	一	一	九
其他長江口岸	五	九	六	二	一	二三
總計	一四	一四	一二	五	四	四九

帝國主義國家阻礙中國統一的主要爲英、日兩國。英、日兩國在反軍閥運動中都曾發生重大的阻力[37]。軍閥影響中國民族獨立、民權普遍和民生發展，國民黨人自民國初建之後，即與軍閥展開鬪爭，約可分爲兩個時期來敍述。

以軍閥制軍閥時期　民初軍閥割據，始於一九一六年的討袁時代。當時討袁軍勢力並不強，但袁政府所委的將軍却都不願爲帝制一戰，反袁派乃得從中運動，如一九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獨立的廣西督軍陸榮廷，係受岑春煊和梁啓超的運動。又如五月二十二日獨立的四川將軍陳宧，係受督署秘書胡鄂公的運動。袁世凱帝制末期的衆叛親離，代表當時掌兵的人以自己的意志爲意志，而不以統治者的意志爲意志。袁世凱死後，此種軍人分布於全國各地，其與北京政府的關係若卽若離，反軍閥派乃能從中運動。反軍閥的勢力最初很弱，不得不借甲軍閥打擊乙軍閥，再借丙軍閥打擊甲軍閥，此卽以軍閥制軍閥時期的特色。

軍閥時期的反軍閥勢力，以中華革命黨及其以後的中國國民黨爲結合中心，孫中山及蔣中正先後爲此一運動的領導者。初國會被張勳迫黎元洪解散，段祺瑞於復辟事平後不恢復，圖另建法統，孫中山於一九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率領舊國會議員及海軍南至廣東作護法倡導，粵督陳炳焜、省長朱慶瀾表示歡迎；八月十一日，滇督唐繼堯亦通電護法。八月十八日，議員一百三十餘人發布宣言，在粵開非常會議，選孫中山爲大元帥。九月十一日，孫正式在廣州組「中華民國軍政府」，與受軍閥操縱、破壞民元約法的北京政府對抗。

廣州軍政府組織初期的核心人物：大元帥，孫中山；外交總長，伍廷芳（王正廷署）；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軍政府大元帥孫中山

唐紹儀（至九月二十六日由廖仲愷署）；陸軍總長，張開儒（至十月四日由許崇智署）；海軍總長，程璧光；內務總長，孫洪伊（居正署）；交通總長，胡漢民（九月二十五日由馬君武署）；海軍總司令，林葆懌；衞戍總司令，方聲濤；參謀總長，李烈鈞；秘書長，章炳麟（九月十五日由汪兆銘代，九月二十二日由徐謙代，十二月十六日由古應芬代）；參軍長，許崇智（十月十四日由黃大偉代）；第一軍總司令，陳炯明。除上列重要參與人外，軍政府尚有蔣中正、張群、蔡公時等參軍四十八人，鄒魯、楊永泰、馮自由、曹亞伯等參議二百八十七人，邵元冲、孫科、葉夏聲、馬君武、郭泰祺等秘書六十人。此外，尚有駐日外交代表張繼、駐日外交代表秘書殷汝耕、湖南勞軍使林祖涵等[83]。

當時擁護孫中山的人，除國民黨人及部分國會議員外，實力派只有海軍總長程璧光、海軍總司令兼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在孫中山抵廣州之初，桂系首領陸榮廷任兩廣巡閱使，粵督陳炳焜屬桂系，廣東可以說是桂系的勢力範圍。當時廣東省長朱慶瀾接近民黨，朱受孫中山要求，以警衞軍二十營委陳炯明爲司令，作爲護法北伐之師。朱旋被排去粵，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調任廣西省長，廣東省長委李

耀漢。陳炳焜奪陳炯明軍，北政府誤以陳炳焜贊助護法，至十月底將陳免職，委莫榮新繼任粵督。時海軍總長程璧光已與陸榮廷協商妥當，警衞軍仍歸陳炯明統帶。孫中山命陳炯明率軍入閩，因餉械爲桂系所制，陳軍無法作戰，遂留駐粵閩邊界。桂系對民黨勢力，不斷進行打擊，一九一八年一月二日，莫榮新擅殺大元帥府衞隊，孫中山曾命同安、豫章兩艦砲轟督軍府以示懲。無何，粵人有以程璧光爲粵督或省長之請，桂系忌，於二月二十六日遣人暗殺之[89]。桂系進一步運動國會議員，提出改組軍政府法案，一九一八年五月，廣州軍政府由大元帥制改爲七總裁制，以政學系首領岑春煊（廣西）爲首席總裁，孫中山（廣東）、陸榮廷（廣西）、伍廷芳（廣東）、唐紹儀（廣東）、唐繼堯（雲南）、林葆懌（福建）爲總裁。孫知事無可爲，於五月二十一日離開廣州，經汕頭巡視陳炯明攻閩戰線後赴滬[90]。

此後，廣州政府受桂系軍人和政學會政客控制。國會一度遞補缺額議員至法定人數，欲從事制憲工作，但爲政學會議員所杯葛。一九一九年南北議和，桂系軍人慮國會在粵終爲和議之阻，乃停發國會經費。一九二〇年七月，國會移雲南開會，曾決議撤去岑春煊的總裁職務，補選劉顯世爲總裁，但欲在雲南組織政府，唐繼堯不表贊同。九月十日，國會又移重慶，因四川內訌不已，國會議員在重慶亦無所作爲[91]。廣州桂系軍人在破壞護法國會的同時，亦隨時消除在廣東的革命武力，岑春煊、陸榮廷委陳炯明繼續攻閩，實欲去之。陳在閩，與北京政府所委之福建督軍李厚基有所接觸，李怕陳侵佔其地盤，願助陳回粵。時各省自治之聲甚高，陳炯明在「粵人治粵」的口號下，於一九二〇年八月在漳州誓師，返兵攻粵，軍事節節勝利。其間，朱執信曾運動虎門砲台獨立，因誤會衝突被殺。時北方直皖戰爭結束，直系勝利，對桂系軍閥及政學系政客大加拉攏，岑乃於十月二十四日通電取消廣州軍政府，聲明南北統

一。岑春煊等赴滬，陸榮廷等返廣西。

岑春煊宣佈取消廣州軍政府，對國民黨人無約束力，陳炯明於十一月一日入廣州，孫中山亦回粵。孫初與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三總裁（七總裁居其四）共理政務，至一九二一年四月，國會議員於廣州開非常國會，選孫中山爲非常大總統，繼續從事護法工作。孫於就職之時，提出四大方針，即地方自治、和平統一、門戶開放，和發展工業[12]。不久，廣西的陸榮廷在直系的援助下，對廣東進行反擊，但爲陳炯明所敗。七月十五日克南寧，八月二十一日克桂林，九月三十日克龍州。孫中山收廣西爲版圖，於七月十五日命馬君武爲廣西省長。

孫中山得以返粵並擊敗桂系，主要是靠陳炯明的武力，故任陳爲廣東省長、粵軍總司令兼陸軍總長。陳炯明之自福建回粵，一方面是受各省自治運動的影響，以爲廣東人應在廣東建立地盤，把在廣東的外省人勢力趕走；另一方面，因有直系暗中幫助他，但直系要他足不出廣東之門。孫中山有維護法統的決心，有統一全國的理想，自廣西平定後，即於十一月十五日至桂林設大本營，委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彭程萬爲贛軍總司令，谷正倫爲黔軍總司令，李烈鈞爲參謀長，積極準備北伐，令陳炯明駐廣州，負責後方接濟事宜；孫並與北方的皖系和奉系相結（孫派伍朝樞赴奉），謀倒直系，此即所謂「三角同盟」。三角同盟因以反對受英國支持的直系爲中心，故得到日本的支持。當時段祺瑞勢弱，需要結合更多的盟友；張作霖眼看直系勢力日盛，內心不能無憂；而孫中山謀結合各方面的力量，推倒北京政府；這是三角同盟能够形成的原因[13]，也是孫中山對北伐大業抱熱望的原因。但陳炯明早與直系吳佩孚有所接觸，吳答應恢復舊國會、恢復民元約法；共和初建時的法統既得恢復，陳即不再支持孫中山的護法大

業[90]，而一意廣東自主，對在廣西的北伐軍，毫不給予接濟。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陳炯明遣刺客刺殺負責籌措北伐經費的粵軍參謀長兼第一師長鄧鏗，並將葉舉部自廣西調回廣東。孫中山不得已，決定改道廣東北伐，行至梧州，令陳炯明來會，陳不應召，並電請辭本兼各職，孫准其辭去廣東省長及粵軍總司令，而仍准其留任陸軍總長[91]。一九二二年四月，北方直奉戰爭爆發，孫爲與奉系協同一致，設大本營於韶關，遣李烈鈞、許崇智等攻江西，六月十二日克贛州，贛督陳光遠聞訊逃走。時北方直奉戰爭奉軍失敗，直系爲阻孫北伐，一面宣布將恢復舊國會，使廣州政府無存在依據，一面以五百萬元賄使陳炯明叛變。陳部葉舉以護法成功爲由，迫孫下野不得，即於六月十六日砲轟總統府。孫得海軍之助，與陳炯明部相持月餘。其間，外交總長伍廷芳於六月二十三日因忿致疾而歿，蔣中正自上海趕至廣州助戰。另一方面，孫中山曾令北伐軍返師平亂，並派吳敬恒、汪兆銘與陳炯明談判[92]，均無所成。孫不得已，於八月九日率少數幕僚撤往上海，北伐大業暫告終止。

其後，陳炯明自任粵軍總司令，以財政困難，欲以黃埔抵借大宗外債，各界群起反對，海外華僑尤爲憤激，願出軍餉，請孫中山剷除陳氏。時在福建南部駐守的粵軍許崇智忠於孫（許自江西前線返師平亂不成，移師閩南），孫另遣胡漢民、鄒魯運動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各軍共同向廣東進兵。一九二三年一月，陳炯明兵敗走東江。二月孫重返廣州，被推爲大元帥。任命胡漢民爲廣東省長，蔣中正爲大本營參謀長。

是年，直系曹錕賄選總統，遭輿論攻擊，粵（孫中山在廣州）、奉（張作霖在奉天）、皖（段祺瑞在天津）三角同盟加强活動。段祺瑞命吳光新與劉詢（前十五師長）、陳樂山（第四師長）在上海同孚

路設立機關，代表段祺瑞與國民黨及閩督周蔭人、浙督盧永祥連絡；安徽方面，對皖督張文生及其所部安武軍統領徐州陳德修、蚌埠楊瑞文，經常接濟軍費，互通情報。孫中山的代表汪兆銘爲滬、杭兩地座上貴賓[97]。孫中山且命汪兆銘、張繼去奉天聯絡張作霖[98]，命于右任等聯絡西北方面的馮玉祥，準備共同夾擊直系。直系先下手把浙督盧永祥擊敗，孫中山及奉系以三角同盟爲藉口，向直系進擊。奉系於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派兵入關，孫中山則已於九月十三日率吳鐵城等軍離廣州北往韶關。此時國民黨已聯俄容共，孫率軍北伐，以反軍閥、反帝國主義相號召，支持直系的英國乃煽動滙豐銀行廣州支行買辦陳廉伯組織商團，在廣州叛變，以爲牽制，惟因勢力不衆，旋即被平。

北方直奉戰爭，因直系的馮玉祥倒戈，直系兵敗，曹錕被囚。十一月一日，馮玉祥、胡景翼、孫岳電促孫中山北上，電云：

辛亥革命，未竟全功，以致先生政策，無由施展，今幸偕同友軍，戡定首都，此役既平，一切建國方略，尚賴指揮，望速命駕北來，俾親教誨，同深企盼。

十一月四日，孫覆電云：

前聞諸兄驅逐元惡，爲革命進行，掃除障礙，已深慶幸，茲悉諸兄，更努力建設，期貫徹十三年來未能實現之主義，使革命不致徒勞無功，尤爲欣慰。文決日內北上，與諸兄協力圖之[99]。

十一月十日，孫發表解決時局宣言，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及召開國民會議，即於十三日啓程北上，十七日抵上海，二十一日離滬赴日，三十日離日赴津。十二月四日抵津之日，受到民衆的熱烈歡迎。時臨時執政段祺瑞已決定召開善後會議，並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善後會議條例，擬邀請有大功勞於國家者、

此次討曹有功各軍最高首領、各省區及蒙藏青海軍民長官、以及有特殊資望、學術及經驗者，共商國是。善後會議的構想與孫中山所主張的國民會議相差甚遠，善後會議條例公布前數日，廣州有數萬人示威遊行，反對善後會議的召集，西南各省亦互約不派代表參加。孫中山見善後會議事在必行，不再堅持召開國民會議，但要求於善後會議中加入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會、農會等代表，段不接受[10]。另一方面，段祺瑞主張繼續承認不平等條約，孫亦反對。孫及其所領導的國民黨知與軍閥難共治國，拒絕參加善後會議。惟國民黨此時在黃埔建軍已有成就，對軍閥的妥協性因而減弱。次一階段的反軍閥運動，即以革命武力爲後盾。

革命武力嶄露頭角時期　孫中山在反軍閥鬪爭的初期，以軍閥制軍閥，甲軍閥勝利則甲當權，乙軍閥勝利則乙當權，自己的理想沒有實現的機會。適俄國革命後，國際共黨欲在中國發展勢力，對孫中山的革命理想表同情，使孫想到了聯俄容共，以剷除軍閥，進而驅逐帝國主義勢力。但俄國和中共，也像軍閥一樣，是爲謀求自身利益而來，聯俄容共促使中共勢力的增大。惟在聯俄容共的同時，孫決定建立革命武力——黃埔軍官學校；以該校畢業生爲骨幹所組成的武力，此後不僅成爲反軍閥的主力，也是反抗帝國主義和與中共對抗的主要武力。

黃埔軍校由蔣中正任校長，廖仲愷任國民黨代表。學校行政分爲政治部、教練部、教授部等。政治部主任戴傳賢，副主任張崧年，秘書甘乃光，教官汪兆銘、胡漢民、邵元冲等；教練部主任李濟琛，副主任鄧演達；教授部主任王柏齡、副主任葉劍英，教官何應欽、錢大鈞、劉峙、顧祝同等。一九二四年五月五日，第一期新生入校受訓，六月十六日正式舉行開學典禮，孫中山除以「革命軍的基礎在高深的

學問」爲題發表演說外，並宣讀書面訓詞一篇，文云：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咨爾多士，爲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一心一德，貫徹始終。

其後北伐完成，國民政府將此訓詞配以樂譜，明定爲國歌[101]。

黃埔軍校第一期招生五百人，至八月又招第二期六百人。軍校學生於是年十月十五日參加了平定廣州商團的叛變[100]，表現優良。又於十二月招第三期，共二千二百八十九人。一九二五年一月，盤據於東江的陳炯明進犯廣州，自稱「救粵軍總司令」，手下將領有林虎、洪兆麟、葉舉、鄧本殷等。當時隸屬廣州政府的軍隊凡十餘萬，除蔣中正的黃埔軍由軍校第二、三期學生二千餘人和以第一期畢業生爲骨幹編成的兩個教導團（何應欽、王柏齡分任團長）三千餘人組成者外（軍校第一期於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畢業，第三期方於十二月十二日入學），其他多有省域之別，如許崇智的粵軍，譚延闓的湘軍，楊希閔的滇軍，劉震寰的桂軍，朱培德的建國第一軍（滇軍）等。這些軍隊因彼此不相統屬，決定組織聯軍，推楊希閔爲聯軍總司令，東征陳炯明。然楊希閔的滇軍及劉震寰的桂軍不僅按兵不動，且與陳炯明秘密通款，戰事主由黃埔軍及粵軍擔任。二月一日，蔣中正率黃埔軍及粵軍出發，連克石龍、海豐，三月下惠州。其間，陳炯明部一度反擊棉湖，但爲黃埔軍擊敗。陳炯明逃香港，殘部撤往閩邊，是爲第一次東征之役。當其時，孫中山病逝北京，滇、桂兩系軍閥欲奪廣州政府的領導權，滇軍首領楊希閔一面赴香港與英人勾結，一面唆使商民請臨時執政段祺瑞派他爲廣東軍務督理（一九二四年督軍改稱軍務督理）；桂軍首領劉震寰則親往雲南約雲南督軍唐繼堯共同攻擊廣東。蔣中正、許崇智有鑒於此，決定

返師討伐楊希閔及劉震寰。一九二五年六月，蔣、許之軍在廣州附近迫使楊、劉之軍兩萬餘人繳械，劉震寰走上海，楊希閔逃香港。革命軍進一步進攻廣西。廣西於一九二二年一度被革命勢力控制，嗣因陳炯明叛變，廣東革命基地不保，廣西再陷入混亂。一九二四年一月，北京政府委陸榮廷爲廣西軍務督辦，不久爲李宗仁、黃紹竑的勢力所逐。是年八月下旬，廣州政府委李宗仁爲綏靖督辦，黃紹竑爲會辦。不久滇系唐繼堯軍入桂，李、黃大受威脅，至一九二五年七月初，革命軍入南寧，唐軍始退回雲南。

一九二五年九月，陳炯明的殘部洪兆麟在潮州、汕頭一帶蠢動，並與駐粵之川軍熊克武相結，黃埔軍先將熊克武扣留，解決川軍，然後東征，參與者有何應欽、李濟琛、程潛等軍，此爲第二次東征。十月十四日克惠州，十一月四日克汕頭，洪兆麟殘部被肅清。後又轉師南下，攻擊雷州半島一帶陳炯明的另一殘部鄧本殷。十一月二十日克高州，進佔廉州、雷州、欽州及海南島，至一九二六年春，廣東省完全由革命武力控制。

國民黨在廣東既能逐漸控制局勢，廣州政府乃於一九二五年七月改組爲國民政府[109]，採委員制，共十六委員，計汪兆銘、胡漢民、張人傑、譚延闓、許崇智、于右任、張繼、徐謙、林森、廖仲愷、戴傳賢、伍朝樞、古應芬、朱培德、孫科、程潛。主席爲汪兆銘，外交部長爲胡漢民，軍事部長爲許崇智，財政部長爲廖仲愷，司法部長爲徐謙，交通部長爲孫科。國民政府以國民黨爲組成的基礎，但地域主義的色彩初時仍然很濃。國民政府盡量避免地域主義的影響，統兵大員如湘軍的譚延闓、滇軍的朱培德等，都被任命爲國民政府委員；另置軍事委員會，以蔣中正、汪兆銘、譚延闓爲常務委員，負責軍事統一事宜；同時取消各種地方部隊的名稱，一律改爲國民革命軍。如將黃埔軍改爲第一軍（北伐開始前，

黃埔軍校學生畢業三期，共三千三百餘人，以此爲骨幹，擴編成軍，初有兩教導團，第一次東征後擴編爲三團，敉平楊、劉後擴編爲三師，何應欽爲第一師長，王懋功爲第二師長，錢大鈞爲教導師長[104]，蔣中正任軍長，旋改爲何應欽，總兵力一萬零六百；湘軍改爲第二軍，譚延闓任軍長，總兵力一萬五千；滇軍改爲第三軍，朱培德任軍長，總兵力一萬四千；李濟琛的粵軍改爲第四軍，總兵力一萬；李福林的福軍（粵軍）改爲第五軍[105]，程潛的湘軍改爲第六軍，李宗仁的桂軍後改爲第七軍。在一九二六年一月左右，國民革命軍的人數約十萬人。

國民革命軍的主要特徵有二：其一、以黨制軍，使變爲有中心思想的軍隊，於總司令部設政治部及總黨代表，於師、團、營、連設黨部及黨代表，於排設小組；黨代表於必要時得直接指揮軍隊。其二、行連坐法，以部勒官兵，規定班長同全班退者，殺班長；排長同全排退者，殺排長；以上至連、營、團、師皆如此。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者，殺軍長所屬之師長；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者，殺師長所屬之團長，以下至團、營、連、排、班皆如之[106]。這是國民革命軍士氣如虹、作戰驍勇的重要原因。

國民革命軍的編組，以打倒北洋軍閥、統一國家爲目標。執行此一任務的時機在一九二六年七月。選擇此一時機的意義何在？分析起來，約有四點：其一、北方直奉聯軍正在攻擊馮玉祥的國民軍，重兵都在直隸，長江中游較爲空虛；且馮玉祥的國民軍同情革命，北伐可減輕直、奉軍對國民軍的壓力。其二、自一九二四年國民黨改組及黃埔建軍後，對軍事幹部及士兵的政治教育加强，國家觀念代替了軍閥思想，此一觀念使國民革命軍有統一國家的抱負。其三、自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以後，反帝國主義的情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將中正就職典禮

緒日高；國民黨於聯俄容共以後，更於各地策動反帝國主義運動。一九二五年春夏間，上海日商內外棉紗廠工人罷工，要求改善待遇，並有破壞機器事件發生，日籍職員槍擊工人顧正洪等八人，其中顧正洪傷重死亡。五月三十日，上海學聯會組演講隊，作反帝國主義宣傳，被英國巡捕射擊，死十一人，傷二十多人[107]。六月十二日，漢口市民舉行反英反日示威，又爲英軍擊斃八人，傷十一人。六月二十三日，廣州各界民衆爲抗議上海、漢口慘案，遊行示威，爲沙面英軍擊斃八十餘人，負傷五百餘人，於是激起連續十八個月的省港大罷工，對英國在華貿易打擊甚大[108]。由於此次反帝國主義運動的經驗，益使人民痛恨帝國主義國家，於是打倒軍閥與打倒帝國主義，成爲救國者一致的要求，國內外促請國民革命軍北伐的呼聲愈來愈高。其四、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六年間，擁兵三、四萬人的北洋湖南督辦唐生智，因欲據湖南而有之，自衡陽出兵長沙，省長趙恆惕憩辭職出湘，省長由第三師長葉開鑫代理，葉發兵拒唐，吳佩孚亦派兵攻唐，唐遂自長沙南撤[109]，國民政府派白崇禧等前往運動，唐願爲國民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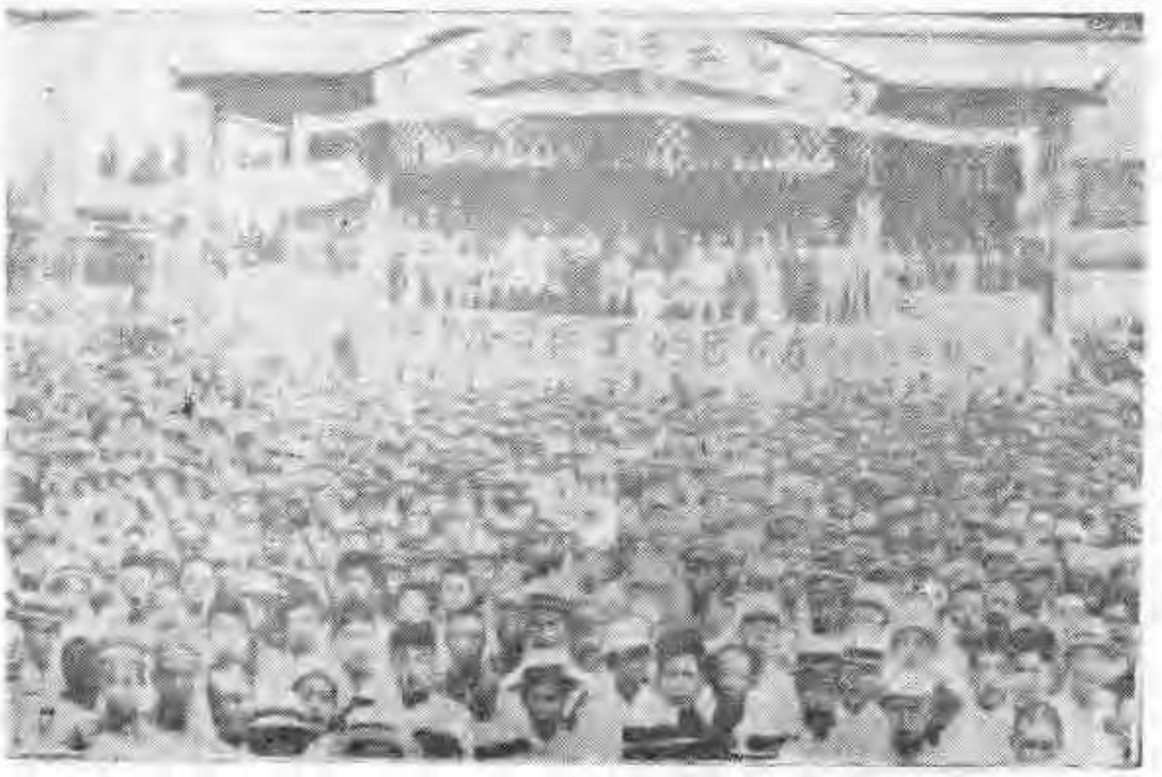

武漢各界歡迎蔣總司令

命軍第八軍長兼前敵總指揮[110]，乃予國民革命軍以北伐之便。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於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在廣州誓師北伐。於誓師典禮中發表宣言云：

> 革命戰爭之目的在造成獨立之國家，以三民主義為基礎，擁護國家及人民利益，故必集中革命勢力於三民主義之下，乃得推倒軍閥與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111]。

當時北方局勢如下：直系的吳佩孚，勢力在湖南、湖北、四川、貴州、河南一帶，手下將領有陳嘉謨、靳雲鵬等，號稱二十五萬衆。另一直系首領孫傳芳（原爲吳佩孚部，一九二二年奉命入閩，一九二四年任閩粵邊防督辦，旋升任督理浙江軍務善後事宜，兼閩浙巡閱使。一九二五年與奉系爭奪地盤，掩有閩、浙、蘇、皖、粵五省，稱「五省聯軍總司令」，開府南京），勢力在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一帶，手下將領有盧香亭、周蔭人、陳調元等，號稱二十萬衆。奉系的張作霖，勢力主要在直隸及東三省，直隸的楮玉

璞，山東的張宗昌亦屬奉系，合計不下五十萬人。直奉二系均爲國民革命軍的攻擊目標。另退居西北的馮玉祥，因與俄國和國民黨人有聯絡；於山西閉關自守的閻錫山，因早年隸屬同盟會；均爲國民革命軍的潛在勢力。

北伐的國民革命軍分兵三路：東路攻福建、浙江，由何應欽指揮，主要攻擊孫傳芳；中路攻江西、安徽、江蘇，由蔣中正指揮，亦以攻擊孫傳芳爲主；西路攻湖南、湖北，由唐生智指揮，主要攻擊吳佩孚。西路方面：七月下長沙，八月下岳州，九月下漢口、漢陽，十月下武昌。其間，八月下旬的汀泗橋之役，革命軍破吳佩孚兵二萬餘衆，李濟琛的第四軍以此獲「鐵軍」之名；九、十月間的武昌之役，革命軍攻城三十餘日始下，俘虜敵軍萬餘人[112]。中路方面，九月克贛縣，十一月克九江、南昌，一九二七年三月克安慶、南京。其間，第七軍李宗仁以避實擊虛之謀，於一九二六年十月三日佔領南潯路北段的德安，截斷孫傳芳軍九江、南昌間的交通，不僅使孟軍以此獲「飛軍」之名，對九江和南昌的克復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113]。東路方面，一九二六年十月克漳州，十二月克福州，一九二七年二月克杭州，三月克上海，北政府海軍總司令楊樹莊亦改就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職。吳佩孚兵敗後逃四川，依附楊森；孫傳芳兵敗後，與奉系的張宗昌合。張作霖爲統一指揮，於一九二七年六月稱大元帥，委孫傳芳、張宗昌、張學良、韓麟春、張作相、吳俊陞、褚玉璞爲第一、二、三、四、五、六、七方面軍團長，在津浦、京漢等線佈防。

時自廣州遷往武漢的國民政府受共黨把持，蔣中正受到江浙一帶，特別是上海企業界的支持，實行清黨，於四月十八日在南京另立國民政府。南京國民政府的軍隊於一九二七年五月沿津浦鐵路北進，於

（採自「革命文獻」第十三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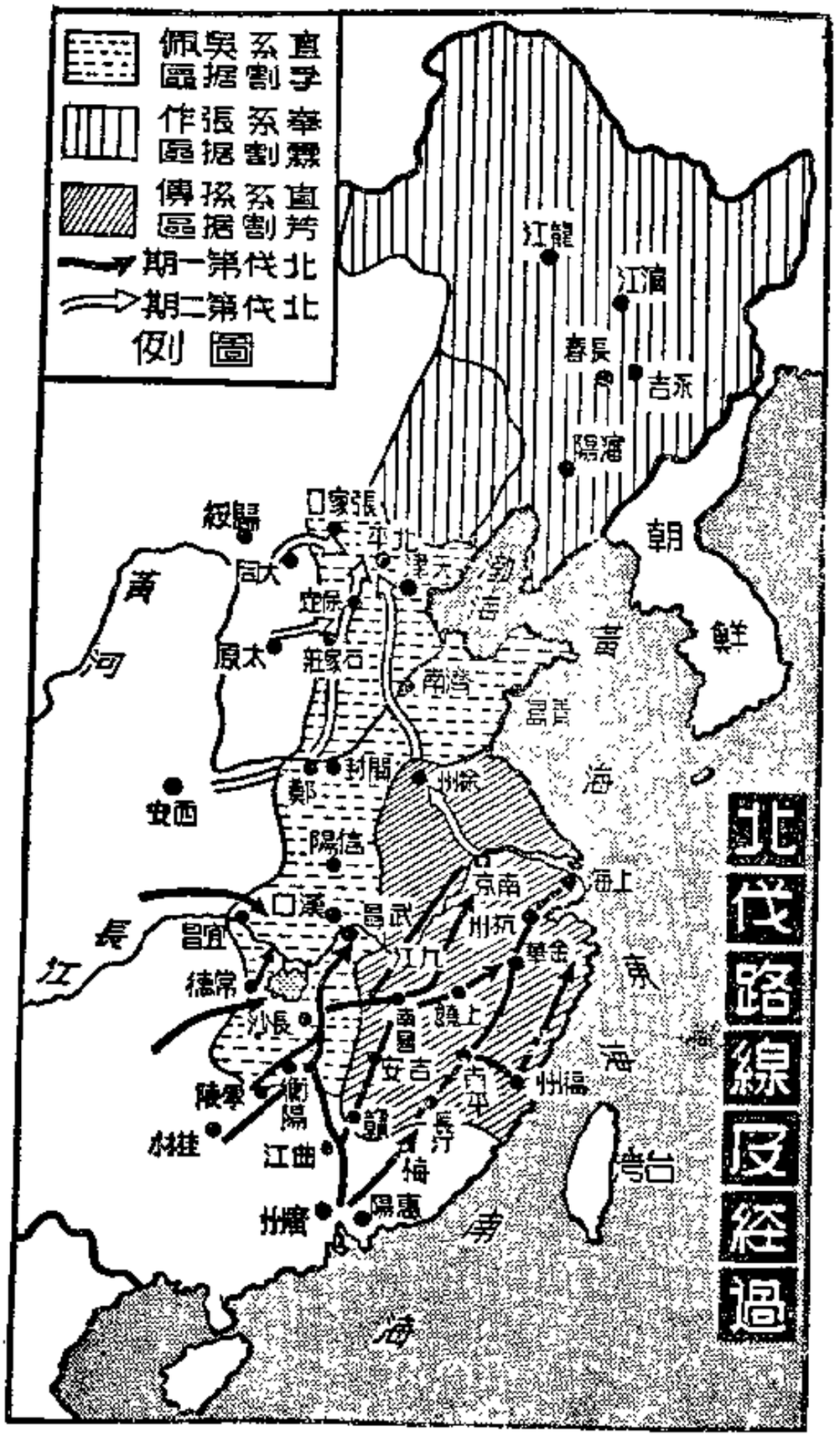

六月二日攻下徐州，並進一步進迫山東。武漢國民政府的唐生智軍於一九二七年四月沿平漢鐵路北上，於六月一日攻下鄭州，與自陝西東下的馮玉祥軍會師。馮玉祥係於一九二六年八月投入國民革命軍，九

月十七日在五原就國民革命軍聯軍總司令職，十一月克復西安，一九二七年一月克復陝西全省。山西的閻錫山此時亦響應國民革命軍，於六月六日在太原就北方革命軍總司命職，並自山西出擊奉軍，一度佔有石家莊、涿州。

國民革命軍北伐所以勢如破竹，約有以下的原因：其一、革命軍聯合一致，而北洋軍各自爲戰。其二、國民革命軍有主義，有目標，北洋軍不過爲維護個人利益而戰。其三、革命軍軍紀嚴整，以連坐法部勒將士，故勇猛直進。其四、共黨於各地搞農工運動，不僅增加軍閥治下的混亂，且易於吸收反軍閥的勢力，革命軍開始北伐時，有毛澤東等人在湖南醴陵、長沙、平江、臨湖、岳州等地運動農民，李宗仁即曾借平江農民協會之助，組織農民敢死隊，並以農民任偵探嚮導，襲擊北軍；又如上海克復前，共黨的軍事小組曾屢次策動全市大罷工，一方面向增兵上海的帝國主義者示威，一方面反對孫傳芳軍，謀在北伐軍到達前，由共黨爲主體拿下上海，掌握領導權[114]。由於共黨勢力的擴張，使國民黨警覺，乃有一九二七年四月清共之事。清共事件一面使共黨別樹一幟，於南昌、廣州等地發動暴動，圖謀建立地盤；另一方面也造成國民黨及國民革命軍內部的分裂，最嚴重的是武漢方面的汪兆銘受共黨包圍，與南京方面對立。

一九二七年六月十日，武漢方面爲了消除南京政府，汪兆銘、唐生智等與馮玉祥會於鄭州，會中決定唐生智回師武漢，而把河南軍事委馮玉祥。但馮玉祥並不支持武漢政權，六月二十日，馮又與南京方面的蔣中正、李宗仁、白崇禧等會於徐州，決定共同北伐[115]。是年八月，漢口和南京兩方面的衝突日甚，蔣中正於八月十三日宣布下野，使武漢政府得與南京政府合併。當此內部不穩之際，孫傳芳部大

舉反攻，夜渡長江，進據龍潭，南京吃緊，何應欽、李宗仁、白崇禧等部合力圍殲，終挽危局。另一方面，國民黨由分共而引起的內部分裂亦漸復合，以汪兆銘爲首的親共派失勢，以蔣中正爲首的反共派得勢。

一九二八年一月，蔣中正復任北伐軍總司令，重整北伐軍，分全軍爲四個集團軍，兵力共七十萬人，各集團軍重要將領如下：

（一）第一集團軍，蔣中正自兼總司令，重要將領有劉峙、胡宗南、顧祝同、陳調元、萬耀煌、衞立煌、賀耀組、李漢魂、薛岳等。

（二）第二集團軍，馮玉祥爲總司令，重要將領有孫良誠、石友三、孫連仲、秦德純、韓復榘、鹿鍾麟、岳維峻、馮治安等。

（三）第三集團軍，閻錫山爲總司令，重要

胡漢民先生祝賀蔣總司令北伐克復武漢畫

將領有商震、徐永昌等。

（四）第四集團軍，李宗仁爲總司令，重要將領有程潛、何鍵、白崇禧、李品仙等[115]。各集團軍的作戰目標：第一集團軍自津浦路北上，第二集團軍自平漢線北上，第三集團軍自平綏線及平漢線西側向東進攻，第四集團軍於湘、鄂鎮壓共軍暴動後，沿平漢線北上，與第二集團軍協同作戰。當時北軍的人數共約四十萬人，分別屬於張作霖、孫傳芳、褚玉璞、張宗昌等。孫傳芳軍在魯西，張宗昌軍在魯南，褚玉璞軍在冀南，張作霖軍主要在晉北、冀西及冀境的平漢鐵路沿線[116]。

一九二八年四月，第一集團軍會同第二集團軍於山東破張宗昌軍，五月一日克濟南，由於日軍干涉，造成五三慘案，遂繞道北伐。第二集團軍於河南破張學良軍後，繼續北進。五月間，第三集團軍西北出偏關，佔歸綏；北出雁門關，佔大同，東出娘子關，佔石家莊。至五月下旬，第三集團軍克保定，第二集團軍克河間，第一集團軍克滄州，平津形勢爲之一變。奉軍將領外審天津列國駐兵、濟南慘案，內審冀北輿情及張宗昌、褚玉璞、孫傳芳部之不振，接受各方及各國駐華公使的勸告，自動撤兵。時留在兩湖及廣東一帶對抗共黨的第四集團軍亦已於共黨勢力被壓止以後移師保定。第一、二、三、四各集團軍鑑於奉軍撤兵之誠意，勒兵平津以南，俟奉軍撤盡，始和平接收平津[117]，至六月八日，北京克復（政府旋將北京改名北平，直隸省改爲河北省）。

此期間，奉軍先後向東北撤退，張作霖乘火車出關，於六月四日在皇姑屯爲日人炸斃。日本初欲協助奉軍，於濟南阻北伐軍北上，造成五三慘案，幸蔣中正下令繞道北伐，才避免了與日本的軍事衝突。日本原欲出兵三個師團，助奉軍在關內與北伐軍對抗，但爲張作霖所拒絕。張欲重施故伎，回東北休養

生息。日本認爲：張作霖若敗走東北，北伐軍必乘勝佔有東北，對日本壟斷東北的政策有礙。時日本田中義一內閣正對中國有野心，鼓張作霖決定出關，乃命南滿路工兵聯隊隊長河本大佐設計炸斃張作霖，然後使關東軍於混亂中佔有東北。河本大佐得張作霖的日籍軍事顧問町田的協助，得知張作霖出關所乘座車的位置，乃於皇姑屯附近的鐵橋暗置炸藥，俟火車通過鐵橋時，引之爆炸。張作霖被炸受重傷，送回奉天寓所卽死；同車被炸死者有黑龍江軍務督理吳俊陞。張作霖死後，奉天省長劉志淸、奉軍參謀長臧士毅等秘不發喪，直到張學良自關內回到奉天被推爲奉軍首領，一切佈置妥當，始公布張作霖的死訊。當時日本關東軍不過萬餘人，田中內閣雖有意佔領東北，但增兵須得日皇認可。時田中的冒險行爲已引起反對黨的攻擊，日皇及元老大臣西園寺公望等以擅行暗殺他國政要影響日本國際聲譽，田中內閣因此倒臺，然日本對東北的野心並未消除。張學良爲謀自保，乃與國民政府親善[119]，張新聘的澳籍顧問端納(W. H. Donald, 記者出身)，也極端支持張學良的國家立場，政府復派方本仁等前往作具體的接洽，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學良乃宣佈歸順國民政府，國民政府任命張學良爲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北伐大業，至是完成。

在北伐大業進行期中，邊僻省區或歸順國民政府，或陷入混亂狀態。如雲南，一九二七年五月，龍雲奉國民政府委任爲第三十八軍軍長，適唐繼堯被刺死，卽代唐爲雲南省政府主席。如四川，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間，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等先後歸順國民政府，均被任命爲軍長，一九二八年十月，政府並命劉文輝爲四川省主席，但因楊森組織四川同盟軍與劉文輝、劉湘等互攻，局勢仍甚混亂。又如新疆，一九二八年夏省長楊增新一度易幟，但因共黨作祟，各派攻伐不已。餘不多論。

第七節　軍閥之反動與末路

北伐大業始於國民革命軍的編組。國民革命軍雖以黃埔軍校所訓練的幹部爲核心，但包羅了不少舊軍人。北伐開始以後，吸收的舊軍人更多，在一九二八年的八十二個軍中，蔣中正所能直接控制的只有九個[120]。北伐大業做得並不澈底，部分由武力，部分則爲彼此妥協的結果。許多歸順於國民政府的舊軍人只是名義的，國民政府無法對歸順的各軍作實質的控制。因此在北伐完成後，國家實際上還是分裂的。國民政府希望收縮軍權，把舊軍人盡量裁汰，引起軍閥的反對，戰亂又起，斷斷續續至蘆構橋事變前夕，始一致對外。

國軍編遣會議　北伐完成後，全國軍隊數目高達二百二十五萬，這較北洋時代多一至三倍（一九一四年約四十五萬，一九二〇年約九十萬，一九二四年約一百二十萬，一九二五年約一百四十萬），而較清朝最多時（四十萬）幾乎多四倍[121]。爲了杜絕日後再有軍閥之禍，政府計劃將軍隊加以整編。整編計劃始於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一月的北平湯山會議，參加者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蔣中正、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擬將全國軍隊縮編爲六十師，各師長官互調，一方面在破除軍隊私有的弊病，使全國軍隊眞正成爲國軍[122]；另一方面也在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政府在一九二八年初只能命令江蘇、浙江、安徽三省向中央解交稅款，而安徽尙無稅可解。到一九二九年一月，向中央解交稅款的又增加江西一省（一九三〇年三月增加湖北、湖南兩省，其後又增加廣東、廣西、山東、河南、福建等省）。據財政部估計，一九二九年一月的政府稅收，在償還外債及應付

徵稅必要的開支後，有百分之七十八用於軍費開支[124]。因此裁軍乃是迫切需要的事。

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於南京舉行國軍編遣會議，初步決定第一集團軍縮編爲十九個師，第二集團軍縮編爲十二個師，第三集團軍縮編爲十二個師，第四集團軍縮編爲九個師[125]，東北、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共編爲十三個師，合計六十一個師，每師一萬一千人[126]。此事引起舊軍閥的猜疑，認爲政府要削弱他們的軍權；加以政潮激盪和政府對日本侵略的隱忍，乃有一連串的反抗行動發生。

李宗仁的反抗　在諸多反抗事件中，以李宗仁爲首的桂系（第四集團軍）是首先發動的。李宗仁時受中央政治會議委任，爲武漢政治分會主席（當時設有政治分會的地方除武漢外，有廣州、開封、瀋陽、太原、北平、成都、昆明、貴陽），其勢力在湖南、湖北、廣東、廣西一帶。政府爲求政治統一，有意取消各地政治分會。李於一九二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將忠於國民政府的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免職，代以何鍵，然後遣夏威、胡宗鐸率軍入湘。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下令征討，由劉峙、顧祝同等部會同海軍攻武漢，湘軍何鍵、粵軍陳銘樞等亦起而夾擊之。四月四日，政府軍克武漢。兩湖桂軍撤往廣西，謀攻廣東的俞作柏部亦自廣東撤往廣西。政府軍進一步進攻廣西，五月十日克桂林，六月二日克梧州，六月二十四日克南寧，時俞作柏已表示歸順。李宗仁失敗後逃香港；白崇禧在河北唐山一帶謀響應不成，亦逃香港[127]。政府以俞作柏爲廣西省主席。

馮玉祥的反抗　繼桂系之後，盤據於山東、河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等省的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於一九二九年四月與國民政府決裂，閻錫山助之。決裂的原因，是中央欲把山東省置於中央

政府的直接控制下[121]，馮部孫良誠於四月二十五日電辭山東省主席，五月三日政府命陳調元代其職。馮部於五月十五日組「護黨救國軍」，在河南與政府軍作戰，閻負責接濟餉械。嗣在政府運動下，馮部韓復榘、石友三於五月二十四日表示服從政府，韓於七月二日受命爲河南省主席。是年八月，政府舉行國軍編遣實施會議，九、十月間，中俄在東北衝突益甚，馮部孫良誠、宋哲元等於十月十日通電反對裁軍，攻擊政府不派兵赴東北禦俄，並即自陝西向河南、湖北進兵，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率兵親征，以三十萬軍對馮部二十萬軍，主要戰場在河南。唐生智在東，劉鎮華在西，劉峙在南，對馮部採取包圍形勢。雙方戰事正烈時，何應欽於十月卅一日到了太原，使閻錫山諒解了中央的政策；閻進一步限制馮玉祥的行動，馮軍乃告失敗。十一月二十日，政府軍克洛陽。十二月，馮部退往西北[122]。

張發奎的反抗　繼馮玉祥起而反抗政府的是粵軍張發奎，時在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七日。馮玉祥抗命時，張發奎率第四師駐宜昌，政府於九月調其部增援隴海路，張抗命，且與國民黨左派人物汪兆銘（廣東人）等相結（汪時在自法歸國途中，張在一九二七年多曾欲擁汪兆銘在廣東獨立），並率兵攻湖南。政府明令討伐，張敗退粵桂邊界。時廣西省主席俞作柏亦屬國民黨左派（國民黨左派另有宋慶齡、陳公博、陳友仁等），於九月二十七日通電廣西獨立，以響應張發奎。同日，汪兆銘、陳公博、王法勤、柏文蔚、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陳璧君等聯名發表宣言，欲改組國民政府，廢除獨裁政治，確立民主政治。這一批人後來被稱爲「改組派」[123]。政府派粵軍陳濟棠討廣西，未果。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張發奎自廣西攻廣東，政府再派何應欽率兵擊之，十二月，連克梧州、桂林、南寧等地，至一九三〇年春，將廣西平定。不久，中原大戰起，其地又落入李宗仁之手。

石友三與唐生智的反抗　繼張發奎起而反抗政府的是石友三，石爲馮玉祥部，有兵五、六萬人。一九二九年四月末隨馮一起反抗政府，至十月二十一日受委爲安徽省主席。是年十一月張發奎自廣西攻廣東，政府命石友三入粵討張，囑其部於浦口候船。石友三將其部集中浦口，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前往訓話，傳言有欲扣持殺害之意，幸及早發覺，改派國民政府參事長賀耀組前往。石以陰謀被破，於十二月二日在浦口搶掠後，撤往滁州[130]，並通電攻擊政府。

與石友三之亂相呼應的有唐生智。唐屬國民黨左派，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因清黨事件反抗政府失敗逃日，其部由白崇禧統帶，隨北伐軍至河北，並未南下。一九二九年春，李宗仁、白崇禧等反抗政府，政府起用唐生智，使去北方收拾舊部，以奪白崇禧的勢力。白失敗逃港，殘部又歸唐生智。這支武力於一九二九年秋在豫西配合政府軍打過馮玉祥[131]。政府將馮部逐出河南後，委唐爲經理河南善後事宜。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石友三叛，唐生智聯合石友三及河南、湖南等地將領七十五人，通電擁護汪兆銘，政府派閻錫山、張學良、韓復榘等發兵攻唐，至一九三〇年一月，唐兵敗逃走。石友三見情勢不佳，接受政府安撫，所謂「唐石之亂」至是結束。唐生智叛時，有軍事學家蔣方震（號百里）代爲策劃。唐敗後，政府將蔣方震逮捕，叛處徒刑，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愛其才，派其赴歐洲遊歷。歸來後，爲政府所用，對抗日戰爭之策劃，頗有貢獻。武漢撤退後，死於廣西宜山[132]。

閻錫山、李宗仁、馮玉祥的聯合反抗　繼唐、石之亂而起的是一九三〇年舊軍閥中的閻系（勢力在山西、河北、綏遠、察哈爾）、桂系（勢力在廣西）、馮系（勢力在西北）聯合反抗南京政府。閻錫山、李宗仁、馮玉祥等聯合反抗南京政府，是受汪兆銘的影響。汪是有政治野心而無軍事實權的人物，

自孫中山去世後，即以其在國民黨中的老資格，謀獲中央政治的領導權。因爲勢孤，受共產黨人的包圍，成爲左派國民黨的領袖。一九二五年在廣州的一次奪權失敗，一九二七年在漢口的一次奪權也失敗。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間的軍閥動亂，許多都與汪有直接間接的關係，其中以與閻、李、馮結合共同反抗南京政府最惹人注目。閻、李、馮聯合與中央決裂始於一九三〇年二月閻錫山電約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共同下野，蔣謂「目前正吾人努力奮鬪之日，決非高蹈遠行之時」，閻、馮、李等四十五人遂於二月二十三日通電提出黨統問題，汪兆銘通電和之。此後，各派反政府人物集太原，閻設招待處以禮之。一九三〇年三月十四日，反政府各派推閻錫山爲「中華民國陸海軍總司令」。閻以李宗仁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由廣西分向廣東、湖南進兵；以馮玉祥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由陝西向河南進兵；閻自兼第三方面軍總司令，指揮河北省軍事；以石友三爲第四方面軍總司令，由河南向山東進兵。國民政府初採防衛戰略，於四月十二日委韓復榘爲第一軍團總指揮，由河南退往山東，防守魯西之線；以劉峙爲第二軍團總指揮，防守徐州、碭山一帶；以何成濬爲第三軍團總指揮，防守平漢線許昌一帶；以陳調元爲總預備軍團總指揮，擔任黃河南岸軍事；以何應欽爲武漢行營主任，主持鄂、湘軍事。戰事於五月十一日爆發[18]，北戰線在河南（平漢路）、安徽（津浦路）一帶，南戰線在湖南的長沙、岳州（粵漢路）一帶，雙方展開激戰。此即所謂中原大戰。一九三〇年七月，汪兆銘自香港赴北平，召開「擴大會議」，欲另立國民黨的黨統，擴大國民黨的基礎，參加的有鄒魯、謝持等人，主張政權還諸全民，黨權還諸全黨[19]。九月一日，汪在北平另立「國民政府」，推閻錫山、唐紹儀、汪兆銘、馮玉祥、李宗仁、張學良、謝持爲國府委員，以閻錫山爲主席。其中張學良雖列名爲「國府委員」，實未參與其事；閻錫山等欲藉以拉

擴張。另一方面，日本深爲贊同此一分裂中國的運動，向張學良施壓力，欲張加入反政府的行動。張時只三十歲，尚有血氣，可能不欲中國分裂而爲日本所乘，於九月十八日毅然通電擁護國民政府，並派于學忠、王樹常部入關，攻佔北平（九月二十七日）及天津（八月二十一日）一帶。同時中央軍亦於十月六日攻佔鄭州，十月九日攻佔洛陽。馮、閻的勢力因受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的親征軍和張學良軍的夾擊而瓦解，擴大會議一派的人都逃往太原。至十一月四日，馮玉祥、閻錫山表示願意「解甲歸田」，於是晉軍及國民軍皆爲國民政府改編[15]。馮玉祥退居晉南汾陽山，閻錫山逃往大連，汪兆銘逃往香港，南方的李宗仁部則退回廣西。中原大戰就此結束。此次戰役歷時六月，閻、馮、李各軍共六十餘萬，死傷十五萬；國民政府軍出動近百萬，死傷九萬。

胡漢民事件與廣東的獨立　中原大戰結束後，國內大體平靜，政府以軍事時期結束，欲頒行訓政時期約法，籌劃於一九三一年五月開國民會議。立法院長胡漢民因不同意由國民會議制定約法，遭監院彈劾，胡乃辭職，並陰圖反抗。一九三一年二月，胡爲政府幽禁於湯山。胡爲廣東人，廣東方面的陳濟棠爲抗議胡漢民的被拘，乃結合舊擴大會議派的汪兆銘、唐紹儀等，於五月二十七日據廣東獨立，另立國民黨中央黨部，另組國民政府[16]，參加者有鄧澤如、古應芬、鄒魯等。廣東獨立後，組織北伐軍，進攻湖南，並派鄒魯赴北方聯絡閻、馮。駐守河北省的石友三部，乘機與起，亦與廣東方面遙相呼應。後石友三部爲張學良等部擊潰，石於八月八日宣佈下野，殘部由韓復榘收編。嗣九一八事變發生，一致對外的呼聲響徹雲霄，經張繼、蔡元培奔走協商，寧、粵雙方於十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舉行和平統一會議，廢東方面在恢復胡漢民自由和以十九路軍擔任京滬路衛戍職責的條件下，自動取消獨立[17]。蔣中正爲謀各

方和衷共濟，於十二月十五日辭職回鄉。至一九三二年上海一二八事變前夕，蔣始復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福建的左傾抗日行動　一九三二年的一月二十八日，日軍在上海挑釁，造成中日衝突。奉命調往江西剿共的十九路軍陳銘樞、蔡廷鍇、蔣光鼐等乃自動開回上海抗日。政府怕抗日失敗使事態擴大，派兵增援。一二八之役結束後，十九路軍奉命往福建剿共，當時日本侵略日亟，一九三三年一月日軍佔領榆關，二月日軍三路攻熱河，三、四月，關內的灤州、察北的多倫、以及長城各口，相繼淪陷，平津亦在日軍包圍中。政府爲保全平津，不得已於五月三十一日簽塘沽協定，與日本休戰。此事引起許多方面對政府不滿。福建的十九路軍，因受共黨運動，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改稱「人民革命軍」，並在福州成立一個以抗日相標榜、號稱爲「中華共和國人民政府」的共黨組織。該組織聲稱將實行計口授田及發展民族資本工業，參加者除陳銘樞、蔡廷鍇、蔣光鼐以外，有徐謙、陳友仁、李濟琛等。此卽一九三三年的「閩變」。「閩變」雖由廣東人李濟琛等發動，因受胡漢民的反對，未受到兩廣方面的支持。另一方面，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率兵親征，一九三四年一月十日佔廈門，十三日佔福州，閩變平[39]。陳銘樞等逃香港。

馮玉祥察省抗日事件　馮於中原大戰失敗後，蟄居晉南，及九一八事變爆發，團結禦侮的呼聲起，馮受任爲國民政府委員及軍事委員會委員，但因抗日主張未獲實現，於一九三二年三月退居泰山。是年九月，馮舊部宋哲元主持察政，馮乃移居張家口，號召抗日，並通電攻擊政府。一九三三年五月，政府與日本舉行塘沽談判，馮決定獨力與日本一拼，五月二十四日組織察哈爾民衆抗日同盟軍，由馮擔任總

司令。二十六日馮就職，通電全國，一面標榜抗日，一面攻擊政府。政府對馮玉祥在察哈爾的行動，自始即採反對態度，認爲抗日與侮衊在整體國防計劃下進行，不可單獨採取行動，尤不可與共黨份子及其他反政府的武力結合。因爲宋哲元不贊同馮玉祥的行動，政府乃命宋從中調停，但兩度調停均無結果。政府一度任命龐炳勳爲察省剿匪司令，準備武力干預；嗣又召集高階層會議，決定再以和平方法謀求解決。至八月五日，馮聲明「忍痛收束軍事」，旋返回泰山隱居[39]。一場反政府的風波，乃告息止。

兩廣的抗日異動　閻變結束後，政府集中全力圍剿江西的共軍，至一九三四年冬，江西共軍不支，向西北流竄，並擴大宣傳停止內戰，一致抗日。國民政府連年對共黨和軍閥進行打擊，期能統一中國，然自九一八後日本不斷向中國挑釁，予共黨和軍閥以有力的藉口，不僅共黨以民族主義號召國人一致抗日，攻擊國民政府製造內亂；部分軍閥亦假抗日爲名，與國民政府爲敵，前述閻變和察省抗日事件不過爲較早發生的兩個例子。到一九三六年六月，桂系的李宗仁、白崇禧與廣東的陳濟棠又組「抗日救國軍」，以「抗日」、「剿共」、「倒蔣」爲名，向湖南、江西、福建等省進兵。至七月初，廣東第一軍軍長余漢謀及空軍將領通電服從政府，不支持陳濟棠的反政府行爲，陳見事無可爲，乃逃往香港，桂軍亦願接受調解，事始定。

抗日要求與西安事變　一九三六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巡視西安，籌劃進擊陝北的共黨，西北剿匪副司令張學良（東北軍）、陝西綏靖主任楊虎城（西北軍）抗日心切，挾持蔣中正，要求停止內戰，立即抗日，此即所謂西安事變。蔣以政府對日有一定的政策，曾對張學良加以申斥。後經各方調解，政府乃把「安內攘外」的政策改爲聯合各派抗日的政策。張學良護送蔣中正回南京，未能返回

西安，楊虎城及張學良的部隊對政府不諒解，時鬧兵變，政府派兵進駐西安，陝西局勢始定。

全國聯合抗日　西安事變後，各方軍閥在日本的侵略威脅下，投在準備抗日的國民政府的旗幟下，退處陝北的共軍，亦表示願意接受改編，共赴國難。一九三七年七月抗日戰起，民族主義壓倒了軍閥思想，軍閥活動暫告停止。抗日勝利後，軍閥一度恢復活動。政府在大陸的抗共戰爭，由於部分將士不用命，加上財政和外交的不利狀況，乃歸於失敗。

第八節　軍閥時代的回顧

軍閥時代的分期　從軍閥的興衰來看，軍閥時代約可分爲四個時期：一九一六年以前的十餘年爲孕育時期，以袁世凱爲中心人物。一九一六至一九二五年爲興盛時期，北京政府先後由皖系、直系、奉系和馮系操持，廣州政府一度受桂系、滇系操持，當時軍閥遍全國，彼此相對峙，沒有任何勢力足以控制全國。一九二五至一九二八年爲軍閥勢力削弱時期，一方面因爲北方軍閥火拼，另外一方面因爲南方自國民黨改組後，反軍閥勢力抬頭。國民革命軍北伐，一方面使部分舊軍閥投入國民革命軍，一方面打倒了一些舊軍閥[40]。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六年爲軍閥反動時期，此期國民政府希望把軍隊國家化，引起舊軍閥的不安，反抗的行動此伏彼起。因國民政府有以黃埔軍校畢業生所建的核心武力，並有黨的組織力量，領導中心一直相當鞏固，證明軍閥已在沒落，代之而起的是以黨建國的時期。

軍閥時代的特性　軍閥時代的政治和社會，有幾種特性：其一、中國政治以中央集權爲常態，地方

分權爲變態。軍閥時代由於實質上是地方分權，當時政治制度的設計亦傾向於地方分權，這可由省憲運動和國憲內容上得到證明。省憲運動始於一九二〇年，當時湖南等省鑒於南北紛擾數載，國憲完成無望，乃思先行制定省憲，實行省自治，然後由自治各省組織聯省會議，制定國憲，以求統一。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日，湖南首先宣言自治，著手制定湖南省憲法。湖南省憲法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由全省公民投票複決，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繼湖南之後進行制定省憲的有浙江、廣東、四川等省，先後成立省憲草案；其他如雲南、廣西、貴州、陝西、江蘇、江西、湖北、福建等省，制定省憲之聲亦甚高。國憲的起草與制定，始於一九一三年。一九一三年完成的天壇憲草是中央集權制，其後在軍閥時代先後有兩次憲法起草，一九二三年的曹錕憲法，有國權和地方制度兩章，將中央與地方事權明文分劃，具有聯邦憲法的性質。一九二五年段執政時代所起草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對國家與地方事權的分配均採列舉主義，聯邦制的色彩更濃[143]。其二、中國統一時代的政權是單一的（monolithic），層層節制的（hierarchical），軍閥時代的政權是公開競爭的（open and competitive），勢均力敵的（competitively distributed）。軍閥如張勳、吳佩孚、陳炯明、李宗仁、馮玉祥、閻錫山等僅有一些不成系統的觀念或網領，沒有中心思想（ideology），對學術及思想方面的活動干涉無多。繼軍閥時代而起的國民黨和共產黨，在基本上都不容許思想分歧[142]。其三、軍閥大部是無知識的，據統計，在一九一一至一九二八年曾任團長及其以上的軍官一、三〇〇人，其中一一七人曾留學日本，二十九人畢業於天津武備學堂，六十一人畢業於保定軍校，二十人得有舊功名，總計不超過總人數的百分之三十，其餘大多爲文盲或半文盲。據另一統計，約有百分之八十七團長級以上的軍官來自農民或流民，文盲的比率差不多也

是百分之八十七。這些文盲軍官，在基本上傾向於傳統，不了解也不容易接受現代事物，對中國的現代化構成阻力[14]。其四、建設現代國家的基本動力是民族主義（nationalism），而軍閥主義（warlordism）的存在則使民族主義受損。因爲民族主義要求國家統一，軍閥主義造成國家分裂；民族主義要求擺脫外人控制，消除外人特權，軍閥主義引起外國政治干涉和經濟榨取；民族主義對國家的過去及現在感驕傲，對未來富希望，軍閥主義只衡量個人利害，不求改善國家的現狀，使國家前途無望[14]。其五、軍閥時代的軍人雖然以割據一方爲常態，但當勢力充足時，即覬覦中央政權。這不僅因爲獲得中央政權後能吸收更多的部屬，而且因爲北京的中央政府爲國際所承認的合法政府，在財政上有借外債的方便，而中國海關的關餘也歸北京政府，在財源上較地方軍閥爲佳，雖然負擔也較重。其六、軍閥時代，無論操持中央政府的大軍閥，或盤據一方的小軍閥，都以建軍爲第一要務。由於軍費支出過鉅，政府各部門缺乏財力支持，很難發揮應有的作用。教育不發達，經濟建設無法展開，此爲重要原因，而經濟的衰退，人才的枯竭，又成爲中國現代化遲滯的重要原因。其七、軍閥時代留給中國的政治傳統是政權與軍權不分，掌軍者即掌政[15]，軍人在行政首長中所佔的比例甚大，此頗影響政治的民主化。其八、軍閥時代，政治的衝突訴於武力。據統計，一九一二至一九三三年間，四川一省發生過四七九次戰爭[16]。戰爭消耗財力，軍閥對人民橫征暴斂，一九三三年成都的田賦徵到一九七九年，而廣元縣徵到二〇一一年。一九三五年四川省政府正式成立，整理財政，仍定田賦正額一年以外，帶徵臨時附加軍費三年，保安隊經費一年，善後公債一年[17]。戰爭也造成大量人口死亡和經濟破壞，以致農、工、商業蕭條。此種惡性循環，使人民的生活愈來愈惡化，這是共黨勢力能够興起的重要原因。其九、軍閥時代，政局極不穩定，在一

九一六至一九二七年間，北京政府的元首更易八次，而國務總理則更易三十二次[48]。其十、軍閥時代，因爲軍隊缺餉，從政的人沒有適當的待遇，金錢常爲左右軍事和政治的力量。在政界：如安福國會議員，以及一九二三年曹錕選總統時被收買的議員，都是聲名狼藉的。在軍界，如一九二〇年吳佩孚自衡陽撤防北歸，一九二四年馮玉祥倒戈，都曾受金錢的賄使；而一九二五年唐繼堯謀進兵廣東，據說亦曾以百萬元賄買滇、桂系軍人的效忠[49]。

軍閥時代的結束　軍閥的衰微，與一九三〇年代初期日本對中國的侵略關係很大。「攘外可以安內」，似乎對抗戰前數年國民政府所持的「攘外必先安內」政策是一項嚴重的挑戰。但當時所謂「安內」，主要是對付共黨。就國民政府而論，如停止剿共，集中力量對外，不僅給共黨的殘餘勢力以喘息的機會，而且會使以「打倒帝國主義」和抗日爲號召的共黨獲得更多的擁護者。但國民政府自九一八事變後因不立即抗日，受輿論攻擊，甚至引起軍閥的輕舉妄動。隨着抗日情緒的高漲，許多人認爲國民政府是向日本妥協的，共產黨是抗日的，不少青年跑到延安去。政府鑒於再不抗日，就會使人心傾向共黨，不得已又一次與共黨聯合，以團結各方人士，軍閥也是在這種情況下被安撫的。但所謂被安撫，是在大敵當前的狀況下，一致對外，並不是在組織上澈底地變成中央政府的軍隊[50]。抗戰期間，除共軍外，各派軍隊大體是合作的，但抗日勝利後，再因裁軍、剿共等問題而分裂。大陸淪陷以後的中共軍隊，雖然受共黨的嚴密控制，但內部仍存在著許多派系。如果中共的一黨專政制度實行失效，則軍閥仍有復起的可能。

註　釋

❶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1916–1928*, p.68.

❷ James E. Sheridan, *Chinese Warlord : The Career of Feng Yü-hsia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16–18.

❸ 蘇雲峰是劍橋大學博士，執教於匹茲堡卡梅大學 (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一九七二年曾來臺灣作訪問研究，研究初步結果，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作過一次報告，現在是否成書，未詳。

❹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pp. 47–51.

❺ 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New York, 1971), pp. 9–10.

❻ C. Martin Wilbur, "Military Separatism and the Process of Reunification under the Nationalist Regime,1922–1937", Ping-ti Ho and Tang Tsou,ed., *China in Crisis* (Chicago, 1968), Vol.I, Book I, p.203.

❼ 據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附錄統計。

❽ James E. Sheridan,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ü-hsiang*, p.2.

❾ John Gittings 以湘淮軍有三種特性：（一）地方軍，（二）以地方之財養軍，（三）統軍者出自地方，因此斷定湘淮軍爲軍閥的前驅，見所著"The Chinese Army,"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pp. 192–193。其說值得商榷。

❿ 清末練新軍，軍制最初仿自德國，於甲午戰後，張之洞練自强軍於吳淞，聘用德國教官，一切悉仿德制；胡燏棻於天津練定武軍，袁世凱就定武軍續充爲新建陸軍，軍制亦盡仿德國。見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第一編頁十五～二〇。

⓫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pp. 42-43。

⓬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第一編頁二八～六〇；岩崎富久男譯「中國軍閥の興亡」（東京，一九

七〇）頁三一～一七。

㉓ Jean Chesneaux, "The Federa'ist Movement in China, 1920-3",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pp. 99,106, 107-119。

㉔ 佐藤慎三「支那近世政治史」（東京・一九四一）頁一五九。

㉕ 張奚若「近代政治史」（北京・一九七五年）頁三八。

㉖ James E. Sheridan,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ü-hsiang*, p. 17.

㉗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pp. 82-83, 90.

㉘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一九七；浪崗宏久男譯「中國軍閥の興亡」頁一三四。

㉙ C. Martin Wilbur, "Military Separatism and the Process of Reunification under the Nationalist Regime, 1922-1937",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ed., *China in Crisis*, Vol.1, Book I, p. 217.

㉚ 蕭李貴「十年來的中國政治建設」，「十年來的中國」上冊頁一一～一一一。

㉛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第二編頁一〇。

㉜ Jerome Ch'en, "Historical Background",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p. 25.

㉝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第二編頁一四～一八

㉞ Jerome Ch'en, "Historical Background, "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p. 25.

㉟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第二編頁四九～五〇，五八，六六～八七。

㊱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pp. 68-76.

㊲ 同上，頁一一九；衛藤瀋吉等「東アジア政治史研究」（東京，一九六八）頁一八七。

㊳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第二編頁一一五～一三三。

㊴ 同上，頁三一～三四，三六～四七。

㉚ 同上，頁三八一～三九三。

㉛ 同上，頁三三四～三四六。

㉜ Henry McAleav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pp. 202–203.

㉝ 沈雲龍「黎元洪評傳」頁九五～九六。

㉞ Henry McAleavy,*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p. 218.

㉟ 朱鏡宙「民國政治改造論」（廣州，一九一八年）頁五八。

㊱ 孫爲參戰問題致英國首相及忠告兩院電，見「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頁三～四。

㊲ 沈雲龍「黎元洪評傳」頁一〇五～一〇七。

㊳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册頁四八五，四九五～四九六。

㊴ 警民「徐世昌」（上海，一九二二年）頁二六～二七。

㊵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册頁八〇～八一。

㊶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五册頁五五。

㊷ 沈雲龍「黎元洪評傳」頁一一五～一一六。

㊸ Henry McAleav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p. 205–207

㊹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五册頁七三。

㊺ 風間卓「近世中國史」頁八七～八九；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一三六；顏昌嶢「中國最近百年史」頁一〇四～一〇六。除表中所列對日借款外，其他向法、俄等國借款亦甚多，內債更難備舉，見「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頁四三～五七。

㊻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五册頁九〇～九三。

㊼ 同上，頁九四；「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頁六〇～六七。

㊽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一〇六～一一〇；顧敦鍒「中國議會史」頁一四五～一五〇，但謂安福議員達三百八十名之多。

㊾ 朱鏡宙「民國政制改造論」頁二～三。

㊿ 陳錫璋「細說北洋」頁二七六～二七七；顏昌嶢「中國最近百年史」頁一〇七～一〇九。有關南北議和文獻，參考「革命文獻」第五十輯頁三六六～四〇四，五六二～六二九。

(51)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册頁五三五。

(52) 劉荔翁「民國政史拾遺」上册頁五三。

(53) 張梓生「壬戌政變記」頁三～四。

(54) 射陂外史「北洋成敗縱橫談」，香港「春秋」雜誌，第一一三期；張梓生「壬戌政變記」頁九～一四。

(55) 劉荔翁「民國政史拾遺」上册頁五四～五五。

(56) 張梓生「壬戌政變記」頁一七～一八。

(57) 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p. 25.

(58) 沈雲龍「黎元洪評傳」頁一六二～一六八，黎至津後，曾於九月十一日抵上海，欲在上海組織政府，但爲南方各省所尼，終無所成。見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一六六～一七一。

(59) 沈雲龍「黎元洪評傳」頁一六一。

(60) 劉楚湘「癸亥政變紀略」頁一〇〇～一〇二，一三五，一四〇～一四六，二二〇～二二三，二三一～二三六。

(61) 澤村幸夫「送迎孫中山先生私記」，陳鵬仁譯「孫中山先生與日本友人」頁一二三。

(62)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一三八。

(63) 龔德柏「龔德柏回憶錄」頁九九。

(64) 澤村幸夫「送迎孫中山先生私記」，陳鵬仁譯「孫中山先生與日本友人」頁一二七。

(65) Henry McAleav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p. 207.

(66) 鳳岡卓「近世中國史」頁一四七～一四九。

(67) 李守孔「中國現代史」頁一一三。

(68)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六六四～六六五。

⑱ Jerome Ch'en, "Historical Background,"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pp. 27.

⑲ 同上，pp. 27-28；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p. 167；賴幹「中國的政治革命」，崔書琴編「戰若建國的十年」頁八四～一一八。

⑳ 中國通商銀行編「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一一九。

㉑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p. 157, 159.

㉒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pp. 151-155.

㉓ 徐滄水「歲出預算上之軍費限制論」，「東方雜誌」二十一卷一號。

㉔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p. 168.

㉕ Jerome Ch'en, "Historical Background,"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p. 30.

㉖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pp. 152-153, 155-156, 161-162, 164-166.

㉗ 「革命文獻」第五十一輯頁三一～六一。

㉘ 「夏津縣志續編」卷四頁四四～四五。

㉙ Jerome Ch'en, "Historical Background,"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pp. 31-33.

㉚ James E. Sheridan,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ü-hsiang*, p. 246, 248.

㉛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pp. 137-138.

㉜ Jerome Ch'en, "Historical Background,"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pp. 33.

㉝ 田中重藏「支那近代百年表草稿」（東京，一九四一），頁一六一

㉞ 同上，頁三四〇。

㊻ 以下兩表，同上，頁二七九。

㊼ 英國方面，如一九二四年支持廣州商團叛亂，牽制孫中山北伐；又如一九二七年漢口英國水兵不許革命軍宣傳隊在英租界附近講演。日本方面，如一九二七年和一九二八年曾兩次出兵山東，後一次出兵更造成五三慘案。

㊽ 「革命文獻」第四十九輯頁一六九～二四二。

㊾ 顧敦鍒「中國議會史」頁一六一；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三〇五～三〇六。

㊿ 邵元冲「總理護法實錄」，「革命文獻」第七期頁二一～二四。

(91)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一〇四～一〇六；顧敦鍒「中國議會史」頁一七九。

(92) O. Edmund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pp. 103.

(93) Henry McAleav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p. 211.

(94) Bertrand Russell, *The Problem of China*, p. 254.

(95)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五册頁一七五。

(96) O. Edmund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p. 105.

(97) 射陵外史「北洋成敗縱橫談」，香港「春秋」雜誌，第一一〇期。

(98) 張繼「回憶錄」，「國史館館刊」二卷二期頁六三。

(99) 陳森甫「西北軍建軍史」頁四〇。

(100) 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三七三～三七六。

(101) 鄧文儀「黃埔精神」頁六九；國立編譯館編「中國現代史」頁九六。

(102) 廣州商團，成立於一九二四年五月，初時目的在保障商民利益，受英國利用，與廣州政府爲敵，至十月十五日，許崇智的粵軍、李福林的福軍、吳鐵城的警衛隊，與黃埔軍校學生聯合，將商團包圍繳械，首領陳廉伯逃沙面。見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三五二～三五四。

(103) 國民政府的組織工作，自一九二三年孫中山到廣州後即不斷進行，是年十二月間，欲截留廣州關稅，得不到外交團承認，未能自組政府。適葉恭綽由奉、浙返廣州，反直各方代表曲同豐、柏文蔚等亦集廣州，孫中山欲與

反直各派合組政府，因受范石生、許崇智等人反對而停頓。一九二四年國民黨一全大會中，林森提組織國民政府案，經一致贊成通過，遂放棄結合反直各派組織政府的想法，而堅方進行依據以黨治國的主張組織國民政府。見「東方雜誌」二十一卷四號，時勢許述：國民黨改組與國民政府的醞釀。

[104]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黃埔建軍三十年概述」（鳳山，一九五四年）頁八；鄧文儀「黃埔精神」頁七二。

[105] C. Martin Wilbur, "Military Separatism and the Process of Reunification under the Nationalist Regime, 1922—1937,"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ed., *China in Crisis*, Vol.1, Book I, p. 230.

[106]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第一編頁八〇～八四；張梓生「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十五號。

[107] 波多博「中國と六十年」頁二一六～二一九。

[108]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六冊頁四四～四九；風間卓「近世中國史」頁一八九～一九〇，惟謂廣東沙面事件，死者五十餘人，傷者數十人；陳錫璋「廣州福府史話」頁四九～五〇，謂死者五十二人，傷者一百一十七人，又謂此次反英遊行，受共黨操縱，共黨先開槍，利用以製造反英事件。

[109] 龔德柏「龔德柏回憶錄」頁一四九。

[110] 北伐開始後，國民革命軍又擴四軍，計第九軍彭漢章（黔軍），第十軍王天培（黔軍），第十一軍陳銘樞（粵軍），第十二軍任應岐（豫軍），見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第二編頁四四六，四四七。

[111] 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四一〇。

[112] 張梓生「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十五號。

[113] 張梓生「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十六號。

[114] Henry McAleav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p.244；張梓生「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十五號，十六號；「蔣總統秘錄」第六冊頁一三四～一三五；岩崎富久男譯「中國軍閥の興亡」頁二四〇。

[115]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下冊第三編頁三二四～三二五。

⑩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第二編頁四五五～四七〇；潘公展「十年來的中國統一運動」，「十年來的中國」上冊頁八。

⑪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下冊第三編頁三七〇～三七五；李守孔「中國現代史」頁一四八。

⑫ 同上，文公直書頁三九二～三九三。

⑬ 龔德柏「龔德柏回憶錄」頁一七七～一八二。

⑭ Jerome Ch'en, "Historical Background,"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pp. 26–27.

⑮ O. Edmund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p. 152; Henry McAleav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p. 202。臧啓芳「近世中國史」頁二七八謂一九二一年時新軍二十四萬人，舊軍二十八萬人，共五十二萬人。一九二二年時軍隊在八十萬以上，一九二三年爲一百四十萬，一九三二年近三百萬。

⑯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第一編頁八四～八九。

⑰ Patrick Cavendish, "The 'New China' of the Kuomintang,"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pp. 179–182.

⑱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冊第二編頁四七四。

⑲ James E. Sheridan,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ü-hsiang*, p.243.

⑳ 臧啓芳「近世中國史」頁二六七～二六九。

㉑ Henry McAleav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p. 256.

㉒ 龔德柏「龔德柏回憶錄」頁一九七～一九八；龔著「回憶錄」（台北，一九七五年）第四冊頁三六八；潘公展「十年來的中國統一運動」，「十年來的中國」上冊頁一〇～一一；劉紹唐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冊頁四一六～四三九。

㉓ 臧啓芳「近世中國史」頁二七八～二七九。

㉔ 龔德柏「龔德柏回憶錄」頁二〇〇～二〇一。

㊽ 同上，頁二一〇二。
㊾ 同上，頁二一〇六～二一〇七。
㊿ 潘公展「十年來的中國統一運動」，「十年來的中國」上冊頁十二～十四。
(51) 鄒魯「回顧錄」第四冊頁三七一。
(52) 馮閻卓「近世中國史」頁二一八四～二一八九。
(53) 馮閻卓「近世中國史」頁二一九〇～二一九四。
(54) 鄒魯「回顧錄」第四冊頁三七三～三七五。
(55) 馮閻卓「近世中國史」頁二一九三～二一九六。
(56) 李雲漢「馮玉祥察省抗日事件始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期頁二一九七～二二一一。
(57)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pp. 206–232 將軍閥時代分為一九一六～一九二〇；一九二〇～一九二四；一九二四～一九二八三期。
(58) 蕭錚「戡前之中國憲政制度」頁五六，六四，六七。
(59) 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pp. 168–169;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p.55.
(60) Jerome Ch'en, "Historical Background,"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p. 24;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p.80.
(61) James E. Sheridan,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ü-hsiang*, p.30.
(62) 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p.169.
(63) 黃炎培「蜀道」頁四。
(64) 同上，頁八六～八七。
(65) 陳錫璋「組織北洋」弁言頁四。
(66) C. Martin Wilbur, "Military Separatism and the Process of Reunification under the Nationalist, Regime, 1922–1937,"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ed., *China in Crisis*, Vol.I, Book I, p.208.

㊽ John Gittings, "The Chinese Army,"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p. 194.

參考書目

文公直著「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上海，一九三〇年。
文公直著「中華民國革命全史」，上海，一九三九年。
中央日報譯印「蔣總統秘錄」第五册，台北，一九七六年。
王戴漢著「東北軍事史略」，台北，一九七二年。
李守孔著「國民革命史」，台北，一九六五年。
李毓仙撰「陝炳明叛國史」，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三輯。
李劍農著「中國近百年政治史」，台北，一九五七年。
沈雲龍著「黎元洪評傳」，台北，一九六三年。
沈雲龍撰「黃郛與閻前後」，吳相湘編「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輯。
岩崎宮久男譯「中國軍閥の興亡」，東京，一九六九年。
服問卓著「近世中國史」，東京，一九三七年。
國防部史政局編「北伐戰史」，台北，一九五九年。
張梓生著「壬戌政變記」，上海，一九二四年。
張梓生撰「國民革命軍北伐戰爭之經過」，「東方雜誌」二十五卷十五至十七號。
陳功甫著「中國革命史」，上海，一九三〇年。
陳森甫著「西北軍建軍史」，台北，一九七五年。
陳錫璋著「廣州福府史話」，台南，一九七四年。
陳錫琮著「細說北洋」，台北，一九七二年。
賈逸君著「中華民國政治史」，北平，一九三九年。

楊幼炯著「中國政黨史」，台北，一九六六年。
張朋園撰「十年來的中國統一運動」，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十年來的中國」，上海，一九三七年。
劉楚湘編「民元政變紀略」，上海，一九二四年。
潘昌猷著「中國最近百年史」，上海，一九二九年。
顧敦鍒著「中國議會史」，台中，一九六二年。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Madeleine Chi, "Bureaucratic Capitalists in Operation: Ts'ao Ju-lin and His New Communications Clique, 1916-1919,"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XXXIV, No.3, May, 1975
O. Edmund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New York, 1964.
Donald G. Gillin, *Warlord: Yen Hsi-shan in Shansi Provinc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7.
John Gittings, "The Chinese Army,"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London, 1969.
Jermyn Chi-hung Lynn, *Political Parties in China*, Peking, 1930.
Stephen R. Mackinnon "The Peiyang Army, Yüan Shih-Ka'i, and the Origins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XII, No.3, May 1973.
Harley F. MacNair, *China in Revolution*, New York, 1968.
Lucian W. Pye, *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 New York, 1971.
Bertrand Russell, *The Problem of China*, London, 1922.
James E. Sheridan, *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ü-hsiang*,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Richard Stremski, "Britain and Warlordism in China:Relations with Feng Yü-hsiang, 1921-1928,"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XI, No.1, January 1973.

C. Martin Wilbur, "Military Separatism and the Process of Reunification under the Nationalist Regime, 1922–1937,"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ed., *China in Crisis*, Vol. I, Book I, Chicago,1968.

第五章　啓蒙運動

第一節　敍論

「啓蒙」（Enlightenment）一詞，始用於十八世紀的法國歷史，它有各種含義，主要是强調「理性」（reason），以科學代迷信，以思想代信仰，以懷疑代傳統的權威❶。民國初年的啓蒙運動，一般稱爲五四運動，或稱爲新文化運動，但運動的本身包括政治、社會、文化各方面，稱爲新文化運動並不適宜，而五四運動原爲發生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的青年學生愛國運動，以之概括意義廣博、綿延十多年的思想運動亦不恰當。啓蒙運動的全體是什麼？很難下定一個界說。在運動進行期間，胡適有一段話，頗能道出大概的情況，他說：

> 我們隨便翻開這兩三年以來的新雜誌與新報紙，便可以看出兩種趨勢：在研究問題方面，我們可以指出㈠孔教問題，㈡文字改革問題，㈢國語統一問題，㈣女子解放問題，㈤貞操問題，㈥禮教問題，㈦教育改良問題，㈧婚姻問題，㈨父子問題，㈩戲劇改良問題……等等。在輸入學理方面，我們可以指出新青年的「易卜生號」、「馬克斯號」，民鐸的「現代思潮號」，新教育的「杜威號」，

建設的「全民政治的學理」，和北京晨報、國民公報、每週評論、上海星期評論、時事新報、廣州民風週刊……等等雜誌、報紙所介紹的種種西洋新學說❷。

胡適所舉，只是靜態的羅列，實際上，這些問題，這些學理，是互相爭鳴的，是互相辯駁的，這是啓蒙運動的一種精神。在討論啓蒙運動的本身以前，先將該運動的意義、背景和重要性加以說明。

一、意　義

啓蒙運動距今已有五、六十年的歷史。五、六十年來，有關啓蒙運動的著作甚多，解釋各有不同，欲對啓蒙運動的意義加以界定，極不容易，此處僅就時間斷限、概括事件、參與人群三方面說明之。

時間斷限　在時間的斷限上，啓蒙運動有廣、狹兩方面的意義。狹義的意義是從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一年，周策縱採取此一觀點，他認爲一九一七年以新青年和北京大學爲中心的新思想和新文學運動，由於新知識份子的滙集，有了重要的開始，而一九二一年以後，運動的方向轉移到政治上。周同時把這個斷限以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爲中點，分爲兩個時期，前期新知識份子以其新思想灌輸學生及青年，後期開始攻擊傳統與保守主義，並把運動的方向超越到知識活動的範圍以外。廣義的意義是從一九一五年到一九二三年，甚至以後。始於一九一五年的原因有三：其一、一九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引起國人普遍的反日情緒，此種情緒，到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國不能從日本手中收回山東利權，乃爆發出來，釀成反帝國主義，特別是反日本帝國主義的運動。其二、啓蒙運動時期，指導國人思想新方向

的主要刊物是新青年，新青年創刊於一九一五年九月。其三、啓蒙運動的重要課題之一是白話文運動，此運動最早由胡適於一九一五年發起於美國。啓蒙運動止於一九二三年的原因亦有三：其一、新青年停刊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其二、啓蒙運動時期思想上的最大特徵是百家爭鳴，對百家爭鳴具有代表性的東西文化論爭和科學及玄學的論爭，都發生在一九二二年而止於一九二三年。其三、啓蒙運動在政治上最大的成就是國人的政治覺醒和國家統一的要求，一九二三年開始，國民黨在統一國家的大目標下開始聯俄容共，奠定了一九二六年北伐的基礎。當然，如就啓蒙運動時期的反帝國主義情緒而論，這一個時代可延伸到一九二五年的五卅慘案。又如就啓蒙運動時期的學術思想自由的風氣而論，這個時代也可延伸到一九三〇年左右的中國社會史論戰。至於一九三〇年代的知識界逆流，因完全爲政治性的，不在討論之列。

概括事件　啓蒙運動的範圍甚爲廣泛，約可從四方面來觀察。在政治方面，國人的政治覺醒主要表現在國權的維護和國家統一的要求上，當時民族主義高漲，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的口號是「內除國賊，外抗強權」，這種情緒，與俄國在中國作反帝國主義宣傳是相輔相成的，當時俄國以放棄在中國的特權，協助中國的統一相誘，致中國許多知識青年對俄國及其所實行的主義感到興趣，影響所及，而有中共的成立，而有國民黨的聯俄容共，這只是啓蒙運動的影響，而不是啓蒙運動的本身。可以算作啓蒙運動一環的是一九一九年五四學生愛國運動，此一運動激使國人努力向上，從各方面謀求改變中國的現狀，以使中國能夠立於列強競逐的世界。在社會方面：從來不被重視的人群，如婦女、工人或貧苦的大衆，受到前所未有的廣泛注意，這一方面是清末以來的潮流，另一方面是啓蒙運動的一種結果。婦女走出家

庭，進入學校和社會，這已是社會的巨變，而在許多反政府和杯葛帝國主義國家的運動中，工人的罷工亦變成了有力的武器。在學術思想方面，最重要的表現是學術和思想自由，開始或加强引進西方的自由主義、經驗主義(pragmatism)、功利主義、無政府主義和各派社會主義，並對傳統中國的倫理、風俗、文學、歷史、哲學、宗教、社會和政治制度，重新給予估價。在文學藝術方面，有白話文、白話詩、話劇、俗文學的興起，這應合民主的需要，也促使了平民世紀的來臨。周策縱認爲，啓蒙運動的現象非常複雜，它包括新思潮、文學革命、學生運動、商人罷市和工人罷工、以及抵制日貨，也包括新知識份子所從事的其他政治和社會活動。這些，部分是由於二十一條和巴黎和會對山東問題的決定所激起的愛國情緒而來，部分也是受了西方政治與學術的刺激，欲以科學與民主爲標準，來重新衡量中國的傳統，開建新的國家❸。

參與人群　像法國的啓蒙運動一樣，一九一九年前後的中國啓蒙運動以知識份子和青年學生爲骨幹。知識份子主指學者、教育家、文學家和新聞從業者。但不是所有的知識份子都傾向改革，也不是所有的知識份子都熱愛新思想，他們中間也有許多是很保守的。對啓蒙運動積極推動的，大都是從國外留學回國的新知識份子，譬如啓蒙運動的幾個活躍角色，陳獨秀於一九一五年自日本回國，蔡元培於一九一六年自法國回國，胡適於一九一七年自美國回國。蔡元培任北京大學校長，陳獨秀和胡適先後到北大任教，啓蒙運動透過他們的推動，才更加成長。大體說來，新知識份子和具有新思想的青年學生，是這個運動中的主要角色，雖然工商階層參加罷工、罷市，但倡行的都是知識份子和學生。領導遊行的、罷課的、抵制外貨的是這些人；宣傳文學改良、介紹新思想和推動社會改革的是這些人；宣揚反軍閥、反

帝國主義的是這些人；宣揚民主思想、要求尊重輿論和人權的也是這些人。這些人中青年人佔極大多數，故一九三九年政府一度定五月四日爲青年節，到一九四四年才把五月四日改爲文藝節，而以三月二十九日爲青年節。

二、背景

任何一種運動，都有其外在的和內在的條件，此卽所謂背景。一次大戰結束前後的中國啓蒙運動，其背景非常複雜，包括國際的、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歷史的、心理的等方面。

國際背景　國際背景指國際局勢及世界思潮對中國所發生的影響。在一次大戰期間，和緊接著在一次大戰之後，民族主義和民主主義的思潮高漲，特別是在亞洲。美國總統威爾遜（Woodrow Wilson）所發佈的政治理想，如廢除秘密外交、保障弱小國家的政治獨立、和民族自決（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等，都吸引著中國的知識界。另一方面，歐洲政治和社會的新轉變，如新共和國的興起、婦女選舉權的漸被接受，都給中國帶來刺激和希望。因此，當巴黎和會企圖重新肯定殖民主義時，國人深感失望，而民族主義的情緒與日俱增。當時許多國家都有革命和暴動發生，如一九一七年俄國的十月革命，芬蘭、德國、奧國、匈牙利、巴伐利亞等國的社會主義風潮；一九一八年八月日本的搶米暴動；一九一九年朝鮮的「三一運動」等，都是借著群衆的力量，促使政治和社會變遷。影響尤大的，一九一九年三月，以推動世界共產主義運動爲目的的第三國際在莫斯科成立。當時一次大戰的痛苦未了，世人普

遍對資本主義發生反感，第三國際不斷對「共產制度的奇蹟」、「沒有階級的眞正平等自由的社會」、「社會主義建設的偉大成績」加以宣傳，這一類的宣傳品，透過小說、詩歌、散文、戲劇、音樂、電影、畫報、期刊、報告文學、美術、木刻、雕塑、馬列哲學和社會科學著作，充斥於世界各地的出版市場❹。第三國際且不斷派人來中國煽動。原已對中國政治和現狀不滿的中國知識界，在諸種國際勢力的衝擊下，求變之心益切。當時求變的方向不是向傳統的，而是向西方的，卽是受國際的力量所推動，如政治上的社會主義和民主主義，學術上的思想自由和科學提倡，藝術上的象徵主義（Symbolism）和印象主義（Impressionism），文學上的未來主義（Futurism）、想像主義（Imagism）和自由文體。卽胡適在文學改良上所提倡的「八不主義」，亦可能是受美國詩人龐德（Ezra Pound）的影響，因爲龐德於一九一三年在芝加哥所出版的一卷六期「詩刊」（*Poetry, A Magazine of Verse*）上，曾發表「一些禁條」（A Few Don'ts）一文，提倡詩的改革。無論如何，在國際局勢和國際思潮的推動下，知識界已有求變的要求。由於求變心理的發舒，社會顯得朝氣蓬勃，但由於各人對變的方向和手段有不同的想法和做法，紛亂自然是難免的。

政治背景　當國際上新的政治和社會運動正在蓬勃之際，國人正處於灰暗的政治中。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四年間，大總統袁世凱開始把新成立的共和國帶回專制，首先破壞了制憲會議，然後解散了國會和各省省議會。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間袁世凱陰謀稱帝，引起各方反對，在衆叛親離的情形下，氣絕而死。一九一七年，安徽督軍張勳擁清廢帝溥儀復辟，僅十餘天，卽告敗亡。當時地方政治掌在各省督軍之手，中央政治操於皖系軍閥段祺瑞之手。段祺瑞自成立國會爲御用機關，在外交上依附日本。自一九

一五年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以來，國人反日情緒日增，段政府因與日本相結，頗不孚衆望。另一方面，自清末以來即領導中國革命運動的孫中山，因不滿北京政府的毀法亂紀，於一九一七年九月在廣州建立護法政府，此政府雖屢爲南方的軍閥所奪，但大體與北方處於對峙的地位。南北政府間常有戰爭，南方的軍閥間也常有戰爭。中國在軍閥雲擾下，破壞多，建設少，民生日痛；軍人政客爭結帝國主義國家以自固，頗妨害國家的獨立。當時政治由少數軍人政客把持，對國家抱希望的新知識分子反不得與聞。這些都與新共和國的精神不合，啓蒙運動可以說就是新共和國精神的一種發舒。這種發舒，常受到北京政府的干涉，譬如一九二二年底，北京政府的國務會議曾有取締新思想的議案，胡適的「胡適文存」（一九二二）、「嘗試集」（一九一九），陳獨秀的「獨秀文存」（一九二二）等均爲北京警察廳禁售，並沒收焚燒，而報上也刊出驅逐胡適等出京的電文。胡適並沒有對壓力屈服，一九二三年初，他在自己所辦的「努力週報」上曾堅決表示：「我是不跑的，生平也不知躲避危險。封報館、坐監獄，在負責任的輿論家眼裏，算不得危險。然而跑，尤其是跑到租界裏去唱高調，那是恥辱，那是我決不幹的！」不只如此，一九二四年秋，胡適還在晨報副刊上發表一篇致國務總理張國淦的公開信，抗議無故地禁他的書，信中有云：「究竟北京的政令是甚麼機關作主？究竟我的書爲什麼不許售賣？禁賣書籍爲什麼不正式報告該禁的理由？爲什麼要沒收小販子出錢買來的書？」❺這說明當時的政治環境並不是對啓蒙運動純然有利，處在惡劣的政治環境下，知識分子不得不盡一些責任而已。

經濟背景　自清末以來，中國在外商的競爭下，民族工業一直沒有得到良好的發展。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由於列強都集中精力生產軍火，其國內一般工業產品減少，對中國的輸入也減少，一九一三至

一九一八年間，英國對中國的輸入由九千六百萬兩減至四千九百萬兩，法國由五百二十萬兩減至一百五十萬兩，德國由二百八十萬兩減至零。在這個外國壓力稍減的期間，民族工業才獲得發展的良機。紡織公司由一九一一年的二十二家增至一九一九年的五十四家，又增至一九二一年的一〇九家；麵粉廠由一九一六年的六十七家，增至一九一八年的八十六家；新式銀行由一九一一年的七家增至一九二三年的一三一家；輪船從一九一三年的八九三隻增至一九一八年的二、〇二七隻；煤的生產從一九一三年的一千二百八十萬噸增至一九一九年的二千零一十萬噸；鐵的生產從一九一四年的一百萬噸增至一九一九年的一百八十萬噸；生絲的出口從一九一四年的八七、五一七擔增至一九一九年的一三一、五〇六擔；外貿赤字從一九一三年的一億六千六百萬兩減至一九一九年的一千六百萬兩❻。此外，尚有幾點，表示當時中國的資本主義也在抬頭。其一、投資於土地的資本漸轉移到工商及金融事業。其二、新股票公司出現，有助於工業發展。其三、中國銀元逐漸取代墨西哥銀元，而中國某些地區，貨幣漸歸劃一，也有助於金融活動。其四、資本集中和都市經濟發展的趨勢非常顯著。經濟上的點滴發展，給居於城市的工商階級和知識份子帶來希望。但不久一次大戰結束，帝國主義的經濟勢力再度給中國威脅，新興的民族工業又轉趨衰退，在中外勢力尖銳的對比與競爭下，受天演論影響至深的新生一代企求在各方面做些有益於國家的事，文字的鼓吹，對現狀的抗議和謀求改革，都是知識份子所可以做的，因此啓蒙運動的主要表現就在這些方面。

社會背景　社會常隨政治和經濟的變遷而改變，而社會的變遷亦影響政治與經濟。首先，一九〇五年科舉制度廢除後，政府沒制定有效的選取人才的辦法，同時由於受教育的人愈來愈多，許多有能力、

有識見、有野心的知識份子既然沒有正常的道路進入政府，只好在社會各行各業或各角落活動，社會顯得非常蓬勃。當時地主及舊紳士的勢力已經減弱，新知識份子的力量則逐漸增強，他們對傳統中國的一套想法與做法產生疏離感，因此想把中國導向一個新的道路。其次，由於工商業的興起，和因農村經濟破產而引起的農村不安，人口有迅速向都市集中的趨勢。北京在一九一〇年約有六十萬人，到一九二三年即增加至一百一十萬人。政治、經濟和文化活動是以都市爲中心的的，都市人口的增加，必然增加這些活動的動力。再次，由於農村經濟破產，失業的農民大增，他們離開了土地，有的成爲盜匪，有的成爲職業軍人，這助長了軍閥主義的成長，而軍閥主義正是造成一般人對社會不滿的重要因素。基於上述的情形，啓蒙運動的社會基礎是相當廣大的。就五四學生愛國運動而言，參加的人主要來自四個階層，一爲新知識份子，或受過新式教育的人，當時全國約有一千萬人；二爲新興的工商業者，當時全國商會一千餘，參加商會組織者全國約有二十餘萬人，不在商會組織之內者更多；三爲工廠工人，當時約有二百多萬人，如連手工藝的工人合併計算，則約有一千萬人；四爲佃農，約佔全國人口之半。惟實際參加運動的，大都爲居住於城市的新知識份子、學生、工人及工商業者，這些人所佔人口的比例雖不大，却是左右中國社會動向的主力。此外，社會上反日和反帝國主義的情緒，除受俄國的宣傳外，部分由留日學生或留日歸國的學生煽動而來。清末民初，留日學生甚多，日本對中國的侵略，以留日學生感覺最爲敏銳，一九一五年日本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留日學生反應極爲激烈，歸國運動反日者不少。一九一八年段祺瑞政府與日本訂立軍事協定，出賣山東權利，又有不少留日學生回國作反日運動。另外，在歐戰期間，中國派往法國的留學生有數千人之多，派往歐洲的華工達十餘萬人，他們在歐洲受社會主義

的影響，具有工界與學界聯合運動的經驗，這些經驗，在歐戰結束後很快即帶回中國，在五四學生愛國運動中產生力量❼。

歷史背景　民國初年的啓蒙運動，起於對舊文化、舊社會的不滿，這種不滿的情緒，至少在清末政治改革的時代就發生了，這可以譚嗣同、梁啓超和吳虞的言論爲代表。譚嗣同在他所著的「仁學」中激動的說：

> 吾將哀號流涕，强聒不舍，以速其衝破網羅；衝決利祿之網羅，衝決俗學若考據若詞章之網羅，衝決全球群學之網羅，衝決君主之網羅，衝決天之網羅。

這種衝決網羅的思想，就是一種要求從現狀中獲取解放的思想。梁啓超著「新民說」，謂「新民」就是要人有「自由」，有「公德」，有一確利思想」，有「國家觀念」，要能「自治」，能「自尊」，能「合群」，能「進取冒險」。他又著「論小說與群治的關係」，認爲中國人的狀元宰相思想、佳人才子思想、江湖盜賊思想、妖巫狐鬼思想都是直接間接由舊小說傳染而來，欲廓清這些思想，必須從改良小說做起，也就是他所說的「欲新民必自新小說始」❽。以文學改良作爲思想啓蒙的入手之方，可以說是民初啓蒙運動的很重要的一方面。因爲要革命救國，必須喚醒廣大人民，而喚醒人民的語言是白話文，在清末改革與革命的時代，改革派的梁啓超倡行「新文體」，國內外各地也有白話報的出現，而革命黨人的許多宣傳文字，都是用白話文來寫的❾。吳虞是啓蒙運動時期對儒學批評最力的人，他的啓蒙思想，至遲見於辛亥革命發生的一年，他所寫的「辛亥雜詩」中有云：「不使民知劇可傷，恰如行路暗無光，秦皇政策愚黔首，黔首愚時國亦亡。平等尊卑教不齊，聖人豈限海東西，若從世界論公理，未必耶穌遜仲

尼。」[9]

心理因素　一九一五年梁啓超辦「大中華」雜誌，於發刊詞中對當時一般國民的心理，特別是統治階層的心理分析至爲透澈。就梁啓超的觀察，熱心救國之士一方面對前此的改革結果非常失望，另一方面則對當前統治階層的苟安旦夕深致不滿。他認爲：前此談改革，談變政，均流於形式，毫無實效可言，如戊戌時代談變法，變法無效；庚子以後倡立憲，立憲無效；轉而憤恨君主制度，而滿清退位後情況亦不見好轉；又轉而痛恨革命黨，一九一三年革命黨的二次革命被平後，國家狀況仍和從前一樣。其他言練兵，國益弱；言理財，國益貧；言教育、實業，均每況愈下。進一步來看，統治階層屢屢更換，也沒有什麼效果。有人說甲派誤國，乙派代興了，也不過如此；有人說乙派誤國，丙派代興了，也沒有更好。有人罵官僚腐敗，罵官僚的人也不見得清高；有人說新進之士浮躁，排斥新進的人也不見得篤厚。有人說獨裁不好，應取民主，行了民主，人心仍然不滿；有人說民主不好，應取獨裁，行了獨裁又群起反對。自戊戌以後迄於民國初年，試行過的改革措施不少，出仕過的各類人才也不少，而國家仍如此，人民仍如此，國民的一切希望因而破滅。到一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列強方忙於大戰，正是中國有所作爲之時，一般士大夫仍未覺悟，甚至抱著中國必亡的心理。一種人追求安榮富貴，卽國家滅亡，猶可在他人統治下作富家翁；一種人只求保位勿失，奉命唯謹，作應聲蟲，雖使社會充滿暮氣，個人溫飽可不足慮。一種人抱大同主義，願做帝國主義國家的順民，毫不以國家存亡爲憂；一種人初懷救國之志，幾經挫敗，乃廢然而返，或更同流合污，求薄祿以自晦，或憤世疾俗，日以破壞爲事，甚至欲借外人勢力以覆宗國。這些心理現象，在新興起的年輕一代心裡激起反感；統治階層和一些號稱社會中堅者，在

後一代的心目中已喪失了應有的尊嚴；因此形成一個抗議與反叛的時代。

三、重要性

一次大戰結束前後的啓蒙運動主要是一個思想運動，思想的內容有許多種，一方面是對民族獨立的覺醒，另一方面是對自由主義的肯定。在自由主義原則下，反抗任何權威，介紹任何學說，發表任何主張。在民族獨立的原則下，批評傳統，肯定現代；破除迷信，提倡科學；擯斥專制，崇尚民主。當時的學生和青年知識份子，大多抱著愛國主義和高度的理想主義。他們要求一種新的生活方式，有更多的自由和獨立，對社會和政治生活更能積極參加。在國際政治方面，他們要求停止外來侵略。在國內政治方面，他們反對軍閥的自私和腐敗。在社會生活方面，他們關心普通人民和群衆福利。在家庭中，他們反抗家長權力、反抗父母控制的舊制度，堅決主張婚姻自由及自由選擇職業的權利。在學校中，他們要求對校務有發言權，不願只在教室內靜坐上課。他們要積極，不要消極；要個人主義，而不願意無條件接受權力；要不受傳統約束的自由，尋求自由生活的實現。女子要求和男子一樣站起來說話，要求教育機會平等和職業機會平等[11]。這在中國歷史上的意義是重大的，對後世的影響也是顯而易見的。

歷史意義　啓蒙時代重要的歷史現象之一是學生直接干預政治，但這在中國歷史上並非創舉，漢、宋、明各朝均有學生干政之事。啓蒙時代具有歷史意義的事件約有三種：其一、啓蒙時代的知識份子認爲中國傳統文化需要澈底的改變，這是前此所沒有的。他們認爲，民國建立以後，只有法律和政治制度改變，未能產生良好效果，乃力求整個文化的改變。其二、啓蒙時代知識份子對個人權利觀念和國家獨

立觀念的迅速體認也是前此所沒有的，當時對個人解放、社會平等、民族獨立的要求和鼓吹都非常强烈。其三、啓蒙時代不管在經濟、社會、政治和知識上都介入了不少新的事物，爲日後的中國所承襲，因此，了解啓蒙運動的內涵，即有助於了解現代中國。其四、啓蒙運動以介紹自由、民主、科學開始，以鼓吹社會主義結束，此一轉變，尙需從中國的歷史和社會中來了解。社會主義講組織和控制，這較符合於中國專制的傳統，而當時中國急需工業化，需要在連次失敗中求勝，這些都需要組織和控制⑫。就這一點看來，啓蒙運動有意把中國帶向西方，最後仍然回到東方來。

影響　啓蒙運動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當這個運動以北京大學爲中心向外發展之初，知識界的領袖人物如胡適等，本來相約二十年不談政治，不參與政治，專從事教育、知識及文化活動，爲政治奠下社會基礎。但由於情勢的發展，他們很難堅守原則。一九一八年，陳獨秀、李大釗對政治發生興趣，創刊「每週評論」，從事政治批評⑬，不久且加入共產黨。胡適到一九二二年也創刊「努力週報」，企圖透過輿論的鼓吹，建立「好政府」。因此這個運動影響了文化與社會，也影響了政治。廣泛地說，它促使了學生運動和勞工運動的崛起、國民黨的改組、共產黨的誕生和其他政治和社會團體的勃興；它促使了反軍閥運動和反帝國主義運動的發展；它帶來了白話文學，因此也有助於平民教育的興起；它促進了中國的新聞事業，同時也加强了輿論的力量；它促使了中國舊家族制度的崩潰，同時也促進了中國的女權運動。更值得注意的，它搖撼了儒家思想和傳統倫理的權威，而帶進了近代的新思想⑭，使中國此後的變遷愈來愈速。

第二節　北京大學的自由學風

任北京大學校長時的蔡元培

北京大學是啓蒙運動的一個發源地，也是啓蒙運動的中心。在啓蒙運動極盛時代，北京大學居於領導的地位。這領導地位的獲得，主要是由於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三年間蔡元培任北大校長期間，使北大氣象一新，並給北大建立了自由的學風。在此學風影響下的教員和學生，常有獨立的見解和主張，不人云亦云，也不同流合汚，故能在暮氣沉沉的社會和苟安旦夕的政治環境裡扮演重要角色。論述啓蒙運動，首須了解北京大學的教育變革，以及此種變革在政治和社會上所發生的影響。

一、北京大學的新氣象

北京大學是由清末的京師大學堂（創於一八九八年）演變而來，到民國初年，學風還是很保守。學生通常只求獲得文憑，以謀官位，並不喜歡研究學問，也不喜歡教學認眞的教員。教員中許多是由政府

官吏兼充，教員是否受到重視，不在其學問高下，而在其官位高低。因爲官位高的，學生畢業後可恃爲奧援。教員與學生多染舊習，於賭博、嫖妓、吃鴉片等事，習以爲常。最初的學生多爲京官。差不多每個學生都僱有傭人，上課鈴打了，由傭人來說一聲：「請老爺上課。」可以說充滿了官僚習氣。但蔡元培任北大校長以後，蓄意改革，經數年努力，使北京大學氣象一新。

蔡元培經理北大的政策　蔡元培改革北大，始於一九一二年任教育總長時代，但因任職甚短，收效不大。到一九一六年出任校長，乃有進一步改革的機會。其經理北大所持的基本政策有三：其一、北大是學術研究的機構，不僅要介紹西方文化，也要創造新文化；不僅要保存國粹，也要以科學方法研究國粹。其二、學生不得視北大爲舊科舉制度的替身，也不可忽視本科以外的學問。其三、北大要維護學術自由，不同的學理，如哲學上的唯心論和唯物論，文學上的浪漫主義和寫實主義，經濟學上的國家干涉與自由放任等，只要有學理上的根據，都可在北大自由發表。這種辦學理想在中國似乎是空前的，它的影響也是深遠的。

北京大學的新氣象　在自由和進步的原則下，蔡元培對北大的改革獲得顯著的效果。在教員方面：蔡元培新聘了許多學有專長、持論不同的教員，他們被邀請來參與學校的行政和決策，他們也組織了許多研究性的和顧問性的團體。在學生方面：蔡元培鼓勵學生自治，學生組織了許多團體，從事研究、講演、討論、出版、娛樂、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他們也組織銀行、合作社、博物館、工讀團。蔡元培也允許學生從事政治活動，雖然這與北京政府的政策牴觸，但蔡元培認爲，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學生，如果對參與政治組織有興趣，學校沒有理由干涉他們的個人活動。蔡元培更組織進德會（一九一八年一

月），以改良師生和社會人士的舊習。會員共達一千人，分爲三種，甲種會員以不嫖妓、不賭博、不納妾爲合格，乙種會員除遵守以上三條件外，並需不做官，不做議員。丙種會員於前五戒以外，又加不飲酒、不食肉、不吸烟。前三條件和後三條件是對個人品德的要求，中間二條件一方面表示新知識分子對舊官僚的輕視，同時也是受無政府主義的影響。

北京大學在高等學府中居於首要地位，當時政府開辦的大學，除天津的北洋大學和北京的工業專門學校以外，只有北大。北大分爲文、法、理、工四個學院，在一九一九年初，共有五十個行政人員，二〇二個教員，教員中除十三個外國人外（四個英國人，三個美國人，三個德國人，一個日本人，一個法國人，一個丹麥人），其餘都是中國人。學生在一九一二年只有八一八人，一九一五年增至一、三三三人，一九一八年增至二、〇〇一人。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八年共畢業六一二人，其中文學院二三三人，法學院二〇九人，理學院四十人，工學院一二〇人。一九一九年春季在校的學生，文學院七五六人，法學院九四七人，理學院四九六人，工學院二一四人[15]。學文法的學生遠超過學理工的學生，而學文法的學生對時局較學理工的學生尤爲敏感。

二、蔡元培的教育思想

蔡元培認爲，教育有其崇高的目的，不應受宗教的影響，也不應受政治的控制。他在一九一二年任教育總長的時候，提出了教育內容的五個原則，一爲軍國民教育，以防止軍人壟斷軍權；二爲實利教

育，以增進人民生活；三爲道德教育，以促使人類互助；四爲世界觀教育，以促進人類的大同思想；五爲美感教育，卽透過美術欣賞，導使人類由現象世界認識實體世界。後二者的教育目標尤爲遠大。在美感教育上，蔡元培希望以美育代宗教；在世界觀教育上，蔡元培强調思想自由和發表自由，認爲人類的思想不應受任何哲學、任何宗教的限制，人類也應該建立不受時間和空間影響的世界觀。因此當他接任北大校長時，他重申思想自由的主張。强調任何學理只要言之有據，都可在北大自由宣講[16]。就辦教育的立場來說，蔡元培的基本看法是教育獨立和學術自由兩方面，玆簡敍如下：

教育獨立　蔡元培主張教育應完全脫離各派教會及各派政黨的影響而完全獨立，不可把被教育的人造成一種特別器具，給抱有他種目的的人去應用。教育所以要脫離政黨獨立，因爲教育要個性與群性平均發展。政黨是製造一種特別的群性，抹殺個性；教育是求遠效的，政黨的政策是求近功的。而且一個政黨不能永久握政權，當兩黨更迭時，教育方針必定改變，如是教育的目標便不能固定，教育也就不容易有什麼成效。教育所以要脫離宗教獨立，因爲教育是進步的，教會是保守的；教育是公同的，教會是有差別的。教會派別太多，永遠沒有定論，教育就不能循一定的目標發展。爲了擺脫宗教對教育的影響，蔡元培所提出的辦法是大學中不設神學科，只於哲學科中設宗教史、比較宗教學等，作純學術上的研討；各學校中不得有宣傳教義的課程，不得舉行祈禱式；以傳教爲業的人，不得參與教育事業。這種主張，出自教育世俗化的思想，當時中國抱這種思想的人也很多，因此一九一九年教育部曾有規定：外人在內地所設專門以上學校，不以傳佈宗教爲目的，且不列宗教科目者，始准其按照其他私立專門以上學校待遇辦法，呈部核辦。爲了使教育完全脫離政黨而獨立，蔡元培所提出的辦法是將全國分爲若干大

學區，每區設立一所大學，凡中等以上各種專門學術，都可設在大學裡面，一區內的中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都由大學辦理；大學的事務及校長的選舉，則由大學教授所組織的教育委員會主持。各大學校長組織高等教育會議，辦理各大學區互相關係的事務。教育部不得干涉各大學區的事務，教育總長必經高等教育會議承認，但不受政黨內閣更迭的影響。

學術自由　傳統中國學術思想，大體不出先秦諸子所闡發，因爲先秦時代享有相當的學術自由。自漢以後，儒學變爲中國正統，受到政府的特別保護，其他各家的學術，因爲受不到鼓勵，而甚少發揮，因此使兩千年的中國學術在儒學的格局裡，很少進步。清末民初到歐美留學的人，深感西方學術發達基於學術自由，歸國後不少人提倡學術自由，蔡元培即爲其中之一。蔡元培對學術自由的提倡影響甚大，因爲他於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三年間任北大校長，並能獨立決定北大的教育方針。蔡元培於清末民初兩度到德國來比錫大學留學，修習哲學、文學、文明史、人類學、心理學、美學等課，其思想深受十九世紀初期建立柏林大學的馮波德（Wilhelm von Humboldt）和其他若干位大學者的影響，主張學術自由，兼容並包，爲信學術上的派別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他於任北大校長時，就根據這個理由，竭力主張學術自由，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北京大學月刊創刊，他在發刊詞中說：

> 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各國大學，哲學之唯心論與唯物論，文學、美術之理想派與寫實派，計學之干涉論與放任論，論理學之動機論與功利論，宇宙論之樂天觀與厭世觀，常樂然並峙於其中，此思想自由之通則，而大學之所以為大也[17]。

一九一九年三月，因北大學生所辦的「新潮雜誌」批評舊社會，教育總長傅增湘奉大總統徐世昌之命致

函蔡元培，使設法制止，蔡覆函云：

> 敝校一部分學生所組之「新潮」出版之後，又有「國故」之發行，新舊共張，無所缺畸。在學生則隨其好尚，各尊所聞，當事之員，亦甚願百慮殊途，不拘一格以容納之。……據「新潮」編輯諸生言，辦此雜誌之初心，原以介紹西洋近代有益之學說為本，批評之事僅屬末節。……大學兼容並包之旨，實為國學發展之資⑱。

蔡元培以研究學術爲大學教育的主要任務，一反傳統作風，不以造就做官人才爲教育的主要任務。在他看來，做官人才須應合政府的需要，不過爲政府統治人民的工具；學術研究則要追求絕對的眞，絕對的善，絕對的美。如果有權威、成見和偏見，就不能達到學術研究的目的。因此蔡元培反對校內和校際間的派系存在，他認爲學術只能有學說上的宗師，不能有門戶上的領袖。

擁護學術自由的原則，是啓蒙時代的基本精神之一。這可表現在當時對許多問題的公開辯論上。當胡適和陳獨秀倡文學革命的時候，曾引起熱烈的討論，胡適對這個問題發表意見說：「此事之是非，非一朝一夕所能定，亦非一、二人所能定，甚願中國人士能平心靜氣與吾輩同力研究此問題，討論既熟，是非自明，吾輩已張革命之旗，雖不容退縮，然亦決不敢以吾輩所主張爲必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陳獨秀雖然「以白話爲文學正宗之說，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對者有討論之餘地」，但仍承認「容納異議，自由討論，爲學術發達之原則」⑲。在這種原則下，當時各種思想和學說，雖然並陳，千巖競秀，甚有百家爭鳴的景象。

三、自由學風的樹立

啓蒙時期學術自由的風氣，與蔡元培在北大的改革是相輔相成的。蔡元培改革北大，與樹立自由學風有關者，約有下列幾方面：

聘請教員，屏除黨派門戶之見　蔡元培延聘教員的準則，一要教員有學問，二要教員本身有研究的興趣，三要教員有能力引導學生對學問發生研究的興趣；對於教員的出身、年齡、黨籍、學派都不注意。在年齡上，當時北大教員中年長的不少，蔡元培到任後，聘了不少年輕的，如五四運動發生的那一年，胡適二十八歲、朱家驊、梁漱溟都只有二十六歲。梁漱溟是在二十四歲時受聘到北大教書的，那年他在「東方雜誌」發表一篇「究元決疑論」，是關於印度哲學的文章，蔡元培看了，認爲他有研究的興趣，就請他到北大教書，當時梁漱溟謙辭不敢往教，蔡元培說：「你不是愛好哲學嗎？我自己是愛好哲學的，我們還有一些愛好哲學的朋友。我這次辦大學，就是要將這些朋友，乃至在未知中的朋友，都引在一起，共同研究，彼此切磋。你怎可不來呢？」由這段話，亦可以看出蔡元培辦大學的理想所在。在學派上，國學有今文派的崔適，也有古文派的陳漢章；有信古派的陳介石，有疑古派的錢玄同、沈尹默，也有考古派的王國維。文學有文言派的黃侃，有改良派的朱希祖，也有白話派的胡適、陳獨秀。在政治主張上，有帝制派的劉師培，也有復辟派的辜鴻銘。在黨派上，有國民黨的王寵惠，有無政府主義派的李煜瀛，也有初則傾向社會主義、後則變成共產黨的李大釗、陳獨秀。陳獨秀是「新青年」的主編者，也是啓蒙運動的核心人物之一，蔡元培聘他爲文科學長，使北大文科有顯著的革新，如文學革命、

以新方法整理國故，都是以北大文學院爲中心的活動。北大文學院教員中，如錢玄同、劉復、周作人、周樹人等在啓蒙運動中都扮演重要的角色。

重視學生個性發展，建立自由選系制度　北大原有文、法、理、工四科的限制，彼此課程孤立，不能互相溝通，致使文法科的學生蔑視理工的效用，而流於空疏；理工科的學生蔑視文法的效用，而流爲機械。蔡元培主張文理互修，兼涉他科，至一九一九年初，撤去文、理、法、工四科的界限，分爲數學、物理學、天文學、化學、地質學、生物學、心理學、哲學、教育學、中國文學、英國文學、法國文學、德國文學、經濟學、史學、政治學、法律學等十七個系，各系學生可自由選修他系之課，以適應個性。爲了讓學生的個性有發舒的機會，蔡元培亦不贊同年級制，認爲選科制合乎自由主義。自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間，北大採行學系制與選科制後，學生就可依自己個性所近來選擇學系和學科，這是蔡元培重視學生個性、鼓勵自由發展的重要表現。

設立研究所，誘導學生自由研究　蔡元培既以大學爲研究高深學問之地，乃於一九一八年起在北大設研究所，鼓勵教員和學生自由研究。他認爲研究所可提供圖書設備，供教員作更進一步的鑽研，以改革其抱殘守缺、不求進步的陋習。研究所更可以給無力留學國外的大學畢業生提供深造的機會，也可給未畢業的高級生提供自由研究的機會。如是，使北大的學生感覺到，於課本之外，還要自己研究學問；於畢業之後，還應繼續研究學問。這不僅引起學生專心研究學問的興味，而且也可逐漸革除學生只爲求取文憑的觀念。當時北大所設的研究所有國文學、英文學、哲學、數學、物理學、化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九個，至一九二〇年起改組爲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外國文學、國學四個研究所。

鼓勵學生組織社團，促進學生課外活動　北大學生本來毫無組織，也沒有適當的娛樂和課外活動。蔡元培到北大後，獨每系均成立學會。爲了提倡美育，有周文炎等十餘人發起音樂研究會（一九一七年卷），由夏宗淮任會長，諶友梅、吳梅均曾主持其事。又有羅常培等人發起書法研究會（一九一七年十二月），由薛祥綏、楊湜生任執事，沈尹默、馬叔平均曾主持其事。蔡元培等又發起畫法研究會（一九一八年二月），由狄福鼎、陳邦濟任幹事，請賀履之、湯定之教國畫，請比利時人楷次教油畫，均任學生自由選習。他如一九一七年先後成立的哲學會、技擊會、雄辯會、理科化學演講會、體育會、學術講演會，一九一八年先後成立的進德會、靜坐會、新聞研究會、社會主義研究會等，均由學生自由參加，或研究學術，或砥礪品德，或修養心性，或鍛鍊身體，或訓練口才，以增益學生身心。爲了鼓勵學生服務社會和讓學生了解社會生活，蔡元培又推動成立校役夜班、平民學校、平民講演團、消費公社、和學生儲蓄銀行。學生在許多社團活動中，養成了獨立自主的精神，更進一步了解學生對社會的責任。

創辦刊物，鼓勵學生發表意見　北大原來沒有任何刊物出版，蔡元培接任後，首先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出版北大日刊，給教員和學生一個聯絡感情、交換意見的地方，其中學校通告占了大半。接著又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創北大月刊，爲全校師生提供發表研究心得的地方。影響最大的是教職員和學生私自經營的「新青年」和「新潮」等雜誌。新青年原爲陳獨秀一人創辦，事在陳出任北大文科學長以前，一九一八年一月以後，胡適、李大釗、劉復、沈尹默、錢玄同等都擔任過主編的工作。在一九二〇年春，陳獨秀將新青年遷回上海使成爲共黨機關報以前的一年多，新青年可以說是北大教授的刊物。新青年認爲過度崇拜傳統不合理，極力頌揚青年人的創造力和活力，這對年輕的一代是很大的鼓

舞。「新潮」創於一九一九年一月，是北大學生的刊物，但得到李大釗和陳獨秀的支持，參與人有傅斯年、羅家倫、毛子水、朱自清等。該刊提倡批評精神、科學思想和語文改革，並對俄國革命表嚮往⑳，在立場上與新青年互相唱和。「新潮」的部分目標，見於「發刊旨趣書」，書中標舉「去道傳的科學思想，進於現世的科學思想；去主觀的武斷思想，進於客觀的懷疑思想；爲未來社會之人，不爲現在社會之人；造成戰勝社會之人格，不爲社會所戰勝之人格。」㉑

除前述者外，蔡元培爲養成學生獨立自主的精神，於北大實行學生自治制，由學生會組織自治會，他認爲由學生實行自治作先導，可以培養國民的自治精神㉒。

第三節　文學革命的倡導與發展

傳統中國的文學，有兩個大缺點：其一、用古人的語言來作爲文學表達的工具，一般人看不懂，就成了「死的文學」。其二、文以載道爲目的，或以寄興爲目的，很少表現社會的實況。這種情形在專制時代還可以，因爲那時文學只是少數知識份子的嗜好和獵官的工具，到了民國時代，人民變成國家的主體，一切以人民的需要爲主，文學就必須大衆化了。這是文學需要革命的基本原因。新文學的內涵很複雜，胡適以活的、國語的文學稱之，陳獨秀以國民的、寫實的及社會的文學稱之，沈雁冰以平民的文學稱之，周作人以人的文學稱之，郭沫若以革命的文學稱之㉓。由於各人對新文學的認識不同，努力的方向也有差別，但他們的成就，都是新文學的成就。

一、文學革命的倡導

文學革命是應合文學發展的趨勢和新時代的要求而發生的，經胡適、陳獨秀等人提倡，很快能獲得熱烈的響應，成爲啓蒙運動的重要一環。茲將此一運動的由來、背景、及倡導初期的情形敍述於下：

文學發展的新趨勢　清末民初，中國文學發展有求變的趨勢。早在中日甲午戰爭以前，黃遵憲即曾在「日本國志」一書中表白了他對文學改革的見解，他說：

> 周秦以下，文體屢變。速夫近世，章疏移檄，告諭批判，明白曉暢，務期達意，其文體純為古人所無。若小說家言，更有直用方言以筆之於書者，則語言文學幾幾乎復合矣！余又烏知他日不更變一體為適用於今、通行於俗者乎？嗟乎！欲令天下之農工商賈、婦女幼稚皆能通文字之用，其不得不於此求一簡易之法哉㉔！

黃遵憲所說這種文學發展的新趨勢，不是無根的。在詩的方面，黃遵憲個人主張「我手寫我口」，並「力破前人的舊形式」；夏曾佑、譚嗣同等常用新名詞以自表異。這些都是詩體革新的萌芽。在散文方面：當時桐城派勢力最盛，古文經桐城派的廓清，已變成通順明白的文體，敍事記言多不用典，這已是很大的革新。戊戌以後，倡導政治改革的梁啓超亡命海外，爲了增加宣傳效果，做文章「務爲平易暢達，時雜以俚語、韻語，及外國語法；縱筆所至不檢束」。梁啓超的文章風格受到許多人的仿效，號爲「新文體」。這新文體可以說是文學改良的初步。與梁啓超同時的有王照，他主張用北京話爲標準統一語言，並主張言文一致，這些也是文學革命時期所奮鬪的目標。另一方面，章炳麟著「新方言」，證明

「今之俚語」，有很多和古語相同，鼓勵了以俚語寫文章的勇氣，也提高了俗文學的價值。在小說方面：明清時代已有不少寫實的小說，如吳敬梓的「儒林外史」、李寶嘉的「官場現形記」、吳沃堯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劉鶚的「老殘遊記」、曾孟樸的「孽海花」等，有些小說且是用白話寫成的。這對啓蒙時代的小說創作有很大的影響。在戲劇方面：梁啓超於光緒晚年倡寫新戲曲，著有「劫灰夢」、「新羅馬」、「俠情記」等在新民叢報發表，一九〇六年李叔同在東京組「春柳劇社」，排演話劇，社員任天知又回上海組「春陽社」，繼起的又有「開明社」，均招學生排新戲，以社會教育爲號召。辛亥革命以後，春柳劇社回上海辦春柳劇場，一九一四年又在南京辦春柳劇場，話劇乃逐漸普遍㉕。以上種種，說明傳統的中國文學，已因時代的需要，逐漸有所改變。

文學革命的背景　清末民初的中國文學，雖然有一些新的趨勢，但仍不能應合時代的需要，舊文學的弊病一時很難革除，故仍有大聲疾呼、提示改良方向、主動加以推動的必要。分析此類背景，約有八點：其一、科舉制度廢除以後，八股文、試帖詩和策論都先後歸於無用，文體因而大獲解放，文人騷客得以各展才能，作新的嘗試。其二、民國建立以後，民主思想迅速擴張，平民主義因而抬頭，平民既受重視，自然需要適合平民的文學，以及適合教育平民的語文工具。其三、清末民初，有蘇玄瑛、林紓等人從事翻譯西方的文學作品，他們雖然仍用文言作爲表達的工具，國人得以略窺西洋文學的風格，對西方語文的文法和句法也有了解，在一個學習西洋盛行的時代，對西洋文學的摹仿乃是必然的。其四、清末民初，西學大量輸入，古代的語文已不足以應用；因此，不得不澈底改變。其五、中國原有一千多年的白話文學，如禪門語錄、理學語錄、白話詩詞曲子、白話小說等，清末爲開通民智，京師及各省辦了

許多白話報，白話既有歷史淵源，用途又愈來愈廣，自然容易應合一般人的心理要求。其六、明代開發西南，滿清入主中國，使北方官話的區域擴大，乃有國語統一運動的興起。此一運動，需要有新的文學語言，作爲統一國語的工具。其七、從清末政治改革，到辛亥革命以後的政治變革，都需要網羅群衆參與，向社會宣傳，文體趨於簡易，乃屬必要。其八、由於報紙及雜誌事業興起，報紙和雜誌爲了增加銷路和影響力，文體需要大衆化[24]。

胡適和陳獨秀的倡導　文學革命，溫和的倡導始於胡適，大力鼓吹，始於陳獨秀。胡適的倡導始於一九一五年夏季，地點是在美國康乃爾大學（胡適於一九一〇年赴康乃爾大學留學，在彼處五年，轉往哥倫比亞大學）。那年夏天，美東中國學生會成立「文學科學研究部」，胡適被推爲文學股委員，負責準備年會時文學股的論題。胡適與趙元任商量，決定以「中國文字的問題」爲題，由胡適和趙元任分別報告，趙元任負責報告「吾國文字能否採用字母，及其進行方法」，胡適報告「如何可使吾國文言易於教授」。胡適認爲文言是半死的文字，白話是活文字，教授文言除注重講解古書及字源學以外，還講求文法和標點符號。當時他只主張改良文言，還未主張以白話代文言。那年夏天，任鴻雋（叔永）、梅光廸（覲莊）、楊銓（杏佛）、唐鉞（擘黃）都在康乃爾大學過夏，他們常常討論中國文學問題。其中梅光廸（安徽）是從芝加哥附近的西北大學畢業，要到哈佛大學去。九月十七日，胡適作了一首長詩送給他，中有「梅生梅生毋自鄙，神州文學久枯萎，百年未有健者起，新潮之來不可止；文學革命其時矣，吾輩勢不容坐視，且復號召二三子，革命軍前杖馬箠」等語。九月二十日，胡適轉往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讀書，任鴻雋作了一首打油詩送給他，末有「文學今革命，作歌送胡生」之句，但沒有把文學革命看成

一個嚴正的問題。胡適在前往紐約的途中，却很鄭重的寫了一首詩寄給在康乃爾大學的朋友們，提出「詩國革命何自始？要須作詩如作文」的原則。惟時已開學，各人都很忙，無暇辯論。到一九一六年一月，梅光廸、任鴻雋先後表示不同意「作詩如作文」，認爲詩與文有別，詩的表現方法，無論中外，都與文不同。胡適認爲當時的中國詩，內容空洞，辭意不全，提出三個改良方法，第一須言之有物，第二須講文法，第三可以文入詩。他們往覆辯論，胡適認爲一部中國文學史是一部文字工具新陳代謝的歷史，活的文學隨時起來代替死的文學；宋元明時代的俗文學，即白話文學，是中國文學發展的新趨勢；中國今日所需要的是用白話來代替文言。是年三月，梅光廸表示贊同這個意見，這給胡適很大的鼓勵。

啓蒙運動時代的胡適

四月間，胡適填了一首「沁園春」的誓詞，末云：「文章革命何疑？且準備搴旗作健兒，要前空千古，下開百世，收他臭腐，還我神奇。爲大中華，造新文學，此業吾曹欲讓誰？」不數日，胡適認爲這段誓詞太狂，全部刪除另寫；對文學革命的意見，又提出不無病呻吟和不摹仿古人二項，連前提的須言之有物、須講文法、可以文入詩三項，共有五項。六月間，胡適曾往康乃爾大學稍住，常與任鴻雋、唐鉞、楊銓等討論改良中國文學的方法，胡適的具體意見，就是用白話作

文、作詩、作戲曲。同時認爲文學不當爲少數文人的私產，應普及於最大多數的國人；文學也不當與人事毫無關係，應使能影響世道人心。楊銓頗不同意把文學拿來作爲教化和宣傳的工具，認爲這是十九世紀歐人的舊說。胡適認爲只要有益中國文學，襲人舊說又何妨？這年七月，在康乃爾大學讀書的任鴻雋、陳衡哲、楊銓、唐鉞和由哈佛到康乃爾讀暑校的梅光廸等去凱約嘉湖上划船，事後任鴻雋寫了一首「泛湖即事」詩寄給胡適，中有「猜謎賭勝，戲笑戲言」等句，胡適寫信批評，謂「猜謎賭勝」是二十世紀的活文字，「戲笑戲言」是三千年前的死文字，殊不相稱，任鴻雋不服，梅光廸也寫信抗議，以爲古人所用的字，無法全用白話代替。胡適用開玩笑的筆調，寫了一首一千多字的白話詩答覆他們，一面是想緩和空氣，一面是想試作新詩，這首詩開頭說：「人間天又涼，老梅上戰場，拍桌罵胡適，說話太荒唐！說什麼中國有活文學，說什麼須用白話做文章，文字那有死活？白話俗不可當！」中間又說：「老梅牢騷發了，老胡哈哈大笑，且請平心靜氣，這是什麼論調！文字沒有古今，却有死活可道，古人叫做『欲』，今人叫做『要』；古人叫做『至』，今人叫做『到』；……古名雖未必不佳，今名又何嘗不妙？」梅光廸和任鴻雋對這首詩的反應不佳，他們認爲胡適寫的不是詩，他們認爲白話不能寫詩。雖是如此，胡適並不氣餒，因爲他們已承認白話可以作文，可以作小說，可以作戲曲，所以胡適很自信地說：「白話文學的作戰，十仗之中已勝了七、八仗，現在只賸一座詩的壁壘，還需用全力去搶奪，待到白話征服這個詩國時，白話文學的勝利就可以說是十足的了。」七月二十六日，胡適宣言不作文言詩詞。八月四日，胡適寫信給任鴻雋，決心單身匹馬，努力做白話詩的試驗，心裡頗有些孤單的感覺，某日憑窗看蝴蝶，觸景生情，寫了一首題名爲「朋友」的詩：「兩個黃蝴蝶，雙雙飛上天，不知爲什麼，一個

忽飛還。賸下那一個，孤單怪可憐，也無心上天，天上太孤單。」此後，胡適就抱著實驗的精神，繼續嘗試白話詩的創作。在胡適決定獨自試作白話詩以後，他的文學革命觀念也漸成系統，八月十九日，他寫信給朱經農，提出了新文學的要點，一是不用典，二是不用陳套語，三是不講對仗，四是不避俗字俗語，五是須講求文法，六是不作無病呻吟，七是不摹仿古人，八是須言之有物。是年十月，胡適把這些意見寫給正在上海編「新青年」的陳獨秀，陳獨秀囑他就此問題寫一篇文章，胡適就據以寫「文學改良芻議」一文，分別由「留美學生季報」和「新青年」（二卷五號，一九一七年一月出版）發表。胡適在這篇文章裡，還未敢用「文學革命」的口號，陳獨秀接著寫了一篇「文學革命論」的文章，在「新青年」二卷六號發表，「文學革命」的旗幟才在國內樹立起來。陳獨秀在「文學革命論」中，把文學革命的首倡之功給予胡適，自居聲援的地位，他說：「文學革命之氣運，醞釀已非一日，其首舉義旗之急先鋒，則爲吾友胡適。余廿冒全國學究之敵，高張『文學革命軍』大旗，以爲吾友之聲援。」陳於該文中，提出了文學革命的三大主義，一爲推倒雕琢的、阿諛的貴族文學，建設平易的、抒情的國民文學；二爲推倒陳腐的、鋪張的古典文學，建設新鮮的、立誠的寫實文學；三爲推倒迂晦的、艱澀的山林文學，建設明瞭的、通俗的社會文學。接著北大教授錢玄同在「新青年」二卷六號和三卷一號的通信中，表示贊同文學革命的主張，於是文學革命就由幾個留美學生的課餘討論，變成國內文學界熱烈討論的課題了[27]。

二、文學革命的內涵

自胡適的「文學改良芻議」和陳獨秀的「文學革命論」於一九一七年春在新青年發表以後，到一九二〇年間，新青年、新潮、每週評論、少年中國等雜誌，發表了不少有關文學改良的文章，同時也發表了不少新文學作品，當時在新文學運動中較爲活躍的爲胡適、陳獨秀、錢玄同、劉復、傅斯年、蔡元培、周樹人、周作人（周樹人的二弟）、康白情等。新文學的內涵，依胡適、陳獨秀、沈雁冰、周作人、胡行之、成仿吾、郭沫若等人的看法，就文體來說，是活的，是國語的；就內容來說是寫實的，是社會的；就對象來說，是人的，是國民的，是平民的；就效用來說，是社會的和革命的工具，也具有時代的、國語的和給人美感的使命[24]。就運動本身的發展來看，第一步是文體的改革，第二步是內容的蛻變，第三步是基礎的鞏固。在此一過程中，新文學由北京播散到全國，然後再以上海爲中心，繼續成長。

文體的改革　文學革命的第一步是以文字工具的改革爲主，內容的改革爲附。胡適所提出的八不主義，除言之有物、不作無病呻吟二者以外，不摹仿古人、須講求文法、務去爛調套語、不用典、不講對仗、不避俗學俗語六項，都是對文字工具的要求。這些是一九一五至一九一六年間，胡適在美國提倡文學改良時所歸納的幾項意見。這些想法在「新青年」發表後，立刻受到許多新作家的支持，他們以舊小說的白話文爲範本，來寫新的白話文學。到「新潮」創刊後，傅斯年發表「怎樣做白話文」一文，提出了兩個建設性的主張，第一、白話文必須根據說的活語言，必須先講究說話，話說好了，自然能做好白

話文。當時國語運動也正在提倡，如果全國有統一的語言，白話文自然容易推行。第二、白話文必不能避免歐化，只有歐化的白話才能應付新時代的需要。因爲舊小說的白話太簡單，故需要充分吸收西洋文學的法度和技巧。後來俗語又大量被用入文學寫作，使白話文學的詞彙愈來愈豐富[29]。在文體的改革方面，重要的還有文章的分段和加標點，這個問題，在胡適於一九一五年倡導文學改良之始就注意到了。是年六月，胡適爲「科學」寫了一篇「論句讀及文字符號」的長文，約有一萬字，規定符號十種，並在引論中說明沒有文字符號的弊端，一爲意義不能確定，容易誤解；二爲無以表示文法上的關係，三爲教育不能普及[30]。到「新青年」等宣揚文學革命的時代，劉復和錢玄同兩人也都主張文章要分段，並加標點，使文章容易看，容易懂[31]。

內容的蛻變　胡適的八不主義注重形式，陳獨秀的三大主義則內容與形式並重。他要推倒的文學，在形式上是雕琢的、阿諛的、陳腐的、鋪張的、迂晦的、艱澀的，在內容上是貴族文學、古典文學、山林文學；他要建設的文學，在形式上是平易的、抒情的、新鮮的、立誠的、明瞭的、通俗的，在內容上是國民文學、寫實文學、社會文學。所謂平易的、抒情的、新鮮的、立誠的、明瞭的、通俗的，就是胡適所說的活文學。所謂國民文學、寫實文學、社會文學，是指刻畫描寫國民全體和社會萬象的文學。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周作人在「新青年」五卷六號上，發表了一篇「人的文學」，是關於文學內容改革方面的宣言。所謂人的文學，就是以人道主義爲本，對於人生諸問題，加以記錄和研究的文學。正面的要寫理想生活，或人間上達的可能性；側面的要寫平常生活、或非人的生活，以供研究改進的參考。陳獨秀和周作人都主張文學應對社會和人生提供積極服務，而不是只作消遣。這種主張並沒有什麼特別，詩

三百篇，早就被視爲輔助教化的工具，而「文以載道」，也是中國舊文人的共同認識。當時有很多人反對「文以載道」，但只是反對以今文載古道，去傳播陳腐的思想，並不反對以今文載今道，來傳播時代思想，反映社會及人生問題[32]。辛亥革命時期，文學已被用來作爲宣傳革命的工具，產生了不少「革命文學」。這「革命文學」，在文學革命時代後期，有人著意提倡，左派作家拿文學爲工具，去刻意渲染階級仇恨，和舊社會的腐敗，以達其政治煽動的目的。

基礎的鞏固　在倡導文學革命的過程中，有四種文教活動是對新文學具有建基助長作用的，即翻譯外國文學、國語統一運動、國故整理運動和對民間文學的徵集。對外國文學的翻譯，早期著名的有林紓、蘇曼殊等，啓蒙運動時代著名的有劉復、周樹人、周作人、李青崖、趙景深、傅東華、鄭振鐸、郭沫若、穆木天、田漢、夏丏尊等，玆將一九一九年前後十餘年間所譯外國文學作品的情況，表列如下[33]：

國別	重要作家	主要譯者	名著部數
俄國	屠格涅夫、托爾斯泰、高爾基、柴霍甫、安特列夫	趙景深、郭沫若、劉大杰、耿濟之、穆木天、巴金、周樹人、耿式之、鄭振鐸、張聞天、蔣光慈、江紹原、傅東華	一四二
法國	莫泊桑、羅曼羅蘭、囂俄	李青崖、耿濟之、葉靈鳳、穆木天、曾仲鳴、曾虛白、徐志摩、劉復	七九

日本	武者小路實篤、菊池寬、芥川龍之介	周樹人、周作人、夏丏尊、田漢、張資平、謝六逸、崔萬秋	六四
英國	蕭伯納、莎士比亞、王爾德、雪萊、米爾頓、哈代	田漢、曾虛白、趙元任、傅東華、郭沫若	五八
德國	歌德、海涅、雷馬克	郭沫若、耿濟之、馬君武、鄭振鐸	三五
美國	辛克萊、果爾德	王抗夫、郭沫若	一六
挪威 丹麥 瑞典 波蘭 比利時	易卜生（挪）、安徒生（丹）	羅家倫、趙景深、周作人、傅東華、田漢	三三
意大利 西班牙 希臘	但丁（意）、亞里士多德、柏拉圖、荷馬（皆希臘）	夏丏尊、張聞天、沈雁冰、李青崖、傅東華、周作人	二四
印度	太戈爾	鄭振鐸、景梅九	一六

其他	周作人、沈雁冰、郭沫若	三七	
總計		五〇四	

國語統一運動起於讀音統一的要求，一九一二年教育部通過採用注音字母案，接著就成立「讀音統一會」。一九一五年，教育部在北京設立注音字母傳習所，又出一種注音字母的報紙。一九一六年，黎錦熙等組「國語研究會」，次年開第一次大會，舉蔡元培爲會長。國語研究會的目的是先建立標準的國語，卽文學的國語，然後以國語統一全國的語言。這與文學革命是相輔相成的，推行文學革命的人便常與推行國語統一的人討論，到一九一八年四月，胡適發表「建設的文學革命論」，以「國語的文學，文學的國語」爲建設新文學的宗旨。這年十二月十三日，教育部應國語研究會的要求，正式公佈注音字母，此後卽以兒童讀物爲基礎，推行國語，中小學教育也增加了國語的課程，這對新文學運動有很大影響。國故整理在民國以前原爲中國學者的本位工作，但在民初啓蒙運動時期，因受新思想和科學方法傳佈的影響，許多學者主張以科學方法整理國故，在一個反傳統的時代，新知識份子肯在國故上下工夫，可以說是受這種治學精神的影響。國故中有一部分是文學，由於對舊文學的整理，可以矯正完全否定舊文學的觀念，重新估定舊文學的價值；另一方面，也可從舊文學裡涵養創作力和鑑賞文學的趣味。所以國故整理，不管對中國文化來說，或單對中國文學來說，都是建設性的。整理國故，可以在傳統文化裡給新文學找到更寬廣深厚的基礎，對民間文學的徵集，則可在現代的空間裏給新文學找到較多的憑借。民間文學的徵集，始於一九一八年北京大學的歌謠徵集處的設立，該處曾刊行「歌謠週刊」九十六期，

徵得歌謠三千首以上。除歌謠外，民間故事、諺語、謎語、歇後語等都有人搜集研究，這對新文學的創作，很有借鑑作用[34]。

陣地的轉移　文學革命運動發起於北京，最初開創這個運動的人，如胡適、陳獨秀、錢玄同、周樹人、周作人等皆在北京，而最早提倡文學革命的兩個刊物——新青年和新潮，也都在北京發行。稍後的文學研究會、沉鐘社、莽原社、未名社等純文學團體，也都在北京成立。初期在新文學上有相當貢獻的報刊，除前述者外，如晨報副刊、語絲、努力週報、現代評論等，均在北京發刊。新文學運動由北京發始，而影響及於全國，最後上海代北京而爲新文學運動的中心。上海有新文學刊物，是一九二一年以後的事。在一九二一年以前，上海的文壇是鴛鴦蝴蝶派的世界，這一派的文學，可以說是「非人的文學」。到一九二一年以後，文學研究會和創造社的人開始在上海活動，但初時勢力很弱，直到一九二四年和一九二五年間奉系軍閥進入北京，北京的新文學家大批南下，新文壇的重心才由北京南移上海。由於新文壇勢力龐大，不僅把上海的鴛鴦蝴蝶派打倒，同時也把殘存於上海的古文派打倒[35]。

三、保守派的反擊

當白話文運動正在配合著新文化運動進行時，衛文學和舊文化的擁護者也以衛道的姿態出現，不斷對這新潮流進行反擊。保守的勢力，在個人方面，有劉師培、黃侃、顧頡剛、馬敍倫、嚴復、林紓等，可以林紓爲代表；在刊物方面，可以「學衡」和「甲寅」爲代表。

林紓　字琴南，爲古文家，翻譯外國小說甚多，皆以古文出之。他在「新申報」上發表一篇題名「荆生」的小說，對大罵孔子的陳獨秀和倡導白話的胡適、錢玄同表示深惡痛絕，希望有荆軻之類的人物出來剷除他們。他還寫了一篇題名「妖夢」的小說，除罵陳、胡、錢諸人外，兼罵北大校長蔡元培。林紓對白話文的意見主要表白在兩篇文件裏。他在「論古文白話之相消長」一文裡認爲，古文爲白話的根柢，沒有古文就沒有白話。他在一九一九年三月寫給蔡元培的信裡認爲，非讀破萬卷，不能爲古文，亦並不能爲白話。他反對盡廢古書，也反對用土語爲文，認爲如是則都下引車賣漿之徒所操之語皆可爲文，京津稗販皆可爲教授。蔡元培的答覆是：北京大學並未盡廢古文而專用白話；但講解古書，非用白話不可。蔡元培的答覆所以這樣堅定，因爲他也是極力主張白話之人，他在「女子高等師範」的一次講演中說：「我想將來白話派一定占優勝的。白話是用今人的話，來傳達今人的意思，是直接的；文言是用古人的話，來傳達今人的意思，是間接的。間接的傳達，寫的人與讀的人，都要費一番翻譯的工夫，這是何苦來？」此期間，保守派的人曾要求教育部把陳獨秀、胡適、錢玄同趕出北大，案經國會討論，沒有通過，怕引起輿論和學生的激烈反抗。但在一九一九年三月，由於政府干涉之說甚盛，陳獨秀被迫辭去北大文科學長之職。另一方面，江蘇督軍齊耀琳也以保存國粹爲名，禁止學生購讀批評舊文學和舊倫理的書刊。如果沒有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發生，啓蒙的新潮也許會被反動的軍閥政府所壓止[36]。

學衡派　南京的學衡月刊，創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在啓蒙運動時期是站在保守的立場。常在該刊寫文章的作者，對新文學運動加以批評者，有梅光廸、吳宓、胡先驌等人。梅光廸原是胡適提倡文學改革時最早進行說服的人之一，但他並未完全被說服，至少他反對「作詩如作文」。他在「評提倡新文化

者」一文裡，反對文學進化的理論，認爲西洋文學由古典而浪漫，由浪漫而寫實，由寫實而印象，而未來，而新浪漫諸派，後者實未必勝於前者；他又指文學革命論者提倡發揮個性，注重創造，表現自我，獨不許爲文言文者享有這種自由。吳宓在「論新文化運動」一文裡認爲，文章成於模仿，將前人所著作摹仿的形似、神似，然後才能自出心裁。胡先驌在「中國文學改良論」一文裡，强調白話不能代替文言，語文不應合一，他認爲白話不易敍說高深的理想，詩也不能盡用白話，白話也不能填詞，他又認爲如語文合一，今人即看不懂古文的書，後人也看不懂今人的書。對於保守派的反擊，革新派並不等閒視之。如一九一九年五月號的「新潮」裡，有羅家倫「駁胡先驌君的中國文學改良論」一文，曾對胡先驌的立論逐條加以駁斥[37]。

甲寅派　一九二三年，章士釗於上海「新聞報」發表「評新文化運動」。一九二五年章發刊「甲寅週刊」[38]，除重刊「評新文化運動」以外，續刊有「評新文學運動」等文。另外，瞿宣穎曾發表「文體說」一文。這些文章除咒罵提倡新文化和白話文者外，無非闡明白話文如何不好、文言文如何好的道理。「評新文化運動」一文有云：「近年士習日非，文詞鄙俚，國家未滅，文字先亡。」又云：「計自白話文體盛行爾後，髦士以俚話爲自足，小生求不學而名家。」「評新文學運動」一文，一方面說「吾之國性群德，悉存文言」，另一方面說「文言貫乎數千百年，意無二致，人無不曉，俚言則時與地限之，二者有所移易，講習往往難通」。「文體說」一文，力言文言並不是古文，白話同文言一樣有時代變遷，白話不及文言的活潑而適用。由於「甲寅週刊」反對白話文，所以其徵文廣告謂：「文字須求雅馴，白話恕不刊布」。甲寅週刊發刊時，白話文已有相當大的勢力，改革派的人原不應把甲寅派的言論

看成心腹之患，但當時章士釗爲司法總長兼教育總長，一面有趨炎附勢的人爲之鼓吹，一面又可利用部令禁北學校教授白話文，於是周樹人、周作人、徐志摩、郁達夫、高一涵、吳敬恒、成仿吾等，均紛紛著文抨擊章士釗，而黎錦熙、錢玄同等更出版「國語週刊」，與「甲寅」對壘。胡適、成仿吾等都曾在國語週刊上寫反駁性的文章，國語週刊的作者有的把「甲寅」視爲「國語運動的攔路虎」（甲寅週刊的封面是畫的一隻老虎），因有「打倒國語運動的攔路虎」一文的發表[39]。

四、革新派的分途

任何一種改革運動的興起，都會遇到阻撓的勢力，當阻撓的勢力一時未能克服時，改革的力量常常分途發展，不循單一的絕路。當阻撓的勢力逐漸被克服後，改革的方向即在較廣濶的面上擴散。故改革運動只能在大處求同，不能在小處求異，否則必然分崩離析。新文學運動，只有白話文的目標是大家共同遵守的，至於白話文應採取歐化語法、俗話或標準國語來表現，僅有客觀的討論，沒有嚴格的要求。至於用白話文表現什麼樣的思想，是取寫實主義還是浪漫主義，亦並無統一的規定。此處僅以寫實主義的文學和浪漫主義的文學爲例，說明新文學的分途發展情形。

寫實主義的文學研究會　寫實主義主張「爲人生而藝術」，這一派的人站在人道主義的立場，描寫悲慘的人生，表現黑暗的社會，對於現實多多少少表示不滿，但只是抱著訴苦的態度，沒有明顯的反抗意識。啓蒙時期的「文學研究會」，是抱寫實主義的。該會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四日成立於北京，參加者

有鄭振鐸、沈雁冰、周作人、葉紹鈞、許地山、王統照，耿繼之等。其宗旨爲研究介紹世界文學、整理中國舊文學、創造新文學，先後以商務印書館出版的「小說月報」和「時事新報」的「文學旬刊」爲機關。這兩個刊物都鼓吹爲人生而藝術，標示寫實主義的文學。文學研究會的人反抗無病呻吟的舊文學，反抗文學僅供紳士淑女消遣，反抗以文學爲遊戲的鴛鴦蝴蝶派文學；他們翻譯俄國、法國、及北歐的名著，介紹託爾斯泰、屠格涅夫、高爾基、安特列夫、易卜生、莫泊桑等人的作品；他們提倡血與淚的文學，主張文人應爲國家和社會的痛苦與災難而寫作。對寫實主義的主張闡揚較多的是沈雁冰，他在這方面的重要論文有「什麼是文學」、「自然主義與中國現代小說」、「社會背景與創作」等，這些文章都發表在「小說月報」裡，「小說月報」並出過「俄國文學專號」和「被壓迫民族文學專號」。文學研究會並無嚴密的組織，凡反對舊文學、贊成新文學的人都可加入爲會員，故許多城市都有分會，會員總數達一百七十多人。嗣因會員思想分化，周作人、俞平伯等組「語絲社」，後來稱爲「語絲派」；徐志摩則成爲「新月派」的臺柱，僅餘鄭振鐸、沈雁冰、葉紹鈞等維持此會的生命，後亦無形星散，「小說月報」至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以後亦未再出版。

浪漫主義的創造社　浪漫主義主張「爲藝術而藝術」，這一派的作品重情感的奔放而不重冷靜的分析，對社會的黑暗面不僅表現不滿，而且暗示反抗或要求改革，雖然帶著傷感，但却憧憬著未來。這一派人以創造社的份子爲主。創造社是一九二〇年由郭沫若、郁達夫、成仿吾、張資平、田漢等留日學生組織的，他們在新文學運動初起時，大都在日留學，沒有趕上做對舊文學的抨擊工作。一九二二年五月刊行「創造季刊」，後又刊行「創造週報」和「創造日」[40]，開始了對新文學的建設工作。創造社的人

反對翻譯，崇尚創作；持唯美主義，反對功利主義；注重自我表現，同時認爲文學創作靠靈感、靠天才，因此不注重結構、佈局、剪裁。這在需要西洋文學灌注的中國文學界和需要文學界關注的中國社會是顯得孤立的，故與新文學運動主流派的胡適、「文學研究會」諸子、和「語絲社」諸子，處於對立狀態。創造社諸人剛剛自日返國，抱著年輕人不切實際的理想主義，成仿吾倡導爲藝術而藝術，追求美和極端的享樂，他反對功利主義，認爲藝術活動是自由的，不是爲人生和社會。郭沫若當時也認爲藝術的本身無所謂目的，郁達夫則注重藝術的美。他們共同的觀點是：「毒菌雖有毒而美，詩人只賞鑑其美，俗人才記得有毒」。不過，這種浪漫主義的主張確是不符合中國社會的需要的。當時救國的呼聲正高，反軍閥、反帝國主義的運動也逐漸展開，抱著個人主義和享樂主義的浪漫派難免有寂寞之感。他們不久即逐漸拋棄了浪漫主義的路，並越過「文學研究會」表現人生和揭露社會萬象的路，轉入文學爲政治服務的激烈路線，對革命文學和無產階級的文學大加提倡，痛罵浪漫主義、唯美主義。創造社於一九二九年被查封，到一九三〇年，其角色爲「左翼作家聯盟」所取代。

文學革命的歧路——革命文學　由文學革命而帶來的寫實主義和浪漫主義，使文學創作的天地趨於廣濶，但由浪漫主義轉向「普羅主義」的革命文學，又使文學陷入歧途。所謂革命文學，據郭沫若的說法，不一定是寫革命、讚揚革命、或在字面上用炸彈和手槍等字眼的文學，「凡是表同情於無產階級而且同時是反對浪漫主義的便是革命文學」[41]。在革命文學的號召下，成仿吾、郭沫若、郁達夫諸人的論調不久都完全改變了。成仿吾在「新文學之使命」中說：「我們的時代是一個弱肉強食、有強權無公理的時代，一個良心枯萎、廉恥喪盡的時代，一個競於物利、冷酷殘忍的時代。我們的社會的組織既與這

樣的時代不相宜，我們的教育又是虛有其表，所以文學家在這一方面的使命不僅重大，而且是獨任的。我們要在冰冷而麻痺了的良心，吹起烘烘的炎火，招起搖搖的激震」。郭沫若在「文藝之社會的使命」裡說：「我們知道藝術有統一群衆的感情，使趨向於同一目標的能力；我們又知道藝術能提高我們的精神，使個人的內在的生活美化。……我覺得要挽救我們中國，藝術的運動是決不可少的事情。……我們並不是希望一切的藝術家都成爲宣傳的藝術家，我們是希望他把自己的生活擴大起來，對於社會的眞實的要求，要加以充分的體驗，要生一種救國救民的自覺，從這種自覺中產生出來的藝術，在牠的本身不失其獨立的精神，而牠的效用對於中國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郁達夫在「文學上的階級鬥爭」中，更赤裸裸地鼓吹無產階級的團結[42]。革命文學的倡導者，原來以創造社的人爲主，創造社被解散後，有左翼作家聯盟成立，繼續鼓吹革命文學。左聯於一九三〇年二月十六日成立於上海，參加者有瞿秋白、周揚、潘漢年、錢杏邨、周樹人、田漢、蔣光慈、郁達夫、李梨初等人，左聯的口號是「無產階級的革命文學」。爲了與左聯對抗，一批反共文藝作家王平陵等於一九三〇年六月發表「中國民族文藝運動宣言」，並創辦「前鋒月刊」、「文藝月刊」等去鼓吹民族主義文學，以打擊「革命文學」。到一九三二年，又有自由主義文學派起而向左聯展開攻擊，胡秋原在「文學評論」創刊號上發表「阿狗文藝論」，指左聯「將藝術墮落到一種政治留聲機，那是藝術的叛徒。」[43]左聯的革命文學雖然受到攻擊，但左派文人繼續走革命文學的路，使文藝完全成了政治的工具，沒有靈性、沒有自由。如是，由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由革命文學到「革文學的命」，就成爲現代中國文學發展史上的一條死路！

五、文學革命的初期成就

儘管新文學的內涵日益分化，白話却逐漸成爲新文學的主流。一九一八年，「新青年」內的文章完全改用白話。一九一八年冬，陳獨秀等又辦了一個白話的「每週評論」，同時北京大學的學生傅斯年、羅家倫等又出了一個白話的「新潮」（月刊）。這些刊物不但提倡白話，反對文言，而且介紹新思想，這對一九一九年的五四愛國運動有很大的啓廸作用。五四運動以後，各地出現了無數白話小報紙，也出現了許多白話雜誌，如「星期評論」、「建設」、「解放與改造」、「少年中國」等。據估計，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中，至少有四百種新出的白話報刊。原有著名的報刊中，如北京的晨報副刊、上海的民國日報副刊「覺悟」和時事新報副刊「學燈」等，都大力提倡白話，東方雜誌、小說月報等到一九二〇年以後也都逐漸使用白話了[44]。在白話文逐漸普遍的過程中，一批新文學家興起，他們以白話從事詩、小說、戲曲、散文的創作，使中國文學界大放異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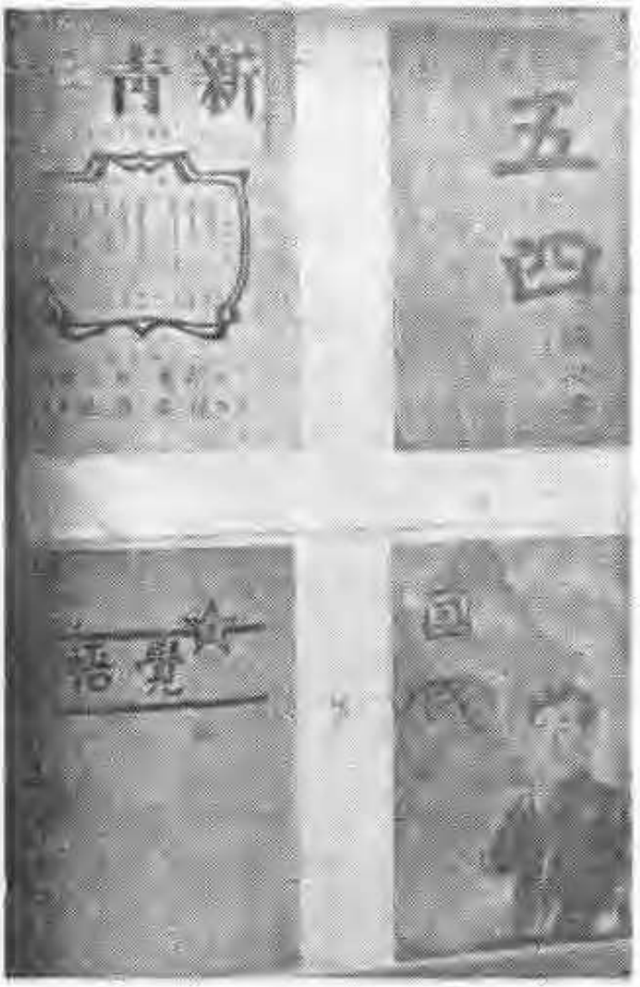

啓蒙運動時代的書刊

新詩　一九一六年，胡適在美國與朋友們討論新詩的創作。一九一九年十月他發表「新詩談」一

文，劉復、錢玄同、俞平伯、康白情等也有討論新詩的文字發表。他們對新詩的具體意見，在形式上是白話的，以用韻爲主，但也可不用韻；打破五言、七言及平仄、叶調的舊格式；在內容上有眞思想、眞性情、不作無病呻吟；在方法上，要以比喻說理。胡適於一九一六年七月開始作新詩，一九一八年一月第一次在「新青年」發表新詩，題名「鴿子」：「雲淡天高，好一片晚秋天氣！有一群鴿子，在空中遊戲。看他們三三兩兩，迴環來往，夷猶如意，——忽地裡，翻身映日，白羽襯青天，十分鮮麗。」到一九二一年三月，胡適的第一本詩集出版，題名「嘗試集」，雖然仍未能盡脫文言巢臼，但却一新耳目。一九二三年春，印度詩人泰戈爾應聘來華講學，隨同帶來的是他的一些詩集。他在南京講學時，由徐志摩口譯，由王平陵記錄，在「時事新報」連載，引起了文學界的廣泛注意。泰戈爾的「飛鳥集」、「新月集」、「園丁集」等都很快被翻譯出來，爲貧乏的中國新詩壇帶來了新血。參加新文學運動的人，大部分都寫過新詩，較出名的有沈尹默、劉復、周作人、周樹人、李大釗、陳獨秀、徐志摩、康白情、俞平伯、郭沫若、謝冰心、沈玄廬、劉大白、朱自清、宗白華等，現引劉復的「落葉」一首：「秋風把樹葉吹落在地上，它只能悉悉索索，發幾陣悲涼的聲響。它不久就要化作泥，但它留得一刻，還要發一刻的聲響，雖然這已是無可奈何的聲響了，雖然這已是它最後的聲響了。」再引劉大白的「黃昏」一段：「青山一髮，斜陽一抹，算值得憑欄一瞬，這有限的斜陽，一寸一寸地向西褪，一寸一寸地和黃昏接近。」再引朱自清「毀滅」中的一段：「從此我不再仰眼看青天，不再低頭看白水，只謹愼看我雙雙的脚步；我要一步一步踏在泥上，——打上深深的脚印。」再引盧冀野（名盧前）「星河之夕」的一段：「星眼疎疎閃閃，月兒似暗非暗。白雲散，風意清凉，我們來在這小河橋畔。聞得茉花香，憑看欄杆，

聽流水潺潺歌唱。」朱自清曾對啓蒙時期的詩有所論評，他認爲，當時「白話的傳統太貧乏，舊詩的傳統太頑固，自由詩派的語言，大抵俗套多而創作少，境界也只是男女愁嘆，差不多千篇一律。」雖是如此，因爲參加嘗試新詩的人多。新詩已逐漸取代舊詩，而成爲那個時代以後詩的主要形式。

散文　散文（prose）是有別於韻文（verse）的一種文體，不包括小說和戲劇，即一般所說的文章（essay），較短而富韻味的稱爲小品文，不拘形式的稱爲隨筆，用輕鬆的筆法從事批評和諷刺的稱爲雜文，都屬於散文一類，周作人稱之爲「美文」。散文在舊文學中已有，但啓蒙時期及其以後所創作的散文，有幾種特徵，第一是文體革新，第二是表現個性，第三是範圍擴大，第四是幽默性增加。參加新文學運動的人，大都從事過散文的寫作，著名的有周樹人、周作人、朱自清、謝婉瑩（冰心）、郁達夫、徐志摩、陳西瀅、梁實秋、夏丏尊、林語堂、鄭振鐸、葉紹鈞、許地山等。周樹人的散文集有「熱風」、「華蓋集」、「而已集」、「三閒集」等，他的散文以雜文爲主，觀察銳利，筆鋒尖刻。周作人的散文集有「雨天的書」、「自己的園地」等，他的散文平淡輕妙，回味甚甘。朱自清的散文集有「背影」、「歐遊雜記」等，文筆細膩而精鍊，作風明快而朗澈，不涉玄想，在現實中體驗出新意境。謝婉瑩的散文集有「冰心散文集」等，筆致流麗婉轉，清新透明。郁達夫有「全集」行世，其散文眞實感人，但思想頹廢。徐志摩著有「自剖」、「巴黎的鱗爪」等，文筆艷麗，感情熱烈。陳西瀅著有「西瀅閒話」，屬雜文一類，文筆簡潔。梁實秋著有「雅舍小品」等，其文富幽默感。夏丏尊著有「平屋雜文」等，其文深刻老練，清淡樸雅。林語堂著有「大荒集」、「行素集」等，其文富幽默感。鄭振鐸著有「山中雜記」等，其文細膩透澈。葉紹鈞著有「稻草人」等，文筆工穩，風格謹嚴。許地山著有「空

山靈雨」等，文筆清簡圓潤。

小說 啓蒙運動時期，新小說的勢力趕不上舊小說，但當時已從事小說理論的闡述或介紹，並在小說的創作上有相當大的成就。談小說理論的作品，有黃仲蘇的「小說之藝術」、胡適的「論短篇小說」、沈雁冰的「自然主義與現代小說」、郁達夫的「小說論」、俞平伯的「中國小說談」等。在內容改良上，周作人介紹託爾斯泰的人道主義。在短篇小說寫作的技巧上，胡適要人用最經濟的文學手段，描寫事實中最精彩的一段或一方面，並使人充分滿意。最早引起廣泛注意的新小說，是一九一八年周樹人在「新青年」上發表的「狂人日記」（四卷五期）。一九一九年「新潮」發刊後，汪敬熙、羅家倫、俞平伯等也有一些嘗試性的小說在上面發表。周樹人的小說除「狂人日記」外，陸續發表的有「孔乙己」（新青年六卷四期）、「阿Q正傳」（一九二一年發表於晨報副刊）等，都是以諷刺舊禮教和舊社會爲主題。「狂人日記」寫社會黑暗，表面是仁義道德，背地是人吃人；「孔乙己」寫考試不中的窮書生不會營生，偷人東西，被人毒打，悲慘而死。「阿Q正傳」寫一個只求精神勝利的人，這是中國國民的劣根性。汪敬熙的小說，描寫身邊瑣事及小民生活，羅家倫的小說描寫婚姻不自由的痛苦，俞平伯的小說諷刺人類的矯揉造作。文學研究會因有「小說月報」爲機關，其會員創作的小說甚多。王思玷寫了許多描寫農村的小說，朴園所寫的「兩孝子」揭發「形式的虛僞的孝」。謝婉瑩的小說（小說集有「超人」、「往事」等），提示人生靠愛來維繫。黃廬隱的小說（小說集有「海濱故人」、「曼麗」、「歸雁」等），顯示人生的苦悶與徬徨。葉紹鈞（小說集有「隔膜」、「火災等」）和王統照（小說集有「春雨之夜」等，長篇小說有「一葉」、「黃昏」等）的小說都强調美和愛是人生的最大意義。徐玉諾、潘訓、彭家

煌、許傑的小說多描寫農村生活。創造社諸作家，郭沫若（著有「我的幼年」、「反正前後」、「創造十年」等）和郁達夫（小說集有「寒灰」、「過去」等，長篇小說有「沉淪」等）都勇於暴露自己，張資平（長篇小說有「上帝的兒女們」、「最後的幸福」等）以描寫戀愛著名，白采和葉鼎鳳長於寫性變態心理。發表新小說的刊物，除「新青年」、「新潮」、「小說月報」、「創造季刊」等著名刊物外，創於一九二三年的「彌灑」月刊，創於一九二四年的「淺草季刊」（北京），創於一九二五年的「沉鐘週刊」（北京）、「莽原週刊」（北京）和「狂飆週刊」（北京），以及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二年間的「晨報副刊」和「京報副刊」等，都發表了不少新小說。在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以前的時代，小說的創作是多方面的。此後，中國面臨反軍閥和反帝國主義的鬥爭，左派作家顯得更爲活躍，如沈雁冰的「幻滅」、「動搖」、「追求」三個長篇，寫青年人在革命狂潮中的起伏；舒慶春的「老張的哲學」，寫青年人反抗舊社會的狀況；蔣光慈的「短褲黨」，寫勞資衝突；他如巴金、丁玲、錢杏邨等也都在這個時期成名。

戲劇　在新文學運動時代，錢玄同、周作人等都發表過批評舊戲劇的文字，胡適、傅斯年等則把改良戲劇當作社會問題來討論。在戲劇創作的理論上，傅斯年著有「戲劇改良各面觀」，胡適著有「文學進步觀念與戲劇改良」。當初從事戲劇創作的並不多，只有胡適所寫的「終身大事」值得稱道。不過由於戲劇界本身也有從事新戲劇運動的，後來文藝界的人有的也從事戲劇的創作。葉紹鈞的「展覽會」以學校爲背景，郭沫若的「卓文君」自歷史中取材，田漢的「獲虎之夜」與「咖啡店之一夜」是以婚姻不自由爲題材，都是很好的劇本，演出也很成功。一九二四年以後，新劇本漸多，大多從男女戀愛、婚

姻自由、亡國苦痛、勞資糾紛和破除迷信等方面著筆，重要的作者有侯曜、熊佛西、洪深、歐陽予倩、陳大悲、丁西林等。一九二六年以後，電影劇本的寫作興起，舞臺劇本的創作漸少[45]。

第四節　新舊思想及其衝突

在啓蒙運動中，新思想的輸入是最重要的一面。它導使了傳統權威的失墜，如民主思想壓倒了君權思想，學術自由壓倒了儒家獨尊。另一方面，由於百家爭鳴，使儒家思想一向居優勢的中國社會，感到無所適從。因此在一陣狂亂之後，傳統的勢力再度伸張。

一、新思想輸入

新思想的輸入，大體是透過專書、譯著、期刊等媒介體，期刊中如北京的「新青年」、「新潮」、「每週評論」、「少年中國」、「國民雜誌」、「新生活」，上海的「星期評論」，浙江的「教育潮」，湖南的「湘江評論」，成都的「星期日」、河南的「心聲」等，都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不少期刊且有系統的介紹西方思想，譬如新潮社出版的「一九二〇世界學術專號」，即介紹有愛因斯坦的「相對原理」、威爾斯的「世界史大綱」、杜威的「哲學改造」、柏格森的「心力」、華德生的「行爲主義的心理學」等[46]。就各種媒介體所輸入的新思想內容來看，可分爲兩方面，一是新思想的本身，二是思想方

法。新思想的本身是可以直接傳佈的，它給中國提示了許多可能導使富强與進步的新路，使中國不至像已往，無論如何都在一條路上掙扎。思想方法可用以批評不合理的舊思想，也可幫助國人建立較爲合理的新思想。

新思想的輸入　啓蒙時期的外來思想，部分是新介紹的，部分是自清末即已陸續輸入的，頭緒紛紜，各佔一派勢力。現以國別爲界限，略加介紹如下：英國近代思想，清末由嚴復等人介紹到中國來，最重要的爲進化論。達爾文的「物種原始」，倡生物進化、生存競爭、優勝劣敗之說。赫胥黎著「天演論」，發揮物競天擇的觀念。此派思想在方法上採「存疑主義」（或譯不可知論，Agnosticism），所謂「存疑主義」，是指只有證據充分的知識才可以信仰，凡沒有充分證據的，只可存疑，不當信仰。存疑主義對啓蒙時期的中國學者頗具吸引力，一方面，當時繼續介紹進化論思想，如「民鐸」雜誌的三卷三、四兩號，即爲進化論專號，載有陳兼善的「進化之方法」、「進化論發達略史」等文，陳兼善另著有「進化論綱要」一書，與張資平的「人類進化論」等，同爲這一方面的重要著作。另一方面，史學上有疑古派的崛起，顧頡剛等寫了許多懷疑和否定古史的文章，錢玄同一度改姓疑古，自稱「疑古玄同」，胡適以「拿證據來」，作爲科學的治學方法。進化論思想還啓示人類求變和自强的衝動，成爲現代中國史的重要動力。英國思想，在啓蒙運動時期介紹進來的有羅素(B. Russell)的「自由創造的思想」，羅素曾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來中國講學，由趙元任口譯。羅素的思想以張申府在「世界思潮」上所介紹者爲多。羅素的哲學，崇理性，輕感覺；重共相，蔑個體。影響最大的是他的社會思想，他認爲人類的衝動有兩種，一種是創造的(creative)，一種是佔據的(possessive)，現在的社會，是鼓勵人佔據，而摧殘創

造發明，故他反對國家的存在，也反對私有財產制度，主張思想自由和鼓勵創造。他認爲，不受約束的思想，才能發揮潛力，創造最高的成果。這便是思想解放的學理根據。

法國思想自清末即陸續輸入的有無政府主義思想，在啓蒙時期被介紹進來的有柏格森(H.Bergson)的「變的哲學」。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間，杜威在中國講學時，曾介紹柏格森，一九二二年「民鐸」三卷一號出柏格森專號，載有張君勱的「法國哲學家柏格森談話記」、馮友蘭的「柏格森的哲學方法」、張東蓀的「柏格森哲學與羅素的批評」等。西方哲學家以前認爲宇宙萬物以「常」、「不變」爲根本，柏格森以「變」、「動」爲根本。他認爲存在就是變遷，變遷就是永遠不斷地創造自己。這對保守的中國社會，實爲一有力的刺激。

德國思想，清末民初介紹進來的有叔本華(A. Schopenhauer, 1788～1890)、尼采(E. W. Nietzsche, 1844～1900)、康德(Immannel Kant, 1724～1804)等人的思想。叔本華與尼采的思想最初於清末由王國維加以介紹。叔本華是虛無派的哲學家，其主要思想是「意志說」，他認爲世界的本體爲意志，意志不能滿足便生痛苦，要去痛苦就要否定意志。所謂否定意志，即否定一己生活之慾。他認爲善惡之別，全視拒絕生活之慾之程度以爲斷。其只主張自己生活之欲，而拒絕他人生活之慾者，即爲惡。主張自己，亦不拒絕他人者，爲正義。稍拒絕自己，以主張他人者，爲博愛。滅絕自己生活之慾，爲最高之善。此種悲觀人生，對啓蒙運動的影響並不很大。叔本華在認識上重直觀（他認爲凡能以直覺而獲知識者，即爲天才，其他爲俗子、庸夫、庶民），爲無神論者，在教育上注重經驗和美育。這對啓蒙時期思想影響甚大。尼采的思想由叔本華的「意志說」引伸，也是無神論者，但認爲意志不能滿足時，要無

止境地奮鬥，强者終必脫穎而出，成爲「超人」，其下爲衆生。故主張戰爭，主張鋤弱留强，反對互助，反對保障弱者的道德與宗教，爲强烈的個人主義思想。啓蒙時期，繼續有人介紹尼采的思想，一九二〇年，「民鐸」二卷一號出尼采專號，中有朱侗雲的「超人和偉人」、李石岑的「尼采思想之批評」等文。康德的「知識論」，注重實證，其思想，於啓蒙時期有過有系統的介紹，「民鐸」六卷四號出康德專號，中有「康德傳」、「純粹理性批判梗概」等文。德國思想對中國影響最大的是馬克斯思想。馬克斯思想自清末即陸續介紹到中國，但眞正引起中國知識界的廣泛注意是在俄國革命成功以後。在一九一九年前，連陳獨秀、李大釗等人對於馬克斯主義的認識都很模糊。一九一九年「新青年」六卷五號出馬克斯專號，其後「新青年」和其他刊物陸續有介紹馬克斯及其學說的文章出現，這方面的專書也不少，於是馬克斯的「剩餘價值說」、「唯物史觀」、和「階級鬥爭」的理論，都在中國迅速傳佈。一九一九年冬天，胡漢民、戴季陶、李大釗等均著文介紹唯物主義，其他評介馬克斯學說者亦多，但當時只偏重於學術介紹，介紹人不一定信仰馬克斯學說。成立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的「社會主義研究會」，以研究基爾特社會主義[47]、工團主義[48]、和無政府主義爲主，直到一九二〇年春天，才正式有專門宣傳馬克斯學說的團體出現。

美國思想由胡適、蔣夢麟等介紹到中國來，主要是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的實驗主義（pragmatism）。杜威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來中國講學，在中國兩年零兩個月，到過奉天、直隸、山東、江蘇、浙江、福建、廣東等省，在北京講演的時間最久，由胡適擔任口譯。在南京講學時，由劉伯明、陶知行（後改名行知）等任翻譯。胡適在杜威未來中國之前，即作了一篇「實驗主義」來介紹他的思想，

杜威去後，胡適又寫了「杜威先生與中國」、「杜威論思想」等文。蔣夢麟所主編的「新教育」，創刊號載有陶知行的「試驗主義與教育」、劉經庶的「試驗的倫理學」，一卷三號出杜威專號，載有胡適的「杜威哲學根本觀念」、「杜威的教育哲學」、蔣夢麟的「杜威的倫理學」等。實驗主義是一種方法論，故自稱工具主義(instrumentalism)。實驗主義者的基本態度是講求科學試驗或歷史證據，重事實而輕通則。其哲學思想以經驗即生活，生活就是對付人類周圍的環境，而思想是應付環境最重要的工具；眞正的哲學必須是解決「人的問題」的。實驗主義者要使知識學理格外切於實用，使人生的行爲格外受知識的支配，而不要作無意識的盲從。杜威的政治思想是平民政治，即政府一切行動以被治者的同意爲根據；他主張不斷地作點點滴滴的改革，反對從事「根本解決」的暴力革命；他也主張思想自由，認爲是平民政治所不可少。他的教育思想是教育即生活，亦即繼續不斷地重新組織經驗。教育要使少年人能自己用他的思想力，把經驗得來的意思和觀念一個個的實地證實，對於一切制度習俗都能存一個懷疑的態度，不要把人家的思想糊裏糊塗地認作自己的思想。

俄國思想自清末即陸續輸入的有虛無主義、和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等。虛無主義進入中國後與無政府主義合流，在清末民初的思想界佔一派勢力。克魯泡特金 (P. A. Kropotkin) 是俄人，篤信無政府主義，早年流寓法、英等國，鑒於進化論崇尚强權，作爲帝國主義的支柱，倡爲互助 (mutual aid) 之說，認爲生物有互助的本能，因互助而進化。雖有生存競爭，其能爭勝，則全賴互助。此說最早由李煜瀛在巴黎「新世紀」上介紹，後來周佛海把「互助論」翻譯成書。互助思想頗影響啓蒙時期的行爲，如北京大學即有「工讀互助團」的組織。到俄國革命成功後，俄國研究馬克斯的著述，陸續介紹到中國來

的不少[49]，增加了共產主義在中國的勢力。

思想方法的介紹　思想方法即論理學(logic)，西洋有形式論理學、實驗論理學、矛盾論理學（辯證法）、數學論理學等種，中國有「辯學」（名學），印度有「因明學」。形式論理學輸入中國最早，清末嚴復所譯的「穆勒名學」(John Stuart Mill's *System of Logic*)及耶芳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的「名學淺說」(*Primer of Logic*)均爲形式論理學。民初層積實著「名學綱要」，陳大齊在北大講授論理學，亦屬形式論理學。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一日杜威（John Dewey）在中國講學時，曾介紹形式論理學。此種論理學注重整理、分類、分析。於不同中找出同來，便是「共相」。思想知識的關鍵即在對「共相」加以界定，給予意義。形式論理學致知的方法來自有系統的歸類，其三段論法爲大前提（凡人都要死）、小前提（蘇格拉底是人）、結論（所以蘇格拉底要死）。因爲形式論理學注重系統，故認爲有固定關係的才是科學知識，而經驗的知識比理性的知識爲低。實驗論理學是由胡適和杜威介紹到中國來的。杜威是實驗論理學的倡始人，他在中國講學時，曾講「實驗論理學」，胡適著有「實驗主義」和「杜威的思想」，亦介紹實驗論理學。實驗論理學致知的過程，第一步是先有問題；第二步是臆想解決問題的方法，訴諸原有的經驗；第三步把新的問題與原有的經驗比較；第四步選擇最有效的一種計劃；第五步把決斷的計劃實行。如不能解決問題，再從第二步重新做起。數學論理學倡自法人笛卡兒（René Descartes, 1596—1650），杜威在中國講學時，曾講數學論理學，羅素在中國講學時，進一步加以闡明。數學論理學是想把萬物以數量表出，其致知的方法有二種，一爲直覺法，一爲演繹法。笛卡兒認爲在精神方面只有「我」是可以斷定爲存在的，在物資上只有數學的「數」和形

學的「形」是最容易認識的，故主張以「我」和「敵」爲基礎去找知識，此即直覺法。把基本觀念，一個一個的建築起來，使漸漸成爲複雜的觀念就是演繹法。金岳霖、張申府等人對數學論理學的介紹貢獻最大。矛盾論理學起源自希臘，原爲一種辯論方法（dialectic），如一個X問題，甲主張是A，乙主張是非A，丙綜合甲乙的意見，主張是C。至黑格爾，把此方法的體系建立完成，馬克斯和恩格斯又發展爲唯物的辯證法。此法在啓蒙時期由陳獨秀介紹到中國來，直到一九二七年後始風行國內[50]。至於傳統中國的「辯學」和印度的「因明學」，不在此論列。

主義的提倡　思想與主義不同，思想有些是不可行的，有些是不需行的；主義由思想而產生，不管其可行的程度如何，目的是在實行的。故主義的提倡，經常較思想的傳佈爲積極，影響也較爲具體。啓蒙運動時期所提倡的主義，有民主主義、資本主義、功利主義、自由主義、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等種。一九一九年冬天，杜威的講演曾闡述民主主義、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他把民主分爲四部分，一爲政治民主，以憲政制度和代議制度爲主要形式。一爲民主的民權，指言論、出版、信仰、居住等自由。一爲社會民主，指消除社會的不平等。一爲經濟民主，指財富平均分配。個人主義的發展，在西方分爲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爲爭取個人自由，反對國家控制；第二階段爲透過社會立法，限制個人自由，以消滅社會的不平等。杜威認爲中國欲增進個人主義，一方面要消滅特權，一方面要發展平民教育。在社會主義方面，杜威較爲贊成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和工團主義（syndicalism），杜威認爲中國應將路、礦、森林收歸國有，並改變現有的行會制度（guid system），使由職業行會成爲政治組織。陳獨秀在是年十二月號的「新青年」著文，對杜威所闡述的民主主義有所補充，他認爲憲政制度和代議制度

不足保障政治民主，應實行直接立法，意指人民應行使創制、複決、罷免等權。他極力贊同杜威所提出的經濟民主和社會民主，認爲中國應實行地方自治並成立職業工會。關於個人主義，在杜威來中國前，陳獨秀、胡適等人已經提倡，陳獨秀認爲西方文化完全基於個人主義，中國文化則基於家庭或家族，他主張以個人主義代替家庭制度。胡適透過對挪威文學家易卜生 (Henrik Ibsen, 1828—1906) 的介紹，傳佈個人主義。易卜生反對法律、宗教、道德所加給個人的限制，主張個人應盡量發展才能與個性，胡適也認爲社會以力量毀滅個性，並壓制個人的自由和獨立，所以他倡導思想獨立和婦女解放。社會主義在啓蒙運動初期還沒有明顯的主張，或倡無政府主義；或講社會平等，以免個人濫用自由；或提倡均富；但很少有廢除私有財產的言論。俄國革命後，由於馬克斯主義的大量輸入，社會主義才引起廣泛的注意和討論。一九二〇年七月到一九二一年七月，英人羅素 (Bertrand Russell) 來中國講學，對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都有所論述。事實上，在羅素來中國前，其「社會建設原理」、「自由之路：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和工團主義」等書都已有中譯本。羅素認爲中國最切要的問題是發展工業和教育，但必須首先建立好的政府，然後實行國家社會主義或國家資本主義，無政府共產主義、工團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都不適合未開發的國家。羅素認爲，發展工業的途徑有三：一由資本家控制，一由國家控制，一由工人控制，中國目前適合由國家控制，其次由本土的資本家控制，最壞的是由外國資本家控制。同時，也不希望中國走俄國的路。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起源自英國，實爲現實主義 (哲學上的 realism，文學上的寫實主義) 的一種。有主張以自身利益幸福爲道德標準者，有主張以他人利益幸福爲道德標準者，有主張以大多數人之最大幸福爲道德標準者，無非注重實際的利益和幸福。陳獨秀在新青年的創刊

號著文，認爲東西文化之不同，是西方文化注重實務，中國文化注重禮儀，他認爲中國欲求改造，必須在教育上採取現實主義。他這種觀點，不久卽與胡適和杜威所傳佈的實驗主義融合，因爲實驗主義也是講求實用的。自由主義爲啓蒙運動時期的重要口號之一，陳獨秀在新青年創刊號中強調個人自由，胡適在「不老」一文中提倡思想自由和言論自由。當時一般人的自由觀念來自法國盧梭的民約論和英國的功利主義，他們倡導基本人權，以及言論和出版自由。科學主義是啓蒙時期知識份子攻擊宗教和傳統的最大武器，他們不管相信孔德的進化論或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都摒棄阻礙進步的迷信、宗教、傳統習俗和思想，許多人反對東方精神文明較西方物質文明爲優越的說法，他們認清以科技控制自然爲西方文化的特色。吳敬恒更是相信「科學萬能」的人，他力主透過科學的應用，以增進人類的物質生活[5]。

新青年所傳佈的思想　「新青年」是當時傳播新思想的重鎮，新青年的主持人陳獨秀在一九一五年九月所出版的創刊號中，發表「敬告青年」一文，標明了六項主張：㈠自主的而非奴隸的，㈡進步的而非退守的，㈢進取的而非退隱的，㈣世界的而非鎖國的，㈤實利的而非虛文的，㈥科學的而非想像的。在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出版的第七卷一號中，他又發表「本誌宣言」，聲言「我們想求社會進化，不得不打破『天經地義』、『自古如斯』的成見，決計一面拋棄此等舊觀念，一面綜合前哲和我們自己所想的，創造政治上、道德上、經濟上的新觀念，樹立新時代的精神，適應社會的環境！」陳獨秀所謂舊觀念，包括虛僞、迷信、因襲、金力主義、軍國主義等，所謂新觀念，指自由、平等、和平、尊重女權、尊重勞動、實行民主政治、推行社會改造等。新青年被批評爲「破壞孔教，破壞禮法，破壞國粹，破壞貞節，破壞倫理（忠孝節義），破壞舊藝術（中國戲），破壞宗教（鬼神），破壞舊文學，破壞舊政

治（特權政治）（一九一九年六月出版「新青年」六卷一號，「本誌罪案之答辯書」），陳獨秀也承認，但認爲是標舉「民主」與「科學」的必然結果[24]。

二、舊文化的重新評估

輸入的新文化，與中國傳統文化有格格不入的地方。當時一批人認爲西方文化優於中國文化，與西方文化不同的中國文化應該打倒；但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西方部分學者如羅素等對窮兵黷武的西方文化表示悲觀，對平靜寡慾的中國文化發生興趣[25]，於是又有一批人認爲，既然西方學者說中國文化好，中國文化一定還不錯，又回過頭來重新肯定中國文化，轉而對西方文化表示懷疑。還有一批人，對中國文化並不一味否定，但主張本科學精神，用科學方法去重新整理國故。因此對中國文化的態度約分爲揄揚、重新評估、攻擊三類。

對傳統文化的攻擊　中國傳統文化包羅範圍至廣，僅就自成體系的學術而論，先秦的儒、道、墨、法等諸子，唐代的佛學，宋明的理學，俱皆體大思精。但一般所指傳統文化，乃以儒家爲代表，因自漢以後，儒家學術是獨尊的，有政府護衛的，不容批評的。學術定於一尊，妨害進步。故當民國初年，國人求進步，就想到「唯我獨尊」的儒家，非把此權威打倒，別的文化就無法介入，這是啓蒙運動時期攻擊儒家文化的一種原因。另一方面，在袁世凱當政的時代（一九一二～一九一六），共和政治在曇花一現之後，又回復專制，儒家學說中不少擁護專制的理論，袁世凱恢復了祀孔的典禮，希望借此能恢復

「定於一尊」的傳統。而一些保守派人士眼見儒家的衰落，又欲借專制政府的力量重新恢復儒學的勢力，他們初步想把儒家學說變爲宗教，然後希望使孔教變成國教。一九一二年，康有爲、沈曾植、梁鼎芬、嚴復等在上海立孔教會，他們運動進步黨在一九一三年的制憲會議中提議把孔教定爲國教，國民黨方面表示反對，結果在憲法草案中列有一個妥協性的條款：以孔道爲培養國民人格的基本。袁世凱旋恢復祀孔，並以孔令儀爲奉祀官。袁死後，康有爲繼續爲建立孔教而努力，他寫信給新任總統黎元洪，提出三項主張：㈠從縣長到總統各級官吏，都要按時祀孔，並向聖像叩頭；㈡從小學到大學的學生都要讀儒家經典；㈢國家應設立孔教堂。一九一六年的制憲會議，對此問題熱烈討論，最後決定：中華民國的國民可以自由崇祀孔子，信仰宗教，非經法律不受限制。袁世凱假尊孔爲名，謀求政治、學術定於一尊，到袁死後仍有人在這方面努力，蔡元培、陳獨秀等人感於袁世凱的遺毒尚未滅[54]，乃對一向唯我獨尊、並翼護唯我獨尊的儒家文化展開攻擊，攻擊最力的是「新青年」。陳獨秀發表了「孔子之道與現代生活」、「駁康有爲致總統總理書」、「憲法與孔教」、「再論孔教問題」；吳虞（字又陵，北大教授）發表了「吃人的禮教」、「禮論」、「說孝」、「論荀子書後」、「儒家主張階級制度之害」、「家族主義爲專制主義之根據論」；胡適有「吳虞文錄序」；均批評孔子思想。他們的觀點，可舉陳獨秀和吳虞爲例，陳獨秀在「憲法與孔教」一文中說：「今效法漢武之術，罷黜百家，獨尊孔子，則學術思想之專制，其淫慝人智，爲禍之烈，遠在政界帝王之上。」吳虞在「說孝」一文中說：「儒家教孝，所以教忠，也就是教一般人恭恭順順地聽他們一干在上的人愚弄，不要犯上作亂，把中國弄成一個製造順民的大工廠。」又在「論荀子書後」一文中說：「君主既握政教之權，復兼家長之責，作之君，作之

師，且作民父母，於是家族制度與君主制度遂相依而不可離。……儒教與家族制度倘不改革，則倘餘此二大部專制，容能得眞共和耶？」在攻擊儒教的人當中，吳虞最爲激烈，他攻擊禮教中的虛僞、孝道中的荒謬、家族制度和階級制度中的專制思想，被胡適尊爲「打倒孔家店的老英雄」。儒家的權威性被動搖之後，早就被懷疑的儒家經典，眞面目活現。顧頡剛、錢玄同等人把儒家所標榜的「三代以上」，指爲虛構；把六經降爲一般性的文史或卜噬之書[55]。總之，這些人對中國傳統文化是抱著反對與懷疑的態度，偏重於破壞的一方面。

對國故的整理　在「非古」和「疑古」聲中，有一批人從事國故的整理，這是爲應合幾種需要。其一、當時新文學運動興起，需要從國故中去找尋新文學的傳統，以充實新文學的內涵。胡適說：要找出每個時代的文學特長，然後評判他們的文學價值。其二、當時懷疑的精神和新的治學方法傳入，學者很自然地就用到國故的整理上，這可以「滿足歷史上的興趣」（顧頡剛語），也可以「重新估定或發現中國文學的價值」（鄭振鐸語）。其三、由於歐戰結束前後，歐洲部分學者對中國文化發生仰慕之情，使部分原已對中國文化喪失信心的學者又對中國文化發生興趣，重新開始了舊籍的研究和闡發工作。國故整理，方法不一，據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發刊詞中所標舉，約分爲三項：其一、用歷史的眼光來擴大國學研究的範圍；其二、用系統的整理來部勒國學研究的材料；其三、用比較的研究來幫助國學材料的整理與解釋[56]。對國故的整理，當時較有成就的有胡適、梁啓超等人。胡適在這方面的著述有「中國哲學史大綱」（「先秦名學史」）、「墨子小取篇新詁」、「淮南王書」、「中國中古思想史提要」、「戴東原的哲學」等，中以「中國哲學史大綱」一書最著名。「中國哲學史大綱」於一九一九年二月由上海商務印

書館出版，係由其在哥倫比亞大學所寫的博士論文改寫而成，論文原名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Logical Method in Ancient China"，係一九一五年九月至一九一七年四月間由杜威 (John Dewey) 指導寫作完成。此書在一九二二年由上海東方書局出版時改名「先秦名學史」[57]。胡適寫此書所用的方法約有三種：一爲考訂每個哲學家的生存時代，以探討其思想來源；一爲辨別古書的眞僞，以確定某書是否確能代表某人思想；一爲用辯證方法，檢討某人之思想有無矛盾。同時他也本平等的眼光，考出各家思想的師承和變遷之跡。胡適在整理國故上貢獻最大的是重新樹立了墨家的思想系統。梁啓超出身科舉，對中國舊學根柢，清末民初一度傾慕西學，一九一九年遊歐歸來，因受歐洲學者的影響，對國故整理大感興趣，著有「中國歷史研究法」、「先秦政治思想史」、「墨子學案」、「墨經校釋」、「清代學術概論」、「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等，他在這方面的最大貢獻是對清代思想史的整理，有關先秦的著作，趕不上胡適。此外，在整理國故聲中，馮友蘭對道家的研究，湯用彤對佛學的研究，也都很有貢獻。整理國故，在那一個時代是被許多人認爲有害的，胡適自謂他整理國故的目的是到國故裡去「捉妖」、「打鬼」，他勸年輕人要去科學試驗室，不要向著「故紙堆」。吳敬恆把國故與娶小老婆、吸鴉片煙等量齊觀，認爲應把孔孟老墨之書，「丟在毛厠裡三十年」。另外，郭沫若、成仿吾等人也都認爲整理國故有害無益[58]。不過，在國故整理的過程中，許多新論述對古代史事與思想的解釋，都一新耳目。國故之沒有被打倒，不是得力於那些對國故盲目推崇爲完美的人，却應歸功於這些對國故擇精英、揚糟糠的人。

對固有文化的推崇　當啓蒙運動時期，中國固有文化備受攻擊或被重新評估之際，也有不少人有喜

愛或衛護中國固有文化的傾向，這有三種人，一種人來自被一次大戰破壞的歐洲，可以英人羅素爲代表；一種人受到歐戰後國際上一種思想回流的刺激，認爲外人既指斥西洋文化，揄揚中國文化，國人當對中國文化重建信心，可以梁啓超爲代表；一種人因爲一向研究中國文化，對中國文化有深厚的感情，不受任何外力的改變，可以梁漱溟爲代表。羅素以反戰和反帝國主義聞名，他在中國講學時對中國的道德哲學和道家的愛好自然，深爲推崇，他勸中國人在吸取西方文化時，摒除視人如物的觀點。他說西方可以教中國的只有科技，道德及政治哲學都趕不上中國，他並認爲西方人應學習中國人對人生的看法[59]。梁啓超自戊戌以後即熱愛西方文化，其摒拒西方文化、轉而推崇中國文化是在歐戰以後，他於一九一九年遊歐歸來後發表「歐遊心影錄」，正式宣佈科學破產。因爲西洋文明主要的特色是科學，科學發達，物質文明進步，造成了物質的、機械的人生，鬧了一場大戰。當初謳歌科學萬能的人，滿望著科學成功，黃金世界便會出現，結果却帶來戰爭的毀滅。不少歐洲人不再相信科學萬能，大叫物質文明破產，梁啓超受此影響，也向國人作這方面的呼籲，同時自己也開始埋首整理國故了。一直對中國文化有深切愛好的梁漱溟，此時尤大聲疾呼，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等書，一面宣揚中國文化，一面批評西方文化和印度文化的弱點，他認爲西洋文化是向前要求的，印度文化是向後要求的，中國文化是持中的。他非常讚美孔子的人生哲學，對科學與民主都有所批評[60]。此外，愛好中國文化的人大多標榜中國的精神文明，辜鴻銘、張東蓀、章士釗等都是這方面的典型人物[61]。

三、學術思想的論爭

在啓蒙運動時期，百家爭鳴，諸種思想並進，難免彼此發生衝突，主要是中西之爭，傳統與現代之爭，也是新舊之爭。前所述及的，有林紓的以文言抗蔡元培、胡適的白話之爭，有梁啓超、梁漱溟的以東方文化抗胡適、吳敬恆的西方文化之爭。在政治思想上，有康有爲的以君憲國體（擁溥儀）抗共和國體之爭，又有梁啓超的以共和國體抗君憲國體之爭（反袁世凱）。其較爲突出的，則爲社會主義的論爭，和關於中國社會史的討論。

社會主義的論爭　啓蒙運動時代，知識份子擯斥資本主義，傾慕社會主義，但社會主義有許多派別，宣傳社會主義的人並無共同的主張，辯論經常發生。一九一九年九月，張東蓀在「解放與改造」（梁啓超辦）的創刊號中，撰著社論，題名「第三種文明」，認爲國家主義與資本主義已到了末日，不可再維持下去，需要出現第三種文明，就是社會主義，但不就是馬克斯主義，包括社會主義各派。次年十一月六日，張東蓀又在「時事新報」上發表「由內地旅行而得之又一教訓」，認爲「救中國只有一條路，一言以蔽之，就是增加富力。而增加富力就是開發實業，因爲中國的唯一病症就是貧乏。」此文引起陳望道和邵力子的攻擊，陳望道在七日的「民國日報」副刊「覺悟」上發表「評東蓀君底『又一教訓』」，指張東蓀排斥他所原來主張的社會主義，認張東蓀主張開發實業是資本主義的路。邵力子於八日的「民國日報」副刊「覺悟」上發表「再評東蓀君底『又一教訓』」，認張東蓀不當假開發實業爲名否定社會主義，因爲社會主義也主張開發實業。同年十二月，張東蓀在「改造」（由「解放與改造」改

組而成）上發表「現在與將來」，說中國現在決不需要社會主義，只可待之將來。此文又引起梁啓超的不同意，梁啓超的「復張東蓀書論社會主義運動」，發表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出版的「改造」（三卷六期），詔在獎勵生產的範圍內，應爲分配平均之運動，但不可專注分配而忘却生產；故梁反對利用游民實行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者李達對梁啓超的折衷論提出反駁，他於一九二一年四月八日在「新青年」九卷一號發表「討論社會主義并質梁任公」一文，本共產主義的觀點，指社會主義不是利用游民，不是專爭分配，不是改善勞動者的地位；而是採社會主義生產方法開發中國產業，而是爲中國無產階級謀政治的、經濟的解放[68]。此類論辯，常見於當時的報刊，此處不多舉。

科學與玄學的論爭　這次論爭是討論人生觀的問題，發生於一九二三年。是年二月十四日，張君勱在清華大學講演「人生觀」，本柏格森的直覺主義，認爲科學無論如何發達，決不能解決人生觀的問題，人生觀是由玄學而建立。他說：自孔孟以至宋元明之理學家，側重內心生活之修養，其結果爲精神文明；三百年來之歐洲側重以人力支配自然界，其結果爲物質文明；由此觀之，科學不過爲一種人生觀的結果，人生觀是受玄學的支配。又說：亞當斯密的個人主義，馬克斯的社會主義，叔本華的悲觀主義，柏拉圖的樂觀主義，都不像科學那樣講求是非眞僞，然均爲人生的指燈。同年四月十二日，丁文江在「努力週報」上發表「玄學與科學」，本杜威的實驗主義，對張君勱的觀點加以攻擊，這是論戰的開始。丁文江說玄學是科學的對頭，玄學的鬼附在張君勱身上，學科學的人要去打他。他認爲要用科學方法，講求是非眞僞，以求人生觀的統一。他又認爲科學可以概括一切，今日人類應把科學方法應用到人生問題上去。此後除張君勱、丁文江續著文互辯外，胡適發表了「孫行者與張君勱」等文，爲丁文江助

戰；梁啓超發表了「人生觀與科學」等文，爲張君勱助戰。後來吳敬恆又寫了「一個新信仰的宇宙觀和人生觀」，宣佈了他的「科學的人生觀」；胡適在「科學與人生觀」序裡也表白了自己的「科學的人生觀」。陳獨秀更標舉「唯物的歷史觀」，作爲把玄學的人生觀澈底推翻的武器（陳獨秀「科學與人生觀」序），但未爲胡適所接受，因爲胡適是主張心物二元的。雖是如此，科學的人生觀已居於優勢，論戰因此結束[53]。

對中國社會史的討論　自辯證唯物論的思想輸入後，不少學者想以經濟的觀點來探討中國社會的發展，對社會史的分期提出了許多不同的看法，彼此攻擊的意味雖少，但對個人的發現都各執一詞，互不遷就，這是啓蒙運動所帶來的學術思想自由的一面。當時及稍後，對中國社會史有研究的，有郭沫若、陶希聖、李季、胡秋原、王禮錫、梁園東、陳邦國、朱其華、戴行軺、梅思平、顧孟餘、王宜昌等，討論此一問題的園地除專書外，主要爲王禮錫和胡秋原主編的「讀書雜誌」，該雜誌創刊於一九三一年春，係月刊，但兩期之合刊甚多，討論社會史達兩年之久。郭沫若是用唯物史觀的眼光及唯物辯證法的方法來研究，著有「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等書，認爲西周以前是原始共產社會，西周是奴隸社會，春秋至清末爲封建社會，現階段爲資本主義社會。陶希聖是用唯物史觀的眼光及社會科學的方法來研究，著有「中國政治思想史」、「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等書，他初步認爲春秋以前爲封建社會，春秋至清末爲後封建社會或前資本主義社會，現階段爲半封建勢力仍存、資本主義萌芽的社會；後來又改變主張，認爲自商至春秋爲氏族社會，春秋至漢末爲奴隸社會，三國至宋爲封建社會，宋至清末爲先資本主義社會，現階段爲半殖民地社會。李季以經濟發展的觀點來觀察中國社會的進展，著有「對於中國社會史論

戰的貢獻與批評」（「讀書雜誌」二卷二、三期合刊）等文，認爲殷代以前爲原始共產主義社會，殷代爲亞細亞社會，西周至秦爲封建社會，秦至清末爲前資本主義社會，現階段爲資本主義社會。王禮錫著有「中國社會形態發展史中之謎的時代」（「讀書雜誌」二卷七、八期合刊）等文，胡秋原著有「亞細亞生產式與專制主義論」（「讀書雜誌」二卷七、八期合刊）等文[64]，他們都認爲殷代以前爲原始共產社會，殷代爲氏族社會，周代爲封建社會，秦至清末爲專制主義社會。梁園東著有「中國社會的基礎」等文，認爲商代爲家族奴隸社會，西周爲封建社會，後漢至清末爲半封建社會。陳邦國著有「中國歷史發展的道路」（「讀書雜誌」二卷十、十一期合刊）等文，認爲夏代以前爲原始共產社會，夏代爲氏族社會，西周爲封建社會，春秋至清末爲商業資本社會，現階段爲殖民地化的資本社會。朱其華著有「中國社會的經濟結構」等文，認爲秦至清末爲封建社會，現階段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戴行韶著有「中國官僚政治的沒落」（「讀書雜誌」一卷四、五期合刊）等文，認爲殷以前爲原始共產主義社會，殷代爲奴隸社會，周至秦爲封建社會，秦至清爲過渡時代社會，現階段爲資本主義社會。梅思平著有「中國社會變遷的概略」等文，認爲唐虞以前爲氏族鬥爭時代，唐虞爲原始封建社會，夏至周爲原始帝國時代，周至秦爲新封建社會，秦至清末爲商業資本社會。王宜昌著有「中國社會史短論」（「讀書雜誌」一卷四、五期合刊）等文，認爲周以前爲氏族社會，周至東晉爲奴隸社會，東晉至清末爲封建社會，現階段爲資本主義社會。顧孟餘著有「中國的社會構造」等文，認爲自秦至現在爲初期資本主義社會。綜上所述，他們所討論的問題大別有四：一、中國古代有無原始共產社會？二、中國封建制度從什麼時候開始？三、中國何時開始有資本主義的出現？四、社會階層的變動問題。其中有些論斷附和馬克斯的唯

物史觀，有些則另有解釋。其他著文討論中國社會性質者尚多，不多舉。

當時中國各種學說競進，莫衷一是，到一九三五年一月十日，王新命、何炳松、陶希聖、薩孟武等十教授發表「中國本位的文化建設宣言」，不主張復古，也不主張完全摹仿外國，主張融會中西之長，創造中國本位的新文化。胡適等提出反對，認爲是新文化運動的一個反動[8]。惟當時新文化運動已到強弩之末，正在開始的是一個民族抗日的新時代。

第五節　五四學生愛國運動

在啓蒙運動時代，知識份子和學生是站在時代的先頭，他們對政治、社會、教育和文化的責任感，比任何行業的人都大。前面所述，大部是知識份子和學生在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活動，比教育和文化更落實一些，就轉到政治和社會上。他們對社會的關切和改革，容於下節再敍，此處先說明他們在政治上所扮演的部分角色。

當時的中國，一方面是軍閥當政，當政的人以保有政權爲唯一的目的，對國家的利益並不優先考慮；另一方面，自清末以來的次殖民地地位一直沒有改變，列强在中國競逐，中國的土地、人民、主權，繼續遭受損害。這種情形，在當大清帝國順民的時代，國人已不願忍受，在民國初建的時代，自然更不能坐視。尤其是受新教育、新思想啓迪的一代青年，他們不再相信一些虛有其表的權威，譬如僵化了的傳統思想、不負責任的政府及其官吏等。凡不符合國家利益的，凡阻害進步的，他們都加以輕視。

其體的表見，有抨擊軍閥及官僚的報刊，有發誓不做官、不做議員的士民，而發起於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的學生愛國運動，其所代表的意義尤爲深遠。茲將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的起因、發生、擴展及結果，略敍如下。

一、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的起因

五四學生愛國運動，是蘊積已久的社會不滿和社會新生力量的爆發，此社會不滿起於對軍閥政治的失望和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怨恨，此新生力量部分由啓蒙運動產生。爆發的直接導火線爲一次大戰期間日本對中國愈來愈增的政治和經濟侵略，爲歐戰後中國在巴黎和會上的外交失敗，以及導使此外交失敗的政治因素之發現。

外交的失敗　日本覬覦山東已久，一八九八年德國獲租膠州灣並獲得在山東築路、開礦權以後，日本即耿耿於懷。一九一四年歐戰爆發後，日本因與英國相結，對德宣戰，於一九一四年冬天乘機佔有青島及膠濟鐵路沿線，取代了德國在山東的勢力。旋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要求，欲乘列强無暇東顧之際，盡據中國利權。二十一條對於山東利權的要求，要點有三：其一、中國承認將德國在山東利權讓與日本，其二、中國不得將山東省沿海的土地島嶼借給或讓給他國。其三、歐戰終了後，膠州灣租借地完全聽日人處置，包括設立租界、開放商港、與中國共同處理德人財產等。二十一條於一九一五年五月九日由外交總長陸徵祥簽字，二十五日由大總統袁世凱蓋印認可，故日人獲取前項山東利權是合法的。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馮國璋任總統時代，內閣總理段祺瑞向日本借款二千萬日元，名爲建築濟順

（濟南至直隸順德）、高徐（高密至徐州）鐵路，實欲藉以擴充武力，以對付南方護法政府。日本出面貸款的爲興業銀行，中國出面簽約者爲駐日公使章宗祥，規定利息每年每元八厘，以該二鐵路的財產及收入爲擔保。日本於歐戰期間在山東所獲得的權益，一方面於一九一七年與英、法兩國在倫敦秘密締約，使承認之（英、法希望中國對德宣戰，日本阻之；英、法乃保證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益，以爭取日本合作），一方面於一九一八年與段祺瑞政府訂立軍事協定，交換「山東問題換文」，依照此項換文，段祺瑞政府對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利「欣然同意」[68]。德國戰敗後，歐戰結束，我國因係對德參戰國，故於巴黎和會中提案，欲直接從德國手中收回山東的利益；日本代表反對，認爲中國應直接與日本交涉收回山東利權問題，無需在和會中提出。日本受英、法支持，我國爭之不得，民心憤激，對世界強權政治及日本侵略主義同感失望。

日本在華經濟勢力的增長　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的重要課題之一是抵制日貨，這起於一次大戰期間，日本在中國經濟勢力的迅速擴張。譬如，一九一九年，中國境內共有紗廠八十七家，其中華商五十四家，日商三十二家，英商只剩一家。又如鐵路建築，一九一五年開始動工的四鄭線是由橫濱正金銀行投資建築，一九一七年的吉長線是由南滿鐵路公司投資建築，一九一八年的平綏線是由東亞興業公司投資建築，此期間日本可以說獨佔了對華鐵路投資。再如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八年間，外國資本家在華所開的銀行共有八家，日本銀行佔了五家。可以看出日本經濟勢力在中國增長的情形。在當時看來，如果不能利用巴黎和會收回前所喪失的部分利權，中國的前途更無改善的希望。

段政府的誤國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歐戰結束，一九一九年一月戰勝國代表齊集巴黎，商討對德

和約及善後問題。巴黎和會開會之始，美國總統威爾遜（Wilson）宣布和議宗旨，首謂國際間不得有任何密約。我國代表王正廷、顧維鈞根據此說，要求廢除中日間種種密約，聲英、法、日倫敦密約中有關中國的規定；因義正辭嚴，大動各國視聽。日本政府乃向北京政府（徐世昌爲總統、段祺瑞爲總理）提出要求，謂不得以廢除中日間密約，爲收回山東利權的藉口。密約爲北京政府與日本所訂，若言廢除，不僅有損北京政府聲望，且難向日本啓口。但當時廢除密約既爲國際交涉的新原則，北京政府亦不便公然反對，只好派陸徵祥爲和會代表委員長，對和會代表王正廷、顧維鈞的廢除密約活動有所牽制。一九一九年三、四月間，王正廷致函上海報界，謂國人已有阻止廢除密約者，請輿論群起而攻之。時梁啓超適以私人資格在巴黎活動，欲對中國在巴黎和會的交涉，有所獻替；上海商業公團聯合會以梁啓超有被日人利用之嫌，發電規勸之，使勿阻廢除密約之舉。梁實未作這方面的活動，國民外交協會、國際聯盟同志會暨蔡元培、王寵惠、范源廉等皆爲梁啓超辯誣，梁啓超亦致電國民外交協會，力主廢路約、爭主權。梁認爲二十一條係出於被迫，固屬不得已，而濟順、高徐二路借款，實係政府主動作繭自縛，應力廢之。至是，梁啓超的辱名得以昭雪，群矢乃集向負責濟順、高徐二路借款的交通總長曹汝霖、駐日公使章宗祥、幣制局總裁陸宗輿諸人。五月四日的遊行示威運動因此而起。

學生反日運動的發展　民國初年的學生反日運動，主要有兩次，一爲一九一五年因日本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而引起的反日運動，一爲一九一八年因中日訂立軍事協定而引起的反日運動，均以留日學生爲急先鋒。一九一八年留日學生所發起的反日運動，對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的影響尤大。中日軍事協定（全名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托名防備在西伯利亞的十餘萬德俘乘俄國不安之際進攻中國）開始談判於一

九一八年二月，進行雖極秘密，三、四月間消息卽已有片段披露，因日本欲借軍事協定爲名，駐軍中國，控制中國軍隊，干預中國政治，人心甚爲激動。四月二十一日旅日各省同鄉會開聯合會，一致決議否認此項協定。二十八日，留日學生召開大會，到者千餘人，決議全體歸國，喚起國內輿論，一致反對。五月五日，各省同鄉會長及各校同學會長開聯合大會，決定成立救國團，先派人回國運動，五月七日，各省同鄉會及各校同學會代表四十六人開（答允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會，被日警拘捕，次日雖被釋放，但曾受到種種凌辱。五月八日，部分學生開始啓程返國，據日本方面調查，至六月十二日，歸國者達一千二百零七人；據中國方面調查，歸國者達二千五百零六人（當時留日學生約三千五百四十八人）。在歸國聲中，各校學生自五月三日以後卽陸續罷課，迄於五月十五日間，在日本三十六所學校就學的學生二、七八三人，罷課者二、六八〇人，佔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歸國的學生中，有一批於五月十五日抵達北京活動，引起北京大學部分同學的響應，五月二十日，北京各校學生假北京大學組織救亡會，會中決議兩項，一拒絕蓋印，二公佈協定全文。次日有學生二千餘名赴總統府請願，代表謁見馮國璋，卽以此二條相要求。二十二日，天津的學生亦起而響應，是日有千餘學生赴省長公署請願，請將不承認中日軍事協定的請願書，轉呈政府。段祺瑞內閣對學生的反日運動自始抱干涉態度，入京學生因受到警察的監視與干涉，活動甚爲困難。五月二十八日，教育部飭令歸國學生於六月十日以前各回原校讀書，逾卽開除學籍。六月十七日，入京學生移天津活動，並發起組織學生愛國會，但警方防範亦甚嚴，部分學生乃赴上海，與在上海活動的歸國學生合流。在上海活動的留日學生，一面聯絡各校，發起組織全國學生聯合會；一面提倡國貨，抵制日貨；同時發刊「救國日報」，作爲宣傳機關。六月中旬，大部分學生在

政府嚴令下雖重返日本，但仍有不少人留在國內繼續活動。六月間，四個留日歸國的學生曾琦、陳愚生、張夢九、雷眉生，與王光祈、周太玄等在上海發起「少年中國學會」。十月間，全國性的「學生救國會」在上海出現。次年一月，學生救國會發刊「國民」雜誌，致力於反帝救國宣傳[37]。由此看來，一九一九年的五四學生愛國運動，在精神上是與一九一七年的反日運動相接的。

二、「外爭主權，內除國賊」的學生運動

中國在巴黎和會中不能爭回山東的利權，起因於政府中的親日派曹汝霖等人早對日本在山東的利權有所默契。此事在全國各地引起軒然大波，學界的反應尤爲積極熱烈。

運動的醞釀　對中國在巴黎和會中的挫折反應最激烈的，除旅居巴黎的中國人外，初以日本、濟南、北京三地最爲囑目。一九一九年四月中旬，駐日公使章宗祥請假歸國，於送行行列中，出現留日學生數百人，詰其訂約賣國之罪，並贈以「賣國賊」旗幟多面，雖經外人勸解，未至用武，章已飽受虛驚。是月初，山東省教育會、工會、農會、商會等聯合致電出席巴黎和會的中國代表說：「此事關係中國存亡，務望力主取消（條約），勿使千載一時之機，敗壞于一、二宵人之手。」又致電英、法、美、意四國代表，要求主持正義[38]。是月二十日，山東各界在濟南演武廳舉行國民請願大會，到會者十萬多人，一致要求收回主權，懲辦禍首[39]。五月二日，山東搬運工人等在濟南北崗子舉行收回青島演說大會，到會者三千多人[40]。北京方面，五月二日北京大學第二宿舍段錫朋住處有學生數人討論山東問題，約在同

時，法專有學生盧式穀、方毅等人討論山東問題，由於熱血填膺，遂各分頭運動[14]。時北京、濟南、上海間，人群往來，商議對付之法；北京市民、政界、商人、學生以及少數軍人秘密聯絡，共策進行。決定於五月七日國恥紀念日在北京開國民大會。然以局勢危迫，北大校長蔡元培曾邀集全校教職員開會討論，北大學生情不可遏，於五月三日（星期六）晚七時約集學生於法科大禮堂開會，共議進行辦法四條：其一、聯合各界一致力爭，其二、通電巴黎專使堅持不簽字，其三、通電各省於五月七日國恥紀念舉行遊街示威運動。其四、於四日（星期日）齊集天安門舉行學界大示威。當即推定段錫朋、傅斯年、羅家倫、狄福鼎（君武）、康白情等二十人爲代表，辦理一切進行事宜。是晚，蔡元培接見學生代表，給予鼓勵[15]。是晚，法專也有學生集會。

山東國恥紀念大會血書攝影

五四遊行與襲擊曹宅　五月四日上午九時，北京大學、高等師範、法政專門、醫學專門、工業專門、農業專門、鐵路管理、警官學校、稅務學校、中國大學、民國大學、朝陽大學、滙文大學等十三所大專學校代表在法專集議，商討遊行辦法，決定各持白旗，上書標語，於下午一時半齊集天安門。參加的學生三千餘人（當時在北京的大專學生有一萬五千人）[16]，標語有「取消二十一條」、「還我青

島」、「賣國賊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等。教育部官員，暨步軍統領李長泰、警察總監吳炳湘等均先後前來勸阻，無效。學生一面遊行，一面散發傳單，提出「外爭主權，內除國賊」的口號。欲經東交民巷（使館駐區），要求各國主持公道，使館巡警不放行，派羅家倫等前往交涉，時逢星期假日，公使多不在，僅由美國公使館員收受說帖。之後，遊行隊伍於四時許至石大人胡同曹汝霖住宅，曹汝霖、章宗祥、丁士源暨日本記者中江丑吉方在宅內議事，宅外有二百名警兵把手。因學生來勢洶洶，警兵又未獲如何對付學生的明令，曹宅旋爲學生闖入，曹汝霖隱避秘處，學生於客廳中痛毆章宗祥，並搗毀傢俱，中江丑吉等擁章宗祥遁。旋曹宅起火，學生撤退。吳炳湘、李長泰率大隊軍警趕至，捕去學生三十二人（北大二十人，高師八人，法專二人，中國大學二人）。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旋呈請辭職。

學校當局及各界對被捕學生的營救　五月四日晚七時，北大學生齊集法科大禮堂，會商營救被捕學生之法，並請蔡校長設法，蔡謂「今日所發生的事，乃屬愛國運動，此種運動在各國是最平常的事，大家不必驚慌，我當負責營救。」次日上午九時，各校代表召開會議，議決七項：㈠由各校代表呈請各校長請大總統釋放被捕同學；㈡由各校聯合上書大總統懲辦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㈢各校一律罷課至被捕同學回校爲止；㈣各校公推代表晉謁教育總長，陳述遊行情形及理由並本日罷課理由；㈤通電全國教育會、商會請其一致行動；㈥電上海和平會議（按時正南北議和）主持公理；㈦電請我國參加和會代表對青島問題死力抗爭，萬勿簽字。下午三時，各校學生三千餘人又齊集北大法科禮堂，由段錫朋任主席，共商進行方法。段錫朋報告上午各校代表會決議各案，羅家倫等報告與各方面接洽情形。此外，有國會代表演說表示贊助日後行動，有清華大學代表表示今後與各校取一致行動，有警官學校代表出示

「殺賣國賊」血書，有朝陽大學代表提議抵制日貨。最後有人提議自由捐款，作爲活動經費，當場捐得數千元。在各校學生集會的同時（五日下午三時），北京十四所大專學校（參加遊行的十三校，另加清華）校長在北大開會，認爲此乃多數市民運動，不能讓少數被拘的學生獨負責任，乃推北大蔡元培、醫專湯爾和等爲代表至警察總監吳炳湘處要求釋放學生，吳謂係出於國務院的命令。時教育部長傅增湘辭職未到部，代表諸人欲見總統（徐世昌）及國務總理（錢能訓）皆不得。是後，上海、天津等地，或以團體名義，或以個人名義，電請政府釋放學生，日凡數十起。山東方面，省議會正副議長暨山東外交協進會二代表至京與山東籍國會議員議定辦法：其一、派代表請總統釋放學生，其二、爲山東問題失敗彈劾內閣，其三、於國會提案，對二十一條及順濟鐵路合同誓不承認。北京方面，汪大燮、王寵惠、林長民聯名呈請警所釋放學生，認爲國民爲國，激成過舉，其情可哀，而被捕的三十餘人，未必卽爲肇事之人，請准保釋。國會議員張濂、葉雲表等向政府提出質問，請慫與日本辦詭密外交的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並請寬原被捕學生。京師總商會開緊急會議，決定援助學生，並聯合全國商會一致進行，己未俱樂部（己未，一九一九年）甚至提出彈劾總統，認總統袒護賣國賊，行同叛國。五月六日，「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成立，欲以北京大學爲總機關，「謀國家之福利」，並通電巴黎代表及全國各界。六日晚，蔡元培等再至警所要求保釋，吳炳湘恐學生於次日國恥紀念會鬧事，向蔡元培提出二條件：其一、明日不許學生赴國民大會，其二、明日各校須全體上課，然後學生可獲釋放，蔡元培等以身家作保，次日學生經蔡元培等勸說上課，被捕學生於七日上午獲釋。

蔡元培離京與學界風潮的擴大　五四事件發生後，曹汝霖、章宗祥等人以此一事件爲北大學生所主

持，而北大學生係受蔡元培嗾使，於是謠言紛起，或謂曹、章將以三百萬元購人刺蔡[79]，或謂教育總長傅增湘力保蔡元培而爲國務總理錢能訓所斥，或謂馬其昶將繼任北大校長。五月九日，蔡元培留滯離京，經天津、南京、上海、轉往杭州。中途致函北大學生，對彼等愛國之舉深致同情，惟就校長職份而言，當引咎辭職。當日，北大學生呈教育部，請挽留蔡元培，並分電上海各界一致挽留。此後至於十三日，北京各校教職員聯合會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分頭探詢政府意向，教職員欲以全體辭職相抵制，學生欲以全體罷課相抵制。十四日，政府明令挽留蔡元培，同時亦明令挽留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並禁學生干政。次日並批准教育總長傅增湘的辭職。嗣政府任田應璜爲教育總長，北京各大專學校校長亦多更動，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乃決定於十九日一律罷課，仍提出「外爭主權，內除國賊」的口號，要求政府勿於和約簽字，懲治曹汝霖等人，力挽蔡、傅等人公職，允許學生對國事表白意見。同時宣佈成立「護魯學生義勇隊」，以備國家不時之需；並推廣各校「平民教育講演團」，使國人皆知以國家爲重。北京學生罷課以後，講演團於各遊樂場所宣講，護魯義勇隊認眞操練槍法，又組國貨維持會，以抵制日貨，並發刊「五七」日刊。嗣政府對學生運動採彈壓政策，封閉宣傳反日的「五七」日刊、「益世報」、「救國週刊」和宣傳社會主義的「進化雜誌」、「工人寶鑑」、「太平雜誌」、「民聲叢刊」，派人在晨報及國民公報檢查新聞底稿，派兵監視各大報館，並派兵警驅散講演團。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下令各校於三日內恢復上課，愈激學生憤怒。二十八日，命令恢復上課限滿之日，學生代表開會決議，令各學生收拾行囊，俟政府解散學校後，全體學生即出校另謀救國之方。六月一日，總統下令嚴詞切責，並爲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辯護，同時軍警益嚴格取締學生活動。

六三大逮捕與學生的再接再勵　六月一日總統切責學生的命令既下，學生代表乃秘密集議，決定三日上午十時每校派數百人同時出發恢復講演，被政府逮捕後，翌日加倍出發，又翌日更加倍出發，直至全市大中學生盡被拘禁而後已。三日上午十時，二十餘校學生的講演員皆秘密出發，至預定地點，則執旗講演，軍警聞訊逮捕，至晚共捕一七八人，拘於北大法科。次日，學生繼出演說，被拘者約八百人，法科不能容，又分禁於理科。因爲人數衆多，與禁卒發生衝突，學生受傷多人。四日午後三時，有十五校女學生六百餘人齊集天安門赴總統府呈請願書，請釋放被捕的男生，並請以後勿干涉學生的講演，之後復分頭至街頭講演，軍警僅加干涉，未予逮捕。六月五日，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再向全國各界發出宣言，重申「外爭主權，內除國賊」的前志，並抱定「眞理所在，死生以之」的決心。時政府又得上海全體罷市之耗，乃緊急召集閣議，決定釋放學生，禁止拘捕。是日，學生出動講演員數千人，沿街呼號，並群集學生拘留所，令軍警一同拘捕。適釋放學生之令下，軍警乃狼狽撤去。數千學生聚於一堂，商討國事，並不離去，或更出發演說，軍警乃閉西直門、安定門、德勝門以守，使學生不得入城。

五四運動期間的傳單

全國各界對北京學生運動的響應　政府對北京學生運動的讓步，一方面由於北京學生的再接再勵，不可遏止；另一方面則因爲北京以外各界群起響應，使政府窮於應付。北京以外各界響應的情形，政界方面，南方廣州政府的七總裁，由孫中山領銜聯名致電北政府，表示支持學生運動，希望北政府謀基本辦法解決問題，不要以殘酷手段對待一般人民。當時孫中山在上海，於接見學生代表時，勉勵他們堅持到底。廣州的國會痛詆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賣國。此外，在北政府治下的湖南督軍張敬堯、江西督軍陳光遠，都要求政府把曹、章、陸解職，並堅持收回青島。國會議員王乃昌等通電全國，請響應北京學生，救中國而誅國賊。而政界名流康有爲、唐紹儀，以及北洋軍將領吳佩孚等，都表示支持學生運動[3]。學界方面，五月四日北京有三十二學生被捕後，天津有男女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十人、上海有南洋公學等二十餘校、蕪湖有男女校多所，均電請政府釋放學生；而留日學生救國團、山西大學等，則電北京學生，願爲一致行動。蔡元培出京後，北京學界又起騷動，各地學界支援續至，天津方面以南開大學及北洋大學爲中心，於五月十一日成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宣言與北京學生採一致行動，次日女學界復提議組織愛國團，宣傳抵制日貨。上海於十一日成立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聯合會，推程天放爲主席，十五日發表宣言請政府維持蔡元培的地位。武昌於十一日有十五校二千餘學生集會，爲督軍下令制止。浙江於十二日有十六校五千餘學生遊行示威。烟台於十七日有二十八校學生遊行。其他南京、蕪湖、保定、福州、南昌、常州、登州等地，或電北京協力進行；或通電主張爭外交、懲國賊；或組講演團，宣傳抵制日貨；均爲北京學界聲援。五月十九日北京各校同盟罷課後，至二十三日，天津中等以上十五校萬餘學生一律罷課，並即日派學生遊行、講演。二十四日，濟南學生罷課抵制日貨。二十五日，福州

學生遊行示威，二十六日，上海二十五校學生二萬餘人一律罷課。二十七日，南京各校學生一律罷課。二十八日，保定學生罷課。二十九日，杭州中等以上學生一律罷課。三十一日，河南中等以上學校一律罷課。此外，安慶學生於二十六、七日以後醞釀罷課，受到軍警嚴格取締，學生多被驅回籍。武昌學生於三十一日開大會決定罷課，學生被捕多人，甚至有被刺受傷致死者。工商界方面：五月間，上海商幫開會，決定提倡國貨，不用日輪裝貨，不用日鈔。上海著名大報聲明不登日商廣告。上海寧波扛幫船夫不搬日貨。南口一帶工人相約不爲日人做工，不購日貨。天津商界將所訂日貨全部退還。長江流域及粵江流域商人皆排斥日貨。六月間，由於六三政府逮捕學生，各地罷市、罷工事件叢起。五日，上海罷市。六日，南京、寧波、厦門罷市。七日，鎮江罷市。八日，蘇州、常州、無錫、揚州罷市。九日，杭州罷市。十日，漢口、濟南、天津罷市。十二日，武昌、九江罷市。在罷市的城市中，上海、杭州等地都宣言「不除國賊不開門」，南京因學生堅持罷市，軍警有拔刀傷人情形。罷工方面，六日，上海浦東各廠罷工。九日，招商局水手罷工。十日，上海人力車夫罷工，電話局華人罷工。其他各界人士方面，五月間有山東各界六十二團體聯電中外，爲北京後援。上海和平聯合會電致北京學界，願爲後盾。六月間，江蘇無錫各界議決停納租稅。響應北京學生運動，除單獨行動外，各界聯合進行者也不少，如六月五日上海罷市後，次日商學工報四界開聯合大會，一致進行，到者千四百餘人，葉楚傖、張東蓀、朱少屏、蔣夢麟、虞洽卿等均參加，宣言「賣國賊存在一日，商學工界即輟業一日」。至曹、陸、章免職令證實後，各界乃於十二日復業。天津自五四事件發生後，有紳商教學四界聯合會的組織，謀一致進行，並有學生罷課，商人罷市之舉，要求懲辦國賊，明令保護學生。十日，曹、陸、章免職，十一日各商受

曹汝霖

官吏開導復業，學生方面深致不滿，謂政府既未將曹、陸、章懲處，又未明令保護學生，遽而復業，有違初衷，要求重行罷市，十二日，各商復罷市。十三日國務院有電至津，對前此學生運動表同情，商界又感滿意，學生仍堅持。最後決定，倘學生行動政府非法干涉，四界負責共同力爭。至十四日，天津始開市。此外，福建、湖南等省，均有商學聯合進行之事，茲不多舉。

政府的讓步與曹、陸、章的免職　在全國各地、各界的壓力下，政府對北京的學生運動不敢繼續鎮壓，至六月五日，盡釋被拘學生，並任學生自由演講。學生事委諸教育部，軍警不再干涉。然以蔡元培未復任，曹、陸、章未懲處，被拘學生並不散去。六日教育部派員勸解，七日總統派員勸解，均無效。八日晚決定自十日起全京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前往總統府請願，以示「不殺國賊，誓不返校」之決心。政府懼事態再度擴大，乃於十日將曹、陸、章免職。十二日，上海學生作勝利大遊行，揭櫫「敬謝工商界，三國賊除，故請開市」的標語，高呼「民國萬歲」。十三日，國務總理錢能訓辭職，大總統明令禁止彈壓學生運動。十六日，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成立。二十八日，巴黎和會代表拒絕在和約上簽字。七月九日，蔡元培復任北京大學校長。七月二十二日，全國學生聯合會宣言結束罷課[76]。五四學

生愛國運動，至是告一段落。

拒簽巴黎和約運動的成功　在曹、陸、章三人被免職後，全國性的群衆運動並未停止。由於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中希圖收回山東的權益未能如願，群衆要求拒絕在和約上簽字。六月十七日新任兼代內閣總理龔心湛（十三日任命）電令中國代表簽字，首先激起山東人民的反抗，濟南各團體於六月十八日推出代表一〇九人前往北京請願，龔心湛表示：拒絕簽字難以辦到。二十九日，山東第二批請願代表又到北京。次日，天津代表和各省代表也相繼到京，各省市打電報、召開國民大會以示激烈抗議者亦紛紛而起。當國內發動反簽字浪潮時，在法國的華工萬餘人亦紛紛集議，向各代表請求拒絕簽字。六月二十八日，即和約簽字之日，旅法華工集合至三萬餘人，奔走呼號。旅法工人和學生包圍中國各代表的寓所，不准他們出門，並且揚言：「如果出門當捕殺之。」這個辦法發生效力，中國代表遂拒絕簽字，並聲明保留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71]。

三、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的影響

五四學生愛國運動，從五月初到六月初，延續一個多月的時間，這一個多月，在啓蒙運動中有如旭日初升。前此的教育改革、思想更新、文學革命的發軔，有如黎明時刻；而從五四到六三的這一段時間過去以後，啓蒙運動到了陽光普照的階段。由於全國學生的覺醒，帶動了工商界關心國事。政治上的革新運動因而也很容易展開。

全國學生的結合　五四學生愛國運動本身是一個政治抗議運動，它的主要成就不在政治抗議的成功，而在運動本身所產生的影響。最直接的一個影響，是激起了學生對國家和社會的責任心，同時也促使全國學生在精神上結合在一起，更進而有具體的組織。六月初，京、津、寧、杭各地學生代表三滬，籌組全國學生聯合會，初九日曾以籌備會名義通電各省各界，勉以繼續作「外爭主權，內除國賊」的運動，至曹、陸、章被免職後，更於十二日通電指斥段祺瑞、徐樹錚爲元惡，要求剪除凌虐學生的國賊。十六日，全國學生聯合會於上海開成立會，到者有北京、南京、天津、杭州、上海、南通、武漢、濟南、吉林、蕪湖、嘉興、寧波、崇明、松江、保定、蘇州、九江、揚州、開封等地學生代表段錫朋（北京）、張其昀（寧波）等三十餘人，及來賓蔣夢麟、李登輝等二百餘人。演說諸人對全國學生的勉勵約有幾點：其一、學生要因應世界潮流，提攜國人，自動謀求國家利益。其二、學生得干預政治，學生運動應講求組織，並應爭取各界支持，以厚實力。其三、學生應繼續運動，使有合法的制憲國會，進而有合法的政府。其四、新思潮的輸入與民主主義的普及，使學生知舊式政治領導者無一可恃，應自身起而爲之。其五、學界應使知識普及工界，俾工界有能力與學界共同運動，並使中國成爲工業國家[18]。此後學生之所以能在白話文學運動、思想改造運動、政治革新運動、社會改造運動中有突出表現，部分是由此「五四」到「六三」一月餘的政治教育而來。

反軍閥及反帝國主義運動的繼起　受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的影響，自一九一九年秋至一九二〇年間，全國各地有反軍閥、反帝國主義運動的興起。山東方面，由於濟南在日軍佔領下，七月一日起，學生發動罷市，阻止運糧給日軍，數名學生受到拘押、拷問，省署對日態度軟弱，政府的機關報「晨言報」主

張對日妥協，群衆憤激。七月十八日，學生佔領省議會，二十一日，襲擊昌言報社。二十五日，濟南宣佈戒嚴，段祺瑞派馬良爲戒嚴司令，數人被捕。學生及市民對日本帝國主義的鬥爭遂轉爲對軍閥的鬥爭。八月三日，有三百餘人去省署請願，要求取消戒嚴令、釋放被捕者，並反對日人購糧。軍隊出動鎮壓，受傷及被捕者甚多。濟南學生派代表去北京交涉，要求懲辦馬良，取消戒嚴令，但無結果。直到一九二〇年一月，運動仍未停止。福建方面：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州日僑六十餘人由於痛恨排斥日貨，持手槍、棍棒襲擊中國學生，中國學生、市民及警察負傷者頗多，福州學生及市民乃實行罷課、罷市，要求政府對日本提出嚴重交涉。外交部於調查後，將事情經過告知日本公使，日本曾派三艘軍艦來華，向中國施壓力。直到一九二〇年末，日本答應道歉、賠償，事情始結束。直隸方面，天津的學生運動及群衆運動，於五四愛國運動結束後有進一步的發展，一九一九年八月，北京政府以楊以德爲警察廳長，行武力彈壓政策。十月十日，學生萬餘人舉行慶祝國慶遊行，與警察發生衝突，學生曾包圍警察所，並以罷課要求將楊免職。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有學生干涉商店販賣日本商品被捕，學生代表前往省署請願，爲警察廳逮捕，警察廳並對禁學生聯合會及各界聯合會，逮捕負責人二十餘。一月二十九日，學生聯合會集合學生往省署請願，受到警察的襲擊，受傷者數十名。次日直隸督軍曹錕出示禁止學生運動，但學生運動又延續半年，才被鎮壓停止。湖南方面，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日，長沙學生集會排斥日貨，受到軍隊的彈壓，重傷者數十人。長沙學生聯合會乃發動驅逐湘督張敬堯，派代表團前往北京、上海、廣州、衡陽活動[49]，至次年直皖戰爭結束、張敬堯離湘後始止。

社會各階層的覺醒　從五四以後的一個多月中，學生奔走呼號，引起社會人士的廣泛注意。學生也

向工商階層聯絡、宣傳。商人因居於城市，識見較廣；而拒絕日貨，推廣國貨，對大多數的商人亦有利；故帶有排日性質的運動，能獲得商界的廣泛支持。工人散處各工廠，識見無多，每日需賺錢餬口，然亦有不少工人，受商、學界的影響，起而罷工。女學生在五四運動中也佔重要角色，這有助於啓迪婦女對國家社會的責任，而不再只囿限於家庭。此運動亦有益於糾正政治上的腐敗，對新興的政治勢力，不僅是很大的鼓勵，而且由於新青年的投入，也實際增加其勢力。國民黨的壯大，共產黨的成立及成長，直接間接均受此運動的影響。

第六節　社會的改革

啓蒙運動起於自由學風的建立和新思想的傳佈，終則帶動了政治和社會的變動。如果止於學術思想的更新，對政治和社會沒有發生什麼影響，可名爲「文藝復興（Renaissance）」。但一九一五至一九二三年這一時期教育、學術、思想、政治及社會的變動，不是一個單純的文藝復興問題，而是國家新精神的孕育和誕生。啓蒙運動是廣泛的，除前述者外，尚值特別敍述的是社會的改革，重要的表現在對平民的重視、鼓吹婦女解放、反宗教和反迷信。

一、對平民的重視

民主主義自清末即開始鼓吹，但直到民國初年，鼓吹者所嚮往的大部仍是資本主義的代議民主，即中產階級的政治參與，對於廣大的平民，還沒有顯著的注意。啓蒙運動時期，知識份子也不是爲普及選舉權注意到平民，而是爲應合新時代的要求，發揮社會的潛力，注意到平民。如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天津女界愛國同志會和天津學生聯合會辦了一個「平民」半月刊，以「說明平民和國家的關係，介紹世界的平民思想，啓發平民的知識，促進平民的幸福，改良平民的習慣」爲宗旨，雖然到第二期因「對於政府任意污蔑」爲直隸省長封禁，但參與人確是想以淺近的白話，去激發平民的自覺，使其了解國民的權利和義務[30]。

平民文學的興起　胡適和陳獨秀所提倡的白話文，是爲應合廣大群衆需要的，但還不能叫平民文學。平民文學有兩種，一種是民間文學，一種是描寫民間的文學。民間文學即俗文學，包括歌謠、民間故事、諺語等，前已述及，茲不多論。啓蒙運動時期，描寫民間的文學甚多，每以農村和市鎮小民爲背景，寫他們的生活、觀念和遭遇。如周樹人的小說「孔乙己」、「阿Q正傳」等都是描寫鄉村人物的。孔乙己是一個沒落的舊讀書人，在農村裡過著偷雞摸狗的生活，口裡却常念著「君子固窮」。阿Q是一個貧農，愚昧無知，沒有什麼理想，也沒有什麼信仰，以做短工爲生。他非常忌諱人家說他的缺點，總認爲自己是對的，別人是錯的。他受强者的欺辱，也轉而去欺辱弱小，可以說是一個典型的下層小人物[31]。這描寫下層階級的文學，後來發展爲「普羅文學」，即「無產階級文學」，這是受一九一七年俄

國革命的影響，由於俄共革命成功，「無產階級文學」即由莫斯科向世界各地傳播，在亞洲，先影響了日本，又由留日學生傳到中國。與「普羅文學」相伴而生的還有「大衆語運動」，甚至倡導中國文字拉丁化[62]。這些都是以平民爲著眼點的。平民文學爲中國所固有，啓蒙運動初期因倡白話文和重視平民教育而提倡，後期則成爲左派作家的課題，這是當初所沒有預料到的。

對平民教育的重視　對平民教育的重視，始於清末推行地方自治時代，一九一四年以後，由於袁世凱取消地方自治，政府對平民教育便不再著意發展。雖是如此，由於共和主義的日益普遍，清末所提出的「開民智」，到民初便有轉移到平民身上的趨勢。在啓蒙運動期間，有許多個人和團體努力於平民教育，他們籌募基金，辦各種免費的學校，僅北京一地，入這種學校者即達五萬人之多。在一九一九年，全國已有各級學校十三萬餘所，學生四百五十萬人，這與一九一〇年比較，學校多了二倍，學生也將近多了二倍[63]。眞正從事平民教育的，可以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師生所組的「平民教育社」爲代表，該社創於一九一九年十月，是受杜威講學的影響而設立（杜威於一九一九年五月三、四日在上海江蘇省教育會講「平民主義和教育的關係」），該社前後維持五年，到一九二四年下半年因經費無著停辦，社員最多時達一百二十餘人。平民教育社的宗旨是「研究、宣傳及實施平民教育」。在該社看來，所謂平民教育，是「教國民人人都有獨立人格的與平等思想的教育」，是「爲造就一般公民的教育，不是造就少數貴族或有特殊勢力人的教育」。另一方面，「平民教育不限在學校的範圍裡，社會上種種事情都是教育的材料」。該社於一九一九年十月十日發刊「平民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週刊，從發刊詞來看該刊的宗旨，是要先有平民教育才會有平民政治。該刊至一九二〇年五月八日共出二十三期，爲週

刊。後又先後合併該校的「教育與社會」、「實際教育」兩刊物，以半月刊的形式，續出至七十三期。從前二十三期的內容來看，是要透過教育的革新來改良社會。「平民教育」的作者攻擊北京政府的愚民政策和對於教育的忽視，也攻擊閻錫山在山西所推行的軍國主義和復古主義的教育。他們提倡漢字改革、白話文、和婦女教育。但到二十四期以後，「平民教育」的宗旨改變，側重於學校教育的發展，同時重新肯定了儒家的道德教育[34]。當時不少知識份子傾心社會主義，甚至馬克斯主義，他們常以工人爲教育對象。另外，還有一些以工人爲對象的刊物出現，玆列其重要者如下：

名稱	地點	創刊時間	出刊期數	刊期	形式
勞動界	上海	一九二〇・八・一五	共二十三期	周刊	三十二開
勞働音	北京	一九二〇・十一・七	至少五期	周刊	三十二開
勞働者	廣州	一九二〇・十・三	至少八期	周刊	三十二開
伙友	上海	一九二〇・十・十	至少十一期	周刊	三十二開
勞動周刊	上海	一九二一・八	至少十八期	周刊	四開小型報
工人周刊	北京	一九二二・七	共七十九期	周刊	四開小型報
山東勞動周刊	濟南	一九二二・七・九	不詳	周刊	四開小型報

勞動周報	武漢	一九二二・十二	至少三期	周刊	四開小型報
唐山潮聲	上海	一九二二・十一・九	至少六期	不定期	四開小型報
勞動周報	廣州	一九二三・四・十四	至少六期	周刊	四開小型報
勞動	上海	一九一八・三	共五期	月刊	
工學	北京	一九一九・十一	至少六期	月刊	
勞動周刊	長沙	一九二一・十・二十	共十四期	周刊	

上列刊物，除伙友、工學、勞動三刊物外，其餘多爲傾心馬克斯主義者運動工人的刊物。另外，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北京有「醒農」半月刊的創刊，但當時對於農民，還不大重視[85]。

二、婦女解放運動

婦女解放運動，在清末的四、五十年已經有很好的成績。如戒纏足、興女學等事，均已由民間的鼓吹成爲政府的政策。民國建立之初，婦女且運動參政。由於袁世凱和繼起軍閥的傳統傾向，政治和社會的革新運動又陷於絕望，但在啓蒙運動時期，特別在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爆發以後，婦女解放運動再度蓬勃起來。啓蒙運動有助於婦女解放者主要有三點：其一、女子教育繼續發展，使一些婦女獲得新知識和新思想。據羅素所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的學生非常優秀，她們自由討論的精神，遠超過英國的女

學生[36]。其二、由於新文化運動的興起，對婦女問題提出許多激烈的主張，如反對家族組織、反對舊禮教等，都是婦女走出家庭、拋棄三從（從父、從夫、從子）四德（婦德、婦言、婦容、婦工）的有力論據，而由西方傳入的個人主義和平民主義，也宣傳婦女解放。其三、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爆發後，女學生得以直接參加政治和社會運動，這不僅提高了她們的社會地位，而且也使她們獲得從事政治和社會運動的經驗，因此她們在啓蒙運動中有非常突出的表現。

對五四學生運動的參與　五四學生運動發生之初，北京的女學生並未參加，但到六月初，由於北京政府濫捕學生，北京女高師的學生乃於六月三日聯絡協和、燕京、培華、慕貞、貝滿、尚義等校女生至總統府請求釋放被捕學生，並組織「北京女學界聯合會」，正式投入學生運動。她們也作街頭講演，並提倡抵制日貨。此外，天津、上海等地的女學生，也都積極參與當地的學生運動。

婦女團體及其活動　受了學生愛國運動的影響，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五年間，興起了許多婦女團體。上海是婦女運動的中心之一，出現於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間的團體，有「上海女界聯合會」，由崔震華主持，響應學生運動，辦有旬刊一種；有「上海婦女會」，由胡彬夏主持，以研究家庭問題爲主；有「中華基督教婦女節制會」，爲宗教團體，勸人戒煙、戒酒、戒賭。出現於一九二二年的團體有「上海女權會」，係受北京「女權運動同盟會」的運動而成立，曾致書北京參衆兩院，要求廢除一切男女不平等的立法；有「上海女子參政協進會」，嗣改爲「中華女子參政同盟會」，由錢劍秋負責，運動女子參政。出現於一九二五年的團體有「女界國民會議促進會」，係爲響應孫中山召開國民會議的主張而設立，除抗議「國民代表會議條例」中未予婦女選舉權外，提出的口號有男女同工同酬、確定一夫一

妻制、女子婚姻自由、女子擇業自由、廢除娼妓等；有「中國婦女協會」，這是全國性的組織，成立於五月一日，主持人有朱其慧（熊希齡夫人）、張默君、沈儀彬、康同璧等。北京爲婦女運動的第二個大中心，出現於一九一九年的團體有「北京女界聯合會」，爲響應學生運動而組織。出現於一九二二年的團體有「女權運動同盟會」，由女子高等師範學生周敏主持，主張男女平等、禁止納妾、禁止公娼、禁止婦女纏足、同工同酬、製定女工保護法等，除運動參衆兩院立法外，並派人到浙江、南京、上海等地發展組織；有「中國女子參政協會」，由女子高等師範學生王孝英負責，主張男女在參政權、教育權、財產繼承權等方面平等，除運動於參衆兩院外，並派人至上海、湖南、湖北、浙江、四川、河南、廣東、江西等地發展組織。出現於一九二三年的，有「女子同志會」，毛以文主之，主張打破舊倫理觀念、革新法律、推行女子教育、要求職業解放。此外，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三年間，由於聯省自治運動的興起，南方各省起草省憲，各省有不少婦女團體出現，爭取將婦女的權利納入省憲。如一九二〇年杭州的「浙江女界聯合會」曾提議將男女教育平等及廢止納妾等列入省憲，獲得允准；一九二一年長沙「湖南女界聯合會」擬訂女子須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婚姻自主權、承受遺產權，並男女教育平等、職業機會同等六款，要求納入省憲，獲得允准，事後婦女並參加省議員選舉，有三人獲選；一九二三年，成都「民權運動女界大同盟」要求將女子參政權、繼承財產權、暨男女教育平等、女子言論集會結社自由、一夫一妻制、女子二十歲以上之自由結婚權、廢除娼妓等條款列入省憲[87]；可見女權運動的壯闊與深入。

運動女權的報刊　婦女解放運動，除有些婦女團體從事推動外，還有一些婦女報刊從事鼓吹。啓蒙運動時期，鼓吹女權的婦女刊物，重要者可如下表[88]：

名稱	地點	創刊時間	出版期數	刊期	形式
勞動與婦女	廣州	一九二一・二・十三	十一期	周刊	四開小報
新婦女	上海	一九二〇・一・一	二十五期	半月刊	三十二開
婦女評論	蘇州	一九二〇・五・一	九期	半月刊	四開小報
解放畫報	上海	一九二〇・五・四	二十四期	月刊	
婦女聲	上海	一九二一・十二・十三	十期	半月刊	四開小報
婦女評論	上海	一九二一・八・三	一〇四期		民國日報副刊
婦女周報	上海	一九二三・八・二二	一八九期	周刊	民國日報副刊
婦女與家庭	上海	一九二二		日刊	中華新報副刊

這些婦女刊物，有的溫和，有的激烈。綜觀其主張，約有男女教育平等、男女同校、女子經濟獨立、男女職業平等、婚姻自主、節制生育、兒童公育、小家庭制度、婦女參政、社交公開等。這些刊物無不欲破除重男輕女的觀念，喚醒婦女，使能負起對國家和社會的責任。

啓蒙運動時期的婦女解放運動，是接承辛亥革命時期而來的。在方法上仍以組團體、創報刊爲主，但請願要求之事則較辛亥革命時期爲多。在內容上亦較辛亥革命時期爲廣，譬如男女同校、節制生育、兒童公育，都是啓蒙運動時期流行較廣的新觀念。

三、反迷信與反宗教

啓蒙運動對社會的意義，思想上的啓廸較實際運動爲重要。對社會大衆來說，高談西方文化和批評中國文化，都很難使他們理解，在平民教育未能普遍前，對一些阻礙進步的信仰加以抨擊，也許更能改變社會大衆的行爲。啓蒙時代的反迷信和反宗教運動，是相當熾烈的。

反迷信　在啓蒙運動時期的懷疑主義空氣中，新知識份子對於迷信的反對不遺餘力。陳獨秀、胡適、吳敬恆、周樹人等像伏爾泰（Voltaire）在法國一樣，都對於偶像崇拜作過獅子吼。陳獨秀說：要毀滅一切偶像，信仰必須基於事實與理性，古代所流傳下來的幻想，無論是宗教的、政治的、倫理的和其他無稽的信仰都是偶像，都應該毀滅；如果虛假的偶像不毀滅，便無法使人相信眞理[29]。此類呼聲，最先影響到知識青年；而分散於社會各角落的知識青年，對社會大衆亦必然發生廣泛的影響力。

反宗教　啓蒙運動時代，陳獨秀闡揚唯物主義，胡適闡揚實驗主義，錢玄同闡揚懷疑主義，蔡元培闡揚以美育代宗教，加上來中國講學的杜威和羅素都持反宗教的態度，使當時的知識青年對宗教大表懷疑。羅素認爲，當時中國青年既揚棄了土迷信，自然不會再要已爲外國進步人士所揚棄的洋迷信[30]。尤有進者，在五四愛國運動期間，學生受到帝國主義的刺激，對來自西方的基督教，當然持排斥態度。一九二二年「世界基督教學生同盟」預定於四月四日在清華大學開第十一屆大會，討論學校生活的基督化、學生在教會中的責任等問題，很快引起非基督學生的反對，三月九日，上海學界以「非基督教學生同盟」的名義發表宣言並通電全國，指斥基督教爲違反科學、束縛思

想、麻醉青年的毒物，於是引起全國學界的響應。北京學界把反基督教運動擴大爲反宗教運動，而有「非宗教大同盟」的出現，參加此同盟的有李煜瀛、李大釗等七十餘人，他們於三月二十一日發表宣言並通電全國，認爲宗教是人類社會的毒素，應加清除，同時他們也反對「基督教學生同盟」。但他們也遇到阻力，三月三十一日周作人、錢玄同、沈兼士、沈士遠、馬裕藻等五人發表宣言，勸人尊重信仰自由；另外也有人寫文章謂專攻基督教的弱點有失公平，而基督教對中國也有貢獻。在這種情況下，「基督教學生聯盟」在清華大學照常開會，會由四月四日開到九日。但四月九日，「非宗教大同盟」在北京大學舉行大會，蔡元培、李煜瀛等都在會中演說，會後發表反基督教宣言，北京大學、朝陽大學、交通大學、南開大學、北京高等師範、北京師範、東南大學等校學生代表均在宣言上簽名。除北京外，南京、杭州、廣州等地也有反基督教的組織出現。反基督教的學生最初大都來自公立學校，到一九二四年夏，教會學校的學生也攻擊教會。是年八月，上海有「非基督教同盟」的出現，安徽、浙江、河南、湖北、湖南、四川、江西、山東、陝西、山西等省，暨廣州、北京、東京等地都有分組織的成立。一九二五年五卅事件後，反基督教運動與反帝國主義運動相配合，有進一步的發展。是年七月，上海「全國學生總會」決議全面反基督教。時國民黨容共，共黨假反基督教爲反英美帝國主義的藉口，因使反基督教運動擴大。一九二六到一九二七年的北伐期間，共黨聯絡左派國民黨人對基督教大加打擊，不少教士被殺、被搶，一年之間，約有三千教士離開中國，許多教會學校和教會醫院都關閉或轉入中國人之手，直至一九二七年四月國民黨清共以後，反基督教的運動才停止[21]。此次反宗教運動，包含理想主義、國家主義、科學主義和馬克斯主義等派，他們所持的理由約可分爲兩方面：在反對宗教方面，認爲宗教全是

迷信，阻止學術，妨礙科學發展，養成人的倚賴性；在反對基督教方面，認爲基督教是帝國主義的先鋒隊，是資本主義的援助者，引導中國人崇洋，受佔中國教育權[92]。因爲理由富煽動性，影響頗大。此後，中國自教會手中收回部份教育權，而宗教在國人心目中的地位也大爲動搖。

第七節　啓蒙運動的評價

啓蒙運動是現代中國初期一個較爲激進的運動，運動的廣度包括政治、社會、思想和文化各方面。惟所謂激進，是就速度和廣度而言，它只是集前此的大成，新引進來的事物並不多。譬如啓蒙運動時代所標舉的民主與科學，早在這個時代以前就發生[93]。科學方面：從一八六〇年代到一九一一年之間，已陸續出現了許多科學性的刊物和推動科學發展的團體；而由於教育的改革，學校也已注意到科學教育。民主方面：從一八九〇年代到一九一三年之間，不僅闡揚民主思想的文字不可以數計，一九〇九和一九一三年且曾實行過兩次全國性的選舉。其他若社會主義、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等均於清末進入中國，而儒家學術不再受到政府的特別衛護，在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即如此。啓蒙運動的內容沒有太多的新義，此運動的歷史價值何在？約有幾點值得指出。

運動基礎廣闊而影響深　啓蒙運動的主要參與者爲新知識份子和新興的工商界人士，由於參與人衆多，而他們又是現代中國的領導階層，故影響深遠。就文學革命而論，儘管有許多保守人士反對，終因符合大衆需要，而獲得完全的勝利。近年有人痛詆胡適、陳獨秀等提倡白話，指爲「赤匪鷹犬」[94]，

殊非平情之論。就學術思想自由而論，雖然介紹進來的各派主義和學說，未必盡能爲中國所接受，但國人有許多年能免於傳統式的思想偏狹與囿陋。共產主義，因有民生主義、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自由主義、民族主義、個人主義等與之對抗，雖經俄國的著意移植，在啓蒙運動時代的發展非常緩慢。就政治方面而論，啓蒙運動的孕育、培養、發揚的民族主義精神，不僅匯爲反抗帝國主義的力量，而且匯爲反軍閥的力量，中國國民黨能够聯合各派及新興的一代完成北伐大業，其基礎乃奠於啓蒙運動時代。至少在一九二〇年孫中山即肯定了這個運動的意義，他在是年一月二十九日寫給海外同志的信中說：

> 自北京大學學生發生五四運動以來，一般愛國青年無不以革新思想爲將來革新事業之預備，於是蓬蓬勃勃，發抒言論，國內各界輿論一致同倡。各種新出版物爲熱心青年所舉辦者，紛紛應時而出，揚詑吐艷，各極其致，社會遂蒙絕大之影響。雖以頑劣之僞政府，猶且不敢攖其鋒。此種新文化運動，在我國今日誠思想界空前之大變動[16]。

其他政學界名流肯定這個運動的意義的，不偏舉。就社會方面而論，迷信的破除，婦女的進一步解放，平民教育的重視等，均爲其後國家建設的新方向。

運動力强勁而見效速　中國社會以農業社會爲主，民族性受「安土重遷」的影響，固守的成份多，求變的成份少，溫和的改革傾向，常爲反對的勢力壓服。因此，中國歷史上的變常是革命性的、暴力的。啓蒙運動，大體來說，是一個非暴力的運動，但能收到革命性的效果，實因參與啓蒙運動的人，基於熱愛國家之心，在中央政府力量微弱的情形下，能够各展鴻圖。他們一方面以强烈的批評，來廓清腐朽的思想和障礙，另一方面以科學的方法和自由的精神，來重定文學和哲學的趨向，審議政治和社會的

制度。透過與日俱增的學校、報紙和期刊，把新思想傳佈給新興的社會中堅層。

運動方向多端而得利者多　啓蒙運動是多方向的運動，在北京大學教書的一批領袖人物最初只想在知識及教育方面下工夫，但很快即分一部分精力到政治上去。就政治方面而論，對共產主義有興趣的陳獨秀、李大釗不必說，胡適到一九二二年五月也創刊「努力週報」，鼓吹「好政府」運動。胡原來認爲政治改革必自思想與文學始，但鑒於國人掙脫了傳統的枷鎖，又套上了馬克斯的新枷鎖，乃不得不提出他的政治主張。五月十四日出版的「努力週報」第二期，刊出了由胡適、蔡元培、王寵惠、羅文幹、湯爾和、陶知行、梁漱溟、丁文江等人簽名的「我們的政治主張」，標榜實行南北統一、重建合法國會、草擬永久憲法、裁軍、改革行政、建立預算制度，同時以謀求全民利益、容忍個人自由、保障個性發展爲「好政府」的基本條件[36]。這說明在馬克斯主義的逆流中，也有自由主義的熱風；而這熱風成爲抗拒馬克斯主義的有力武器。就文學革命而論，它不僅提倡白話文，還提倡兒童文學、俗文學及歐化語法。這些不僅爲當時所需，更爲現在所需。有些人把大陸的淪陷追溯到中共的誕生，而中共誕生在啓蒙運動時代，因而把整個啓蒙運動攻擊得體無完膚[37]，實是一種遷怒的辦法。譬如有人指胡適、丁文江附會陳獨秀的民主與科學之說，並謂陳所謂科學乃唯物史觀、唯物辯證法，陳所謂民主，乃係蘇俄政府方式的民主[38]。關於陳獨秀的思想，此處可不論，胡適所主張的民主完全是英美式的；而丁文江在科學研究上的成就更非陳獨秀所能望其項背。若不倒果爲因，陳獨秀、李大釗只是在啓蒙運動中變爲共產黨的；在啓蒙運動中變爲三民主義信徒的，更不知要多幾千倍。所以，啓蒙運動的價值是肯定的，決非否定的。

註釋

❶ 鄭學稼「中共興亡史」（上）自序頁十三。
❷ 引見國立北京大學台灣同學會編印「五四愛國運動四十周年紀念特刊」（台北，一九五九）頁四五～四六。
❸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5.
❹ 支默「從迷失到覺醒」，張如陵編「三十年代文藝論叢」（台北，一九六六）頁三八～三九。
❺ 趙聰「五四文學點滴」（香港，一九六三）頁十五～十六。
❻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p. 583–584.
❼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p. 6–10, 30, 35–40, 379–383.
❽ 何炳之「中國路線鬥爭史」（上海，一九三七）頁七十，八二；趙友培「五四的新評價」，「五四運動論戰」（台北，一九六一）頁一六九。
❾ 鄭學稼「論白話文和白話文學的運動」，李霜青編「五四運動總檢討」（台北，一九六八）頁二八八。
❿ 丸山松幸「五四運動」（東京，一九六九）頁八七～八八。
⓫ 陳獨秀「中國的教育」，「獨秀建國的十年」頁二七七。
⓬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57.
⓭ 同上，pp. 11–15.
⓮ 同上，p. 2.
⓯ 同上，pp.48–51.
⓰ 同上，pp.51–52.
⓱ 引見國立北京大學台灣同學會編「五四愛國運動四十周年紀念特刊」頁十六。
⓲ 引見趙聰著「五四文學點滴」頁八～九。

⑲ 原載「新青年」三卷三號，引見胡適編「五四新文學論戰集彙編」（台北，一九七五）（上）頁一一八～一二二。

⑳ 「新潮」第一期，羅家倫著文，謂新潮就是俄國的十月革命潮；傅斯年著文，謂俄國的思想將征服世界，見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60.

㉑ 引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第十集頁六四。

㉒ 本節引用資料，主要見 Ssu-yu Teng & J. K.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pp. 234-239.，方出「蔡元培大學教育思想及北京大學之革新」，「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七期；陶英惠「蔡元培與北京大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期。

㉓ 王哲甫「中國新文學運動史」頁三～十二。

㉔ 引見陳敬之「文苑風雲二十年」（台北，一九六四）頁八三～八四。

㉕ 劉心皇「現代中國文學史話」頁一～十五。

㉖ 王哲甫「中國新文學運動史」頁十七～二八。

㉗ 胡適「中國新文學運動小史」頁四一～七二「逼上梁山」。

㉘ 王哲甫「中國新文學運動史」頁三～十二；關於「人的文學」和「平民的文學」，周作人有進一步的解釋，謂人的文學是要對非人的生活表憤怒，平民的文學以普遍和眞摯爲主，見胡適編「五四新文學論戰集彙編」（下）頁三一，五一。

㉙ 胡適「中國新文學運動小史」頁三〇～三一。

㉚ 同上，頁四五。

㉛ 劉心皇「現代中國文學史話」頁五五。

㉜ 劉半農「我之文學改良觀」，李何林「近二十年中國文藝思潮論」頁三一。

㉝ 王哲甫「中國新文學運動史」頁二五九～二七九。

㉞ 劉心皇「現代中國文學史話」頁六一～六六。

㉟ 趙聰「五四文壇點滴」頁四三～四五。

㊱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72.

㊲ 胡先驌文及羅家倫文，又見胡適編「五四新文學論戰集彙編」（下）頁三三九～三七五。

㊳ 甲寅雜誌，原爲月刊，於一九一四年五月創於東京，自第五期起遷上海出版，一九一五年十月停刊。一九二五年七月改爲甲寅週刊在北京出版，卷期另計，三七期起遷天津出版。

㊴ 本目主要參考胡適「文學革命運動」，「中國新文學大系」第十集頁二〇～二二；李何林「近二十年中國文藝思潮論」頁四五～七三。

㊵ 創造季刊於一九二二年創刊，共出二卷二期；創造週報於一九二三年創刊，共出五十二期；創造日爲中華新報的附刊，共出百期。

㊶ 郭沫若「革命與文學」，民國十五年四月出版「創造月刊」，引見王哲甫「中國新文學運動史」頁八四。

㊷ 本目引用資料主要見李何林「近二十年中國文藝思潮論」頁二〇～二五，七六～一一四。革命文學最早的倡導人之一爲蔣光赤（光慈），他於一九二三年前後留俄歸來，一九二四年辦「春雷」週刊，專門提倡革命文學，一九二五年於「覺悟」上發表「現代中國社會與革命文學」，但到一九二六年郭沫若發表「革命與文學」後，革命文學才成爲熱門問題。

㊸ 龍雲燦「三十年代左翼文壇現形錄」（台北，一九七五）頁三～四，十～十一。

㊹ 李何林「近二十年中國文藝思潮論」頁十～十一；劉心皇「現代中國文學史話」頁五五～五七。

㊺ 本目主要參考劉心皇「現代中國文學史話」頁一七七～二七八；王哲甫「中國新文學運動史」頁九五～二五八；王不陵「三十年文壇滄桑錄」（台北，一九六五年）一書；何幹之「近代中國啓蒙運動史」頁一四三～一五〇。

㊻ 引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第十集頁五〇七。

㊼ 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倡於二十世紀初年的英國，主張由從事同一生產事業者，自行組合成自治團體，但亦有限度地承認國家的存在和政治的作用。

㊽ 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倡於法國，主張勞動者聯合，以廢除掠奪勞動者利益的資本主義制度，並否定政治的作用。

㊾ 郭湛波「近代中國思想史」頁四七六～五〇一。對馬克斯主義的介紹，另見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p. 298-299.

㊿ 郭湛波「近代中國思想史」頁四〇一～四一一。

(51)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p. 228-234, 293-296.

(52) 「新青年」六卷一號（一九一九年六月出版）「本誌罪案之答辯書」；葉青「新文化運動底眞相」，劉心皇編「現代中國文學史話」頁六六～一三二。

(53) Bertrand Russell, *The Problem of China*, p. 17.

(54)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p. 291-293.

(55) 郭湛波「近代中國思想史」頁四三三～四四四；引胡適文，見「胡適文錄」。

(56) 引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第十集頁一九〇。

(57)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p.30-31.

(58) 郭湛波「近代中國思想史」頁四四四～四四九；「近三十年中國文藝思潮論」，頁十四～十八。

(59)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 235.

(60) 郭湛波「近代中國思想史」頁四五三～四五七。

(61) Ssu-yu Teng & J. K. Fairbank,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pp. 232-233.

(62) 鄭學稼「中共興亡史」（下）頁五六五～五七三。

(63) 胡適「科學與人生觀序」，陳獨秀「科學與人生觀序」，見「中國新文學大系」第十集頁二四一～二五八。

(64) 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本質是土地國有，人工灌溉，政權由水利而產生。

(65) 本目引用資料主要見郭湛波「近代中國思想史」頁四五九～四七六；鄭學稼「社會史論戰的起因和內容」，臺北，一九六五年。

⑥ 「蔣總統秘錄」第五册頁五九～六〇，一四九～一五〇。

⑦ 黃福慶「五四前夕留日學生的排日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丸山松幸「五四運動」頁一三七～一三九。

⑧ 一九一九年四月六日「晨報」。

⑨ 「東方雜誌」十六卷六號，國內大事記。

⑩ 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申報」。

⑪ 李劍青編「五四運動徵實」頁十九～二〇，六一，一五三～一五四。

⑫ 蔡元培與五四運動的關係，見包遵彭「中國青年運動史」頁一一一。

⑬ 參加的學校及學生人數，見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p. 384–387.

⑭ 丸山松幸「五四運動」頁一六一。

⑮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p. 125–127.

⑯ 丸山松幸「五四運動」頁一七六～一七七。

⑰ 鄭學稼「中共興亡史」（上）頁四〇四～四〇六。

⑱ 本目主要參考「五四愛國運動紀要」，國立北京大學同學會編「五四愛國運動四十周年紀念特刊」；蔡曉舟、楊振江編「五四」第一至三章；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p. 118–170.

⑲ 丸山松幸「五四運動」頁一七八～一八二。

⑳ 「五四時期期刊介紹」第二集頁三四九～三五四。

㉑ 鄭學稼「魯迅正傳」頁四七～六一。

㉒ 鄭學稼「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頁十七～十八，九一～九三。

㉓ Bertrand Russell, *The Problem of China*, pp. 215, 223.

㉔ 「五四時期期刊介紹」第一集頁三三七～三五一，四一七，八〇八～八一四。

㉕ 「五四時期期刊介紹」第二集頁六一～一七八，二八九～三一一，三一〇～三一二。

⑧ Bertrand Russell, *The Problem of China*, p. 224.

⑧ 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十一～二十；皮以書「中國婦女運動」頁四四～五三。

⑧ 「五四時期期刊介紹」第二集頁八十～八五，一七九～二三一；「婦女與家庭」，見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二十～二二。

⑧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p.297.

⑧ Bertrand Russell, *The Problem of China*, p. 224.

⑨ 王治心「中國基督教史綱」頁二六七～二七六；Tatsuro and Sumiko Yamamoto, "The Anti-Christian Movement in China, 1922-1927,"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XII, No.2 (Feb. 1953), pp. 133-147.

⑨ 吳雷川「基督教與中國文化」（青年協會書局）頁一四〇～一四二；應元道「百餘年來中國人對於基督教的態度」，「青年進步」（一九二六年十月出版）第九十六册。

⑨ 任卓宣「糾正五四運動底誤解」，「五四運動論叢」頁四三。

⑨ 許君武「足戒篇」，同上頁二二五～二二六。

⑨ 「國父全集」第五集頁三八六～三八七。

⑨ 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 pp.189-193.

⑨ 見張玉法君編「五四運動論叢」所載有關論文。

⑨ 許君武「足戒篇」，同上頁二二六。

參考書目

丁燮著「中共文藝總批判」，香港，一九五四年。

丸山松幸著「五四運動」，東京，一九六九年。

王哲甫著「中國新文學運動史」，上海，一九三三年。
中國基督教協會編「中國問題的各派思想」，上海，一九三四年。
方山撰「蔡元培大學教育思想及北京大學之革新」，「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七期。
伍啓元著「中國新文化運動概觀」，上海，一九三四年。
何幹之著「中國啓蒙運動史」，上海，一九三三年。
李何林著「近二十年中國文藝思潮論」，上海，一九三九年。
李何麟編「中國文藝論戰」，上海，一九四〇年。
李霜青編「五四運動徵實」，臺北，一九六八年。
林毓生撰「五四新文化運動中的反傳統思想」，「中外文學」第三卷第十二期，臺北，一九七五年五月。
胡適著「中國新文學運動小史」，臺北，一九五八年。
郭湛波著「近代中國思想史」，香港，一九七三年。
張鐵君編「五四運動論叢」，臺北，一九六一年。
陳炳堃著，最近三十年中國文學史，上海，一九三〇年。
陳端志著「五四運動之史的評價」，上海，一九三六年。
陶英惠撰「蔡元培與北京大學」，「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五期，臺北，一九七六年。
黃福慶撰「五四前夕留日學生的排日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臺北，一九七二年。
劉心皇著「現代中國文學史話」，臺北，一九七一年。
鄭學稼著「中共興亡史」，臺北，一九七〇年。
鄭學稼著「社會史論戰的起因和內容」，臺北，一九六五年。
鄭學稼著「從文學革命到革命文學」，香港，一九七〇年。
Joseph T. Che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Shanghai*, Netherlands: Leiden, 1971.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Shih Hu,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Chicago, 1934.

Sung-k'ang Huang, *Lu Hsün and the New Cultural Movement of Modern China*, Amsterdam, 1957.

Bertrand Russell, *The Problem of China*, London, 1922.

Benjamin I. Schwartz, ed., *Reflections on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A Symposiu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Tatsuro and Sumiko Yamamoto, "The Anti-Christian Movement in China, 1922-1927", *The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XII, No.2, Feb. 1953.

東華歷史叢書

中國現代史

冊下

張玉法

華東書局

111
N7
546

中國現代史

冊　下

張玉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華東書局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初版

中國現代史 下冊

定價 新臺幣捌拾元整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者 張玉法
發行人 卓鑫淼
出版者 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博愛路一〇五號
電話：三一八一九四七〇
郵撥：六四八一
印刷者 中臺印刷廠
臺中市公園路三十七號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零柒貳伍號▼
（六六〇六四）

東華歷史叢書

主編 李國祁

中國通史	李國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兼文學院院長
中國中古史	逯耀東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中國近古史	陶晉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中國近代史	呂實強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中國現代史	張玉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世界通史	閻沁恆 吳圳義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兼歷史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西洋現代史	王曾才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史學方法	王爾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隋唐史新論	林天蔚	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研究員

自序

中國現代史是歷史研究的新範圍，近三十年來，中外學者在中國現代史方面所寫的專書和論文甚多，想綜合各家研究的成果，寫一本較為通俗的讀物，並不容易。近年由於在大學執教，於研究工作之暇，對有關中國現代史的論著間有涉獵，每有所得，即採作教材，剔陳增新，年復一年，終於把中國現代史中的一些重要問題，分章編寫起來。原不過用作講義，出版成書，頗覺粗陋，一方面，各章體例不一致，章節篇幅亦不均衡；另一方面，章節安排以問題討論為主，於史實頗有掛一漏萬之處。

全書共分十章：第一章「緒論」，說明中國現代史的分期，並介紹有關中國現代史的重要史料、工具書和研究成果。第二章「辛亥革命」，敘述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中國在政治、經濟、社會上所處的困境，改革派和革命派的救國方針，革命的環境及革命運動的發展，以及武昌革命爆發後政權轉移的情形。第三章「民國初年的政局」，說明民國建立之初，由試行西方民主政治失敗而引發國民黨的二次革命，以及由國民黨的二次革命失敗而導致袁世凱公然恢復帝制的經過。第四章「軍閥的興衰」，探討軍閥的起源、軍閥政治對民初政治和經濟所造成的影響，並敘明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反軍閥勢力的發展，以及此種發展所導致的軍閥沒落。第五章「啓蒙運動」，敘述一九一〇年代到一九二〇年代中國在教育、學術、思想方面所發生的變革，以及此種變革所造成的政治和社會覺醒。第六章「早期的國共關係」，敘述一九二〇年代到一九三〇年代中國國民黨容共、清共和剿共的經過。第七章「十年建國」，敘述戰前十年中國在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建設和進步狀況。第八章「八年抗戰」，敘述中日戰爭的起因和經過，以及戰時的政治、經濟和外交。第九章「戰後國共鬥爭」，敘述戰後五年間蘇俄協助中共奪取中國大陸的過程，以及在此過程中的一些政治和外交問題。第十章「回顧與展望」，為全書的結論

部分，檢討中國現代史的動力和動向，並說明國人於此六、七十年間所獲得的歷史成就。

作為一部中國現代史，本書的最大缺點是對大陸淪亡以來的史事未能寫入，主要原因有兩點：㈠關於中共政權的歷史，中外著述甚多，但內容頗有差距，尚難作客觀的論述。㈡近三十年來的中華民國史，學術性的研究不多，不易作有系統的綜合。不過，作為一個歷史研究者，對三十年來的中國歷史決不容忽視，希望有機會能撰一部「中國近三十年史」，以補本書的不足，並在此向讀者告罪。

本書的編寫，在體例與方法上，遵循了下列幾點原則：其一、敍事採專題形式，各章大致為紀事本末體，俾求對中國現代歷史中的一些重要問題，能有較為完整的論述。其二、盡量利用近年中外學者的研究成果，無適當研究成果可資利用時，始參證原始材料；研究成果不及利用時，則將所知及易見者列入參考書目，俾作為進一步研究的指引。其三、引用資料，均於章末註明出處；部分註釋不一定有必要，僅在使讀者了解史原所在。其四、書中人物，儘量稱名而不稱號；地名如先後有改易，以史事發生時的名稱為準；紀年採用學術上所通用的西曆紀元，以避免朝代更替、中外換算所造成的年代混亂，另於書前列「紀年對照表」，以資查對。

作者因限於本身研究工作，實無暇寫一部體例完整的教科書。前年東華書局約李國祁先生主編「歷史叢書」，承約撰「中國現代史」，因將數年來的講義整理充數。全稿於今年五月初步完成，共約五十萬言。由於倉卒付梓，李國祁先生及東華書局編輯部均未及過目。排印期間，承王樹槐、陶英惠諸先生校閱一過，更正不少錯誤，在此特致謝意。惟書中任何錯誤，皆由作者負完全責任。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　於中央研究院

紀年對照表

中國紀年		西曆紀年	日本紀年	
光緒	二一	一八九五	明治	二八
	二二	一八九六		二九
	二三	一八九七		三〇
	二四	一八九八		三一
	二五	一八九九		三二
	二六	一九〇〇		三三
	二七	一九〇一		三四
	二八	一九〇二		三五
	二九	一九〇三		三六
	三〇	一九〇四		三七
	三一	一九〇五		三八
	三二	一九〇六		三九
	三三	一九〇七		四〇
	三四	一九〇八		四一
宣統	一	一九〇九		四二
	二	一九一〇		四三
	三	一九一一		四四
民國	一	一九一二	大正	一

中國紀年		西曆紀年	日本紀年	
民國	二	一九一三	大正	二
	三	一九一四		三
	四	一九一五		四
	五	一九一六		五
	六	一九一七		六
	七	一九一八		七
	八	一九一九		八
	九	一九二〇		九
	一〇	一九二一		一〇
	一一	一九二二		一一
	一二	一九二三		一二
	一三	一九二四		一三
	一四	一九二五		一四
	一五	一九二六	昭和	一
	一六	一九二七		二
	一七	一九二八		三
	一八	一九二九		四
	一九	一九三〇		五
	二〇	一九三一		六
	二一	一九三二		七

中國紀年	西曆紀年	日本紀年
民國 一二	一九二三	昭和 八
一三	一九二四	九
一四	一九二五	一〇
一五	一九二六	一一
一六	一九二七	一二
一七	一九二八	一三
一八	一九二九	一四
一九	一九三〇	一五
二〇	一九三一	一六
二一	一九三二	一七
二二	一九三三	一八
二三	一九三四	一九
二四	一九三五	二〇
二五	一九三六	二一
二六	一九三七	二二
二七	一九三八	二三
二八	一九三九	二四
二九	一九四〇	二五
三〇	一九四一	二六
三一	一九四二	二七
三二	一九四三	二八
三三	一九四四	二九
三四	一九四五	三〇
三五	一九四六	
三六	一九四七	
三七	一九四八	
三八	一九四九	
三九	一九五〇	
四〇	一九五一	
四一	一九五二	
四二	一九五三	
四三	一九五四	
四四	一九五五	

中國紀年	西曆紀年	日本紀年
民國 四五	一九五六	昭和 三一
四六	一九五七	三二
四七	一九五八	三三
四八	一九五九	三四
四九	一九六〇	三五
五〇	一九六一	三六
五一	一九六二	三七
五二	一九六三	三八
五三	一九六四	三九
五四	一九六五	四〇
五五	一九六六	四一
五六	一九六七	四二
五七	一九六八	四三
五八	一九六九	四四
五九	一九七〇	四五
六〇	一九七一	四六
六一	一九七二	四七
六二	一九七三	四八
六三	一九七四	四九
六四	一九七五	五〇
六五	一九七六	五一
六六	一九七七	五二

目錄

（上冊：第一章～第五章；下冊：第六章～第十章）

自序……

紀年對照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中國現代史的分期……一

第二節 研究中國現代史的基本史料……八

第三節 史料群與工具書……一五

第四節 中國現代史的研究成果……二一

第二章 辛亥革命

第一節 革命運動的起因……三五

第二節 救國之道—從改革到革命……四三

第三節 革命環境的分析……四九

第四節　革命運動的成長……五二
第五節　武昌革命的爆發與擴展……六二
第六節　清帝退位與政權轉移……六八
第七節　辛亥革命的評價……七一

第三章　民國初年的政局

第一節　政黨政治的嘗試……八五
一、政黨分合……八六
二、政黨政治……九三
三、國會停閉與政黨蛻變……一〇四
第二節　國民黨的二次革命……一〇六
一、起因……一〇六
二、經過……一一三
三、檢討……一二〇
第三節　洪憲帝制的疊現……一二三
一、帝制的醞釀……一二四
二、中華革命黨的反袁運動……一三四

三、進步黨投入反帝制運動……一四一
四、反帝制運動的擴展……一四五
五、帝制的覆亡……一五〇
六、反帝制運動的檢討……一五六
第四章　軍閥的興衰
第一節　軍閥釋義……一七二
第二節　軍閥產生的原因……一七四
第三節　軍閥演變及割據大勢……一八一
第四節　北洋軍閥與北京政府……一八九
第五節　軍閥時代的財政……二〇四
第六節　反軍閥運動的發展……二〇八
第七節　軍閥之反動與末路……二二九
第八節　軍閥時代的回顧……二三七
第五章　啓蒙運動
第一節　緒論……二五三

一、意義……一二五四
二、背景……一二五七
三、重要性……一二六四
第二節　北京大學的自由學風……一二六六
一、北京大學的新氣象……一二六六
二、蔡元培的教育思想……一二六八
三、自由學風的樹立……一二七二
第三節　文學革命的倡導與發展……一二七五
一、文學革命的倡導……一二七六
二、文學革命的內涵……一二八二
三、保守派的反擊……一二八七
四、革新派的分途……一二九〇
五、文學革命的初期成就……一二九四
第四節　新舊思想及其衝突……一二九九
一、新思想的輸入……一二九九
二、舊文化的重新評估……一三〇八
三、學術思想的論爭……一三一三

第五節　五四學生愛國運動……三一七
一、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的起因……三一八
二、「外爭主權，內除國賊」的學生運動……三二二
三、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的影響……三三一
第六節　社會的改革……三三四
一、對平民的重視……三三五
二、婦女解放運動……三三八
三、反迷信與反宗教……三四二
第七節　啓蒙運動的評價……三四四
第六章　早期的國共關係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的成立及其初期革命事業……三五五
第二節　中共的降生及其對國民黨的策略……三六四
第三節　國民黨對聯俄容共的態度……三八〇
第四節　聯俄容共期間的國共衝突……三八九
第五節　國民黨清共及初期的國共武裝鬪爭……四〇五
第六節　國共關係的由張而弛……四二八
第七節　檢討……四三七

第七章　十年建國

第一節　政治建設……四五一
一、訓政的實施……四五一
二、軍事的加强……四五八
三、外交的成就……四六七
四、財政和金融的整頓……四七四
五、教育建設……四八三
六、法律增修和司法改良……四九四

第二節　經濟建設……四九八
一、工業發展……四九九
二、礦產開發……五〇九
三、農業改良……五一六
四、水利興修……五二二
五、國際貿易……五二六
六、交通建設……五三三

第三節　社會與文化建設……五四八
一、社會建設……五四八

二、新聞及出版事業……五六一
三、學術與藝文……五六六
第四節　檢討與評論……五七一
第八章　八年抗戰
第一節　戰爭的由來……五八六
第二節　戰爭的經過……五九四
第三節　戰時的政治……六一七
第四節　戰時的經濟……六三三
第五節　戰時的外交……六四八
第六節　日本的投降……六五七
第七節　八年抗戰的回顧……六六四
第九章　戰後國共鬪爭
第一節　俄國協同中共爭奪抗日勝利果實……六七七
第二節　美國調處與政治協商……六八六
第三節　國共軍事衝突的持續與憲政的實施……七〇一
第四節　中共席捲東北與華北……七〇六

第五節　國共間的最後一次和談……七一一
第六節　大陸撤守的一幕……七一七
第七節　回顧與檢討……七二三
第十章　回顧與前瞻
第一節　中國現代史的動力……七三三
第二節　中國現代史的動向……七四三
第三節　現代中國的重要成就……七五〇
索　引……七五九

第六章　早期的國共關係

就與中共的關係而論，中國國民黨的歷史約可分爲四個時期，即容共時期（一九二三～一九二七）、清共和剿共時期（一九二七～一九三七）、聯共時期（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抗共時期（一九四五到現在）。容共時期是容許中共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企圖轉化之，使獻身於國民革命；清共和剿共時期是將中共逐出中國國民黨之外，進而清剿企圖消滅之；聯共時期是應中共的要求，與之聯合抗日；抗共時期是抗拒中共勢力的擴張，進謀恢復失土。本章大體敍述容共時期，以及清共和剿共時期，即從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七年；聯共時期容於「八年抗戰」一章中附論之，抗共時期於「戰後國共鬥爭」一章中敍述之。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的成立及其初期革命事業

由中華革命黨到中國國民黨　二次革命失敗後，孫中山、胡漢民等亡命日本，在東京成立中華革命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爲宗旨，在軍事上以打倒袁世凱政權爲目標。原來以普通

政黨形式出現的國民黨，一律改組爲中華革命黨，成爲秘密組織；惟在國外僑居地，慮外國政府干涉，仍以國民黨名義號召。中華革命黨恢復了同盟會時代的革命精神，將革命的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

一九一六年六月袁世凱死，由黎元洪繼爲總統。不久一九一三年的國會亦恢復，中華革命黨的軍事任務完成。中華革命黨本部遷上海，通令海內外各支分部，一律恢復國民黨名義，準備以和平的方法爭取政權。爲別於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的國民黨起見，本部初用中華國民黨之名，一九一八年八月始用中國國民黨之名❶。至一九一九年十月十日，正式公布中國國民黨規約；一般即以一九一九年十月十日爲中國國民黨成立之始。中國國民黨在組織和精神上是承襲中華革命黨，而非承襲民初的國民黨：其一、中華革命黨員可自然成爲中國國民黨員，民初的國民黨員與普通國民一樣，須依章入黨。其二、民初的國民黨是普通政黨形式，與他黨爭國會選舉，中國國民黨成立時，北京經過一九一七年七月的張勳復辟，舊國會被解散，國務總理段祺瑞另組御用國會；而黎元洪亦在張勳復辟事件中失位，由馮國璋繼位。因爲北方法統中斷，孫中山在廣州組織的護法政府亦爲西南軍人政客所奪，中國國民黨用和平的方法爭取政權已不可能，不得不建爲革命政黨的形式，準備以武力打倒政敵。

不可否認的，孫中山把中華革命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部分是爲迎合啓蒙運動，特別是五四學生愛國運動所帶來的革命狂潮。在啓蒙運動期間，由於民族主義、民主主義和社會主義的思潮不斷高漲，增加了三民主義的號召力量。而在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發生以後，新興的白話報刊如雨後春筍，新思潮風發雲湧。孫中山爲掌握革命宣傳的時機，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在上海創辦「建設」雜誌，由胡漢民、廖仲

慢、朱執信、汪兆銘、戴傳賢等人主持。創刊「建設」的目的是宣傳中國民黨的建國理想，孫中山所撰的「建國大綱」即刊於首期。建設雜誌也介紹維考克斯（Delos F. Wilcox）的「全民政治」(Government by All the People)、洛威爾（A. L. Lowell）的「民意與民主政府」(Public Opinion and Popular Government)，並討論社會主義問題。除創刊「建設」外，中國國民黨並成立書局，出版各種書册，從事宣傳❷。在革命的狂潮裡，中國國民黨正在力爭上游。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與政綱　自一九一九年中國國民黨成立，到一九二四年改組，黨內外形勢不斷改變，一九一七至一九一八年所致力的護法運動，所護之法爲民元約法，完全脫胎於西方民主制度，實行起來並未有效。孫中山在一九一九年以後，乃逐漸吸收了俄國革命的經驗，重新振起同盟會時代的革命精神，樹立以黨建國的制度。此期間，黨章有過多次修訂，內部組織自亦隨時變更。茲列表比較如下❸：

修訂時間	一九一九年十月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	一九二三年一月	一九二四年一月
修訂背景	用中華革命黨名義在國外不能立案，國內同志仍多以國民黨名義爲革命奮鬥，故放棄中華革命黨之名	粵軍逐陸榮廷、莫榮新等部，孫中山返粵，黨務可以展開❹	決定容納共黨	容納共黨以後
內 宗旨及目的	鞏固共和，實行三民主義	實行三民主義，創立五權憲法	實施三民主義，創立五權憲法	促進三民主義之實現及五權憲法之創立

大	容		
關	機	力	權
	總理下設總務、黨務、財務三部	總支部及支部（總支部設理事七人，總幹事一人，總務、交際、調查、會計四課主任幹事各一人。支部設執行、評議二部，執行部設支部長一人	大會每年一次，總理並得召集臨時大會
	總理下設總務、黨務、財務、宣傳四部	總支部及支分部	每年由總理召集大會一次，總理並得召集臨時會
	總理任命參贊、參議各若干人，襄理黨務，下設總務、黨務、財務、宣傳、交際五部及法制、政治、軍事、農工、婦女五委員會	省設總支部，縣設支部，市鄉設分部	每年由總理召集大會一次，總理並得召集臨時會
	以孫中山爲總理，下有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組織、宣傳、青年、工人、農民、婦女、海外七部，復增實業部及商人部	省黨部、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	全國代表大會（每年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總理對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決有交覆議之權，對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有最後決定權） 全省代表大會（六月一次）↓全省執行委員會 全縣代表大會（三月

	要	
	入黨資格及對黨員之約束	職員之產生辦法
	入黨資格：㈠黨員二人介紹，㈡具願書，㈢入黨金十元，㈣領得黨證。一般約束：不得兼入他黨，可以脫黨，有除名之處分	總理由大會選舉，各部主任幹事及副主任幹事由總理任定
	入黨資格：㈠黨員二人介紹，㈡具誓約，㈢入黨金十元，㈣領得黨證。一般約束：不得兼入他黨，除除名外，不得脫黨	總理總攬黨務，各部長承總理之命，綜理各該部事務
	入黨資格：㈠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㈡具願書，㈢領得黨證。一般約束：不得兼入他黨者、公然背叛本黨者、洩露本黨應守之秘密者、有妨害本黨名譽之行爲者除名	各委員會之委員及委員長皆由總理任命，各部部長由總理就大會所選倍於原額之候補人中委任
一次）↓全縣執行委員會 全區代表大會（每月一次）↓全區執行委員會 區分部黨員大會（二週一次）↓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入黨資格：㈠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㈡具願書，㈢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㈣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認可，㈤依時繳納黨費，㈥領得黨證。一般約束：違反黨紀，須受懲戒或除名，除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之政府機關服務	執行委員由大會選舉，部長由總理任命

從黨章看來，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四年間的中國國民黨，除實行三民主義、創立五權憲法的目標不變外，其內部組織和運動方向，隨時因革命環境的需要而改變。中國國民黨成立之初，可能受早年運動國會與運動軍隊的影響，不太重視對群衆的宣傳，但自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以後，即特設宣傳部，向全民號召。在一九二三年決定聯俄容共後，一方面因爲在五四運動中有一批關心國事的群衆興起（工、商、學），一方面受俄國顧問鮑羅廷的影響，中國國民黨開始重視工人、農民、婦女、商人及青年的聯絡，以擴大群衆基礎。就地方組織而論，中國國民黨成立之初，總支部和支部都直屬本部，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後，始允許支部下轄分部，聯俄容共後更有省黨部、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的層次組織。中國國民黨在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間，已成爲超議會的政黨（extra-parliamentary party），不像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的國民黨，以爭取議會爲目標。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原，五權憲法爲制度之綱領」，此一原則不僅見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以後歷次修訂的黨章，且見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的中國國民黨宣言。此一宣言，亦明定了中國國民黨的政策，可分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言之。在民族主義方面：要消除民族間之不平等，並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其進行之方凡二：㈠厲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㈡力圖修改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在民權主義方面：反對西方國家的代議制度及具有階級性的選舉，其進行之方凡三：㈠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爲標準的階級選舉。㈡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㈢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在民生主義方面，肯定中國是患貧，不是患不均，救貧須開發富源，爲免將來財富不均，應謀社會

經濟之均衡發展。其進行之方凡七：㈠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㈡鐵路、礦山、森林、水利及其他一切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㈢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㈣改良幣制，以實貨爲交易之中準，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寧。㈤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之平等。㈥確定婦女與男子地位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發展。㈦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間之平等❺。由此一政策綱領可以看出，國民革命的手段是漸進的，與共產主義者之急進政策不同。

初期革命事業的頓挫　中國國民黨成立以前數年的革命事業，從兩方面著手，一爲聯軍閥打軍閥，一爲在國會中爭取立法與選舉。關於聯軍閥打軍閥，「軍閥的興衰」一章已經介紹，此處略敍國民黨在國會中的活動。一九一六年袁世凱死後，一九一三年的國會恢復開會，中華革命黨恢復了國民黨的名義，以便收拾舊衆，初把注意力集中在國會上。由張繼以舊日國民黨名義，暗中召集國會中的黨員聚會。嗣以國會以爭憲法爲主，乃改名「憲政商榷會」（一九一六年九月九日），在國會中占議席達四百人。對於憲法問題，憲政商榷會主張中央立法機關採用兩院制，主張省長民選，倡導地方分權。憲政商榷會內分三派：其一、客廬派：爲國民黨的穩健派，有議員二百六十餘人，以張繼、王正廷、吳景濂、谷鍾秀、張耀曾等爲主。其二、丙辰俱樂部：爲國民黨的急進派，有議員五、六十人，以林森、居正、田桐、褚輔成、馬君武、白逾桓等爲主。其三、韜園派：爲最早與國民黨合作反袁的一批進步黨人，有

議員五、六十人，以孫洪伊、丁世嶧、溫世霖等爲主。嗣三派分裂，谷鍾秀、張耀曾等脫離客廬派而組「政學會」（一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丙辰俱樂部與韜園派合組「民友社」（一九一七年二月），其餘分子改組爲「益友社」，王正廷、褚輔成等又由益友社分組「政餘俱樂部」（一九一七年五月）。在一九一七年的對德參戰案中，舊國民黨系的政團除益友社外，政學會、民友社、政餘俱樂部等受德人運動，均反對參戰，與孫中山採同一主張。

一九一七年六月張勳謀復辟，迫黎元洪解散國會。復辟事平後，國務總理段祺瑞無意將國會恢復，却另組新國會。孫中山以段破壞法統，於是年七月十七日率領舊國會議員及海軍南下至廣東，倡導護法❻。隨孫南下者多一九一三年的國民黨議員及一九一六年的憲政商榷會議員。八月十八日，國會議員一百三十餘人發布宣言，在粵開非常會議，三十日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九月一日選孫中山爲大元帥，組織軍政府。一九一八年六月，非常國會引用一九一三年議院法第七條規定：「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至兩個月爲限」，將未至廣州參加開會的議員三百二十五人解職遞補，國會乃得法定人數，成爲正式國會。一九一八年的廣州正式國會中，議員約分爲四派：其一、政學系：佔有議席在一百左右，著名者有張耀曾、谷鍾秀、楊永泰、徐傅霖、李肇甫、文群、劉彥等，議院以外的勢力，以滇（唐繼堯）、桂（陸榮廷）兩系的軍人政客爲主，擁岑春煊爲首，輔岑春煊而從事聯絡者有李根源、章士釗。政學系在京、滬、粵均辦有中華新報，主張南北議和，立場與北方的研究系相近。其二、民友系：議員數十人，著名者有林森、謝持、馬君武、居正、田桐、孫洪伊、溫世霖、高振霄等，以舊國民黨中的急進派爲主，以中華革命黨員爲中堅。對北方

主戰，與政學系對持。民友系的林森任參議院議長。其三、益友系：約有議席三百人，著名者有吳景濂、褚輔成、王正廷、曾彥、伍朝樞等，在立場上居於政學系和民友系中間，居調和地位。此系的吳景濂任衆議院議長，褚輔成任衆議院副議長，王正廷任參議院副議長，勢力頗大，外與滇、桂、黔系的軍人政客及海軍相結，唐紹儀亦與之接近。其他新新俱樂部系，約有議員二百人，爲新遞補的兩院議員，立場並不統一，或接近政學系，或接近民友系，或接近益友系。

廣東護法軍政府主要是靠滇、桂軍的勢力，滇桂軍人與國會中的政學系議員相結，操縱了廣州的政局。一九一七年九月一日廣州軍政府初成立時，選孫中山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陸、唐不就元帥職，欲與北政府議和；一九一八年五月，滇桂系軍人又使政學系與益友系議員聯合，修訂軍政府組織大綱，將大元帥制改爲七總裁制，選孫中山、唐紹儀、伍廷芳、岑春煊、陸榮廷、唐繼堯、林葆懌爲總裁❼。政學系改組軍政府，欲增進岑春煊及陸、唐等在軍政府中的地位，俾與北政府議和，在將來南北統一的政府中獲優勢。孫中山洞悉底蘊，自始反對改組軍政府，五月二十日七總裁選出，二十一日孫中山即通電辭大元帥職，準備離粵。旋取道汕頭、日本，於六月二十五日抵上海❽。

南北兩政府既皆爲軍閥所據，孫中山一面著意發展黨務，以厚實力；一面著「孫文學說」，欲將革命從革心著手。適啓蒙運動因五四學生愛國運動的爆發而達於陽光普照的時刻，孫中山乃將中華革命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以應合新形勢。一九二〇年春，孫中山聯絡粵北李烈鈞、粵東陳炯明等進兵廣州。十一月一日，陳炯明克廣州。二十九日，孫中山偕伍廷芳、唐紹儀等至廣州。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國會再開。四月七日，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同時選孫中山爲非常大總統。五月五日，孫就職，

設總統府於觀音山。六月十八日，下令攻廣西。十二月四日，於桂林設大本營。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下令北伐，李烈鈞攻江西，許崇智出湖南，陳炯明在粵不予支持，孫中山乃率師返粵，並親赴韶關主持北伐大計。六月一日，以陳炯明部不穩，自韶關回廣州鎮撫，十六日陳炯明部圍攻總統府，孫脫險抵海珠海軍司令部，一面督率軍艦討伐陳炯明，一面令北伐軍回師定亂。七月，海軍三巡洋艦叛離，孫率永豐等艦進至白鵝潭；北伐軍返師與陳炯明部戰於韶關，失利。八月九日，孫中山率蔣中正等少數隨員登英艦赴港轉滬❾。北伐大業因陳炯明叛亂受阻，廣東的地盤亦失。恰在此時，俄共積極與孫中山聯絡，欲使中共加入國民黨，共同推進中國的革命事業，孫中山眼見中國在五四運動以後，崛起了一批激進的年輕人，他們對俄國的革命有狂熱的嚮往，有的且組織共產黨，從事共產主義運動。孫中山想把這一批年輕人網羅進來，使加入國民革命的行列，遂有聯俄容共之舉。

第二節　中共的降生及其對國民黨的策略

中共的降生　中共成立於五四時代，當時的社會環境對共黨的活動是有利的。當時一位同情共產主義、同情托派但反對史派的美國記者伊羅生（Harold R. Isaacs）認為中共是中國社會和歷史的產物❿，雖然過於強調，但不可否認的，任何一種歷史現象的持續，都會與文化傳統和社會情況有關。五四時代對共黨興起有那些有利因素呢？其一、傳統思想受到廣泛的攻擊與破壞，西方各種思想傳入中國，西方社會主義思想填補了部分新知識份子的思想真空。其二、五四時代是反帝國主義的高潮時代，部分是受

了俄共打倒帝國主義的宣傳，此一宣傳因應合中國的社會心理，中國人在心理上已爲俄國所折服⑪。但五四時代的國民黨，是採取以軍閥制軍閥的方略，對帝國主義尚拿不出有效的辦法，不能應合一般人的心理要求。其三、一次大戰期間，中國的工業有相當的發展，隨之而來的是工人階層的崛起，一種統計顯示，一九一九年全國已有產業工人二五五萬，如上海江南製造局即有工人五、六千人⑫。因爲中共的活動最初以工人階層爲對象，故工人階層的崛起是中共發展的一種社會條件。其四、在一九一七年，中國佃農所佔的百分比高達百分之四九．七⑬。當時佃農與地主的關係雖然仇恨對立者少，互相依賴者多，但此種社會經濟背景，對中共的發展很重要。關於中共發展的社會條件，此處不多論，僅再對中共產生的條件加以說明：

甲、社會主義思想的浸潤：西方社會主義思想傳入中國，始於清季革命時代，僅就以共產主義爲中心的思想和人物而論，一九〇三年日人福井準造的「近世社會主義」由趙必振譯成中文出版，中會介紹馬克斯及其主義。一九〇六年「民報」第二號、一九〇八年「天義」報第十五號及第十六至十九號合刊，都摘譯了「共產黨宣言」。一九一二至一九一三年間，中國政黨林立，雖然沒有共產黨的組織，徐企文等人所領導的「中華民國工黨」、江亢虎等人所領導的「中國社會黨」，都是略具共產黨的性質⑭。一般報章和書籍中，介紹西方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者亦所在多有。毛澤東所謂「十月革命一聲砲響，給我們送來了馬克斯列寧主義」（「論人民民主專政」），完全不合史實。雖然如此，中國知識份子的興趣，最初大部份集中在西方資本主義社會的自由和民主上，直到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成功，特別是由於列寧主義的流傳，一些激進的知識份子才認爲共產主義不僅適用於資本主義國家，而且也適用於

像中國這樣的國家[15]。

一九一七年十月俄國革命，中國的報刊有不少報導，以介紹新思想相標榜的「新青年」，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的五卷五號中，有李大釗的兩篇文字祝賀俄國革命的勝利，一名「庶民的勝利」，一名「Bolshevism 的勝利」。陳獨秀則在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日出版的「每周評論」十八號，著「二十世紀俄羅斯的革命」一文，肯定了俄國革命的意義。一九一九年五月，「新青年」六卷五號出版了「馬克斯主義研究專號」，從學術方面報導並批評了馬克斯學說的內容。無論是消息報導，抑是學術介紹，都會給予求變的中國知識份子以深刻的感受。茲將俄國革命後二年多間，中國報章介紹俄國革命及馬克斯主義的文字列表示例如下[16]：

發表時間	篇名	著譯者	報刊名稱	期數	備註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突如其來之俄國大政變		國民日報		國民黨報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革命後之俄國政變		太平洋雜誌	一卷八號	英法留學生辦
一九一八年三月	俄羅斯社會革命之先鋒李寧事略		勞動	第一號	李寧即列寧
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	法俄革命之比較觀	李大釗	言治季刊	第三期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庶民的勝利	李大釗	新青年	五卷五號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Bolshevism 的勝利	李大釗	新青年	五卷五號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俄國過激派首領列寧		晨報副刊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七、八日	托羅斯基自述		晨報副刊		或譯托洛斯基
一九一九年四月一日～四日	馬克思之奮鬥生涯	淵泉	晨報副刊		或譯馬克斯
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六月三日	俄國革命史	志希譯	晨報副刊		
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二十世紀俄羅斯的革命	陳獨秀	每周評論	十八號	
一九一九年四～五月	俄國革命之哲學基礎	英 Rappart 原作	新青年	六卷四、五號	
一九一九年五月	我的馬克思主義觀	李大釗	新青年	六卷五號	不贊同馬克斯主義學說
一九一九年五月	馬克思學說	顧兆熊（孟餘）	新青年	六卷五號	作者後屬改組派
一九一九年五月	馬克思主義批評	黃凌霜（文山）	新青年	六卷五號	作者爲無政府主義者
一九一九年五月	馬克思略傳	劉秉麟	新青年	六卷五號	作者爲經濟學家
一九一九年五月	馬克思的唯物史觀與貞操問題	陳啓修	新青年	六卷五號	
一九一九年五月八日	馬克思的唯物史觀	河上肇原作	晨報副刊		
一九一九年五月九日～六月一日	勞動與資本	馬克斯原作	晨報副刊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日～十一月十一日	馬氏資本論釋義	淵泉譯	晨報副刊	
一九一九年六月三日～五日	俄國的新憲法	慰慈	民國日報副刊	覺悟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俄國的婚姻制度	慰慈	民國日報副刊	覺悟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月五日	馬氏唯物史觀的批評		晨報副刊	
一九一九年八月七日～十一日	新共產黨宣言	顏譯	晨報副刊	
一九一九年九月一日	鮑爾雪佛克之排斥與要求	李寧原著	解放與改造	一卷一號	即布爾塞維克
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李寧的談話		星期評論	十六號	
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	列寧與脫洛斯基之人物及其主義之實現	今井政吉原著	解放與改造	一卷二號	張東蓀編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鮑爾錫維克主義底研究	周炳琳譯	國民	二卷一號	即布爾塞維克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馬恩共產黨宣言	李澤彰譯	國民	二卷一號	學生救國會的刊物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馬克斯資本論解說	戴傳賢譯	建設	一卷四～六號二卷二～五號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廿二日，廿四日～廿五日，廿八日	俄國的社會思想歷史	王建譯	民國日報副刊		覺悟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廣義派與世界和平	Trotsky原著	解放與改造	一卷七號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俄羅斯蘇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全文	君勱譯	解放與改造	一卷七號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過激派與世界和平	陳獨秀	新青年	七卷一號	對布爾塞維克黨尚認識不清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二十七日	唯物史觀批評之批評	胡漢民	民國日報副刊		覺悟
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	馬克斯傳		星期評論	卅一號	
一九二〇年一月一日	俄國之土地法	公展譯	解放與改造	二卷一號	
一九二〇年一月五日～八日	科學的社會主義		民國日報副刊		覺悟
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五日	建設中之蘇維埃	侶琴	解放與改造	二卷六號	

上表不過爲當時報章刊載有關俄國革命及馬克斯主義文章的示例，這方面的書籍，擬出的和已出的也不少，如梁啓超、蔣百里所辦的共學社，出版了馬克斯研究叢書，包括資本論解說、唯物史觀解說、馬克斯派的社會主義、馬克斯社會主義理論的體系等。又如上海亞東圖書館曾計劃出版一套社會經濟叢書，包括資本論解說、社會主義綱要、社會主義運動史等[17]。這可以看出當時部分知識份子的心理傾向。此種心理傾向，在第一次大戰後，資本主義顯現危機之際，更增加了社會主義的力量。

乙、國際共黨的著意移植：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中國雖有工人階層的興起，但佔不到全國百分之〇·五的人口，佃農雖約佔全人口的百分之五十，但佃農與地主的關係大體和諧。如果沒有知識份子介紹西方社會主義思想，中國不會有太多階級對立的仇恨；如果沒有國際共黨著意移植，即使有些知識份

子組織共產黨，亦不至蔓延如是快速。中共所以能在中國誕生成長，主要得力於國際共黨的理論和謀略指導，以及金錢的支援。共產主義的理論源於馬克斯，馬克斯的共產主義在糾正資本主義國家貧富不均的弊病，原欲以德國爲起點推至西歐，但因資本主義國家一般人都有起碼的生活，推行頗爲困難。一九一三年三月，列寧發表「馬克斯學說的歷史命運」，提出亞洲第一路線的說法，他說：「到歐洲去的捷徑是經過北京和加爾各答。」

一九一七年十月，列寧在經濟比較落後的俄國煽動革命獲得成功，自是更欲把其世界革命的起程，由歐洲轉移到亞洲。時一次大戰正在進行，英、美、法、日等協約國爲了支持帝俄政府繼續抗德和防止新共產政府勢力的蔓延，對俄共的勢力加以圍堵，俄共四面楚歌，爲了爭取東方人民的友好，並鼓勵東方人民反抗西方帝國主義，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翟趣林（G. V. Chicherin）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四日在第五屆蘇維埃代表會議中宣佈，「蘇俄政府自願放棄沙皇政府在滿洲所有的掠奪品，恢復中國在此地區的主權」，並謂蘇俄同意放棄俄人在中國、蒙古、波斯一切的土地權，並準備放棄一切賠款。」中國因對蘇俄政情缺乏了解，並受英、法、日、美等協約國的牽制，對翟趣林的宣佈不僅未予理會，且於八月二十四日發表宣言，欲配合協約國出兵西伯利亞。此後俄共發展的方向一度西轉，俄共書記長兼民族部長史達林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勿忘東方」一文，主張聯合東方民族的力量，列寧（時任俄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主持臨時政府）以遠水救不得近火，欲從內部來瓦解歐西國家的資本主義政府，即「組織無產階級的力量，向資產階級的政府作革命的進攻」。一九一九年三月，他成立第三國際，建立英、美、法、德、奧、捷克、義大利、芬蘭、匈牙利、瑞典、俄羅斯等國支部，策動歐西國

家的共產革命。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和四月七日，匈牙利和德國先後出現了「蘇維埃共和國」，但因旋即覆滅，自是乃完全放棄馬克斯的歐洲第一路線，而把其世界革命的起程，由歐洲轉移到亞洲[18]。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蘇俄代理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加拉罕發表對華宣言，聲稱放棄帝俄時代與中國及與他國所訂一切侵害中國之條約，即放棄俄人在華之領事裁判權與庚子賠款，租界與租借地，中東鐵路與外蒙，以及一切特權等等[19]。時五四反帝國主義運動剛結束，蘇俄如是首先表示同情與支持，自深獲中國朝野的好感。但蘇俄對華宣言，只是爭取中國友誼的幌子，對宣言中放棄各點，隨時希望得到補償，甚至加以保留。如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北京外交部接到該宣言時，已將放棄滿洲權益及庚子賠款一段取消。雖然如此，蘇俄總是第一個自動表示願意放棄在中國特權的國家。北京政府雖附從日、法等國杯葛蘇俄的路線，不敢對此宣言有所表示，但民間團體的反應甚爲熱烈，不僅表示接受，且願置南北兩政府於不顧，使中國民間團體直接與俄國攜手。對加拉罕宣言反應熱烈的團體大都在上海，包括中華民國各界聯合會、寧波旅滬同鄉會、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中華民國學生聯合會、上海學生聯合會、中華工業協會等[20]。其後，俄國一面派優林（Ignatius L. Yurin）爲代表至北京圖與中國建交，一面派第三國際東方書記吳廷康（維丁斯基，G. N. Voitinsky）來中國民間運動。爲了使中國朝野對俄國的「友好態度」堅信不疑，俄國復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第二次對華宣言，希望與中國訂約，將第一次宣言中宣佈放棄之各項權利，訂約加以肯定。中俄建交談判，後因俄軍進兵外蒙而破裂，吳廷康在中國知識界的活動却甚有成就[21]。

吳廷康所以能在中國知識界有成就，起於當時知識界求新和親俄的氣氛。這種求新和親俄的氣氛，

可由兩方面的表現見之㉕。其一、創刊雜誌，傳佈新思想：當時新創刊的雜誌甚多，傳佈新思想的雜誌也甚多，重要的有如下列：

㈠新青年：一九一五年九月十五日，陳獨秀於上海創「青年雜誌」（月刊），次年陳去北大任教，將「青年雜誌」改名「新青年」，在北京出版，參加編輯者有胡適、李大釗等人。一九一九年六月陳因散佈反政府傳單，入獄數月，被釋後回上海。同年十一月，「新青年」在上海復刊。「新青年」提倡科學與民主，反對孔教，反對資本主義。隨著共黨勢力在中國發展，到一九二〇年九月，成爲上海中國共產黨臨時中央的刊物。

㈡每周評論：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創於北京，主持人爲陳獨秀、李大釗，撰稿者有胡適、周作人、王光祈等。陳獨秀被捕（一九一九年六月）後，由胡適主編。在陳獨秀主編的時代，對軍閥政治著意攻擊，對帝國主義也大張撻伐，間亦介紹社會主義思想。到胡適主編以後，提倡多研究些問題，少談些主義，對馬克斯主義加以批判，每周評論的立場才轉趨溫和㉖。

㈢新潮：是北大學生所創的刊物，發起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創刊於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重要參與人有羅家倫、傅斯年、顧頡剛、毛子水、江紹原、馮友蘭、朱自清、周作人等。它和「新青年」的旨趣略同，提倡科學、民主，主張個人自由，反對綱常名教；倡導客觀的懷疑思想，反對主觀的武斷思想。羅家倫、傅斯年等對俄國的社會革命都大爲讚揚，其他作者對克魯泡特金的無政府主義和武者小路實篤的新村主義等都有介紹。

㈣星期評論：一九一九年六月八日創於上海，戴傳賢、沈定一主編，對社會問題及勞動問題有興

趣，但是以預防未來社會主義革命的立場來研究，沒有共產主義的色彩㉔。

㈤湘江評論：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創於長沙，毛澤東主編，雖介紹新思潮和社會主義，在當時並不佔重要地位。

㈥覺悟：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日創於天津，參與者有周恩來、鄧顯超等二、三十人，也宣揚新思想及各種社會主義。

其二、組織團體，研究或試行社會主義，重要的有：

㈠工讀互助團：一九一九年底發起於北京，參加者有陳獨秀、李大釗、蔡元培、胡適、羅家倫、周作人、王光祁、張靜江等，目的在幫助北京的青年，實行半工半讀，每人每日爲團工作四小時，團員之生活、教育、醫藥、書籍等費由團供給，被認爲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社會主義事業。

㈡社會主義研究會：一九一八年，發起於北京，參加者有蔡元培、李大釗等人，以研究並傳播社會主義思想爲主，後分裂爲基爾特社會主義研究會（郭夢良）、工團社會主義研究會（陳顧遠）、無政府主義研究會（朱謙之）、馬克斯主義研究會等㉕。

㈢社會主義者同盟：一九二〇年初，發起於北京，推動人爲北大俄文系教授布魯威（國際共產黨人，又譯柏烈偉、鮑立維），由陳獨秀領導，北京大學的學生參加者很多。後陳獨秀到上海，亦從事這一方面的聯絡㉖。

㈣少年中國學會：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成立於北京，主要策動人爲王光祁，會員分爲兩派，一派

信奉共產主義，如毛澤東、李大釗、鄧中夏等，後來都成爲共產黨員；一派信奉國家主義，如曾琦、李璜、左舜生、余家菊、陳啓天等，後來組織青年黨。該會主要刊物有「少年中國」、「少年世界」、「星期日」等[27]。

上述的雜誌和團體，可以作爲一種示例，至少有一部分激進的知識份子，似乎準備接受俄國的社會主義。

如前所述，當一九二〇年春，蘇俄派遣東方部書記吳廷康（維丁斯基）來華策動組織共產黨事，時中國知識界正有一種親俄和追求社會主義的傾向。吳廷康到北京，訪北京大學政治系主任李大釗，談及組織共黨時，北京政府方限制過激派的活動，李大釗以此事重大，介紹吳廷康去上海訪陳獨秀。陳正在上海辦「新青年」，周圍有一些思想激進的朋友，陳把戴傳賢、沈定一、邵力子、譚平山等介紹給吳廷康，他們於一九二〇年五月一日在上海成立了「馬克斯主義研究會」。在吳廷康的資助下，共產主義者得在各地擴充勢力。是年七月間，吳廷康向陳獨秀提議將馬克斯主義研究會改組爲中國共產黨，當時中國民族主義高漲，陳獨秀認爲如組織共產黨，應由中國人自己來組，不能接受國際共黨的擺佈，沒有答應吳廷康的要求[28]，適張國燾自北京來，傳達李大釗的意見，鼓動陳獨秀採取進一步行動，陳才爲組織共產黨積極聯絡同志。大概在八、九月間，陳獨秀、李漢俊、沈定一、戴傳賢、李達、俞秀松、施存統等七人於上海發起組織中國共產黨（戴季陶旋即退出），並成立中共臨時中央，推陳獨秀爲書記，並即向國內外發展組織。國內相繼成立了北京、上海、武漢、長沙、廣州、山東六個支部[29]。國外最重要的成就在法國，因李煜瀛等辦「留法勤工儉學會」的影響，在一九一九到一九二〇年間，有兩千中國學生

至法，主要來自湖南、四川、廣東、山東等省，來自湖南的激進分子，大都屬於毛澤東所組的「新民學會」，如蔡和森、向警予（後嫁蔡和森）、李維漢、李富春、李立三等，都與毛澤東同學[30]。鄧小平也在留法學生之列。他們與周恩來、任卓宣等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在巴黎成立「中國少年共產團」，曾派人去莫斯科爭取經費，後奉共產國際之命，改爲「中國共產黨旅法支部」[31]。在法國的中國留學生從事共黨組織不久，德國的中國留學生也有類似的活動，朱德就是屬於這一批的人[32]。

中共對國民黨的策略——由獨立到聯合到寄生　中共是以無產階級專政相標榜的黨，成立之初，標舉三大綱領，其一、「以無產階級革命隊伍推翻資產階級，由勞動階級重建國家，至階級的差別消滅爲止。」其二、「採無產階級專政以完成階級鬥爭的目的——廢除階級。」其三、「推翻資本私有，沒收一切生產工具，如機器、土地、建築物，及半製成品等等，悉歸於社會公有」[33]。其運動的對象，初期以知識分子、工人、青年和婦女爲主。中共創始之初，曾與國民黨人有所接觸，但是採取單獨發展的姿態。當時中共的主要勢力，上海方面：一九二〇年八月十五日創刊「勞動界」；八月二十日成立「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俞秀松任書記）；九月成立外國語言學校（楊明齋任校長；劉少奇曾入校習俄文）；十月成立「上海機器工會」，以「機器工人」爲宣傳機關；十月十日創刊「上海黨友」；十一月七日創刊「共產黨」月刊；十二月成立「印刷工會」，以「友世畫報」爲宣傳機關。另外，「新青年」也轉爲中共的宣傳機關；中共臨時中央另辦有「華俄通訊社」。北京方面：一九二〇年九月中旬，李大釗、張國燾等九人在北大成立中共北京支部；九月底，張國燾、鄧中夏、高尚德等在北大組「社會主義青年團」之後，李大釗等又組「馬克斯學說研究會」。是年十月出版「勞動者」，又辦「平民教育講演團」。一

中共創立初期的宣傳刊物

九二一年一月，在京漢路長辛店開辦勞動補習學校。天津方面：設有「馬克斯主義研究會」，參加者有張聞天、周恩來、鄧潁超等，另辦有「來報」。山東方面：由中共北京支部在濟南成立中共支部，並組社會主義青年團。廣東方面：因有陳公博、譚平山等人活動，組有馬克斯主義研究會廣州分會，一九二〇年十月三日出版「勞動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下旬以後，陳獨秀做廣東教育委員會委員長，中共廣東支部卽於十二月底成立，並組「社會主義青年團」，一九二一年一月組織「社會主義青年團」，另組有「俄羅斯研究會」、「留俄勤工儉學會」，參加活動的有何叔衡、夏曦、楊開慧等。在四川，惲代英成立了「馬克斯主義研究會四川分會」；在浙江，沈定一成立了「馬克斯主義研究會浙江分會」。此外，在一九二〇年底到一九二一年初，天津、太原、開封、西安、重慶等地也有「社會主義青年團」的組織㉔。

共產國際爲對中共作有效的控制，於一九二一年三月派馬林（Maring，原名 Sneevliet）東來，和吳廷康共同策動，使散處於國內外各地的中共黨員，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舉行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十三人（所代表的黨員只五十七人），表列如下[54]：

代表地區	姓名	籍貫	年齡	出身	代表黨員數
廣東代表	陳公博	廣東廣州	三〇	一九二〇年北大畢業，回廣東辦「群報」	7
	包惠僧	湖北		新聞記者	
上海代表	李漢俊	湖北		留日學生	10
	李達	湖南		陳獨秀的學生	
北京代表	張國燾	江西	二五	北大畢業，李大釗的學生	15
	劉仁靜		（青年）	屬陳獨秀一派	
武漢代表	董必武	湖北黃安	三九	秀才出身，同盟會員，日本法政學校畢業	8
	陳潭秋				
長沙代表	毛澤東	湖南湘潭	三一	湖南第一師範畢業，一九一八年曾任北大圖書館書記	10
	何叔衡	湖南	（年長）	舊學出身	

濟南代表	鄧恩銘	（青年）	中學畢業	8
	王盡美	（青年）	中學畢業	
留日代表	周佛海	湖　南	（青年）	留日	2

中共的「一大」，第三國際代表馬林及吳廷康均列席指導，張國燾任主席，會中除選陳獨秀爲書記，張國燾爲組織委員，李達爲宣傳委員，組織「中央局」外，在通過的黨綱和決議中有兩點很值注意，即對外接受第三國際的領導，對國內各政黨採取獨立、攻擊和排斥的態度。此後十個月間，中共獨立發展，先後成立了二十七個省市支部，黨員發展到四百多人，同時還在上海組織「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在上海和北京組織「反基督教大同盟」，在香港組織「中國海員聯合會」[36]。

在中共獨立發展期間，除以知識份子運動知識份子以外（共黨的發起人皆知識份子），更設法運動工人（主要利用青年學生）。在共黨初成立的兩年，工人罷工的次數和人數有顯著的增加，一九二一年有罷工四十九次，參加罷工者十萬餘人，一九二二年有罷工九十一次，參加罷工者近十四萬人[37]。重要的罷工：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粵漢鐵路工人罷工，三月二日開平煤礦工人罷工，六月十日京綏鐵路機工罷工，十月二十日隴海鐵路工人罷工，十一月二十日隴海鐵路機工罷工。一九二二年一月十二日香港中華海員罷工，八月五日上海絲廠工人罷工、招商局海員罷工，八月三十日京漢鐵路工人罷工，九月八日粵漢鐵路工人罷工，十月十九日唐山京奉鐵路工人罷工，十月二十三日開灤局所屬五礦礦工罷工，十月二十七日京綏鐵路工人罷工，十一月某日漢口英美煙草公司工廠工人罷工，十一月十八日唐山大學因學

生參加開灤礦工罷工風潮被解散，十二月十五日正太鐵路工人罷工[38]。雖然如此，由於中國工人階層勢力薄弱，欲建立起足資抗拒軍閥和帝國主義的勢力並不容易，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日，蘇俄在莫斯科舉行「遠東勞動者大會」，決定促使中共與國民黨並肩作戰[39]。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中共在杭州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陳獨秀、李大釗、蔡和森、向警予、鄧中夏、張國燾等二十餘人參加），通過了反對軍閥、反對帝國主義的政治綱領，並通過正式加入共產國際，同時決定與國民黨組織聯合戰綫。所謂聯合戰綫，據中共「二大」的宣言：「中國共產黨爲工人與貧農的目前利益計，引導工人們幫助民主主義的革命運動，使工人和貧農與小資產階級建立民主主義的聯合戰綫。但是工人們要在這民主主義聯合戰綫裡，不致爲小資產階級的附屬品，…所以工人們時常要記得他們是一個獨立的階級，訓練自己的組織力和戰鬥力，準備與貧農聯合組織蘇維埃，達到完全解放的目的。」[40]就表面而論，聯合戰綫是以國共兩黨合作的辦法，進行反軍閥、反帝國主義的運動。

中共「二大」既決定與國民黨聯合，乃一反前此攻擊和排斥的態度，對國民黨表示好感。「二大」宣言中說：「中國現存的政黨，只有國民黨比較是革命的民主派，…以及廣州政府不禁阻勞動運動等事，都算是擁護民主政治的表示。」[41]但因孫中山不同意與中共聯合，只同意共黨分子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中共的「二大」開完不久，共產國際再派馬林來中國，要求中共中央全體委員開會，再度改變對國民黨的策略。八月二十二日會在杭州舉行，馬林提議中共黨員個別加入國民黨的組織，謂國民黨不是資產階級的政黨，而是包羅各階級的政黨，李大釗、陳獨秀、張國燾等都反對，謂如中共加入國民黨則喪失階級性和獨立性，但馬林要中共服從共產國際的決議，遂通過加入國民黨的議案[42]。此決議案到

一九二三年六月中共在廣州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被追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並通過利用國民黨的政治掩護，竭力發展工農運動，以爭取領導國民革命[44]。

第三節　國民黨對聯俄容共的態度

俄共對國民黨的「親善」活動　一九一七年十月俄國革命成功之際，孫中山正在廣州組織護法軍政府，未與蘇俄有若何聯絡。次年，孫中山因在粵受軍閥掣肘，無法推展護法大業，前往上海，爲爭取國際上對中國革命的同情，乃致電蘇俄，賀其革命成功。此電引起了列寧對中國的興趣，也啓開了俄共聯絡國民黨之門。如前所述，當時各國都在嫉惡蘇俄，列寧爲了找尋國際上的友誼，並發展共黨勢力，正派人在中國活動，列寧的代表除與北京政府進行外交交涉，並在北京和上海等地運動知識界以外，就是與國民黨的勢力聯絡。一九二〇年三月俄人 Popoff 在上海見孫中山，六月莫斯科中國工會主席劉澤榮代表列寧邀孫中山訪俄[45]，是年秋吳廷康在上海見孫中山，同年底 Alexieff 在廣州見孫中山，都表示俄國願意協助中國革命[46]。中共正式成立以後，俄國爲與中共尋找可資聯合的朋友，於一九二一年派馬林至廣州，與國民黨幹事長張繼和共產黨負責人陳公博談兩黨合併問題，陳公博表反對，張繼表贊同。張繼旋陪馬林至桂林。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見孫中山，馬林促孫改組國民黨，容納農、工等社會份子；建立軍事學校，以定革命基礎；與中共合作，與俄國聯合[47]；並解釋俄國所行的新經濟政策，謂與實業計劃相差無幾。但孫拒絕與中共合併，僅允與蘇俄作道義上的聯絡。孫當時排斥蘇俄與中共的可能

原因約有四點：其一、孫中山正準備由廣西北伐，進兵長江流域；長江流域是英國的勢力範圍，如果與俄國聯合，將遇到很大的阻力[47]。其二、孫中山正與奉系和皖系勢力聯合，皖、奉的背後是日本，日俄之間是對立的。其三、孫中山雖認爲俄國的新經濟政策與實業計劃有相同處，但認爲共產主義斷不能行於中國。其四、中共勢力單弱，不够資格與國民黨聯合。

一九二二年五月，達林（A. S. Dalin）在廣州見孫中山，建議國共兩黨組聯合戰綫，孫中山允中共分子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拒絕兩黨聯合。馬林認爲這是中共滲透國民黨的好機會，乃於是年八月中共中央的特別會議中，追使中共接受加入國民黨的建議[48]。其間，廣東陳炯明叛變，孫中山被迫離粵赴滬，需要網羅各方勢力；馬林乃正式要求准許中共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是年九月四日，孫中山召集在滬各省同志五十三人交換意見，一致贊同將國民黨改組。九月六日，孫中山指派丁惟汾、陳獨秀等九人爲國民黨改進方略起草委員，準備改組國民黨，接受共產黨人入黨。十一月十五日，又召集各省同志五十餘人審查全案，並推胡漢民、汪兆銘爲宣言起草委員。十二月十六日，再召集同志將宣言稿審查修正。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國民黨發表宣言，次日公佈黨章[49]。宣言申述國民革命的歷史，强調「以三民主義爲立國之本原，五權憲法爲制度之綱領」，同時公佈民族、民權、民生主義的現行政策。黨章的精神是擴大國民黨的社會基礎，於原有的總務、黨務、財務、宣傳四部以外，另加交際部及法制、政治、軍事、農工、婦女五委員會，地方黨務原有總支部及支部，均直屬本部，至是改爲省設總支部，縣設支部，市鄉設分部。另外，爲了廣收黨員，取消入黨費的規定（原入黨費爲十元），特別重要的是黨紀的樹立，原來的黨章只約束黨員不得入他黨，新黨章的黨紀，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均予除名：㈠兼入他黨

者，㈠公然背叛本黨者，㈡洩漏本黨應守之秘密者，㈢有妨害本黨名譽之行爲者。

其時奉蘇俄政府之命與北京政府作外交談判的越飛（Adolf A. Joffe），方在北京與學、工、商界接觸，攻擊西方帝國主義國家，鼓吹東方民族團結，受到知識界的廣泛歡迎，新潮社等十四學術團體以及蔡元培、胡適等人，均曾設宴款待，繼因與北京政府的外交談判破裂，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自北京到滬，與孫中山直接談判「聯俄容共」問題，一月二十六日，發表共同宣言，除肯定俄國放棄在東北及外蒙等地的特殊權益外（如中東鐵路），關於聯俄問題有下列的敍述：

> 孫逸仙博士以為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意。且以為中國最要急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關於此項大業，越飛君並確告孫博士，中國：可以俄國援助為依賴。

此宣言發表後，越飛因病赴日本熱海調養，孫中山派廖仲愷前往，對「聯俄容共」的細節問題與越飛有進一步的磋商，越飛强調，蘇俄命令中共加入國民黨，是爲了完成中國的國民革命[30]。

孫中山在與越飛發表聯合宣言之後不久，陳炯明被楊希閔、劉震寰等逐出廣州，孫因得再回廣州，重建革命基地。一九二三年七月，對紐約時報記者談話，對前此尋求美、英、法等國的援助而不得感到失望，而對俄國的協助表安慰。嗣乃於是年八月派蔣中正率團去蘇俄考察政治和軍事[31]。是年九月，鮑羅廷抵粵，十二月，孫中山欲截留粵海關關餘，英、美、法、意、日、葡等國派艦至廣州示威，孫中山公開聲明：我們已不依賴西方，我們將聯合俄國[32]。

孫中山決定聯俄容共的背景　從孫中山決定革命之始，他就趨於聯合可能的力量，來達成革命的目

標。從第一期革命（打倒滿清）來觀察，任何國家的援助他都想爭取，也都接受；任何派別的革命黨人，只要目的在推翻滿清，他都吸收。興中會雖以廣東人爲基礎，同盟會成立時，便吸收了兩湖的華興會分子。華興會的黃興原主張各省搞各省的革命，經孫中山勸說，才與孫中山的勢力合而爲一。同盟會成立後，孫又吸收江浙一帶光復會的勢力。光復會人只想推翻滿人的政權，並沒有實行民權、民生主義的抱負；而同盟會員中，尚有些無政府主義者，如吳敬恆等，孫中山均予優容。能容乃大，這是辛亥革命能夠成功的重要原因。但既容之後，內部的整合是一大問題，因爲各派革命人士只有一個推翻滿清的目標是共同的，滿清一推翻，便各走各的路。袁世凱所以能乘機獲取革命的成果，此又是一重要原因。在第二期革命中（反軍閥運動），仍然遇到結合外力和整合內部問題。孫中山所以「聯俄容共」，是想結合外力，以達成打倒軍閥、統一全國的目標，但緊接著，內部的整合即發生問題，國共之間由衝突而分裂，而互相對抗。由國民革命史來了解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間孫中山決定的「聯俄容共」政策，既不是國民黨的失策，也不是俄共滲透政策的勝利，乃是革命的情勢使然。分析言之，約有三點：

其一、革命事業屢受挫折，國民黨需要結合外力：孫中山在廣州組織護法政府，最初依靠滇、桂系的軍閥支持，革命的勢力很弱。滇、桂系的軍閥不過想假借孫中山的名義，在南方自樹勢力，以求自保，並無意獻身於統一中國的大業。孫中山在廣州一籌莫展，於一九一八年退居上海。後陳炯明把桂系勢力趕走，孫中山再回廣州主持，並策劃北伐大業，不意陳炯明叛變，孫中山再退往上海。約在一九二一年以後，孫中山爲了討伐主持北京政府的直系軍閥，開始與北方的皖系和奉系相結，且獲有成效。在外交上，孫中山因自始主張借用外國力量來開發中國，曾企圖爭取德、美、英、日等國援助，但無所成

就[16]。恰在此時，革命初成功的蘇俄，自動表示願放棄在中國的特權，並遣人來與孫中山聯絡。表示對國民革命支持。孫中山如知其來意甚善，焉有不接受之理？如知其有意借助國民黨的力量來發展共產黨的力量，孫中山爲什麼不能收共產黨的力量以爲己用？聯俄以壯革命聲勢，不僅可以獲得實質的援助，且可爭取國人的同情，因當時國人普遍對俄國有好感。

其二、革命需要社會基礎，俄國革命成功提供了例證：前此的國民革命，不太注重群衆運動，也沒有嚴密的組織。通常由領袖群運動秘密社會、運動軍隊，甚或運動國會，但秘密社會另有領袖，也不能體認革命的目標，其與革命勢力建立聯繫，大部是受金錢的左右。軍隊也另有領袖，他們或響應革命，或反對革命，不少是基於自身的想法，未必肯爲孫中山的革命目標奮鬥到底。至於以國會的力量約束北洋政府，效果極小，因國會在北洋政府控制下，沒有幾個不受北洋政府收買的國會議員。民國成立以後，革命勢力一再頓挫，一起於沒有自己的眞正武力，二起於革命事業沒有群衆基礎。聯俄容共之始，卽建立黃埔軍校，同時注意運動農人、工人、婦女和青年學生。這種擴大社會基礎的運動，是西方社會黨人和俄國共產黨人重要的謀略，時俄國革命既獲成功，孫中山難免想借重俄國革命的經驗。俄國既然表示樂予相助，自無拒絕之理。至於中共，當初勢力極小，在一九二二年間，黨員不過數百人（當時國民黨員號稱數萬人），孫中山並沒有把他們看成一股了不起的勢力，俄國提議國民黨與共產黨聯合對抗北京政府，孫中山不答應，主要是不承認中國共產黨應該獨立存在於中國，也不承認共產黨能與國民黨站在同等的地位，故只答應中共黨人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這一方面可使共黨化爲烏有，另一方面亦可以吸收共黨人才以爲己用。故孫中山的聯俄容共政策無可非議。至於此策使共黨坐大，乃是執行上的

錯誤，如給予俄國顧問鮑羅廷的權力太大，對共產黨人的活動沒有適當的監督和及時的制裁等。

其三、俄國與中共都在力謀結合軍閥，與其驅之爲敵，不如暫拉爲友：俄共及受俄共指使的中共，在與國民黨聯合之前，即已試探與北方的吳佩孚和南方的陳炯明相結，俄國與北京政府的建交談判也時斷時續。在這種情形下，孫中山如果拒絕俄國和中共的合作要求，必使他們一意結合軍閥，打擊國民黨的勢力；如果暫爲優容，不僅可以暫獲一友，且可減少一敵。另一方面，當時共黨勢力雖弱，孫中山如拒絕中共黨人加入國民黨，中共必然獨立發展，此不僅分散了革命的力量，且必然成爲國民黨之敵；如允許中共黨人加入國民黨，中共可能即溶於國民黨，壯大了國民黨的聲勢。決定聯俄容共政策時的態勢如此，故「聯俄容共」在當時成爲必要採行的一種政策。

需要再度說明的是：孫中山採行聯俄容共政策，是堅定地站在國民黨的立場上，他曾屢次向共產國際代表說：「共產黨既加入國民黨，便應該服從紀律，不應該公開的批評國民黨。共產黨若不服從國民黨，我便要開除他們；蘇俄若袒護中國共產黨，我便要反對蘇俄。」共產國際代表馬林，因此垂頭喪氣而回莫斯科[38]。

聯俄容共之實現　孫中山決定採行聯俄容共政策，在一九二二年秋。其後即允許中共分子加入國民黨，並使其參與國民黨的活動。中共領導分子最早參與國民黨黨務的是陳獨秀，他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六日被孫中山指定爲國民黨改進方略起草委員之一，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國民黨改進工作完成後，陳獨秀任國民黨本部參議，但沒辦理入黨手續。在此次改進工作中成爲國民黨中央幹部的共產黨員，除陳獨秀外，有林祖涵（湖南人），任總務部副部長，他早年是中華革命黨員，曾任湖南支部黨務科科長，一九

鮑羅廷

二一年秘密加入共產黨，孫中山並不知情。有張春木（太雷），任宣傳部幹事，他是社會主義青年團的領導人，新聞記者出身，由陳獨秀引薦。其他共產黨的重要分子有譚平山，原爲國民黨員，廖仲愷授意他加入共產黨，後來成爲眞正的共產黨員，一九二三年一月底受派爲廣東工界宣傳員。一九二三年二月，李大釗經張繼的介紹，加入國民黨，被任爲北京支部總幹事（張繼爲支部長，不常在北京）。是年春，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中，有湖南籍的共黨分子，由林祖涵介紹加入了國民黨，即夏曦和劉少奇，後被派至長沙分別任第一、二兩分部的籌備主任。另有早就加入共產黨的國民黨員邵力子，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以後，負責中國國民黨青年委員會的事務，辦理全國青年運動。是年夏天以後，旅法的一批共產黨員亦集體加入國民黨，其中周恩來當選國民黨旅歐支部執行部的總務科主任，李富春當選爲宣傳科主任，任卓宣當選爲評議部的評議員[28]。另一方面，蘇俄的代表鮑羅廷（Micheal M. Borodin）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六日抵達廣州，一面向孫中山表示願爲國民革命效力，一方面與在廣州的共產黨人譚平山等有所聯絡。時孫中山既已決定借用俄國革命的經驗，改組中國國民黨，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九日命廖仲愷、汪兆銘、張繼、戴傳賢、李大釗等五人爲國民黨改組委員，負責辦理本部改組事宜。十月二十五日，以胡漢民、林森、廖仲愷、鄧澤如、楊庶堪、陳樹人、孫科、

吳鐵城、譚平山爲臨時中央執行委員，聘鮑羅廷爲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的顧問，並請他起草國民黨黨章（黨章用英文起草，由孫中山認可，由廖仲愷譯成中文）。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於廣州高等師範學校，出席代表一九〇人。代表選舉辦法是每省六人，半數由孫中山指定，半數由各地黨員投票選舉。開會的次日，列寧逝世，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休會三天，以誌哀悼，孫中山特利用機會講演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15]，以表明中國革命的國家本位。國民黨一全大會開會共十天，會中討論容共問題，黃季陸反對容共，但因附議者少，案子沒能提出。方瑞麟提議反對跨黨，李大釗起而答辯，謂共產黨是想對國民革命運動有所貢獻才加入國民黨，土耳其的共產黨加入土耳其的國民黨於土耳其國民黨不但無損而有益，美國共產黨加入美國勞動黨不但無損而有益，英國共產黨加入英國勞動黨不但無損而有益，共產黨加入國民黨雖不敢說能有多大貢獻，必然無損而有益；並謂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曾允許共產黨仍跨第三國際在中國的組織，故共產黨加入國民黨而仍跨有共產黨籍是光明正大的行爲，不是陰謀鬼祟的舉動。汪兆銘、廖仲愷、胡漢民等都沒把跨黨問題看得太嚴重，主張以紀律來約束，結果在改組後的中國民黨黨章中並無禁止黨員跨黨之規定[16]。共黨既可保有原來的黨籍，在精神上卽可結爲一體，這是執行「聯俄容共」政策中的一種失策。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國民黨發表宣言，公佈政綱：在對外政策方面，以籌謀廢除不平等條約、償還外債爲主；在對內政策方面，標舉實行均權主義、普選制度、徵兵制度，並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的完全自由權[17]。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只譚平山、李大釗、于樹德三人爲共黨分子；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十七人，僅沈定一（玄廬）、于方舟、韓麟符、林祖涵、毛澤東、張國燾、瞿秋白七人爲共黨分子。而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五人，均無共黨分子在內。至於中執會以下的九部，除組織部長譚平山、農民部長林祖涵係共黨分子外，宣傳部長戴傳賢、青年部長鄧魯、工人部長廖仲愷、婦女部長廖冰筠、海外部長林森、實業部長汪兆銘、商人部長伍朝樞，均國民黨人[15]。由此種權力結構分析，共黨似無發展坐大的可能。惟共產黨著意在國民黨中從事黨團活動，有些國民黨人同情共黨，有些國民黨人珍惜俄援，未能及時予共黨的黨團活動以有效的制裁，這是執行「聯俄容共」政策中的另一失策。

爭取俄援是孫中山採行容共政策的重要原因之一。國民黨在聯俄容共期間究竟獲得多少俄援？此處先作一交待。據韋慕庭研究，俄援可分爲武器、金錢和顧問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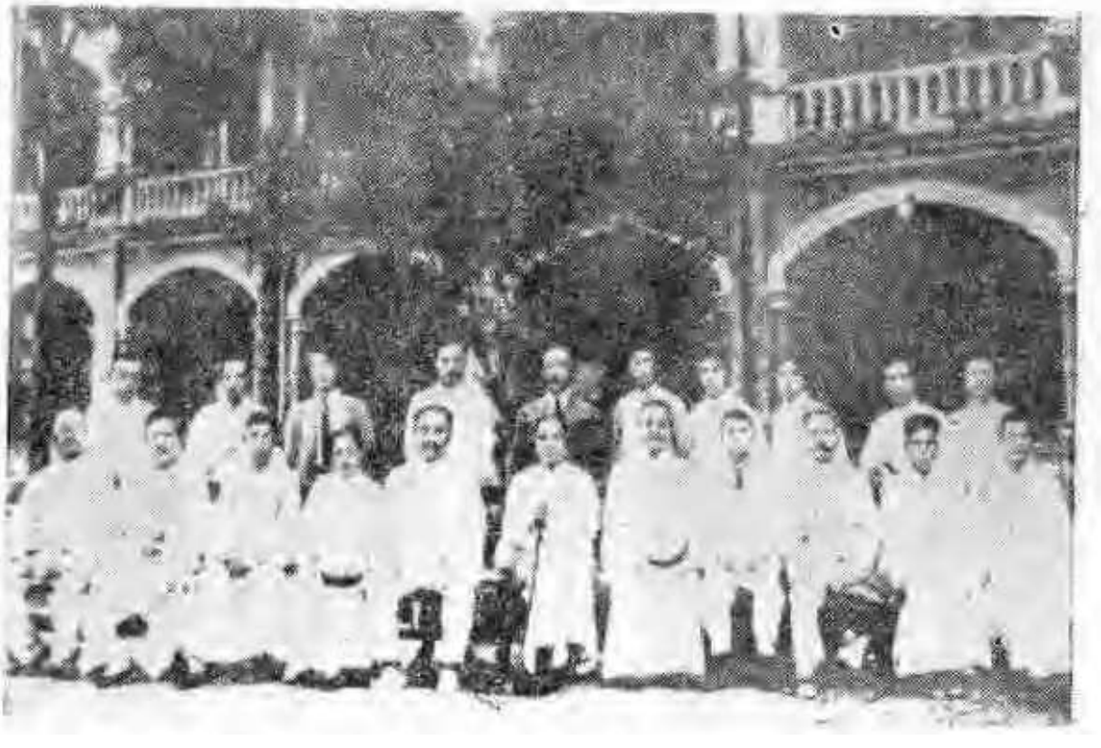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孫中山與譚延闓、
柏文蔚、李烈鈞、張繼、廖仲愷、鄧魯等合攝

員三方面。在顧問人員方面，除鮑羅廷以外，在黃埔軍校開學時（一九二四年五月），有俄國軍事教官四人，其後陸續增加至三十人。在一九二五年二、三月間，黃埔軍校的學生參加第一次東征時，有加倫（原名 Vasilii K. Blücher，在中國名 Galin，或 Galen，或 Galents）率領的二十個俄國軍官參加。在是年十、十一月間二次東征時，各師參謀部多有俄國軍官參加。據統計，在一九二六年一月，廣州地區有一百四十餘俄國軍官。在金錢方面，一九二三年三月間，蘇俄表示要援助廣州政府二百萬元。在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間，蘇俄曾援助建立黃埔軍校二百七十萬元（三百萬盧布），援助建立中央銀行一千萬元。在武器方面，一九二四年十月七日第一批運抵黃埔的武器有大砲、機槍和八千餘枝步槍（或云一萬二千支）；十二月運到的又有飛機九架、步槍彈藥五百萬夾、機槍二十架，大炮五十八門，另有機槍彈及炮彈等[60]。對俄國來說，這些援助是政治投資；對國民黨來說，雖增强了實力，不能不說是冒著黨權旁落的危險。張繼、林森等在發動西山會議實行清共以前，曾致書汪兆銘，指爲此區區俄援使黨務受人控制殊爲不值[61]。

第四節　聯俄容共期間的國共衝突

共黨勢力的擴張　國民黨聯俄容共後，把注意力集中在培植人才和宣傳主義上，一九二四年成立黃埔軍官學校，借用俄國顧問，訓練軍事人才，建立黨軍，同時在滇軍中設幹部學校，在湘軍中設講武堂，在粵軍中設軍官學校，希望透過幹部訓練，化私軍爲黨軍。另爲造就國家建設人才，成立廣東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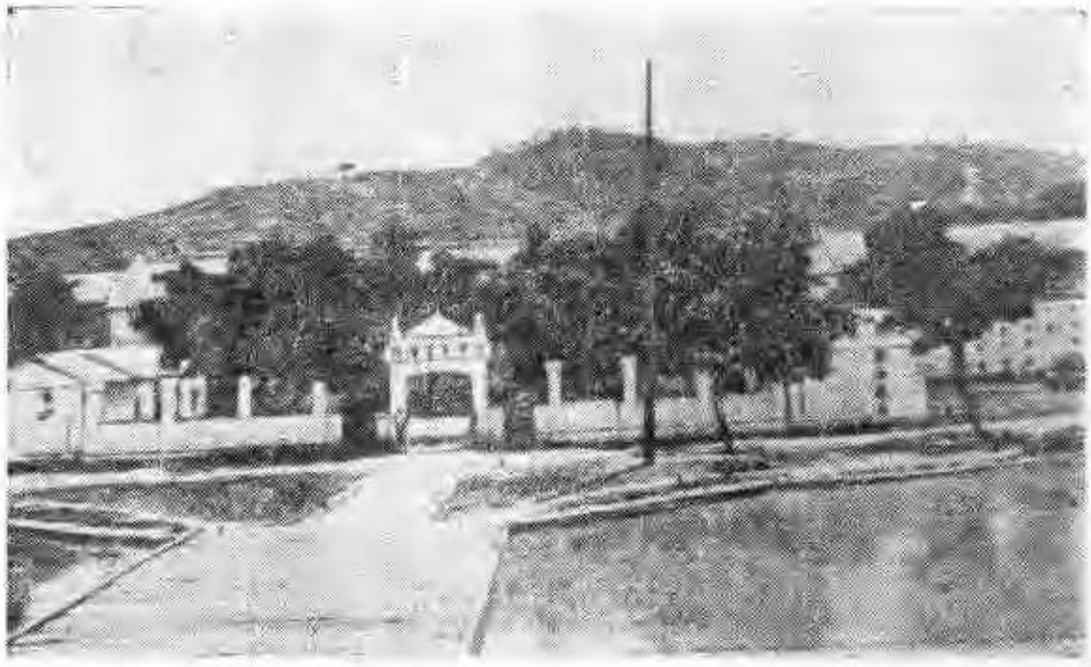

黃埔軍官學校

（鄒魯爲校長），分爲文、理、法、農、工、醫六科，孫中山並在廣東大學講演三民主義，以訓練學生思想。這些當然是厚植革命基礎的辦法，但共產黨人，則急急於擴張共黨的勢力。

其一、組織部爲共產黨人譚平山把持，派往各地發展組織的人員，多爲共產黨員，如無適當的共產黨員，寧願不派，從一九二四年一月改組到一九二五年五月一年多的時間，廣東省各縣成立縣黨部者不足五個，成立者則全受共黨把持，譚平山以部長之尊，對監察委員的質問，均置之不理。

其二、工人部長廖仲愷雖爲國民黨員，然同情共黨，且身兼十三職銜，工人部之事委之秘書馮菊坡，馮爲共產黨人，其辦工會，凡共黨操縱的工會，隨時准其成立，凡非共黨操縱的工會，則多方阻碍。故廣州的工會，幾悉爲共黨操縱，鮑羅廷且可直接指揮。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第二次全國勞工大會在共黨份子策動主持下，在廣州舉行（第一次在一九二二年，第三次在一九二六年，均在廣州舉行），代表勞工五十餘萬人，決定「勞動鬥爭綱領」。五月十八日，「中華全國總工會」組織成立，並正式加入莫斯科的赤色職工國際。

其三、農民部長林祖涵、秘書彭湃皆共產黨員，繼林祖涵以後的三任部長，彭素民不能制彭湃的跋扈，且不久逝世；黃居素欲免彭湃職而不能，自己卒去職；廖仲愷兼職既多，又信任共產黨員，彭湃跋扈如故。初設農民講習所，招生非共產黨員不取；派出的農民運動員，皆共產黨員；組織的農民協會、農團軍，皆由共產黨人控制。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廣東全省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在廣州集會（此爲第一次，一九二六年五月又召集第二次），會員二十萬人，決定「農民鬥爭綱領」，開始利用農民從事武裝暴動。及廖仲愷被刺後（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陳公博任農民部長，羅綺園任秘書，阮嘯仙、彭湃、譚植棠任組織幹事，諸人皆共產黨員，更積極展開農民運動[62]。中共的農民運動在湖南尤爲開展，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召開湖南全省農民代表大會時，有農民協會會員一百三十餘萬人[63]。

其四、青年部爲國民黨人鄒魯控制，共黨屢欲奪之，從排擠人事著手，對鄒魯所主持的廣東大學，尤多所運動，鄒魯雖力加維持，共產黨人仍獨自向青年運動，不受青年部控制。

其五、婦女部在廖冰筠主持時期，共黨尚未滲入，及何香凝繼爲部長，辦貧民產科醫院、女子商業販賣所等，共黨乃漸侵入。

其六、宣傳部屬下的報刊，北京「新民國」及上海「新建設」二雜誌受共黨控制[64]。中共更以「嚮導」週刊爲其機關，並出版書刊，一面宣傳馬克斯主義，一面用唯物論和階級鬥爭思想來曲解三民主義[65]。

其七、軍隊：中共成立之初，走農工路綫，未能控制軍隊，然對軍隊的思想滲透，未嘗不注意。黃埔軍校成立之初，代理政治部主任包惠僧、軍法處長周恩來、教授部副主任葉劍英、政治教官惲代英和

高語罕等皆共產黨人。國民革命軍編組後，第一軍政治部主任周恩來、第二軍政治部主任李富春、第三軍政治部主任朱克靖、第五軍政治部主任李朗如、第六軍政治部主任林祖涵、海軍局政治部主任李之龍等皆爲共產黨員[46]。

其八、地方黨務，凡負責人爲共黨分子者，即發展共產黨務，如北京支部總幹事李大釗在京、津等地組「青年國民俱樂部」，爲共黨活動的中心。湖南黨務由夏曦、毛澤東等負責，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各省舉代表時即自任代表，並不選舉。到國民黨正式改組後，共黨對各地執行部的權力爭奪，更是不遺餘力[47]。

中共黨員數，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在上海開「一全大會」時五十七人，一九二二年七月在杭州開「二全大會」時一百二十三人，一九二三年六月在廣州開「三全大會」時四百三十二人，一九二五年一月在上海開「四全大會」時九百五十人[48]，其勢力擴張的情形可知。

國民黨人的警覺　孫中山決定聯俄容共政策之始，即有人反對，或表示疑慮。反對或疑慮的理由是：㈠共黨將利用跨黨機會攘奪國民黨黨統。㈡允許黨內有黨，共黨有共黨的理想，未必完全服從國民黨。㈢民初宋教仁聯合多黨組國民黨，使國民黨喪失革命精神。㈣中共受第三國際之命加入國民黨，第三國際的目的在扶植共產黨。對聯俄容共公開表示反對的，有趙士覲、劉成禺、馮自由、謝英伯、徐清和、呂志伊等，表示疑慮的有汪兆銘、彭素民、張秋白、謝持、戴傳賢、蔣中正等，贊同的有廖仲愷、胡漢民等。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十九日，上海本部討論容共問題，呂志伊表反對，謝持、彭素民、張秋白等表疑慮。孫中山派廖仲愷去上海解釋，始從孫中山的決定。一九二四年春間，自蘇俄考察

歸來的蔣中正屢向孫中山及廖仲愷表明他對聯俄容共政策的疑慮，認俄黨對中國的唯一方針，乃在造成中國共產黨爲其正統，不信國民黨能始終與中共合作，孫中山以「顧慮過甚」，並謂只有中共在國民黨的領導下，受國民黨的指揮，才能防止其製造階級鬥爭，妨害國民革命進行[69]。

一全大會決定容共後，劉成禺、馮自由、謝英伯、徐清和等曾在廣州召集華僑及各省反共黨員五十餘人秘密會議，決議警告李大釗等不得利用跨黨機會攘奪國民黨黨統，警告書未及發，鮑羅廷、李大釗等即向孫中山控告劉成禺等四人「不守黨員紀律及挑撥國共惡感」，劉等以「新青年」及「嚮導」任意詆毀國民黨爲證，孫中山宣佈四人無罪[70]。此後由於共黨著意在國民黨內發生黨團作用，擴展自己的勢力，國民黨人頻頻上呈檢舉，一九二四年四月，孫鏡亞向孫中山檢舉李大釗等違反黨紀，承認北京政府（因承認北京政府與俄國所訂的中俄協定）；朱和中向孫中山要求嚴辦「新青年」等刊物言論分歧，混淆視聽。是年六月一日，孫科、黃季陸向中執會提請制裁共黨分子的不法行爲；六月十八日中央監察委員張繼、謝持、鄧澤如等正式向孫中山及中執會提案彈劾共黨在國民黨內以黨團作用擴自擴張勢力，擅自發表主張（如承認中俄協定等）。鮑羅廷的理由是：「共產黨加入國民黨三個月之後，見國民黨不振作，…乃不得不組織黨團」，並謂共產黨組織黨團，可引起舊黨員之競爭心，促使國民黨振作。對監察委員的彈劾案，中執會於七月七日有所決定，宣佈黨員的言論行動如不依據主義、政綱及黨章，必予嚴重的制裁。

中央監察委員對共黨的彈劾，對各地反共黨員爲一大鼓舞。此後，各地紛向中執會或孫中山提檢舉書及建議書，至八月中旬，至少有十五起之多，連署者至少一、三二八人，茲表列其情形如下：

來自地區	主持人	檢舉理由及意見	備註
武漢	京漢鐵路總工會總幹事張德惠	共黨向工人宣傳馬克斯主義，拉工人入共產黨，請予驅除	八月十二日提出
北京	王文彬等三百零五人，皆北京各大學學生	北京共黨分子破壞黨務	
	鄒德高等一百人，皆北京學界人	檢舉共黨分子不忠於國民黨	
	金家鳳、毛一鳴等	於北方各黨部私結團體，壟斷選舉	
上海	上海大學畢業生程永言等十六人	請取締共黨	檢舉人爲大學生
	何治澧等五十一人	請開除跨黨分子	檢舉人爲大學生
	南方大學學生七十六人	請斥逐所有跨黨之共黨分子	檢舉人爲大學生
	施承謨等五十五人	請斥退共產黨	檢舉人爲老黨員
	任重等八人	請擯斥共產黨	檢舉人爲老黨員
	鄧嘉縉等七人	檢舉共黨違反黨紀	檢舉人爲老黨員
	曾貫吾、石克士等	檢舉共黨違紀	檢舉人爲老黨員
	何士楨等二十人	檢舉共黨違紀	檢舉人爲老黨員

	何子培、楊峻峰等	檢舉共黨違紀	檢舉人爲老黨員
廣　州	譚達三等二百八十三人	請將黨內共黨革除黨籍	
澳　門	林熾南等四百餘人	請嚴辦破壞國民黨人員	

八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中執會開全體會議討論彈劾案，國民黨人汪兆銘、胡漢民等都力事彌縫兩黨關係，共黨代表于樹德謂兩黨衝突不能只怪共黨，另一共產黨人瞿秋白謂不論何黨都應以紀律爲準。遂決定加强黨紀，並設國際聯絡處，謀直接從「共產國際」了解中共的活動。中執會所以對共黨採取優容態度，一因當時革命形勢急迫，需要俄援，東江有陳炯明盤據；廣州有英國支持的商團秘謀擾亂，前方正與皖、奉聯合對抗曹、吳。二因孫中山及廖仲愷不相信共黨有顛覆國民黨的力量。

彈劾案未能給予共黨有效的約束，發生兩種不利於國民黨的影響：其一、共黨分子自是對國民黨取報復態度，除於報刊上著文攻擊國民黨外，也向中執會提檢舉案，於是由國民黨監督共產黨的形勢，變爲兩黨互挖瘡疤的形勢。其二、彈劾共黨的監察委員對中執會的溫和決議感到悲憤，張繼憤而離粵，並呈請孫中山解除共黨職及黨籍；謝持初因病住院，後亦悄然去滬；鄧澤如也不復與聞黨務事[14]。顯然，就國民黨來說，「容納」共黨變成「容忍」共黨，反共派不能再忍，造成了國民黨的分裂。

此期間由於共黨勢力的擴張及俄人勢力的漸增，不僅國民黨人警覺，亦引起各方人士的關切。學術界的梁啓超、丁文江等鑒於蘇俄煽動外蒙獨立（一九二四年七月），曾向國人大聲疾呼：「共產主義也是我們的敵人，……其爲害於我們中國的地方，更甚於帝國主義式的敵人。」抱國家主義的青年黨人曾

琦、左舜生、陳啓天等則於上海發刊「醒獅週報」，除反對共產主義外，並揭發共產黨加入國民黨的陰謀[12]。廣東地區的英人及商民尤感不安，如前所述，一九二四年八月，英人結合廣州商團圖謀推翻廣州政府；九月三十日，廣東省議會致電國聯，指孫中山擾害地方和平[13]。

共黨對革命領導權的爭奪與國民黨內反共派的別樹一幟　中共在國民黨內寄生，勢力迅速發展，到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孫中山逝世後，即力謀爭取革命的領導權，以廣東地區和中央領導階層爲爭奪目標。在廣東地區的爭奪方面，陳獨秀派其長子陳延年主持廣東地區的共產黨務，共產主義青年團（社會主義青年團的改名）總書記張太雷也常川駐粵，協助陳延年工作。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在共黨操縱下，廣東全省農民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在廣州召開。同日，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也在廣州召開，並決定成立中華全國總工會，此工會的二十五名執行委員，共黨份子佔二十三名，共黨份子鄧中夏負責實際工作。在中央領導階層的爭奪方面，完全由鮑羅廷策劃。鮑羅廷感於代理大元帥胡漢民「難相與」，暗中扶持「有野心，可利用」的汪兆銘，同時將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組織的國民政府改爲委員制，即由個人領導變爲集體領導。國民政府委員十六人，舉汪兆銘爲主席，軍事委員八人，亦舉汪兆銘爲主席；鮑羅廷在謀略上的運用，可以說完全成功。當時由於中共在國民黨中的氣燄太高，引起部分國民黨人的憤恨，因爲廖仲愷是孫中山以下聯俄容共政策的主要推動者，憤恨便集中在廖仲愷身上，廖仲愷是中央常務委員兼工人、農民兩部長，國民政府委員兼財政部長及廣東財政廳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廖仲愷在廣州被人暗殺，向兇手陳順訊問結果，事涉胡毅生、趙士覲、魏邦平、朱卓文、林直勉等人（胡、朱、趙、魏等逃，林被捕否認），諸人並涉嫌煽動粵軍許崇智、川軍熊克武發動政變[14]。鮑羅廷欲借此

機會打擊反共派的國民黨人，要求逮捕鄒魯、胡漢民、鄧澤如、謝持等人，但爲實力派的蔣中正所拒絕。另一方面，汪兆銘亦欲借此機會排除異己，在鮑羅廷的指使下，派胡漢民（胡毅生爲其堂弟）去蘇俄商榷「關於政治經濟之一切重要問題」，派林森、鄒魯北上宣傳，甚至許崇智亦被迫離開廣東。在林森、鄒魯北上以前，李煜瀛、易培基、吳敬恒曾聯名致書林、鄒，請就近勸汪兆銘等遠離共黨，林森、鄒魯北上後，又與張繼、謝持、覃振、石瑛、茅祖權、傅汝霖聯名致書汪兆銘、譚延闓、鄧澤如等，指廣東政局受鮑羅廷操縱，黨務受共產黨控制；共產黨宣傳農工專政、階級鬥爭，圖將青天白日旗改爲赤旗；勸力挽國民黨黨統[15]，但無結果。在鮑羅廷看來，胡漢民、林森、鄒魯均爲國民黨右派，讓他們離開權力中心的廣州，自然有利於中共及所謂國民黨左派勢力的成長。想不到鄒魯、林森抵北京後，即聯絡國民黨內的反共人士在西山開會，決議分共，並在上海另立國民黨黨統。

西山會議的召開，是國民黨內反共派決心擺脫俄國及中共影響，恢復國民黨正統的一次努力。自國民黨容共在廣州建立中央黨部後，一些不願與領導階層衝突而又決心反共的國民黨人大都集中在上海、北京等地，當時國民黨左派多在廣州，右派多在上海、北京。一九二五年一月中旬，馮自由等在北京組織「國民黨海內外同志衛黨同盟會」，鄒魯、謝持等在北京設「國民黨護黨同志駐京辦事處」，均運動分共。三月八日，此二組織合併爲「中國國民黨同志俱樂部」，發表排斥共黨宣言[16]，參加者有馬君武、居正、覃振、石瑛、茅祖權等。上海的戴傳賢尤爲反共的領導中心。戴於國民黨改組後原任黃埔軍校政治部主任，因不滿共產黨假國民黨之名以活動，於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去滬。孫中山逝世後，一度回到廣州，發表「民生哲學系統表」及「孫文主義之哲學基礎」兩文，從理論上打擊共產黨。一九二五

年六月再返上海，著「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駁共黨的「國民革命與中國共產黨」，重新樹立國民黨在國民革命中的正統地位。戴傳賢的「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是在是年八月間發行全國的，散佈的數目不下十餘萬册。書中指明共產黨的寄生政策，「祇借中國國民黨的軀殼，發展他自己本身的組織」，戴並號召「愛中華民國的中國國民黨員，三民主義的信徒，團結起來」[17]。戴的反共理論最早爲浙江省黨部和上海執行部所接受，林森、鄒魯北上經上海時，與戴傳賢、謝持、葉楚傖等會商，他們決議在北京開中執會第四次全體會議，籌議反共。至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林森、覃振、石瑛、居正、石青陽、鄒魯、戴傳賢、邵元沖、葉楚傖、沈定一、張繼、謝持、茅祖權、吳敬恒、傅汝霖等，即在北京發出通告，定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西山碧雲寺孫中山靈前開中執會全體大會。會議始於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止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共開會二十二次，決定取消共黨加入國民黨者的黨籍，解除鮑羅廷顧問之職，停止汪兆銘黨籍六個月，遷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上海，並選林森、鄒魯、葉楚傖、覃振、石青陽五人爲常務委員，居正爲組織部長，戴傳賢爲宣傳部長，葉楚傖爲青年部長，茅祖權爲婦女部長，沈定一爲工人部長，覃振爲農人部長，孫科爲商人部長，林森爲海外部長，石青陽爲調查部長，參加工作者另有邵元沖、桂崇基、周佛海、劉盧隱、馬超俊、黃季陸等。自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始，葉楚傖即以中央執委行員會的名義在上海辦公，形成粵滬對峙之局。上海中執會並於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決議分共[18]，這一批決議分共的國民黨人，被稱爲西山會議派。

西山會議派之單獨採取反共行動，對廣州國民政府和中央黨部來說是一種背叛行爲，一九二五年十

二月八日，汪兆銘聲明參加會議的中執委只有十人，不足法定人數（總數二十四人），決議無效[19]，同時各地共黨機關及擁護廣州中央的國民黨機關即對西山會議派加以抨擊。廣州中央黨部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四日至十九日，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二百五十六人，共產黨員約佔五分之三，足以控制會場，大會秘書長吳玉章亦爲共黨份子[20]，大會通過對西山會議派的彈劾案，將謝持、鄧魯二人開除黨籍，將居正、石青陽、茅祖權、覃振、傅汝霖、沈定一停止黨籍一年，對葉楚傖、邵元冲、林森、張繼、張知本五人予以警告，促戴傳賢反醒，同時將參加西山會議的中執委除名，增選蔣中正、宋子文、孫科等爲中執委。中執委總數增爲三十六人，共黨份子佔八人（譚平山、林祖涵、李大釗，于樹德、吳玉章、楊匏安、惲代英、朱季恂），左傾分子至少有十一人，包括宋慶齡、汪兆銘、何香凝等，而各部組織中，亦分佈有共黨首要十餘人。如組織部長譚平山、宣傳部代部長毛澤東和秘書沈雁冰、農民部長林祖涵、中央黨部秘書處書記長劉芬、農民部秘書羅綺園、工人部秘書馮菊坡、青年部秘書黃日葵、婦女部秘書鄧穎超和葛季膺、海外部秘書許甦魂、商民部秘書黃樂裕等[21]。西山會議派的別樹一幟，增加了共黨對廣州中央的控制，汪兆銘爲了鞏固地位，在共黨的包圍下，並企圖對實力派的蔣中正有所不利。

蔣中正之護黨與北伐初期國共兩黨的鬥爭　汪兆銘是有政治野心而缺乏實力的人，他在孫中山逝世後所以能獲取中樞的領導地位，一方面因爲他是國民黨的元老，另一方面是由於鮑羅廷的扶持。汪兆銘爲了獲得俄共的信任，對共黨勢力的擴張頗加翼助，如他在一九二五年九月十五日繼廖仲愷爲黃埔軍校黨代表後，即公開鼓勵學生閱讀共產主義、馬克斯主義的書籍和共黨的刊物，並縱容共產黨人在黃埔軍

校肆意活動，這頗引起軍校校長蔣中正的不滿。蔣原不贊同容共，此時眼見鮑羅廷扶持汪兆銘來翼護共黨在國民黨中發展，心中不能無憂。當時汪在黨中的資歷、地位都在蔣之上，但蔣握有軍事實權，故力足以牽制。當廣州中央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欲彈劾「西山會議派」時，蔣中正主張從寬處分。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陳誠等於軍校發起組織「孫文主義學會」，並與上海中央聯合。嗣軍校中的共黨分子於一九二六年一月發起組織「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孫文主義學會」與之對抗，蔣中正並不禁止，且申明不承認「青年軍人聯合會」。

蔣中正也許想跳出在廣東被共黨包圍的複雜環境，並貫澈孫中山統一中國的遺志，在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舉行的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出北伐的主張，鮑羅廷及其他俄國顧問都不贊同。鮑羅廷主張「革命的武力在後，黨的力量在前」，也許他認爲共黨在華中、華北的發展尚未成熟，北伐一旦開始，無法掌握革命的大局，因此在二全大會以後，俄國顧問及共產黨人即積極運動倒蔣，如共產黨人於廣州市區接連散佈傳單，反對北伐，並攻擊蔣爲新軍閥；又如俄國軍事顧問團團長季山嘉（Kissanka）於軍校會議中極力宣傳北伐必敗論，並暗中煽動第二師長王懋功叛變（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蔣將王懋功撤職扣留）。在這種惡劣的環境下，蔣已於二月八、九兩日向汪兆銘辭去國民革命軍總監、軍事委員會委員、廣州衞戍司令等職，但汪留中不發。二月二十七日，蔣訪汪，明告其如不准辭職，就應令季山嘉回俄。三月八日，蔣又訪汪，痛陳「革命實權不可落於俄人之手，即與第三國際聯繫，必須定一限度，不可喪失自主地位。」到三月十四日，汪間接暗示蔣離粵，蔣因辭職未獲准，進退維谷[8]。

三月十八日晚，代理海軍局長李之龍（共產黨員，令蔣校長坐艦中山艦由廣州駛回黃埔，準備劫持

蔣中正直駛海參崴，送往俄國。三月二十日，蔣採斷然措施，拘捕李之龍，扣留中山艦，包圍俄顧問住宅及共黨機關，收繳共黨分子所操縱的罷工委員會槍械，是爲「中山艦事變」。中山艦的調動，係聽從俄國顧問的命令，事發之後，俄國顧問季山嘉等被遣回國，共黨同意解除中共分子在軍校中所擔任的職務，並解散「青年軍人聯合會」，軍校教務長鄧演達（左派）的職務亦被解除。汪兆銘對軍事當局未經政治領袖命令擅自行動，表示不滿，自三月二十三日後即隱匿不出。蔣爲促成汪的諒解，並避免黨內衝突擴大，於三月二十六日請假避居虎門，旋爲宋子文等人勸回，乘機商議「整軍肅黨，準期北伐」計劃；中執會並推譚延闓爲政治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汪兆銘所留下的兩個缺位。此時中共內部有主張退出國民黨獨立發展者，終決定仍留國民黨內伺機反擊。中山艦事件發生時，鮑羅廷不在廣州（西山會議事件發生後去北方聯絡馮玉祥）。回來之後，乃利用職權，打擊右派人物，甫自俄國回粵的胡漢民被迫避居香港，廣州公安局長吳鐵城被捕，廣州市長伍朝樞被逐，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被迫辭職他往。

自中山艦事變後，蔣中正的堅決反共態度受到黨內有識之士的推許，自是，蔣卽有左右全局的力量。一九二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中執會全體大會，通過蔣中正所提的整理黨務案及準備北伐案。整理黨務案可以說是聯俄容共期間國民黨肯定其領導地位的具體文獻，共包括八項：

(1)共產黨應訓令其黨員改善對國民黨的言論態度，尤其對於總理及三民主義不許加以批評和懷疑。

(2)共產黨應將國民黨內的共產黨員全部名册，交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保管。

(3)中央黨部各部長須不跨黨者方能充任。

(4)凡屬於國民黨籍者，不許在黨的許可以外，有任何以國民黨名義召集的黨務會議。

(5)凡屬於國民黨籍者，非得最高黨部的命令，不得別有組織及行動。

(6)中國共產黨及第三國際對於國民黨內共產分子所發一切訓令及策略，應先交國共聯席會議通過。

(7)國民黨員未經准許脫黨以前，不得入其他黨籍；如已脫黨籍而入共產黨者，以後不得再入國民黨。

(8)黨員違反以上各項時，應立即取消其黨籍，並依其所犯的程度加以懲罰[38]。

六月四日，國民黨中執會召開臨時全體會議，通過「刻期北伐」案，並推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六月十一日，蔣中正兼任組織部長（七月十四日呈由陳果夫代理），取代共產黨人譚平山的地位。七月六日蔣中正被推爲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取代了國民黨老黨員張人傑的地位。這期間，共黨採取退守政策。

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北伐開始，共黨轉守爲攻，在下層方面，謀在農工群衆中發展勢力，爲了對抗這種情勢，蔣中正於七月二十九日頒布戒嚴令，所有民衆團體、民衆集會、新聞出版、工農團體、罷工運動等均置於軍事管理之下。八月一日，下令工人於北伐期間不得擾亂社會治安[39]。共黨爲打擊國民黨的實力派，在上層方面，再引汪兆銘與蔣中正抗爭，並打擊蔣的周圍人物，於是共黨發起迎接汪兆銘歸國復任國民政府主席運動（汪時在巴黎），此一運動，國民黨人亦無可反對，十月十八日中執會遂決定派代表去巴黎迎汪。爲了孤立蔣中正，共黨復攻擊代蔣爲中常會主席的張人傑（蔣爲指揮北伐軍，無暇兼顧，七月十七日中央推張代理），指爲「昏庸老朽」。

當時北伐軍西路共黨勢力較盛，國民革命軍克漢口、漢陽後，蔣總司令移師攻贛，請張人傑、譚延闓（中央政治會議代理主席）派人赴湖北主持政務，中央政治會議遂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將國民政府遷武漢。不意在張人傑、譚延闓未至漢前，鮑羅廷於十二月十三日宣佈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暨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以共產黨人徐謙爲主席，執行最高職權。此聯席會議受共黨把持，將總司令在南昌欲派員參加，鮑羅廷以「無派人之權」而拒絕。在這種情況下，抵達南昌的張人傑、譚延闓等人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召開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暫駐南昌，武漢僅設外交、交通、財政三部，鮑羅廷、徐謙等表示不能接受。一月十一日，蔣總司令抵武昌對此事加以解釋，仍不能得到諒解。一月十七日，蔣以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的地位，召集在武漢的及來自南昌的中央執行委員舉行中央執行委員臨時會議，說明中央暫住南昌的必要，然後返回南昌，於二十一、二各日與張人傑、譚延闓聯銜致電武漢方面，要他們遵照中央的決議，成立武漢政治分會，並取消臨時聯席會議[35]。一月二十四日，漢口的共產黨人和左派國民黨人召開武陽夏黨員大會，徐謙、鄧演達等於會中提出「提高黨權」、「打倒昏庸老朽」、「反對軍事獨裁」、「打倒新軍閥」等口號[36]，對蔣總司令肆意攻擊。爲了平息內部紛爭，二月八日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將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鄂。三月七日譚延闓等抵漢口，三月十日中執會於漢口開全體會議，除討論議案外，並改選黨部幹部人員，黨政權大部均爲共黨及國民黨左派人士所控制。鮑羅廷爲加强國民黨的親共路綫，進一步讓國民黨實行共黨的政治綱領，提出聯俄、聯共、工農三大政策。三月十二日，一個中英對照的武漢「人民日報」創刊，專門宣傳無產階級專政[37]。

此時的中共，一面搞農工運動，一面分化國民革命軍，把可能的勢力拉爲己用。國民革命軍最早被共黨運動的將領是唐生智，唐爲北伐初期西路作戰的總指揮，武漢政權建立前後，受共黨包圍利用。除利用唐生智外，武漢政權且委李宗仁爲安徽省長，朱培德爲江西省表，使各有地盤，並使其牽制蔣總司令的東進政策。鮑羅廷所以不欲蔣總司令東進，一方面因爲上海爲中國金融中心，鮑羅廷不欲蔣獲得金融界的支持，另一方面，當時共黨正在上海搞群衆運動，希望能控制上海。在工人運動方面，共黨不斷努力推展，一九二六年部分資料顯示，全國各大城市有罷工五百三十五次，約有一百萬工人直接介入其事。但在北伐開始以後，蔣總司令即限制工人活動。北伐開始後的廣東，由李濟琛維持治安，因李對工人的活動嚴加限制，使共黨無隙可乘。鮑羅廷及共產黨人到武漢後，曾在武漢組織了二百個工會，會員人數達三十萬人，但至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日，由於漢口商會以罷市爲要脅，請武漢政府限制工人活動，鮑羅廷亦不得不暫時限制工人活動[39]。共黨在上海的工人運動成就較大，在北伐軍未克上海前，即在上海有所活動，上海克復之初，乘混亂之際，建立「上海市市民政府」，周恩來是有力參與人之一。一九二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蔣總司令親駐上海鎮壓，共產黨人陳獨秀等計劃以武力對付蔣，蔣總司令所以在四月十二日毅然清共，部分原因乃是爲危急的時勢所迫。中共在農民運動方面，以在湖南最有成就，共黨在湖南各鄉設農民協會，每一農民協會形同鄉村自治政府，設有組織、宣傳、僱農、佃農、自耕農、婦女、青年等部，並有自衞軍[40]。中共在對外國人的態度上，是依附蘇俄的打擊英美政策，在劉少奇操縱下，漢口的群衆於一九二七年一月四日收回漢口英租界，一月六日，九江的群衆收回九江英租界。是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革命軍進入南京之日），南京群衆襲殺英美等國領事及傳教士，造成六死六傷，

引起英美軍艦砲轟南京，市民死傷二十多人、或云二千多人[30]。中共這種自建勢力（時共產黨員已增至五萬八千人）、分化國民革命軍、以武力威脅蔣總司令的行爲，以及其易導使國民革命受外力干涉的反英政策，迫使蔣總司令斷然實行清共。

國共的合作關係建於列寧和孫中山，此種關係建立是基於反帝國主義（實爲資本主義）的共同目標，自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列寧死後，俄國的史達林（Stalin）和托洛斯基（Trotsky）爭權，托洛斯基主張中共退出國民黨，立即推行打倒資本主義的政策；史達林則堅持聯合國民黨以排斥資本主義國家在中國的勢力，並打倒軍閥所控制的北京政府。因爲托派失勢，使列寧死後的國共繼續聯合成爲可能。在列寧和史達林看來，這種聯合是共產革命的第一階段，即聯合資產階級的革命勢力打倒外來的資本主義和本土的封建勢力。等此一階段完成後，再推動無產階級的革命，打倒資產階級，以實行無產階級專政。但自列寧死後，史達林受印度共產黨員魯易（M. N. Roy）的影響，並緩和托派的反對，雖然堅持聯合國民黨的政策，同時亦武裝農工，發動階級鬪爭[31]，似欲將此兩個階段的革命合而爲一，這是共黨陰謀迅速暴露的重要原因。此一陰謀對國民黨構成威脅，國民黨只好走上清共一途。

第五節　國民黨清共及初期的國共武裝鬪爭

國民黨之清共　國民黨清共政策的推行始於上海，主持人爲蔣總司令及留滬的一批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恒、蔡元培、張人傑、古應芬、李煜瀛等。蔣總司令所以在進抵上海後斷然實行清共，部分原因是受

共黨左右的武漢政府與第三國際接近，排斥蔣總司令的勢力[13]。另一方面，蔣總司令得到上海商人的經濟支助，可以擺脫俄援。在清共前夕的四月四日，上海的中國銀行界給予蔣總司令以三百萬元借款，稍後數日又借給七百萬元。在清共以後，先後又有兩次借款，一次爲一千五百萬，一次爲三千萬[14]。此外，國民黨清共還有更重要的理由，卽四月六日，北京軍警搜查蘇俄駐華使館，證明俄國有赤化中國的陰謀。在搜查中，俄館員趕緊焚燬文件，軍警見武官室起火，乃往搶救，在烈火中搶出文件千餘卷，後經翻譯三百件，整理出版，題名「蘇聯陰謀文證彙編」[15]。除在北京的搜查外，二月二十八日至三月一日在浦口對俄輪 Pamiat Lenina 號的搜查，四月七日在天津對俄國機構的搜查，以及後來於五月十二日在倫敦的搜查，均證明俄國有赤化中國的陰謀[16]。

國民黨清共的準備活動約始於一九二七年三月初，吳敬恒等先訪中共領導人陳獨秀，探明共黨正急切欲取代國民黨而實行共產主義，以爲非清黨不足以救黨。吳又與西山會議派有所聯絡，請他們參加清黨的工作。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開會決定清除並懲辦共黨。另一方面，汪兆銘回國復國民政府主席之職，於四月一日抵上海，中途經過莫斯科，曾向俄共當局允諾全力支持共黨。故當蔣總司令及中央監察委員希望汪能留滬贊助清黨時，四月五日，汪兆銘卽與陳獨秀發表聯合聲明，說明國共團結的必要，勸國民黨人不要懷疑其總理的聯共政策。當晚汪秘密登輪，離滬赴漢。

蔣總司令的清黨政策並不因汪兆銘的反對而動搖，事實上，早在四月二日，卽下令解散了受共黨控制的第二十六軍第一、二兩師政治部，六日又查封了總政治部上海辦事處。十二日將共黨組織的上海總工會糾察隊三千人繳械，一般卽以清黨始於此日。十三日，上海總工會宣言全面罷工，並號召群衆

攻擊二十六軍第二師司令部，軍方還擊，除擊斃者外，捕獲九十餘人。十四日，駐軍憲警分別搜查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學生聯合會等受共黨控制的機關。上海清黨，先後捕獲共黨分子千餘人，首要汪壽華（上海總工會委員長）、羅亦農、陳延年、趙世炎等正法，周恩來（化名伍豪）一度被宣判死刑，因登報聲明脫離共黨，被釋。四月十五日，中央執監委在南京開會，決定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國民政府於十八日開始在南京辦公，推胡漢民爲主席。是日，中央政治會議並正式接受中監委四月二日在上海通過的查辦共黨份子案，並咨請國民政府執行。首批被通緝者有鮑羅廷、陳獨秀、譚平山、林祖涵、于樹德、毛澤東、劉少奇、張國燾、瞿秋白、劉伯誠、徐謙、鄧演達等一百九十七人。繼上海、南京地區以後從事清黨的是廣東，廣東在李濟琛的主持下於四月十四日開始採取清黨行動，曾與共黨發生武裝衝突，共黨被捕者二千餘人，死者二百餘人[95]。四月二十六日，中央常會決議通令各級黨部澈底實行清黨，五月七日，中央清黨委員會成立，旋公佈「清黨條例」，並於軍隊、海外及各省組清黨委員會，於是東南各軍、海外及浙江、福建、廣西、安徽、四川等省，均實行清黨，各地共黨分子或被殺，或被拘，或逃匿。

當時由鮑羅廷、汪兆銘所控制的武漢政權，主要控有鄂、湘、贛三省，由於東南各省及四川的清黨，使武漢政權陷於孤立的地位。鮑羅廷主張出兵北伐，與馮玉祥的國民軍會師河南；新抵漢口（四月二日）的第三國際代表魯易（M. N. Roy）主張就地擴展農工基礎，或返兵南下，恢復廣東基地。史達林支持鮑羅廷的北進計劃，遂以第一集團軍的唐生智爲北伐軍總指揮，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九日誓師北伐。是月下旬，任滯留陝西的馮玉祥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令出師河南；並任山西的閻錫山爲第三集團

軍總司令，令出兵平漢路。馮玉祥受俄共拉攏已有兩年之久，一九二五年四月，在加拉罕主持下，派遣一個包括三十六名軍事政治人員的軍事指揮團至張家口加入馮軍工作，同時又陸續運到價值六百萬盧布的槍砲及飛機等，並供給大宗款項爲馮軍設立騎兵砲兵軍事政治學校[17]。在俄共拉攏下，馮於一九二六年加入國民黨，但對國民黨內部國共衝突的情形似乎並不清楚。一九二七年六月一日，唐生智部與馮玉祥部在鄭州會師。閻錫山部則未按照武漢方面的意旨採取行動。

當武漢政權開始北伐之際，兩湖地區的共產黨人在魯易的影響下，爲在當地擴展農工基礎，開始沒收地主土地，此引起後方反共勢力的抬頭。湖北方面：五月十三日，自宜昌退駐沙市的第十四獨立師長夏斗寅（原在宜昌拒川東的楊森，後與楊商合作反共，楊軍東下，夏退沙市）與其部下將領萬耀煌等聯名通電討共，並移兵攻武漢，至是月下旬，因受葉挺第二十四師的攻擊，退至皖西。湖南方面：五月二十一日，三十五軍（何鍵）三十三團團長許克祥在長沙斷然採取行動，包圍省黨部、總工會等受共黨操縱的機關，逮捕共黨三千餘人，封閉共黨機關七百餘處，並成立中國國民黨湖南救黨臨時辦公處。事發之後，武漢當局以許克祥是唐生智（第一集團軍）和何鍵（第三十五軍）的部下，徵求唐、何的意見，何鍵以爲此次事件是湖南地方政府「殘害軍人，拘殺戚屬，抄沒田產」，引起軍中不安所致。唐生智主派員查辦許克祥，不主用兵。但許克祥拒絕武漢所派的五個特派員（譚平山、陳公博等）入湘，謂一經逮捕，就地槍決。武漢乃派唐生智親自往湖南，唐於六月二十六日到長沙，見湖南軍民反共情勢激烈，建議武漢政府停止湖南黨部及民衆團體的活動，並將許克祥記過一次，留營效力。其後，許克祥即率部進駐湘南，接受蔣總司令指揮。江西方面：省主席朱培德於五月二十九日循部下要求，遣送任職軍隊政

治工作的共黨分子一百四十二人離贛。復於六月五日下令江西總工會及農民協會停止活動，惟不許江西民衆有反共活動。到六、七月之交，陳公博被派往南昌恢復了共黨黨務及農工運動，奠下了共黨於七月三十一日在南昌暴動的基礎。

在武漢政權後方的湖北、湖南、江西地區發生反共的風潮之後，前方的閻錫山和馮玉祥也表明了反共的立場。馮玉祥方面，武漢要人汪兆銘、徐謙、唐生智、鄧演達、張發奎等曾於六月六日至鄭州，與馮玉祥會議，以馮爲河南省主席，欲以此爭取馮的合作，但馮主張摧毀共黨和農工組織。鄭州會議後的一星期，即六月十九日，馮在自己的倡議下，率領五千名衞隊前往徐州，與蔣總司令舉行會議。六月二十、二十一日蔣總司令、蔡元培、吳敬恒、胡漢民、張人傑、李宗仁、白崇禧等與馮玉祥舉行兩次特別會議，決定國民黨必須統一，不許武漢黨部存在，共同爲三民主義而奮鬪，馮玉祥並電武漢汪兆銘、譚延闓等，請驅逐鮑羅廷，與南京合作，但未爲武漢方面所接受。閻錫山方面，六月下旬，蔣總司令派方本仁到達太原，閻錫山表示完全擁護南京國民政府，並開始清除共黨。

當後方和前方相繼反共之後，武漢當局準備派唐生智「東征」，以求打開出路，但至六月二十八日，駐紮武漢的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宣言反共，要求汪兆銘、唐生智「明令與共產黨分離」，而第八軍長兼武漢衞戍司令李品仙也派兵佔領「全國總工會」，逮捕工人。汪兆銘至此，決定實行名義上的和平分共，要共黨自行退出武漢政府，以緩和軍方的反共情緒；鮑羅廷和陳獨秀則決定在兩湖地區完全停止工農運動，以重建共黨與國民黨左派的聯合戰綫。共產國際認停止工農運動，在國民黨內尚存，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緊急訓令鮑羅廷返俄，把中共中央改組，陳獨秀下臺，瞿秋白上臺，準備實行武裝暴

動，以與國民黨爭奪革命領導權。中共依照共產國際的訓令，於七月十三日宣佈退出國民政府，並責罵汪兆銘「公開贊助反革命」。汪兆銘乃於七月十五日的武漢中央常會中正式提出「分共」的主張。汪兆銘初尚欲「和平分共」，希望與共黨做朋友，由於共黨對武漢國民黨人展開全面的攻擊，七月二十六日汪兆銘乃宣言不准共黨分子以國民黨名義繼續工作。七月二十八日，史達林發表時評，提出「打倒武漢國民黨領導集團」的口號；七月三十一日，共黨在南昌暴動，企圖建立共黨地盤。至八月六日，汪兆銘乃發表「錯誤與糾正」一文，向社會公開認錯。八月八日，汪兆銘正式向武漢政治委員會提議清共，並開始與南京方面的將領李宗仁和西山會議派的將領許崇智接觸，醞釀寧漢統一。武漢地區的共產黨人，或隱匿，或走江西、湖南，鮑羅廷回俄，國民黨的武漢左傾政權遂近尾聲。

由容共問題而引起的國民黨分裂，原分三派：最早主張清共的是西山會議派，在上海設有中央黨部；接著對清共的主張以武力加以實行的爲蔣總司令及一批中央執監委，在南京設有中央黨部；將容共政策堅持到最後一分鐘的是汪兆銘，在武漢設有中央黨部。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蔣總司令在上海實行清共後，上海西山會議派的中央黨部被查封，不少西山會議派的人如林森等也參加了蔣總司令的清共工作，至是西山會議派的有形組織取消，在形式上只剩下武漢與南京的對峙。一九二七年八月初，武漢正式實行分共，但汪兆銘同時也宣言「倒蔣」，並命唐生智東征，謂只要蔣氏去職，漢與寧兩政府即可合併。八月十二日，蔣總司令辭職離寧赴滬，旋返奉化故里，後又於九月末渡日。九月十一日，寧、滬、漢三方面的主要負責人汪兆銘、鄒魯、李宗仁等在上海商黨務統一問題，次日三方面推出代表，組「特別委員會」，綜理黨務。汪提議召開四中全會被拒，黨務統一再度發生問題，汪兆銘於十三日出走九江，

汪的同志顧孟餘去了武漢，陳公博去了廣州。另一方面，由「特別委員會」選出的國民政府委員和軍事委員於九月二十日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和軍事委員會，特別委員會盼汪能返寧任職（國民政府常委）。但滯留九江的汪兆銘，一面赴武漢屬唐生智全力東征，旋又欲聯絡廣東的張發奎，與唐生智建反南京聯盟。是年十月二十八日，汪兆銘至粵運動，並與陳公博、甘乃光等通電主張在粵召集四中全會，但爲南京方面所拒絕。南京方面認爲四中全會應在南京召開。另一方面，唐生智的部隊至十一月初爲南京方面派來的軍隊（李宗仁的第三路軍、程潛的第四路軍，朱培德的第五路軍等）所擊敗，唐於十一月十二日通電下野，潛逃日本。廣州方面，汪兆銘運動張發奎部於十一月十七日將支持南京的桂系將領黃紹竑部繳械，桂系部隊及部分粵軍乃對張發奎加以討伐。張發奎將主力移外縣作戰，廣州空虛，共黨於十二月十一日乘機暴動，佔據廣州。張發奎返師定亂，感於共黨謀奪國民黨的政權，遂通電呼籲清共絕俄，並表示效忠國民革命。

唐生智敗逃，張發奎歸順南京政府，汪兆銘在國內無所依附，乃於十二月十七日乘輪赴法，臨行發表宣言，仍主張召開四中全會。實則，早在十二月十日，四中全會即於上海開預備會議，通過了對俄絕交案，並通過了提請蔣總司令復職案。一九二八年一月九日，蔣總司令在寧宣佈復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二月二日召開四中全會，推丁惟汾、戴傳賢、譚延闓、于右任、蔣中正爲中常委，譚延闓爲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主席，共主中樞，策劃繼續北伐[49]。同時議決改組中央黨部，取消農、工、商、青年、婦女等部，停止民衆運動[50]。

國民黨的清黨工作在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初步完成後，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二九年間繼續貫澈清黨措

置。一九二八年一月，中央黨部停止鄂、湘、閩、皖、滇五省的黨部活動，並派員接收蘇浙兩省黨部，以資整頓。二月，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六個方案：㈠改組中央黨部，㈡整理地方黨部，㈢整理特別黨部，㈣，改組國民政府，㈤改組政治及軍事兩委員會，㈥取消聯俄容共政策。十一月，中央黨部發布連坐法，並禁止各級黨部對外發表宣言。一九二九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修改國民黨總章，並開除李濟琛的黨籍。五月，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將北平市及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委員全部撤職。七月，中央常會議決，改組四川、綏遠、天津黨務機關。八月、派員整理河北黨務。十月，派員整理廣西黨務，並通過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十一月，通過訓練預備黨員的原則，十二月派員整理江蘇黨務。此類處置與整理，對國民黨的黨務統一工作非常重要，但又以此激起若干左派分子的不滿，一九三〇年八月的擴大會議事變[10]，就是一個例子。

國民黨分共後共黨的內部鬪爭及策略轉變　共黨進入國民黨後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即中共的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於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在上海舉行，陳獨秀四度當選爲總書記，會中決定加强工農運動，此後即一面在都市地區組織工人糾察隊、工團軍，在農村組織農民自衞軍，積極武裝工人和農民，在群衆中煽動階級鬥爭，同時在國民黨內進行分化工作。所謂分化，是把國民黨分爲左派、右派、中間派；擁護左派，拉攏中間派，打擊右派。共黨初以奪取廣東革命基地爲目標，北伐開始後，即與國民黨爭奪新的地盤。一面與國民黨左派親密合作，一面建立「國民的聯合陣綫」（上海的工人暴動，兩湖的農民運動），終造成武漢政權的赤化。京滬及東南各省開始清共後，共產國際召開第八次執行委員會，決定讓中共在工人階級先鋒隊的面目下，立即推展農民革命，但仍不退出國民黨。一九二七年四月

二十七日，共產國際密令鮑羅廷指使中共完成下列任務：㈠改組武漢政府，增加中共的領導力量。㈡改組國民黨中央，選拔中共的積極份子參加國民黨中央黨部。㈢武裝二萬中共黨員。㈣選出五萬工農積極分子，參加國民黨軍隊工作，澈底改造國民黨軍隊，排除其反動將領，代以中共黨員，或澈底的國民黨左派。㈤成立革命法庭，嚴審右派及反革命分子。㈥厲行土地革命，沒收地主豪紳財產[10]。中共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在武漢舉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到會代表八十人，代表黨員五萬七千九百人，陳獨秀五度被選爲總書記，會中決定推行土地革命；沒收一切公有田產及地主租與農民的土地，分給農民耕種；並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口號（在一九二七年六月，全國有農民協會會員九百十五萬人，而兩湖地區即佔七百萬人，當時中共的農民部長是瞿秋白）。嗣兩湖地區的夏斗寅、許克祥發動反共鬥爭，鮑羅廷、陳獨秀等不敢妄動，並爲使左派國民黨人不分共，且盡量減小農工煽動和排外活動。六月中旬，魯易（Roy）將史達林的密電交給汪兆銘，要汪實行農工政策，發動土地革命。這引起汪兆銘的覺悟。另一方面，共產國際指陳獨秀抱「機會主義」，說陳不堅決實行土地革命，只向左派國民黨人讓步，但陳獨秀也指共產國際不要中共退出國民黨爲機會主義。七月十五日，武漢國民黨左派實行分共，托洛斯基主張立即退出國民黨，建立蘇維埃；史達林主張繼續支持國民黨左派奪權，乃派羅易那直（Besso Lominadze，俄喬治亞共和國人，二十九歲）和紐曼（Heinz Neumann，德人，二十六歲）到漢口，積極推動暴動政策。

當時中共在南昌地區約有一萬六千軍隊可以掌握，計有十一軍廿四師師長葉挺約五團人，二十軍軍長賀龍約六團人，皆張發奎部，另有南昌公安局長朱德約兩連人。瞿秋白、李立三、周恩來、張國燾等

先後前往策動，於七月三十一日在南昌暴動，攻擊國民黨的軍隊，搶劫銀行，並成立「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因受忠於國民黨的軍隊的攻擊，中共暴動部隊於八月五日離南昌向南逃竄，一路高喊「土地革命」和「建立農村政權」。八月七日，羅民那直主持中共中央在漢口緊急集會[102]，痛斥陳獨秀的機會主義，即以農民部長瞿秋白接替陳獨秀爲中共中央總書記。嗣後中共中央即由武漢遷上海辦公，仍執行史達林不退出國民黨的政策。

在八七會議後，與陳獨秀同時失勢的有張國燾、譚平山、毛澤東等，與瞿秋白同時得勢的有向忠發、李立三、周恩來、李維漢、劉少奇等[103]。這是共黨內部派系鬥爭的一種結果。原來自國民黨改組，共黨內部即有加入國民黨和反對加入國民黨二派。國民黨清共後，譚平山首先脫離共產黨，另組第三黨，其餘黨中領袖，李立三、向忠發、周恩來等屬幹部派，陳獨秀、彭述之、高語罕等屬托派。幹部派遵依史達林的指示，堅持與國民黨建立聯合陣綫；托派贊同托洛斯基的看法，主張退出國民黨，另建蘇維埃。早在一九二五年八月，戴傳賢散布反共小册時，陳獨秀即主張退出國民黨；到一九二六年三月中山艦事件後，陳獨秀再主張退出國民黨；一九二七年五月，許克祥開始反共後，陳獨秀又主張退出國民黨；但均爲執行史達林政策的鮑羅廷所不允[104]。陳派與幹部派鬥爭的結果，陳派失敗。陳派失敗後，秘密作反幹部派的活動，並發行「無產者」雜誌，刊布托洛斯基的論文。另有劉仁靜辦「十月雜誌」，黃元鳴辦「鬥爭」雜誌，均奉托洛斯基爲領袖。至一九三〇年末，托派人物聯合在上海設中央部，並辦一火花」雜誌，因受幹部派的猛烈打擊而衰落[105]。當時的托派，見於國民黨的勝利，已一改前此建立蘇維埃的主張，認爲應暫時放棄武裝暴動，從事合法的自由民主運動，故又被稱爲取消派[106]。

陳獨秀失勢後，在八七會議中居優勢地位的幹部派決定於秋收時間，於湘、鄂、贛、粵四省領導農民暴動，進行土地革命。南昌暴動是四省暴動的一部份，在南昌暴動的部隊，經江西南部於九月到粵東汕頭後，均潰不成軍，葉挺、賀龍的殘部只有九百餘人。朱德退歸江西井崗山與毛澤東合流。另外，在一九二七年八至十月間，湖北的通城、崇陽、咸寧、公安等縣，湖南的醴陵、瀏陽、平江等縣（在兩湖的暴動名兩湖秋收暴動，由毛澤東、項英策劃），廣東的海豐、陸豐等縣（由彭湃策劃，成立蘇維埃），陝西的渭南、華陰等縣（劉子丹策劃），江蘇的無錫、宜興等縣，浙江的蘭溪等縣，直隸的玉田等縣，均有農民暴動發生，此均爲八七會議後中共暴動政策的一部分，但因爲缺乏工人，特別是廣大農民的響應，到十一、二月都先後失敗。十一月，廣東的左派軍人張發奎出兵廣州城外，與忠於國民黨的粵桂等軍相戰，共黨在廣州有機可乘，動員二千工人，在共產國際代表紐曼（Heinz Neumann）及愛斯拉（Gerbart Eisler）領導下，於十二月十一日在廣州暴動，並組織廣州蘇維埃政府，推蘇兆徵爲蘇維埃政府主席，張太雷爲人民海陸軍委員，彭湃爲人民土地委員，惲代英爲秘書長，葉挺爲工農紅軍總司令，葉劍英爲副司令。蘇兆徵不在廣州，主席一職由張太雷代理。蘇維埃政府宣言打倒國民黨，打倒汪兆銘，打倒張發奎。張發奎原擁汪兆銘抗蔣，與共黨聯合，今共黨既獨建政權，排除汪兆銘及國民黨，張發奎乃於十三日返兵平亂，殺數千人，蘇維埃政府代主席張太雷被擊斃，蘇俄駐粵副領事哈西斯（Abram I. Hassis）亦被捕處決。廣州暴動失敗，共黨勢力大減，共產國際像歸罪陳獨秀的「機會主義」一樣，此時又歸罪瞿秋白的「左傾盲動主義」[45]。

在「左傾盲動」的初期，共黨尚欲借用國民黨的旗號，如南昌暴動時成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

八七會議時又通過復興左派國民黨的議案。但至廣州暴動，共黨成立蘇維埃；在兩週前（即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廿七日），彭湃在海豐組織蘇維埃；此後共黨即努力在各地建立蘇維埃（Soviet，工農兵代表會議）。故一九二七年十一、二月間，是共黨完全脫離國民黨另建旗號的開始。

共黨勢力原在城市，八七會議後，共黨在武漢、長沙等地所獲的勞工力量全部喪失，在上海雖然還能掌握一部分工人力量，但因受到國民黨的嚴厲制壓，亦無所作爲[108]。此後共黨不得不全力運動農民，並在山區建立基地。中共農民運動的大本營原在廣東的海陸豐，早在一九二七年四、五月間國民黨清共之初，海陸豐一帶的農民即在共黨策動下發生暴動，但受到制壓。至是年九月初，再度發生暴動，又受到制壓，至十一月初，再度暴動，並成立「海陸豐工農兵蘇維埃政權」。據分析，這個政權的代表，農民佔百分之六十，工人佔百分之三十，士兵佔百分之十。主席爲陳舜儀，彭湃爲共黨代表，受葉挺、徐向前等武力保護。至一九二八年二、三月間，爲余漢謀部擊潰[109]。中共所建立的第一個山區基地在江西西部寧岡縣的井崗山，建立人是毛澤東，時在一九二七年十月。湘東秋收暴動失敗以後，毛澤東被革去政治局和前線委員會的職務。毛當時率殘部到井崗山，只有六百餘衆，一九二八年四月，由粵東退至湖南的朱德部來歸，與毛部合組「中國工農紅軍第四軍」，朱任軍長，毛任黨代表，衆約三千人。是年十二月，因受國軍攻擊，退往贛南及閩西，以瑞金爲中心，建立中央根據地[110]。毛澤東在鄉村發展，重視農民運動，忽視工人運動，被指爲是「以鄉村包圍城市」的方略。此一方略，與共產國際的意旨不合，共產國際的方略是鼓動工人階級舉行大規模的罷工，以城市爲中心從事武裝暴動，由控制城市再去控制鄉村。以瞿秋白爲首的中共中央在上海，不能對毛澤東直接控制，但却要爲路線的偏差受過。一九二八

年七月九日中共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在莫斯科舉行，瞿秋白以「左傾盲目暴動主義」的罪名下台。推船夫出身的向忠發爲總書記，李立三爲宣傳部長，周恩來爲軍事部長。會中並通過打倒國民黨政府，建立工農兵代表會議—蘇維埃政府；沒收一切地主階級土地，以實現耕地農有等十大政綱。因向忠發知識少，領導能力差，實際權力和活動路線落入李立三手中。李立三爲湖南人，留法時加入少年共產團，對工人運動有興趣，一九二五年任上海工會會長，曾領導五卅大罷工，「李立三路線」雖主張以城市暴動爲主，擬用城市控制鄉村，但重視軍事活動，輕視工人運動，因在城市中發展無所成，乃在鄉區建立紅軍，謀對毛澤東的獨立發展加以抵制，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三〇年間，先後建立的紅軍共有十二軍，玆表列如下：

番號	領導者	人數	建立時間	中心活動區域
中國工農紅軍第一軍	徐向前	一千餘人	一九二七年十月以後	鄂、豫、皖，以皖北金家寨爲中心
中國工農紅軍第二軍	賀龍	一千餘人	——	湘北、湘西、鄂西
中國工農紅軍第三軍	羅炳輝	四百餘人	——	江西吉安
中國工農紅軍第四軍	朱德 毛澤東	二千五百餘人	一九二九年一月以後	贛南、閩西
中國工農紅軍第五軍	彭德懷	一千二百餘人	一九二八年七月以後	湘、鄂、贛邊區
中國工農紅軍第六軍	周逸群	——	一九二七年底以後	湖北嘉魚、監利間的洪湖地區
中國工農紅軍第七軍	張雲逸	——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以後	廣西右江

中國工農紅軍第八軍	鄧小平	—	一九三〇年二月以後	廣西左江
中國工農紅軍第九軍	蔡承熙	—	—	豫、鄂邊區
中國工農紅軍第十軍	方志敏	四百餘人	一九二七年底以後	江西弋陽、上饒
中國工農紅軍第十一軍	彭湃	五百餘人	—	廣東東江
中國工農紅軍第廿六軍	高崗 劉子丹	—	—	陝西

其他在江蘇、河北、山西、四川等省亦有共產黨的游擊隊。在一九三〇年，共軍控制的區域達一二四縣，軍隊人數六二、七三六人，其中三八、九八二人有武裝[16]。

共黨於各地建蘇維埃，而以朱、毛盤據的贛南、閩西爲中央蘇維埃。發展鄉村武力是共黨在屢次城市暴動失敗後不得已的一種轉向，但在基本上承受共產國際指揮的「李三立路線」，主要是要指揮紅軍佔領交通要道，奪取中心城市，輔以農民起事和工人暴動，希望在一省或幾省獲得首先勝利。李三立於一九三〇年四、五月間成立了「行動委員會」，在漢口、南昌等城市策動工人罷工，佈置全國總暴動，但無成就。唯一重要的表現是彭德懷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乘中原大戰國軍北調之際，奪取了長沙，在長沙建立蘇維埃，但因共軍裝備太差，雖有農民數千加入，城市工人勢力薄弱，至八月五日卽爲國軍擊走。九月三日，彭德懷配合朱德、毛澤東的援軍再攻長沙，被國軍逐退，逃往江西。

李立三失敗後，難免受共產國際的整肅，共產國際認爲李立三領導下的農民運動超過了工人運動，工農紅軍沒有讓工人幹部領導，沒能讓共黨勢力在工人群衆中生根，仍依持盲動主義和冒險主義的策

略，於是瞿秋白及周恩來被派回國，糾正李立三路線。李立三路線實爲瞿秋白的「左傾盲動主義」的延續，在一九三〇年九月廿四日至廿八日在廬山所舉行的中共三中全會中，瞿秋白採取了調和的立場，一面指斥左傾盲動（全面性的暴動）的錯誤，一面也指斥右傾機會主義的危險（小範圍的鬥爭），沒有强調土地革命和分配田地，也沒有强調城市罷工運動。共產國際希望中共先在工農群衆中生根，不要忙著搞暴動，因爲暴動失敗，組織就容易被破壞。中共三中全會停止了組織全國總暴動和集中全國紅軍進攻中心城市的計劃，似乎結束了李立三路線。但在共產國際看來，中共是陸續疏離群衆，只靠著微弱的「工農紅軍」，去保有或擴充地盤。一九三一年一月八日共黨在上海舉行四中全會，在共產國際代表米夫（Pavel Mif）的監督下，決定恢復黨和青年團的組織，改善工會及其他群衆團體，引進工人份子爲新幹部。會中選舉，李立三、瞿秋白等皆被排於中共中央之外（李立三旋被送往俄國），中央總書記名義上仍由向忠發擔任，實權則落於留俄派，即國際派之手，中央常委陳紹禹、農民部長張聞天、少共總書記秦邦憲等皆屬國際派。是年六月二十二日，向忠發在上海被捕殺，陳紹禹繼任中共總書記；是年九月，陳紹禹赴俄，秦邦憲繼任總書記；中共中央實權繼續掌於國際派之手[12]。國際派亦稱「二十八個布爾塞維克」，由陳紹禹（王明）領導，重要人物有秦邦憲、沈澤民、王稼祥、何子述、張聞天等，他們是於一九二六年到莫斯科孫逸仙大學讀書，以效忠史達林著名，受史達林手下要員米夫（Mif）的翼護，一九三〇年春，米夫被派爲第三國際駐中國的代表，他們即隨米夫返國[13]。

以上海爲中心的中共中央，在向忠發被捕殺前後，組織不斷被國民政府破獲，無法在上海立足，一九三一年秋後，中央要員陸續遷往江西，受朱德、毛澤東等武力的保護。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在瑞金

召開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成立蘇維埃中央政府，選毛澤東爲人民委員會主席，朱德爲軍事委員會主席。朱德和毛澤東可謂獲得了中共中央政府的權力，但中共的實權操在中央黨部。一九三三年一月，中共中央黨部正式在江西蘇維埃區執行領導工作，權力仍操於以秦邦憲爲首的國際派之手，江西蘇區的實力派人物，如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主席毛澤東只做中央政府黨團書記，紅軍總司令朱德只做中央書記處書記，都不能參加中央黨部的決策。在中共中央黨部遷江西前，朱、毛還可以獨斷獨行，是後即要受中央黨部的控制。

毛澤東所以不受共產國際的重視，因爲他的主張和活動都不合共產黨的正統。毛澤東主張在農村發動貧民鬥爭地主來進行革命，而國際派所推動的是以城市工人爲基本群衆。由於城市工人的勢力微弱，南昌暴動時開始注重軍隊[119]，到中共中央遷贛後，才開始重視農民。雖然如此，國際派到贛後，並不仰毛澤東的鼻息，相反的，他們不斷對毛澤東進行打擊。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中共六屆五中全會在瑞金舉行，國際派對前此的毛澤東路線展開攻擊，當時國軍正對江西的共軍從事第五次的圍攻，會中抨擊毛澤東的「游擊主義」，認爲應採「堡壘主義」的新戰術，同時也批評毛澤東沒有把土地鬥爭做得澈底，置許多隱藏土地的地主於不顧。因此在五中全會中所安排的十四名政治局委員，秦邦憲等十人爲國際派，周恩來等三人爲依附國際派者，原在江西的實力派只朱德一人。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共黨又在瑞金舉行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選了一七五個中央執行委員，毛澤東雖任主席，但毛的親信（鄧小平等）沒有一個當選爲委員，留俄派的張聞天又繼毛爲人民委員會主席，毛澤東派可以說完全失勢[120]。在毛澤東派失勢以後，共產國際又把闖變失敗的責任加在毛澤東身上。原來當闖變發生時，中

共中央政治局討論應付方針，張聞天、秦邦憲、周恩來等均主張速派第一、三兩軍團赴閩，與十九路軍併肩作戰，但毛澤東堅決主張愼重行事，擬俟十九路軍有堅決抵抗國軍行動後，再派兵支援。由於此一延誤，國軍得以迅速擊敗十九路軍，使「福建人民政府」僅歷時月餘，即告瓦解，援閩第一、三兩軍團中途折回。第三國際追究責任，而給予毛以「留黨察看」的處分，解除了一切職務[46]。這是共軍在被國軍趕出江西前，內部鬥爭的大概。

國民政府對共黨潛伏勢力的破壞　國民黨分共後，共產黨除於各地發展軍事力量、建爲蘇區或游擊區外，並在國民政府轄區以內潛伏運動。一九三一年四月，中共中央特務科長顧順章在漢口被捕自新；同年六月，中共中央總書記向忠發遭捕後坦白供述；同年八月，中共中央紅隊（暗殺隊）科長王世德被捕自新；乃使中共的潛伏組織暴露無遺[47]。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一年顧順章被捕前，逮捕秘密潛伏的中共中央要員不過三起，計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九日於上海捕獲中共中委兼組織部長陳喬年等二十餘人；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上海捕獲中共中委兼江蘇省軍委書記彭湃等五人，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八日在上海捕獲中共中委何孟雄及林育南等二十五人。自一九三一年四月顧順章在漢口被捕自新後，至一九三一年六月十七日，共產國際太平洋職工秘書處工作人員牛蘭等三人在上海被捕；六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總書記向忠發在上海被捕；七月，中共中央宣傳部負責人羅綺園等在上海被捕；八月，中共中央軍委李超時、李必剛在鎮江被捕。一九三二年九月，中共中委徐錫根在上海被捕；十月，少共中央幹部袁炳輝等在上海被捕。一九三三年二月，少共中央總書記王雲程等在上海被捕。一九三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執行局總書記李竹聲等在上海被捕；十月，中共中央執行局總書記盛忠亮等在上海被捕。計自

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四年十月，先後被捕的中共中央委員約一百人。至中共在各省的組織，江蘇省委會於一九三一年八月至一九三四年八月間被破獲四次，重要幹部先後被捕者至少五十餘人。河北省委會於一九三一年八月至一九三四年三月間被破獲四次，重要幹部先後被捕者至少二百餘人。陝西省委會於一九三三年六月間被破獲二次，重要幹部被捕者數十人。山東省委會於一九三二年八月至一九三三年七月間被破獲三次，重要幹部被捕者數十人。據中國國民黨組織部統計，在一九三三年七月至一九三四年七月間，全國各地共黨潛伏分子被捕者四、五〇五人，被捕自首和自動自首者四、二〇九人[118]。

江西剿共的勝利　前述被捕或自首的共產黨員，幾乎分佈於全國各地。被捕或自首者雖多，繼續潛伏或更據有地盤者尤不少，據一九三四年調查，全國各地共黨勢力可如下表[119]：

地區		紗廠工人數	國貨廠數	工會數	黨團組織
蘇區	江西	十萬	—	—	—
	福建	二萬	—	—	—
	湘鄂贛間	三萬	—	—	—
	湘鄂贛間	五萬	—	—	—
	湘鄂間	三萬	—	—	—
	鄂豫皖川邊	二萬	—	—	—
	冀東北	二萬	—	—	—
非蘇區	江蘇	一、一四〇	一八八	—	—
	上海	三八三	三三七	—	—
	浙江	二〇〇	—	—	—
	江西	三〇〇	—	—	—
	安徽	一、一七一	八一	三六	四、六九三
	湖南	數人	—	—	—
	湖北	數百人	—	—	—
	四川	七三八	一〇〇	五三〇	四、八二〇
	貴州	六、七九二	七四	一、四七四	二、九〇〇
	綏遠	五〇	—	—	—
	河南	一、八九〇	一〇三	—	—
	山西	七五	一三	—	—
	東北	七八	—	—	—
	甘肅	一〇	—	—	—
	東三省	一、四四四	一、〇一三	—	—
	綏遠	一三五	三七五	—	—
	廣東	一五〇	—	—	—
	廣西	一〇〇	—	—	—
	福建	一、〇五四	三〇	五〇〇	五、四〇〇
	雲南	三〇〇	—	—	—
	貴州	一〇	—	—	—

上表統計並不完全，以黨員而論，蘇區約二十七萬人，非蘇區約一萬六千人。另外，自一九二七年四月國民黨分共後，共黨即於各省發展武裝勢力，其「紅軍」散於各省，自一九三〇年秋後，贛南漸成爲中心勢力，初以東固爲基地，勢力分佈於寧都、興國一帶。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國民政府對江西共軍作第一次圍剿，設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於南昌，由第九路軍總指揮魯滌平兼行營主任，會合第六路軍總指揮朱紹良，負責圍剿。參加戰鬥的國軍約四四、〇〇〇人。當時朱德爲紅軍總司令，毛澤東爲政委，轄有彭德懷、林彪等部，參加反圍剿的共軍約四二、〇〇〇人。自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三一年一月三日十六天的時間，經過三次戰役，東固之役獲勝，龍岡及東韶二役失敗，國軍損失兵力萬餘人，第十八師師長張輝瓚殉職。失敗的原因：㈠國軍從事純軍事的戰爭，忽略組織民衆，而共軍利用民衆組織，刺探軍情，傳遞情報。㈡共軍用集中兵力打擊一點戰術，造成以衆擊寡的形勢。㈢地形崎嶇，利於共黨的游擊戰術，而不利於正規戰術。第一次圍剿失敗後，共軍把江西蘇區擴展到廣昌、石城、瑞金，並擴展閩西上杭、長汀一帶的蘇區。

一九三一年二月，國民政府佈置第二次圍剿軍事，以何應欽爲南昌行營主任，除原有第六路軍朱紹良、第九路軍魯滌平外，另加第五路軍王金鈺，第十九路軍蔣光鼐，第廿六路軍孫連仲及湯恩伯等師。共軍指揮系統不變，新加入者有陳毅等軍。戰爭從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共六十一天，參加戰鬥的國軍兵力約十一萬三千人，共軍約六萬六千人。經過三次戰役，國軍於東固、東韶、廣昌三個戰場皆敗，第五師師長胡祖玉陣亡，損失步槍三萬枝。失敗原因：㈠共軍採堅壁清野辦法，國軍深入後補給困難。㈡共軍利用民衆組織襲擊國軍，從中擾亂，另集中精銳步隊作重點攻擊。㈢國軍從事純粹軍事

戰爭，忽略群衆組織。四地形崎嶇，國軍對戰地不熟。國軍第二次圍剿失敗以後，共軍向東北擴展戰果，佔領閩西的建寧，贛東的黎川，進向南豐、南城一帶平原的產米地區窺伺。

一九三一年六月廿一日，蔣委員長親至南昌，主持第三次圍剿事宜，以何應欽爲剿匪前敵總司令，兼左翼集團軍總司令，統朱紹良、蔣鼎文、陳誠等部；另以陳銘樞爲右翼集團軍總司令，統蔣光鼐、孫連仲、上官雲相等部，以衞立煌統李延年等部爲預備軍。共軍的指揮系統大體沒變，戰爭從一九三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共八十二天，雙方參加戰鬥的部隊，國軍約十三萬人，共軍約五萬三千人。此役國軍初戰勝利，黎川、廣昌、寧都、興國等地先後克復，嗣因汪兆銘、李宗仁等據廣東獨立（因胡漢民被扣），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部分軍隊移防湘粵邊境，部分軍隊需增防華北，乃自動結束戰爭。此役共軍所用戰略、戰術與前兩次同，國軍局部採取了「利用民團游擊」和「黨政軍民合作」的辦法，如非外來的掣肘，或有獲取進一步勝利的希望。

第三次圍剿中止後，由於中央政府內部的派系之爭和日本的節節進逼，使剿共戰爭停止了一年多。其間，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在上海挑釁，陳銘樞部逕自開往上海抗日，共軍乘機擴張，主力仍活動於黎川、泰寧、建寧一帶。一九三二年三月初，「一二八」事變獲局部解決，國民政府眼見將來對日戰爭不能免，乃積極統一內部，確定了「攘外必先安內」的國策，此一國策深受德國顧問的推崇，認爲只要能消滅共黨，將來抗日不成問題。德國所以鼓勵國民政府先剿共，因德、日皆極力反共，又欲聯合抗共，自不欲國共聯合抗日。

一九三二年二月，國民政府任命何應欽爲贛粵閩湘邊區剿匪總司令，部署第四次圍剿事宜，以陳誠

爲中路軍總指揮，轄周至柔、孫連仲、李延年等十二師；以蔡廷鍇爲左路軍總指揮，轄劉和鼎等六師；以余漢謀爲右路軍總指揮，轄李漢魂等六師。共軍的指揮官略有變更，朱德仍任總司令，周恩來任政委，劉伯承任參謀長，下轄林彪的第一軍團，彭德懷的第三軍團，暨江西軍區總指揮陳毅等部。戰爭從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到四月九日，共一二一天。國軍參加戰鬪的約十五萬三千五百人，共軍參加戰鬪的約六萬四千八百人。在此次戰役中，共軍改守爲攻，先後進攻金谿、臨川、南豐、樂安等地，除一度陷金谿外，餘均失敗。在第四次圍剿進行之際，日本進兵榆關及長城諸口，對華北構成威脅，政府乃不得不中止此次剿共戰爭，調軍北上。惟在此次戰役中，像第三次圍剿一樣，國軍已不純用軍事攻擊戰術，另亦用築公路、建碉堡、設保甲、編民團來配合[30]。

國軍在江西剿共戰爭中，逐漸了解戰地政務的重要，初期軍事雖不成功，所獲的經驗甚爲珍貴，故第五次圍剿，即決定了「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原則，同時以碉堡群和公路網對蘇區構成嚴密的封鎖，節節進逼，終使共軍放棄江西基地，突圍而去。此一戰略應歸功於德國顧問 Von Seeckt（此人於二次大戰初起時帶兵佔領比利時）。第五次圍剿，始於一九三三年十月十七日，終於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四日，歷時三六三天。在此之前，國民政府對日本作最大的忍讓，於一九三三年五月間簽訂「塘沽協定」，不惜使日本勢力進入華北，暫時避免日本騷擾，以便集中兵力對共軍作最大的一擊。是年夏，設廬山軍官訓練團，分期調訓黨政軍幹部，使知如何剿共，如何訓練剿共部隊，如何組織民衆，如何從事戰地政務工作。同時對軍事作極周密的安排；蔣委員長親駐南昌行營指揮，以顧祝同爲北路軍總司令，轄蔣鼎文、湯恩伯、陳誠、薛岳等部；以何鍵爲西路軍總司令，轄劉建緒等部；以陳濟棠爲南路軍總

司令，轄余漢謀等部；共動員六十五個師，六個旅，六個團，總兵力約八十萬人。共軍面對這種壓倒的形勢，亦緊急全面動員，仍以朱德爲總司令，周恩來爲政委，轄林彪、彭德懷、陳毅、賀龍等部，共三十八個師，八獨立團，五獨立營，約有兵力十五萬人。第五次圍剿戰爭於一九三三年十月開始，國軍旋肅清黎川、南豐地區，進逼廣昌，共黨爲解除江西蘇區的威脅，先已派人運動在福建的十九路軍陳銘樞，陳初於十月二十六日與瑞金共軍方面簽互相聯合的密約，繼於十一月二十日在福州召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人民革命政府」，是謂「閩變」。蔣委員長一面派將鼎文率軍入閩指揮，並親自入閩指揮，至一九三四年一月閩變平，國軍再以全力繼續向贛南進兵。此次進兵，國軍試用新的碉堡戰術，由連碉堡發展到排碉堡、班碉堡，這種密集的碉堡封鎖，使共軍在第一至四次反圍剿中所應用的游擊戰術已不適用，其游擊戰術即朱德所提出的「敵進我退，敵駐我擾，敵退我追，敵疲我打」，和毛澤東所提出的「化整爲零，集零爲整，旋磨打圈，脫離敵

蔣委員長在南昌召集各特領訂定第五次圍剿計劃

人」。爲對抗國軍的堡壘戰術，共軍此時採用德國顧問李德（原名 Chey，又名 Albert，一九三三年八月進入蘇區）所發明的「短促突擊」，即當國軍離開碉堡時，對其發動短距離的攻擊，然並無效果。國軍於四月二十八日克廣昌，到七月間，中共蘇區僅保有寧都、興國、石城、瑞金、雲都、長汀等縣，糧食、鹽及軍需品日漸短缺，共軍乃決定分批突圍。一九三四年七月初，方志敏率七千人以「北上抗日先遣隊」的名義，由瑞金向福建及閩浙贛邊區發展，至一九三五年一月於皖南被消滅。一九三四年八月初，蕭克率七千人由遂川以北突圍，經湘南、桂北、黔東，至湘西僅存千餘人。一九三四年十月六日，國軍克石城，共軍主力於十月十五日自瑞金秘密南移，計兵力七萬人，工作人員九千餘，民伕五千餘，共約八萬五千人，至十月二十日越過贛粵邊境，另以項英、陳毅等爲留守，率殘軍二萬人牽制國軍[11]。項英、陳毅部至一九三五年三月底大部被消滅。前中共首腦瞿秋白被捕處死，項英、陳毅等十餘人隱匿於粵贛邊境五嶺之油山，其他閩西南、湘鄂贛邊區、閩東、閩北、皖浙贛邊區亦先後被肅清[12]。江西剿共，告一段落。

第六節　國共關係的由張而弛

國民政府在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之役以後，決心抗日，同時積極推行剿共戰爭，冀在中日大戰爆發前，能將共黨消滅，免有後顧之憂。江西剿共戰爭的勝利，就是在這種決心下獲得的。但在江西剿共戰爭結束後，安內政策的前途反而轉趨暗淡：其一、日本節節進逼，抗日戰爭迫在眉睫，不能繼續從事安內戰爭。其二、國內軍閥常以「抗日」的旗號對抗中央政府，政府如不即起抗日，即使共黨被消滅，

軍閥亦必起而爲亂，無法完全「安內」。其三、共黨在江西的根據地雖漸被清除，仍然流竄於各地，一時無法完全消滅。其四、政府爲了抗日，又開始聯蘇[24]，不放棄剿共政策，蘇俄絕不會幫助中國抗日。其五、一九三〇年代中期，德、日兩國在蘇俄邊境潛伏的敵對力量日增，共產國際爲了對抗法西斯的侵略，已在各國進行「反法西斯民族統一戰線」的謀略，此一謀略，有利於世界反侵略的戰爭，却不利於中國的「安內」政策。玆將江西剿共戰爭結束後，國共關係由張而弛的情形，分軍事對抗和謀略轉變兩方面介紹如下：

江西中共中央的流竄與陝北基地的建立　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廣昌戰役失敗後，中共中央決定放棄贛南基地；十月六日石城戰役失敗後，中共中央及其屬下的共軍主力即開始南移，踏上二萬五千里流竄之途。率大軍南移的重要人物爲朱德、毛澤東、周恩來、林彪、劉伯承、聶榮臻、彭德懷、葉劍英、劉少奇、董必武等，中共中央負責人仍爲秦邦憲、張聞天等。逃竄路線大概由贛西南的大庾縣至湖南的宜章縣，經廣西西北的全縣，欲與湘西的賀龍部會合不果，然後由貴州東部的黎平向西北走，於一九三五年一月五日攻佔遵義，然後在遵義附近整補。一月六日至八日，中共政治局委員及中央委員在遵義開擴大會議，於「聞變」事件中失勢的毛澤東，指摘在第五次反圍剿戰爭中短促突擊和單純防禦的錯誤，於是大會免除了秦邦憲總書記的職務，由張聞天繼任；免除了周恩來的軍委主席的職務，由毛澤東繼任；同時，毛被選爲政治局委員及中央常務委員，這是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權力上升的開始。

遵義會議後，共軍原欲於一月十五日北向四川，與四川張國燾、徐向前的紅四軍會合，因受川軍抵禦，經貴陽以東及紫雲、與仁等縣於四月二十四日入雲南東北部，旋經會澤越金沙江，由西康東南部的

會理北上德昌、越巂，過大渡河，再經天全、寶興，於六月十六日至四川西北的懋功，與張國燾部會合，然後北行，於六月二十四日至兩河口，七月十日至毛兒蓋，準備進入甘肅和陝西。時張國燾有七萬人，毛澤東僅餘一萬人，毛澤東主張赴陝北與劉子丹（原爲中國工農紅軍第廿六軍）聯合，圖取內蒙，打通國際路線，爭取蘇俄援助，並便於向日本佔領地區滲透。張國燾以國軍已在川陝甘邊境有防備，力主南下，在川康邊境建立基地，相機取成都平原。早在六月二十五日於兩河口會議時，雙方即有爭論；至八月五日毛兒蓋會議，張國燾爭之不果，遂遵行毛澤東北上的謀略。至八、九月間，共軍在毛兒蓋西北巴西一帶與國軍接戰失敗，毛澤東悄然率六千人以「紅軍陝甘游擊大隊」的名義逃往甘肅西南的西固附近，手下有彭德懷、林彪、葉劍英等人。張國燾對毛澤東不顧友軍，私自離陣逃走，甚爲憤激，乃會合被毛澤東棄置的朱德、劉伯承部退回毛兒蓋西南的卓克基附近，宣佈成立中共中央，於十一月攻佔西康東部的丹巴、天全等縣，建立川康邊境基地。毛澤東的「陝甘游擊大隊」殘部二千餘人，於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九日抵達陝北的吳起鎮（延安西北約五十公里），時陝北有徐東海、劉子丹新組的第十五軍團，總兵力不過一萬人，毛澤東乃率部與之會合。黨政方面重新組合，黨部方面：仍以張聞天爲總書記，毛澤東爲軍委主席，劉少奇爲職工運動委員會書記，周恩來爲白軍（在國軍地區滲透）工作委員會書記。政府方面：毛澤東爲蘇維埃中執會主席，秦邦憲爲蘇維埃中央人民委員會主席。軍事方面的重要人物有葉劍英、林彪、聶榮臻、彭德懷等[124]。

當時國軍擔任圍剿任務者以張學良率領的東北軍爲主，楊虎城率領的西北軍與湯恩伯率領的中央軍輔之，國軍節節進逼，使陝北蘇區範圍逐漸縮小。一九三六年二月共軍劉子丹部爲了解救陝北的糧荒，

向晉西中陽、石樓等縣擴張，號稱「紅軍抗日的先鋒」。至五月爲國軍逐退，劉子丹陣亡。同時，西線亦受胡宗南部的攻擊。自一九三六年七月，中共中央不得不將吳起鎮的基地向東移至保安。當時共軍僅能保有保安、安定及安塞的一部[17]。另一方面，張國燾、賀龍部在川康邊區受國軍的攻擊，向甘陝地區移動，陝北中共中央乃派兵自陝北向甘肅發展，俾與合流。張國燾在西康東部丹巴、天全等縣的基地，因受川軍攻擊，先於一九三六年三月退往西康東北的甘孜，至是年六月，湘西的賀龍部亦輾轉退至甘孜。賀龍是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自湘西北的桑植突圍，東南行，一度至湖南中部的新化一帶，又西上入貴州境，橫穿貴州中部的石阡、鎮安、修文、黔西、大定等縣，進入雲南，經宣威、尋甸、富民、鎮南、賓川，直至雲南西北部大雪山東麓的麗江，然後自麗江渡金沙江北上西康，經定鄉、瞻化等縣抵甘孜，共歷約八個月時間。因爲甘孜地瘠民貧，張國燾、賀龍部於一九三六年七月向東北移動，八月中旬退至甘肅東部的岷縣附近，九月下旬進至定西，十月底在會寧與陝北來的共軍會合（定西、會寧均在蘭州城東）。但張國燾等並不願把自己置於陝北中共中央的控制下，立電張聞天（總書記）、毛澤東（軍委主席），謂要成立西路軍，向西發展。西路軍分爲兩支：一支由徐向前率領，總兵力約二萬二千五百人，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上旬自靖遠渡黃河向西發展，經景泰、古浪、武威、永昌、張掖、高台，國軍一路追擊，竄至迪化，僅餘七百餘人，乃由徐向前率領，由俄共加以裝備、訓練，抗戰開始後才陸續回陝北。另一支西路軍由張國燾、賀龍率領，共約一萬五千人，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中旬佔領寧夏南邊的同心城，但很快遭到國軍的圍攻，同心城東接陝北，共軍陝北基地受到嚴重的威脅。適沿長城向西侵略的日軍又向綏遠挑釁，在西線剿共的湯恩伯部調赴綏遠增援，十二月一日，共黨領袖毛澤東、

朱德、張國燾、周恩來、彭德懷、賀龍、林彪等乃以「中國工農紅軍」首領的名義致書蔣委員長，要求停止進攻紅軍，一致抗日，當時共軍僅餘二萬餘人[13]。

共黨在國民黨聯俄容共的四年間，欲以和平的方法奪取國民黨的統治權，未獲成功；在國民黨清共後的十年間，欲以武力來奪取國民黨的統治權亦未獲成功，但傾心共產主義和同情共產黨的人却較前大爲增多。在抗戰前夕，中共的武裝勢力漸被削弱，由於其標榜抗日政策，大受國人同情，於是乃轉換其武裝鬥爭的路線，再以和平的方法發展勢力，因此全力推展「抗日統一戰線」的政策，毛澤東等人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一日致書蔣委員長，卽爲此種謀略的一部分。

共黨圖存謀略的實現　中共的「抗日統一戰線」策略，是依據共產國際的決定而來的，一九三〇年代初期，日、德、義三國進行擴張政策，對蘇俄構成威脅，俄共乃加强反帝鬥爭。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全國各地學生、工人及一般社會人士發起反日運動，共黨乘機操縱，自北平派學生赴南京請願，並高呼「反對政府出賣東三省」、「全國無產階級暴動起來」等口號，雖受政府禁止，各地續有學生往南京，直至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事變發生始息。一九三二年，中共在瑞金成立「中央蘇區反帝總同盟」，一九三三年又在上海發起「國民禦侮自救會」，都以反日爲主要目標。一九三四年四月，中共受共產國際的指示，提出抗日的口號，其外圍組織「中國民族武裝自衞委員會」，於六月二十日發表對日作戰宣言及對日作戰綱領[14]。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日共產國際在莫斯科召開了第七次全世界代表大會，決定於各國建立「人民統一戰線」，進行反對帝國主義的鬥爭，卽促使各國共產黨與國內各派聯合，共同對抗外來的侵略。中共代表陳紹禹（王明）在會中報告，强調中共應建立「反日民

族統一戰線」。八月一日，會議正在進行期間，陳紹禹以中共中央及中國蘇維埃政府的名義，在莫斯科發表宣言，謂「只要國民黨軍隊停止進攻蘇區，只要任何部隊實行對日抗戰，不管過去和現在他們與紅軍有任何舊仇宿怨，不管他們與紅軍之間在對內問題上有任何分歧，紅軍不僅立刻對之停止敵對行動，且願與之親密攜手，共同救國」，此卽所謂「八一宣言」，這是共黨與國民黨鬥爭的策略由武裝鬥爭轉變爲聯合陣線的正式開始，前此共黨爲轉移國民黨和國人的視線，也常打著抗日的旗號，但對抗日的勢力，如對一九三三年福建十九路軍的抗日勢力，和馮玉祥在熱河所組的「抗日同盟軍」，都沒有好好加以利用[128]。

當陳紹禹發表「八一宣言」的時候，中共中央正在「二萬五千里長征」的中途—四川西北的毛兒蓋附近，喘息未定[129]。是年十一月，中共中央初抵陝北，陳紹禹再於莫斯科著文闡述「抗日救國統一戰線」的意義。時日軍威脅平津，灤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降日，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通縣成立「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宣佈脫離中央政府，於是甫於十一月十八日成立的北平市學生聯合會，在劉少奇的操縱下，立卽運動請願，反對自治運動。十二月九日，請願群衆與軍警發生衝突；十六日，再度與軍警發生衝突。嗣天津、南京、上海各地學生亦繼起請願，形成全國性的抗日運動風潮[130]。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開會，正式決定採取「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政策，以「國防政府」與「抗日聯軍」爲最高形式。爲了策動國民政府轄區的抗日運動，中共於一九三五年秋天派周恩來前往香港活動，派劉少奇前往平、津活動。如前所述，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九日北平學生請願事件，卽受劉少奇操縱。

受日軍侵略華北和「一二九事件」的影響，在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間，全國各地先後出現許多抗

日團體，北平有「學生救國聯合會」、「民族解放先鋒隊」等，天津有「學生救國聯合會」、「愛國先鋒團」等，上海有「中國學生救國聯合會」、「文化界救國會」、「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等[14]。惟當時中共所推行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是打著「反日」、「反蔣」的旗號，實際上是藉著「抗日」的口號來「反蔣」，當時頗能煽動少許軍閥，如桂系軍人曾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以北上抗日爲名移軍北上，威脅南京政府。但國民政府仍能控制全國局勢，使「反蔣」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無法建立。

另一方面，周恩來自一九三五年秋天，即開始了與國民政府的謀和工作。周初在香港與政府駐香港負責人曾養甫接觸，希望政府派人與中共商談停戰抗日。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中共發出「停戰議和」通電，即以周恩來代表中共，潘漢年代表共產國際，到上海與政府代表張冲會商。嗣潘漢年至南京與陳立夫談判，政府向中共提出了四個條件：（一）遵奉三民主義；（二）服從蔣委員長指揮；（三）取消紅軍，改編爲國軍；（四）取消蘇維埃，改爲地方政府[15]。中共對此條件並未立刻答應，繼續對國民政府實施各種統戰宣傳。時國民政府爲團結各方的力量，正籌備召開國民大會，共黨爲了應合國民政府的新措施，放棄了「國防政府」的追求，提出了「建立民主共和國」的口號[16]。實際上，「建立民主共和國」亦爲共黨的戰略口號，目的在聯合各黨各派，孤立國民黨[17]。

國民政府對於共黨的統戰宣傳並不理會，仍然積極進行「安內」政策，到一九三六年十、十一月間，共黨的陝北基地岌岌可危，適日軍進犯綏遠，毛澤東乃乘機率領所有共黨首要及全體紅軍向蔣委員長要求停止內戰，一致抗日。另一方面，共黨與國民政府在南京的談判也作了極大的讓步，表示要遵奉三民主義，服從蔣委員長的指揮，將「紅軍」改編爲國軍，將蘇維埃改爲地方政府。國民政府對此一條件正

考慮準備接受，但對中共操縱的立即抗日運動繼續予以鎮壓。十一月二十三日，上海發生逮捕「救國會」名流沈鈞儒、章乃器等七人事件，引起軒然大波。華北勦匪副司令張學良突於十二月十二日在西安扣持蔣委員長，要求停止內戰，容納各黨各派，召開救國會議。張學良及其所統率的東北軍所以傾心抗日而不贊成繼續從事內戰，約有四種原因：其一、日本於張學良有殺父之仇，一九二九年一月，曾槍殺親日派將領楊宇霆、常蔭槐；一九三〇年中原大戰時，曾毅然拒絕日本的要求（日本要求張學良加入反政府的一方）而投在國民政府的一方；九一八事變時欲抗日，因國策關係而志不得伸。其二、東北軍的成員大多來自東北，東北被日人佔有，難免有思鄉之念。其三、東北淪陷後，東北軍被減俸百分之二十，作爲國恥的警惕，此一恥辱，東北軍不願長久忍受。其四、東北軍所在地的西安，爲共產黨人及左派知識份子宣傳抗日的中心，東北軍自然受其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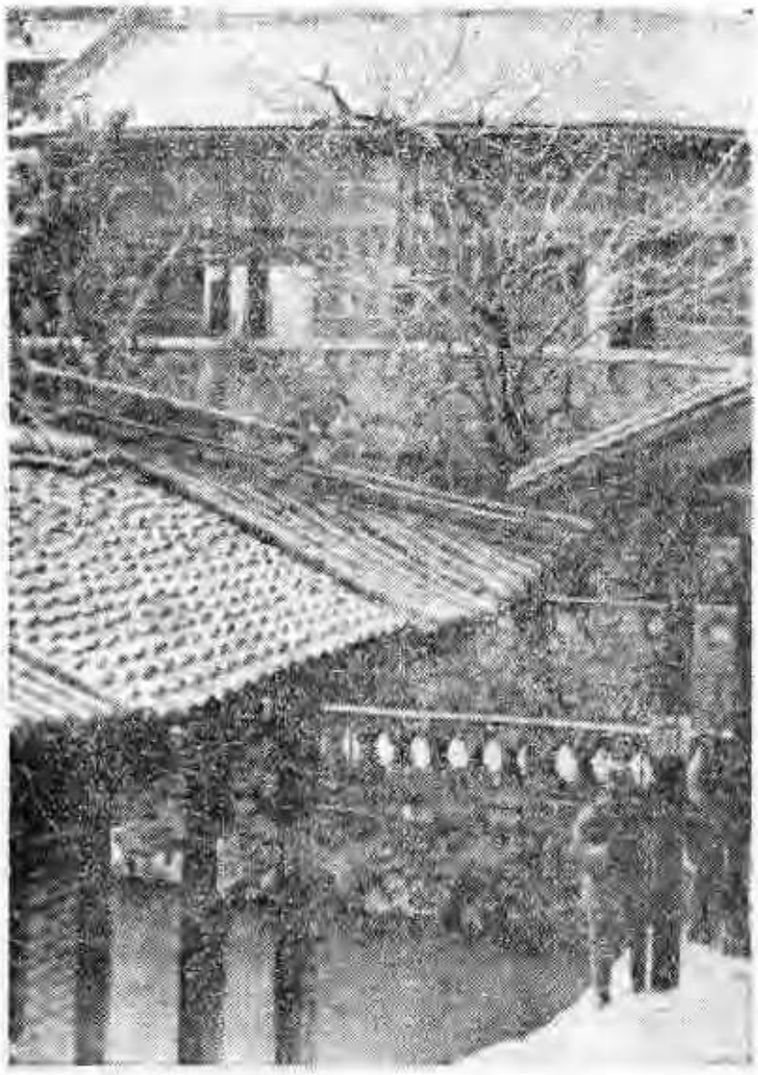

西安事變發生地點—華清池

張學良劫持蔣委員長後，電請中共派代表赴西安會商。中共對此一事件的態度約可分爲兩派，一派人激烈，以葉劍英爲

代表，圖對蔣委員長採取不利行動；一派人士認和平解決，還可以周恩來爲代表。在中共領袖們的態度遲疑未決之際，莫斯科於十三日晚來了電令，認爲西安事變將促使國民政府中的親日派與日本合作，對中共和蘇俄都不利，且違反「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政策。故當周恩來於十六、七日抵達西安後，即秉承莫斯科的訓令，主張和平解決，並乘機推展中共的統一戰線政策[18]。張學良的唐突舉動，使共黨的抗日謀略大獲進展。在各方的支持下，西安出現了「抗日軍事委員會」，推張學良爲「抗日聯軍總司令」。抗日原爲政府的一貫政策，特別在江西剿共成功後，即採爲既定方針，而在西安事變發生時，國共間的談判已臻成熟。張學良於拘持蔣委員長後，逐漸了解情況，前往營救蔣委員長的蔣夫人和宋子文也對張學良進行說服，最使張學良動容的是，蔣夫人告知，自蔣委員長被拘後，南京政府中的親日派已逐漸得勢[19]。張學良乃向蔣委員長懺悔，送蔣委員長回京。

西安事變後，國軍停止剿共，東北軍自延安撤出，中共中央於一九三七年一月由保安遷延安。二月，西安行營主任顧祝同著手收編共軍，同時，中共中央致電國民黨，表示在全國範圍內，停止推翻國民政府的武裝暴動方針；蘇維埃政府改名爲中華民國政府特區，紅軍改名爲國民革命軍，直接受南京中央政府軍事委員會的指揮。蔣委員長於二月二十四日發表談話，提出開放言論、集中人才、赦免政治犯等主張[20]。在日軍節節進逼的情況下，國民政府不得不接受共黨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自此戰線成立，國民政府暫時免除了共黨的武裝騷擾，乃毅然執行抗日的國策。需要說明的是，此次國共聯合，與一九二四年有很大的不同，此時中共有單獨的軍隊，有單獨的黨，有單獨的地盤，而一九二四年時完全寄生在國民黨之內。自抗日政策實行，共黨即在抗日的旗幟下，組織抗日群衆，故共黨能在抗日期

間大力擴張。

第七節　檢討

早期的國共關係（一九二三～一九三七），以國民黨聯俄容共對抗軍閥開始，中經國民黨清共、剿共、中俄絕交，以國民政府聯俄容共對抗日本結束，共約十四年。在此十四年間，國民黨由倘促一隅而不可得，成爲統一全國的大政黨，其原因約有三點：（一）將黨的組織由運動憲法國會的政黨轉化爲運動群衆的政黨，使黨的基礎在民衆裡生根。（二）成立黃埔軍官學校，建立了革命的武力，能以武力推展統一全國的理想。（三）一九二四年以後的幾年，俄國爲轉變中國的三民主義革命爲共產主義革命，曾給予廣州國民政府以金錢、武器和顧問的援助，使廣州基地得以穩固，進一步推展北伐大業。在此十四年間，共黨初欲以和平的方法取代國民黨在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勢力，沒有成功；繼以國民黨清共，又欲用結合群衆的方法，以武力奪取國民黨的統治權，也沒有成功。主要原因有三：（一）國民黨有體系完整的主義：孫中山在聯俄容共後，公開講演三民主義，此主義經戴季陶加以闡發，成爲國民黨的思想中心。（二）國民黨有堅定而具有實力的反共領袖：自黃埔軍校成立後，蔣中正卽成爲國民黨實力派的領袖，而此實力派的領袖又具有堅定的反共立場，故能維持國民黨的黨統於不墜。（三）共黨所依恃的「無產階級」尚未在中國社會佔重要勢力：共黨所謂無產階級主指工人，當時全國工人不過一、二百萬，又分散於各地，不能構成大的勢力，且中國工業初興，工人依附資本家的心理未變，故共黨的煽動

不易爲功。

中共勢力的發展，不是得力於工人。一種統計顯示：一九二六年底的共黨成員，工人佔百分之六十六，知識分子佔百分之二十二，農民佔百分之五，士兵佔百分之二；但至一九三〇年初，工人只佔百分之八，其中產業工人不過百分之二[13]。另一統計顯示：共黨黨員的工人分子，一九三三年佔百分之三七．三，至一九三四年降至百分之一五．一；社會主義青年團的工人分子，一九三三年佔百分之二八．五，至一九三四年降至百分之一三．九[14]。中共勢力的發展，得力於毛澤東的農民運動，毛欲利用農民發展共黨勢力，在一九二七年毛任中共中央農民部長時，然毛所欲利用的農民並不是農民的全體，只是農民中的無業流氓，他在一九二七年的湖南農民考察報告裡說：「我這次考察湖南各地農民運動，所得到的最後結果，即流氓地痞之向爲社會所唾棄之輩，實爲農村革命之最勇敢最澈底最堅決者」[15]。

一九二四年國民黨聯俄容共所造成的留學俄國潮流，也幫助了中共的發展。俄國革命後，爲了向世界各地輸送共產主義，曾設立一個國際性的「東方勞動共產主義大學」（一名史達林大學），招收波斯、阿富汗、土耳其、印度、日本、中國、朝鮮、蒙古等地的學生，瞿秋白、彭述之、張國燾等皆爲該校畢業。中共加入國民黨後，蘇俄又在莫斯科設立一個專收中國學生的「中國勞動大學」（一名孫逸仙大學），而蘇俄的砲兵專門學校、步兵專門學校、高等射擊學校、陸軍參謀大學、列寧學院、馬克斯恩格斯學院、軍事政治研究院等，也都招收中國學生。據統計，在國民黨聯俄容共期間前往蘇俄留學的達千人以上，部分去自民間，部分由政府保送[16]。這些學生中，不少傾心共產主義，成爲與國民黨對抗的大勢力。

當然，還有其他因素幫助中共發展，如共產國際的極力扶持，中國社會經濟情況的惡化等，但如果不是利用民族主義從事抗日煽動，並以此攻擊國民政府，其前途仍然是黯淡的。

註釋

❶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四四八。

❷ George T. Yu, *Party Politics in Republican China*, pp. 149-152.

❸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三二一～四〇二。

❹ 此次黨章始擬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十九日重新修訂。

❺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三四五～三四八。

❻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八九～九一，九四～九五。

❼ 同上，頁九九～一〇四。

❽ 羅家倫編「國父年譜」（下），頁四四八～四五三。

❾ 同上，頁四六六～五五五。

❿ Harold R. Isa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35.

⓫ 據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的一次民意測驗顯示，在參加測驗的學、商、工、政、軍警各界的八百四十二人中，認爲蘇俄爲中國之友者四九七人，佔百分之五九；認爲美國爲中國之友者一〇七人，佔百分之十三；認爲俄美均非中國之友者二三六人，佔百分之二十七；認爲俄美均爲中國之友者十二人，佔百分之一。引見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八九～九〇。

⓬ 鄭學稼「中共興亡史」上卷，頁三四六～三四七。或謂一九一八年全國工人不過一百七十五萬人，見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册頁二。

⓭ 陳登元「中國土地制度」，頁三七六～三七七。

⑭ 鄭學稼「中共興亡史」上卷，頁三六〇～三六三，四五六～四六一。

⑮ Wolfram Eberhard, *A History of China*, p.320. 所謂列寧主義，即以在工業落後國家中聯合農民，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中鼓動民族主義，從事反帝運動的策略運用，成爲馬克斯主義被修正後的新經典。根據此項策略，列寧之注意力從西方轉移到東方來。見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六。

⑯ 鄭學稼「中共興亡史」上卷，頁四六二～四七三。

⑰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八三～八六。

⑱ 劉珍「中共史綱」，頁二一～二三；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三四～三五。

⑲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六，二〇～二二。

⑳ 鄭學稼「中共興亡史」上卷頁四七八～四八〇。

㉑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三九～四六；俄國兩次對華宣言，詳見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頁四八～四九，五〇～五一，六四～六八。

㉒ 鄭學稼「中共興亡史」上卷頁二四〇～二六二；下卷四八一～五〇四。

㉓ 「五四時期期刊介紹」第一册頁四一～六二。

㉔ 同上，頁一六二～一六三。

㉕ 沈雲龍「中國共產黨之來源」頁一～二。

㉖ 鄭學稼「中共興亡史」下卷頁五〇〇～五〇二。

㉗ 「五四時期期刊介紹」第一集頁二三五～二八六。

㉘ 劉珍「中共史綱」頁二五～二八；「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四〇～四二。

㉙ 鄭學稼「中共興亡史」下卷頁五〇九～五一六。

㉚ Conrad Brandt, "The French-Returned Elite 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Symposium on Economic and Social Problems of the Far East* (Hong Kong University, 1962). 見陳三井等譯「留法歸來的中共黨徒」，「東亞季刊」六卷一期。

❺ 劉珍「中共史綱」頁三一〇～三一一。

❻ Wolfram Eberhard, *A History of China*, p.320-321.

❼ 中國共產黨黨綱，見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四〇。

❽ 鄒魯撰「中共與七史」下卷頁五一一～五四三；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三一～三三。

❾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三六、四八～四九；衛藤瀋吉「東アジア政治史研究」頁一七～一八。中共一大於七月二十七日召開，見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冊頁三一一。

❿ 劉珍「中共史綱」頁三五。

⓫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一九五。

⓬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六〇七～六〇九。

⓭ 李星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九五～九六。或謂中共之欲與國民黨聯合，因與吳佩孚聯合失敗，實則，吳鑒於英俄的工人運動在一九二三年二月（見 Nym Wales,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pp. 36-38），時中共早已決定與國民黨聯合。

⓮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一六。

⓯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冊頁四二。

⓰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冊頁十、二六～二七、三九～四六；Benjamin I. Schwartz,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p. 41.

⓱ 孫福坤「共產國際與中國記」頁一四。參加此次會議的代表有陳獨秀、張國燾、毛澤東、羅章龍、張太雷、蔡和森等，見中國現代史研究會編，石川正義譯「近代支那民族運動史」頁二〇二。

⓲ C.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p. 116.

⓳ 李星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一一三。

⓴ George T. Yu, *Party Politics in Republican China*, pp. 162-163.

㉑ C.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p. 120.

㊽ 李鐵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九四～九五，一〇七，一一三。

㊾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頁六一五。

㊿ 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頁三三三～三四三，四四一～四五四，四六三～四六六；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三四一～三五一；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冊頁七四。

(51) O. Edmund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pp. 120-121

(52) H. F. MacNair, *China in Revolution*, p. 72.

(53) 在俄國不斷派人與孫中山接觸期間，孫仍主動與德、美等國接觸，主因廣東政府處處掣肘。惟列強所承認者爲北京政府，而廣東政府是北京政府統一的障礙，故不能予以支持。見 C.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pp. 153-157, 160, 168.

(54)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冊頁九八。

(55) 李鐵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一五七～一六三。

(56) 李宗黃等「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後」，「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三輯頁一一一，一一六。

(57) 李鐵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一七一～一八三。李大釗對聯俄的意見，見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冊頁一三一；出席代表一九〇人，見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綱」第一編頁一〇三。

(58) 陳功甫「中國革命史」頁一一七～一三一。

(59)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三七一～三七二，四〇一～四〇二。

(60) C.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pp. 148-209; C. Martin Wilbur, "Military Separatism and the Process of Reunification under the Nationalist Regime, 1922-1937", Ping-ti Ho and Tang Tsou, ed., *China in Crisis*, Vol. 1, Book 1, pp. 233-235. 俄國的援助，除廣東地區外，尚有北方的國民軍，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國民軍共獲俄援近四十萬美元，見賈逸君「近世中國史」頁三三四～三三五。又據曾伯一「江西蘇維埃之建立及其崩潰」頁三七～三八：一九二五年四月至一九二六年三月間，蘇俄援贈馮玉祥的槍械有來福槍五萬九千枝，機關槍三百二十架，大砲一百五十八門，重機四尊，飛機八架，另

有坦克車及裝甲車。以上軍械總值實達六百萬盧布。至於受蘇俄訓練的士官，則有砲隊一一四人，騎兵隊二四〇人，機關槍隊一八〇人，工程隊四十人，情報隊六十人。

(61) 佐藤俊三「中國近世政黨史」頁二七八。

(62) H. R. Isa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69; 衛藤瀋吉「海陸豐ソヴィト史」，「アジア政治史研究」頁七八～八三。農民運動講習所，共辦六期，第一期一九二四年七月三日至八月二十一日，主任彭湃，畢業生三十三名。第二期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日，主任羅綺園，畢業一百四十二名。第三期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日，主任阮嘯仙，畢業一百一十四名。第四期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九月一日，主任譚植棠，畢業五十一名。第五期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八日，主任羅綺園，畢業一百一十三名。第六期一九二六年五月三日至十月五日，所長毛澤東，畢業三百一十八名。

(63) 李天民「中共與農民」頁一七。

(64)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頁四〇二～四〇九；李守孔「中國現代史」頁一二六。

(65)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三三。

(66) 沈雲龍「中國共產黨之來源」頁六〇；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一一五～一一六。

(67)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二五四～二八九。

(68)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一五七。

(69)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二四～二五。

(70)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二二一～二三四。

(71) 同上，頁三〇〇～三三七。

(72) 沈雲龍「中國共產黨之來源」頁七三～七四。

(73) Harley F. MacNair, *China in Revolution*, p. 74.

(74) 陳錫璋「廣州樞府史話」頁一一四～一一七；佐藤俊三「中國近世政黨史」頁二七三～二七四。

(75) 同上，佐藤書，頁二七五～二八二。

㉙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一一九～一三〇。
㉚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册頁一六三～一六五。
㉛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三五五～三六三、三七一～三九一、三九八～四五〇；佐藤俊三「中國近世政黨史」頁二八二～三〇八；陳錫璋「廣州權府史話」頁一一五～一一八謂中國國民黨同治俄聯部即民治主義同志會。
㉜ 同上；李雲漢書，頁四一八～四三一。
㉝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一六六；陳禮璋「共產國際擾亂中國記」頁十六～十七。
㉞ 沈雲龍「中國共產黨之來源」頁五一～五三；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一三四；佐藤俊三「中國近世政黨史」頁三〇八～三〇九。
㉟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三九～四〇。
㊱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册頁一七六～一七七。
㊲ 七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一日政變令，見 Isa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05.
㊳ 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三八～三九。
㊴ 風間岳「近世中國史」頁一一八。
㊵ H. O. Chapma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6-27* (London, 1928)；國虎一譯「支那革命の本質」（東京，一九二九）頁二一。
㊶ 一九二六年的罷工次數，見Isa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23.廣東、武漢區罷工人活動，見上書，p. 109, 112-113。
㊷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四五九～五九八；「共產國際擾亂中國記」頁一一～一一四。
㊸ 衛藤瀋吉「南京事件と日米」，「アジア政治史研究」頁一五一。
㊹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p. 79-81。
㊺ 顏昌嶢「中國最近百年史」頁一一七。
㊻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p. 97; Isa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51–152: Wolfram Eberhard, *A History of China*, p. 315.

㊽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冊頁二一〇。

㊾ MacNair, *China in Revolution*, p. 116.

㊿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一編頁三〇八。

(51) 陳永發「國民黨聯俄容共政策」頁六二。

(52) 李雲漢「從容共到清黨」頁六〇九～八〇七；陳永發「國民黨聯俄容共政策」頁二一一～二三六，二八〇～二八二，三九五，四一一。

(53) 潘公展「十年來的中國統一運動」，「十年來的中國」上冊頁四～五。

(54) 顏昌嶧「中國近百年史」頁二一二。

(55) 孫福坤「共產國際與中國記」頁三一～三二。

(56) 八七會議在漢口召開與決定武裝暴動，見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p. 110–112.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冊頁二八二註卷九五。

(57)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p. 111–112.

(58) Benjamin I. Schwartz,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pp. 54–55, 60.

(59) 佐藤俊三「中國近世政黨史」頁一五一。

(60) 「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三四～三六。

(61) 衛藤瀋吉「廣東コンミューン史稿」，「東アジア政治史研究」頁四二～四八；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冊頁一四七～一五六，一六三～一七九，一九九～二〇二，二三七～二三〇七；廣州暴動宣言打倒汪兆銘，張發奎事，見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119.

(62) Nym Wales,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New York, 1945), p. 64.

(63) 衛藤瀋吉「海陸豐ソヴェト史」，「アジア政治史研究」頁一一〇～一三五。

(64)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冊頁六～十一。

⑪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頁四四九～四五〇謂有李樂、何長工率領的第八軍，起於大冶；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册頁十一～十三；劉珍「中共史綱」頁五八～六十；「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二三～二四。至一九三一年初，全國各地有共軍十一萬餘人，包括林彪的一萬五千人，賀龍的一萬人，項英的八千人，陳毅的五千人，彭德懷的三千人，見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二八九。

⑫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册頁八三～九六，一一八～一四四，一五九～一六三，一八二～一八四；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p. 140-143.

⑬ Benjamin I. Schwartz,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pp. 148-149;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頁九九～一〇一。

⑭ Benjamin I. Schwartz,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pp. 77-78, 93.

⑮ 曹伯一「江西蘇維埃之建立及其崩潰」頁四六三～四七三。

⑯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編頁五五六～五五七。

⑰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二册頁二二六。

⑱ 「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三〇八～四二三。

⑲ 同上，頁二一六～二六七；田中香苗「現代支那の變革過程」（東京，一九三八）頁四二。

⑳ 曹伯一「江西蘇維埃之建立及其崩潰」頁二四〇～二七一；鄧文儀「黃埔精神」頁二八三～二八四。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三二〇對五次圍剿的日期及雙方動員兵力與曹書略有出入。

㉑ 曹伯一「江西蘇維埃之建立及其崩潰」頁五〇七～五七二。

㉒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册頁二三～二九。

㉓ 一九三二年六月中國要求與俄復交，至是年十二月十二日復交，見「共產國際援亂中國記」頁五六。爲了聯合蘇俄，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五日「中蘇文化協會」在南京成立，會長爲立法院長孫科，副會長爲駐蘇大使顏惠慶。會員於一九三六年二月超過四百名。是年三月，章乃器在上海成立分會，參加者有褚民誼、杜月笙等。見田中香苗「現代支那の變革過程」頁三五～三八。

⑫④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頁五～二二，四九～六四，八七～一〇四。

⑫⑤ 同上，頁一一四～一一六；孫福坤「共產國際擾亂中國記」頁五七～五八。

⑫⑥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頁一三七～一五八。

⑫⑦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頁四～六，第二編頁一四四～一四六。

⑫⑧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頁六五～七二；「共產國際擾亂中國記」頁六十。

⑫⑨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176謂「八一宣言」在毛兒蓋發佈，非是。

⑬⓪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頁六七～六八。

⑬①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頁六七～八〇。

⑬②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七三～七四。

⑬③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頁一〇四～一一八；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七三。

⑬④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頁一一五。

⑬⑤ Tien-Wei Wu, *The Si-an Incident: A Pivotal Point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nn Arbor, 1976), pp. 41, 53, 101-102. 蘇俄所以耽心中國親日派會與日本合作，是因爲西安事變發生後，在德國養病的汪兆銘曾會晤希特勒有所商談，又經義大利返國，放俄國訓令中共在汪抵中國前，設法釋放蔣委員長。見孫福坤「共產國際擾亂中國記」頁五九。設法使俄國對中共施壓力的是陳立夫，見陳立夫「參加抗戰準備工作之回憶」，「近代中國」季刊第二期頁二一。

⑬⑥ Tien-Wei Wu, pp. 140-141.

⑬⑦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頁一八二～一八三。

⑬⑧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p. 131-132.

⑬⑨ 「中國共產黨之透視」頁一九三。

⑭⓪ 同上，頁二一七。

❹① 沈雲龍「中國共產黨之來源」頁八〇。

參考書目

王聿均著「中蘇外交的序幕」，台北，一九六三年。
王健民著「中國共產黨史稿」，台北，一九六五年。
池田誠著「中國現代政治史」，東京，一九六九年。
李守孔著「國民革命史」，台北，一九六五年。
李雲漢著「從容共到清黨」，台北，一九六六年。
沈雲龍著「中國共產黨之來源」，台北，一九五九年。
佐藤俊三著「近世中國政黨史」，東京，一九四〇年。
吳相湘著「俄帝侵略中國史」，台北，一九五九年。
孫福坤著「共產國際擾亂中國記」，台北，一九五三年。
曹伯一著「江西蘇維埃之建立及其崩潰」，台北，一九六九年。
陳功甫著「中國革命史」上海，一九三〇年。
陳錫璋著「廣州樞府史話」，台南，一九七四年。
崔書琴著「孫中山與共產主義」，香港，一九五四年。
郭華倫著「中共史論」，台北，一九六九年。
鄒魯著「中國國民黨史稿」，重慶，一九四四年。
楊幼炯著「中國政黨史」，台北，一九六六年。
蔣中正著「蘇俄在中國」，台北，一九五六年。
蔣永敬著「鮑羅廷與武漢政權」，台北，一九六三年。
劉珍著「中共史綱」，台北，一九六五年。
鄒學稼著「中共興亡史」，台北，一九七〇年。

Conrad Brandt, *Stalin's Failure in China, 1924–1927*, Cambridge, Mass., 1958.

H. Owen Chapma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25–27*, London, 1928.

Ch'en Kung-po, *The Communist Movement in China*, New York, 1966.

Tso-liang Hsiao, *Power Relations with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1930–1934*, Seattle, 1961.

Harold R. Isa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1951.

Harley F. MacNair, *China in Revolution*, Chicago, 1931.

Maurice Meisner,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Mass., 1967.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Stanford, 1953.

John E. Rue, *Mao Tse-tung in Opposition, 1927–1935*, Stanford, 1966.

Benjamin I. Schwartz,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 Cambridge, Mass., 1958.

T'ang Leang-li, *Suppressing Communist-Banditry in China*, Shanghai, 1934.

Richard C. Thornton., *The Comintern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s, 1928–1931*, Seattle, 1969.

Hung-mao Tie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1927–1937*,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Allen S. Whiting, *Soviet Policies in China, 1917–1924*, New York, 1954.

C. Martin Wilbur, "Problems of Starting a Revolutionary Base: Sun Yat-Sen and Canton, 1923".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Vol. IV, Part II, Taipei, 1974.

C.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Frustrated Patriot*.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C. Martin Wilbur, ed.,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27; Papers Sized in the 1927 Peking Raid*,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6.

Tien-Wei Wu, *The Si-an Incident: A Pivotal Point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nn Arbor. 1976.

George T. Yu, *Party Politics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Kuomintang, 1912–192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第七章　十年建國

一九二八年北伐完成以後，國民政府與一些有野心的軍人間、與共產黨間、與日本帝國主義間，雖然衝突在持續著，但在一九三七年全面抗戰爆發以前，衝突大體是局部的，國民政府能把一部分精力用在國家建設上。在這十年中間，不僅物質建設有相當進步，國人在精神上也漸趨於一致，這是八年抗戰的基石。玆分爲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等方面加以論述。

第一節　政治建設

這一時期，在政治建設上，是結束軍政、實施訓政、準備憲政的時期。除依照訓政時期約法，組織各級政府，實施地方自治以外，在軍事、外交、財政、教育、司法等方面，都有顯著的成就。

一、訓政的實施

訓政約法的頒行　中國國民黨的革命建國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北伐完成後，軍政

時期結束，訓政時期開始。一九二八年十月三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訓政綱要」，共有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幕時，以政權付託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訓練國民實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以立憲政基礎。

四、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

此後，國民政府即依據「訓政綱要」，實施訓政，並草擬訓政時期約法。嗣訓政時期約法經國民會議通過，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正式頒佈。爲了使訓政時期約法獲得更多國民的認可，政府於一九三一年五月五日至十七日召開國民會議。國民會議代表來自各省、各市、蒙古、西藏及華僑社會，主要由下列各機關團體中選出：㈠農會，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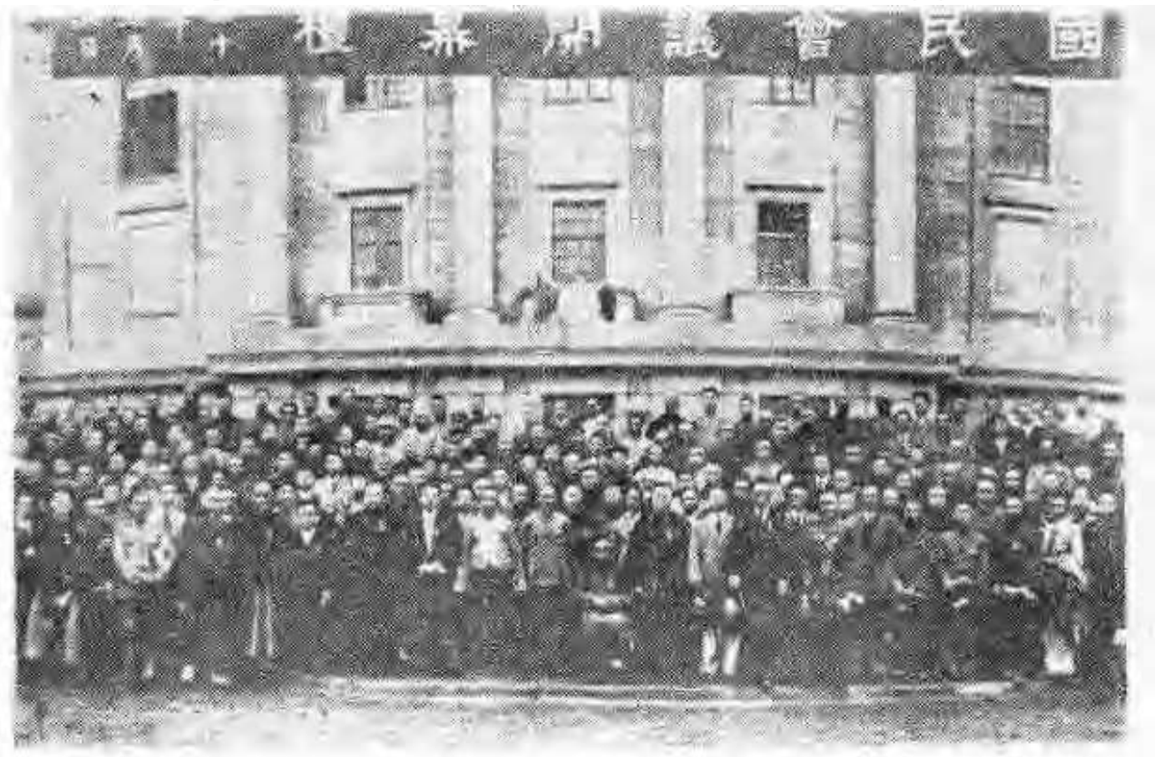

會，㈢商會及實業團體，㈣教育會、國立大學、教育部立案的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㈤中國國民黨。代表總額五百二十人，共開會八次，通過議案甚多，中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爲最重要❶。該約法除序文外，共八章八十九條，對五院組織、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權限、民生經濟與國民教育的原則、人民的權利與義務等，都有明確的規定。這是訓政時期的國家根本大法，依據此法所成立的立法院，曾草擬一部憲政時期所使用的憲法草案，由國民政府於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予以公佈。國民政府方擬召開國民大會，討論憲法草案，嗣以抗日戰爭爆發，未果行。

五權制度的確立　西方國家的政治制度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制衡，孫中山所創的政治制度是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分立。五權分立的觀念產生於清末革命時代，一九一二年孫中山任臨時大總統時，曾欲付諸實施未果，後來孫中山把五權制度寫在「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中。一九二八年十月三日所草的「訓政綱要」及「國民政府組織法」，都採行五權制度，此一制度也納入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所頒行的「訓政時期約法」中。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國民政府設置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至於各院的組織、權力、職責、以及五院間的相互關係，則列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國民政府組織法」於一九二八年十月八日草成，一九二九年四月正式公布，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依照此組織法，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及國府委員廿四至卅七人，由此而產生國務會議。國務會議負責處理不屬於各院的事務，及處理有關兩院以上的事務。國民政府下設五院，五院各設院長與副院長，均從國府委員中選任。各院屬官或委員，由各該院長提名，由國民政府派任。五權制度優於西方三權制度者，爲考試、監察二權的加入。考試院爲國家甄選人才，提高公務員素質；監

察院監督全國公務及公務人員，以促進政務發展。考試院曾於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七年間，考選高考及格者五八九人，普考及格者一、二四四人，特種考試及格者二、一六六人；監察院於同期共有糾彈案八四一件，涉及官員一、四四三人。

地方自治的推行　地方自治是由訓政過渡到憲政的必經途徑。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中有言：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份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民國初年的地方政治區劃，原爲省、道、縣三級制，一九三〇年廢道，改爲省縣（市）兩級制。在訓政時期，省政府有七至九人組成的省政府委員會，其人選由國民政府派任，省府委員之一兼任省主席。省政府設置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廳長皆由省府委員兼任。縣市有縣市長，下設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科。縣爲自治單位，自治的籌備工作，依據建國大綱，共分五項：㈠全縣人口調查，㈡全縣土地測量，㈢地方警衛組織，㈣四境道路建設，㈤訓練人民使用四權。依照孫中山所撰「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準備工作共有六項：㈠清戶口，㈡立機關，㈢定地價，㈣修道路，㈤墾荒地，㈥設學校。六事準備完成，然後發展農業、工業、銀行、交易等方面的合作事業。一九二八年開始籌備地方自治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針對當時需要，決定了七點計劃，送交國民政府執行：㈠識字，㈡衞生，㈢保甲，㈣造林，㈤築路，㈥合作事業，㈦提倡國貨。一九二九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對地方自治通過了一項決議案，包括四點：㈠籌備地方自治，㈡制訂地方自治法規，㈢由政府派訓練有素的黨員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㈣逐步實現地方自治，而以完成一切必要條件、完成各項選舉爲最後目標。國民政府希望於一九三五年完成地方自治，結束訓政。由於連年戰亂，

執行並不順利。此期間，各縣市辦理自治的情形參差不齊，北平於一九三三年首先成立了民選的市議會，有議員三十七人❷，其他地區，大都還在實驗階段。河北定縣、山東鄒平、河南鎮平等地，均爲著名的實驗區。中國國民黨爲了統一設計並督察全國地方自　，在一九三六年一月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下設立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由方覺慧、李宗黃任該委員會　、副主席，委員有梁寒操、黃季陸、余井塘、甘乃光、丁超五等人，因方覺慧任中國國民黨河南省黨部特派員兼監察院豫魯區監察使，會務由李宗黃負實際責任。該委員會決定以教、養、衞三者爲地方自治政策，教的方面：以發揮民族精神、增進公民智能爲目的；養的方面：以建設國民經濟、充實人民生活爲目的；衞的方面：以養成自治能力、維護地方安寧爲目的。依據此項目的，該委員會擬訂自治綱領，分組織、訓練、財政、警衞、土地、水利、公路、農業、工業、合作、衞生、社會調查、慈善救濟、戶籍調查等十四門，歷時一年，才告完成。嗣以七七事變爆發，未獲實行。雖是如此，各地地方自治仍在實驗進行，一九三六年六、七月及十、十一月間，李宗黃曾兩度至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等省視察地方自治的情形。六、七月間的視察，共歷二十二日，視察的地區，包括江蘇的鎮江、武進、崑山、上海等縣，浙江的嘉興、平湖、杭州、蘭谿等縣市，江西的南昌、臨川、南城、安義等縣，以及安徽的烏江鎮。十、十一月間的　察，共歷十日，視察的地區，包括江蘇的銅山、蕭縣，安徽的鳳陽、合肥、巢縣、無湖等地。視察的項目包括自治組織及區域劃分、自治人才、自治經費、戶口狀況、土地狀況、交通事業、教育事業、生產事業、合作事業、保衞事業、衞生設施、救濟事業、推銷國貨狀況、公民訓練情形、新生活運動狀況等，對於武進的保甲、崑山的警政、上海的地政等，都留下深刻印象❸。

訓政時期的黨政關係　在國民黨訓政時期，國家的政權和治權完全屬於國民黨，在「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原則下，中國人民須服從並擁護國民黨，始能享受中華民國的權利，此謂「一黨專政」❹。當時約有百餘萬國民黨員，其分布情形可如下表❺：

黨部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省、市、鐵路及海員黨部	三六二、八〇二	三八六、三六八	四四二、〇八一	四九六、三九六
軍隊黨部	六七〇、六二二	七八四、一九五	八七一、六一九	一、〇一五、五八一
海外黨部	九九、〇三九	一〇一、五四四	一〇四、五五九	九九、一七四
總計	一、一三二、四六三	一、二七二、一〇七	一、四一八、二五九	一、六一一、一五一

國民黨的決策機構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附設的政治會議，或稱政治委員會。政治會議初設於一九二四年七月，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以後，又於全國各重要地方設政治分會（一九二六年後，先後設立的有北京分會、太原臨時分會、廣州分會、武漢分會、開封分會、西安分會、浙江分會等，但旋設旋裁，至一九二九年次第取消）。政治會議的成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其人選不一定限於中央委員，政治會議對立法原則、施政方針、及政務官的任免等，皆有議決之權❻。政治會議的決議直接交國民政府執行，其程序可如下表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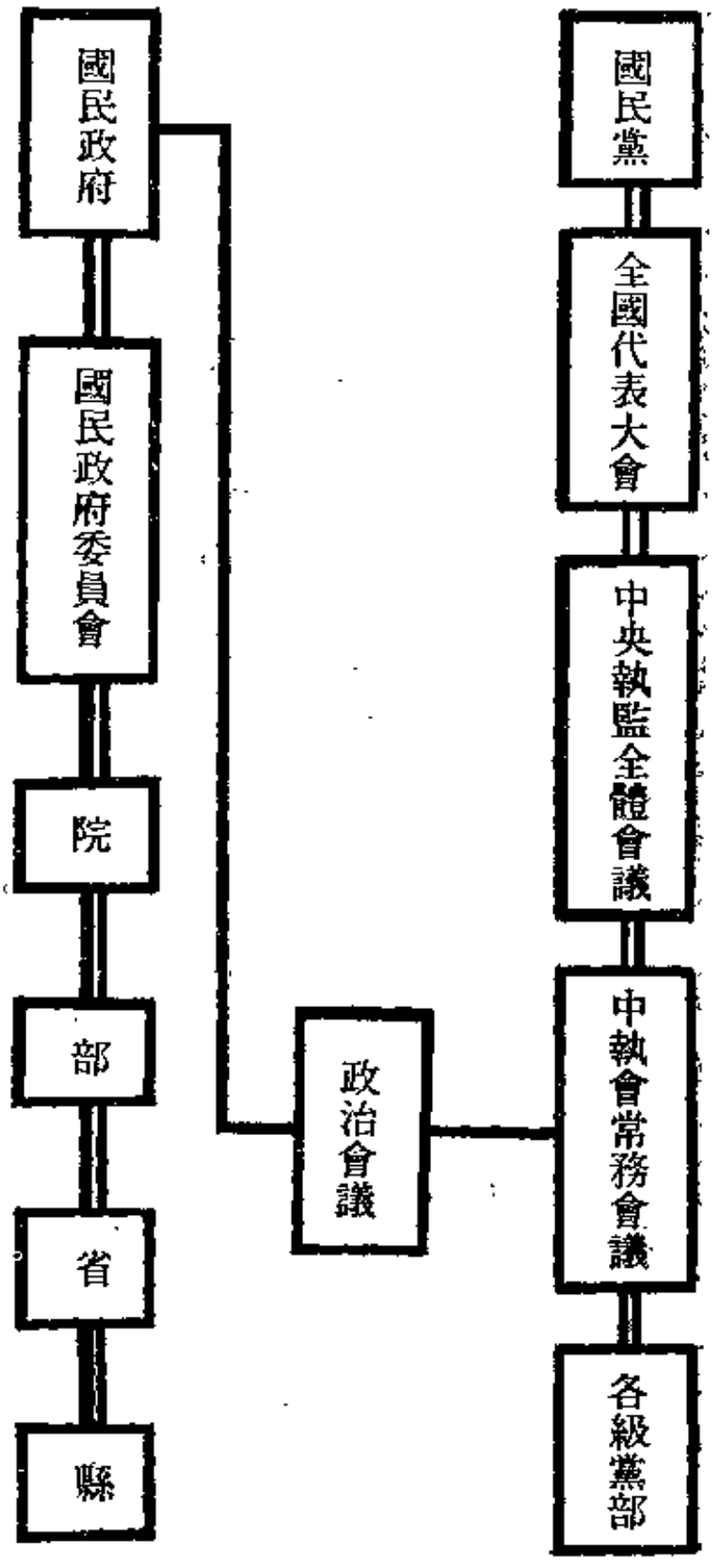

但在中央以下，各級黨部不直接與各級政府發生統屬關係。各縣黨部不滿意於縣政府的措施時，應提出意見於省黨部，由省黨部轉咨省政府處理；各縣政府對於縣黨部的措施不滿意時，應提交省政府轉咨省黨部處理；均不得直接行動。不過，各級黨部的監察委員會對於同級政府都有稽核其施政方針及政績是

否根據黨的政綱及政策之權❽。

訓政時期自一九二九年起定爲六年，雖因變亂頻仍，訓政工作不能順利進行，但以國家多故，黨外人士亟欲參與國是，政府仍希望如期結束訓政，早日成立民意機構。嗣憲法草案於一九三四年二月由立法院草擬完成，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由國民黨六中全會審查通過，至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正式公布。原欲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議定憲法，由於戰亂關係，國大代表未能如期選舉完竣，乃不得不繼續實行訓政❾。

二、軍事的加強

當時軍事建設的目標是「安內攘外」，內求統一，外抗日本。建設的主要內容爲實施徵兵，訓練幹部，建立軍事工業，發展陸海空軍，和聘用外國顧問。

軍事顧問的聘請　國民革命軍建軍之初，原聘用俄國顧問，北伐期間，國民黨清共，對俄絕交，開始聘用德國顧問，第一個到中國來的德國顧問是鮑爾（Max Baur）上校，他於一九二七年八月向中國提出整理陸軍計劃書，十二月初到上海晉見北伐軍總司令蔣中正，說明新兵器發展的情形，特別介紹自動步槍和兩聲的平射砲；並陳述飛機進步的狀況，建議中國發展空軍。蔣總司令乃聘他爲軍事顧問，並成立德國軍事顧問團。一九二九年五月六日，鮑爾病逝上海，德國軍事顧問團由克里伯（Hermann Kriebel）中校暫代團長，後來由德國名將魯登道夫（Ludendorff）介紹魏澤爾（Georg Wetzell）將軍繼

任。魏澤爾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到中國。其後到一九三三年一月，團長由德國前國防部長席克特（Hans Von Seeckt）將軍（二次大戰初起時，率德軍進佔比利時）擔任。席克特在南京謁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建議中國訓練六十個師的常備軍，建立自給自足的兵工業，並發展空軍。一九三四年，席克特因健康關係辭職，團長由其助手福根豪森（Alexander Von Falkenhausen）繼任，福根豪森就以席克特的建議爲藍本，協助中國改革軍事。德國軍事顧問在華是簽訂私人合同，與德國政府無關。人數多少按照實際需要而定，一九三三年夏，時在江西剿共末期，德國顧問有一百多人，其中有技術師、獸醫師、技術專家等，他們只協助擬訂策略和訓練軍隊，不負任何軍事責任[10]。

德式訓練的陸軍，最初的目標是八萬人，旋增加到三十萬人。在兵工業方面，德國顧問也協助中國製造各種德式武器。當時的軍事目標，除應付共黨以外，便是對付日益增長的日本侵略。德國顧問基於在一次世界大戰中獲得的經驗，協助中國在上海和南京之間建立國防工事，以備對日本從事壕溝戰和陣地戰。但這些在抗日戰爭爆發後並未用到，用到的是與農民的力量相結合，並從事焦土戰爭[11]。

徵兵制度的建立　中國古代曾行徵兵制度，唐代的府兵制即爲一種徵兵制。徵兵制寓兵於民，使國民尚武，又富國家觀念，是一種好制度。清末民初行募兵制，兵變爲職業的，一般人民不知兵，不僅流於文弱，且乏國家觀念。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北京政府擬實行徵兵制，曾召開「徵兵研究會」，加以討論，但未果行。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曾於一九二八年擬訂「徵兵制實行準備方案」，但以各省兵亂頻仍，戶籍紊亂，徵兵制無法實行。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兵役法，至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付諸實施，行徵募並行制。先就河南、湖北、安徽、江西、江蘇、浙江六省劃定十二個師管區，試辦徵兵

事務，其餘各省則施行國民兵役，以爲徵集常備兵役的準備。到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各師管區共徵集新兵五萬人。一九三七年「八一三戰事」爆發後，政府曾徵集國民兵服役。在徵募並行的政策下，在一九三七年下半年，共約徵募了七十餘萬壯丁入營⑫。

陸軍的整頓　北伐完成時，全國陸軍共約百萬人，分爲四個集團軍，除蔣委員長直接統率的四十萬人外，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各約統率二十萬人，年需軍費五億元。當時國庫收入年僅四億，且年須償付清末以來所負擔的對外賠款及外債等一億元。所以必須裁兵，而後始能建設⑬；必須使軍隊中央化，始能免國家於分裂。唯時軍閥主義並未消泯，馮、閻、李諸人視軍隊如私產，政府希望一切軍隊由中央改編爲國家軍隊，使組織、管理、訓練、指揮一元化，使編制和裝備趨於精簡。然阻難重重⑭。一九二九年一月的國軍編遣會議和同年八月的國軍編遣實施會議，先後引起李宗仁、馮玉祥、閻錫山等人的反抗。到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間，常備兵額增至百七十餘萬人，

壯大的陸軍

編制在一百八十師以上。流品複雜，武器制式不一，裝備器材缺乏，官兵訓練不精。一九三五年春，江西剿共工作即將結束，蔣委員長指令武昌行營設立陸軍整理處，派陳誠兼任處長，分期整理全國陸軍。三月十二日，陸軍整理處成立，聘楊杰、俞大維等爲研究委員，按照國防需要及財政狀況，採納德國顧問的建議，計劃將全國陸軍逐年整編訓練爲六十個師。同年六月九日，蔣委員長命令全國騎兵（共有九個師、十個旅）、砲兵（共有砲五六七門）、工兵，皆歸陳誠負責整理。當時整軍的原則是：一、減少大單位，充實小單位；二、團以下單位力求健全；三、加强特種兵。整軍工作雖受經費的限制和軍閥的作梗未能順利進行，然亦有些許成就，如第二百師就是最著名的德國式機械化部隊[15]。

空軍的建立　空軍是新興的軍種，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才普遍使用。中國於一九一三年，陸軍部曾在北京設「航空研究所」，自法國購入飛機十六架，延聘法人教以飛行。其後在軍閥當國時期，直系和奉系的軍閥已擁有少量的空軍。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在德國顧問的建議及協助下，積極發展空軍。一九二八年於杭州設航空班，一九三一年改爲中央航空學校。一九三六年於南昌成立中國航空機械學校。當時軍事委員會設有航空委員會，專門策劃空軍的發展，除歸併各省的航空機關外，並不斷向外國訂購飛機和器材。九一八事變以後，政府提出航空救國的口號，積極發展空軍。一二八事變時，中國有陸上飛機七隊，水上飛機一隊，約有飛機百架。至一九三六年，陸續由美國、意大利購入新機，飛機總數增至八五五架，計戰鬥機一七〇架，轟炸機三三五架，偵察機二八〇架（另廣西有飛機七〇架），分駐南昌、西安、漢口、成都等地。一九三七年五月，將全國分爲六個空軍區，先在南昌成立第三軍區司令部，後在南京成立第一軍區司令部。全國共設九個空軍大隊，計三個轟炸大隊，三個驅逐大隊，兩個偵

察大隊，一個攻擊大隊，共轄廿六個中隊。大隊以外還有直屬的五個中隊及四個運輸隊，全國共有飛機場二百六十二個[18]。

海軍的發展　中國發展現代化的海軍，始於清末。北洋政府時期，沿海各省均有海軍，然軍政並不統一。國民政府成立後，設海軍總司令部，北伐完成後，各省海軍大部歸海軍總司令部統轄。一九二八年八月，蔣委員長宣稱，期於十年內建立軍艦六萬噸。一九一九年列强所成立的對華軍火禁運條款，到一九二九年四月廢除，這對中國建立海軍有很大幫助[19]。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海軍署，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二日擴充爲海軍部，海軍部直轄第一、第二艦隊，及魚雷游擊隊、測量隊、巡防隊、練習艦隊等。歷年艦艇數及噸數如下表：

年代	艦艇數	噸數
一九二七	四四	三〇、二〇一
一九二八	五〇	三四、二六一
一九二九	四九	三四、九五一
一九三〇	五一	三六、四六一
一九三一	五四	三六、二四三

年代	艦艇數	噸數
一九三二	五二	三六、八六八
一九三三	五四	三九、九三五
一九三四	五六	三九、二六三
一九三五	五四	三八、四七三
一九三六	五三	三八、二一三

除直轄第一、二艦隊外，一九三三年將原來東北海防艦隊及舊渤海艦隊殘部合編爲第三艦隊，有艦艇十三艘，共一四、二二二噸。另廣東原編有第四艦隊，後部分艦艇不受中央調遣，受調遣者均被編入第一、二、三艦隊。到抗戰開始時，全國艦艇俱受節制，合計新舊艦艇六十六艘，大者三千噸，小者三百噸，連魚雷快艇十二艘，共有五九、〇三四噸。這些艦艇除北洋政府時代原有改編者外，部分購自外洋，部分爲自造。購自外洋者如一九三二年向日本購買二千六百噸巡洋艦一艘，自造者於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七年共造十六艘，除一艘爲二千六百噸的巡洋艦、一艘爲一千五百噸的輕巡洋艦外，餘均爲三百至六百噸的砲艇或砲艦。當時的主要造船廠有江南製造所、馬尾造船所、厦門造船所等。不可否認的，當時建軍的重點在陸軍和空軍，海軍大體只是維持與整頓，這由歷年海軍經費及海軍建設專款與陸、空軍建設專款的比例中略可窺知。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年，海軍每年經常費和臨時費實支均在一千萬左右[18]。一九三七年的軍事建設專款，陸軍列一一九、七一〇、〇〇〇元，空軍列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海軍只列二、八〇〇、〇〇〇元[19]。

軍事教育的擴充　此處所謂軍事教育是指訓練各類軍事人才的學校教育，可分爲陸、海、空軍三方面敍述：陸軍教育方面，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爲主，此校於一九二四年建於廣州，於一九二六年一月以前畢業三期，共二、二五九人，除第一期肄業的時間爲半年外，餘均爲一年。第四期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改名爲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分爲步兵、騎兵、工兵、政治、經理五科。第四期畢業二、六五四人，第五期畢業二、四〇〇人，肄業時間均爲八個月。第五期畢業時，北伐軍已到了南京，決定於南京設本校，於各省設分校。在分校肄業半年，入本校肄業一年，實習半年，共兩年畢業。黃埔本校的第六

期於一九二九年二月畢業，共七一八人；南京本校第六期於一九二九年五月畢業，共三、二五二名。接著南京本校第七期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畢業，共八五二人；黃埔本校第七期於一九三〇年九月畢業，共一、五一八人。第八期起，肄業時間改爲三年，第八期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及十一月分兩梯次畢業，共一、一四〇人。第九期於一九三四年五月畢業，共八四二人。第十期於一九三六年六月畢業，共八二八人。此外，一九三二年四月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曾成立軍官教育總隊，召集現職軍官及軍校畢業生，施以六個月的教育，畢業一期（一七一人）後，劃歸高等教育班。高等教育班設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分期調集中上級現職優秀軍官，至一九三四年六月共畢業兩期，第一期教育時間六個月，畢業三三五人；第二期肄業時間八個月，共四五三人。在成立高級班的同時，又成立軍官訓練班，調訓初級軍官中的行伍出身者，肄業半年，七七事變前只辦一期，畢業一、七四五人[20]。總計軍校前十期的畢業生共一萬五千餘人，爲陸軍的主要幹部。

海軍教育方面：清末的馬尾船政學堂，一九一三年後改稱福州海軍學校，以輪機、航海兩科最重要，修業年限均爲八年四個月。爲普及海軍人才起見，一九三〇年規定全國各省市依定額保薦學生應考，在南京覆試後，依成績錄取。又清末的黃埔水師魚雷學堂，民初改爲海軍學校，一九二二年一度停辦，至一九三〇年六月恢復，招收大學肄業學生二十八人，爲第十八期，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結業。此後十九期十九人，二十期三十八人，分別於一九三五年七月及一九三六年十二月畢業。又北洋政府時代的葫蘆島海軍學校，至九一八事變後與哈爾濱商船學校合併，初移威海衛，一九三三年移青島，稱爲青島海軍學校。至一九三四年八月第三期乙班（甲班於一九三一年八月畢業）畢業，共二十二人。一九三七年

四月第四期畢業，共三十七人。除前述源於清末或北洋政府時期的海軍學校外，新建立的海軍學校有一九三二年在鎮江所設立的電雷學校，第一期於一九三五年元旦畢業，共四十九人，有十餘人被派赴英、德留學。第二期四十九人，至一九三八年三月畢業[8]。

蔣委員長巡視中央航空學校

空軍教育方面：一九三一年七月於杭州成立中央航空學校，聘美國私人顧問團擔任教練，分初、中、高三級訓練飛行員。初級班設在洛陽和廣州兩分校，由義大利顧問擔任教練；中級和高級班設在杭州本校。一九三六年，杭州中央航空學校有學生四百人，洛陽航空分校有學生三百人。到一九三七年二月，畢業飛行生約七百餘人，機械生三百四十三人，另有照相士、轟炸生和無線電人員。爲了使機械生與飛行員生的數目相配合，一九三六年四月又在南昌創立中國航空學校，到一九三七年春，已畢業者三百十九人，在校者四百八十九人。同時又在南京創立偵察班，招收中央航空學校的轟炸士和照相士畢業生爲學員，訓練空中偵察人員[9]。

兵工業的建設　所謂兵工業是製造軍備和軍需的工業，此處所介紹者以直接用於戰爭者爲主。陸軍方面的兵工業以製造武器彈藥爲主。創於清末的一些兵工廠，在民初僅製造一般步槍和機關槍，一九三

三年後，軍政部對兵工業積極整頓，新出產的武器有仿造的德國一九二四式步槍、捷克式輕機槍、德國式重機槍、法國勃郎得廠式迫擊砲等，自造的有七．五公分至十五公分的要塞砲鋼彈、飛機用的十公斤至一千公斤重的炸彈，以及毒氣彈、燃燒彈、照明彈等。當時著名的兵工廠有金陵兵工廠、巩縣兵工廠等。空軍方面的兵工業，除原有的韶關飛機製造廠和上海海軍飛機製造廠外，航空委員會曾於一九三四年十月和美國聯邦航空公司合辦杭州中央飛機製造廠，一九三六年十月和義大利合辦南昌中央飛機製造廠，一九三七年二月又和德國合辦萍鄉中國航空器有限公司。當時全國有六個飛機修理工廠，設在南京、南昌、洛陽、廣州、杭州和重慶[23]。海軍方面，以製造艦艇爲主，一九一二至一九二七年製造艦艇共十五隻，共四、一三八噸；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七年製造的艦艇共十六隻，共九、〇八〇噸。海軍飛機的製造也有進展，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七年的九年間共造九架，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年的六年間亦製造九架[24]。

此期間的軍事建設，除前述者外，部分統計資料顯示，是有很多進步的，如從一九二七年底到一九三四年底，陸軍軍械庫由一所增至八所，陸軍修械所由完全沒有到兩所，陸軍醫院由廿一所增至四十八所；海軍船塢由四座增至五座，海軍無線電機由三十一副增至九十九副，海軍官佐由五四八人增至八八六人，海軍士兵由三、七一八人增至六、四八二人。又一九二八年底到一九三四年底，陸軍無線電臺由十五座增至卅八座。此類統計數字不一定完全可靠，但足以印證中國在軍事上不斷加强的概況[25]。

三、外交的成就

從北伐到抗戰的十年中，國民政府外交的主要方針有四：㈠阻止日本的大陸政策，㈡爭取列國對中國的經濟援助，㈢建立東亞集體安全保障體系，㈣廢除不平等條約[27]。其主要表現則在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與世界各國建立平等的外交關係；以談判的方法緩和中日衝突，俾集中力量從事戡亂建國的事業；並與俄國復交，以共同對付日本侵略。

廢除不平等條約　廢除不平等條約是民國建立後，我國的外交方針之一。一九一九年一月，巴黎和會開幕，中國代表向和會提出希望條件七項：㈠希望列強放棄在中國的勢力範圍，㈡撤退各國駐華軍隊，㈢撤銷各國在華的郵政電報，㈣取消領事裁判權，㈤歸還租借地，㈥歸還租界，㈦關稅自主。但此七項希望條件，被和會擱置[28]。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召開，中國再於會中提議廢除不平等條約，要求：㈠關稅自主，㈡撤銷領事裁判權，㈢退還租借地，㈣撤退外國駐軍，㈤撤銷客郵，㈥撤銷外人在華之無線電臺，㈦交還山東，㈧取消二十一條。各國只承認撤消在華客郵，撤退駐華外軍，及廢除特殊勢力權力；英國允許歸還威海衛，法國允許交還廣州灣。至於關稅，會中議定中國實收五厘，其他如收回租界、撤銷領事裁判權等，均未能獲得實際的解決。唯關於交還山東一案，會後與日本協商，獲得進展，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我國接收青島，日本撤退在山東各地的駐軍[29]。一九二五年五卅慘案發生，中國國民黨於六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促段執政宣佈取消不平等條約，另與各國訂平等新約。是年七月，國

民黨領袖胡漢民、譚延闓、許崇智、朱培德、程潛、伍朝樞等復聯名致電北政府首要段祺瑞、張作霖、馮玉祥、盧永祥、楊樹莊等，要求與各國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28]。段政府在輿情的壓力下，從關稅自主和取消領事裁判權兩方面努力，要求各國派員參加關稅會議，並派員參加法權會議。關稅會議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召開，參加者有中、英、美、日、法等十三國，只通過以裁厘爲條件的關稅自主案，嗣以段政府倒臺，關稅會議無形停止。法權會議於一九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召開，參加者有中、英、美、日、法等十一國，曾對中國司法狀況加以調查，列國勸告中國先改良司法，然後才能廢除治外法權。一九二六年十月，顧維鈞出任北京政府外交總長，欲在外交方面有所建樹，宣佈中比條約至十月二十七日到期失效，接收天津比租界；照會各國公使，依一九二二年的華盛頓會議決議，增抽百分之〇·二五的進口貨附加稅。到一九二七年一月，比利時聲明舊約作廢，請訂平等新約，並聲明將天津比租界交還中國。至於增抽進口附加稅，北政府無所成就，但南方國民政府則强力執行之[29]。

在北伐開始前，無論北京政府和國民政府都努力於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北京政府除獲得前述片斷的成就外，尚有與俄、德、奧三國訂平等新約之事。一九一九年，新成立的蘇俄政府宣佈放棄帝俄時代與滿清政府所訂的一切不平等條約，當時中國未承認蘇維埃政府，到一九二〇年九月，除俄國公使館財產由各國公使保管外，俄國各地領事館均爲地方官接收，漢口、天津的俄租界，亦由地方當局收回。其後，自一九二三年一月起，蘇俄與中國談判外交承認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至一九二四年三月達成協議，訂立了平等新約[30]。另一方面，中國由於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到一九一九年德奧戰敗後，中德、中奧關係亦獲得改善的機會。一九二〇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中德協定，德國承認中國關稅自主，並結束在

中國的治外法權。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九日中奧簽定商業協定，奧國亦放棄了所有不平等條款[39]。國民政府在廢除不平等條約上的成就，主要表現在北伐開始以後，特別是北伐完成以後。

在收回租界及租借地方面：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武漢民衆舉行慶祝革命勝利大會，與英國水兵發生衝突，中國方面傷五人（英方亦傷四、五人），一時民情憤激，群衆紛紛擁入英租界，英工部局不能維持秩序，中國軍警遂接管英租界，以平衆怒。至二月十九日，中國正式與英國訂立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漢口中英衝突事件發生後，九江民衆於一月九日遊行示威，加以聲援，與九江英租界水兵發生衝突，民衆與軍隊遂將英租界佔領。到二月二十日，中英正式簽訂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40]。此外，一九二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國與比利時簽約收回天津比租界；十月三十一日，中英互換收回鎮江英租界照會。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與英國簽約收回威海衞租借地（唯劉公島續租十年），九月十七日與英國簽約收回厦門英租界。

在收回租界法院方面：一九二九年五月八日，外交部照會與上海臨時法院有關係的英、美、法、荷、挪威、巴西六國，提議收回上海臨時法院，嚴經交涉，至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七日獲各國同意，我國乃改組上海臨時法院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一所、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一所。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直隸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直隸於司法行政部，至是我國司法機關始得在上海租界執行職務。上海公共租界的臨時法院既經取消，外交部於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七日照會法國請迅速會商改革法租界公廨辦法，到次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與法國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

在取消領事裁判權方面：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即由外交當局向各國提出取消領事裁判權的交涉。

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原有十九國，除德（一九二〇年）、俄（一九二四年）、奧（一九二五年）三國在北京政府時代，已因重訂新約而取消外，其餘均在國民政府時代進行交涉。一九二八年與比利時、意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五國締結新約，五國同意取消領事裁判權，但規定須待華盛頓會議簽字各國一律承認放棄時，才得實行。繼對秘魯、瑞士、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等國交涉，未得結果。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宣佈自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現已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依法頒布的法令規章，但外人不允遵行，交涉未果。一九三一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片面公佈「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定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實行。嗣以九一八事變爆發，政府爲應付國難，乃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令暫緩施行。

在關稅自主方面：國民政府於一九二七年七月宣佈自九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並頒布「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準備實施，嗣以寧、漢衝突日甚，北伐的戰局又趨惡化，日本等國群起反對新稅則，只好聲明展緩。一九二八年九月國民政府再度宣佈，一九二九年二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令外交、財政兩部與各國商訂新約，至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底，計有英、法、美、荷、挪威、比利時、丹麥、義大利、葡萄牙、瑞典等十國與我國訂立關稅新約，完全承認我國關稅自主。日本則遲至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才簽訂中日關稅協定。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府公布海關新稅則，並定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除米、麥、書籍等免稅外，稅率共分十二級，最低爲百分之五，最高爲百分之五十，此後海關稅則又於一九三三和一九三四年兩度修訂，繼續對稅率有所調整[8]。

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交涉，因抗戰發生一度中止。一九四一年以後，政府繼續在這方面努力，至

一九四三年，終將百年來的不平等條約廢除。

應付中日衝突　日本蓄意侵略中國已久，北伐期間，曾對中國的統一運動橫加阻碍。一九二七年五月，北伐軍逼近山東境時，日本突出兵山東，經我國抗議而退。一九二八年春，北伐軍再沿津浦路北進，日本藉口保僑，派兵分駐膠濟路沿線及濟南，經我國迭提抗議，仍不撤退，五月一日北伐軍克濟南，日軍肆意挑釁，不僅强佔濟南，槍殺我外交人員（此卽所謂五三慘案，到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中日雙方始訂約結案，日兵撤退），且向我國提出覺書，謂如戰事擾及滿洲時，日本爲保持該地和平秩序起見，將取適當有效措置。北伐軍爲避免北伐大業節外生枝，乃繞道北伐，於六月五日克復北京。東北的張學良於十二月自動歸順國民政府，使日本干涉無所藉口。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晚，日本駐屯南滿路的軍隊借口我軍炸毀路軌，向瀋陽進攻，當地駐軍爲避免衝突，不加抵抗，而日軍反擴大軍事行動，强佔遼、吉各主要城市。時我國內部分裂，兩廣與政府不協，江西共軍勢力方張，無暇對外，乃將此案向國聯申訴，希望以國際的力量予日本以適當的制裁。九月卅日，國聯通過決議，促日本撤兵。日本不聽，反擴大侵略，北佔黑龍江，南襲錦州。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又在上海挑釁，我國一面起而自衞，一面再向國聯申訴。二月十六日，國聯勸告日本尊重九國公約，並聲明對違反條約而生的變動不予承認。在國聯及英、美、法等國駐華公使的斡旋下，中日終於五月五日簽停戰協定，規定自五日起雙方停戰，日軍開始撤退，恢復事變前原狀。此期間，國聯已成立調查團，對瀋陽事變加以調查（四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四日），於九月四日草成報告書，送達國聯。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聯通過報告書，將中日衝突的責任歸咎日本，促使日本撤兵，建立東三省自治

制。日本代表憤而退席，旋正式退出國聯。時日本已在東北扶植「滿洲國」，並已於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正式承認「滿洲國」，國聯於一九三三年六月七日通過「不承認滿洲國辦法」[38]。凡此，雖未能給予日本以適當的懲處，不能不說是中國在外交上的勝利。

日本沒有受到國聯的適當懲處，對中國的侵略，益爲猛烈。一九三三年一月三日下榆關，十二日陷九門口，三月四日據承德，同時進佔喜峯口、古北口，廿二日下通縣，逼平津。爲了安定華北局面，政府於五月設立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以黃郛爲委員長，負責與日本進行停戰談判。經英、法兩國公使斡旋，六月間與日本成立塘沽協定，戰區各縣次第接收，唯榆關及古北口至一九三四年二、三月間始行接收。一九三五年五月，日本藉口中國援助遵化附近孫永勤匪部，破壞塘沽協定，要求撤換河北地方長官，撤退河北中央軍，停止河北黨部工作及解散反日團體等，北平軍事分會代委員長何應欽以情勢惡劣，不得不允諾。另一方面，關東軍即策動華北自治，殷汝耕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發表宣言，在通縣成立「冀東防共自治委員會」。政府爲應付華北特殊情形，特設冀察政務委員會，以宋哲元爲委員長，負責華北治安。華北自治運動，遂漸形消滅[39]。

當政府在華北不斷對日本讓步時，各地的青年學生熱血沸騰。最初在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九日，北平的燕大、清華等校的學生約五千人作遊行示威，反對何應欽對日讓步，他們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支持第二十九軍抵抗日本」、「反對華北自治」、「保衞我國領土和主權完整」等口號。但遊行隊伍爲警察所驅散，並有學生被捕。此舉引起學生的廣大反感，十二月十六日，北平大中學校的學生有三萬人參加遊行示威，反對成立冀察政務委員會。十二月十八日，南京有五千學生繼起，向行政院請

願，反對華北特殊化。此期間，天津、漢口、杭州、廣州、上海等地的學生也都有遊行示威事件發生。這些學生運動部分是受了共黨煽動抗日的影響[49]，另一方面也代表中國的屈辱已到了一個限度。一九三六年八月，日本要求華北特殊化，共同防共。交涉之際，日軍進攻綏遠，爲國軍所敗，氣燄稍息。繼之日本又倡「經濟提攜」，對中國侵逼不已。中國對日本五、六年的隱忍，目的在避免中日間全面戰爭的爆發，從而統一並整頓內部，奠定抗日基礎。雖是如此，當時在外交上對日本的讓步，已到了漫無限度的地步，如是一方面助長了日本的侵略氣燄，另一方面也削弱了政府的威信，其影響至爲深遠。

中俄絕交與復交　中國與蘇俄的外交關係建於北京政府時期，但俄國對中國一直實行赤化政策。一九二九年五月廿七日，第三國際區域會議在哈爾濱舉行，我政府當局乘機圍搜哈爾濱俄領事館，抄出其陰謀赤化中國的密件，乃於七月十一日將中東路俄籍職員一律撤職。中俄邦交以此於七月十七日斷絕。另一方面，自七月以後，中俄軍隊不斷在邊境開戰，至十二月三日始訂立臨時停戰協定。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一日，中俄會議在莫斯科舉行，討論中東路等問題，但無結果。直到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中俄恢復邦交，兩國關係始漸改善[50]。當時俄國支持中共在中國發展勢力，而政府方在江西進行剿共，中俄關係不可能很好。但另一方面，自「九一八」和「一二八」事變以後，日本對中國侵略日亟，且提出「反共」的口號，俄國亦備受威脅。在這種情況下，中國如果聯日反共，中國必爲日本佔領，顯然不切實際；如果與蘇俄合作抗日，蘇俄也許會使中共停止顛覆活動。故在中俄復交之後不久，中共就提出了建立民族聯合抗日陣線的口號。一九三七年政府所以接受中共的聯合要求，其本源始於此。

四、財政和金融的整頓

財政是與國家收支有關的事務，以國家經濟狀況爲基礎；金融指與通貨有關的事務，是財政的枝葉。經濟、財政、金融三者爲一體，但經濟注重生產和消費，將於「經濟建設」一節敍述；財政和金融重在制度和管理，權列在政治的範圍內。

財政的整頓　近代以來，中國財政的弱點，在收入少，而開支多。清末如此，北洋時代亦如此。國民政府一開始就對財政非常重視，先後任財政部長的宋子文（一九二五年始任）和孔祥熙（一九三三年十月繼任），對國民政府的財政建設貢獻不少力量。宋子文於一九二四年八月一日任中央銀行行長，一九二五年九月任財政部長，時國民政府正在鞏固廣州基地，準備北伐，宋於經費的籌措頗爲盡力，其主要成就有二：其一、建立中央銀行，代理政府經理財務；其二、在粵海關徵收百分之二·五（若干奢侈品徵收百分之五）的附加稅，以增加稅收。北伐期間，需款孔急，年需軍費一億餘，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間，曾發行公債二億一千餘萬元[39]。國民革命軍於克復上海後，一面向江海關徵千分之二十五至五十的附加稅，一面向上海各銀行舉債三千萬元，以應要需。北伐完成後，宋子文決定整頓稅務，中央政府掌握的稅源是關稅、鹽稅、菸酒稅、礦稅、印花稅、政府財產及事業收入等，省掌握的稅源是地稅、營業稅、執照稅等。在稅務整頓上，成就最大的是關稅和鹽稅。

關稅初僅徵千分之二十五至五十的附加稅，一九二八年九月政府宣佈關稅自主，關稅自主的新稅則

於一九二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稅率提高到百分之七·五至廿七·五，一九三一年一月，最高稅率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一九三三年五月又提高到百分之八十。關稅自主使中國的關稅收入迅速增加，如一九二四至一九二八年間，平均每年關稅收入爲一億二千一百萬元，一九二九年增至二億四千四百萬元，一九三〇年爲二億九千萬元，一九三一年爲三億八千五百萬元。一九三二年以後，由於東北的淪陷，關稅有減少的趨勢，如一九三二年三億一千萬元，一九三三年三億四千萬元，一九三四年三億三千萬元，一九三五年三億一千萬元，一九三六年三億二千萬元，一九三七年三億四千萬元。一九三二年以前，關稅額逐漸增加，主要由於關稅率的提高，一九三二年以後，關稅額在一度低降後又保持平穩，亦由於關稅率的增加。由於關稅率的增加，使關稅額與進口貨物值的比例大爲增加，如一九二九年前，關稅收入約爲進口貨總值的百分之四，一九三〇年增至百分之十，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爲百分之十五，一九三三年爲百分之二十，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七年爲百分之二十五。

鹽稅方面，一面從整頓一九一三年所設立的鹽務稽核所做起，當時全國設有辦事處約一千處，負責徵收和稽核鹽稅；另一方面也從提高稅率、改進緝私、整理鹽場及運銷著手。鹽稅收入，一九二九年爲八千五百萬元，一九三一年爲一億五千五百萬元，一九三六年爲二億一千八百萬元。

宋子文在企圖增加稅收之始，卽希望減少開支，特別是軍費開支。當時軍費開支太重，一九二八年夏以前的一年，軍費開支爲三億六千萬元，一九二八年夏以後的一年，政府的收入不過三億三千四百萬元。政府非不知軍費過繁，故自北伐完成後卽推行裁軍計劃，不意李宗仁、馮玉祥等部竟因此起而反抗。政府爲平撫軍閥和剿共，又爲準備抗日，軍費的開支有增無已，負責財政的人只有設法增加收入。

當時政府的收入以關稅、鹽稅爲主，另有統稅（即貨物稅，指捲烟、火柴、水泥、棉紗、麵粉五種貨物的出廠稅，由中央統一徵收，此五種貨物，總納一次稅金後，其餘沿途厘金、雜捐均不徵收）、煙酒稅、印花稅、所得稅等目。統稅於一九二八年開始整頓，一九三一年以後廣泛實行。煙酒稅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實行，印花稅於一九三五年九月實行，所得稅於一九三六年八月實行。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七年間，各項稅收的百分比可如下表：

年度	關稅	鹽稅	其他
一九二九	五二·五	九·〇	三七·五
一九三〇	五七·〇	二五·二	一七·八
一九三一	五六·一	二六·九	一七·〇
一九三二	五九·八	二三·一	一七·一
一九三三	五三·一	二五·八	二一·一
一九三四	五一·二	二五·七	二三·一
一九三五	四七·三	二二·四	三〇·三
一九三六	三三·三	二二·六	四四·一
一九三七	四三·四	二二·七	三三·九

儘管收入不斷提高，開支也不斷增加。支出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三：其一、外債積累愈來愈多，每年償債的款額亦愈來愈多。其二、北伐完成後，初爲對付連續反動的軍閥勢力，繼爲對付日益增長的共黨勢力，又繼爲對付日本的侵略威脅，軍費支出龐大。其三、北伐完成後，試圖從事各種建設。在這種情形下，財政赤字，不僅未能消除，反有增加的趨勢，茲列表比較如下（單位：百萬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赤字
一九二九	三三四	四三四	一〇〇
一九三〇	四八四	五八五	一〇一
一九三一	五五八	七七五	二一七
一九三二	六一九	七四九	一三〇
一九三三	六一四	六九九	八五
一九三四	六八九	八三六	一四七
一九三五	七四五	九四一	一九六
一九三六	八·七	一、〇七三	二五六
一九三七	八七〇	一、一六七	二九七

赤字的彌補竟借債，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間，政府所借各種內債共達三十五億六千七百萬元。償債及軍費支出佔整個支出的三分之二以上，其中償債支出佔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二，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五年間，共償還債款三十一億一千餘萬元，包括內債二十二億一千餘萬元，外債六億三千萬餘元，賠款二億八千萬餘元。在這種情況下，用於教育文化、建設及公營事業投資方面的經費有限，茲列表比較如下（單位：百萬元）：

年度	教育文化費	建設費	公營事業資金
一九三四	一三	七	〇
一九三五	三二	二六	七四
一九三六	三七	八八	三三
一九三七	四二	五四	二九

雖然如此，政府仍常以貸款和公營企業收入投入建設，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三六年間，電力增百分之九·四，交通增百分之八·四至一七·一，工業增百分五·六[41]。

在整理財政的過程中，尚有四點值得特別介紹，即建立預算制度、推行直接稅、廢除苛捐雜稅和廢除厘金。在廢除厘金方面，一九二七年七月，國民政府頒布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嗣因軍務頻興，延至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實行。至一九三一年六月，各種厘金及由厘金變名之稅捐，一律取消，使國內貨物

得以暢通無阻[41]。在廢除苛捐雜稅方面，一九三四年七月通飭各省廢除苛捐雜稅，至一九三七年的三年間，全國廿五省市共廢除苛雜七千一百多種，廢除款額達六千七百多萬元。在推行直接稅方面，一九三六年七月公布「所得稅暫行條例」，是年十月一日正式起徵，首先開徵的爲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和公債存款利息所得，到一九三七年一月，又推及其他方面[42]。上述四點財政措施，足以納中國財政於正軌，惟以政局不穩，國家多難，實行未能澈底，影響效果。

預算是國家財政的指標，中國試行預算制度始於清朝末年，當時清廷籌備憲政，從事政治改革，整理財政亦爲重要課題之一，但試行未及兩年，而武昌革命爆發。民國建立以後，亦屢欲試行預算制度，而困難重重，直到一九三一年國民政府設主計處，國家的預算制度才算奠定基礎。玆引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七年的預算情形作爲示例。一九三一年的預算，其內容可略如下表[43]：

類別	歲入（元）	歲出（元）
經常門	七〇八、三五二、八六五	八六八、九一九、四九二
臨時門	一八四、九八二、二〇八	二四、四一五、五八一
總計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歲入以關稅、鹽稅、及公債收入爲主，歲出以債務費、軍務費、財務費爲主。一九三七年的預算，其內

容可如下表：

類別 / 數額	歲入（元）	百分比	類別 / 數額	歲出（元）	百分比
關稅	三六九、二六七、五二三	三六・九〇	軍務費	三九二、四九九、九五二	三九・二二
鹽稅	二二八、六二五、五五四	二二・八五	債務費	三二四、六九三、七五四	三二・四五
統稅	一七五、六一七、六五〇	一七・五五	建設事業專款基金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
煙酒稅	—	二・五〇	財務費	六九、二三二、〇九〇	六・九二
國有事業	—	二・四一	教育文化	—	四・二八
國有營業	—	一・六一	補助費	—	三・一〇
其他	—	九・九三	國務費	—	一・七九
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100・00	其他	—	五・二四
			總計	一、〇〇〇、六四九、四九六	100・00

歲入以關稅、鹽稅和統稅爲主，合佔百分之七七・三〇；歲出以軍務費和債務費爲主，合佔百分之七一・六七。其與一九三一年預算最大不同的地方，就是列有建設事業專款基金。需要說明的是，因爲國

家不統一，政令不貫徹，以及戰爭的消耗和破壞，當時雖有預算，但都不能作嚴格的控制。如一九三一年實際收入較預算收入少三億餘元，實際歲出較預算歲出少一億餘元；一九三七年，實際收入較預算少一億餘元，實際支出較預算支出多一億餘元。

金融的整頓　金融的整頓主要包括貨幣和銀行兩方面。在北京政府時代，中國已有新式銀行一百一十餘家，但有幾個缺點：其一、屬於政府的銀行有兩個（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業務重複，浪費資金。其二、中國資本的商業銀行約五十家，三分之二集中於上海、北京、天津，影響內地及農村的開發。其三、外商銀行約二十家，外僑銀行約四十家，壟斷中國外滙業務。在貨幣方面，北京政府曾努力於廢兩改元，除發行紙幣外，並大量鑄銀元，但由於政治不穩定，外商銀行及地方性的金融機構對政府所鑄的銀元不信賴，實行銀兩與銀元並行制，這對商業交易帶來很大的不便，因銀元與銀兩的比率常有變動。另一方面，由於中央控制力弱，各省亦大量鑄銀元，並發行紙幣；而中央與各省又大量鑄輔幣，成份不一；更增加貨幣的混亂。在這種情況下，欲整頓金融，必須樹立標準的一元國幣及銀銅輔幣，同時要取消省銀行及私立銀行發行貨幣的權利。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即針對上述金融界的混亂加以整頓。首於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五日頒佈新條例，改組中央銀行；繼於是年十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修改條例，改組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中央銀行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設於上海，執金融的樞紐，其任務是發行兌換券、鑄發國幣、經理國庫、募集公債，另也經營存放款業務。中央銀行總行設在上海，到一九三四年底，已在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河南、河北、山東、福建、甘肅等十省成立了三十三個分行。改組後的中國銀

行以經理國際匯兌爲主要業務，外匯成交額在一九三二年爲國幣一億六千一百萬元，次年即增至九億五千六百萬元。中國銀行也發行兌換券，發行鈔票，經營存放款，並協助進出口。改組後的交通銀行，負責全國實業的發展，另也發行兌換券，發行鈔票，經營存放款。上述三銀行，於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四年間，鈔票發行增加百分之六十三弱，存款增加百分之五十強。此外，在政府的鼓勵下，新的商業銀行也不斷增加，如一九二七年有五十七家，一九三四年有一三八家，一九三六年有一四六家。當時銀行的業務不只是輔助工商業，對農村復興也給予相當注意。最初是一九二〇年代華洋義賑會開始推動農村信用合作社，一九二七年江蘇省政府成立農民銀行，次年浙江省政府也成立農民銀行。一九三三年，中國銀行和上海商業銀行都開始擴大農村貸款。一九三三年四月，「豫鄂皖贛剿匪司令部」在漢口成立「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至一九三五年四月改組爲中國農民銀行，專向農民辦理中期、短期貸款，作爲改良生產或購買農具之用。

在金融整頓方面，首先是廢兩改元，統一銀幣。廢兩改元，自民國初年以後，一直是政府努力的方針和商民共同的願望。一九一四年公佈國幣條例，確定銀元本位，但直到一九三三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頒布了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才徹底實行廢兩改元。規定一元銀幣爲一切交易的本位幣，每銀幣一元（成色爲〇·八八，總重爲二六·六九七一公分）易銀七錢一分五厘。上海的金融機構於三月十日一律改用銀元，其他都市自四月六日起一律改用銀元。七月一日起，中央造幣廠的新銀元開始流通。一九三四年五月，美國通過購銀法案，白銀大量流入美國，由是年七月至十月中旬的三個半月，白銀出口達二億元之鉅。這對中國銀本位的幣制發生嚴重影響，由於白銀的大量外流，中國幣制基礎爲之動搖，政府不

得已於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五日下令對銀類出口，徵收出口稅，並課以平衡稅。繼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實施法幣制度，將銀本位改變爲外匯本位。新辦法規定：㈠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所發行的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收付，概以法幣爲限。㈡白銀國有，禁止以白銀作貨幣性的使用，凡銀行、商號、公私機關及個人，應將所有銀元、生銀交於發行準備委員會或指定的銀行，兌換法幣。㈢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按照現行匯價，無限制售賣外匯，匯率是每元法幣買美金〇·二九五元，賣美金〇·三元。此一政策，對穩定中國貨幣非常成功，民間及中外銀行所存白銀和銀元紛紛交給政府，半年之間，達國幣八億元。另一方面，法幣則逐漸代銀元而爲通貨。銀元的流通量在一九三三年三月約十四億元，自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法幣開始流通，半年之間達九億餘元，到一九三七年六月達十四億餘元[42]。另外，當時輔幣混亂，中央銀行於一九三六年二月開始發行二十分、十分、五分鎳質輔幣及一分、半分之銅質輔幣，以完成十進新制[43]。

五、教育建設

教育建設是國家建設的基本，從啓發民智的觀點言，它是社會建設的一部分；從開發人力的觀點言，它是經濟建設的一部分。但在當時的中國，它與政治的關係更濃，故在此論述。

總論　本時期的教育建設，在學校制度上是因襲北京政府時代所採行的美國制，如六、三、三學制（小學六年，初、高中各三年）是。在教學內容上，是本於一九二九年所頒佈的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

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具體的辦法是以史地教育闡明民族主義的眞諦，以集會生活訓練民權主義的應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的基礎。在執行上，是由國民政府的教育部，管理各級學校，從幼稚園、初級小學一直到大學和研究院，教育部都規定課程、設備、經費、師資的最低標準，以及其他許多細節。除經費來源及管理責任外，私立學校的課程、設備、師資、教育目標等亦均置於教育機關的管理下。

前此的教育發展有些畸形的現象：其一、側重高等教育，忽視初級教育；其二、側重中學教育，忽視職業教育；其三、大學側重文、法、商科，輕視理工科；其四、側重男子教育，忽視女子教育。這些弊病，國民政府均注意改善。改善的重要方向之一是注重實用課程，以培植科技人才。於小學則注重生產教育，從事手工及實際勞作訓練；於中學則强調職業教育的重要，提倡職業訓練；於大學則抑制文法商科而鼓勵研究理工。以中等教育的經費分配爲例，一九三〇年普通中學經費佔百分之七二・五九，師範學校佔一七・二八，職業學校佔一〇・一八，至一九三四年，普通中學佔百分之四十，師範學校佔廿五，職業學校佔卅五；以教育部撥款補助各大學的款額分配爲例，應用於科學、技術、醫學及農學方面的款佔總額的百分之七十。

當時教育發展的另一問題是地區分佈的不平衡，據一九三四年教育部所刊行的第一部「教育年鑑」統計，全國大專學校一百零三所，三分之一集中在上海（共廿二所）和北平（共十所），而陝西、貴州兩省則沒有大專學校。在中等教育方面，根據上述年鑑報告，上海每萬人中有二一三人有受中等教育的

機會，但陝西、貴州、甘肅等省，則每萬人中不到四人。此種偏枯的情形，政府也注意改革。當時國內分裂主義仍盛，而日本侵略日亟，政府爲普及民族精神教育，必須普遍發展小學和中學，並改革大學，但由於政局不穩，有關中、小學的教育法規到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間才完成，大學組織法雖於一九二九年頒布，但有關組織細節及課程的法規，到一九三四年才完成。雖是如此，抗日戰爭爆發前五、六年間的教育發展，是相當可觀的[46]。

留學教育　留學教育，始於清末。清末民初，官費生定額一、三五三人，其中留日定額一、〇七五人，佔百分之七九．四五，留歐美定額三一八人，佔二三．五〇。一九〇九年後，清華大學學生，因有美國庚款資助，留美者多，使留美學生人數在留歐美學生人數中大增，如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五年間，留學歐美學生總數爲一、一八九人，留美者佔九三四人，次爲留德者佔一二七人，再次爲留法者佔八十九人，留英者佔二十九人，留比者四人，留菲者三人，留奧者二人，留澳者一人。依學習科目而論，工科二三七、法政經濟一八五，商科一〇〇，理科九九，教育五八，醫科五三，農科五十，文科三十，藝術三十，軍事二五，社會科十九，哲學十一，宗教七，新聞學七，心理學六，外交二，圖書館學一，不詳二六九[47]。北伐完成以後，留學生人數較前增加，一九三〇年，政府允許一、四八四學生赴國外留學，當年在海外的留學生共五、〇三二人，大部在日本和美國[48]。一九三三年，政府公佈「國外留學規程」，嚴格考選出國學生。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五年間，出國留學的公私費學生六、二二五人，赴歐洲者佔百分之三十強，赴美國者佔百分之四十八強[49]。此期間，留美的學生有增加的趨勢，譬如一九〇一至一九二〇年間，留美學生約有二、四〇〇人，而在一九二一至一九四〇

大學院成立大會

的二十年間，留美學生增至五、五〇〇人。這個時期的留學生，在政府鼓勵和國內經濟建設的影響下，多偏重於實科，如工程、商業、經濟等[48]。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的發展，可分爲匯正學制、提倡實科、充實內容、提高程度四方面敍述。在匯正學制方面，初行大學院制，廢教育部，設大學院，直隸國民政府。廢省教育廳，劃全國爲若干大學區，每區設一大學，該大學並管該區教育行政。一九二九年廢大學院及大學區制，仍設教育部，直接統轄各大學，規定大學分爲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具備三學院以上者稱爲大學，否則爲獨立學院；大學必須包括理、農、工、醫各學院之一。大學修業年限爲四年，唯醫學院初規定爲五年，旋又改爲六年。專科學校的設立，限於應用學科，分爲工業、農業、商業、醫學、藥學、藝術、音樂、體育、市政、圖書館學等類[49]。依據上述規定，教育部對公私立大專院校加以整頓。續辦的大學及學院，國立者四、省立者六；改組的大學及學院，國立者四，省立者六；新設的大學及學院，國立者四，省立

者七。續辦的專科學校、公立者一，省立者七；改組的專科學校，國立者一；新設的專科學校，國立者五，公立者一，省立者六，市立者二。對私立大專學校的整頓尤嚴，被飭令停辦的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達十五所之多，依章續辦或新設的私立大學廿所，學院廿二所，專科十一所。

在提倡實科方面，除規定專科學校限於教授應用科學，以及大學必須包括理、農、工、醫各學院之一外，並從四方面努力：其一、增設實科科系，至一九三五年度，全國大專院校，實科系組共四一七，文科系組共五四七。其二、限設文法科學校，除邊遠省區爲養成法官及教師准設文法科學校外，其他各省市一律不准添設文法科學校。其三、規定文實兩科招生比率，據統計，一九三一年度新生，文科佔百分之六九．三，實科佔百分之三〇．七，其後實科學生比率逐年提高，到一九三五年度，文科佔百分之四八．八，實科佔百分之五一．二。其四、增加實科留學生名額，一九二九、一九三一、一九三三年度實科留學生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爲三十三、四十九、五十一。

在充實內容方面，可分四方面敍述：其一、同一地區的大學院系有重複者，儘量合併或裁減。其二、編製課程，規定設備標準，以期彼此統一。其三、促進教學效能，一方面嚴格審查教師資格，限制專任教員兼課（不超過六小時），另一方面則嚴格執行對學生的考試。其四、擴充設備，規定學校設備費不得低於全費百分之十五。

在提高程度方面，一九三四年制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章程」，依據此章程改組或成立的研究所達廿四個。一九三五年並公布「學位授予法」，作爲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的標準[12]。

高等教育的發展，尚可從學校、教職員、學生及支出經費的遞增上來觀察，茲將一九二八年至一九

三三年間的情況表列於下●：

年份	學校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支出經費數
一九二八	七四	五、二一四	三五、一九八	一七、九〇九、八一〇
一九二九	七六	六、二一八	二九、一二三	二五、五三三、三四三
一九三〇	八六	六、九八五	三八、五六六	二九、八六七、四七四
一九三一	一〇三	七、〇五三	四四、一六七	三三、六一九、二三七
一九三二	一〇四	——	四二、七一〇	三三、二〇三、八二一
一九三三	一一一	七、〇七五	四六、七五八	三四、六六三、〇〇〇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包括普通中學、職業學校、師範學校三方面。北伐完成後，國家急需建設，而日本侵略日亟，中等教育的重點趨向於民族精神的發揚和職業訓練。在民族精神發揚方面，一九三一年國民會議通過決議，申明各學校的訓育，必須根據孫中山恢復民族精神的遺訓，加緊訓練。一九三二年中國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亦通過決議，申明普通教育要注重發揚民族精神，灌輸民族思想，以及恢復民族自信力。因而在課程方面，特重民族意識的灌輸和民族自信力的培養。在職業訓練方面，一九三一年國民會議通過決議，申明中小學教育應體察當地的社會情況，一律養成獨立生活的技能，並申明應盡量設立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一九三二年中國國民黨四屆三中全會亦通過決議，申明職業教育

應注重養成生產技能及勞動習慣，使學校畢業生，均爲生產份子。教育部於一九三五年四月明令各省市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增設職業科或職業科目，在縣立初中附設或改設鄉村師範或職業科。爲了使職業學校有所遵循，教育部於一九三二年七月制定職業學校法，一九三三年三月制定職業學校規程。在各省市中等教育經費分配方面，教育部於一九三四年規定職業學校佔百分之卅五，師範學校佔百分之廿五，普通中學佔百分之四十。

當時中等教育建設除注重民族精神教育和職業教育外，便是對各類學校的質量加以改進，可分爲四方面說明：其一、私立學校的取締與限制：一九三〇年一月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凡未遵章立案的中學，在一九三〇年二月以後開辦者，不准其招生。一九三四年七月，教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學生不得投考未經核准立案的私立學校。另一方面，教育部於一九三一年六月制定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一九三三年十月修正私立學校規程，對中等學校的設置和私立學校的請求立案，都有嚴格規定。在這種政策下，許多教會學校不得不遵照政府規定辦理立案，對教育權的收回有很大幫助。其二、頒布各科課程與設備標準：在課程標準方面，中小學課程標準初頒布於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重加厘訂，新課程標準的特點是取消選修科目及學分制，增加基本科目的教學時數；取消「黨義」科，增設公民科；史地科著重民族思想的培養，規定中學課程不得擅設第二外國語，高中不得擅自採用外國文教本。此外，各類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課程標準亦陸續頒布，並時加修正。在設備標準方面，教育部先後頒布的有中學物理設備標準，中學化學設備標準，以及高初中動植物及生物學設備標準，教育部復向中央研究院訂製高初中物理儀器及化學儀器，分配給各省市學校。其三、提高師資：一九三二年教育部頒

佈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大綱，實行專任教員制。教育部並頒佈中學師範教員檢定規程，辦理無試驗檢定。一九三四年開始教育部指定各公私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員講習班。其四、實行畢業會考制度：教育部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公佈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次年重行制定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師範學校畢業會考規程亦相繼頒布，各省對會考制度相繼推行，參加會考的人數比例且年有增加。

據一九三六年調查，全國中等學校總數，高初中合計，中學爲二千零四十二所，師範爲一千二百十一所，職業學校爲三百七十所，學生總數爲五十四萬七千二百零七人，經費總額爲五千五百三十一萬元。與十年前相較，學校數約增加四倍，學生人數約增加五倍，經費亦增加四、五倍以上[54]。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包括幼稚園及小學兩級，依照一九二二年頒行的新學制，幼稚園招收四至六足歲的學童，修業二年；小學招收六至十二足歲的學童，完全小學修業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可單獨設立，高級小學不可單獨設立。另爲推廣義務教育，有簡易小學和短期小學的設置，簡易小學修業三或四年，短期小學修業一或二年。北伐完成後，初等教育在學制上沒有多少變化，課程標準則於一九二九年八月、一九三二年十月、及一九三五年十月不斷修訂，大體說來，幼稚園以音樂、遊戲、故事、常識爲主，小學以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勞作、美術、體育、音樂、公民訓練爲主。教育目標在養成健全的公民。

政府爲發展初等教育，除廣籌教育經費、積極訓練師資外，並自一九三五年八月起，推行義務教育，先由一年制、二年制的短期小學開始辦，預計到一九四四年逐漸達於四年制的初級小學。在各級政府的努力下，學齡兒童的入學率逐漸提高，故將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六年統計所得的在學兒童數及其所

佔學齡兒童百分比表列於下：

年度	在學兒童數	佔學齡兒童百分比
一九二九	八、八二、〇七七	一七・一〇
一九三〇	一〇、九四八、九七九	二二・〇七
一九三一	二、七二〇、五九六	二三・一六
一九三二	一二、二二三、〇六六	二四・七九
一九三三	一二、三八三、四七九	二四・七九
一九三四	一三、一八八、一三三	二六・二七
一九三五	一七、七四二、八八七	三五・九一
一九三六	二一、四五四、一六五	四三・四二

至於學校數，據統計一九三四年度全國幼稚園及小學共二六〇、六六五校，其中公立者佔二一四、〇一七校，私立者佔四六、六四八校。以學校種類分，幼稚園一、一二四校，初級小學二二七、七〇七校，完全小學二二、七二六校，簡易小學五、七五四校，短期小學二、六四〇校，其他小學七一四校。一九三五年度，爲了推廣義務教育，僅各類小學即增加五九、一五七校，較一九三四年度增加百分之二十一强[39]。

小學教育的發展，像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一樣，各省並不均衡。依照一九三〇年左右的調查，山西省學齡兒童的就學率爲百分之七六・八，東三省爲百分之三五・五，浙江爲百分之三二・六，河北爲百分之二九・五，江蘇爲百分之二五・五，廣西、陝西、湖南、雲南、四川、甘肅六省爲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山西、河南、福建、廣東爲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安徽爲百分之十，貴州爲百分之八，江西爲百分之七・二，湖北爲百分之五・一[58]。

社會教育與國民體育　依照一九二九年政府所公布的教育宗旨，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家庭經濟改善的技能、公民自治必備的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的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的美德，並應注意發展國民體育，以增進民族體力，鍛鍊强健精神，養成規律習慣。一九三〇年，教育部制定公民教育、農工商人補習教育、識字教育、健康教育、美化教育、家事教育、（低能殘廢者的）特殊教育和（罪犯的）感化教育的目標，透過公立圖書館、博物館、成人教育補習班、閱覽室、康樂及體育活動、大衆傳播媒介等，逐漸推行[59]。當時社會教育機構的設立甚爲普遍，以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一年的浙江省爲例，其情形可如下表[60]：

年份 / 數目 / 類別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	一九二九～一九三〇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
圖書館	七三	八二	四六
民衆教育館	一一	四九	八二
公共體育場	五七	五一	一七
巡廻圖書館	一〇	四〇	七六
民衆學校	三三一	一、〇〇八	一、七六〇
補習學校	—	四二	三五
民衆問學處	—	二、二三七	四、四一二
閱報處	二八四	七一九	二、一一四
改良茶館	二四	四六	五〇
公　廁	—	三四	四二
公共娛樂場	—	一〇〇	一八五
宣講所	—	四四	四
總　數	七九〇	四、四五二	八、八二二

當時規定社會教育經費，佔教育經費全數的百分之十至二十，使社會教育的經費，由一九二八年的三、六三二、四六六元，增至一九三二年的二〇、九七九、〇二六元[5]。

國民體育是社會教育的一部分，一九二九年公佈國民體育法，規定全國男女青年都有受體育訓練的義務，當時民間的體育活動已很普遍，如南華體育會、華北體育聯合會、江南各大學體育協會等，都經常舉行區域性的運動會。一九三二年政府將國民體育納入教育行政系統，無論教育部、省教育廳或縣市教育局，都設有體育委員會，負責督導國民體育活動。次年政府在南京舉辦全國第五屆運動大會（第一屆一九一〇年在南京，第二屆一九一四年在北京，第三屆一九二四年在武昌，第四屆一九三〇年在杭州），教育部並規定嗣後每二年舉行一次。爲了提倡全民體育，我國於一九二八年正式加入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並於一九三〇年派員參加遠東運動會（始於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三〇年舉行者爲第九屆）。參加國際性的競賽成績雖不如理想，但有裨我國國民體育發展者至大[6]。

六、法律增修和司法改良

政治建設工作，需要完善的法律和健全的司法制度。沒有完善的法律，則施政無所本；沒有健全的司法制度，則政治必混亂。在國民政府艱苦建國的十年中，不管法律的增修和司法的改良，都有顯著的進步。

法律增修　在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五年間，政府曾研究、起草、通過並頒布了許多法律，包括訓政

時期約法、土地法、工廠法、民法、刑法、訴訟法等。當時立法的最高原則是把三民主義的內涵或精神包含在各法典中，訓政時期約法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土地法和工廠法以實行民生主義爲目的。民刑訴訟等法規定通敵罪刑罰較重，乃基於民族主義；規定男女平等、女子與男子同樣有財產繼承權、男女雙方達到法定年齡可以自由結婚、夫妻兩造可以協議離婚、干涉他人投票加重懲罰等，是基於民權主義；規定懲罰高利貸、保護勞工、增加佃農利益等，是基於民生主義。此外，民刑等法的制定也兼顧人道主義，並保障公共福利，如不良少年應受感化教育、精神失常者必須予以監護、患痲瘋病及性病者應予以强迫治療等[51]。

訓政時期約法公布於一九三一年六月一日，是訓政時期的根本大法。土地法制定於一九三〇年六月，於平均地權的辦法有詳細的規定。工廠法制定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目的在保障勞工權利。刑法初公布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十日，是後屢加修訂，至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完成，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公布，七月一日起實施。民法的制定，費時較久，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先編定「立法原則」，然後分編制定，一九二九年五月公布總則，十一月公佈債編及物權編，十二月公佈親屬編及繼承編，於一九三〇年十月至一九三一年五月間先後施行。刑事訴訟法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九月一日施行，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後復加修訂，至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完成，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公布，七月一日施行。民事訴訟法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公佈，一九三〇年五月二十日施行，旋又修訂，至一九三五年二月公布，七月一日施行。商法方面：一九二九年十月公布票據法，十二月公布海商法、公司法、保險法，均陸續施行[52]。

司法改良　司法改良，可分幾方面述之。在審檢制度方面，北洋政府時代的法院有初級廳、地方廳、高等廳、大理院四級，案件依重要性分，或由初級廳起，或由地方廳起，三審結案。一九一四年，裁初級廳，於地方廳內設簡易庭，仍爲四級三審。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改地方廳爲地方法院，高等廳爲高等法院，大理院爲最高法院，仍於地方法院設簡易庭。至一九三〇年廢簡易庭，行三級三審制。一九三二年十月公布法院組織法，各級法院相繼改組或重新組織。最高法院設於南京，無分院。高等法院設於各省，視事實需要置分院。至一九三六年，有高等法院廿三，分院八十四，而一九二六年只有高等法院十八，分院二十五。地方法院設於各縣，視事實需要置分院，至一九三六年尚無分院之設，計有法院三〇四，而一九二六年只有六十二。未設法院之縣暫設司法處代之，當時全國有司法處六百二十一。未設司法處者，仍以縣長兼理司法。至檢察機關，在北洋時代設檢察廳，與各級法院對立，一九二七年後除最高法院置檢察署外，以下法院僅配置檢察官數人或一人，以求簡化。此外，爲應合各級法院的需要，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六年間，多次舉行法官考試，共錄取八百十八人，連同北京政府時代五次所取者共一千四百餘人，佔全國法官人數三分之二。又於一九二九年設法官訓練所，先後畢業四班，共四百四十六人。輔助審判進行的有律師，律師多由甄拔律師委員會甄拔，需參加律師公會始能執行業務，一九三六年全國有律師公會一百二十五處。

在行政訴訟和公務員懲戒方面：北京政府時代的平政院，國民政府改爲行政法院。行政法院處理官署違法處分人民的訴訟案件，以書面審理爲原則，必要時亦得開庭辯論。行政訴訟法公布於一九三二年，一九三三年一月修正，六月依法組織行政法院，三年間受理案件百餘起。公務員懲戒，在北洋政府

時代屬於行政系統，國民政府時代改隸司法系統。一九三一年六月公布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中央和地方兩種，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一九三二年六月成立，各省市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至一九三六年已成立者十九省三市，除政務官外，一切公務懲戒事宜，均歸懲戒會管理。

在監獄方面，看守所在一九二六年約只有四十處，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三六年間增建七十餘處。新式監獄在一九二六年約只三十二所，一九二七至一九三六年間增建三十所。另計劃於上海、北平、漢口、廣州、西安、宣城建全國性的監獄六所，惜因中日戰起，只上海監獄完成了一部分。

在收回法權方面，可分兩方面言之：一爲取消領事裁判權之交涉，除俄、德、奧三國於北京政府時代即放棄外，墨西哥於一九二八年宣告放棄，西班牙自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起因國內政變，使領去職，僑民改歸中國法律管轄，餘皆無成就。二爲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會審公廨之取消，經政府屢次交涉，一九三〇年二月在公共租界設中國法院，一九三一年七月，在法國租界設中國法院。

爲了進一步改革司法，政府於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六日在南京召開司法會議，全國各地法官、律師、法學家到會者百六十九人，開會五天，共提案四百四十五件，建議案二十七件，結果照原案通過者四十五件，原案修正通過者二十三件，原則通過者卅七件，留供研究者四十一件，送交有關機構參考者二百七十七件，保留者四十四件，自行撤回者四件，不成立者一件[13]。

第二節　經濟建設

經濟是國家的命脈，當國家內憂外患嚴重時，國家的要需是兵與財。經濟落後則無財，無財則不能練兵，人民且易爲生活所迫，鋌而走險，流爲匪寇；經濟發達則有財，有財則可以練兵，可以消內亂而拒外患，人民且因生活富足，有餘力貢獻於國家建設。基於此，國民政府雖在連年兵亂之中，亦盡量籌資從事經濟建設，其目的一方面在安定人民生活，免生社會動亂，另一方面則因鑑於日本侵略日亟，在爲未來的抗日戰爭建立經濟基礎。自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即積極從事工業、礦業、商業、農業、水利、交通等方面的建設，一九三五年四月蔣委員長於贛陽發起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後，經濟建設的工作更積極推展。國民經濟建設的內容包括提倡徵工、振興農業、鼓勵墾牧、調節消費、振興工業、開發礦產、流暢貨運、調整金融八項。

當時的中國，有三種基本的變遷，是對經濟建設有幫助的：其一、在金融方面，幣制歸於統一，紙幣逐漸建立，政府且改良財政制度，從强化間接稅的徵收、收回海關控制權、和建立預算制度著手。其二、在技術方面，國民政府尋求國聯的幫助，交通和運輸設備的建設相當成功。其三、在社會方面，政府儘量恢復社會秩序，使社會大衆能够貢獻於經濟建設[54]。雖是如此，當時中國仍是一個農業國家，一九三三年的生產總值，農業佔百分之六十五，工業（包括工廠、手工業、礦業、公共設施）佔百分之一〇·五，貿易佔百分之九·四，運輸佔百分之五·六，其他佔百分之九·五[55]。當時經濟建設的重點，

主要集中在工業、運輸等方面。

一九三七年二月，政府訂定五年經建計劃，預計在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二的五個會計年度，投資四億二千萬元，從事下列五項建設：

㈠統一國內金融，提高貨幣信用，確立金融制度。

㈡完成全國土地登記，作爲土地改革的準備。

㈢發展交通，擴建鐵路、公路、水路、空路及電信。

㈣測量水路，整治全國水利事業。

㈤獎勵工業，開發農村，發展林漁業[66]。

惜因抗日戰爭爆發，五年經建計劃未能付諸實施，使當時的經濟建設，未能構成經濟發展的體系。

一、工業發展

我國新式工業的建立約始於一八六〇年代。大概說來，一八六二年（上海炸彈局及蘇州製炮局設立）至一八八一年爲軍用工業時期，一八八二年（官督商辦的上海機器織布局設立）到一八九四年爲官督商辦時期，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允外人在通商口岸設工廠）到一九〇二年爲外人興辦時期，一九〇三年（設商部，推動實業發展）到一九一三年爲政府獎勵民間自辦及收回外資工業時期，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爲華資和日資工業發展時期，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四年爲華資工業衰落時期[67]，一九三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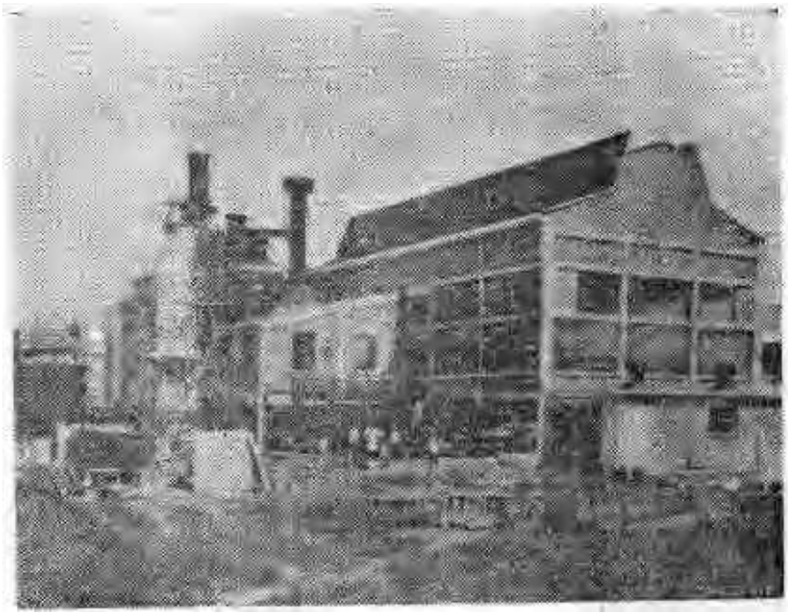

永利化學公司

到一九三七年爲國民經濟建設時期。由北伐完成到抗戰開始的這段時間，工業大體是進步的，這有幾個重要的徵象：其一、大工廠出現：如中央機器廠、中國酒精廠、永利公司鹼廠等，資本均在千萬元以上。其二、歷年機械及工具的入口值均保持相當數目：如一九三〇年爲五二、三四四、三五九元，一九三一年爲四九、〇一〇、五六八元，一九三四年爲五七、四九三、九二四元。其三、手工製品輸出增加：如一九三二年佔出口總值百分之二九・五二，一九三三年佔百分之三〇・二二，一九三四年佔百分之三二・七二[68]。其四、工業成長率有升高的趨勢：據估計，一九二六至一九三六年的成長率爲百分之七・六（或謂爲七・二），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六年的成長率爲百分之八・四（或謂爲七・九），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年的成長率爲百分之九・三（或謂爲十一・五）[69]。

背景　中國工業發展，與金融、外貿、交通及關稅自主狀況等有關。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七年間，工業發展的環境約可分幾方面加以說明：其一、一九二九年六月，政府決定廢除釐金，到一九三一年實施完成，一九三三年又廢除了米、麥、穀物的港口稅，一九三四年實行廢兩改元，統一幣制，一九三五年後加强修建鐵路和公路，當時政府力求政治統一，全國市場漸趨於一元化。其二、爲了使度量衡標準化，工商部於一九二九年宣佈採用公制，同時准用市制。一九三〇年一月成立國家標準局，一九三三到

一九三四年以後，一般稅款和關稅、鹽稅的徵收都以新的度量衡爲標準。這是打消市場壁壘的一種措施，於工商發展頗有裨益。其三、廣設地質調查所，調查全國資源，除隸屬於實業部的全國地質調查所成立於北洋政府時期外，在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年間，湖南、江西、廣東、廣西、河南、陝西、貴州等省都成立地質調查處。一九三四至一九三六年間，不僅各省區有調查報告公布，且有全國性的調查報告公布，這對工業發展是一個重要的指引。其四、雖然國民政府努力改良工業發展的環境，無法避免的阻力仍是陸續發生。如九一八事變後東北的脫離，不僅減少了關內各省的出口市場，也減少了原料供應；如一九三一年長江的大水災和時斷時續的內戰，不僅破壞農村經濟，也影響人民的購買力；如一九二八年七月實行關稅自主後，日本一直不願履行約束，不僅强阻中國升高稅率，且利用「冀東自治政府」的協助，大量向中國走私；又如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間美國大量向中國採購白銀，造成中國通貨緊縮，乃不得不廢除銀本位的幣制。其五、交通不暢（包括自然阻碍，各地軍閥重重徵稅，鐵路員司私行需索，軍閥對交通工具的徵調等）、熟練工人缺乏、銀行利息重（都市地區在一分左右，鄉間有高至三、四分者）等，均爲工業發展的不利條件。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七年的中國工業，就是在上述各種有利和無利的條件下發展的。雖有點滴成就，但並不順利。

方式　除外資不計外，當時中國工業組合的主要方式有二：一爲私人企業，一爲「官督商辦」式的公營或公私合營的企業。當時新興的私人企業多在上海、天津、南京等地，較具規模的有鹽酸廠、硫酸廠、染料製造廠、肥料工廠等。政府對私人企業採取鼓勵的辦法，鼓勵的對象有三種：一、利用機器或改良手工生產方法的公司，二、在國內首先引用外國生產技術的公司，三、曾因發明而獲專利的製造

商。鼓勵的方式有許多種：一、免除出口稅及原料稅。二、減低政府運輸設備（主要爲鐵路）的貨運費用，三、現金獎勵，四、在特定區域內給予專利五年。這些規定都包括在一九三四年四月所草定的鼓勵實業法條文內。至於對一般企業的鼓勵，政府除積極建立關稅保護制度外，並自一九三二年三月以後，成立地方性的和全國性的機構，協助推銷國貨。

「官督商辦」式的公營或公私合營的企業起自清季洋務運動時期，資金由政府和私人各出一部分，政府站在指導和協助的地位，實際業務由參與的商人執行。這種企業組合的好處是有政府參加，資金週轉容易；由私人經營，工作效率容易提高。但如果官爲掣肘或需索，則必影響業務發展，洋務運動時期的官督商辦企業沒有良好成績，部分原因在此。本期在一九三一年以前，大體還是自由企業時期，一九三一年以後，政府爲主動推展工業建設，聯合民間資力，設立示範工廠，由實業部或資源委員會策動。在資源委員會主持之下的工廠，有一九三一年開始策劃的鍊鋼廠，和一九三二年開始策劃的機器製造廠和電器用具製造廠；在實業部主持之下的工廠，有一九三二年開始策劃的紙廠，一九三三年開始策劃的工業酒精廠，和一九三六年開始策劃的植物油加工廠。惜因中日戰爭爆發，計劃大部放棄或中止[18]。

成就　本期工業集中在上海和江蘇地區，但工廠的設立，甚爲普遍，據一九三五年中央工廠檢查所調查，其分佈情形如下[19]：

省市別	工廠數	工人數	省市別	工廠數	工人數
上海市	五、四一八	二九九、五八五	江蘇省	二〇六	七四、六三八
南京市	二五	三、五五四	浙江省	五三	一五、五七九
青島市	三二一	三二、二四六	安徽省	四二	二、六五六
北平市	三一	二、九三〇	山東省	三七	六、五二六
天津市	九二	二〇、一〇〇	河北省	二八	四、三八二
漢口市	六九	一七、三九八	湖南省	三九	八、九四〇
山西省	二七	二、九二三	江西省	三	七七二
陝西省	二	八二	河南省	二四	八、八一〇
雲南省	一六	四、〇一一	威海衛	二	六三

總計：工廠六、四三五家，工人五〇五、一九五人

至於工廠類別，據中央統計處調查，設於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六年的工廠共二、八二六家，其類別、資本及工人數如下表[12]：

項目 / 類別 / 額數	工廠數	資本（百萬元）	工人數
機械	三七七	八・七	一七、〇六五
化學	四三四	四三・九	五四、五一二
紡織	一、一六〇	二〇二・二	二九三、七〇六
農產加工	八五五	五八・一	四〇、二二六
總計	二、八二六	三一二・九	四〇五、五〇九

由上表可知，當時工業發展，主要仍屬輕工業，茲將本期重要工業發展情形略敍於下：

在棉紡織業方面：一次大戰期間，原已有相當發展，其情形可如下表[32]：

類別 / 數額 / 年代	紗錠數		布機數	
	中國人工廠	外國人工廠	中國人工廠	外國人工廠
一九一四	五四四、七八〇	四六四、九七六	二、三〇〇	二、三一〇
一九一九	六五八、七四八	五七七、〇一〇	二、六五〇	三、八三九

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五年間，紗廠、紡錠與布機大體有增加之勢，茲以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五年爲例，比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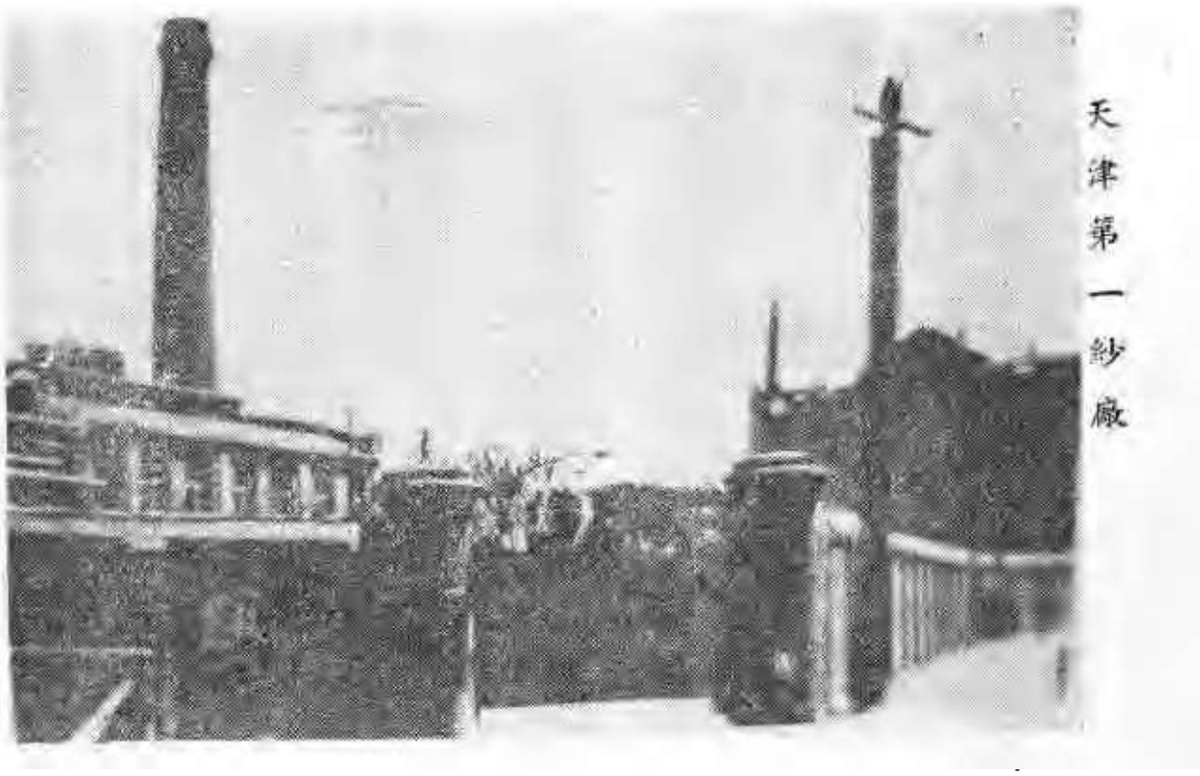

天津第一紗廠

類別 / 年代	紗廠數	紗錠數	線錠數	布機數
一九二八	八一	二三二萬	九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三五	九二	二六四萬	一四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但受世界經濟恐慌和外商競爭（時國內日、英商人紗錠佔全國總數百分之四三．一八）的影響[74]，業務一直不振。另一方面，在全國經濟委員會的指導下，於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間開始推廣種植美棉，改良棉花品質，獲有顯著成效。

在製粉及碾米業方面：手工者不計，一個統計數字顯示，十三省區有一〇六個麵粉廠，每年可產麵粉七千五百餘萬袋。另一個統計數字顯示，六省區有碾米廠一千二百五十一個，每年可碾米一千四百餘萬石。

在火柴工業方面：北伐完成之初，業務頗盛，全國廠商二百餘家，分佈於二十二省，嗣以稅率提高至一倍以上，成本加重，外貨乘機傾銷，遂趨於衰落。一九三一年提高火柴

進口稅，外貨輸入減少，國貨稍趨繁榮。嗣「冀東自治政府」成立，日商大量走私，被迫停業者甚多，據統計，一九三六年春，在政府徵收統稅所及的地區內火柴廠僅存華商六十八家，日商七家，美商二家。

在水泥工業方面：一九二八年以後，由於建設的需要，水泥產量日增，自一九三二年起，稅率增加一倍，產量減少。一九三四年七月調整進口稅率後，一度好轉，但至一九三五年銀根奇緊，建築停頓，營業再度衰落。

造紙工業方面：多爲傳統式手工業，以江、浙、閩、贛、皖等省最有名，然所造之紙不適於新式印刷之用，在一九二七年以後的十年間，每年進口洋紙多時達五、六千萬元之鉅。此十年間，有新設紙廠十一家，實業部又辦溫溪紙廠，然距自給程度尚遠。

繅絲工業方面：以江、浙、粵、川等省最有名，一九一二年以後的十餘年間，輸出頗盛；一九三〇年以後，受世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絲廠倒閉者甚多。政府力謀補救，從提高人造絲進口稅、輔助各絲廠更新設備等方面著手，至一九三五年，由於海外需求日增，絲業逐漸好轉。

化學工業方面：有製造鹽酸、硫酸、硝酸、醋酸工廠十二家，其中六家在上海；有製造精鹽的工廠十三家，其中六家在東北，七家在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等省；另有製造肥料的公司二家，製造鹼的公司七家。

製革工業方面：全國有工廠一一八家，分布於上海、天津、漢口、福州等地，年產值約十二萬元。

本期工業發展，像一九〇〇到一九二〇年代一樣，有三個顯著的特徵：一爲外資工業與民族工業並行，一九三三年外資與民族兩種工廠工業的產值及工人數有如下表[12]：

產值及工人數額 / 類別	產值（中國百萬元）	百分比	工人數（千人）	百分比
關內各省	二、二六八・八	八五・七	九四六・三	八八・〇
民族工業	一、七七一・四	六六・九	七八三・二	七二・八
外資工業	四九七・四	一八・八	一六三・一	一五・二
東三省	三七六・七	一四・三	一二九・五	一二・〇
總計	二、六四五・五	一〇〇・〇	一、〇七五・八	一〇〇・〇

二爲傳統工業與現代工業並行：以一九三三年爲例，有些工業以傳統工業爲重要，有些工業以現代工業爲重要，茲作比較表如下[16]：

區分 / 類別 / 數額	手工業		工廠工業	
	產值（中國百萬元）	百分比	產值（中國百萬元）	百分比
棉紗	二四・七	一五・六	一三三・九	八四・四
棉布	一一六・九	六五・二	六二・三	三四・八
絲	七・八	四二・七	一〇・九	五八・三
絲製品	六四・四	六六・五	三二・四	三三・五
麵粉	二七四・〇	九三・五	一九・〇	六・五
食油	一二八・四	八九・一	一五・七	一〇・九

三爲重要工業仍集中在少數幾個省區：據一九三一年方顯廷發表的一篇研究報告，當時中國工業集中在江蘇、遼寧、河北、廣東、山東和湖北六省，這六省的面積佔全國百分之十，人口佔全國百分之三六·三，但礦業佔全國百分之五五·一（其中煤礦佔百分之六四·九，鐵礦佔百分之六四·四），紡織業佔全國百分之九三·〇，繅絲業佔全國百分之九二·六，榨油業佔全國百分之八六·〇，貿易佔全國百分之八四·〇（其中外貿佔百分之九二·五），鐵路佔全國百分之五三·四，公路佔全國百分之四二·一，電線佔全國百分之四二·〇[甲]。

儘管工業發展限於少數地區，大體說來，仍有幾方面的顯著進步：其一、工業技術的改進：可由專利准許的增加知之，一九三五年由實業部核准專利的產品有二十五種，一九三六年則有三十一種。專利品包括汽車用的柴油化油器、植物油燈、中文打字機等。其二、大工廠的增加：可分公營、私營、公私合營三方面觀之，在公營方面有中央機器製造廠（一九三二年設於上海）、揚子江電器公司等，在私營方面有中國棉業貿易公司、天利氮氣製品公司等，公私合營有溫溪造紙廠（一九三三年籌設於溫州）、中國酒精廠（一九三三年設於上海）等。其三、工業生產指數的增加：就整個工業生產指數而論，如以一九二七年爲一〇〇，一九二八年爲一〇八·四，一九二九年爲一一五·四，一九三〇年一二二·五，一九三一年爲一三二·一，一九三二年一三七·五，一九三三年一五〇·一，一九三四年爲一五五·六，一九三五年爲一六四·六，一九三六年爲一八三·二。其四、工業成長率：本期的十年，在一九一二至一九四九的三十餘年中爲最高：據估計，一九一二至一九四九年的工業成長率爲百分之五·六，一九二六至一九三六年爲百分之八·三，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六年爲百分之八·四。此一估計是包括東三省

在內；東三省地區因有日人的投資與經營，工業成長率較關內爲高，一九二六至一九三六年爲百分之八·三，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年爲百分之九·三[18]。

自給程度　此十年間全國上下雖努力於工業建設，由於內受軍閥及共黨的騷亂，外受帝國主義國家的政治、經濟和軍事壓迫，使工業未能迅速邁向現代化。大部工業產品均無法自給自足，有些且相差甚遠，一九三六年左右的自給率，植物油百分之二三七·八，絲織品百分之二〇〇，火柴百分之一〇一·五，捲烟百分之九八·八，針織品百分之九八·三，麵粉百分之九五·八，洋磚瓦百分之九二·三，酸類百分之八八·八，鹼類百分之八五·一，搪瓷百分之八三·五，水泥百分之八三·三，棉紡織品百分之七九·〇，橡膠品百分之七六·五，革製品百分之六〇·四，玻璃百分之五三·〇，電氣百分之四九·六，砂糖百分之四〇·四，紙類百分之三八·九，毛紡織品百分之二六·七，機器百分之二三·五，車輛船艇百分之一六·五，染料百分之七·四，鋼鐵百分之五·〇，石油、汽油、煤油和柴油完全仰賴進口[19]。由此可知，我國工業產品除植物油、絲織品尚可輸出，火柴、捲烟、針織品尚能自給外，其餘均仰賴進口，尤以石油、鋼鐵、染料、車輛、船艇、機器、毛紡織品、紙類、砂糖、電氣爲甚。

二、礦產開發

礦產爲國家的重要利源，不僅直接供應民生需要，且爲工業動力和原料的來源，故欲發展經濟和工業，必須發展礦業。

管理官署與礦業法令　政府重視礦產開發，始於清末。一九〇三年清廷設立商部，下置工務司管理礦業。一九〇六年商部改爲農工商部，於工務司以下置礦務科。一九一二年民國建立，南京臨時政府設實業部，下置礦務司；北京臨時政府改實業部爲農林、工商兩部，工商部下置礦務司。一九一三年兩部合併爲農商部，下置鑛政局。一九一五年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設農礦、工商兩部，農礦部下設礦業司。一九二八年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分農商部爲實業、農工兩部，礦政司屬實業部。一九三〇年多，農礦、工商兩部合爲實業部，部下仍設礦業司。至省級官署，一九〇六年以後，各省設有礦政調查局，一九一七年以後各省設有實業廳，均主管省的礦業。

礦業法令始訂於一八九八年，此後屢加修訂，至一九〇四年公布「暫行礦務章程」三十八條，規定採礦期限一年，採礦期限三十年，均得申請延展；華洋合股，洋股不得過華股之數；鑛區不得過三十方里等。至一九〇七年，又頒布「大清鑛務章程」正章七十四款，附章七十三款，規定將礦物歸國家所有，使礦權與土地權分開。此後又不斷修訂，一九〇九年正章改爲八十一條，附章改爲四十六條。民國建立後，重行擬訂礦業法令，一九一四年公佈礦業條例一百十一條，礦業註册條例四十九條，徵收礦稅簡章十一條。一九二三年又公布礦工待遇規則二十二條，礦業保安規則五十八條。上述條規，到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再度重擬，至一九三〇年一月公佈「現行礦業法」一二一條，其餘附屬條規亦陸續公佈[80]。

礦產開採概況　礦產開採，可分爲金屬礦產和非金屬礦產兩方面說明。在金屬礦產方面：鐵礦業興於清末，據統計，一九一九年全國產鐵四十餘萬噸。一九一五年政府頒布探採鐵礦暫行辦法，規定探採鐵礦公司須完全用中國資本，但並未嚴格執行。一九三〇年，國民政府頒布礦業法，規定鐵礦一律國

營，但原租與民營者照舊。據一九三六年調查，全國鐵砂儲藏量，遼寧佔百分之七十五，察哈爾佔百分之九，湖北佔百分之五，河北佔百分之三。一九二七到一九三一年的生鐵產量如下表：

年代	新式化鐵爐產額（噸）	土法化鐵爐產額（噸）
一九二七	二三二、二七八	一七八、八七〇
一九二八	二五四、九七三	一七八、八七〇
一九二九	三〇八、〇九〇	一三五、三六八
一九三〇	三五〇、六四一	一二二、二二六
一九三一	三五一、九〇五	一二六、一三〇
總計	一、四九七、八八七	七四一、四六四

當時全國鋼鐵廠十餘處，營業最盛的爲日本經營的本溪湖鐵廠及鞍山昭和鐵廠，國人自辦者有山西的保晉鐵廠和漢口的揚子鐵廠。上表列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一年的生鐵總產量，鞍山所產佔百分之七十二，本溪湖所產佔百分之二十五，保晉和揚子所產只佔百分之三。此期間鋼的產量每況愈下，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各爲三萬噸，一九二九年二萬噸，一九三〇年和一九三一年各一萬五千噸[31]。鋼礦業在清末民初以雲南東川最有名，北伐完成以後的幾年間，雲南年產五百噸上下，四川年產二百噸左右，全國總計約千噸。錳礦業於清末興於湖北、湖南，主要供應漢冶萍公司的鍊鋼需要。一九二〇年後，廣東、廣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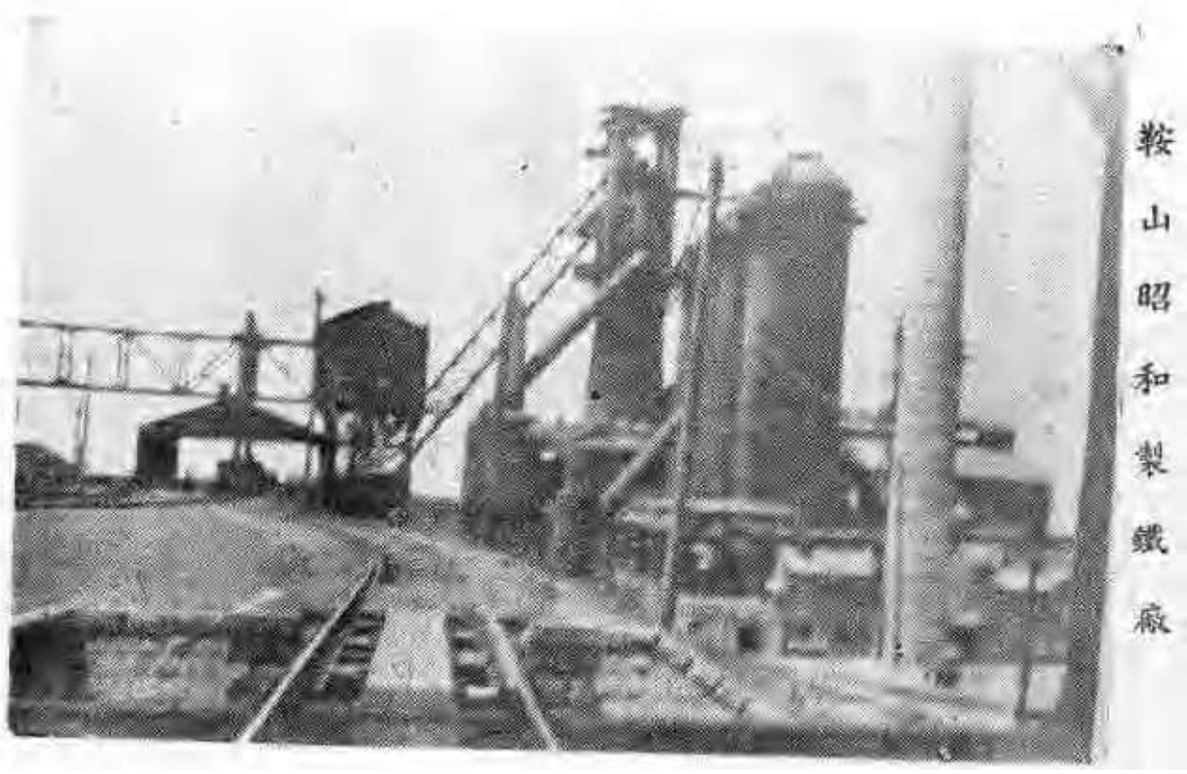

鞍山昭和製鐵廠

鑛業興起，年產七、八萬噸，多輸往日本及美國。北伐完成後，兩湖及兩廣連年兵亂，錳礦產量大減。鎢礦業興於民初，一九一六年開始在河北、廣東開採，其後江西、湖南等省有礦床發現，江西尤爲著名。由於江西的鎢具壟斷性，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間，江西的鎢由政府專銷；至一九三四年，江西的鎢礦又劃歸國營。銻礦業興於清末，主產於湖南，一次大戰期間，每年出口達三萬噸，戰後一度衰落，一九二四年後出口回升，年達二萬噸左右。一九三二年後，因外商壓低售價，出口量又降，低時在萬噸左右。金礦業發生很早，清末於直隸的撫寧、山東的牟平和平度、湖南的平江、四川的冕寧，以及新疆、黑龍江、奉天等省開採。一九一五年以後，政府將部分金礦收歸官辦，然主要仍爲民營。銀產於山東、山西、雲南、湖南等省，爲當時貨幣所本，然產量無多，且質地亦不純。錫產於雲南、廣西、湖南、江西等省，雲南箇舊所產，佔全國百分之九十以上。鉛鋅主要產於湖南，以常寧縣的水口山最有名，自一九〇六年後即用新法開採。歐戰期間，產量頗豐。戰後供過於求，業務衰

落[32]。

非金屬礦產以煤爲主，據一九三五年調查，全國儲煤二千四百八十二億八千七百萬噸，山西佔十分之五，陝西佔十分之三，其餘分佈於全國各地[33]。煤礦自清末以後，已有河北的開灤、奉天的撫順、山西的井陘、山東的中興（嶧縣）、江西的萍鄉等大煤礦興起。在一次大戰期間，煤的生產大體是逐年增加的，茲表列其情形如下[34]：

年份	機器採煤（噸）	土法採煤（噸）
一九一四	七、九七三、九三〇	六、二〇八、四〇〇
一九一五	八、四九二、九六六	五、〇〇三、七〇〇
一九一六	九、四八二、九一四	六、四九九、七〇二
一九一七	一〇、四七八、五六〇	六、五〇三、七〇〇
一九一八	一一、一〇九、二六五	七、三二三、〇二〇
一九一九	一二、八〇四、六三六	七、三四二、一八二

上表所列機器所採之煤，大部爲外資礦場所採。此種情形，到一次大戰結束後亦復如此。以一九二八年的煤礦爲例，當年全國產煤二五、〇九一、〇〇〇噸，其中百分之五六・三爲外資礦廠所產，百分之四三・七爲國人自營的礦場所產，而國人自營的礦廠，絕大多數仍用土法開採（機器開採的產量佔總產量

百分之一二，六，土法佔百分之三一，一）[8]。北伐完成後，政府於各省探採煤礦，迄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止，開採之礦九九四區，探得之礦三十三區，另有小礦區三六六處。在開採的礦區中，百分之七十仍用土法開採。石油除日人經營的撫順煉油廠外，主要產於陝西，陝西的石油於一九〇六年以後開採，爲官辦，迄於北伐前共鑿七井，一九二九年又鑿一井。各井產油，初鑿時日產最高者達千餘斤，但不久均告減產或衰竭。此外，四川於清末與外人合辦的採油公司不少，但未開採。民初川省多亂，採油亦無成就，其他非金屬礦產的探採，如硫磺、石膏、明礬等，不備舉[9]。

礦業的整理與發展　北伐完成後，負責礦業的機關先後爲農礦部（一九二八年設）和實業部（一九三一年設），輔助機關爲資源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和全國經濟委員會。整理與發展礦業的主要依據爲一九三〇年所頒布的礦業法及其施行細則，依照礦業法規定，鐵礦、石油礦、銅礦，及適合鍊焦之煤礦由國營，但也可由民營。其他礦業國營與民營都有，仍以民營爲多。據統計，截至一九三六年六月底止，全國國營金屬礦區共二十三（鐵十四，鎢六，銅二，銻一），民營金屬採礦區五百七十六（銻二二八，金九四，錫五四，鎢五四，鐵五二，鉛三四，鋅、鉬、銀、銅共二六）；國營非金屬採礦區十一（煤六，石油五），民營非金屬採礦區一一七四（煤九七九，石膏、明礬、硫磺等一九五）。當時礦業經營的方針，是劃定國營礦區，同時增設民營礦業區。民營礦業，除前述者外，尚有金屬礦小礦區四十五，非金屬礦小礦區四三六。就民營礦業區增加的情形而論，如以一九二九年爲起點，最高點在一九三五年，民營採礦區由七八八區增至一七一四區；民營小礦區由一四區增至四七六區。國營礦區，重要的有安徽繁昌和四川綦江等地的鐵、江西萍鄉和山東淄川等地的煤、陝西延長和四川高順等地的石油，

和江西大庾的鎢。除國營礦區外，政府爲保護與國防軍備有關的礦產，於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間曾劃定保留礦區，禁止民間開採，如山東博山和淄川的鋁、湖南和江西的鎢等。對於礦業整理，除劃定國營礦區、民營礦區、保留礦區外，尚有限制鐵砂出口，使國內鋼鐵廠原料充足；暫停發給開採錦礦、鎢礦新照，免因產量過剩而售價過低；設立國煤救濟委員會及煤礦業聯合總事務所（均在上海），俾按照區域調整產銷，免除無謂競爭等。

在礦業發展方面，重要的可分三方面敍述：其一，籌辦陝、川、甘、青，新石油礦，從調查礦源、劃定國營礦區和鑽鑿油井著手。調查礦源始於一九二九年，參加工作者有地質調查所、全國經濟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北京大學、廣東大學等，調查的範圍除陝、川、甘、青、新等省外，兼及寧夏、雲南、貴州等省。劃定國營礦區始於一九三四年，先後在陝西延長及四川達縣等地，劃定國營石油礦區。至於鑽井工作，僅在陝西新鑽一井，餘多無所成就。其二，擴充礦產調查，由中央地質調查所和各省地質調查分所負責。調查工作始於一九二八年，迄於一九三七年的十年間，對全國各地作廣泛的調查。調查結果，全國儲煤量二千四百餘億噸，儲鐵量十二億餘噸，石油儲量四十三億餘桶（每桶四十二加侖）。其三，增進礦學研究，一方面乘地質調查的機會，研究古生物、礦物岩石及地震原因，另一方面也經常派員參加國際礦冶及地質學術討論會，以增進礦業知識[37]。

中國礦業，當時主要在整理階段，由於各省連年戰爭，而不久全面抗戰爆發，使礦業未能獲得進一步的發展。

三、農業改良

中國約有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口依賴農業生活。農業狀況決定農民生活程度的高低，而農民生活程度的高低又與政治和社會的安定息息相關，故在傳統的時代，政府都採取重農抑商政策。惟抑商只是怕商人剝削農民，怕商人破壞社會的簡樸風氣，未必對農業的改良有什麼幫助。清末以來，政府提倡實業，工、商、農、礦業並進，農民的地位降低。由於商人的剝削，和農村手工業的破產，加以連年天災與兵亂，使農民生活大爲低落。因此，農業的改良成爲刻不容緩的事。

農村問題　農村問題複雜，有些是人爲的，有些是自然的；有些是因，有些是果。人爲的和自然的問題主要有三個，一爲土地不足分配或分配不均，二爲田賦和捐稅過重，三爲災荒嚴重。中國的土地，南方和北方肥瘠不同，大概說來，南方每人需田三、四畝，每家需田二十畝；北方每人需田四、五畝；每家需田二十五畝。據民國初年抽樣調查，北方至少有一半以上的農家，田不足二十五畝；南方約有百分之八、九十的農家，田不足二十畝，此種貧窮狀況，或起於土地不足分配，或起於土地分配不均。一般農家的土地既少，收入自然有限。一九二九年後，世界經濟恐慌，資本主義國家競向中國傾銷農產品，導致中國糧價低落，農民的生活益形惡化。另一方面，在軍閥控制的地區，捐稅苛重，名目繁多，據一九三〇年調查，賦稅種類最多的縣份多達三十餘種，其中二十六種是附加稅。附加稅往往超過正稅數倍乃至數十倍，如湖南的地丁，一九一四年每兩只徵一元四角四分（地丁銀原以兩計，民初改征元，但仍以銀兩爲基準），一九三〇年有徵至十三元四角八分者；江蘇的地丁，一九二五年前每兩額徵二元零五

分：一九三二年度有徵至十五元二角一分者；四川的地丁，有每兩徵至二百元者，且有預徵的辦法，據一九三二年統計，四川各縣的田賦一般均徵至一九四二年以上，有徵至一九七九年者。農民受此敲剝，其窮困慘苦可知。人謀不臧，災荒隨之，茲將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七年全國各地災荒情形表列於下：

年份	災別	受災省份	受災縣數	災民數
一九二八	旱災	冀、魯、秦、豫、甘、熱、察、晉等八省	五三〇	四千餘萬
一九二九	——	——	八四一	——
一九三〇	——	——	八三〇	五千餘萬
一九三一	水災	江、浙、湘、鄂、贛、皖、豫、魯等八省	——	四千餘萬
一九三二	水旱等災	吉、黑、晉、滇、秦、冀、贛等七省	——	——
一九三三	水旱等災	冀、豫、魯、皖、贛、湘、浙、甘、秦、川、青、蘇、鄂、閩、黔等十五省	四三六	——
一九三四	旱災	蘇、浙、皖、贛、湘、鄂、豫、冀、甘、黔、晉等十一省	三六九	——
一九三五	——	八省	二四一	——
一九三六	水旱等災	——	——	——
一九三七	旱災	川、豫、寧、秦、甘、青、桂、黔等省	——	——

連年災荒，對農村經濟作了進一步的破壞，使農村已不再是中國社會安定的基礎。

由於農村經濟破產，農民生活無以爲生，造成了大量的農民流徙。據一九三五年調查，在二十二省的一千零一縣中，約有百分之十四的農家，或全家，或一部分，流徙都市或他鄉，估計全國約有二千萬人離村。加以天災嚴重，荒地面積亦甚可觀。據一九三四年調查，全國荒地佔土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十九·一，可耕荒地佔荒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三三·三。在這種情況下，農產收穫量不能達到應有的標準，而使中國缺糧的情形愈來愈嚴重，據估計，中國每年產糧約八億五千萬石，一九三六年的中國人口爲四億七千四百四十八萬餘人，假定每人每年耗糧二石五斗，每年缺糧三億餘擔。一九二九年以後的幾年，缺糧更爲嚴重，這由外國糧食的大量輸入可知，如一九二九年約一億九千萬擔，一九三〇年約二億八千萬擔，一九三一年約一億八千萬擔，一九三二年約三億二千萬擔，一九三三年約二億六千萬擔，一九三四年約一億五千萬擔。無論是進口的糧，抑自產的糧，消費不能平均到每個農戶是可知的，由於地權不均和財富不均，有人可能有餘，有人可能不足，據當時調查，全國有一半以上的農家是負債的，河北定縣的例子顯示，負債的戶數愈來愈多，如一九二九年只佔百分之三十三，一九三〇年增至百分之四十四，一九三一年又增至百分之五十八[39]。

農業改良　由上所述，中國農村問題至爲嚴重，解決農村問題，除在政治和社會上從平均地權著手外，在經濟上應從改良農業著手。當時政府及民間都已注意到農業的改良問題，政府特地於一九二九年十二月組織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謀普及農業知識，改進農業生產方法，促進農民合作；於一九三一年十月成立中央農業實驗所，從事各種農業改良試驗；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成立全國稻麥改進所，專門從

事稻麥的改良與推廣。另於一九三三年五月組織農村復興委員會，輔助農村建設，如墾荒地、興水利、改革租佃制度、設立農民銀行、興建農業倉庫、組織農民合作社等，均爲改良農業、復興農村的要政。另一方面，民間的活動亦與政府的措施桴鼓相應，據一九三四年調查，中國從事農業經濟發展的機構有六百九十一個，其中私立機構一〇九個，公立機構五八二個，包括中央機構六十二個，省政府機構三五二個，地方政府機構一二四個，他們的重要的努力方向約如下述：

其一、研究農學：近代農業知識的傳佈始於清末，高深的農學研究則於一九一四年在金陵大學開始，該校農科初與上海紗廠聯合，改良中國棉種，一九二一年美人卜凱(John Lossing Buck)來該校任教，領導農業調查及品種改良，一九三〇年，他把前些年在七省十七縣市的調查報告出版，題名「中國的農業經濟」(*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引起各方面對農業問題的興趣，一九三一年，天津南開大學設經濟研究所；一九三五年，教育部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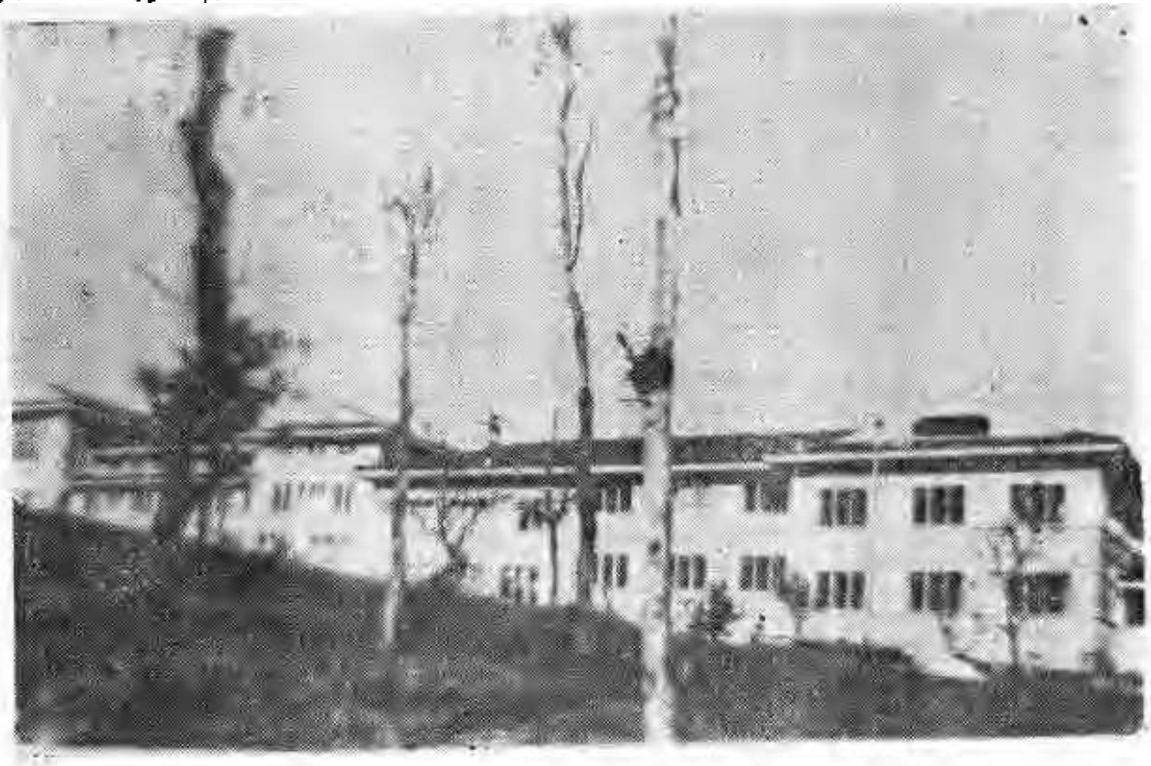

中央農業試驗所

授金陵大學習農學經濟的學生以碩士學位。此期間，各大學至少有十個農學院成立。

其二、設立農村復興實驗縣：一九三三年八月，內政部下令在省府管轄下成立實驗縣，從事農村復興工作。至一九三七年，成立實驗縣的有江蘇、浙江、山東、河北、雲南、貴州、湖南、湖北、山西及察哈爾等十省，共十四縣，較有成就的是江蘇的江寧，浙江的蘭谿，河北的定縣，山東的鄒平和菏澤。實驗活動包括作物改良、信用合作社及銷售合作社的推廣、地租改革、戶口調查、農村工業的推進、灌溉系統的建立等。

其三、組織農業合作社：農業合作社初於一九一九年由北京的華洋義賑會推動；南方以金陵大學爲中心，一九二三年後也陸續在各地成立農業合作社，並假以推廣美國愛字棉。此一工作，後來得到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銀行、金城銀行等的支持。儲蓄銀行於一九三三年到一九三五年已組織了一百十三個信用和運銷合作社，參加的農民有二、九一六萬人。在合作社運動的影響下，江蘇省於一九二八年頒佈農村合作社臨時條例；國民政府則於一九三三年成立豫贛鄂皖四省農民銀行，對受戰爭蹂躪的四省農民給予信用貸款。一九三四年二月頒佈合作法，使此後的合作社發展益爲迅速。

其四、改善租佃關係：一九三一年左右的中國農民結構，據一種估計顯示，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五十四，半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四，佃農約佔百分之二十二。各省之間，有很大的差別，僅以佃農而論，據一九三四年的一種估計，四川佔百分之五十八，廣東佔百分之四十九，浙江佔百分之四十七，湖南佔百分之四十六，山東佔百分之三十二，山西佔百分之三十四[69]。各地的租佃關係亦不同，有些地區，佃農與地主間不過是合夥關係，地主自佃農所收的地租並不高，略與銀行定期存款

的利息相近，約在百分之十左右；也有高到百分之四十左右的。北伐完成以後，政府推行二五減租辦法，所謂二五減租，卽每年所得，佃農先得百分之二十五，剩下百分之七十五由佃農和地主平分。地主僅得百分之三七·五，故又名三七五減租。在這種情形下，不少地主將土地變賣，轉而投資於大都市的工業。二五減租只在浙江和湖北推行有些成績，其他地區功效甚微。

其五、調查和研究土地利用：一九二八年後由金陵大學農經系倡行，太平洋學會和地質調查所給予支持，由該系派畢業生十二人赴各地調查土地利用，至一九三一年寫成報告，將中國劃爲北方的麥區和南方的米區，麥區再分爲春麥區、春麥小米區、多麥高粱區，米區再分爲米茶區、四川米區、收成兩季米區、西南米區[50]。此外，中央地質調查所於一九三〇年起調查全國土壤，至一九三六年寫成專書，爲培育作物的重要參考。

其六、改良農產品種：成就較大的爲金陵大學和中山大學。金陵大學自一九三一年起，陸續育成新小麥品種金大二九〇五號、金大南宿州六十一號及一四一九號、金大開封一二四號、濟南一九五號、太谷一六九號、徐州四三八號等，每畝產量較普通品種增加百分之一五至三〇；金大九十九號裸麥、金大開封三十三號大麥、金大開封四十八號小麥、金大開封二六一二號高粱等新品種，亦於一九三六年左右相繼育成。中山大學先後育成中山一號、黑督四號、東莞十八號等水稻新品種。

其七、發展蠶絲業：蠶絲業爲民間的重要副業，一九三四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蠶絲委員會，輔導各省從事蠶絲業的研究與實驗。在研究上，在人員訓練上，在推廣改良桑樹上（在浙江、江蘇、安徽、湖北、山東、四川等省示範），在對繅絲廠免費提供技術服務上，以及在津貼繅絲廠從事改良設備

上，都獲得相當成就。此外，江浙蠶業聯合統制委員會，對蠶種的改良，亦頗有貢獻。

其八、從事水利建設：水旱災是農業發展的最大破壞力，防止水旱災的唯一辦法是興修水利。一九三四年，全國經濟委員會在四個重要地區成立水利委員會，即華北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長江水利委員會、淮河水利委員會，分別從事各該地區防洪的治標和治本工作。另外，在一九三七年以前，政府已完成十三個灌溉系統，共可灌溉田地六百多萬畝，著名的有一九三二年完成的綏遠民生渠和陝西涇惠渠，以及一九三五年完成的陝西洛惠渠[11]。

本期農業改良的努力，尚可從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間農業機器與機件輸入的增加看出。一九三二年至一九三四年的三年間，入口值共四十萬元，一九三五年爲六十六萬元，一九三六年超過一百萬元。抽水機和機件的入口值，一九三二年爲七十五萬元，一九三六年爲二百五十萬元[12]。

四、水利興修

水利與農業關係密切，中國歷來對水利都非常重視，只以技術不知改良，每每勞而無功。民國以來，高等教育興起，許多大學都有水利工程的科系，而各地區亦有水利機構的設立。北伐完成後，政府先從整頓水利機構做起，一九二八年接收天津「順直水利委員會」，改組爲「華北水利委員會」，並設整理海河委員會。一九二九年成立「導淮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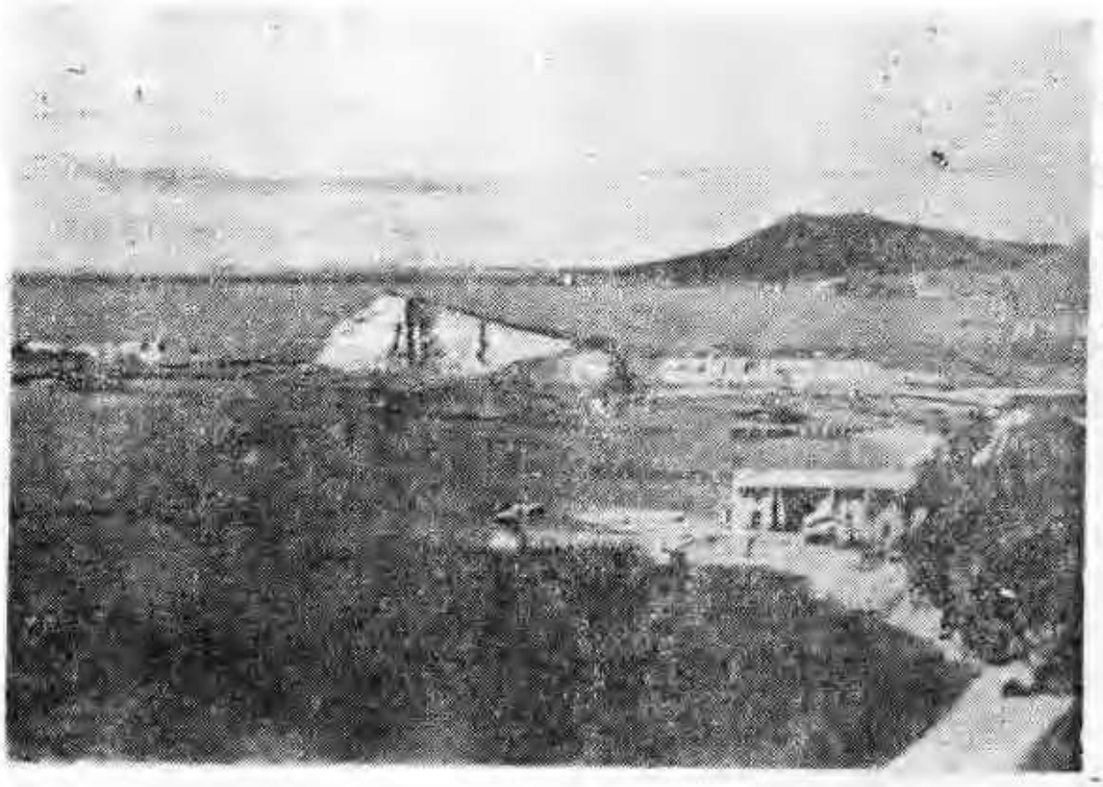

葫蘆島港

三四年於全國經濟委員會下設水利委員會，以統一水利行政。十年之間，一面設立、整頓水利機構，一面從事水利建設，茲分爲利航、防洪、灌溉三方面述之。

利航 運河方面，由導淮委員會建閘七，使長江、黃河間終年可通九百噸的輪船。淮河方面，由導淮委員會建閘四，使皖北迄蘇北的灌河及臨洪口間可通航。海河方面，因支流永定河泥沙過多，致使海河節節淤塞，整理海河委員會乃開新引河將永定河水導至塌河淀一帶停淤，然後由金鍾河入海河。此外，山東疏濬小清河三公里；江蘇另闢河道三公里，將吳淞江取直；福建疏濬閩江；廣東將韓江下游裁彎取直；廣西疏濬南寧至貴縣的邕梧河道等，均爲利航的措施。

在利航方面，值得敍述的尚有築港工程。完成的工程有五個，其一、修治青島大港、小港等工程，一九三二年七月開工，一九三六年完工。其二、開闢葫蘆島港埠，一九三〇年七月開工，次年九月因九一八事變停工。其三、建築福建馬尾碼頭，一九三五年八月開工，次年七月完

黃河堵口工程

工。其四、建築杭州錢塘江南北岸碼頭，一九二八年開工，一九三四年完成。其五、開闢連雲港，一九三三年五月開工，一九三五年底完成。計劃中興築的尚有「實業計劃」中的北方、東方、南方三大港。

防洪　淮河方面，由導淮委員會從事導淮入海工程，一面疏濬廢黃河，並裁彎取直，一面開新河，恢復淮河故道，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工，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完工。錢塘江方面，築水壩多座，防江潮衝擊江岸，於一九二八年開工，一九三四年三月完成。

防洪除疏導、築壩外，尚有修隄、堵口等工程。修隄如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五年八月，長江、贛江、淮河、漢水、河北及山東段運河，以及湖南濱湖各處等，均修隄防洪；一九三五年，河南、河北、山東三省黃河沿岸有修堤工程五起，湖北培修長江、漢水大隄兩起，江西培修贛江、撫河隄防；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年間，廣東修築東、西、北三江圍基；一九二六至一九三五年間，河北修永定河隄。堵口如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五年間，河北、山東段黃河有堵口工程

四次，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間，河北永定河有堵口工程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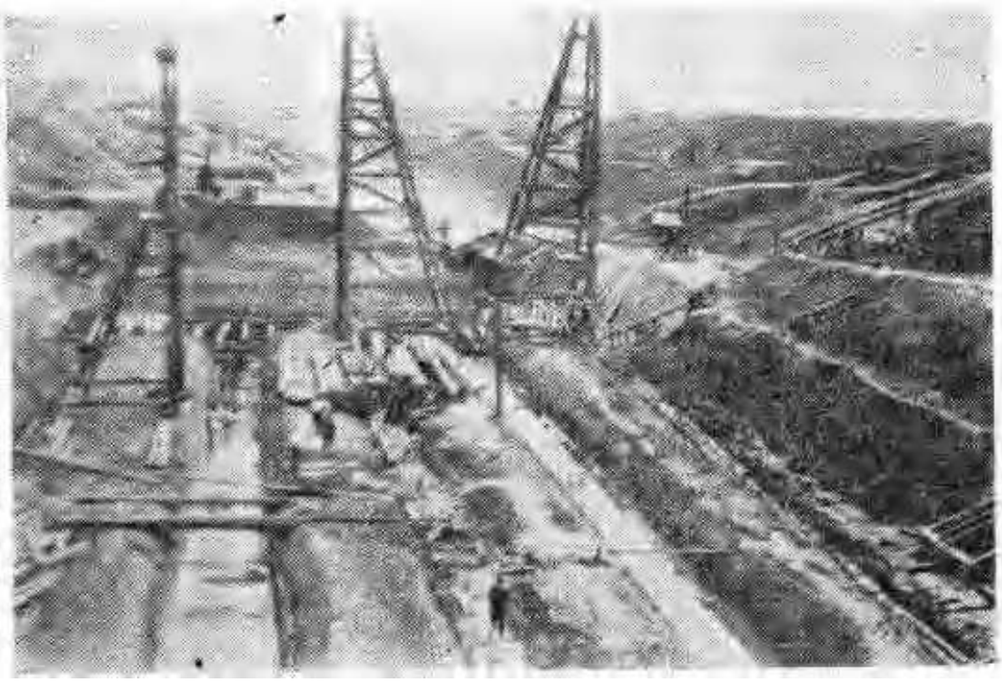

灌溉　運河方面，山東南來之水，以微山湖爲歸宿，使輸水至徐州、海州各屬，可溉田二千萬畝；淮河方面，利用洪澤湖攔洪蓄水，引至蘇北裏下河及濱海鹽墾各區，可溉田二千萬畝；均由導淮委員會負責完成。此外，綏遠開民生渠，幹道七十二公里，支道七十九公里，於一九二八年開工，一九三二年完成。寧夏建雲亭渠，長六十公里，可溉田五十萬畝，於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開工，一九三五年五月完成。甘肅開洮惠渠，一九三五年十月開工，可溉田三萬五千畝。陝西開涇惠渠，一九三〇年多開工，一九三五年夏完成，可溉田七萬畝；洛惠渠，一九三四年五月開工，一九三七年春完成，可溉田五十萬畝；渭惠渠，一九三五年春開工，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完成，可溉田七萬畝。他如河北、山東、河南、安徽、福建、廣東、廣西等省，於此期間均有灌溉系統的興建[38]。

在灌溉技術上，此期間亦有改進。自一九二〇年代開始用柴油機抽水灌田，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間，用柴油機灌田的逐漸增多，甚至電動馬達也在江蘇某些地區開始使用。據統計，一九三六年七月至一九三七年六月中

國製造大小各式柴油機引擎三萬個，其中有百分之十至二十用於灌溉[●]。

五、國際貿易

一般趨勢　國際貿易是經濟發展的一種指標。中國的對外貿易，在一次大戰期間，由於民族工業的發展，輸出有相當的增加，輸入額則大體陷於停滯，其情形可如下表[●]：

年份	進口值（國幣千元）	出口值（國幣千元）	入超值（國幣千元）
一九一四	七八〇、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〇
一九一五	六一九、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一九一六	六七八、〇〇〇	六一二、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一九一七	六九七、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
一九一八	七〇七、〇〇〇	五八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一九	七八五、〇〇〇	七三九、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戰前十年的國際貿易，可以分爲兩個時期來觀察，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以前的四年大體是繁榮的，當時由政府辦理的經濟建設尚少；九一八事變以後的六年大體是衰落的，而當時由政府辦理的經濟建設甚

多。後期國際貿易衰落的原因有三：一因東北淪陷，而東北原在國際貿易上佔有相當分量；二因世界經濟恐慌，使進出口的數額減少；三因我國關稅不斷提高，而日本商人又大量走私，影響正常貿易發展。茲將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六年中外貿易額表列於下：

年份	進口值（國幣千元）	出口值（國幣千元）	入超值（國幣千元）
一九二六	一、七五一、五三七	一、三四六、五七一	四〇四、九六六
一九二七	一、五七八、一四八	一、四三一、二〇九	一四六、九三九
一九二八	一、八六三、三二〇	一、五四四、五三一	三一八、七八九
一九二九	一、九七二、〇八三	一、五八二、四四一	三八九、六四二
一九三〇	二、〇四〇、五九九	一、三九四、一六六	六四六、四三三
一九三一	二、二三三、三七六	一、四一六、九六三	八一六、四一三
一九三二	一、六三四、七二六	七六七、五三五	八六七、一九一
一九三三	一、三四五、五六七	六一一、八九八	七三三、六六九
一九三四	一、〇二九、六六五	五三五、二一四	四九四、四五一
一九三五	九一九、二一一	五七五、八〇九	三四三、四〇二
一九三六	九四一、一五五	七〇五、七五〇	二三五、四〇五

上表自一九三一年後出入口值陡落的原因主要是東北的淪陷，該區貿易值未能計入。而此期間入超減少的原因，可能與走私增加有關。

貿易入超的抵償　一九二六至一九三六年間，中國外貿入超總額近五十四億元，平均每年入超近五億元。但這五億元並不是完全沒有補償，補償的項目主要有僑匯和外人投資兩項，茲表列其情況如下：

年代	貿易入超總額（千元）	僑滙總額（千元）	外人投資總額（千元）
一九三一	八一六、四一三	四二二、二〇〇	——
一九三二	八六七、一九一	三二五、四〇〇	——
一九三三	七三三、七三九	三〇五、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	四九四、四五一	二三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三四三、四〇二	三一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另外，外人在華各種用款，如遊歷費用、教會費用、慈善費用、使領費用、外國駐華軍隊費用等，亦可彌補貿易上的入超。

進出口商品　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六年的進口商品，初以民生必需品爲主，其後則與經濟建設有關的機器、材料逐漸增加，說明國家經濟建設已在逐漸進行，茲列進口商品地位變遷表如下：

至於出口商品，一向以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和農村副產品爲主，然十年間亦頗多變化，茲列表於下：

年份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一九二七	棉布	米	棉花	砂糖	五金
一九二八	棉布	砂糖	棉花	五金	煤油
一九二九	棉布	砂糖	棉花	五金	米
一九三〇	棉布	棉花	米	砂糖	五金
一九三一	棉花	棉布	小麥	五金	砂糖
一九三二	棉花	米	棉布	煤油	五金
一九三三	米	棉花	五金	小麥	煤油
一九三四	五金	棉花	米	機器	化學產品
一九三五	米	金屬礦砂	機器工具	棉花	紙張
一九三六	五金	機器工具	車輛船艇	化學產品	顏料染料

年份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一九二七	豆類	生絲	棉花	雜糧	皮貨
一九二八	豆類	生絲	皮貨	蛋類	茶葉
一九二九	豆類	生絲	蛋類	皮貨	茶葉
一九三〇	生絲	大豆	蛋類	豆餅	雜糧
一九三一	豆類	生絲	豆餅	蛋類	棉紗
一九三二	豆類	生絲	蛋類	茶葉	豆餅
一九三三	生絲	棉紗	蛋類	茶葉	桐油
一九三四	茶葉	棉紗	蛋類	皮貨	生絲
一九三五	桐油	生絲	蛋類	五金	茶葉
一九三六	桐油	金屬礦砂	蛋類	皮貨	生絲

上表豆類出口的陡落，由於東北的淪陷，絲茶不振由於日本的競爭，而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間桐油的陡增，是由於美國需要最的增大。可見外貿的發展不僅決定於國內的產品，尙決定於國際市場的需要與競爭狀況。

貿易國家　由貿易國家來看中外貿易，是英國和香港對華貿易日衰，而日本和美國對華貿易日盛，九一八事變後，美國對華貿易額又超過日本，玆表列如下：

年份	第一位	百分比	第二位	百分比	第三位	百分比	第四位	百分比	第五位
一九二七	日本	二五・七	香港	一九・六	美國	一四・八	英國	六・八	俄國
一九二八	日本	二四・九	香港	一八・五	美國	一五・一	英國	七・九	俄國
一九二九	日本	二五・二	香港	一六・九	美國	一六・一	英國	八・四	德國
一九三〇	日本	二四・五	香港	一六・九	美國	一六・四	英國	七・七	印度
一九三一	日本	二三・八	美國	一七・七	香港	一五・九	英國	七・七	德國
一九三二	美國	一八・七	日本	一七・九	香港	一〇・六	英國	九・四	德國
一九三三	美國	二〇・二	日本	一二・七	香港	一一・七	英國	九・七	德國
一九三四	美國	二一・九	日本	一三・七	香港	一〇・九	英國	一〇・七	德國
一九三五	美國	二一・三	日本	一四・六	英國	九・五	香港	九・三	德國
一九三六	美國	二三・〇	日本	一五・四	英國	一〇・四	香港	八・五	德國

上表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對華貿易額表面上是落在美國之後，實因東北淪陷後，日本與東北每年七、八億的貿易額沒有列入之故。

前述國際貿易結構的改變，部分原因與九一八事變後東北的喪失有關。東北喪失後，該地對外貿易受日本壟斷，使日本對中國本部的貿易額自一九三一年後即不如對東北的貿易額多。另一方面，中國本部與東北的貿易額也大爲減少。又因東北的貿易額大，自東北喪失後，我國外貿總額降低了三分之一以上，而且有繼續降低的趨勢[95]。

貿易港口　我國各埠對外貿易，就入口值而論，一九二七年上海居第一位，大連次之，第三位爲天津，第四位爲九龍，第五位爲廣州，第六位爲青島。一九三一年，上海仍居首位，次爲天津，第三位爲大連，第四位爲廣州，第五位爲九龍，第六位爲青島。一九三五年，上海繼續居首，次爲天津，第三位爲九龍，第四位爲青島，第五位爲廣州，第六位爲漢口。茲列表比較如下：

年分	第一位	百分比	第二位	百分比	第三位	百分比	第四位	百分比	第五位	百分比	第六位	百分比
一九二七	上海	四四·〇三	大連	九·八七	天津	九·七六	九龍	四·五七	廣州	四·二	青島	三·九七
一九三一	上海	五七·五六	天津	七·五五	大連	七·四九	廣州	三·八八	九龍	三·八六	青島	三·一九
一九三五	上海	五四·九〇	天津	九·二四	九龍	七·六二	青島	五·五三	廣州	三·六一	漢口	三·五五

就出口值而論，一九二七年上海居首位，大連次之，天津居第三位，廣州居第四位，青島居第五位。一九三一年，上海仍居首位，大連次之，第三位爲天津，第四位爲廣州，第五位爲青島。一九三五年上海繼續居首位，天津次之，第三位爲青島，第四位爲廣州，第五位爲汕頭。茲列表比較如下：

年分	第一位	百分比	第二位	百分比	第三位	百分比	第四位	百分比	第五位	百分比
一九二七	上海	三五・九八	大連	一七・〇七	天津	九・六八	廣州	七・六二	青島	四・〇五
一九三一	上海	三〇・五一	大連	二三・四七	天津	九・七五	廣州	六・七九	青島	五・二七
一九三五	上海	五〇・一四	天津	一五・八三	青島	八・四二	廣州	六・九三	汕頭	二・九九

上述港口地位的變化，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內地經濟蕭條，資金日益集中上海，使上海的商務日盛。其二、一九三一年秋冬以後，東北各口相繼淪陷，原在進出口佔第二位的大連，不列入貿易統計，關內各港口的貿易額及比例，亦以此發生變化[3]。

六、交通建設

交通是國家的命脈，它有助於國防，有助於國家統一，對工商業發展尤有不可分的關係。當時的交通，分爲陸路、水路、航空、電報、郵政五方面，而水路包括海運和內河航運，陸路包括公路和鐵路，茲分爲七方面略加敍述。

鐵路　清末民初，已修有一些鐵路，並計劃修更多的鐵路，茲將一九二八年前已修、擬修鐵路表列於下[98]：

名稱	始修年代及成就	續修年代及成就	完成年代	借款者或修築者
京奉鐵路	一八八一年，由唐山修至胥各莊	一八八八年修至天津，一八九四年修至山海關，一八九七年修至北京，一九一一年修至瀋陽	一九一一	清政府和中英公司
京漢鐵路	一八九七年始修，南北兩段同時動工	一九〇五年南段修至黃河南岸	一九〇六	比國公司
粵漢鐵路	一九〇六年始修	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四年完成武昌至長沙段，湘人由長沙築至株洲，南段由粵人自築，至一九一五修至韶州	一九三六	美商合興公司（嗣由中國收回，旋向英、美、德、法四國借款修築）

正太鐵路	一九〇四年始修	—	一九〇七	華俄道勝銀行（轉讓巴黎銀公司）	
京滬鐵路	一九〇三年始修	一九〇五年上海至蘇州通車	一九〇八	英國銀公司	
隴海鐵路	一九〇五修汴洛路	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五年完成徐州至觀音堂段，一九二六年由海州之大浦至靈寶通車	一九三七	比國鐵路公司、比國電車公司	
中東鐵路	一八九八年始修	—	一九〇三	俄人修築，嗣南滿路讓日	
膠濟鐵路	一八九九年始修	—	一九〇四	德人修築	
滇越鐵路	一九〇三年始修	—	一九一〇	法人修築	
廣九鐵路	一九〇七年始修	—	一九一一	中英公司	
滬杭甬鐵路	一九〇六年始修	一九〇九年滬杭路通車，一九一三年寧波至曹娥江通車，杭曹線於一九三七年通車	一九三七	中英公司	
安瀋鐵路	一九〇四年始修	—	一九〇五	日人修築	

四洮鐵路	一九一七年始修	一九一七年完成四鄭線	一九二三	日本正金銀行	
吉長鐵路	一九〇九年始修	—	一九一二	日人貸款	
洮昂鐵路	一九二四年始修	—	一九二六	日人貸款	
津浦鐵路	一九〇八年南北兩段同時開工	一九一一年接軌，一九一二年完成黃河橋	一九一二	英國華中鐵路公司、德華銀行	
川漢鐵路	一九一一年始修	—	—	英美德法四國銀行	
吉會鐵路	一九二六年始修	一九二八年通至敦化	—	南滿鐵道會社	
瀋海鐵路	一九二五年始修	—	一九二七	奉省自建	
南潯鐵路	一九〇八年始修	一九一一年完成九江至德安段	一九一五	日本東亞興業會社	
道清鐵路	一九〇二年始修	—	一九〇七	英商福公司	
潮汕鐵路	一九〇三年始修	—	一九〇三	南洋僑商	
新寧鐵路	一九〇六年始修	—	一九〇六	留美華僑	
漳厦鐵路	一九〇七年始修	—	一九〇七	華商	

平綏鐵路	一九〇五年始修京張段	一九〇九年修至張家口，一九二一年至綏遠	一九二二	中央政府
川粵鐵路	一九一三年始修	—	—	美商實林公司
吉海鐵路	一九二七年始修	—	一九二九	吉省自築
同渝鐵路（大同至成都）	一九一三年始修	—	—	比法公司
浦信鐵路	一九一三年始修	—	—	英國華中鐵路公司
欽渝鐵路	一九一四年始修	—	—	中法實業銀行
寧湘鐵路	一九一四年始修	—	—	中英公司

據統計，一九一九年中國政府擁有鐵路六、〇二七公里，建築中的三八三公里，私營或省營的七七三公里，外人的三、七八〇公里，共達一〇、九六三公里●。

一九二八年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特設鐵道部，積極發展鐵路交通，新築與展築的鐵路如下：（一）一九三二年八月至一九三七年七月，利用比國庚款展築隴海路，西段由靈寶至寶雞，東段由大浦至連雲港，使連雲港至寶雞間全部通車。（二）一九三三年七月至一九三六年五月利用英國庚款，接通粵漢路株洲至韶州段，使武昌至廣州間全部通車，並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完成粵漢鐵路和廣九鐵路的接軌。（三）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六年一月完成由杭州至南昌的浙贛鐵路，初由浙江省政府修至江山（一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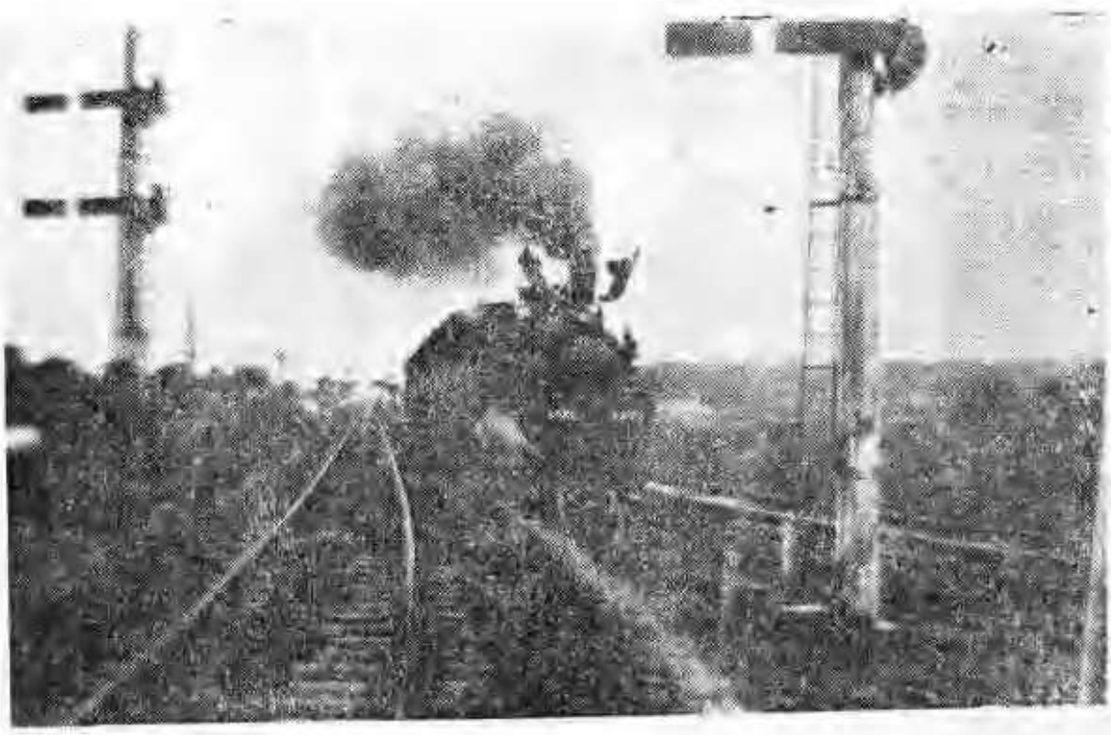

蘇嘉鐵路通車後的第一班車

四年一月一日），繼由鐵道部會同浙、贛兩省，並與德商合作，展修至南昌，一九三七年十月又完成萍鄉至株洲線，與粵漢路接軌，路款多由中國銀行承借。（四）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七年六月完成同蒲鐵路，由山西省府自築，此路北在大同與平綏路接，中在太原由正太路與平漢路接，南擬在蒲州風陵渡建黃河橋與隴海路接，惟橋未開工而中日戰起。（五）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六月完成田家庵至裕溪口的淮南鐵路，以運煤爲主。（六）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年五月完成宣城至南京的江南鐵路，爲民營鐵路。（七）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七月完成蘇州至嘉興的蘇嘉鐵路，鐵道部辦。（八）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七年完成杭州至曹娥江的鐵路，使滬杭甬鐵路完工。此外，爲聯絡鐵路交通，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三年完成南京和浦口間的輪渡工程，使滬寧路與津浦路相接；一九三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七年十月完成錢塘江大橋，使滬杭路與浙贛路相接。

此期的鐵路建設除已成者外，尚有興修而未完成者，有與外商訂約而未興修者，有擬與外商訂約而未果者，有初步

進行路線勘測者。興修而未完成的鐵路有：（一）湘桂鐵路，擬由衡陽修至桂林，一九三七年開工，旋中止。（二）湘黔鐵路，擬由株洲經湘西達貴陽，一九三七年開工，旋中止。（三）成渝鐵路，擬由重慶修至成都，一九三六年開工，至一九三九年中止。（四）京贛鐵路，擬將江南鐵路延長至江西貴溪，與浙贛路接軌，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動工，修未及半中止。與外商訂約而未興修的鐵路有：（一）寶成鐵路，擬由寶雞修至成都，一九三六年八月與比國兩銀公司訂借款合同。（二）廣梅鐵路，擬由廣九鐵路的石灘修至梅縣，一九三七年七月與英國滙豐銀行訂借款合同。（三）浦襄鐵路，擬由浦口修至襄陽，一九三七年八月與英商訂借款合同。擬與外商訂約而未果的鐵路有：（一）貴梅鐵路，擬由江西貴溪修至廣東梅縣，一九三七年欲與英商訂借款合同未果。（二）三梧鐵路，擬由三水修至梧州，一九三七年欲與英商訂借款合同未果。（三）貴昆鐵路，擬由貴陽修至昆明，一九三七年欲與法銀行團訂借款合同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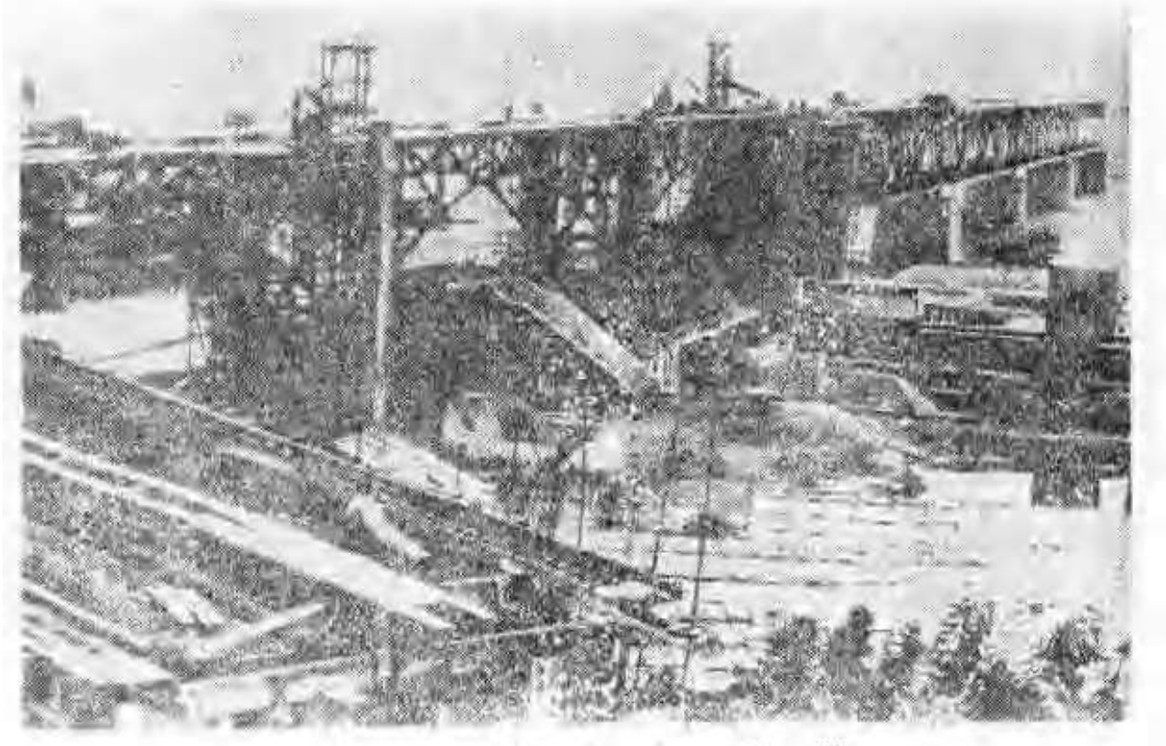

錢塘江大橋工程

果。另鐵道部並進行勘測，欲使南京、長沙間，南京、廣州間，福建、南昌間，廣州、昆明間，湖南、雲南間，廣州、贛縣開，隆昌（四川）、貴陽間，貴陽、桂林間，蚌埠、正陽關間，正陽關、信陽間，廣州、黃浦間等，都有鐵路幹線或支線相通。

總計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七年十月間，中國共修鐵路幹支線約四、六六七公里（在東北者約一、二九三公里），另有開工而未完成者一、七八六公里，訂約而未開工者三、六〇五公里。政府且決定自一九三七年起，五年內再修八、五二九公里。這與中共在一九四九至一九六九年間築路二〇、一一六公里相比[9]，雖然速度稍差，但當時如無內憂外患，成績必然更爲可觀。

公路　交通部於一九二八年擬定全國公路計劃，以蘭州爲公路中心，分全國公路爲國道、省道、縣道三種，總長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公里，預計十年完成。同年鐵道部成立，公路劃歸鐵道部主管，旋制定國道工程標準，並頒布國道條例。嗣以軍務繁興，未能全面付諸實施。一九三三年，全國經濟委員會組設公路處，負責督造各省聯絡公路。首先督造者爲蘇、浙、皖三省聯絡公路，旋擴大至贛、鄂、湘、豫四省，於兩年間，在七省連同七省自築之路聯絡通車者共一三、六七六公里。一九三四年，全國經濟委員會復直接興築西北及西南各省的公路，先後完成者有西安至蘭州、西安至漢口、綏遠至新疆、綏遠至山西、甘肅至新疆、四川至雲南等線，共二萬餘公里。此外，廣東、廣西、福建、山東、河北等省亦自築公路。迄抗日戰爭爆發前夕，全國可通車的公路共達一〇九、五〇〇公里，包括完成公路工程者四三、五二一公里，未完成公路工程的土路六五、九七九公里[10]。

各省公路修建情形，可以四川爲例。四川省的公路，自一九三一年以後陸續興辦，迄一九三六年五月，完成幹線一、九九〇公里，支線一、七七三公里，另尚有修築中者及擬興築者，茲表列其情形如下[197]：

名稱	已築成	修築中	擬興築	合計	通車者
川黔路	六四〇	—	—	六四〇	六四〇
川陝路	四一二	—	—	四一二	四一二
川湘路	—	七〇四	—	七〇四	—
川鄂路	五一五	一八七	一〇七	八〇九	五一五
川康路	一七三	二〇〇		三七三	一七三
川滇中路	一五七	—	一六三	三二〇	一五七
川滇東路	四〇	—	二一〇	二五〇	—
川滇西路	—	—	六〇〇	六〇〇	—
川青路	五三	—	五〇〇	五五三	五五三
川甘路	—	—	一〇〇	一〇〇	—
幹線合計	一、九九〇	一、〇九二	一、六八〇	四、七六二	二、四五〇
支線合計	一、七七三	七二	二、三〇五	四、一五〇	一、〇五四
總計	三、七六三	一、一六三	三、九八五	八、九一二	三、五〇四

此種公路建設，對四川的開發，以及日後四川作爲抗戰基地，貢獻至大。

航運　航運卽水運，依航線分，有內河航運、沿海航運、遠洋航運三種，交通工具以輪船爲主。我國航運經營依所有權分，有外營、國營、民營三類。外商在中國建立航運，始於一八六〇年代，此後各國輪船公司陸續在中國建立，到一九三六年左右，外國輪船公司共有船五一二艘，八十一萬餘噸。經營航線有內河、沿海、遠洋三種，以英國勢力最盛，有船三二四艘，共四十六萬餘噸；次爲日本，有船九十八艘，共十五萬餘噸；再次爲美國，有船四十八艘，共有十五萬餘噸；另挪威有船二十艘，共有五萬餘噸。國營航運只有招商局，設立於一八七四年，經營遠洋、沿海、內河航運，原爲官督商辦，至一九〇九年改爲商辦，一九二七年政府再加監督，一九三二年十一月收歸國營，有船十六艘。民營航運始興於一九〇五年，此後至一九二六年先後創立者二十六家，在上海者二十一家，天津兩家，烟台兩家，重慶一家，共有船一四〇艘，約有十七萬噸。

北伐完成後，政府爲發展並整理航運，於一九三一年在上海、漢口、天津各埠設航政局，各種航政法規亦陸續公布。在航運發展及整頓上，值得特別介紹的，約可分爲四方面：其一、建築港灣：最先修築者爲葫蘆島港，嗣因九一八事變起，告停頓。一九三四年建連雲港。此外，自一九二九年後，政府籌建東方大港及北方大港，而民間亦有開闢三門灣的計劃。其二、疏濬航路：一九二八年成立華北水利委員會，疏濬海河上游各河，同時成立導淮委員會，疏濬淮河。一九二九年成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疏濬揚子江。一九三〇年，遼寧省開始疏濬遼河。其三、整頓招商局：一九三六年二月起開始從人事及業務上整頓，效率大增。一九三五年的純益二十九萬餘，一九三六年的純益九十五萬餘。其四、建立水

陸聯運：與招商局建有水陸聯運關係者有隴海、平漢、京滬、膠濟四鐵路。其五、民營航運的勃興：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六年的十年間，新成立的航業公司有二十五家，依成立年代分，一九二七年五家，一九二八年四家，一九二九年二家，一九三〇年四家，一九三一年七家，一九三二年一家，一九三三年二家。依成立地點分，上海二十二家，廈門、溫州、天津各一家[108]。歷年輪船艘數及噸數，依照在政府註册的資料，可如下表：

年別	艘數	噸數
一九二九	一、六九一	三二四、七一三
一九三一	三、一一五	四八二、〇一三
一九三三	三、五二八	六一六、一一二
一九三五	三、九五九	七一一、九五二

另據一九三六年三月的資料，全國各地註册的帆船有一四、四一七艘，共六、六五七、四四一噸[109]，約爲輪船噸數的十倍，可以看出，當時舊式交通工具在運輸中所佔的重要性。

航空　北伐完成以後的十年，是中國航空事業勃興的時代，除發展空軍外，並發展民航交通。先後開闢的航線有十二條，茲表列如下[110]：

航線名稱	起點	終點	經過城市	里程（公里）	通航年月
滬蓉線	上海	成都	南京、安慶、九江、漢口、宜昌、萬縣、重慶	一、九八〇	一九二九年十月由上海通漢口，一九三一年十月由漢口通重慶，旋又通成都
滬平線	上海	北平	南京、海州、青島、天津	一、一九〇	一九三二年一月
滬粵線	上海	全州	溫州、福州、厦門、汕頭	一、六二〇	一九三三年十月
渝昆線	重慶	昆明	貴陽	七五〇	一九三五年五月
廣河線	廣州	河內	廣州灣	八三〇	一九三六年二月
滬新線	上海	塔城	南京、鄭州、西安、蘭州、肅州、哈密、廸化	滬蘭段一、八六〇	一九三二年四月
平粵線	北平	廣州	鄭州、漢口、長沙	平鄭段六三〇	一九三四年六月
蘭包線	蘭州	包頭	寧夏	八二〇	一九三四年六月
陝蓉線	西安	成都	漢中	八二〇	一九三五年九月
蓉昆線	成都	昆明	——	六八〇	一九三六年
廣河線	廣州	河內	梧州、南寧、龍州	八二〇	——
廣瓊線	廣州	南寧	瓊州、北海	八四〇	——

當時有航空公司三家，一爲中國航空公司（Chinese National Airways Corporation），成立於一九三〇年，由交通部與美商合辦；一爲歐亞航空公司（Eurasian Airways），成立於一九三〇年，由交通部與法商合辦；一爲西南航空公司，由兩廣當局所辦[116]。截至一九三六年六月止，中國航空公司共有飛機二十四架，每架座位二至十八個，載重量四二〇至二、八〇〇公斤。歐亞航空公司有飛機十五架，每架座位六至十八個，載重量四二〇至二、八一八公斤。除郵運及貨運外，中國航空公司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五年的乘客人數是：一九二九年三五四人，一九三〇年二、六五四人，一九三一年二、二九六人，一九三二年三、一五三人，一九三三年三、一三八人，一九三四年五、二二四人，一九三五年一〇、四〇四人。歐亞航空公司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六年的乘客人數是：一九三一年（七個月）六六四人，一九三二年五八九人，一九三三年八一〇人，一九三四年一、四七六人，一九三五年二、九五一人，一九三六年（六個月）二、三二八人[117]。

儘管當時鐵路、公路、水運、航空的發展都相當迅速，但火車、汽車、輪船、飛機在運輸上所佔的比重仍不及傳統的交通工具。據一九三三年的資料分析，新交通工具的運輸收入爲四億三千萬，而舊交通工具的運輸收入達十二億[118]。

電訊　電訊包括電報與電話兩部分，電報有有線電報和無線電報之分，電話亦有有線電話和無線電話之分。我國有線電報始於清末，外人經營者始於一八七四年，國人經營者始於一八七九年。到一九一一年爲止，全國共有電訊局六百餘所，電線總長度五萬公里。至於經營方式，初採官督商辦，一九〇二年決定收歸國營，一九〇六年設郵傳部以統理之。民國建立以後，郵傳部改爲交通部，繼續發展電訊事

業。據一九二七年初調查，全國有電報局一千一百餘所，線路九萬餘公里，報機二千四百餘架。北伐完成後，國民政府對舊有的電報業務加以整頓，並積極從事發展新業務。一九三四年全國共有局所一、二三九個，一九三五年增至一、三四六個，一九三六年又增至一、四二二個。一九三六年全國線路共約十萬零四千餘公里，另有水底電纜三千四百餘公里，地下電纜三百五十餘公里。當時全國有電報機二千六百餘架，但不包括遼、吉、黑三省在內。

無線電報始建於光緒末年，以軍用爲主，與民衆交通無關。民國初年繼續有所發展，但仍以軍用爲主。北伐完成後，交通部於全國各地廣設無線電臺，據一九三七年左右調查，全國二十三省區，有電臺六十六處，無線電報機一百七十四架。其由軍事機關或政府機關專用者尚不在內。至於國際無線電報，原操於外人之手，一九二八年政府於上海籌設國際電臺，迄一九三七年六月，先後完成十四電路。一九二九年一月通馬尼剌，七

中日電話行通話禮

月通香港，一九三〇年五月通巴達維亞，十二月通舊金山，一九三一年二月通巴黎，六月通柏林，七月通西貢，一九三二年二月通日內瓦，一九三三年三月通莫斯科，五月另路通舊金山，一九三四年二月通倫敦，六月通東京，一九三五年一月通羅馬，六月通伯力。除上海國際大電臺所經營者外，尚有其他國際電臺所經營的電臺：上海通澳門，昆明及廣州通河內，廣州通澳門及香港，天津通東京，廈門通馬尼剌，以及福州、廈門和汕頭通香港。

電話除有線電話及無線電話兩類外，又有市區電話及長途電話兩種。市區電話始創於一八八一年，有外人辦者，如上海、青島；有官辦者，如北京、天津、廣州；有私營者，如漢口、福州、廈門。至一九二七年，屬於交通部管轄的市區電話局共有二十餘處。北伐完成後，交通部繼續發展市區電話，至一九三六年，交通部共有電話局七十三處，分佈於三十七城市，用戶共五二、九〇八戶。另尚有廣州、杭州、開封三地電話，未經交通部收回，共有號數七千八百個。此外，尚有民營電話公司約五十家，分佈於全國次要城鎮。

長途電話始於一九〇〇年，初皆爲有線電話。北伐前，屬於交通部所辦的長途電話線路只四千餘公里，省辦及民辦者更寥寥。北伐完成後，交通部乃積極擴充長途電話，迄於一九三七年間，電路增至四萬餘公里。通話處所共有八〇七處。另外，省辦長途電話亦多。如河北有線路六萬餘公里，通話處所約一四〇處；浙江有線路約一萬六千公里，通話處所約三六〇處；河南有線路約一萬六千公里，通話處所約一三〇處；山東有線路約一萬公里，通話處所約一二〇處。至於用於國際間的長途電話，始於一九三六年，是年二月，上海、東京間通話；一九三七年五月，上海與北美、中美各地通話；接著中英、中菲

間亦通話[109]。

郵政　一九二七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成立交通部，下設郵政總局，管理全國郵政事務。北伐完成後，郵政工作的主要目標爲添設郵局，增闢郵路，擴展鄉村郵遞，以及加快郵件運遞。一九二九至一九三六年間，陸續增闢的航空郵線遍全國，使遠地的郵件傳遞增速。另在一九三〇年，各處所有民信局一律取消，使郵政事業成爲國營，郵權歸於統一。除一般郵政業務外，一九三〇年設立儲金滙業局，專門發展儲金及滙兌業務，並於一九三五年制定規章，試辦人壽保險[110]。凡此，皆爲當時郵政事業發展的新趨勢。茲將一九二八至一九三六年間，郵政發展的情形列表如下[111]：

項別 / 數額 / 年代	局所數	郵路里程	郵件數	郵包數	儲金額	滙款額
一九二八	四一、六七五	四五八、〇五一	六三五、五四六、三四〇	六、一七〇、五五三	八、二〇五、八二〇	一〇一、二五五、〇〇〇
一九三〇	四四、七五五	四八八、三一七	七九六、〇一七、八〇〇	六、三一七、二三〇	四三、六二九、八八〇	一五五、二六七、九〇〇
一九三二	四五、二六二	五〇六、一三八	七三八、九七八、五〇〇	五、九三〇、一〇〇	四七、三二六、四八四	一六四、八四九、〇〇〇
一九三四	四六、五六七	四九三、七五八	八三三、三三五、五〇〇	六、二五五、〇〇〇	九一、五〇四、六六〇	一六三、四二九、九〇〇
一九三六	七三、六九〇	五八四、八一六	八八一、六三四、〇〇〇	九、一〇五、二〇〇	——	——

八年之間，局所數增加百分之七十四，郵路里程增加百分之二十八，郵件增加百分之三十九，郵包增加百分之四十八；六年之間，儲金增加百分之一〇二，滙款增加百分之六十一。

第三節　社會與文化建設

國家建設，經緯萬端，大別分類，除政治建設及經濟建設而外，即入社會與文化建設的範圍，惟社會與文化，範圍亦廣，本節所介紹者，亦不過略示梗概而已。

一、社會建設

社會建設，包羅甚廣。凡公共生活所需，皆在社會建設的範圍內。有些與政治有關的，在政治建設中已介紹，如教育發展；有些與經濟有關的，在經濟建設中已介紹，如農業改良。此處所敘述的，包括土地改革、勞工保護、合作運動、醫藥衞生、鄉村建設運動、新生活運動等。他如育幼、養老、救貧、濟災等，亦均爲公共生活所需，無法一一縷述。

土地改革　土地改革是民生主義建設中的平均地權部分，當時所試行的是改善租佃關係，使佃農獲得合理的利益。早在北伐開始前，即在廣東試行二五減租政策，北伐完成後，又在湖南、湖北、浙江等省試行。所謂二五減租，如前所述，是將全年農作物收穫總量百分之二十五交歸佃農後，再將其餘的四

分之三由地主和佃農平分，即地主可獲總收穫量的百分之三七·五[107]。一九三〇年六月，政府頒布土地法，其後又有一些修正，要點如下：㈠全國人民土地所有權平等；㈡根據地值，賦稅平等；㈢促進耕者有其田；㈣限制大量擁有土地；㈤比照土地所有量，採行漸進稅率；㈥保護自耕農；㈦保護佃農；㈧鼓勵土地重劃；㈨地值自然增價的抽稅；㈩土地徵收的補償[108]。一九三五年四月公布土地法施行法，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明令實施。法分總則、土地使用、土地稅及土地徵收五編，共三九七條，可分爲平均地權（都市地區）和耕者有其田兩方面。平均地權的辦法是規定地價和照價收稅，稅率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不等，土地增值稅率自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不等。耕者有其田在積極方面是獎勵荒田的承墾，消極方面是限制大地主的收益，藉使其售田給佃農。限制大地主收益的辦法有四種，即減租、加稅、限田和限制地主撤佃。在減租方面，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的百分之三七·五，此即二五減租辦法，爲浙、蘇、豫、鄂、皖諸省所採行。在加稅方面，以不在地主（absentee landlord）爲對象，繼續滿三年者，其稅率遞年增高，至應納稅率一倍爲限。在限田方面，田額由地方政府定之，由中央核定，逾額者由地主出售，或由政府徵收。在限制撤佃方面，有七項規定：㈠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時，㈡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㈢出租人收回自耕時，㈣耕地依法變更使用時，㈤不能保管租賃物（土地）及其附件（農具、牲畜等）、不能維持其生產力、且不負責賠償損失時，㈥轉租他人時，㈦地租欠至二年之總額時[109]。只有在上述的情況下，地主可以撤佃，否則不得撤佃。

這些原則，在當時因內憂外患，未能廣泛付諸實施，即二五減租，亦沒有持續的成效。這可以實施二五減租最著名的浙江省爲例，浙江於一九二七年頒布「本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一九二八年頒布「

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為行二五減租。一九二九年頒布「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成為持續有效的新法令。綜觀浙省實行二五減租，一九二七年為發軔期，農民對減租的意義多未明瞭，主持減租機關亦未普遍設立，全省只有部分縣分實行。一九二八年為極盛期，推行雖普遍，而佃業糾紛多，田賦收入減，省府有停辦之議，業主乘機活動，雖因中國國民黨黨部反對，而繼續執行，已無貫澈之意。一九三二年以後為沒落期，是年取消特別仲裁機關，將佃業糾紛改歸法院處理，法院設在縣城，訴訟手續複雜，農民至感不便，為免爭議起見，多又恢復舊觀[115]。

保護勞工　隨著工商業的發展，勞工成為社會上的重要人群，據一九二七年統計，中國的城市手工業者約一千二百萬人，產業工人約二百七十五萬人。在二百七十五萬產業工人中，紡織工二十八萬，製絲工十六萬，礦工五十四萬，海員十六萬，鐵道工十二萬，碼頭工三十萬，五金工五萬，建築工二十萬，電氣工八萬，郵電工九萬，市政工二十五萬，鹽工二十五萬，烟草工四萬，糧食工六萬，印刷工五萬，其他十二萬[116]。勞工由於報酬低，工作時間長，工作環境惡劣，或更受僱主虐待，常起而罷工，據統計，一九二八年罷工二三三次，參加者二五九、六五一人；一九三〇年罷工六三五次，參加者三八七、八六二人；一九三一年罷工三九六次，參加者七六〇、〇六二人[117]。

由於勞工人數漸多，勞工利益成為社會利益的重要部分。國民政府對勞工的保護，甚為注意。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工廠法，一九三一年八月開始實施，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又加修正。工廠法對工作時間、賠償、福利、衛生、安全，及雇用關係等，都有明文規定。法中禁止雇用十四歲以下的兒童，但為暫時變通，凡在該法生效以前即已雇用的十二歲以上的童工，可以繼續雇用。十四歲至十六

歲的男女童工，僅可從事輕便的工作。一般工作時間，原則上規定爲八小時，但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九小時。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天津寶勝紗廠首先實行工作八小時制[109]。此外，政府所推動的勞工事業，有設立公營職業介紹所、倡導勞工儲蓄、辦理勞工教育、實施工廠檢查等[110]。

合作運動　合作運動是以輔導人民經濟生活爲主的運動，以廣設各類合作社爲事業，如農事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我國合作運動始於一九一九年薛仙舟創設的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孫中山於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年間所發表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亦很重視合作事業。一九一九到一九二六年間，合作運動幾乎完全在民間進行，有不少合作社成立，如一九二一年八月成立的成都農工合作儲蓄社，一九二二年四月成立的汕頭米業消費合作社，一九二三年三月成立的寧波第一消費合作社等[111]，但收效不大。

一九二六年以後，中國國民黨決定推展合作事業，以爲實行民生主義的一種方法，以設立農民銀行、信用合作社、產業合作社、運輸批發合作社等爲主要活動。一九三一年，全國有合作社二千七百餘個，合作社社員十萬餘人[112]。此後，社數及社員數都不斷增加，一種統計顯示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年間的合作社數及社員數如下表[113]：

年份	合作社數	合作社員數
一九三二	三、九七八	一五一、二五二
一九三三	六、六三二	一三七、六三八

一九三四	一四、六四九	五五七、五二一
一九三五	二六、二二四	一、〇〇四、四〇二
一九三六	三七、三一八	一、六四三、六七〇

歷年各類合作社的百分比如下表：

業務別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信用	八七・五	八〇・一	八二・三	六七・二	五八・八	五五・三
運銷	〇・九	一・三	〇・九	七・二	八・七	六・三
購買	二・〇	二・〇	一・九	三・七	二・八	〇・八
利用	〇・六	四・八	〇・五	三・二	四・一	〇・七
生產	五・五	七・四	四・四	八・六	八・九	八・六
兼營	—	—	—	九・三	一六・七	二八・二
其他	三・五	四・四	一〇・〇	〇・八	—	〇・一

另一種統計，截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底在各省市登記有案的合作社數及社員數，計河北五、五九二社，一一五、六八二人；江蘇四、〇七七社，一三八、三六九人；山東三、六三七社，一〇六、一四三人；

江西二、〇六三社，一二〇、五〇〇人；安徽二、〇三二社，六七、〇二九人；浙江一、九七二社，七〇、六六六人；湖北一、九〇一社，九二、七〇二人；河南一、七七四社，九四、三三一人；湖南八六四社，四五、四三六人；陝西八二三社，七三、二五一人；福建三三二社，一一、八七八人；廣東三〇七社，二三、三一五人；山西一七八社，六、〇七〇人；上海一二三社，一七、一九七人；綏遠五三社，一、一二二人；南京五〇社，三、三三六人；甘肅三三社，二、九〇六人；北平九社，二、二二五人；廣西八社，五九二人。總計二五、八二八社，九九二、六三九人㊞。合作社數及社員人數陡增是在一九三四年，是年三月一日公布合作社法，使全國合作社有共資遵守的法規。次年十一月，實業部設合作司，省縣亦設有專門指導合作的機構或人員。合作事業所以能够展開，與法規的制定和指導機關的設立有密切關係。

醫藥衞生的改善　政府管理國民醫藥衞生事務，始於清末，當時於民政部下設衞生司，民初因之。一九二八年十一月設衞生部，至一九三一年四月改爲衞生署，隸內政部；一九三五年七月，直隸於行政院。省市於一九三四年以後亦陸續設立衞生機構，市稱衞生

中央醫院

局，省稱衞生處，或稱衞生實驗處、衞生委員會、衞生院。行政院衞生署於一九三〇年設中央醫院，各省市亦有省市立醫院的設立，據一九三七年一月調查，江蘇、湖北、陝西、江西等省有省立醫院的設立，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廣州、漢口、杭州等市有市立醫院的設立。縣立醫院亦不少，如江西有八十一處，河南有七十二處，江蘇有四十四處。醫院的設備此期有顯著的改善，玆將一九一九和一九三三年的情形作一比較：

年度	列入統計醫院數	總床數	無高壓消毒器比率	無臨床實驗室比率	無X光設備比率
一九一九	一八九	二一、九〇〇	〇·三四	〇·三一	〇·八七
一九三三	二一四	一六、九三〇	〇·〇九	〇·〇四	〇·五〇

此外，衞生機關對醫藥人員的訓練和資格審查，對檢疫、防疫、保健和學校衞生工作的積極推行，均有助於中國衞生及醫藥狀況的改良。據調查，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五年間，傳染病及寄生蟲病在全體病人所佔的百分數比有顯著減低的趨勢，如癆疾由千分之十八減低爲十三·六，瘧疾由千分之三減爲〇·五，住血蟲病由千分之〇·五減爲〇·三。同時，某些地區性的調查顯示，死亡率有顯著的降低趨勢，如北平第一衞生區由一九二六年的千分之二十一降爲一九三五年的千分之一三·三。病死原因中，以呼吸器病（包括肺癆）、胃腸病及心腎病等爲高[12]。

鄉村建設運動　中國社會以農業社會爲主，社會建設應以鄉村建設爲重點，但民國初年以前的政學

界，很少人有這方面的認識。到一九二〇年代，受西方教育及社會思潮的影響，學界開始提倡鄉村建設，政府也逐漸加以重視。

鄉村建設是以鄉村教育爲中心的。清末民初爲辦理地方自治，曾發展鄉村教育，到一九一六年後漸衰。一九一九年冬，余家菊發表「鄉村教育的危機」，提倡發展鄉村學校。一九二一年夏，江蘇省擬推行義務教育，教育界人士袁希濤等以爲，推行義務教育必須著眼於鄉村，主張於師範學校添設鄉村分校。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四年間，江蘇的師範學校有五個農村分校的設立，迄於一九二七年間，另有十餘個鄉村小學校的設立[四]。一九二七年三月，陶知行的中華教育改進社創設南京試驗鄉村學校，不久改稱曉莊學校。中華教育改進社是以小學爲中心，改造鄉村生活，對鄉村建設運動影響至大。該社改造全國鄉村教育宣言書云：

> 本社的鄉村教育政策是要鄉村學校做改造鄉村生活的中心，鄉村教師做改造鄉村生活的靈魂，……我們深信他們能夠依據教學做合一的原則，領導學生去學習那征服自然、改造社會的本領。……本社的事業範圍很寬，但今後主要使命之一即在厲行鄉村教育政策，為我們三萬萬四千萬農民服務。我們已經下了決心要籌募一百萬元基金，徵集一百萬位同志，提倡一百萬所學校，改造一百萬個鄉村。……

這樣的鄉村學校，如在南京所設，有田地供師生耕種，有荒山供師生造林，有少許經費供師生自造茅屋居住。

中華教育改進社所致力的鄉村教育，有十八信條，要點有四：（一）生活是教育的中心；（二）教

法、學法、做法合一；（三）師生共同生活，教師以身作則；（四）鄉村學校是改造鄉村生活的中心。陶知行說：「我們必須有一個農民甘苦化的心，才配爲農民服務，才配擔負改造鄉村生活的新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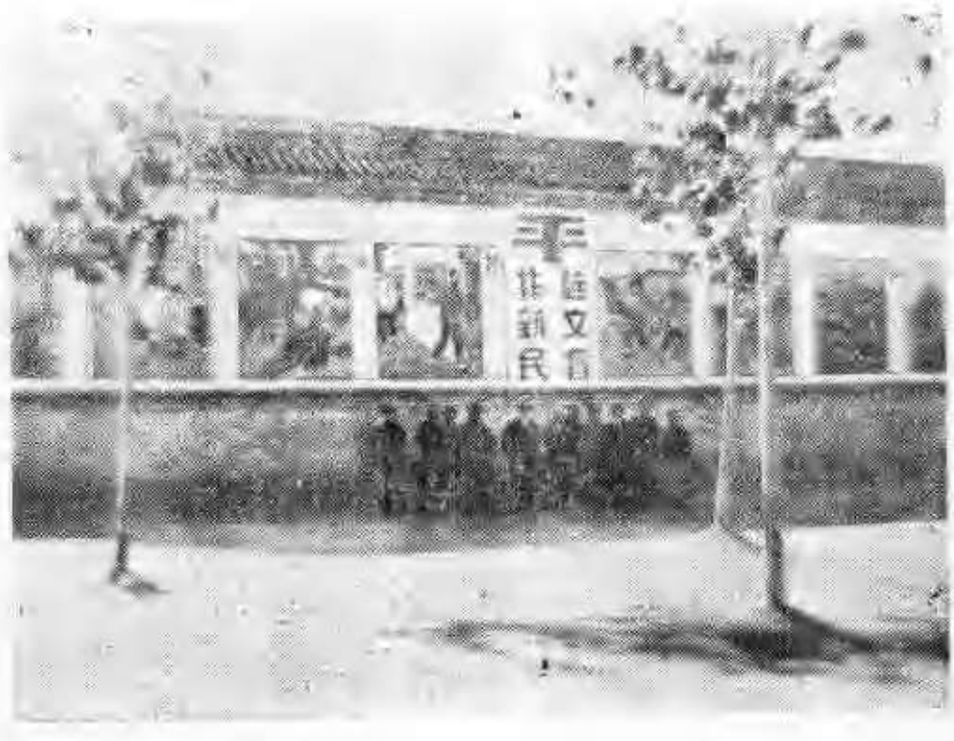

定縣一瞥

陶知行所創的職業教育主義，名爲生利主義，生利有二種，一曰生有利之物，如農產穀、工製器是；二曰生有利之事，如商通有無、醫生治病是。前者以物利群，後者以事利群。凡生利之人，皆謂之職業界中人，不能生利之人，皆不得謂之職業界中人。凡養成生利之人的教育，皆謂之職業教育[125]。

另一方面，晏陽初於一九二一年開始提倡平民教育，初在城市發展，到一九二四年後即轉向鄉村去。他所主持的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在直隸保定道推行平民教育，至一九二七年九月止，有二十餘縣施行，計有三次畢業生，三千餘人。一九二八年以後，民間的鄉村建設運動繼續展開，各級政府也開始注意這方面的工作。中央政府有計劃的設立鄉村師範學校，訓練師資，以擴充鄉村小學，據一九三二年調查，全國有公私立鄉村師範學校三七二校，學生三五、六五四人。鄉村教育至一九三一年與鄉村建設合流，是年梁漱溟在山東鄒平展開鄉村建設實驗，合鄉村教育與鄉村建設於一爐。中

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初在定縣推行平民教育，到一九三一年後也逐漸從事公共衞生及農業改良等工作。一九三三年行政院成立農村復興委員會，從自治、教育、衞生、自衞等方面著手，全面推展鄉村建設[21]。

鄉村建設運動主要是民間的，重要的有三派：其一、鄉村生活改造派，以陶知行爲代表，如前所述，他於一九二七年三月創立南京試驗鄉村學校，不久改稱曉莊學校，以實行生活教育。生活教育的思想是生活即教育，社會即學校，曉莊學校即爲當地居民學習生活的中心，附設有聯村衞生會、曉莊商店、曉莊醫院、聯村救火會、聯村武術會、民衆學校、聯村修路委員會、中心木匠店、中心茶園、石印印刷廠、織襪廠等，其教育方法是教、學、做合一。曉莊學校的師生都住茅屋，每個茅屋十一個人，十個學生，一個指導員。茅屋是自己蓋的，吃的東西是自己種的，這種寓教育於生活的試驗雖於三年後被關閉，但爲許多鄉村師範學校所仿行，如江蘇寶山縣立師範、廣東龍川鄉村師範等。一九三二年十月，陶知行又在寶山和上海間組織鄉村工學團，仍本生活教育之旨，把鄉村的農人分成若

推動鄉村建設的部平研究院

干團，從事軍事、生產、科學、識字、民權、生育六大訓練，以期做到以大衆的工作養活大衆的生命，以大衆的科學明瞭大衆的生命，以大衆的團體力量保護大衆的生命。使工學團成爲一個小學校、小工廠、小社會。

其二、鄉村建設派，以梁漱溟爲代表。一九二七年底，梁漱溟辦河南村治學院，主要的目的在推行鄉村自治。一九三一年六月，山東省政府成立鄉村建設研究院，聘梁漱溟擔任院長。鄉村建設研究院的精神是承襲村治學院的，目的仍在推行鄉村自治。一九三一年秋，山東省劃鄒平爲縣政建設實驗區。一九三三年七月，鄒平縣縣政建設實驗縣政府成立，欲以鄉農學校爲中心，重新組織鄉村社會，從事建設工作。鄉農學校由全鄉村社會的人組成，設校董會，由鄉村領袖組成，校長由校董會推出，教員由校長聘請，學生以本村成年農民爲主，男女老幼皆在學生之列。由鄉農學校發展爲鄉村組織，鄉長由鄉農學校校長擔任，負監督調解之責，不負實際行政責任。鄉農學校是鄉村事務的推動設計機關，不限於教育鄉民。鄉公所由鄉農學校校董會組織，總幹事由校董會常務理事擔任，鄉民會議由鄉農學校全體學員組織。由於鄉農學校是鄉村建設的推動設計機關，他的中心工作爲從事社會改良運動，如禁纏足、戒早婚等；同時也從事社會建設事業，如改良農業、造林、修路、講求衛生、建立自衛、組織合作社等。

其三、平民教育派，以晏陽初爲代表，他主張以廣設平民學校來培養國人的知識力、生產力、和公共心，其教育內容分文藝、生計、公民、衛生四大類，自一九二四年後以直隸定縣爲鄉村平民教育的實驗區，獲得良好效果。

除上述三大派別外，尚有一些較小的機關團體從事試驗：一、中華職業教育社於一九二六年冬在江

蘇崑山縣徐公橋設立以鄉爲單位的鄉村改進試驗區，一九二八年在區內成立鄉村改進會，舉辦修路、造橋、合作、教育、衞生、消防等事業，以期促成徐公橋的鄉村自治、教育普及、生計充裕和娛樂改良。試驗成功後，於一九三四年交回村民自辦。二、江蘇省立學院於一九三二年秋設立無錫縣北夏試驗區，以民衆教育爲中心，組織民衆，從事政治、經濟、文化方面的鄉村建設，於各類生產事業尤爲講求。三、上海立達學園高中部於一九二八年秋成立農村教育科，採工學主義，主張「做什麼工就求什麼學，求什麼學即做什麼工」，以此發展農村教育，並改善農村經濟，課程除學識修養外，並注重農場工作[128]。

由上所述，鄉村建設是包括各方面的，最重要的是鄉村教育建設，定縣的平民教育試驗，鄒平的鄉農學校，以及南京的曉莊學校，都是以鄉村教育建設爲中心的。其次在經濟方面，因爲中國鄉村以農業爲主，無論民間的試驗，或農村復興委員會的推廣，都很注重農業的改良，並推廣合作社組織，使農產品的生產、運銷，以及一般貨物的購買、消費，都有機構爲之解決。同時，政府對土地問題，也徐圖改革。再次爲鄉村自衞，從辦理民衆組訓著手，辦理較爲著名的有廣西、江西兩省，山東的鄒平、菏澤兩縣和青島市，以及江蘇的江寧、浙江的蘭谿等。再次爲衞生保健，初由直隸的定縣開始試驗，其後湖南的衡山、四川的新都亦開始試驗，而江蘇的江寧、浙江的蘭谿、山東的鄒平都辦有成就。另如公路的修築，以開闢道路爲開發鄉村之利器者，以青島最有名。

鄉村建設在本時期由民間運動變爲政府的政策，在中央政府方面，初由農村復興委員會推動，繼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推動，後者所贊助的江西省鄉村建設，即爲著名的舉措。地方政府方面，廣東省和江西

省都有全省性的鄉村建設計劃，四川、湖南、廣西、雲南、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湖北、山東等省都有局部的鄉村建設措施[14]。如果沒有日本全面侵略，農村建設可望陸續有成，中共是否能在農村發展勢力，就很難說。

新生活運動　一九三四年初，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於南昌指揮剿共之際，鑒於社會道德敗壞，社會風氣萎靡，決定倡導新生活運動，以掃除社會惡習，培養社會生機與正氣。新生活運動不僅具有社會的意義，還具有政治的意義。當時中國正聘用德國軍事顧問，謀求強國之道，新生活運動是仿照德、日之制，使國民生活軍事化，以應合國家的需要，此其一。當時政府正在江西剿共，新生活運動一方面可以提高軍隊的戰鬥精神，另一方面則可在收復地區重建固有文化，此其二。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九日，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發表「新生活之意義」演講，要求國民從基本生活的改善著手，使一切食衣住行的生活方式都能合於禮義廉恥原則。至三月五日，蔣委員長又提出「新生活運動之中心原則」，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爲行爲的指標。自此以後，新生活運動即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開始推行。新生活運動的第一年，以軍事化爲主，在江西頗有成就；第二年輔以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開始注重生產；第三年又加入文化活動。在推動機構上，是由中國國民黨領導發展爲政府領導；在地區上，是由江西省擴展及全國及海外華僑社會[15]。當時中國處於長期戰亂之下，民心不免消極頹廢，新生活運動對民心的振奮和社會風氣的轉移發生相當作用[16]，此不僅有助於江西剿共戰爭的勝利，且有助於抗日戰爭的勝利。

二、新聞及出版事業

新聞及出版事業是社會建設的一部分，也是文化建設的一部分，它包括廣播、報紙、雜誌、通訊社和一般書籍的出版。

廣播業　我國廣播事業，可分爲三個時期，其一、創設時期，自一九二二年起，至一九二八年中央廣播電臺成立時止。一九二二至一九二三年間，美商在上海先後設有廣播電臺三家，我國政府以其私設電臺，加以取締。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九年上海有兩家國人自營的廣播電臺創設。一九二七年，交通部在天津設廣播電臺，而北京、遼寧、哈爾濱亦有廣播電臺的設立。此期間的廣播節目以商業廣告及娛樂節目爲主。其二、發展時期，自一九二八年起，至一九三六年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止。一九二八年秋政府於南京設中央廣播電臺，作爲宣傳政令的機關，同時各省市的公營民營電臺亦迅速增加，迄一九三六年秋止，全國電臺達四十餘家，以上海爲多。其三、整頓時期，自中央廣播事業指導委員會成立後，所有廣播電臺，無論公營民營，均受該會的指導監督，迄一九三七年的一年間，因違反規則被撤銷者九家，被明令短時期停播者四家，被明令警告者三家。

中央廣播電臺初隸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一九三一年七月改隸中央執行委員會，其節目有宣傳、演講、教育、新聞、娛樂五類。據一九三七年六月調查，全國共有電臺七十八家，總電力爲一二二·八六三五瓦。以地域分，分佈於全國十九省區，江蘇及上海地區佔半數以上，上海一地有二十九家；其次，爲浙江，共八家；再次爲平津，共七家。以隸屬機關分，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者五家（中央臺、福

州臺、西安臺、長沙臺、南京短波臺），電力總數爲八六・二五瓩。屬於交通部者三家，電力總數爲一二・三瓩。屬於各省市政府及地方黨部者十五家，電力總數爲一七・六九瓩。屬於各教育機關者八家，電力總數爲六・〇〇三五瓩。其中電力最大者爲中央廣播電臺，計七十五瓩。以成立年代分，一九二七年一，一九二八年三，一九二九年三，一九三〇年一，一九三一年四，一九三二年八，一九三三年十八，一九三四年十，一九三五年二十三，一九三六年五，一九三七年二。

當時廣播仍在初興時代，電臺電力弱，在七十八個電臺中，一百瓦特以內者二十八家，一百至五百瓦特者三十八家，一千瓦特以上者十二家。尤值注意的，全國各地收音機數不及百萬，僅爲我國人口的百分之〇・二五，聽衆是很少的[47]。

報業　近代的報業始於清末，最初在沿海、沿江的都市地區發展，辦報的人常有教育和宣傳的目的。到本時期，企業化的趨勢漸顯，許多報社都改爲公司組織；而內地和小城鎮的報業也逐漸發達。茲首將沿海沿江（長江）地區（十一省）與內陸地區（十二省）的報紙增減數列表比較如下：

地區＼年代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沿海沿江	七九一	八九三	九三八	九二一
內陸地區	八六	一〇七	一一一	一一〇

其次將南京、上海、漢口、北平、天津、青島、廣州七個都市與其他城鎮作一比較如下：

年代 / 家數 / 地區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一九三六	一九三七
七大都市	二五七	二六五	二四〇	一九八
其他城鎮	六二〇	七三五	八〇九	八三三

上二表沿海沿江及七大都市的報紙於一九三五年後有減少的趨勢，可能與大報的獨佔有關，內陸及小城鎮報紙數直線升高，與地方小報的興起有關[13]。

當時的中國報業，集中在兩個地區，北方的報業集中在河北、河南、山東，南方的報業集中在江蘇、浙江，據一九三五年的統計，江浙地區的報紙四一四家，佔全國百分之四一·四，河北、河南、山東的報紙二二三家，佔全國報紙百分之二二·三。大的報紙都集中在都市地區，具有悠久歷史的，上海有申報、新聞報、時報、時事新報，天津有大公報、益世報等；創於本時期的，上海有「晨報」（一九三二），「立報」（一九三五），北平有「華北日報」（一九二九），南京有「民生報」（一九二七）、「京報」[2]（一九二八）、「新民報」（一九二九）、「朝報」（一九三三）、「救國日報」（一九三三），天津有「庸報」（一九二七）、「商報」（一九二八）等[14]。

雜誌業　雜誌業萌芽於清末，發展於一九一九年前後的啓蒙運動時期。北伐完成後，政界、學界各

派競逐，雜誌業益盛。有學術性的，有教育性的，有文藝性的，有消遣性的，不一而足。據統計，一九三六年全國有雜誌一、五一八家，計四日刊一家，五日刊十六家，週刊四二三家，旬刊一五二家，半月刊一八四家，月刊五九一家，雙月刊二十家，季刊一〇一家，四月刊一家，半年刊十八家，年刊十一家。這些雜誌，有些歷史較久，如上海的「東方雜誌」、天津的「地學雜誌」等都創於清末，上海的「科學」月刊、天津的「國聞週報」等都創於北洋政府時期。創於十年建國時代，而影響力較大的雜誌以政論性的和文藝性的居多，其中又以左派的刊物爲盛。左派刊物中，如創於一九二八年的「文化批判」（月刊）、「流沙」（半月刊）、「日出」（旬刊）；創於一九二九年的「新興文化」（月刊）、「新思潮」（月刊）；創於一九三〇年的「拓荒者」（月刊）、「世界文化」（月刊）；創於一九三一年的「文學導報」（月刊）、「文藝新聞」（週刊）、「北斗」（月刊）；創於一九三二年的「文化月報」、「文學」（月刊）；創於一九三三年的「藝術新聞」、「文化新聞」、「北平」（半月刊）；創於一九三五年的「大衆生活」（週刊）等，都具有影響力。爲了對抗左派的刊物，政府有關方面也辦了不少政論性和文藝性的刊物，如陶希聖主編的「新生命月刊」（一九二八年創於上海），葉楚傖主編的「中國文藝月刊」（創於南京）、陳穆和主編的「當代文藝」（一九三一年創於上海）、張其昀主編的「國風半月刊」（一九三二年創於南京）、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所辦的「文化建設月刊」（一九三四年創於上海）等[139]。其他學術性的、教育性的、消遣性的雜誌，不備舉。

通訊社　通訊社是輔助報業發展的重要機構，一九三四年全國有通訊社五〇九家，一九三五年五三二家，一九三六年五二八家，一九三七年五二〇家[140]，另有註銷登記者一五八家。這些通訊社，規模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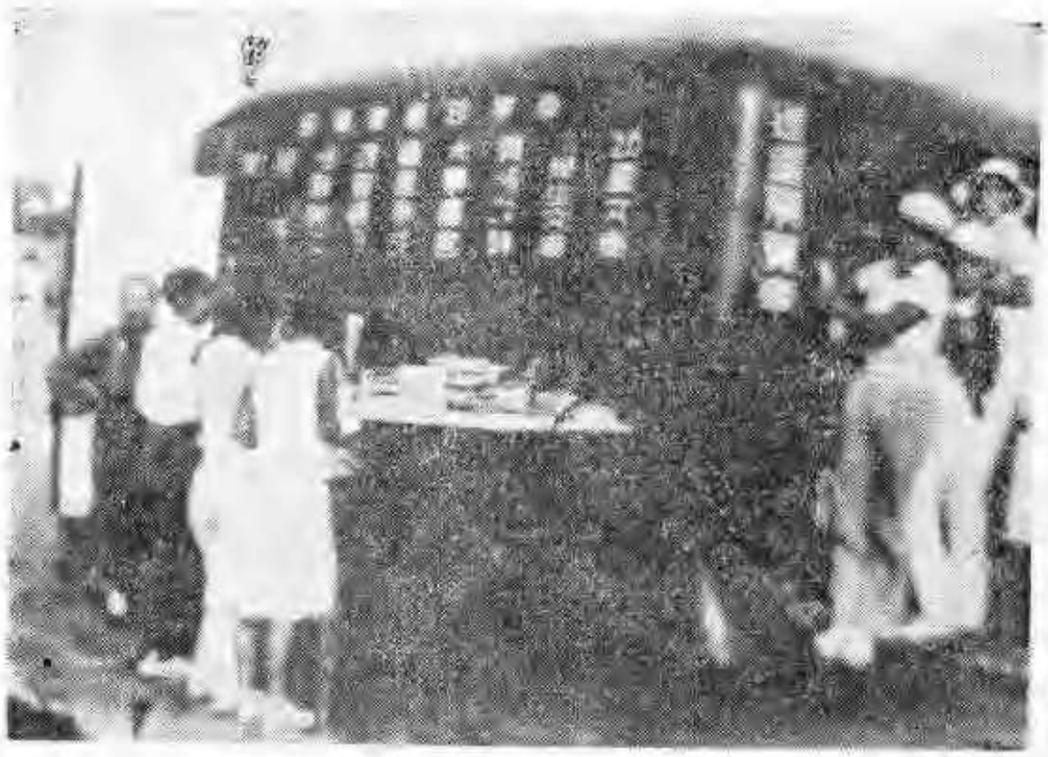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的圖書巡迴車

都很小，全國性的不過四家，其一、國聞通訊社，係私營，一九二一年創於上海，一九二六年移天津，其相關事業有「國聞週報」及「大公報」。其二、申時電訊社，係私營，一九二八年成立，一九三四年改爲公司組織，該社與國內外報刊簽約供稿者一百十餘家。其三、國民新聞社，係公營，原名國民通訊社，一九二七年創於上海。一九三四年，該社又與德國「海通社」(Trans Ocean)合組「國民海通社」，在南京發稿。其四、中央通訊社，係中國國民黨所辦，一九二四年成立於廣州，一九二七年五月遷南京。一九三二年五月改組，積極建立國內外新聞網。一九三七年，中央通訊社直接對全國二百五十家報社發稿[13]。

圖書出版業　圖書出版業主要是書局或出版社所經營的事業，當時出版圖書最多的三家書局爲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和世界書局，都在上海。三家書局歷年出書的總册數是一九二七年一、三二三册，一九二八年一、五六九册，一九二九年二、〇六四册，一九三〇年一、八二三册，一九三一年一、五八一册，一九三二年九八六册，一

九三三年二、二六三册，一九三四年三、七八六册，一九三五年五、七五二册，一九三六年六、七一七册。三家書局出書的册數，於一九三四年佔全國百分之六十一，一九三五年佔全國百分之六十二，一九三六年佔全國百分之七十一。至於出版的圖書種類，據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兩年的數字分析，總類佔百分之四一，社會科學佔百分之二八，文學佔百分之八，史地佔百分之六，應用科學佔百分之四强，藝術佔百分之四弱，自然科學佔百分之三弱，語文佔百分之二，哲學佔百分之二弱，宗教佔百分之一强[138]。

三、學術與藝文

學術與藝文，範圍至廣，此處所介紹者，學術包括哲學、科學、史學三方面，藝文包括文學、戲劇、音樂、美術四方面。

哲學 本期的哲學，可分傳統哲學和西方哲學兩方面。西方哲學傳入中國約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明末清初，傳入的是亞里士多德的邏輯學和聖奧古斯丁的神學，但沒有引起多大的注意。第二個時期是一八九四年迄於一九一一年，傳入的主要的是英國哲學家耶芳斯（William Stanley Jevons）、穆勒（John Stuart Mill）、斯賓塞（Herbert Spencer）、亞當斯密（Adam Smith）等人的思想，最主要的譯介人是嚴復。第三個時期是一九一九年前後的啓蒙運動時期，初則介紹杜威（John Dewey）、羅素（Bertrand Russell）、杜里舒（Hans Driesch，德國哲學家，生於一八六七年，一九二一年曾來我國講學

一年）、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一八四四—一九〇〇、德國哲學家）、倭鏗（Rudolph Eucken、一八四六—一九二六、德國哲學家）、柏格森（Henri Bergson、一八五九—一九四一、法國哲學家）等人的哲學、繼則轉向唯物派的列寧（V. I. Lenin、一八七〇—一九二四、俄共領袖）、布哈林（N. I. Bukharin、一八八八—一九三八、俄共領袖）等人的著作。在十年建國的時期、許多人把精力集中到翻譯古典哲學上去、如笛卡兒（René Descartes、一五九六—一六五〇、法國哲學家和數學家）的「方法論」（*Discours de la Méthode*）、斯賓諾莎（Benedict Spinoza、一六三二—一六七七、荷蘭哲學家）的「倫理學」（*Ethica Ordine Geometrico Demonstrata*）、培根（Francis Bacon、一五六一—一六二六、英國哲學家）的「新工具」（*Novum Organum*）、陸克（John Locke、一六三二—一七〇四、英國哲學家）的「人類悟性論」（*An Essa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柏克萊（George Berkeley、一六八五—一七五三、英國哲學家）的「視覺新論」（*An Essay Towards a New Theory of Vision*、又譯「新見解論」）、康德（Immanuel Kant、一七二四—一八〇四、德國哲學家）的「純粹理性批判」（*Kritik der Reinen Vernnunft*）等、都譯成中文出版。介紹進來的哲學、有柏格森派、實用主義派、新實在論派、絕對唯心論派、辯證唯物論派、以及現象學、存在哲學、邏輯實證論等。中國有不少哲學家在探研西方哲學的過程中脫穎而出、如折衷論者張東蓀所著「多元認識論」、邏輯家金岳霖所著「可能的現實」等、皆爲學術界所推重。傳統哲學沒有多大成就、繼胡適的「中國古代哲學史」以後、以馮友蘭的「中國哲學史」最爲有名。

科學　我國近代科學、萌芽於清末、初以數學進步最速、物理、化學次之、地質學、生物學又次

之。但本時期的科學發展，地質學、生物學後來居上，而物理學、化學亦駸駸而超過數學，主要因爲數學過於抽象，實用性較少，政府與民間都不注意提倡之故。地質學的研究主要由實業部的地質調查所主持，調查地質、礦藏，研究土壤、地震，皆有成就。生物學的研究主要由中國科學社附設的生物研究所、北京靜生生物調查所，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等主持，對全國各地動植物的分類、形態、生理、遺傳、經濟用途等，都有廣泛而深入的研究。其時，數學的研究頗不受重視。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有理化、生物等研究所，而無數學研究所；清華大學考選出國研究生、教育部及各省考選出國研究生，包括理化、生物、地質、考古、音樂各科，而獨無數學科[140]。數學是科學的基礎，當時建國需才，特重應用科學，像數學這樣的基礎科學便被忽略。至於動物學、植物學、物理學、化學、氣象學、醫學等，雖亦有點滴的進步，但大部偏重於介紹，獨立的研究尚談不到。

史學　中國史學有信古、疑古、考古等學派，在一九一九年前後的啓蒙運動中，疑古派、考古派興，考古派尤被視爲科學的史學。考古在民國初年以前只是對已存古物的研考，到啓蒙運動興起以後，史學界主動到各古史遺址去發掘，形成十餘年的考古熱。黃河流域方面，一九二一年六月發掘遼寧錦西縣沙鍋屯新石器時代遺址，是年十月發掘河南澠池縣仰韶村新石器時代遺址。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間在甘肅各地發掘新石器時代遺址，一九二六年發掘山西夏縣西陰村新石器時代遺址，一九二七年發掘河北房山縣周口店始石器時代遺址。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六年發掘河南安陽小屯村殷朝的都城，一九三〇年發掘河北易縣練臺村戰國時燕國的都城，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發掘山東歷城縣城子崖黑陶遺址，同時發掘山西萬泉縣荆村新石器時代遺址，一九三四年發掘陝西寶鷄縣門鷄臺新石器時代遺址。西北方

面，瑞典人斯文赫定(Sven Hedin)組西北科學考察團，於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六年間在新疆各處考古。江南方面，一九三〇年發掘南京棲霞山六朝墓，一九三一年發掘廣州市大刀山晉墓，一九三六年於浙江杭州、吳興、杭縣等地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41]。上述的發現與發掘，對史學研究和歷史教育都有重要的貢獻。

文學　本期的文學發展，是承襲啓蒙運動時期而來，當時作家輩出，重要的有四派：其一、革命文學派：是一九二六年郭沫若、成仿吾等人倡導起來的。以創造月刊、文化批評、太陽月刊、奔流、新流、萌芽月刊、拓荒者、北斗等刊物爲代表。所謂革命文學，據左派文人的看法，是「表同情於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的爲實主義的文學」（郭沫若語）。這一批革命文學家，到國民黨實行清共以後，即發展爲普羅文學派（即無產階級文學派）。他們的基本主張認爲，一切文學都是宣傳，文字裡面不容有所主張，必須爲革命服務。這一派文學家除郭沫若、成仿吾外，有李梨初、周樹人、蔣光赤（國民黨清共後改名光慈）等。一九三〇年三月，中國左翼作家聯盟成立於上海，勢力盛極一時，但到一九三五年多天，因內部的裂痕和國內外局勢的變化而解體。其二、民族主義文學派：起於一九三〇年六月，以前鋒週報、前鋒月刊等刊物爲代表，欲以民族主義爲口號，與國際派的左翼作家聯盟對抗，但因空洞的理論多，實際的作品少，也沒有負盛名的作家，影響力不大。其三、現實主義派：此派源於啓蒙運動時期的文學研究會，創作有成的是葉紹鈞、舒慶春、沈雁冰，此派文學作品雖「對新的時代有所說明」，但「同革命無關」。其四、超現實主義派：以一九二八年三月創刊的「新月」月刊爲代表，該刊由徐志摩主持，此派作家有聞一多、梁實秋、陳西瀅、葉公超、胡適等，他們的作品傾向於高逸的意境，與人間

的事離心[142]。另外，還有兩派，在當時不佔勢力，一派爲「第三種人文學」派，此派起源於胡秋原的自由人的文化運動，既不走無產階級的路，也不走資產階級的路，講求文藝的形式與技巧，可以施蟄存所主編的「現代」爲代表。另一派爲「茶話文學」派，文體尚幽默、諷刺，可以林語堂所主編的「論語」爲代表[143]。上述各派，眞正能受到讀者歡迎的是現實主義派的作品，因爲當時一般人都「需要現實的經驗，需要應付現實的知識」。

戲劇　戲劇是表現人生的，此十年間的中國戲劇，最初的主要體裁是描寫社會的不平，攻擊社會的醜惡，批評人生的虛僞與欺詐。九一八事變後，又有鼓吹抗日與民族自救的作品出現。重要的作家有田漢、洪深、張道藩、李健吾、胡雲翼、劉大杰等。抗戰爆發前的一、二年，又有歷史劇和兒童劇的興起，歷史劇的作者有袁昌英、王獨清、夏衍等，兒童劇的作者有周作人、潘一塵、梁士杰等[144]。

音樂　中國自古重樂教，清末以來又有西洋音樂的傳入，本時期在音樂上亦有足述。在音樂教育上，除許多大學都設有音樂系以外，蔡元培於一九二七年在上海創設國立音樂院，至一九二七年七月改爲音樂專科學校。一九三二年馬思聰等創辦廣州音樂院，到一九三六年因經費無著停辦。當時頗不乏專攻音樂的人才，僅就留學歐美者而論，留德者有王光祁、蕭友梅等，留法者有馬思聰等，留美者有黃自、李抱忱等，留奧者有戴粹倫等。上海等地常有音樂演奏會，音樂專科學校並辦有專門雜誌。一九三四年，教育部設立音樂教育委員會，從事音樂課程的釐定和音樂教科書的編審工作[145]。

美術　美術在中國歷史上佔重要地位，民國成立以後趨於衰落，本時期有提倡者，從發展美術教育著手，但創作上尚無值得稱道的表現。國畫大體沿襲故常，西畫亦嫌幼稚，書法、雕塑、圖案等方面均

無多可觀[145]。其主要原因，一在政府未盡提倡之責，二在物質主義趨重，三在明星主義流行，四在思想未獲完全解放。

當時是物質建設趨重的時代，一般人亦崇尚實務。就藝術的大衆化來說，美術不如音樂，音樂不如戲劇，故發展各有不同。十年建國，學術與藝文不是重點，玆不多贅。

第四節　檢討與評論

重要成就　十年建國，其成就表現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成就最大的是經濟，魏德邁譽之爲「黃金的十年」(Golden Decade)[146]。在一九二七至一九三六的十年間，電力的平均增加率爲百分之九．四，煤產量的增加率爲百分之七，棉布產量的增加率爲百分之一六．五，汽油輸入的增加率爲百分之一七．一，燃料油入口的增加率爲百分之八．四，外貿的增加率爲百分之一〇．二[147]。但另一方面，據劉大中的研究，在一九三二至一九三六的五年間，農業的成長每年不及百分之一；中國二十二個省的總生產，一九三六年與一九三二年幾乎完全相同，而一九三二年到一九三六年的平均數，且較一九三二年爲低。此期間，國家的投資也沒有顯著的增加。當時經濟未能顯著成長的原因是國防經費佔去政府開支的一半，政府花在經濟發展和經濟改造上的錢有限[148]。同時，銀行的資金多用於對政府貸款，能够協助工商農業的資金並不多。九一八事變以後，東北的淪陷，也對中國的經濟造成很大的損失，中國以此喪失了百分之三十的煤，百分之七十一的鐵，百分之二十六的電力，和百分之四十七的水泥[149]。外

國投資也以此大爲減少。

缺失檢討　十年的努力，有成功的地方，也有失敗的地方。據近人的研究，十年建國的主要失敗之處有二：其一、農村復興的失敗，使農民生活愈來愈困苦。當時對農業技術的改良，確是盡了相當的力量，但對土地分配問題，沒有獲得改善，據統計，在一九三七年全國佃農佔全國農民的三分之二。他們的困苦生活，使他們對政府離心。其二、新生活運動以固有道德爲主要內容，被許多知識份子懷疑爲復古運動，當時的知識界，承襲啓蒙時代的精神，有反傳統的傾向；政府的傳統傾向，使許多知識分子離心。論者謂當時國民政府失掉兩個重要的力量來源——農民和知識份子[15]，雖然過於强調，此或許可以幫助解釋，何以中共能在抗戰期間順利展開農民運動，又何以許多知識份子有反政府的傾向。

歷史評價　辛亥革命以後，中國長期處於戰亂，袁世凱當政的時代，日事應付帝國主義的侵略和鎮壓國內的政敵，無暇有計劃地從事國家建設。袁世凱死後，各派軍閥輪流主政，把大部精力用在政權的維護上，也無暇有計劃地從事國家建設。北伐完成後的十年，雖然帝國主義的侵略日張，各種形式的政敵滋伺，國民政府在有限的財力下，仍能從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的建設，部分建設且獲有顯著成效，殊屬難能可貴。此種建設成效，轉用以對抗各派政敵和帝國主義國家，亦相當有效。這不僅帶來了江西剿共的勝利，而且也奠定了八年抗戰的基石。

註釋

❶ 董霖「戰前之中國憲政制度」頁一〇一～一〇三。

❷ 前此有關訓政的紛述，見浦薛鳳「中國的政治建設」，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五〇～五九。

❸ 楊一峯「李宗黃先生與中央地方自治計劃」，「李宗黃評傳」頁六六～七八。

❹ 李時友「中國國民黨訓政的經過與檢討」，「東方雜誌」四十四卷二號。

❺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三一三。

❻ 董霖「戰前之中國憲政制度」頁八一～八三；陳之邁「中國政府」第一册頁九六，一〇三～一〇四。

❼ 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二〇二～二〇八。

❽ 陳之邁「中國政府」第一册頁三二～三三。

❾ 董霖「戰前之中國憲政制度」頁一〇五，一〇八～一〇九。

❿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三二四—三二五；浦薛鳳「中國的政治建設」，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四八；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p. 655–656.

⓫ John K. Fairbank,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p. 697.

⓬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三一〇～三一一。一九二三年擬行徵兵事，見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順天時報」九版。

⓭ 鄧文儀「黃埔精神」頁二八二。

⓮ 浦薛鳳「中國的政治建設」，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四七～四八。

⓯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三二五～三二六。

⓰ 同上，頁三二七；石丸藤太「蔣介石偉大」（一九三七年上海「血汗社」譯本）頁一六二～一六三。一九二三年設航空研究所事，見民國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七月六日「順天時報」。

⓱ Patrick Cavendish, "The 'New China' of the Kuomintang,"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p. 183.

⓲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下册（臺北，一九七〇）頁五二五，五七三～五八九，五九四，六七二，八六〇～八六

一，八八四～八八六，八九二～八九三，九九七。

⑲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三二八。

⑳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會編「黃埔建軍三十年概述」頁八，一三，二二～三七，四三～四八；鄧文儀「黃埔精神」頁三一三。

㉑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下冊頁七七〇～七七一，七七七～七七九，八三〇～八三四，八三七～八四〇。

㉒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三二七；石丸藤太「蔣介石偉大」頁一六二～一六三。

㉓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三二六～三二八。

㉔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下冊頁五九三～五九四，六〇五～六〇六。

㉕ 中央統計處編「國民政府遷都南京以來主要事業之進步」第二回頁一七～二〇。

㉖ 田中香苗「現代支那の變革過程」（東京，一九三八）頁一五五。

㉗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頁二八七～二八九。

㉘ 同上，頁三〇一～三〇九；李守孔「中國現代史」頁七八～八〇。

㉙ 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六六四～六六八。

㉚ 風間卓「近世中國史」頁一九〇～二〇二；顏昌嶢「中國最近百年史」頁二〇四～二一六；孫曜「中華民國史料」頁六九八～七〇五。

㉛ 顏昌嶢「中國最近百年史」頁一七六～一八一。

㉜ 浦薛鳳「中國的政治建設」，「艱苦建國的十年」頁四五。

㉝ 蔣永敬「鮑羅廷與武漢政權」頁九二～一〇九。

㉞ 葉祖灝「廢除不平等條約」頁八四～九三；吳頌皋「十年來的中國外交」，「十年來的中國」頁三二～三八；風間卓「近世中國史」頁三〇八～三一四。關於海關新稅則，見吳大業「新頒進口稅則之檢討」，方顯廷編「中國經濟研究」頁九一二，九一七。

㉟ 吳頌皋「十年來的中國外交」，「十年來的中國」頁四〇～四六。

㊽ 同上，頁四六～四九。

㊾ Tien-Wei Wu, *The Si-an Incident: A Pivotal Point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nn Arbor, 1976), pp.10-12.

㊿ 吳頌皋「十年來的中國外交」，「十年來的中國」，頁三九～四〇。

(51) 北伐期間發行公債事，見 Hsi-Sheng Chi, *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1916-1928*, pp. 160-161, 169.

(52) 楊格「中國的財政改革」，「艱苦建國的十年」頁八四～一一八；Arthur N. Young,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 pp. 38, 52, 56, 73, 77, 94, 151；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四章第三節稅務之改進及第四節公債之整理。

(53) 孔祥熙「十年來的中國金融與財政」，「十年來的中國」上冊頁一一三，一一五～一一七。

(54) 瑜亮「孔祥熙」（香港，一九六六）頁五七，七九。

(55) 一九三一及一九三七年預算情形，見陳之邁「中國政府」第二冊頁一一九～一三〇，一三四～一三五。

(56) 張公權「中國貨幣與銀行的初向現代化」，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一三六～一六六；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四章第二節貨幣與銀行之整理。

(57) 孔祥熙「十年來的中國金融與財政」，「十年來的中國」上冊頁九五。

(58) 陳錫恩「中國的教育」，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一一七五～一一九三。

(59) 舒新城「近代中國留學史」頁一一三四～一一一九，一一三一～一一三三。

(60) R. H. Tawney,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p.14.

(61) 陳錫恩「中國的教育」，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一一九七～一一九八。

(62) John K. Fairbank,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p. 704.

(63) 一九三〇年全國各地共有專科學校二十七所，依主辦者分，國立者三，屬於其他各部者四，省立者十五，私立者五。依科別分，法政六，工業四，農業，醫學各三，藝術二，音樂，商業，水產，國學，圖書館，礦務，稅

務、商船、警務各一。依地點分，南昌、太原各四、上海、北平各三、杭州、廣州、武昌各二、張家口、桂林、昆明、哈爾濱、天津、無錫、福州各一。見國聯教育考察團「中國教育之改進」頁一三七～一三九。

㊽ 黃建中「十年來的中國高等教育」，「十年來的中國」頁五〇三～五一七。

㊾ 陳錫恩「中國的教育」，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一一九七～一一九八。

㊿ 陳錫恩「中國的教育」，同上書，頁一一九七。

(51) 顧樹森「十年來的中國初等教育」，「十年來的中國」下冊，頁五五九～五八四。

(52) 國聯教育考察團「中國教育之改進」頁七六及第一圖。

(53) 蕭建白「十年來的中國社會教育」，「十年來的中國」下冊頁五八五～六〇六。

(54) 國聯教育考察團「中國教育之改進」頁一一一。

(55) 陳錫恩「中國的教育」，「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一一八七。

(56) 沈嗣良「十年來的中國體育」，「十年來的中國」下冊頁六〇七～六一三。

(57) 浦薛鳳「中國的政治建設」，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六一。

(58) 孫科「十年來的中國法制改革」，「十年來的中國」上冊頁五五～六七；居正「十年來的中國司法界」，同上頁七五～七七。

(59) 居正「十年來的中國司法界」，「十年來的中國」上冊頁六九～九二。

(60) Douglas S. Paauw, "The Kuomintang and Economic Stagnation, 1928-1937," Albert Feuerwerker, ed., *Modern China*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64), p.127.

(61) Albert Feuerwerker, *The Chinese Economy, 1912-1949*, p.8.

(62) 田中忠夫「現代支那の經濟過程」（東京，一九三八）頁一〇九～一一一。

(63) 谷源田「中國新工業之回顧與前瞻」，方顯廷編「中國經濟研究」頁五八一～五八三。

(64) 羅敦偉「十年來的中國工業」，「十年來的中國」上冊頁一四五～一五六。

(65) 吳元黎「中國工業發展和經濟政策」，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一一三七～一一三九。

⑩ 同上，頁二三三～二三七。

⑪ 田中香苗「現代支那の變革過程」頁二八一～二八二，總計僅就表列各省市計之。

⑫ Arthur N. Young,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 p.312.

⑬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一四二。

⑭ 據一九三七年調查，中國紡織廠有布機二五、五〇三個，紗錠二、七四六、三九二個，工人一四五、一七六個；日本紡織廠有布機二八、九一五個，紗錠二、一三五、〇六八個，工人七五、四四九個；英國紡織廠有布機四、〇二一個，紗錠一一一一、三三六個，工人一二、一二一個，見Nym Wales,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p.15.

⑮ Albert Feuerwerker, *The Chinese Economy, 1912-1949*, p. 14.

⑯ 同上，頁十一。

⑰ H. D. Fong,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A Statistical Survey*. Shanghai, 1931. 書爲小册。

⑱ 工業成長率，見 Arthur N. Young,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 p.307. 工業生產指數，同上，頁三一一。

⑲ 羅敦偉「十年來的中國工業」上册頁一四五～一八三；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二章第七節工業之推進；馬寅初「十年來的中國經濟建設」，「十年來的中國」上册頁一三四。

⑳ 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第二章第五節礦業頁四八～四九。

㉑ 方顯廷、谷源田「我國鋼鐵工業之鳥瞰」，方顯廷編「中國經濟研究」頁六四六，六四八；谷源田「中國新工業之回顧與前瞻」，同上書，頁五八四。

㉒ 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的經濟建設」第二章第五節礦業頁四九～五三。

㉓ 谷源田「中國新工業之回顧與前瞻」，方顯廷編「中國經濟研究」頁五八三。

㉔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一四二。

㊽ R. H. Tawney,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p. 124。

㊾ 中央幕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二章第五節農業頁四八～五七。

㊿ 同上，頁五七～七〇。

(51) 朱毅農「十年來的中國農學」，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一八六～二〇五。

(52) Albert Feuerwerker, *The Chinese Economy, 1912–1949*, p.35. 關於佃農、自耕農的百分比，各家估計不一。據一九三三年統計，我國農民百分之四十五爲自耕農，百分之二十三爲半自耕農，百分之三十二爲佃農。佃農及半佃農的比例，南方較北方爲高，廣東百分之八十二，浙江百分之七十八，江西百分之七十六，湖南百分之七十四，福建百分之七十三，湖北百分之七十，貴州百分之六十七，安徽百分之六十四，江蘇百分之六十三，山東百分之三十，河北百分之三十二，山西百分之四十。見方顯廷「中國之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方顯廷編「中國經濟研究」頁二九〇。

(53) 卜凱「中國的農業經濟」及何廉「評述」，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一七五～二〇五。

(54) 沈宗翰「中國農業科學化之開始」及何廉「評述」，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二一四～二二六，中央幕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二章第二節「農產改進及農業推廣」。

(55) Arthur N. Young,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pp.305–306.

(56) 李儀祉「十年來的中國水利建設」，「十年來的中國」上册頁三一七～三六四，中央幕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五章第一節中央水利工程。

(57) 卜凱「中國的農業經濟」，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一七五～一七六。

(58)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一四一。

(59) 甘乃光「近十年來的中國國際貿易」，「十年來的中國」上册頁二一一～二六二，Arthur N. Young,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 pp. 492, 495–497, 498.

(60) 中央幕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二章第六節中國國際貿易。

(61) 凌鴻勛「中國鐵路誌」（臺北，一九五四），頁一七三～二一三。

99 Bertrand Russell, *The Problem of China*, p.229.

100 凌鴻勛「中國鐵路之建設」及謝覺民「評述」，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二四五～二七四；張公權「十年來的中國經濟建設」，「十年來的中國」上册頁二七一～二九〇；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一章鐵路。據另一統計，截至一九四五年止，中國共有鐵路二四、九四九・五二公里，修於一九二一年以前者九、六一八・一〇公里，修於一九二二～一九二七年間者三、四二二・三八公里，修於一九二八～一九三七年間者七、九九五・六六公里，修於一九三八～一九四五年間者三、九〇九・三八公里。見 Albert Feuerwerker, *The Chinese Economy, 1912-1949*, p. 42.

101 王開節「中國近百年交通史」頁一八六；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五章第三節公路。

102 谷源田「四川省之公路建設」，方顯廷編「中國經濟研究」頁一一八七～一一八八。

103 蔡增基「十年來的中國航運」，「十年來的中國」上册頁二九三～三〇八。

104 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三章第七節航業。

105 周至柔「十年來的中國航空建設」，「十年來的中國」上册頁二六六～二六七。

106 馬寅初「十年來的中國經濟建設」，同上頁一一五～一一六。

107 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三章第八節民用航空。

108 Albert Feuerwerker, *The Chinese Economy, 1912-1949*, p. 41.

109 俞飛鵬「十年來的中國電訊事業」，「十年來的中國」上册頁三六五～四〇三；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三章第二至五節。

110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三章第六節郵政與儲金。

111 散見交通部郵政總局編印「中國郵政統計彙輯」（臺北，一九五六年）一書。

112 浦薛鳳「中國的政治建設」，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六七～六八。

113 卜凱「中國的農業經濟」及何廉「評述」，同上頁二〇四。

⑭ 方顯廷「中國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方顯廷編「中國經濟研究」頁二九四～二九九。

⑮ 劉君煜「近年我國之土地改革與土地整理」，方顯廷編「中國經濟研究」頁三一七～三一八。

⑯ Nym Wales,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New York, 1945), p. 9, 20；中國現代史研究會編，石川正義譯「近代支那民族運動史」頁一五七～一五八。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二四四～二四五謂手工業者一一、一一五、〇〇〇人，產業工人二、六八一、八〇〇人。

⑰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一五九。

⑱ 浦薛鳳「中國的政治建設」，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六七。

⑲ 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二章第十三節勞工事務。

⑳ 同上，第四節合作事業。

㉑ 陳果夫「十年來的中國」下册頁四四七～四五九。

㉒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中國合作社運動の經過と海南島に於ける實狀」（臺北，一九四一）頁三～五，十一～十二。

㉓ 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二章第四節合作事業。吳華寶「中國之農業合作」（方顯廷編「中國經濟研究」頁四三八）一文的統計數字略異。

㉔ 劉瑞恒「十年來的中國醫藥衛生」，「十年來的中國」下册頁四二一～四四六。

㉕ 鄭世興「我國近代鄉村教育思想和運動」頁二〇七～二一四。

㉖ 陶知行「中國教育改造」頁十～十一，一一三～一一六，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五～一四五。

㉗ 鄭世興「我國近代鄉村教育思想和運動」頁二一四～二四八。

㉘ 同上，頁八一～二〇五。

㉙ 晏陽初「十年來的中國鄉村建設」，「十年來的中國」下册頁四一三～四一七。

㉚ James C. Thomson, Jr., *While China Faced West: American Reformers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8-19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155-156, 159-160.

(133) 曹伯一「江西蘇維埃之建立及其崩潰」頁六三一～六三二。
(134) 吳保豐「十年來的中國廣播事業」，「十年來的中國」下冊頁六九三～七三七。
(135) 「十年來的中國新聞事業」，「十年來的中國」下冊頁四八四～四八七。
(136) 曾虛白編「中國新聞史」頁三五三～三六一。
(137) 馮愛群「中國新聞史」（臺北，一九六六年）頁四〇七～四一二。
(138) 「十年來的中國新聞事業」，「十年來的中國」下冊頁四九一～四九三。
(139) 曾虛白編「中國新聞史」頁五七五～五七八。
(140) 王雲五「十年來的中國出版事業」，「十年來的中國」下冊頁四六四～四六七。
(141) 全增嘏「十年來的中國哲學界」，「十年來的中國」下冊頁六二五～六二九。
(142) 胡敦復「十年來的中國科學界」，「十年來的中國」下冊頁六三一～六三三；劉咸「中國科學二十年」頁一五～一六。
(41) 衞聚賢「十年來的中國考古學」，「十年來的中國」下冊頁六四〇～六四九。
(142) 傅東華「十年來的中國文藝」，「十年來的中國」下冊頁六五九～六八六。
(143) 王哲甫「中國新文學運動史」頁九〇～九一。
(144) 洪深「十年來的中國戲劇」，「十年來的中國」下冊七三九～七四七。
(145) 蕭友梅「十年來的中國音樂研究」，「十年來的中國」下冊頁七四九～七五七。
(146) 葉恭綽「十年來的中國美術」，同上頁六八七～六八九。
(147) 薛光前編「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二四。
(148) Arthur N. Young,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 pp. 396–399.
(149) Douglas S. Paauw, "The Kuomintang and Economic Stagnation, 1928–1937", Albert Feuerwerker, ed., *Modern China*, pp. 128–129.
(150) O. E.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p. 186.

● James C. Thomson, Jr., *While China Faced West: American Reformers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8-1987*, pp. 197-198, 224-226.

參考書目

王開節著「中國近百年交通史」，臺北，一九六一年。

中央黨部國民經濟計劃委員會編「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南京，一九三七年。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編「十年來的中國」，上海，一九三七年。

中國通商銀行編「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上海，一九四七年。

方顯廷編「中國經濟研究」，上海，一九三八年。

田中香苗著「現代支那の變更過程」，東京，一九三八年。

包遵彭著「中國海軍史」，臺北，一九七〇年。

朱斯煌著「民國經濟史」，上海，一九四八年。

吳相湘著「第二次中日戰爭史」，臺北，一九七三年。

風間阜著「近世中國史」，東京，一九三七年。

淺鴻勛著「中國鐵路誌」，臺北，一九五四年。

張心澂著「中國現代交通史」，上海，一九三一年。

張嘉璈著「中國鐵路建設」，上海，一九四五年。

陳之邁著「中國政府」，上海，一九四六年。

葉祖灝著「廢除不平等條約」，臺北，一九六七年。

傅啓學著「中國外交史」，臺北，一九六〇年。

賈士毅著「民國財政史」，台北，一九六二年。

董霖著「戰前之中國憲政制度」，臺北，一九六八年。

[illegible]著「我國近代教育思想和運動」，臺北，一九七四年。

[illegible]著「民國政制史」，長沙，一九三九年。

[illegible]著「中華民國立法史」，長沙，一九三八年。

[illegible]「艱苦建國的十年」，臺北，一九七一年。

M. J. Bau, et al., *Data Papers on China*, Shanghai, 1931.

Thomas Arthur Bisson, *The Nanking Government*, New York, 1949.

Patrick Cavendish, "The 'New China' of the Kuomintang,"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Albert Feuerwerker, *The Chinese Economy, 1912–1949*, Ann Arbor, Michigan, 1968.

Sidney D. Gamble,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4.

F. F. Liu, *A Military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1924–1949*, Princeton, 1956.

Douglas S. Paauw, "The Kuomintang and Economic Stagnation, 1928–1937," Albert Feuerwerker, ed., *Modern China*, Englewood Cliffs, N.J., 1964.

Paul K. T. Sih, ed., *The Strennous Decade :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 New York, 1970.

R. H. Tawney, *Land and Labor in China*, London, 1932.

James C. Thomson, Jr., *While China Faced West: American Reformers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8–1937*,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Chih-fang Wu, *Chines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Shanghai, 1934.

Arthur N. Young,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 1927–1937: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Record*, Hoover Institute Press, 1971.

第八章　八年抗戰

近代以來，中日兩國經常處於敵對狀態。敵對的原因在日本者三：其一、日本爲島國經濟，沒有自給自足的條件，常以中國大陸爲發展的方向。其二、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完全吸收了資本主義文化，資本主義的膨脹，容易造成帝國主義。其三、日本行天皇制度，有武士道的傳統。近代以來，初受列强侵略，繼爲列强所鉗制，民族主義發達。武士道精神與民族主義結合爲軍國主義，對外富侵略性。敵對的原因在中國者二：其一、中國自鴉片戰爭以後，積弱不振，成爲各國的殖民地，自亦爲日本所覬覦。其二、清末民初，中國留日學生多，歸國的留日學生在政府和民間各行業形成一派親日勢力，日本勢力得緣親日派而進入中國。另一個敵對的原因是兩國共通的：日本雖强而國小，中國雖弱而國大，兩國競爭亞洲的領導權。清盛時，與中國爲鄰的國家都以中國爲宗主國，清廷保持著中國二千年原有的藩屬制度，此一制度於近代首遭俄、英、法等國破壞，日本也乘機奪去琉球和朝鮮，中國雖採取美、英所倡導的門戶開放政策（一八九九），引各國勢力進入中國，使彼此牽制，日本却無時無刻不想著獨霸中國，進而控制整個亞洲。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英、美的注意力集中在歐洲，日本乘機出兵山東，接收了德國在山東的勢力範圍，並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欲使中國完全受其控制。幸歐戰不久結束，英、美等國雖然在巴黎和會中支持日本在中國的特權，在華盛頓會議中却迫使日本退出山東，並限

制日本海軍發展。時中國軍閥當國，日本分別與皖系和奉系相結，自認有獨霸中國的可能，故當一九二八年國民革命軍進向北京之際，日本悍然出兵山東，企圖阻撓中國統一，又於張作霖自北京退往東北之際，炸死張作霖，圖據東北，然事均不成。北伐完成後，由於中國逐漸收回租界和關稅自主等權，西方國家在中國的勢力逐漸減弱，對日本勢力不能發生制衡作用。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後，國際聯盟未給予有效的制裁；被認爲能堅持原則的美國，不過宣佈了一個「不承認主義」，絲毫不切實際。時中國正在進行「安內」，無暇對外，採取「不抵抗」主義，這給日本以很大的鼓勵。於是製造滿洲國，訂定三個月征服中國的政策，發動「七七事變」。適在「七七事變」後，中國採取「以空間換取時間」的戰略，使日本在一年之間，佔有了中國華北和東南沿海的大部地區。日本得扶植南京汪兆銘政權，發動珍珠港事變，進兵東南亞，企圖建立「東亞共榮圈」，作亞洲的盟主。但由於中國「抗戰到底」，日本不僅無法征服亞洲，且戰敗投降。

第一節　戰爭的由來

日本大陸政策的演變　日本是一島國，經濟不能自給自足，自明治維新以後，由於工業發展，需在海外尋求原料和市場。於是陸軍主北進，以朝鮮、滿洲和蒙古爲目標；海軍主南進，以琉球、臺灣爲跳板，以中國東南沿海和南洋（包括中南半島和南洋群島）爲目標。無論北進、南進，都以向亞洲大陸發展爲主，此卽日本的大陸政策。南進政策的結果，日本於一八七九年併琉球爲沖繩縣，一八九五年割取臺灣、澎湖，一八九八年劃福建爲勢力範圍。北進方面：日本於一八七五年向朝鮮發展，次年與朝鮮訂

江華條約，承認朝鮮自主，侵害中國的宗主權；一八八五年與中國訂天津條約，使朝鮮成爲中、日兩國共同的保護國。一八九四年甲午戰爭後，朝鮮成爲日本的保護國。此後日本向滿洲發展，因與俄國的勢力發生衝突，爆發了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俄國於戰敗後，把旅順、大連的租借權，和南滿鐵路(長春至旅順)的經營權讓給日本。日本勢力既進入滿洲，一九一〇年把朝鮮合併，派總督管轄。武昌革命爆發後，復在東北和蒙古活動，圖立滿人和蒙古王公在滿洲和蒙古建新國。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乘機出兵山東，佔有青島、濟南及膠濟鐵路沿線，驅逐了德國的勢力，並向中國提出二十一條，確定日本在滿蒙和山東的勢力範圍及特殊利益，進一步控制漢冶萍公司及沿海各港口。時大總統袁世凱正謀稱帝，尋求國際的承認，乃答應日本的要求。袁不久在反帝制聲中死去，中國形成軍閥割據的局面。日本爲貫徹在二十一條中所獲得的利益，與皖系的段祺瑞和奉系的張作霖相結，英、美則支持直系與日本對抗。一九二三年直系當政時宣佈廢除了二十一條。日本想利用中國分裂的局面從中漁利不成，南方的國民革命軍於一九二六年開始進行統一全國的工作。一九二八年五月，日本出兵山東，欲阻止北伐軍北進，北伐軍却繞道北伐，完成南北統一。張作霖自北京出關，日本於皇姑屯將之炸斃，謀佔據東北，但未得逞。其後，繼統奉軍的張學良表示歸順國民政府。日本眼見中國統一，國民政府且進行收回權利，如租界權、關稅權、治外法權等，認爲如再不以武力謀取中國的利權，以後更無機會，乃積極佈署對中國的侵略。

一九三一年六月，日本參謀部陸軍步兵大尉中村震太郎在洮索地方調查，爲興安屯墾隊所槍殺。是年七月，長春郊外萬寶山地方發生中國農民襲擊韓國農民事件，引起韓境反中國人的暴動❶。這一連串

的事件，使日本進一步侵略中國的時機迫近。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藉口柳條溝鐵路被炸，强佔瀋陽，此卽所謂「九一八事變」。當九一八事變發生時，日本在滿洲的部隊只有一萬零四百，中國的總兵力爲二十二萬。張學良在北平，立刻向蔣委員長請示辦法，蔣委員長爲免事態擴大，訓令張學良儘量避免與日本衝突❷。中國所以在九一八事變中採取不抵抗政策，是受內外形勢的影響：在國際上，西方列强受經濟恐慌的壓力，無暇制止日本的侵略，國聯亦無實力可言。在國內，江西剿共正在開始，兩廣又脫離中央獨立，而長江、淮河和運河的水災，驅使數十萬人無家可歸，政府實在窮於應付❸。在這種情形下，日本乃擴大事變效果。至十一月，東北地區幾盡爲日本所佔有。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乃成立「滿洲國」以統之。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在上海挑釁，發動所謂「一二八事變」，經十九路軍抵抗，日軍不能勝，乃訂「淞滬停戰協定」，劃上海爲非駐軍區。一九三三年，熱河地方官表示歸順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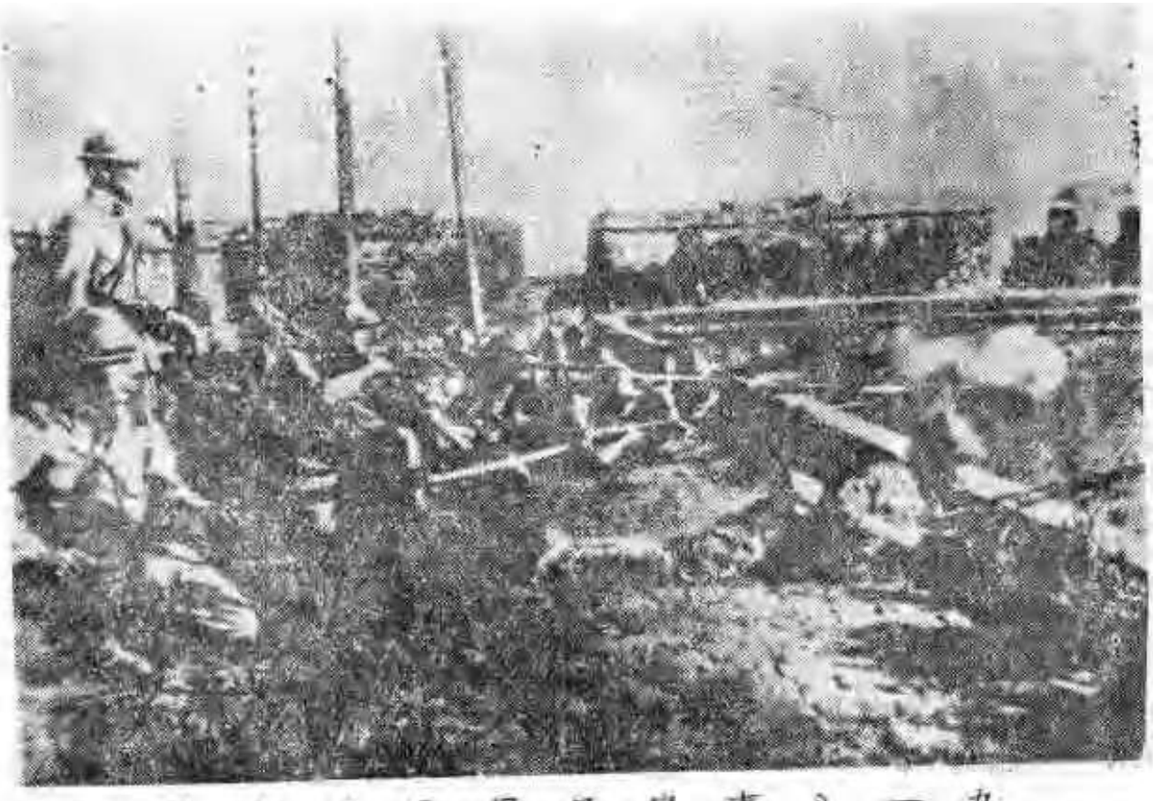

九一八事變日軍進攻瀋陽

「滿洲國」，日軍乃攻山海關，並進兵熱河，我軍雖有局部抵抗，因不敵日軍攻擊，乃於五月卅一日訂「塘沽協定」，劃冀東二十二縣爲非武裝區；並就通車、通郵，以及於長城線設置稅關等問題與日本成立協定。一九三五年五月，日軍進兵冀東，政府恐日本侵略擴大，再於七月六日與日本有所協議❹，規定國民黨不得在河北省及北平、天津兩市活動，北平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撤消，抗日部隊撤離，中國不得有反日宣傳與活動。其後，日本進一步要求擴充華北駐屯軍，開發龍烟鐵礦，建築塘沽港，欲使河北及熱、察地區完全爲日本控制。是年十月，日本外相廣田發表對中關係三原則：其一、中日親善，中國應取消一切抗日行爲。其二、經濟合作，「工業日本，農業中國」。其三、共同防共，日軍得駐屯中國境內。日本全面侵略中國的野心，至是已昭然若揭。

此期間，歐洲各國因面臨德國和意大利侵略的威脅，不願爲中國的事對日作戰，他們甚至希望中日兩國眞正處於戰爭狀態，以免日本在中南半島和太平洋方面肇事，而美國與日本的商業利益大於中國，直到一九四一年還運送物資給日本❺。中國在這種情形下，國家又沒有統一，只好暫走妥協的路。但妥協又鼓勵了日本進一步的侵略，中日全面戰爭乃不能免。另一方面，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月至一九三五年五月所佔有的中國東北、蒙古、及冀東地區，分別樹立了三個華人政權，代其治理：一爲清廢帝溥儀的「滿洲國」，一爲蒙古德王的「蒙古大元帥帝國」，一爲殷汝耕的「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此爲日本大陸政策的初步實現。

中國反日風潮與東北地區日本軍民的對抗行動　近代以來，中國受列强侵略，部分國人走理性的路，「師夷之長技以制夷」，獻身於中國的現代化運動；部分國人訴於感情，走激烈排外的路。中國在一九

九一八事變後馬占山在東北組義勇軍抗日
上海民衆呼籲援助義勇軍

一五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之際，在一九一八年中日訂立軍事協定之際，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之際，都曾經發生抗日風潮。九一八事變後，各地學生所發起的抗日請願風潮尤盛。九月間，上海各大學學生成立全國抗日救國會，北平各大學發起民衆抗日大會，南京大中學生搗毀外交部，毆傷王正廷。十月間，上海大各學學生數百人前往南京請願抗日。十一月間，北平各大學學生赴南京請願抗日，至十二月，各地學生集於南京要求立即抗日者達九萬人❻。由於政府採妥協政策，民間的抗日情緒愈來愈高。一九三六年日本侵略綏遠失敗，使國人的抗日信心大增，成都、（廣東）北海、漢口等地先後發生虐殺日人事件，而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七年間，二十九軍在華北亦不斷對日人加以侮辱❼。另一方面，日本向中國發展，以滿蒙爲首要目標。爲了與日本的侵略傾向對抗，張作霖和張學良在東北曾積極發展空軍、海軍，並自建鐵路與日本的鐵路競爭。早在一九二〇年，東北當局即於瀋陽設立東北交通委員會，決定自修鐵路，由瀋陽直達吉林、黑龍江兩省，並使主權在我的幹線，與內地各幹線聯接，對南滿路採取包圍與競爭的策略。在此後的十年間，東北自力築成的鐵路不下八百英

里[8]，而在東北活動的共產黨人亦運動反日，喚起全滿工農兵學商各界，排除日貨，保護路權，收回旅大及南滿鐵路，逐出日本軍閥等。居於中國東北的日僑，眼見這種與日俱增的壓力，促使其政府採取强硬政策。一批服務於南滿鐵路的年輕人，於一九二八年組織「滿洲青年同盟」，推動滿盟獨立。至一九三一年三月又組織「全滿日人自主同盟」，公然鼓吹滿蒙獨立國，又遣遊說團赴東京請願，於七月中旬至九月初旬，在日本各地激起武力解決滿蒙的大運動。他們的想法受到日本關東軍的同情與支持。日本關東軍於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之後建於大連，目的在保護租借地和南滿鐵路。一九二八年，關東軍總部由大連移瀋陽，目的即在攫滿洲爲日本所有。此後關東軍的官員公開宣傳佔據滿洲的理由，謂一則可以攫取廣大的富源，一則可以防止蘇俄南下[9]。九一八事變可以說就是在這種情形下造成的。

世界經濟恐慌的影響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代，世界各地發生經濟恐慌，工商營業額減少，股票下跌，銀行倒閉，失業增加。一九三二年美國工業的營業額不及一九二九年的一半，失業人口達一千二百萬，銀行倒閉逾五千家，商店歇業的達三萬二千家[10]。就日本而論，一九二七年東京有十五家銀行倒閉，最大的鈴木商店亦破產。輸出減少百分之三十七，輸入減少百分之四十，失業人口達三百萬以上[11]。在這種情況下，日本有三派人物出現：一派爲共產主義者，他們認爲資本主義就要消滅，共產世界就要來臨，他們反對軍國主義（實即由資本主義發展而成的帝國主義），主張打倒天皇制，他們組有「日本勞動組合全國協議會」，在工會裡發展勢力，美農部達告即是這一方面的激進學者。一派爲社會改良者，他們同情共產主義，但態度較爲溫和，他們反對資本獨佔，主張限制私有財產，以北一輝爲首。一派主張以軍事擴張支持工商業的發展，他們認爲只要日本進入滿洲，即可解決日本的經濟及人口

過剩問題。當時俄國正向東北發展，這一派人促使日本及早採取行動，一九二八年日本出兵山東及炸斃張作霖，均爲此派人所鼓動，九一八事變也是在這一派人的策劃下完成的。這一派是財閥和青年將校的結合，三井財閥的最高幹部團琢磨卽爲此派著名人物⑫。九一八事變後，日本軍閥的侵略氣燄一度爲社會改良派和共產主義派所遏止，但日本政府繼續推行擴張政策。它計劃在五年之內陸軍能趕上蘇俄，另五年內海軍能趕上美國。一九三六年，陸軍發展完成，這是它敢對中國發動全面侵略的重要原因。是年，它廢除了一九三〇年倫敦海軍會議中所規定的軍艦比率——英、美、日爲五：五：三之比，以便發展海軍，與美國競爭，這是日後珍珠港事變的張本。此種擴張政策的形成，可以說是財閥與軍閥的配合，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年代的經濟恐慌，對此政策有極大的推進作用。

中國提高關稅的刺激　一九二九年，中國獲得關稅自主，政府爲增加收入，不斷提高關稅，如一九二九年前關稅收入約爲進口貨物總值的百分之四，一九三〇年增至百分之十，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二年爲百分之十五，一九三三年爲百分之二十，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七年爲百分之廿五⑬。關稅的提高，對輸入國的貿易形成嚴重打擊。當時日本對中國爲第二大輸入國（次於美國），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七年間，佔整個輸入的百分之十至十六⑭。日本商人對中國高稅政策極爲不滿，除促使日本政府對中國的關稅自主政策儘量杯葛外，並大量在華北一帶進行走私。日本商人的不滿情緒與日本軍閥向中國擴張的野心配合，使日本加速了對中國侵略的步調⑮。

日俄勢力的衝突　日本是資本主義國家，希望中國廣大的市場和工業原料能爲它所控制。俄國是新興的社會主義國家，希望能把中國變成一個社會主義的友邦，共同對抗資本主義國家。故日俄的目標是

衝突的。一九二七年十二月，俄國參與在廣州的共黨暴動後，國民政府與俄國絕交，並欲驅逐俄國在東北的勢力。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派兵警搜查在哈爾濱的北滿鐵路機構，搜出的文件證明這些機構都是俄國顛覆中國的活動中心。到七月七日乃宣佈接管北滿鐵路。這種措施很快受到俄國的反擊，於是年十一月派兵進攻滿洲里和哈爾濱。十二月，中國與俄國議和，中國允俄國恢復在北滿的權利。日俄在東北一向爲敵，俄國的勝利引起日本的警覺[15]。事實上，在九一八事變後，俄國感於日本的威脅亦與中國逐漸修好。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以後的一個月，日本駐蘇大使在莫斯科指責蘇俄積極支持中國，並指責其把軍力移往遠東[16]。當時中國力不足以抗日，亦不足以抗俄，希望利用日俄之間的衝突以自保。從「九一八」到「七七」的六年間，中國既表示欲與日本修好，亦表示欲與蘇俄修好。中國的目的雖在求自救，但俄國與日本同有不安全的感覺。此促使了俄國再使中共與國民黨合作，以便聯合抗日；更促使了日本假防止中國赤化爲名對中國發動了全面的侵略。

日本侵華的政治藉口　一九二〇到一九三〇年代，歐美及日本等資本主義國家發生經濟恐慌，新興的共產主義國家蘇俄的經濟情況則日漸向上，這給資本主義國家一大諷刺。此期間，歐亞各弱小民族掀起民族獨立運動，部分是受威爾遜民族自覺運動的影響，部分則爲蘇俄所策動，因此共產黨的勢力在世界各處興起，在中國的勢力也不小。當時日本爲資本主義國家，當政者多出身財閥，對共產主義運動懷著懼怕的心理，不僅極力鎮壓日本國內的共產主義運動，對中國的共產主義運動也非常關切。在日本看來，一九二四年國民黨聯俄容共是一種赤化，一九三七年國民政府接納共黨的要求合力對付日本也是一種赤化。日本要求國民政府與它訂立共同防共條約，但因日本侵略所激起的民族主義，已無法使國民政

府將共黨排於反日的陣線之外。在這種情形下，日本於全面進兵中國之後，又與德、意訂立防共聯盟。不少日本政論家和學者解釋：日本所以要出兵中國，是要解除中國的赤化，也使日本免受赤化的威脅。這不過是侵略的藉口，並藉此爭取資本主義國家的同情而已。實則，中國即使沒有共產黨，日本對中國的侵略仍是不可避免的。

第二節　戰爭的經過

在敍述戰爭經過以前，當了解戰爭爆發前夕，兩國軍備的情形，以窺軍事作戰勝敗之由。玆據何應欽、陳誠二氏的判斷，將七七事變前夕，中日兩國軍備狀況作比較表如下[18]：

兵力比較	類別	中國	日本
	陸軍現役兵	一七〇萬	三八萬
	預備役兵	——	七三・八萬
	後備役兵	——	八七・九萬
	補充兵	五十萬	二四八・四萬
	海軍	十一萬噸	一九〇萬噸

飛機	六〇〇架	二，七〇〇架
人口	四億五千萬	一億五百萬
可動員數	不詳	二，七八〇萬
兵役制	徵募並行	徵兵制
官兵	一一、〇〇〇人（一師）	二二、〇〇〇人（一師團）
馬	——	五、八〇〇匹
步騎槍	三、八〇〇枝	九、五〇〇枝
輕重機槍	三二八挺	六〇〇鋌
各式火砲	四六門	一〇八門
戰車	——	二四輛

另外，在軍需工業方面，日本對各類戰爭武器如飛機、戰車、火砲、船艦、車輛、化學兵器等，均能自造。中國只能造輕武器，重武器多賴購買或外援。在此種相差懸殊的裝備下，中國初時無法與日軍正面作戰，間有作戰，幾全憑士氣，傷亡甚多。後因俄援美援相繼而來，改善了武器裝備，並運用游擊戰法，才漸能穩定戰局，徐圖進展。綜觀八年對日戰爭經過，約可分爲前後兩期敍述：

前期（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一九三八年十月）　從蘆溝橋事變到武漢陷落，爲以空間換取時間的時期。一九三七年八月七日，國防會議決定全面抗戰，採持久消耗戰略，劃出河北及河南北部、晉察綏、江浙、粵閩、山東及兩淮爲第一至第五戰區，並策定作戰指導方針：「國軍一部集中華北，遂行持久戰略，特注意確保山西之天然堡壘；國軍主力集中華東，採取攻勢，確保上海要地，掩護首都」⑫。此一戰略決定，基於戰前的國防準備，原來自一二八和長城戰役以後，爲了防止日本全面侵略中國，在江南和隴海線以北已作了相當佈置。江南方面，具體化的是蘇嘉國防線，以三年工夫修築蘇嘉鐵路，聯絡京滬和滬杭路，在杭州灣的乍浦和長江下游的福山鎮建築兩座要塞，而在兩座要塞之間建立了「興登堡防線」，包括常熟、蘇州、吳江、嘉興、平湖在內。在隴海線以北，則建有「馬奇諾防線」，從潼關起沿黃河南岸到考城，東行經過曹縣、單縣、沛縣，沿運河至利國驛、台兒莊，穿過運河經邳縣、郯城，直到連雲港。當時中國所採取的戰略，主要是陣地防禦戰。在北方，不預備在黃河以北作劇烈戰鬥，等日軍進到黃河沿岸的「馬奇諾防線」時，再與相持。在南方，淞滬如果不能久守，即退至蘇嘉國防線，與日軍相持⑳。惟此二國防線均未發生阻敵的效果，使前期的戰爭成爲節節敗退的形勢。茲分爲三個階段敍述如下：

甲、第一階段（一九三七年七月至十二月）：從蘆溝橋事變到南京陷落，可分爲華北和華中兩個戰場敍述：

華北戰場方面：依據辛丑條約，參加八國聯軍的國家得在北京至天津間駐兵。日本在此區原駐有軍隊一、三五〇人㉑，一九三五年後續有增加。一九三六年九月十八日，我二十九軍被日軍壓逼撤出豐台，

在七七事變中被日軍擊毀的宛平城

蘆　溝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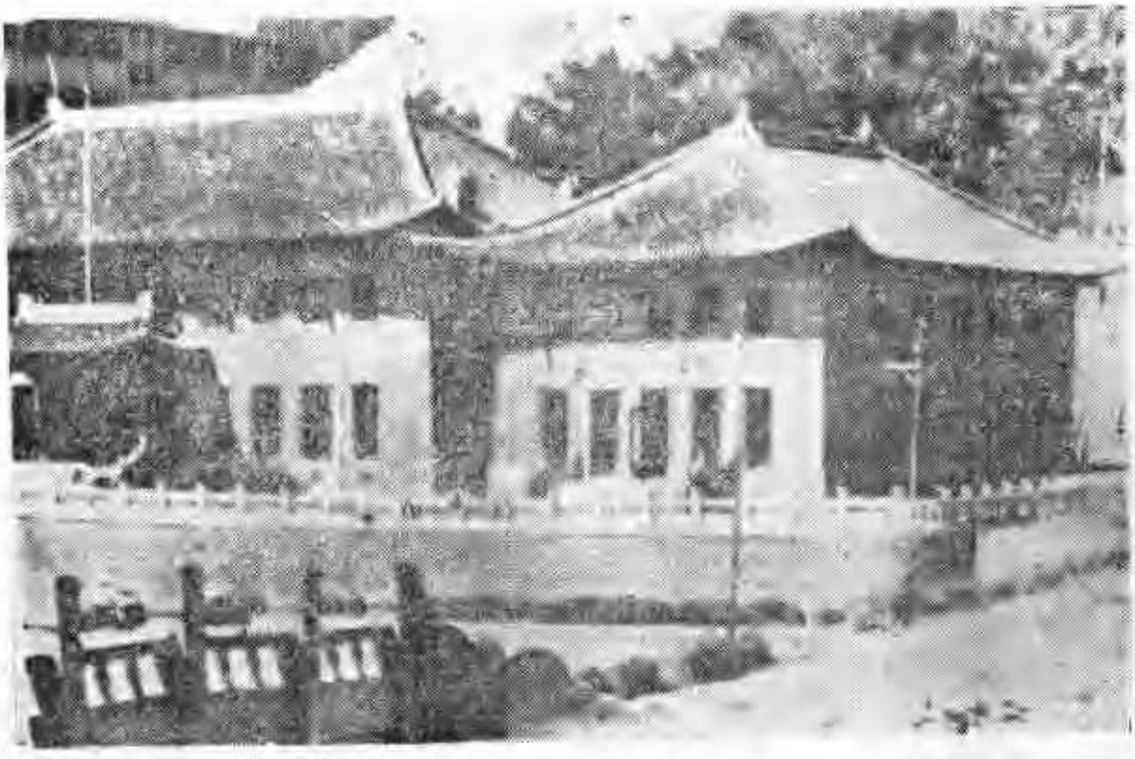

發動抗戰的司令塔：廬山

蔣委員長在廬山宣佈抗日到底

政府爲了顧全大局，暫保持和平態度，將二十九軍遷至宛平縣永定河岸駐防。駐豐台日軍又要求我軍撤出長辛店，爲我軍拒絕[22]。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日軍在北平近郊蘆溝橋附近演習，藉搜查失蹤士兵爲名，襲擊宛平縣，駐軍宋哲元部吉星文團奮起抵抗；七月十七日，蔣委員長於廬山發表談話，決心對日本一戰；八年抗戰就此開始。實在說來，當時中國在物質上的條件並不足以抗日，前此對日本隱忍的原因部分在此。但中國抗日的主要條件在精神不在物質，當時全國抗日的情緒極高，如果再取妥協政策，不僅華北立即淪亡，無論就全國還是就國民黨而論，將更爲此事而陷於分裂[23]，國民政府在此等情況下，被迫走向戰爭。當時日本訂有三個月征服中國的速戰速決戰略，中國則採取以空間換取時間的消耗戰來應付。戰爭發生後，華北各地先後陷落，然因此使日本兵力分散，攻擊力大減。茲將華北重要城市陷落日期表列如下[24]：

城市	戰爭開始時間	陷落日期	中國守軍	日本部隊
北平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九日	宋哲元部	香月清司部
天津	——	七月三十日	保安隊	——
南口	八月十日	八月二十五日	湯恩伯、衞立煌部	香月清司部
張家口	——	八月二十七日	劉汝明、傅作義部	——
良鄉	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二十七日	孫連仲部	香月清司部

保定	九月二十日	九月二十四日	關麟徵部	坂垣征四郎部
平型關	——	九月三十日	高桂滋、朱德部	酒井、鈴木部
石家莊	——	十月十日	程潛部	土肥原部
包頭	——	十月十六日	傅作義部	——
安陽	——	十一月五日	商震部	——
太原	——	十一月九日	傅作義、衞立煌部	——

此期日軍在華北戰場沿平綏路西進，陷南口，達包頭；沿平漢路南進，過保定、石家莊、至安陽；沿正太路西進，至太原；沿津浦路南進，至德縣。

華中戰場方面：一九三七年八月九日，日軍襲擊上海虹橋機場，八月十三日，向我國上海保安隊攻擊，所謂「八一三戰事」，就此爆發。上海爲我國經濟中心，又爲一國際性的都市，政府乃派最精銳的部隊應戰，先後出動張治中、陳誠、顧祝同、朱紹良、羅卓英、薛岳、胡宗南等部五十餘萬人，日本亦先後出兵三十餘萬人，由松井根指揮。中國部隊多爲德國顧問所訓練，水準不亞於日軍，惟裝備稍差。我軍在上海與日軍相持三個月之久，傷亡達三十萬人以上。空軍及海軍都協同作戰，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四日的空戰尤爲有名，但中國僅有的幾百架飛機，損失亦頗爲慘重。當時國際共黨假中國爲抗日前鋒，俄國曾援助中國不少飛機，使空軍得以繼續作戰。我軍在上海與日軍相持三月之久，不僅使日本及國際

上海保衛戰的最後一幕：謝晉元及其部隊所堅守的四行倉庫

八一三戰爭後日軍進攻上海市區

人士重估我國抗戰的能力，且使長江下游的物資得以運往內地，對抗戰的前途，有決定性的影響。美國認爲中國抗戰前途有望，日後漸增加對中國的貸款和援助，此其一；遷往內地的物資，包括工廠設備，奠定了後方的工業基礎，此其二。日軍陷上海（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九日）後，沿京滬路及長江西趨南京，沿滬杭路南下至嘉興，我軍除海軍曾在江陰阻日上航外，餘均陸續向浙、皖、贛邊區退却（當時以「退却」二字使人喪氣，皆用「轉進」二字）。當此時，德國曾出面調停中、日之戰。德國不贊成日本侵略中國，原因有三：其一、日本軍隊用於中國，將減少對俄國的軍事壓力；其二、中國可能因此與俄國聯合，增長共黨國家勢力；其三、中國軍隊爲德國顧問所訓練，用來對抗日本，實屬荒謬，因日本與德國結有共同防共同盟。日本表示願意與中國議和，並開出和平條件，實不過欲「不戰而屈人之兵」。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德國政府訓令其駐華大使陶德曼(Oscar P. Trautmann)將日本的和平條件轉達給中國：（一）內蒙自治；（二）擴大華北非軍事區，中國在此非軍事區享有行政權，但不得派任反日官員；（三）擴大上海非軍事區；（四）終止中國反日活動；（五）中國有效制止共黨。當時中國軍事節節失利，許多將領如顧祝同、白崇禧等，都勸蔣委員長重視和談問題（抗日戰爭爆發後，設國防最高委員會，主持抗戰事宜，該會授權將委員長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佈署抗日戰爭，故負抗日戰爭的實際責任），政府內部有汪兆銘一派，則早與日本作非官式的談判。汪任國防最高會議主席，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六日，在漢口舉行第五十四次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政府委員如唐生智、白崇禧、徐永昌、顧祝同等認爲可以答應條件，于右任、居正、孔祥熙、何應欽、陳果夫、陳布雷、徐堪、徐謨、翁文灝、邵力子、陳立夫、董顯光、張群等均未表示異議[24]，惟蔣委員長則始終持保留態度。爲了使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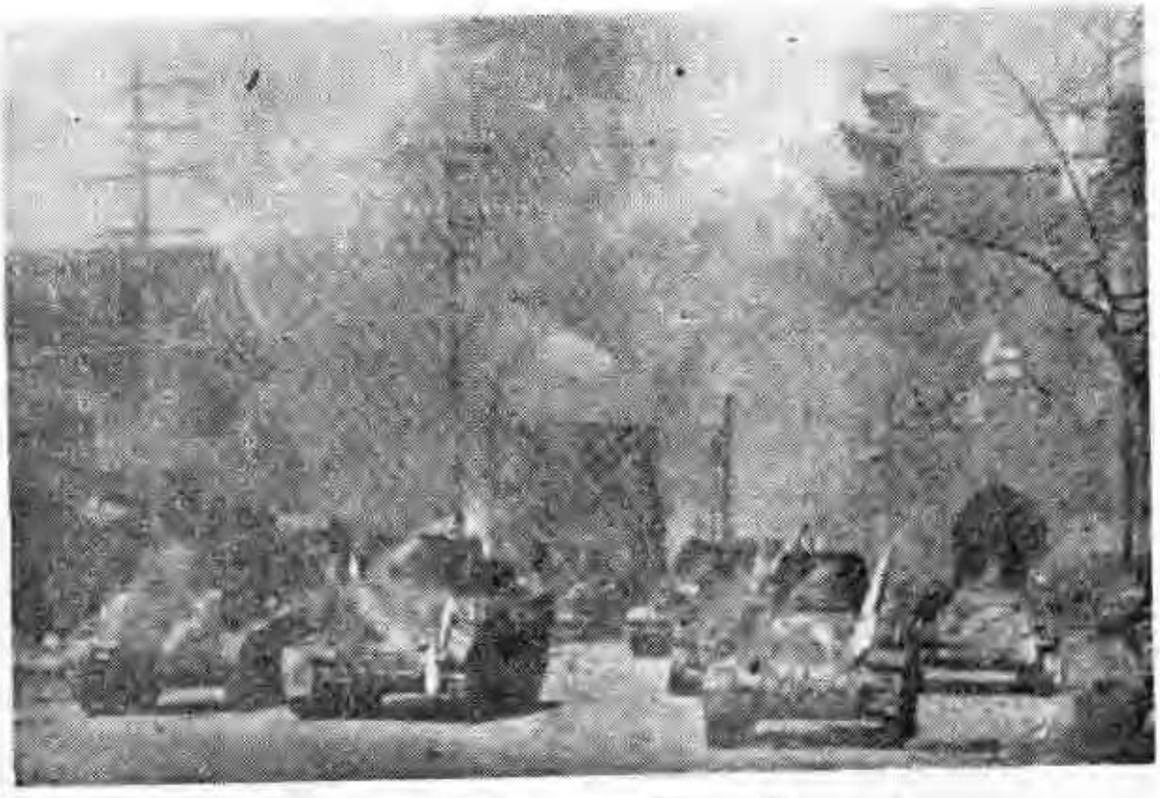

日軍進攻南京

日軍南京大屠殺之三

日軍南京大屠殺之一

日軍南京大屠殺之二

導中心不受動搖，政府於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宣佈遷都重慶。當中日談判問題正在政府內部研議之際，日軍五萬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佔領南京，肆意搶殺姦淫，死者十餘萬人，外人目擊者稱爲現代史上最野蠻之行爲。另外一方面，日本於十二月二十日透過陶德曼，修改了議和條件：㈠中國放棄反日政策，與日本和滿洲國聯合防共；㈡賠款；㈢與日本和滿洲國簽訂經濟合作條約；㈣中國答應日本前所要求的華北非軍事區和上海非軍事區，並允許此軍事區自治。此一條件較條前一條件爲苛刻，但德政府囑蔣委員長的德籍顧問福根浩森（Falkenhausen）勸蔣委員長接受，認爲戰爭的延長對中國不利。當蔣委員長正在考慮期間，日本又提出更嚴刻的條件，使德國大使亦不便轉達，同時，蔣委員長亦決定拒絕和平談判，繼續抗日[6]。茲將此期華中戰場重要城市陷落日期表列如下：

城市	戰爭開始時間	陷落日期	中國守軍	日本部隊
上海	八月十三日	十一月九日	張治中、陳誠等部	松井根部
嘉興	—	十一月十九日	—	近衛部
無錫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	—	—
吳興	—	十一月二十六日	—	—
江陰	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二月一日	—	—
南京	—	十二月十二日	—	—

乙、第二階段（一九三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八年六月）：從南京陷落至開封陷落。南京陷落後，政府暫遷武漢，對軍事及國防重新佈署，首先將國民政府中之軍事委員會職權加重，使統率全國陸海空軍，負國防全責。下設四部：軍令部負責情報及作戰，軍政部負責軍需物資的供應，軍訓部負責軍隊訓練，政治部負責政工及戰地政務，仍以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參謀總長何應欽爲其幕僚長，同時把全國軍隊重新編組如下：

單位	防守任務	最高指揮官	轄下著名將領	師旅數
第一戰區	平漢路方面	司令長官程潛	商震、宋哲元、石友三、劉汝明	二十五步兵師、二步兵旅、二騎兵師
第二戰區	山西方面	司令長官閻錫山	衞立煌、傅作義、朱德	二十七步兵師、二步兵旅、三騎兵師
第三戰區	蘇浙方面	司令長官顧祝同	劉建緒、羅卓英、葉挺	二十四步兵師、六步兵旅
第四戰區	兩廣方面	司令長官何應欽	余漢謀、李漢魂	九步兵師、二步兵旅
第五戰區	津浦路方面	司令長官李宗仁	于學忠、李品仙、鄧錫侯	二十七步兵師、三步兵旅
第八戰區	甘寧青方面	司令長官蔣中正 副司令長官朱紹良	馬鴻逵、馬步芳、馬占山	五步兵師、四步兵旅 五騎兵師、四騎兵旅
武漢衞戍司令部	武漢及其周圍	總司令陳誠	李延年、盧漢	十四步兵師、一步兵旅
西安行營	西安及其周圍	主任蔣鼎文	毛炳文、胡宗南、黃杰	十一步兵師、四步兵旅、三騎兵師

閻綏靖公署	福建	主任陳儀	陳琪、宋天才	二步兵師、四步兵旅
軍委會直轄兵團			湯恩伯、孫連仲、徐源泉、張發奎	十七步兵師
整訓部隊				二十六步兵師
未調動部隊				十四步兵師、七步兵旅
總計：二〇二步兵師、三十六步兵旅、十三騎兵師、六騎兵旅㊟				

前期第二階段的作戰，海軍無多表現，空軍曾於一九三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奇襲臺北空軍基地，是年五月二十日飛長崎、佐世保一帶散發傳單。戰爭主由陸軍擔任，仍分爲華北和華中兩戰場：

華北戰場方面：我軍繼續採消耗戰，然戰力較前加强，間予日軍以重大打擊。日軍於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佔領濟南後，沿膠濟路東下佔青島，沿津浦路南下，與自南京沿津浦路北上之日軍夾擊徐州。徐州下後，復沿隴海路西上陷開封。平漢線方面，日軍自安陽南下陷新鄉。其間韓復榘以未奉命令擅自撤守濟南，於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一日被捕送往漢口接受軍法審判，於一月二十日處決。孫連仲等部於一九三八年四月六日在臺兒莊大敗日軍，殲磯谷廉介部三萬人。我軍在晉南對日軍行游擊戰，一九三八年六月七日並炸毀鄭縣以北花園口之黃河堤防，使黃水橫溢，以阻日軍前進。茲將此期各城市陷落日期表列如下：

城市	陷落日期	中國守軍	日本部隊
濟南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韓復榘部	——
泰安	十二月三十一日	韓復榘部	——
青島	十二月三十一日	沈鴻烈部（海軍陸戰隊）	——
濟寧	一九三八年一月五日	韓復榘部（韓以廣失地伏法）	吉橋良輔部
蚌埠	一月三十日	——	——
新鄉	二月十八日	宋哲元部	土肥原部
嶧縣	三月十九日	王仲廉部	——
徐州	五月十九日	李宗仁、劉汝明部	畑俊六部
歸德	五月二十八日	程潛部	——
開封	六月五日	程潛部	——

華中戰場方面：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九日日軍陷蕪湖，唐式遵部在銅陵一帶設防；十二月二十四日日軍陷杭州，劉建緒部退守錢塘口以南。日軍在華中戰場無大進展：主因戰場已深入丘陵地區，我軍只要遠離交通線，受到的攻擊即減弱，且可伺機收復失地。

丙、第三階段（一九三八年六月至十月）：從開封陷落至武漢陷落，可分爲華中、華北、華南三個戰場敍述：

華中戰場方面：以武漢會戰爲主。攻武漢之日軍係沿長江西上。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九江附近登陸，在江南者向武昌迂廻；在江北者向漢口迂廻。第一線總兵力二十餘萬人，飛機五百架。此役我軍出動海軍，於馬當、湖口、田家鎭等地阻止日艦上駛；出動空軍，轟炸日艦。陸軍則步步爲營，大小戰鬥數百次，使日軍死傷二十萬人以上。惟日軍使用毒氣助作戰，頗影響我軍士氣，武漢終於十月二十五日陷落。在武漢會戰期間，日軍在浙、皖、贛邊區取守勢，我軍則採游擊戰術予以騷擾。

華北戰場方面：我軍在津浦、平漢線均採游擊戰，以牽制日軍向武漢增兵；晉省游擊戰，亦時予日軍以重創。

華南戰場方面：一九三八年十月十二日日軍在廣東惠陽以東之大亞灣登陸㊀，以四萬餘衆的兵力，於十月二十一日陷廣州，以策應武漢方面的作戰。

後期（一九三八年十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從武漢陷落到抗日勝利，爲對峙迂廻時期，此期各線戰場大體穩定，日軍只佔領城市和交通線，我軍據守鄉村。日軍常派兵清鄉，國軍也常襲擊城鎭。分析此期雙方戰略，我軍是：㈠扼守重要城市，重重防衞；㈡退入山岳地區，伺機出擊；㈢採取游擊戰術，騷擾敵後，消耗日軍戰力。日軍是：㈠對已攻陷之據點堅守，㈡掃蕩我游擊地區，㈢伺機抽調步隊作流動性的攻擊。後期作戰之始，爲指揮靈活，首先減少指揮級數，將原有的「軍委會→戰區→集團軍→軍團→軍→師」七級，改爲「軍委會→戰區→兵團→集團軍→軍」四級，以軍爲戰略單位。其次，爲應付新

局勢，重新劃分戰區，有如下表：

單位	防守任務	最高指揮官	轄下著名將領	師旅數
第一戰區	河南方面	司令長官衞立煌	孫連仲、劉汝明、孫桐萱	十二步兵師、一步兵旅、一騎兵師、一騎兵旅
第二戰區	山西、陝西方面	司令長官閻錫山	郭寄嶠、傅作義、朱德	卅二步兵師、十四步兵旅、五騎兵師、三騎兵旅
第三戰區	蘇南、皖南、浙閩方面	司令長官顧祝同	陳儀、上官雲相、葉挺	廿二步兵師、二步兵旅
第四戰區	兩廣方面	司令長官張發奎	余漢謀、夏威	十八步兵師、二步兵旅
第五戰區	皖西、鄂北、豫南方面	司令長官李宗仁	張自忠、李品仙	二十六步兵師、一騎兵師、一騎兵旅
第八戰區	甘寧青綏方面	司令長官朱紹良	馬鴻賓、馬鴻逵、馬步芳	六步兵師、九步兵旅、四騎兵師、四騎兵旅
第九戰區	鄂南、湖南、贛省一部	司令長官陳誠（薛岳代）	羅卓英、龍雲、楊森	五十二步兵師
第十戰區	陝西方面	司令長官蔣鼎文	范漢傑、董釗	九步兵師、一步兵旅、一騎兵師、一騎兵旅
蘇魯戰區	蘇北及山東方面	總司令于學忠	韓德勤、沈鴻烈	七步兵師
冀察戰區	河北及察哈爾邊區	總司令鹿鍾麟	石友三	五步兵師、一騎兵師

爲統一南北各戰區起見，設桂林、天水兩行營，取消西安行營。再次爲發動民衆全面抗戰，設戰地黨政

委員會。後期作戰亦可分爲三階段：

甲、第一階段（一九三八年十月至一九四〇年三月）：與日軍相持於桂南（邕寧）、粵北（山區）、湘中（長沙）、鄂北（棗陽）、晉南（山區）等地。此一階段，除游擊戰外，全取守勢。因蘇俄集中全力應付歐戰，不能繼續援助我國；英美尚對日本姑息，不予中國援助。而沿海港口被佔，我國外來物資幾乎完全斷絕。可分爲華南、華中、華北三戰場加以敍述。

華南戰場方面：日軍於一九三九年二月十日在海南島登陸，當日陷海口；六月二十一日在汕頭登陸，六月二十七日陷潮安；十一月十五日在欽州灣登陸，十一月二十四日陷邕寧。在海南島登陸的日軍，佔有沿海地帶，我軍退守腹地；在欽州灣登陸的日軍，經桂南我軍反擊，止於邕寧；在汕頭登陸的日軍，至粵北受我軍截擊，無大進展。

華中戰場方面：一九三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南昌會戰，南昌失陷；五月一日至十四日鄂北（隨縣、棗陽）會戰，逐退自漢口方面來犯的日軍；九月十七日至十月六日第一次長沙會戰，日軍被擊退，死傷四萬餘。

華北戰場方面：我軍於一九三九年二至六月間，在晉南、冀中、魯南從事游擊戰，時予敵重創。

乙、第二階段（一九四〇年三月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與日軍相持於綏中（五原）、晉東（陵川）、晉南（垣曲）、豫中（鄭州）、豫南（南陽）、鄂西（宜昌）、湘中（長沙）、粵北（清遠）、粵南（欽縣）一線，此線以東之皖南、鄂北、贛西、浙中、閩東等地我軍基地亦伺機擴張。戰爭幾全由陸軍擔任，監自武漢失守後，海軍主要調防武漢上游，以拱衞陪都，部分海軍駐防洞庭湖及湘江下游，以保衞長沙。其他戰場，全無海軍。至於空軍，至一九四〇年底僅餘飛機六十五架，而日本用於中國戰

場的達八百架。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美國籍顧問雖組「中國空軍美國志願隊」，有機一二五架，但均駐緬甸。茲將本階段各戰場狀況敍述如下：

華中戰場方面：一九四〇年五月一日至十六日，鄂北棗陽會戰，日軍動用七個師團，由信陽、隨縣、鍾祥三方面進攻棗陽，我軍奮勇抵抗，第三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張自忠陣亡，日軍亦傷亡四萬餘。棗陽陷落後，日軍於是年六月自襄陽附近渡漢水南下，六月十四日陷宜昌，然我軍仍在漢水兩岸作游擊戰。是年十一月，日軍企圖包圍我軍於襄陽附近，爲我軍擊退。一九四一年九月六日至十月八日日軍動員十二萬人再攻長沙，爲我守兵擊退，日軍傷亡四萬餘人，是爲長沙第二次會戰。其他自一九四〇年春至一九四一年秋，我軍曾在安徽南部、江西西部、江蘇南部、浙江沿海及浙江中部等地與日軍交綏，互有勝負。

華南戰場方面：廣州日軍曾於一九四〇年五、六月間進犯粵北花縣一帶，一九四一年五月進犯粵東的惠陽、博羅，九月進犯粵北清遠一帶，均爲我軍擊退。另一方面，我桂南軍隊於一九四〇年十月反攻，連克邕寧、欽縣、鎮南關，日軍於十一月三十日完全退往越南。我福建軍於一九四一年九月反攻，連克福州、連江、福清。

華北戰場方面：一九四一年一、二月間，鄂北日軍向豫南、汝南、南陽一帶進擊，動員十六萬人，爲我軍擊破，傷亡萬餘人。一九四一年五月，日軍集結七師團兵力向豫北、晉南的中條山區進擊，激戰二十天，日軍突破河南的濟源、山西的垣曲等要口，後我軍繞道包圍，迫使日軍不敢續進。一九四一年十月，日軍集兵五萬犯鄭州，我軍旋失旋復，連戰月餘，日軍終不得逞。是年十二月，日軍萬餘進擊晉

東南太行山南段，陷高平、陵川，我軍奮擊，奪回陵川。又是年一月包頭日軍陷五原，四月我軍克五原，向包頭追進。

綜觀本階段華中、華南、華北各戰場，日軍似無法進一步取勝，日本眼見美國已逐漸介入遠東戰場，決定把美國勢力逐出太平、印度兩洋，使抗日的亞洲孤立無援；乃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偷襲珍珠港。自珍珠港事變發生，日軍對中國的壓力減弱，同時因爲美國成爲與中國並肩作戰的國家，對中國的援助增强，使中國的抗戰有了轉敗爲勝之機。

丙、第三階段（一九四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四五年八月）：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到抗日勝利。此一階段的特徵有三：其一、美援的加强：珍珠港事變後，「中國空軍美國志願隊」第一、二中隊於十二月十八日由緬甸進駐昆明，初僅負責滇境防空及對泰、越、緬出擊。一九四二年，美國開始援我飛機，並得英國同意，在印度訓練飛行員。是年七月一日，中國空軍美國志願隊改爲第十四航空隊，直接協同我軍作戰，並不時出擊日軍機場、碼頭等軍事目標。一九四三年後，漸能掌握制空權，日機活動無不慘敗。此種制空權的獲得，對陸軍作戰極有助益。至於在租借法案下的美援物資，也直接更新了國軍的裝備，加强了戰力。其二、遠東戰場的統一：中國的抗戰原是孤立的，自美國介入遠東戰場後，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成立中緬印戰場指揮總部，以蔣委員長爲最高統帥。我國所以有緬甸遠征軍的派遣，雖然在打通滇緬公路，以獲取美援物資，亦在配合整個遠東戰場的作戰計畫。其三、中共的乘機擴張：抗戰初期，日軍攻勢猛烈，共軍尚須與國軍合作，否則不能自保。抗戰後期，戰場擴大，日軍分散，攻擊力量減弱，共軍不僅在日軍後方發展游擊勢力，且常爭奪國軍的地盤。國共衝突的日益加劇，頗影響抗戰後期

的軍事力量。茲將本階段各戰場情形，敍述於下：

華北戰場方面：一九四二年六月日軍三萬人進攻太行山南段林縣、陵川一帶，激戰月餘，被我軍擊退。一九四三年二、三月間，蘇北日軍三萬餘人西攻皖北，激戰月餘，我軍退守阜陽。四月，日軍五萬人再攻林縣、陵川，陷之。此時原在太行山區與國軍並肩作戰的共軍已開始擴充地盤，共軍唐天際部對國軍劉進部趁火打劫，遂使國軍對日軍無反攻之力。一九四四年三月新鄉、開封一帶日軍十三萬人由岡村寧次指揮爲打通平漢路，向新鄭、密縣、洛陽等地進攻，激戰月餘，豫中重要據點新鄭、密縣、許昌、襄城、禹縣、洛陽等地皆陷。洛陽之戰，我軍傷亡慘重，有將官四人陣亡。

華中戰場方面：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日軍集兵七萬人第三度攻長沙，經楊森等部的抵抗與反擊，至一九四二年一月十五日，日軍盡退，傷亡五萬餘人。五月十五日日軍爲打通浙贛路，集五師團兵力，自蕭山等地西進；同時集三萬餘人，自南昌東進。西進之日軍，

在鄂西戰場英勇作戰的國軍

至六月十二日已連下諸暨、金華、衢州、玉山。東進之日軍於六月初亦連陷進賢、東鄉。至六月十六日與東路陷貴溪之軍會師，打通浙贛路。然退守沿線山區的我軍隨日軍過後，即開始反攻，江西段的玉山、上饒、進賢等地皆復，浙江段則鐵路沿線以外的據點，多爲我軍所有。是年十二月，九江、黃岡等地日軍數萬人向鄂皖豫邊區之大別山我軍進攻，一度佔有黃梅、廣濟、立煌等地，旋爲我軍奪回。一九四三年二月日軍三萬人進攻我沔陽、監利游擊區，陷之；進一步向石首進攻，則成拉鋸狀態。四月，日軍再集兵力西進，連陷南縣、安鄉、公安、枝江、長陽，對四川基地構成威脅，蔣委員長下令死守宜昌，謂爲中國之史達林格勒，於是進攻宜昌之日軍悉被殲，枝江、公安、安鄉、南縣等地亦收復。是年十月，華容、石首等地日軍十餘萬人南侵，連下安鄉、澧縣、常德，經我軍反攻及空軍助戰，失地旋復，日軍傷亡四萬餘人。一九四四年，日本在東南海上的交通爲美國潛艇切斷，急謀在內陸打開南北交通的大道，乃把攻擊的重點集中在粵漢鐵路㉘，是年五月，武漢、岳陽一帶日軍二十餘萬人南攻，六月十九日陷長沙（第四次攻擊），八月八日陷衡陽。是役先後二個半月，我軍死傷九萬餘，日軍死傷六萬餘。一九四五年三、四月，日軍集七萬人攻南陽、襄樊，南陽被陷，進犯襄樊則被擊退，先後兩月餘，日軍陣亡萬五千餘人。是年四月，湖南粵漢線日軍七、八萬人進犯湘西，沿湘桂鐵路未成線而行，一度佔有芷江，旋爲我軍恢復，是役先後近兩月，日軍死傷近三萬人。

華南戰場方面：在廣東，一九四二年一月廣州日軍攻陷粵東的博羅、惠陽，旋爲我軍收復。四月，日軍自雷州半島登陸，陷海康，我軍退守廉江。在廣西，一九四四年九月廣東、湖南日軍十五萬人聯合進攻廣西，十一月十一日陷桂林、柳州，二十二日陷南寧。復沿桂黔路北犯，十二月五日，陷貴州南境

的獨山，四川基地震動。當廣西和貴州的戰況惡化之際，蔣委員長急調駐陝西商縣的湯恩伯部南下，並從緬甸戰場空運兩個師的兵力增防貴州，十二月八日在參謀總長何應欽的指揮下，收復獨山，貴州的局勢趨於穩定。新自緬甸戰場調回的兩個師，則用以增加昆明的防務[30]。在湘粵交界，一九四五年一月廣東及湖南日軍南北夾攻，圖打通湘粵交界的粵漢鐵路，北犯日軍陷曲江，南犯日軍陷柳州，並陷贛南的贛縣、遂川，戰鬥月餘，我軍穩住陣地。時美軍在太平洋已開始反攻，連克硫磺島（一九四五年春）、菲律賓（一九四五年夏），日本無暇多顧，我軍乃乘機反攻。一九四五年五、六月，我軍於福建克福州、長樂、連江、永嘉、樂清、黃巖，六月我軍於廣西克柳州、宜山、桂林，七月我軍於贛南克南康、遂川、贛縣、吉安。時我美援裝備的三十六步兵師已訓練完成，陸軍部乃擬訂反攻廣州以切斷在華日軍與中南半島日軍交通的計劃。陸軍總部自昆明移柳州，設指揮所於南寧，參加此作戰計劃的有盧漢、張發奎、湯恩伯、王耀武等部，計劃未及執行，而日本於八月十五日宣佈投降。

緬甸戰場方面：一九四二年春，日軍十餘萬人自緬南、泰北向緬北進攻，我駐滇軍應緬北英、美軍之請，派滇西遠征軍第一路司令羅卓英率三個軍之衆，入緬作戰，實亦欲保衞美援物資運輸線—滇緬公路。我軍於三月七日趕至同古（東瓜，Toungo），戰四晝夜而退。四月十六日，仁安羌（彥南羌，Yenangyaung）英軍被圍，我軍馳往解圍。之後，英軍撤往卡列瓦（加里哇 Kalewa），我軍撤向曼特勒（Mandalay），且戰且走。四月二十八日與日軍戰於臘戍（Lashio），五月三日與日軍戰於畹町，旋退入滇西。是夏，日軍自緬甸陷滇西的騰衝，一九四三年十月更自騰衝東犯，我滇西軍退守怒江以東。入緬作戰的另一批部隊，自曼特勒撤往八莫（Bhamo）、密支那（Myitkyina）方向，後爲日軍衝散，部分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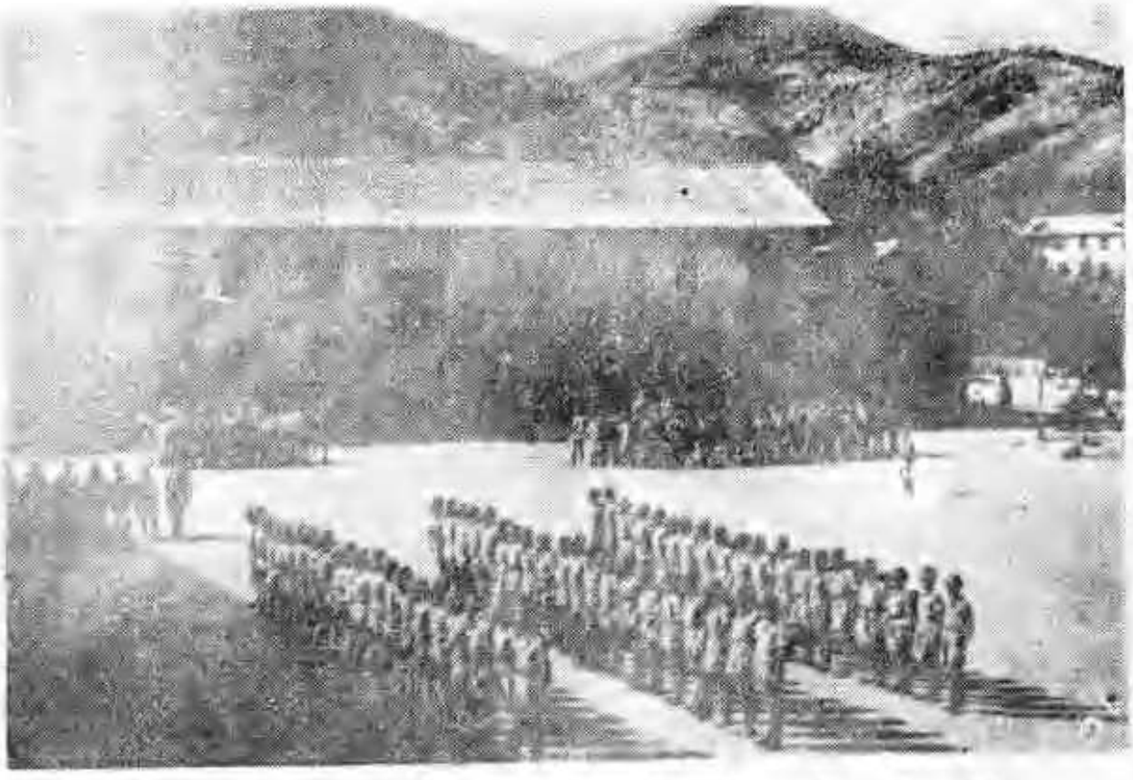

國軍在印度伽藍軍區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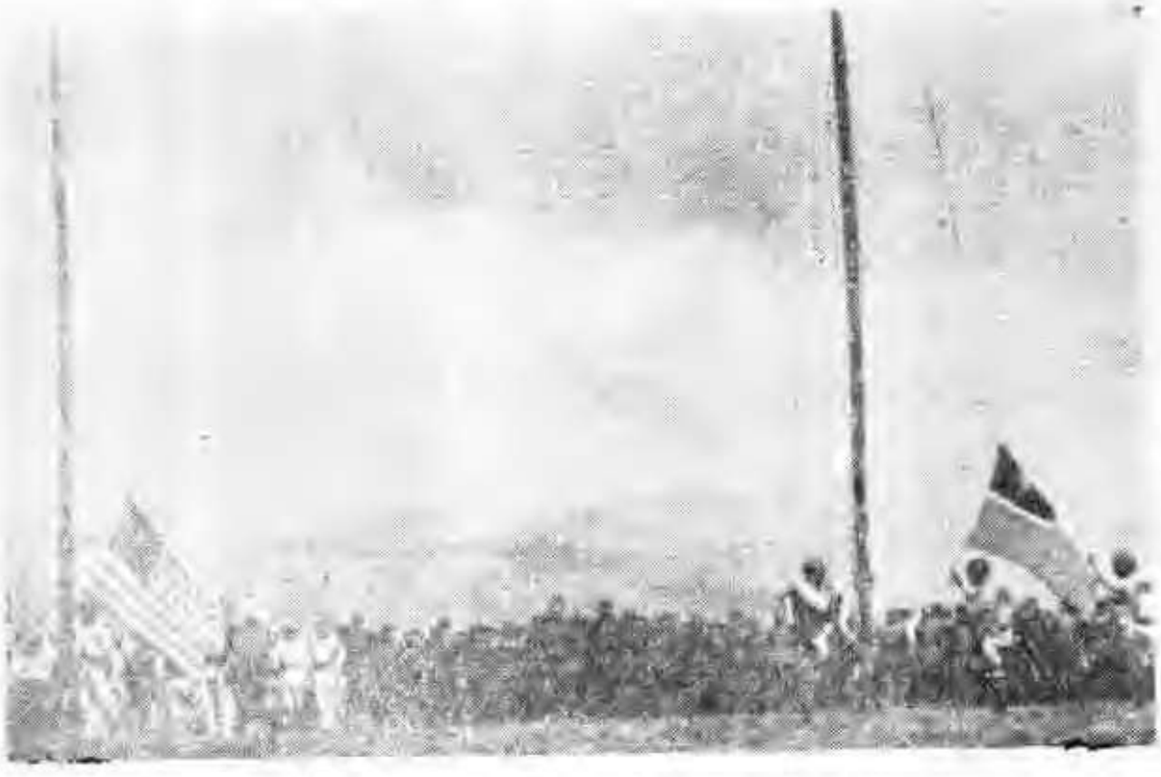

駐印軍與滇西軍會師芒友

回滇境，部分撤往印度的雷多。此時尚爲日軍戰力的盛期，中、美、英聯軍在緬北作戰，亦無法抵擋日軍的攻擊。緬北作戰失敗後，我滇緬路被切斷，對外陸上交通斷絕，乃謀築自昆明經八莫、密支那、孟關、雷多的中印公路。一九四三年十一月留駐印境我軍指揮官鄭洞國率新一軍、新六軍自雷多東進，至一九四四年三月五日攻下孟關，八月三日會合英軍克復密支那，十二月十五日克復八莫。另一方面，我滇西軍亦於一九四四年五月十日渡怒江西攻，兵力五軍，衡立煌爲遠征軍司令長官。時滇西軍像入印軍一樣，因已受美式裝備，火力增强，月餘攻至龍陵，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五日與自印度東下的鄭洞國部會師芒友，中印公路完全打通。是後，滇西遠征軍即在緬甸邊境畹町附近整補，駐印軍繼續協同英軍作戰，克復臘戍、細胞（Hsipaw）等地後，在臘戍整補，直到日軍投降。

第三節　戰時的政治

由合作到衝突的國共關係　九一八事變以後，共黨爲保護自身的生存，倡言停止內戰，一致對外。國民政府知其陰謀，實行「攘外必先安內」的政策。但由日本不斷向中國挑釁所激起的民族主義情緒，使共黨的抗日宣傳較國民政府的「安內」口號爲響亮。許多人基於民族自尊，對日本的得寸進尺難以忍受，於是發動了全國性的抗日潮。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九日北平學生請願抗日。約在同時，上海文化界人士沈鈞儒、章乃器等組「抗日救國會」，堅持維護領土和主權完整。一九三六年五月上海成立「全國學生救國聯合會」，六月又成立「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要求停止內戰，一致抗日。是月，兩廣軍人李

宗仁、陳濟棠等假抗日爲名，移軍北上，與上海等地的抗日潮相呼應。此種抗日潮部分是共黨煽動起來的，大部則爲熱心愛國之士的感情流露。國民政府以自身準備不足，抗日時機未熟，如輕率與日本決戰，徒自加速自我滅亡。於是一面安撫兩廣軍人，一面接受日本脅迫，頒布「緊急治安法令」，禁止抗日運動，解散救亡團體，查禁抗日宣傳品。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更逮捕了「抗日救國會」的沈鈞儒、鄒韜奮、李公樸、王造時、章乃器、沙千里、史良等七人。此種措施，引起部分人士的不滿，直接導引了是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西安事變，在九一八事變中奉命不抵抗受國人辱罵的張學良因請求抗日爲中央拒絕，心懷怨望，張於西安扣留了蔣委員長，提出了改組國民政府容納各黨各派共同救國，停止一切內戰、釋放上海被捕愛國領袖、開放民衆愛國運動等主張。蔣委員長迫於局勢和輿情，嗣乃決定了國共聯合抗日的國策[31]。

七七事變後，政府宣言抗日，中共於一九三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發表共赴國難宣言，提出下列保證：㈠願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鬪，㈡取消推翻國民黨的暴動政策，㈢取消蘇維埃政府，㈣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統轄。八月二十二日，蔣委員長任命共軍領袖朱德、彭德懷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正副總指揮，並命即開赴前線抗日。此期間，政府於七月三十一日將「抗日救國會」的沈鈞儒等七人釋放。八月二十四日將共黨領袖人物陳獨秀釋放[32]。

中共發表共赴國難宣言前，國家社會黨代表張君勱、中國青年黨代表左舜生分別於四月十三日及二十一日致函蔣委員長，願擁護國民政府，同心同德，共濟時艱[33]。至中共發表共赴國難宣言，所謂「抗日民族聯合戰線」可謂建立完成。

中共的共赴國難宣言，不過爲「統一戰線」的謀略，即將與國民黨鬪爭的方式，由武裝的轉爲和平的，由非法的轉爲合法的。抗日戰爭爆發之初，共軍約二萬餘人，初改組爲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後又改稱第十八集團軍，朱德、彭德懷爲正副總指揮，轄一一五師、一二〇師、和一二九師。林彪、聶榮臻爲一一五師正、副師長，賀龍、蕭克爲一二〇師正、副師長，劉伯承、徐向前爲一二九師正、副師長。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又增編江南共黨游擊隊爲新四軍，約數千人，葉挺、項英爲正、副軍長。這些共軍名爲接受蔣委員長的指揮從事抗日戰爭，實則遵從毛澤東的決策。此決策定於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洛川所召開的會議，此會議決定以獨立自主的山地游擊戰爲共軍的作戰方針。是年九月，當共軍開赴晉北參加對日作戰的時候，毛澤東對共軍幹部作下列指示，即「七分發展，二分應付，一分抗日」。毛澤東的計劃是：第一階段與國民黨妥協，以求生存發展；第二階段與國民黨取得力量平衡，與之相持；第三階段深入華中各地建立根據地，向國民黨反攻，進而取代國民黨的領導權。自是年九月二十五日，一一五師在晉北平型關配合國軍打了一次稍具規模的伏擊戰以後[24]，即轉往敵後從事游擊戰爭，一面伺機伏擊日軍，一面與國軍游擊隊爭奪地盤，努力擴充其自身的實力。

中共投在國民政府的旗幟下抗日，是一種求生存發展的謀略，在口頭上是服從國民政府的領導，一九三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毛澤東致蔣委員長函，謂「先生領導全民進行空前偉大的民族革命戰爭，凡我國人無不崇仰。……國共兩黨的長期團結，必能支持長期戰爭，敵壓兇頑，終必失敗」[25]。一九三九年四月四日，中共假三民主義之名，發佈「抗戰時期施政綱領」，在民族主義方面，主張「鞏固與擴大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團結全邊區人民與黨派，動員一切人力、物力、財力、智力，爲保衛邊區、保衛西北、

保衞中國、收復一切失地而戰」；在民權主義方面，主張「發揚民主政治，採用直接、普遍、平等、不記名的選舉制，健全民主集中制的政治機構，增强人民之自治能力」；在民生主義方面，「確定私人財產所有權，保護邊區人民由土地改革所得之一切利益」[36]。是年七月七日，中共爲抗戰兩週年紀念對時局發表宣言，聲言「堅持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與國共合作，力求進步，澈底實行三民主義，建立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並高呼「擁護蔣委員長，擁護國民政府，抗戰到底」[37]！此後在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一年間，中共雖因新四軍事件對政府加以攻擊，但在一九四二年七月七日抗戰五週年紀念所發表的宣言上，仍强調「全國軍民必須一致擁護蔣委員長領導抗戰」，並强調「必須按照三民主義與抗戰建國綱領的原則改善內政」[38]。

此期間，國民政府對共黨的陰謀非不知之，惟以當時政府孤軍抗戰，國土精華淪亡泰半，俄國尚能遠道給予軍火援助，自希共黨亦能推誠合作，共同維護抗日陣營的團結。乃一面堅持抗戰到底的政策，一面對中共多方優容：

㈠允許建立「陝甘寧邊區政府」（一九三九年三月成立）和「晉察冀綏邊區政府」，邊區政府可以自頒法令規章，發行幣券，用人行政獨立，政府各機關人員不得自由前往。

㈡延攬毛澤東、周恩來、陳紹禹、秦邦憲、董必武、吳玉章、鄧頴超七名中共高級份子爲國民參政員，派周恩來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副主任（毛雖未離延安，周則爲中共駐重慶代表）。

㈢允中共在重慶辦新華日報，發行書刊，開辦書店，並允共軍於重慶、成都、西安等地設辦事處。然共軍並不聽蔣委員長的命令，專找尋空隙，組織群衆，擴張武力。如抗戰一開始，毛澤東即指使林彪

的一一五師潛入冀察地區；賀龍的一二〇師潛入晉西北邊區；劉伯承的一二九師由晉南向魯冀平原發展。潛入敵後的共軍，常分股破壞敵人的鐵路和公路交通，到一九四〇年，號稱「百團大戰」，廣事宣傳。但另一方面，爲擴張勢力，亦襲擊國軍，據統計，自一九三九年八月至一九四〇年二月，共軍在華北襲擊國軍凡九次，山東的秦啓榮部、河北的張蔭梧部等先後被共軍襲擊消滅[38]，軍隊發展至四十萬人。

此期間，新四軍在蘇南和皖東一帶發展勢力，至一九四〇年，已擴展到十萬人。政府爲減少新四軍與國軍的衝突，於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九日命新四軍調往黃河以北，新四軍拒絕，並繼續擴張。一九四一年一月五日，新四軍公然在皖南攻擊國軍第四十師，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乃下令將新四軍包圍解決。嗣新四軍瓦解，軍長葉挺被俘，副軍長項英於逃亡途中爲部下所殺。一月十七日，軍委會下令將葉挺交軍法審判，並撤消該軍番號。但毛澤東仍命陳毅率殘部自由活動，並擴編爲七個師，劉少奇任該軍政委[39]。

新四軍事件使國共關係瀕於破裂，中共的國民參政會員拒絕出席參政會。一九四二年三月，周恩來謁何應欽，要求將共軍擴編爲四軍十二師（中共的軍隊，早超過此數，要求擴編的目的是爭取較多的軍餉和軍事補給，當時政府只給中共四萬五千人的軍需），被拒。是年底，周恩來離重慶。一九四四年五月四日國共談判於西安恢復，中共代表爲林祖涵，政府代表爲張治中、王世杰。中共除要求擴編十二個師外，並要求予中共在全國以合法的地位，及撤除對陝甘寧邊區的軍事封鎖。五月十七日，談判一度又移到重慶舉行，但政府對中共的要求始終拒絕考慮[40]。自一九三九年後，由於共軍不斷擴張勢力，並襲

擊國軍，使政府不得不將中共的勢力加以圍堵與監視，一九三九年三月，政府計劃實行「異黨活動制限規定」，旋秘密頒布「處理異黨實施辦法」，乃對中共的活動大加限制。毛澤東指摘國民黨不用國軍抗日，轉用以封鎖共軍的邊區；美國同情中共的人士藉機宣傳；由農工民主黨、抗日救國會等所組的「民主政團同盟」，亦爲中共搖旗吶喊。在中外人士的同情下，中共的勢力繼續擴張。到一九四四年末，中共已在全國各地建立了十六個活動基地，其中五個有各級政府，八個有行政委員會，三個爲軍事區域，茲將各區情形表列如下[49]：

政區別	軍區別	基地名稱	人口	野戰軍人數	地方武力人數	民團人數
有邊區政府者	十八集團軍	陝甘寧邊區	一、五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	——
		晉綏邊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晉冀豫邊區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晉察冀邊區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冀魯豫邊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有	十八集團軍	山東行政委員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蘇北行政委員會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	八五、〇〇〇

| 行政委員會者 | | |

會，那就是一切革命階層聯合獨裁的新國家。蔣委員長拒絕聯合政府的要求，謂政府將結束訓政，還政於民，而不能將政權交於聯合政府，但謂只要共黨奉行三民主義，把軍隊完全交給國民政府，一定允許共黨合法，使共黨代表參加軍事委員會，允許政治自由。周恩來認蔣委員長沒有談判的誠意，於十二月九日離開重慶。在赫爾利的勸說下周恩來於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再回重慶，運動召開包括國民黨、共產黨及民主同盟三方代表的「黨派會議」，由黨派會議討論如何結束黨治，成立民主的聯合政府。政府則欲開「政治諮詢會議」，討論結束訓政與實施憲政的步驟。雙方勢同鑿枘。二月十六日，周恩來飛回延安，二月十九日，赫爾利返國述職，國共會談告一段落，至是年五月，國民黨召開六全大會，決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一九三六年所選的國民大會代表），頒布憲法，不再與共黨磋商[43]。

美國特使赫爾利

爲圖與國民政府作政治對抗，中共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時黨員已有一百二十萬人（抗戰初起時只有三萬人），正規軍九十一萬，民兵二

百二十萬，控制區人口達九、五五〇萬。藉著此種勢力，中共要求與國民黨組織聯合政府，反對國民黨宣佈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當七月七日國民參政會討論召開國民大會議案時，中共代表均拒絕出席，更另圖召開「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以圖對抗[45]。

另一方面，美國自一九四三年以後即希望促成聯合政府的實現。從一九四四年六月下旬，美國副總統華萊士的訪華，中經一九四四至一九四五年間赫爾利的調處，以及戰後馬歇爾的使華，都是執行此一政策[46]。此期國共談判的失敗，美國對國民政府是滿懷缺望的。

由訓政到憲政的建國程序　軍政、訓政、憲政爲國民黨的建國程序。北伐完成後，軍政時期結束，一九三一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在南京召開國民會議，通過「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六月一日正式公布施行。一九三四年，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正式公布。五月十日又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並設置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辦理代表選舉事宜，規定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嗣因選舉事宜未克如期辦竣，決定延緩一年召開國民大會。翌年七七事變爆發，國民大會的召集再行延緩，憲法的頒布，自亦延期[47]。爲了應合戰時需要，國民黨於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武昌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四點：㈠設總裁爲黨魁，以蔣中正任之；㈡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爲抗戰建國的基本力量；㈢成立國民參政會，爲戰時最高民意機構；㈣通過抗戰建國綱領[48]。

依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政府即頒布抗戰建國綱領，要點如下：㈠全國抗戰力量，應在國民黨領導下，全力奮進。㈡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以樹立東亞和平。㈢加緊軍隊之政治

訓練，充實民衆保鄉衛土之武力。㈣組織國民參政機關，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㈤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㈥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職業團體，以動員人力與物力。㈦訓練青年及婦女，俾能服務於戰區、農村及社會事業[48]。此一綱領，爲抗戰期間的施政指針。如據此綱領而組織的國民參政會，卽於一九三八年七月二日召開。

國民參政會是訓政時期的一個臨時諮議機構，此一機構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黨召開四屆三中全會時卽已決議成立，但因籌議早日結束訓政，遷延未行。抗日戰爭爆發後，國民大會召開延期，才又決定設立國民參政會。國民參政會第一屆議員二百人，包括各黨各派、社會賢達及各界領袖，是由遴選產生。遴選的範圍分四項：①各省市代表，②蒙疆邊區代表，③華僑代表，④文化及經濟各界代表。第二、三屆議員二百四十人，各省市代表改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選舉，其餘三項仍由遴選產生。國民參政會第一屆時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國民黨中執會選任，其人選並非參政員。第二、三屆改爲主席團制，主席團五至七人，由參政會選舉，其人選不限參政會員。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十日，休會期間，會務由駐會委員會料理。國民參政會的職權有四：㈠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施政方針，於施行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㈡得提出建議於政府；㈢聽取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㈣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宜[49]。

國民參政會成立後，各省臨時參議會也相繼成立。臨時參議會的議員亦由遴選產生，由所屬縣市住民中遴選者佔十分之六，由文化經濟團體遴選者佔十分之四。各省議員名額，最初規定爲二十至五十人，其後略有增加。各省遴選之議員，須呈行政院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省臨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

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兩星期，休會期間，會務由駐會委員會料理。省臨時參議會的職權有四：①省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提交臨時參議會決議；②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對省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省政府；③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④開會時向省政府提出詢問案[50]。另外，以縣爲單位的地方自治亦自一九三九年九月開始舉辦。以四川而論，全川一百四十二縣市局，至一九四三年六月止，已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一百一十四縣市局，成立保民大會者一百一十六縣市局[51]。

抗戰期間的各級諮議機構，以國民參政會最動全國視聽。國民參政會所組的「實施憲政協進會」，激起了各地民衆的憲政運動[52]。國民黨所以於一九四五年三月一日宣佈，於當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部分雖在與中共的聯合政府謀略對抗，部分亦是由於當時的憲政思潮所激。

抗日陣營的分裂——妥協派的活動　近代以來，中國國勢不振，對外交涉大體取妥協態度。自一九二七年國共分立後，政府把精力用在統一上，對外來的侵略則多方隱忍，深恐一但對外戰爭失敗，損失更重。就九一八事變後的中日關係而論，亦復如此。當時民間及在野之士大都主張抗日，政府以爲：與其準備不足，憑血氣之勇，一戰而敗，不如保持元氣，以求最後決戰。政府中還有一派人抱失敗主義，認爲中國的軍事力量無法與日本對抗，與其最後被日本滅亡，不如早些與日本妥協，以免國家遭受無謂的犧牲，這一派的代表人物是汪兆銘。汪在國民黨中及國民政府中的地位甚高，在脫離抗日陣營前，在國民黨中曾任中央政治會議主席、副總裁，在國民政府中曾任行政院長、國防最高委員會主席、國民參政會議長。他的妥協傾向，自然影響了抗日陣營中的一些人，如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周佛海、四川省黨部

主任委員陳公博等。

七七事變後，政府根據廬山會議的決定，宣佈全面抗日。外交部亞洲司長高宗武向蔣委員長及汪兆銘建議，謂願說服日本首相近衛文麿，以永定河爲界，使日軍由華北撤退。蔣未置可否，汪表同意，高即採取行動，使南滿鐵路駐南京辦事處主任西義顯赴東京見近衛，日本領導和平運動的參謀本部第一部長石原莞爾少將亦向近衛勸說。近衛原已決定飛南京晤蔣委員長，因受軍方的反對而止。西義顯見近衛之日，上海八一三戰事已起，高宗武的謀和計劃無法推展。

八一三戰事爆發後，日外相廣田委託英國向中國提出四點和平條件：（一）在北平、天津稍南劃一線作爲非武裝地帶，中日雙方均不駐兵；（二）排日侮日之停止；（三）共同防共；（四）華北之對外機會均等。嗣以中國反對第一條，日本軍方亦反對外務省委託英國的調停行爲，事遂作罷。然以石原莞爾爲中心的參謀本部，對日本能否打敗中國缺乏信心，不願把戰爭擴及華中。另一方面，日本同盟國德國認爲：日本向中國施軍事壓力，會使中國與蘇俄結合。於是外務省復奉命請德國駐華大使陶德曼斡旋，提出共同防共、制止排日、經濟提攜、賠償損失等條件，然以陸軍省態度强硬，堅持對所提條件不讓步，中國政府亦表示無意與日本談判，致使和議無成。於是日本政府憤而宣言「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53]，卽不再與國民政府辦交涉。

當時日本採「以華制華」政策，極力扶植中國的妥協派，初於一九三七年十月廿九日在察綏成立蒙古自治政府，以內蒙的德王爲首；繼於十二月十四日在北平成立臨時政府，由湯爾和、王克敏、王揖唐、齊燮元、江朝宗、高凌霨等組成，統治河北、察哈爾、綏遠、河南、山西五省。後又於一九三八年

三月廿八日在南京建立「維新政府」，由梁鴻志、溫宗堯、陳錦濤等組成，統治江蘇、浙江、安徽[54]。日本還欲扶植國民政府內部的妥協派，雖謂「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仍欲與國民政府內部的重要人物作非官式的接觸。

時以高宗武爲主的謀和運動尚在進行，由於汪兆銘積極支持，蔣委員長未便干涉。汪兆銘本是主張對日本作戰的，從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變，到一九三二年的一二八事變，再到一九三五年的古北口之役，他都主張抵抗，並曾因張學良採不抵抗主義，通電邀張學良共同下野。但在古北口之役中，汪據前方將領報告，謂中國武力太差，無法抵抗，汪才慢慢有主和的傾向[55]。到一九三五年，在蘇俄高唱民族聯合陣線之際，他主和的意志益堅，認爲中日兩國開戰，蘇俄必坐收漁人之利[56]。據說，後來汪兆銘在重慶出走前，曾與蔣委員長對抗戰前途有所辯論，蔣認爲只有對日抗戰，才能堵塞共黨的藉口；汪則認爲只有對日和平，始有餘力對抗共黨[57]。

一九三八年七月五日高宗武抵日，要求日本以汪兆銘爲和平運動的中心人物。日陸相坂垣郎寫一私函交高宗武帶回，保證擁汪爲中國領袖。此後日本即將注意力轉移到汪兆銘身上。是年十一月初，汪兆銘的代表梅思平、高宗武在上海與日本代表影佐禎昭（日本參謀部第八課長，專管對華事務）、犬養健等開會，決定請汪在南京另組政府，與日本合作。同時，日本答應在兩年內由長城內撤兵；爲共同防共，日本駐兵內蒙古。十二月七日，汪的幕後策動人周佛海自重慶出走。十二月十八日，汪亦由重慶走河內，並於廿九日通電，接受日本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的條件（艷電）。雲南省長龍雲、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張發奎以及四川許多擁兵的首腦人物，都準備擁汪，幸龍雲的老師李根源首先將龍雲說

服，其他人始未有實際行動。

高宗武的原意在扶植汪兆銘爲第三勢力，使出而主使和平，然後再斡旋蔣、汪，導致對日的全面和平。其進行步驟爲請日軍進攻廣西，以便掩護張發奎、龍雲，使汪獲得立足點，來主持和平大局。因爲龍雲等不敢發動，汪左右的人物陳璧君（汪妻）、陳公博（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周佛海（中央宣傳部副部長）、梅思平（原在香港蔚藍書店當編輯，因受高宗武運動，參加和平運動）、陶希聖等都從昆明逃到香港，認爲「高宗武路線」已經失敗，於是周佛海繼起，由香港至上海，請日本讓汪先在南京組織政府，再進行和平工作，此卽所謂「周佛海路線」。

國民黨對黨中要員的分裂行動，最初是採勸說政策。一九三九年二月蔣委員長派中央委員谷正鼎赴河內，將汪赴英、法、美各國護照送汪，勸其赴各國遊歷若干時日，再回國服務；在此之前，蔣委員長曾派中央通訊社社長蕭同茲赴香港晤周佛海，勸其回重慶；皆不得要領。政府至此，乃採取爲國除奸的態度。三月廿一日政府情報人員鄭介民、王魯翹等在河內謀除汪，結果僅汪的親信曾仲鳴被擊斃。

此事發生後，日政府派影佐禎昭乘專船赴河內迎汪，四月廿五日乘船北上，途中汪向日方人員表示：彼本擬以國民黨爲中心，組織和平團體，藉言論之力，與重慶的抗戰理論鬥爭，但見後來形勢，僅以言論勸說對方轉向和平非常困難，不如卽時組織和平政府，使日華兩國眞正攜手。五月六日，汪在上海登岸，高宗武、陶希聖、林柏生、李聖五等亦陸續由香港至滬。在上海的已有褚民誼、周佛海等人，汪卽與周佛海等商定，力謀在南京建立政權。六月四日，汪兆銘、周佛海、高宗武等抵日，向日政府提出條件：由汪在南京組織中央政府，繼承國民政府的法統；以三民主義爲建國最高原則，國旗仍用青天

在南京建立政權的汪兆銘

白日滿地紅之旗。日本不答應此條件。汪兆銘在日停留二十日返滬，留周佛海繼續交涉，雙方折衝半年，至十二月三十日，始在上海簽訂密約：

（一）日支滿三國提攜，以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爲原則。

（二）日本派遣顧問於新中央政府，以協力於新建設。

（三）爲日支共同防共，日本軍隊得屯駐於華北及蒙疆各要地。

（四）承認事變以來之既成事實，及隨情勢推移之事態存續。

（五）新中央政府賠償事變以來日本在華所受權利利益之損失。

高宗武、陶希聖對此賣國密約不滿，即攜之潛回重慶，於一九四〇年一月廿三日在重慶大公報發表。

一九四〇年三月卅日，汪政權在南京成立，同時合併了北平的王克敏政權和南京的梁鴻志政權。日本爲使汪爲孫中山的繼承人，承認了三民主義的建國原則和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惟旗上另帶一布條，書「和平反共救國」六字），汪亦建立五院制，政府組織與在重慶的國民政府略同，然在密約的限制下，汪處處須聽命於日本政府。

日本利用汪政權的計劃是陸軍省策動的，此事成功即妨害了日本其他方面向重慶國民政府的謀和策略。如一九四〇年日本參謀部第三部曾託英國大使調停，一九四五年三月日本首相小磯國昭曾託人向重慶謀和，皆因不能犧牲南京政府，而無法進行[14]。

南京政權持續了五年半的時間，在國民政府的「除奸」政策下，參與南京政權的人物生命時受威脅。他們乃藉用上海的黑社會建立特殊組織。早年在一九三九年夏汪兆銘初抵上海時，周佛海即與李士群、丁默村有所接觸。此後李、丁即在上海霞飛路七十六號設立恐怖機關，成爲南京政權人物的有力保護者[15]。汪兆銘於一九四四年十一月十日病逝，其職位由陳公博代理，直到日本投降。南京政權對日本的貢獻主有兩點：其一、配合日本「以戰養戰」的策略，與日本合力開發中國資源，並搜刮民財，以供日本軍需。其二、積極實行清鄉運動，破壞國民政府以敵人後方爲前方的戰略，穩定了淪陷區的秩序[16]。

在中日戰爭進行中，和平運動不管在日本或中國，都公開或秘密的進行著。在日本方面，如西義顯，是反對日本侵略的人；如石原莞爾，是不相信侵略會成功的人；如陸軍省的許多軍人，是藉和平爲喘息之機，或利用中國人治中國以代替戰爭征服的人。在中國方面，如高宗武是謀求日本自中國撤兵，不惜擁汪以使政府打消抗戰決策的人；如周佛海、汪兆銘是爲謀求自建政權不惜依附日本的人。就國民政府而論，爲緩和日軍攻勢，並擾亂以汪兆銘爲中心的謀和運動，亦曾派人與日本有所接觸。如一九四〇年十一月，政府秘派大公報主筆張季鸞赴香港，向日方人物傳達和平條件：（一）在中國的日本軍隊全部撤兵，（二）撤消承認汪兆銘在南京所建立的政權。但無結果[17]。戰爭可以和平爲策略，但和平的

條件必須操之在我，汪兆銘與日本謀和自失立場，但抗戰陣營因此消除了失敗主義，頗有助於內部的團結。

第四節　戰時的經濟

抗戰期間，軍費開支浩繁，歷年軍費平均佔國家總支出的百分之六三・七四，此頗影響國家經濟建設。另一方面，日本對我國經濟著意破壞，我國爲對日經濟作戰，亦常不惜自我犧牲。這都對經濟的發展有不利的影響。政府在艱困的情況下，利用外援，增加稅收，以穩定財政；發展後方工業，以杜物資匱乏。戰時通貨膨脹，軍公教人員及一般人的生活困苦，但政府也盡了相當力量穩定幣值，並支應戰時各項開支。茲分爲五方面，將戰時經濟加以論述：

日本對我國的經濟破壞　此可分爲物資掠奪、金融破壞、經濟封鎖三方面言之。在物資掠奪方面：日本對佔領區的物資掠奪，以糧食、礦產及絲茶等各種特產品爲對象，或以軍事霸佔、勒派，或令人民登記，然後加以徵用，或由合作社加以搜購。日本對鐵類、木材、紙類、石油、橡皮、漆料、水泥等軍用物資，實行配給制度，限制人民使用，有些地區如平津一帶，且實行計口授糧。爲進一步開發中國資源，日本於一九三八年十一月在北平成立「華北開發公司」，在上海成立「華中振興公司」，有計劃的對電力、礦產等資源從事開發利用。

在金融破壞方面：一九三五年十一月，我國爲統一幣制，准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法幣爲通

貨。七七事變以後，日本先後在佔領區內設立銀行數家，如一九三八年三月在北平成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一九三九年五月在上海成立「華興商業銀行」，一九四一年一月汪政權成立「中央儲蓄銀行」，各銀行並發行鈔票，與日鈔及軍用票並流通於市面。然因信用不如法幣，又因換取外滙需用法幣，故仍准法幣流通。珍珠港事變後，上海租界被佔，外國銀行撤退，日本開始對法幣施壓力。一九四二年三月規定軍用票一元折合法幣五元，同年六月間開始以二與一之比將法幣換給儲幣，通令非經特許，不得使用法幣，終使法幣禁止流通[16]。

在經濟封鎖方面：一九四〇年六月，日軍佔宜昌，切斷我國前後方物資運輸路線。七月，日軍封鎖浙江的杭州灣。八月，封鎖福建的福州灣、三都澳、興化港、平海灣、湄州灣。九月，日軍進兵安南，切斷滇越鐵路。十二月，封鎖廣東的陽江、電白、水東、北海等港。一九四一年，日軍佔河魚涌，切斷我國韶關與香港間的國際交通線，使我國不得不先後築滇緬公路與中印公路以爲國際運補路線。

我國對日經濟作戰　亦可分三方面言之：其一、破壞淪陷區的軍用物資及工業原料，如國軍撤退時，對當塗、繁昌、大冶、南京鳳凰山的鐵礦均予破壞，平時並勸諭淪陷區人民少種棉花，以使日本的鋼鐵、紡織等工業原料供應困難。其二、對鎢、銻、錫、汞等軍用物資，禁止運往敵區，一九三八年十月公布「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執行之。惟桐油、豬鬃、茶葉、羊毛等對軍用影響不大，可用以換外滙，不在禁運之列。其三、對日本及其佔領區的工業品禁止輸入，一九三八年十月公佈「查禁敵貨條例」，執行之。惟對後方需用的糧食、棉花、鋼鐵等則搶運進口。

我國的財政措施　約可分爲七方面說明之。其一、在防止資金外流方面：一九三七年八月十六日財

政部公佈安定金融辦法，規定各銀行存戶提現款，每星期只能提取全部存款的百分之五，但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八月十六日以後存入者，不受此限制。主要目的是防止資金逃避，以維護銀行業。惟此一規定，對各公私企業正當開支，不予約束。一九三八年六月，又頒布命令，凡旅客由內地到香港、澳門、廣州灣等通商口岸，對攜帶法幣、外幣及金銀製品等都有嚴格的限制，以防資金逃避，金銀外流[64]。

其二、在穩定幣值方面：我國自行法幣政策後，發行數字，視準備金而定。故幣值相當穩固。抗戰軍興以後，需款孔急，發行數額增加。一九三八年十月，由中國與滙豐兩銀行，以一百萬英鎊的基金暗中維持，以防貨幣貶值。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與英國合設中英外滙平準基金，由英國滙豐銀行、麥加利銀行出五百萬鎊，我國中央銀行、交通銀行出五百萬鎊，共同維持法幣外滙。一九四〇年七月六日爲補充此項資金的不足，中英兩國再度集款，中央銀行出美金三百萬元，中國銀行出英金六十萬鎊，交通銀行出美金二百萬元，滙豐銀行出英金一百萬鎊，但後來並未動用。一九四一年四月廿五日又設立中英美平衡基金，由中國提供美金一千二百五十萬美元，美國提供五千萬美元，英國提供五百萬鎊，另將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成立的中英外滙平準基金一千萬鎊併入，同時取消一九四〇年七月六日所集的補充基金五百萬美元和一百六十萬鎊。共得美金一億二千二百五十萬元（每鎊約值四美元）[65]。

其三、在控制物價方面：抗戰時期的物價，以重慶爲代表。在一九三七至一九三八年間，中央政府未遷重慶前，物價指數上升，以外國進口者爲最高，外省進口者次之，四川省所產者稍爲溫和，其情形可如下表[66]：

時間 / 指數 / 類別		一九三七年六月	一九三七年七月至一九三八年六月	一九三八年七月至一九三九年一月
本省產	食料	九五・三	八五・四	九二・四
	衣料	一〇三・二	一四八・六	一九八・一
	燃料	一〇一・一	一四五・五	二五一・九
外省產	食料	一〇六・一	一三二・四	一二一・九
	衣料	一〇二・四	一七六・三	二六四・七
	金屬電料	九七・一	二三〇・七	四三七・三
	燃料	一〇二・一	一三四・三	二八三・九
外國產	金屬電料	九七・六	二三二・一	四四五・九

一九三九年以後，由於政府及人民相率西遷，而對外交通又不方便，加以軍需孔急，迫使政府增加通貨，致使物價飛漲。全國零售物價指數，一九三七年底爲一一〇，一九三八年底爲一五五，一九三九年底爲三百，一九四〇年底爲七八七，一九四一年底爲二、一四七，一九四二年底爲六、四一六，一九四三年底爲二四、九二七，一九四四年底爲四八、七八一，一九四五年底爲二五六、四九六[65]。僅以米價

而論，一九三九年八月每斗二·七元，一九四〇年九月每斗三十二元，一九四一年四月每斗一〇二元，一九四五年每斗一二〇〇元。政府爲遏止物價，採取了幾種措施。其一、一九四〇年設公賣處，實行米鹽平價。其二、一九四一年設糧食部，實行糧食徵實。其三、一九四三年通令全國實行限價。其四、收縮通貨，准人民儲蓄法幣，到期兌換黃金。其五、禁止囤積糧食，違者可處以死刑[49]。

其四、在增加稅收方面：我國稅收，原以關稅、鹽稅、統稅爲大宗。（貨物總納一次稅金，其餘不再徵收，謂之統稅。）既納統稅者，所有內地及邊陲各常關稅與雜捐，均無需繳納。抗戰軍興以後，沿海、沿江及各大商埠大半淪陷，三稅收入銳減，乃不得不另謀財源。一面樹立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等直接稅，一面實行捲菸、糖類、火柴、酒、茶、鹽等專賣制度，使稅收反較前增加，茲列表如下[50]：

年代	關稅	鹽稅	貨物稅	直接稅
一九三六	三二四、六六三、二九一	二一七、八一〇、九〇〇	一五四、二八七、〇一四	六、四九七、二七一
一九三七	三四二、八九九、七三九	二一七、七〇五、二一二	一四七、七四二、四三八	二〇、一一六、七六一
一九三八	二五四、五六五、四六九	一三八、五九七、一七七	六七、七三八、五八八	八、二三一、二九七

一九三九	三三一、三二三、六四〇	一一三、二七六、二五四	五一、一五七、九三八	二九、二一三、六六七
一九四〇	四七五、七四七、一三四	一〇五、五七三、〇六三	六五、七三〇、四六〇	八三、六二一、一六六
一九四一	四八七、四三六、一三八	三五八、五九三、〇六三	一九八、七七二、四八一	一七一、二七五、七〇八
一九四二	四九九、五七〇、七〇〇	（併入專賣收入）	六一六、二六五、三六六	一、一四二、八五七、八一一

另外，專賣收入每年亦約有十七億元（單位均爲法幣元）。

其五、在募集公債，獎勵儲蓄方面：一九三七至一九四四年間，先後發行公債十九次，歷次款額如下表[68]：

年代	公債名稱	數額
一九三七	救國公債	法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整理廣西公債	法幣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八	國防公債	法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金公債	關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九	振濟公債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建設公債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軍需公債	法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四〇	軍需公債	法幣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建設金公債	法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四一	建設公債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軍需公債	美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四二	同盟勝利美金公債	法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盟勝利國幣公債	法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盟勝利公債	法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四三	整理省債公債	法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法幣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四四	同盟勝利公債	法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	法幣一五、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關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英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另爲爭取游資，自一九三八年七月以後，先後倡導節約儲蓄，外幣存款、有獎儲蓄、美金節約儲蓄、鄉鎮公益儲蓄、黃金存款等，一九四二年八月的儲蓄額爲十七億三千八百萬元，一九四三年八月爲四十億八千五百萬元，一九四五年一月增至二百四十八億六千三百萬元[10]。

其六、在鼓勵僑滙方面：政府爲厚集外滙準備，責成各銀行鼓勵吸收僑滙，戰時每年僑滙常在十億元以上，頗有裨國際收支。

其七、在廣借外債方面：戰時舉借外債，一可從國外換取物資，供應作戰需要，一可減少貨幣支出，穩定幣值。一九三七至一九四二年間，我國共借外債三十二次，表列如下[11]：

年代	名稱	數額
一九三七	中英整理內債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中英廣梅鐵路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中英浦信鐵路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鎊
中英滇緬鐵路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中法金融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中捷商業信用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中法桂滇鐵路借款	一九三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中蘇第一次易貨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中英商業信用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鎊
中法敍昆鐵路借款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中美桐油借款	一九三九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中蘇第二次易貨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中英幣制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中英外滙平準基金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中比鐵路材料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中美信用借款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

中美飛機公司借款	一五、〇〇〇美元
中德貿易借款	一二〇、〇〇〇法幣
中法材料信用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鎊
中英商品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四〇	
中蘇第三次易貨借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中美滇錫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中美鎢沙借款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中美新信用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中蘇第四次易貨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中英新信用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四一	
中美外滙平準基金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中英外滙平準基金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中英信用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一九四二	中美財政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中英財政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鎊
	中蘇第五次易貨借款	六、三八〇、〇〇〇美元

以上共借外債一億五千萬英鎊，十億零四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十億零三千萬法郎，一億二千萬法幣。此等借款大抵均用以購置軍用品、建設器材及其他物資，而由我國陸續輸出土貨償還，一部分則爲信用借款。

後方工業之發展　我國內地工業，原甚落後。自抗戰軍興，沿海、沿江工業內遷，政府復對新工業的建設加以鼓勵輔導，頗促使了內地的工業化，茲將內遷工業表列於下[12]：

遷至地區	家數	工業種類	家數
四川	二五四	鋼鐵業	二
湖南	一二一	機械業	二三〇
廣西	二三	電器製造業	四一
陝西	二七	化學業	六二
其他	二一四	紡織業	一一五

總計	六三九	總計	六三九
		飲食業	四六
		教育用品業	一
		礦業	八一
		其他	八
			五四

工廠的內遷，使後方的工礦業趨於興盛，如據一九三三年調查，四川僅有工廠三十三家，到一九四二年增至九百三十六家，一九四五年增至二千六百二十二家。增加的工廠，部分爲自沿海遷來，大部則爲新建。據統計，在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五年登記有案的工廠由一千九百十五家增至四千三百八十二家。四川（包括重慶）由九三六家增至二千六百二十二家，陝西由一七〇家增至三五八家，湖南由三六八家降爲二六三家，雲南由四九家增至二二一家，貴州由四九家增至二〇四家，甘肅由六三家增至二〇〇家，江西由五五家增至一四五家，浙江在一九四二年無統計，一九四五年爲一四一家，廣東由十三家增至六〇家，福建由二十三家增至六〇家，安徽在一九四二年無統計，一九四五年爲四二家，湖北由九家增至二九家，山西一九四二年無統計，一九四五年爲二一家，西康由七家增至九家，綏遠一九四二年無統計，一九四五年爲七家，廣西由一七三家降爲六家，寧夏一九四二年無統計，一九四五年爲三家，江蘇一九四二年無統計，一九四五年爲一家。在一九四五年的四千三百八十二家工廠中，化學工業一、二八四

家，飲食工業七九二家，紡織工業七八九家，機器工業七〇三家，五金工業二一五家，冶煉工業一四五家，飾服品工業一二九家，電器工業一一〇家，印刷文具工業一一〇家，雜項工業一〇一家。合計機器、五金、冶煉、電器四項工業，共爲一千一百七十三家，約佔全數四分之一，化學工業中，亦有一部分爲重工業，可見重工業在工業中所佔的比重相當大。上述工業分公營、民營二種，民營工業多屬輕工業，資本不厚，公營工業包括冶煉、機器、電器、化學等種，資本較多，據一九四二年統計，公營事業資本佔後方工業總資本的百分之六十九强，至一九四五年降至百分之二十六弱。戰時工業在技術上亦有進步，如鎢砂、精錫、純銻等出口鑛品的成色，皆能符合世界最高標準，或且過之，若干特種鋼，若干機器成品，亦均精度甚高，爲戰前所不能及。其他若經濟部核准的專利案件，自一九三八年一月起至一九四五年三月止，共達四四二件，且有逐漸注重機器工具、電氣器具與化學品的趨勢，亦足徵技術日進。至於工業生產情形，茲擇例列表於下[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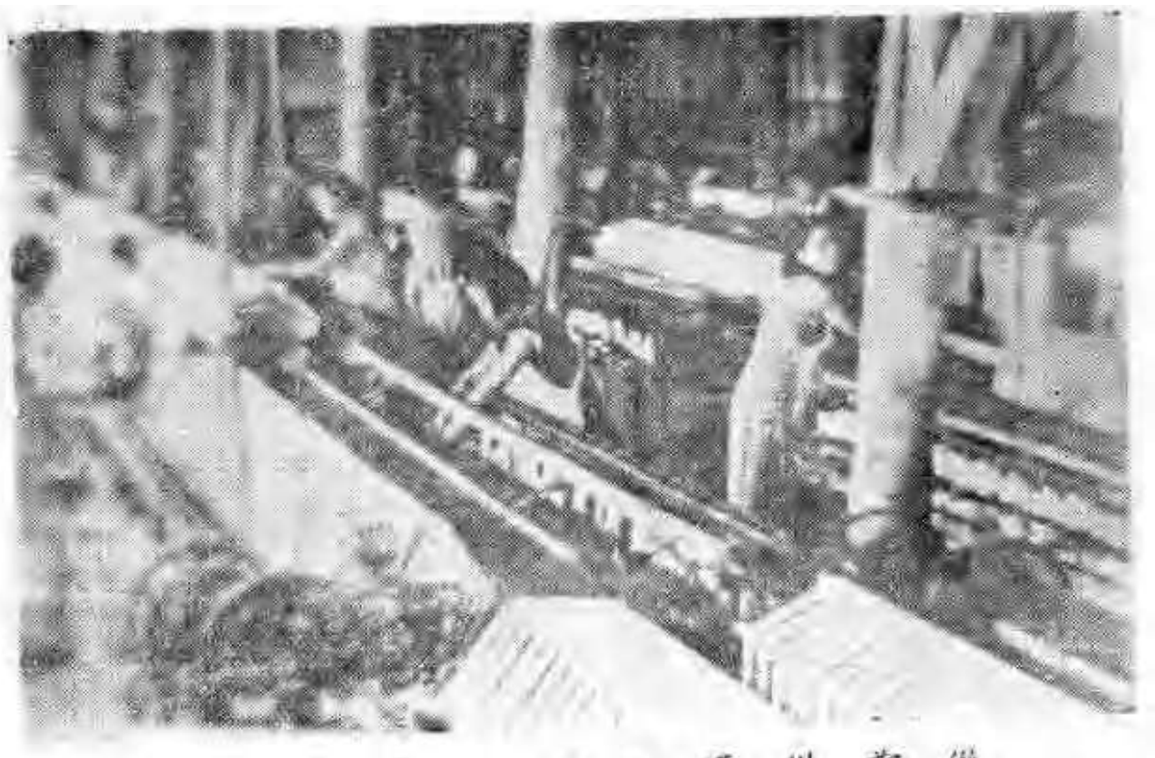

從鄭州遷四川的豫豐紗廠

類別＼年代	一九三八	一九四〇	一九四二	一九四四
電力（千度）	三、八四〇	一〇、九九二	二四、四〇二	五一、六八三
動力機（馬力）	——	七〇六	七一八	二、二〇五
酒精（千加侖）	七二	六六九	二、三九六	二、八二六
水泥（公噸）	——	——	一五〇	二、七九一
電燈泡（千只）	三〇、五七九	一四一、一七八	二〇七、三七五	一八九、一八五
電話機（具）	——	——	一、二六六	四、九六八

上表六年之間，電燈泡增加六倍，酒精增加三十九倍，電力增加十三倍，可說明後方工業發展的情形。

交通建設概況　作爲抗戰基地的西南各省，交通原不便利。在戰前十年的交通建設中，西南各省的交通狀況已獲改善，抗日戰爭爆發後，爲了加强西南各省區的內部交通和對外聯絡，對鐵路、公路和航空的建設不遺餘力。

在鐵路方面，自抗戰發生至勝利前後，所完成的鐵路凡七條：①湘桂鐵路：一九三七年九月動工，一九三八年十月完成，自衡陽至柳州，全長三百六十五公里。②黔桂鐵路：一九三九年自柳州向西修築，一九四四年修至貴州都勻。③寶天鐵路：係隴海鐵路的延長，一九三九年由寶雞西修，一九四五年

修至天水，全長一百五十五公里。④綦江鐵路：爲綦江鐵礦的運輸路，一九四二年五月開工，一九四七年八月通車，全長六十公里。⑤湘桂鐵路冷水灘支線，全長十三公里，一九四四年一月完工。⑥粵漢鐵路白楊支線，全長十四公里，一九四三年一月完工。⑦湘桂鐵路大灣支線，全長二十公里，一九四三年一月完工。

在公路方面：抗戰期間新修者頗多，主要有三條：①自重慶經成都、廣元、漢中至蘭州。②自重慶經貴陽至昆明。③自瀘州經威寧、宣威至昆明。三路共長二千八百五十六公里，大部爲戰時修築完成。此外，戰時新築聯接國際通路者二條：①西北公路，由蘭州經張掖、酒泉、迪化至蘇俄邊境，全長二千六百七十四公里。一爲滇緬公路，由昆明經保山直達緬甸之畹町，全長九百七十四公里。

在航空方面：一九三九年四月，有航空線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公里，國內航線十餘條，國際航線有香港至重慶、昆明至仰光、昆明至河內、重慶經蘭州至蘇俄等。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際航線大部停頓，另闢中印航線，由

飛越中印邊界駝峯的運輸機

昆明至印度，專任政府物資內外運輸，沿途所經爲印度阿薩密與雲南高原橫斷山脈萬尺以上的高峯，所有飛機是美國租借法案下撥借的各式運輸機，初時數量不多，至一九四五年增至五十餘架，除作戰用品外，輸入物資月達二千四百萬噸[12]，對支援抗戰，貢獻頗大。

第五節　戰時的外交

控訴日本侵略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我國曾向國際聯盟控訴，國聯雖無力制裁日本侵略，然頗予我國以道義上的支持。一九三七年七七事變發生後，我國向國聯遞送聲明書，請採取對付日本之必要行動。至十月六日，國聯大會通過決議：㈠日本在華之軍事行動，違反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㈡邀請九國公約簽字國於最短期間開會，維護九國公約之神聖；㈢對中國表示精神上之援助，請各會員國個別援助中國，勿採取削弱中國抵抗能力之任何行動。國聯通過請九國公約會員國開會後，比利時政府因英美兩國之贊同，發出請柬邀請九國公約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與遠東有密切關係者，派代表在比京舉行會議，除日本、德國拒絕參加外，參加者有中、美、英、比、法、意、葡、南非、澳大利亞、加拿大、印度、紐西蘭、玻利維亞、墨西哥、丹麥等十五國。會議於當年十一月三日召開，除發表宣言指責日本外，並未採取進一步行動。嗣後，我國代表不斷要求國聯制裁日本，國聯僅決定由會員國單獨採取行動，然亦無執行機構。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後，國聯又集注意力於蘇俄入侵芬蘭問題的討論上，不久國聯且因休會而瓦解[13]。雖然如此，國聯始終站在同情中國的一邊，對我國抗戰的精神鼓勵甚大。

爭取外援　從七七事變到一九三九年歐戰爆發，俄國是援助中國最積極的國家。一九三八年七月，日軍與蘇軍在滿洲和西伯利亞交界的張鼓峰交戰，使蘇俄意識到蘇日之間的大戰不可避免；積極援助中國抗日，乃是減緩日本對蘇俄軍事壓力的唯一途徑。蘇俄不僅派志願飛行員來中國，且貸款給中國，計一九三七年及一九三八年各五千萬美元，一九三九年一億五千美元（利息爲百分之三）。至一九三九年末，俄國共援助中國一千架飛機，派來二千名飛行員，和五百名軍事顧問[15]。德國軍事顧問團已於一九三八年春天奉希特勒之命返國，填補此一空隙的是俄國顧問。但鑒於一九二〇年代俄國顧問的劣蹟，蔣委員長對俄國顧問並不重視，從不與他們商討戰略問題。尤有進者，當時政府對中共勢力的擴張力爲防止，一九四一年以後曾派兵封鎖西北邊區，自然盡量排除俄國在中國的影響力，一九四二年，當俄國正在史達林格勒與德軍苦戰之際，政府乘機把親蘇的新疆省長調回做農林部長，而獲得了新疆的控制權，此後中俄關係漸於破裂，不僅撤回了俄國顧問，而且當一九四三年美國欲假道蘇俄和新疆運送軍用物資援助中國時，即遭到俄國的悍然拒絕[16]。此時對中國進行援助的主要國家爲美國。美國在一九三七至一九三九年間，曾貸款給中國三次，共一億七千萬美元，其中一億二千萬購買飛機和軍用物資，五千萬供穩定貨幣。另英國貸款四次，共七、八五〇千美元（二、三〇〇萬鎊），法國貸款共一、五〇〇萬元，作非軍事之用。另外，美國在七七事變前後，以二億五千二百萬美元買了中國三億五千萬兩白銀，對中國經濟亦有幫助[17]。

一九三九年九月歐戰爆發，外援的形勢改變，俄國因須應付德國的侵略，對中國的援助停止，蘇俄志願兵和軍事顧問亦陸續返國。向德國投降的法國維琪政府（Vichy Government）於一九四〇年六月禁

止中國使用滇越鐵路，嗣准許日本將越南的飛機場作爲攻擊中國的基地。另一方面，自一九三九年四月以後，因英國拒絕日本在天津英租界逮捕殺人犯，天津英租界受到日本的封鎖，英國初甚堅持法權原則，到一九四〇年六月因歐洲戰場消息不利，乃對日本讓步，並同意禁止中國使用滇緬路運送軍用物資三個月，此被稱爲「遠東的慕尼赫」(A Far Eastern Munich)[49]。惟至十月十七日期滿後，由於美國制裁日本的行動轉趨積極，宣布自十月六日起禁止廢鋼廢鐵運日；而德意日三國同盟的成立，亦已對英國表示了敵視的態度；英國乃重開滇緬路，決定在遠東與美國協同一致，援助中國抵抗日本[50]。另一方面，自一九四〇年三月以後，美國羅斯福總統即使租借法案應用於中國，一九四一年在此法案下運來中國的軍用物資有二、六〇〇萬美元。

珍珠港事變後，外援的形勢又改變，英美對日宣戰，中國也對德、日、義宣戰，盟軍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成立中緬印戰場指揮總部，以蔣中正爲最高統帥，史迪威 (Joseph Stilwell) 爲參謀長。另一方面，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在昆明成立的美國志願飛虎隊 (The Flying Tigers) 於一九四二年七月四日改編爲美國空軍第十四聯隊 (United States Fourteenth Air Force)，陳納德 (Claire L. Chennault) 爲隊長。從一九四二年到一九四五年戰爭結束，美國給予中國的貸款達五億。同時在一九四一至一九四六年間，美國在租借法案項下對中國的援助達十億五千四百萬美元，這個數目，雖然只佔租借法案項下外援總額的百分之三[51]，但對中國甚有幫助。

與友邦聯合一致　七七事變後，蘇俄與我國訂「互不侵犯條約」，並予我軍援。當時因聯共抗日，故與蘇俄爲友邦。蘇俄不過利用中國的力量牽制日本，使不致由西伯利亞進攻蘇俄，更希望國民政府能

抗得住日本，以免共產黨的勢力受到日本的打擊。德國投降後，俄國即迅速將兵力東移，繼對日本宣戰，進兵東北，不僅欲恢復日俄戰前俄國在滿蒙的勢力，且假此以援助中共的發展。當時中國受日本壓力至大，使中國忽視了俄援對未來所造成的危害。

美國是基於軍事立場，限制日本在亞洲擴張。自一九四〇年九月日本參加三國同盟後，美國初則廢除美日商約，繼則宣佈七十三種廢鐵輸至西半球以外的國家，並使英美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對日經濟封鎖。埃及於當年十月禁止棉花輸日，加拿大於十月九日禁止廢鐵輸出，墨西哥於十月二十四日取消日本開採石油合同，並禁運水銀、廢鐵，南美各國亦先後擴大禁運廢鐵及鎢[32]，這對日本的軍事工業打擊甚大。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英、美相繼對日本宣戰，我國亦先後向德、意宣戰，從此我國即與英、美、蘇成爲共同對抗侵略的四強。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中、美、英、蘇四國代表在莫斯科簽訂四國宣言，聲明共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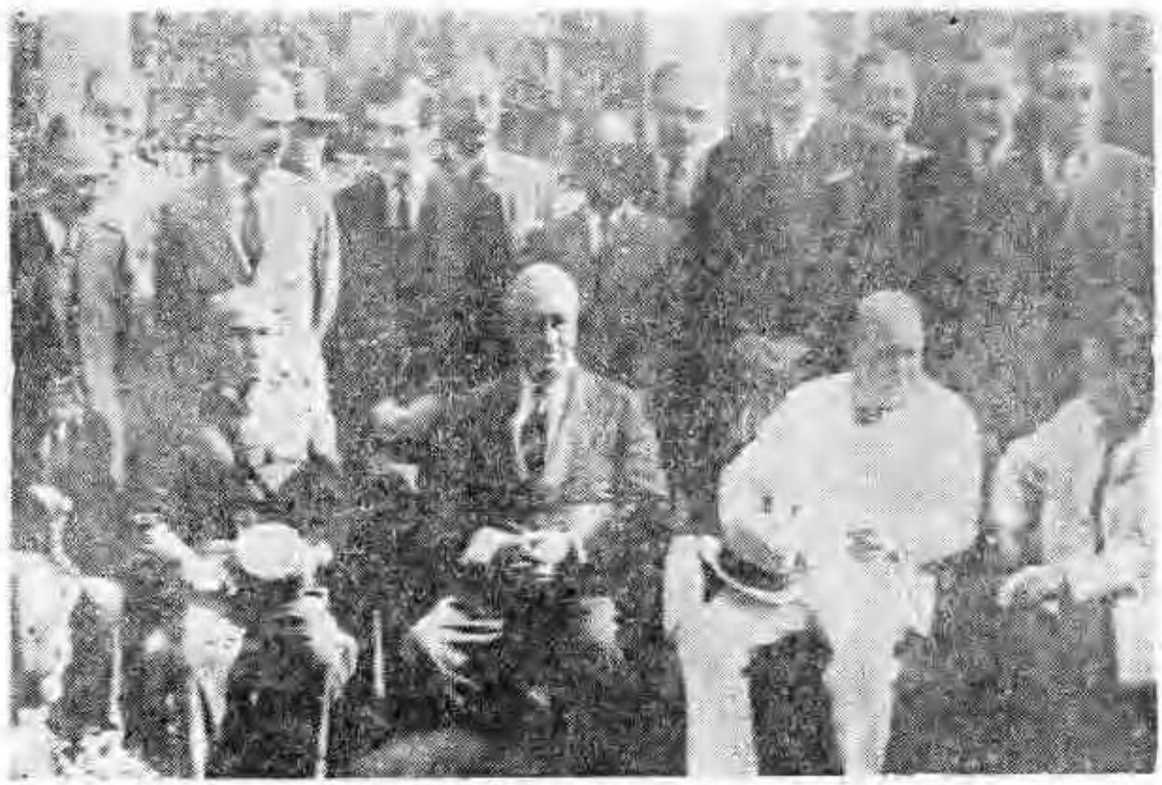

蔣委員長與羅斯福、邱吉爾會於開羅

對德、意、日軸心國戰爭，至其無條件投降爲止。同年十一月，中、美、英三國領袖在開羅開會，商討對日作戰方針，決定聯合作戰至日本無條件投降爲止。中國要求美國增强越過喜馬拉雅山對中國的空運，轟炸日本本土，使中國在將來的聯合國中佔重要位置，亦爲美國所應允㊽。十二月一日，三國發表公報，謂三國作戰的目的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在太平洋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佔領中國之領土如東北四省、臺灣、澎湖群島等歸還中國。莫斯科四國宣言和開羅宣言，不僅加强了盟國的團結，且使我國的抗日戰爭更有意義。

史廸威事件　在爭取外援和與友邦聯合一致的外交中，美國是與我國關係最密切的國家。一九四二年一月五日盟軍成立中緬印戰場指揮總部，蔣中正任最高統帥，史廸威任參謀長，使中美兩國由並肩作戰到一體作戰。史廸威在中國，自恃有租借法案物資的予奪之權，頗覬覦中緬印戰場的軍事實權。一九四二年春夏間緬甸戰役失敗後，史廸威對中國援緬的軍隊大加抨擊，並欲在人事上有所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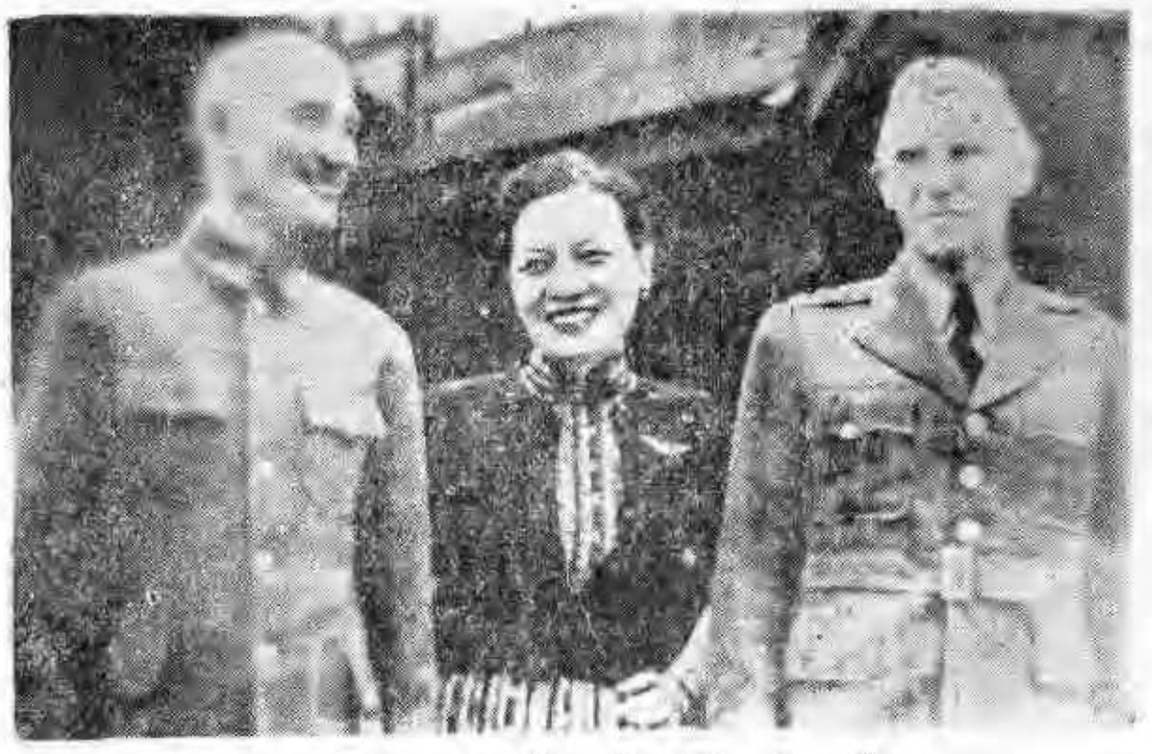

蔣委員長接見史迪威

動，引起蔣委員長的不滿。蓋史迪威在中國，並不以蔣委員長的參謀長自處，而以美國的代表自居，因此發生統帥權的衝突[34]。另一方面，史迪威受左派顧問的影響，對蔣委員長以大量軍隊圍堵西北共區而不調用共軍抗日的策略大爲不滿。據美國大使館估計，當時至少有將近四十萬的軍隊用在西北圍堵共區，一九四三年九月六日，史迪威建議蔣委員長撤除在西北對共軍的封鎖，使第十八集團軍（共軍）與國軍並肩作戰，爲蔣所拒絕；蔣懷疑史迪威「陰謀串通中共推翻國民政府」[35]。

一九四四年九月，日軍謀攻桂林（美國B二十九轟炸日本的基地），逼貴州，威脅重慶。史迪威再度建議調用共黨部隊，亦爲蔣所拒絕。史迪威爲此勸請美國聯合參謀部轉知羅斯福總統，希望使蔣委員長把中國戰場的軍隊，包括共軍在內，都交由史迪威指揮。於是羅斯福派赫爾利（Patrick Hurley）至重慶，一面調停蔣、史之間的衝突，一面希望相機勸請蔣委員長把指揮權交出。史迪威以既得羅斯福允准，於九月十九日直接見蔣，要求把指揮權交出，否則須對中國戰局的惡化負責。蔣怒甚，要求美國把史迪威召回。赫爾利本不支持史迪威的莽魯行爲，至是乃告訴羅斯福，如美國支持史迪威與蔣爭指揮權，不僅將失去蔣的友誼，而且也將失去中國盟邦。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九日，羅斯福下令把史迪威召回，接替史迪威職位的是魏德邁（Albert C. Wedemeyer），此後未再發生指揮權的衝突[36]。

魏德邁對蔣委員長非常敬重，曾建議蔣委員長提高軍人待遇，也建議蔣委員長禁止官員以過於豐盛的菜餚款待外賓，蔣委員長無不接受[37]。從赫爾利到魏德邁，所以極力與中國維持和好的關係，乃在貫澈美國戰時對中國的政策，那就是：使蔣委員長繼續領導中華民國，使國民政府立於不敗之地，使中國所有的武力都交由蔣委員長來指揮。當史迪威被召回國時，美國國務院不少人認爲是赫爾利的外交失

敗，但赫爾利却解釋說，美國所最需要的不是爲史迪威爭長論短，而是把日本打敗，而能够領導中國打敗日本的只有蔣委員長[38]。

廢除不平等條約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運動，始於戰前，完成於抗戰期間。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八日，英國首相邱吉爾曾聲明將來對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我國外交部長郭泰祺致函美國，希望於和平恢復後，廢除不平等條約。嗣美國於五月三十一日，英國於七月四日均照會我國，願於和平恢復後，放棄不平等條款，另訂新約。是年十二月太平洋戰爭爆發，中、美、英變爲並肩作戰的盟友，美、英兩國於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我國國慶前夕，分別通知我國，聲明願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權益，並擬於最近期內，提出草約，與我政府正式談判。是年十月二十四日，美國向我國提出中美條約草案，十月三十日英國向我國提出中英條約草案，經兩月餘的談判，中美、中英新約於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分別在華盛頓、重慶簽字。英美兩國在新約中所放棄的特權，約有以下各種：①領事裁判權，②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③天津及廣州英租界，④取消條約口岸，⑤取消外籍領港人，⑥取消海關稅務司必須爲英人的規定，⑦取消沿海貿易權及內河航行權，⑧取消辛丑和約中所規定的駐軍權及使館權。其他國家繼起訂立平等新約的有一九四三年八月二十日在里約熱內盧簽訂的「中巴友好條約」，十月二十日在重慶簽訂的「中比新約」，十一月十日在重慶簽訂的「中挪新約」，十二月十八日在古京簽訂的「中古友好條約」。一九四四年四月十四日在渥太華簽訂的中加（拿大）新約，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在重慶簽訂的中瑞（典）新約，五月二十九日在倫敦簽訂的中荷新約。又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中法新約簽字，三月十三日中瑞（士）新約簽字，五月二十日中丹（麥）新約簽字，一九四七年四月一日

中葡新約換文[69]。另外，各國對我國的差別待遇亦陸續取消，如一九四三年八月尼加拉瓜國會通過新移民法案，予中國人民以各國人民同等待遇。同年十二月，美國和哥斯達黎加國會相繼通過，廢除歧視華人的移民法案。百年來我國在國際上所遭遇的不平等至是完全撤消，此亦爲我國强毅抗戰的收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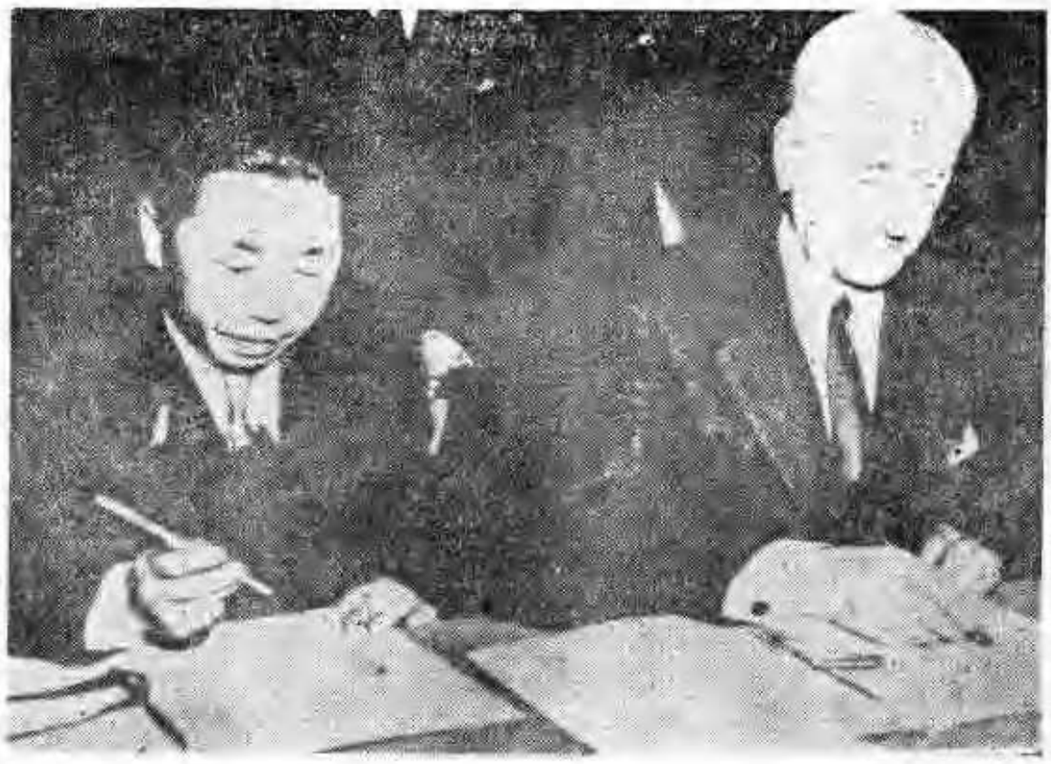

中美平等新約簽字

其他國際交涉對抗戰的影響：影響中國抗戰的國際交涉，在此另介紹四種：其一、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八日英日在東京簽訂協定，英國封鎖滇緬公路，使中國斷絕了自海上來的物資供應達三月之久。其二、一九四一年四月日蘇中立協定宣告成立，日本承認「蒙古人民共和國」，蘇俄承認「滿洲國」。此協定使日本免除北方威脅，得對中國放手侵略，並發動太平洋戰爭。其三、一九四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十五日美日談判，日本要求美國停止對華軍經援助，勸中國對日媾和，將日本在中國、美國、英國、荷印資金解封，承認東亞共榮圈的經濟體系（日、滿、中、越、泰、荷印等地區）。美國要求日本完全脫離軸心國、撤退在華駐軍、停止侵略、同意亞洲市場的一切經

濟機會均等。雙方交涉無結果，日本即發動珍珠港事變[70]。其四、一九四五年二月，美、英、俄三國訂立雅爾達密約，史達林答應，在德國投降後的二、三週內對日宣戰，但須將蘇俄於日俄戰爭中喪失給日本的利權收回，包括：㈠大連商港國際化，蘇俄在該港有優先利益；㈡旅順軍港租與蘇俄；㈢中東鐵路與南滿鐵路由中俄兩國合組公司經營；㈣保障蘇俄在滿洲的優先利益。此外，並須維持外蒙獨立的現狀。英美兩國所以允許蘇俄如此優厚的條件，起於一種軍事上的假定：美國軍事領袖認爲對德戰爭勝利後，美國必須以十八個月的時間來擊敗日本；日本在滿洲的關東軍，可以調回日本國內，以抵抗美軍的登陸行動；能够牽制關東軍的，只有蘇俄的軍隊[71]。

雅爾達密約簽訂不久，德國於五月九日投降，蘇俄的軍隊即開始從歐洲移向亞洲。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於六月十五日奉命將雅爾達密約的內容通知中國，希望中國與蘇俄直接談判。當時中國需要多一個抗日的盟友，對美、英國家全球性的戰略安排也不得不加以屈從。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宋子文被派赴莫斯科談判訂約問題，幾經波折，嗣王世杰繼爲外交部長，會同宋子文再與蘇俄商訂約問題，直至八月十四日，即日本無條件投降之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始簽字。該約有效期間三十年，規定中蘇共同抗日，蘇俄支持蔣中正爲中國的領袖，不援助他的敵人，並答應在日本投降三週後自滿洲撤兵，二、三個月內撤完。中國允許旅順、大連爲俄國的海空軍基地，允許俄國對南北滿鐵路及其附屬事業的所有權，同時承認外蒙獨立[72]。這是八年抗戰所帶給中國的最大損失。

第六節　日本的投降

日本洽降原委　一九四五年夏，歐洲戰事結束，盟軍得以全力對付日本。日本對戰爭沒有信心，於七月六日要求蘇俄出面調停，蘇俄當時尚未對日宣戰，不能分享對日戰爭的成果，拒絕調停，日本只好再請其他國家。另一方面，七月十六日，美國的原子彈試驗成功，更加强了對戰爭的信心。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以中國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美國總統杜魯門、英國首相邱吉爾的名義於波茨坦發表聲明，對日本提出最後通牒，促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否則日本將如德國一樣，其本土遭到完全的毀滅，日本未應（希望有條件的投降）。八月六日及九日，美國以原子彈襲擊廣島和長崎。八月九日，蘇俄向日本宣戰。八月十日，日本政府之請降書由瑞士及瑞典轉達盟國，書中要求保留天皇制度。次日，美國代表美、英、蘇、中四國覆文同意。八月十五日，瑞士政府通知盟國，日本天皇已頒勅令，宣佈日本無條件投降。

中國戰區受降經過　依照盟軍最高統帥麥克阿瑟所劃分受降區的規定，中國戰區受降範圍爲中華民國（東北歸蘇俄受降）、臺灣及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中國戰區日軍投降代表爲日軍駐華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48]，他所轄的兵力共一百二十八萬三千二百人。中國戰區之日軍投降事宜，由蔣主席派陸軍總司令何應欽處理。

日本宣佈投降之當日，蔣主席電南京日軍駐華最高指揮官岡村寧次，指示受降原則，岡村覆電，擬派代表於八月十八日在杭州候命，然後前往玉山接洽，我政府囑其代表於八月二十一日往湖南芷江。八

重慶慶祝抗日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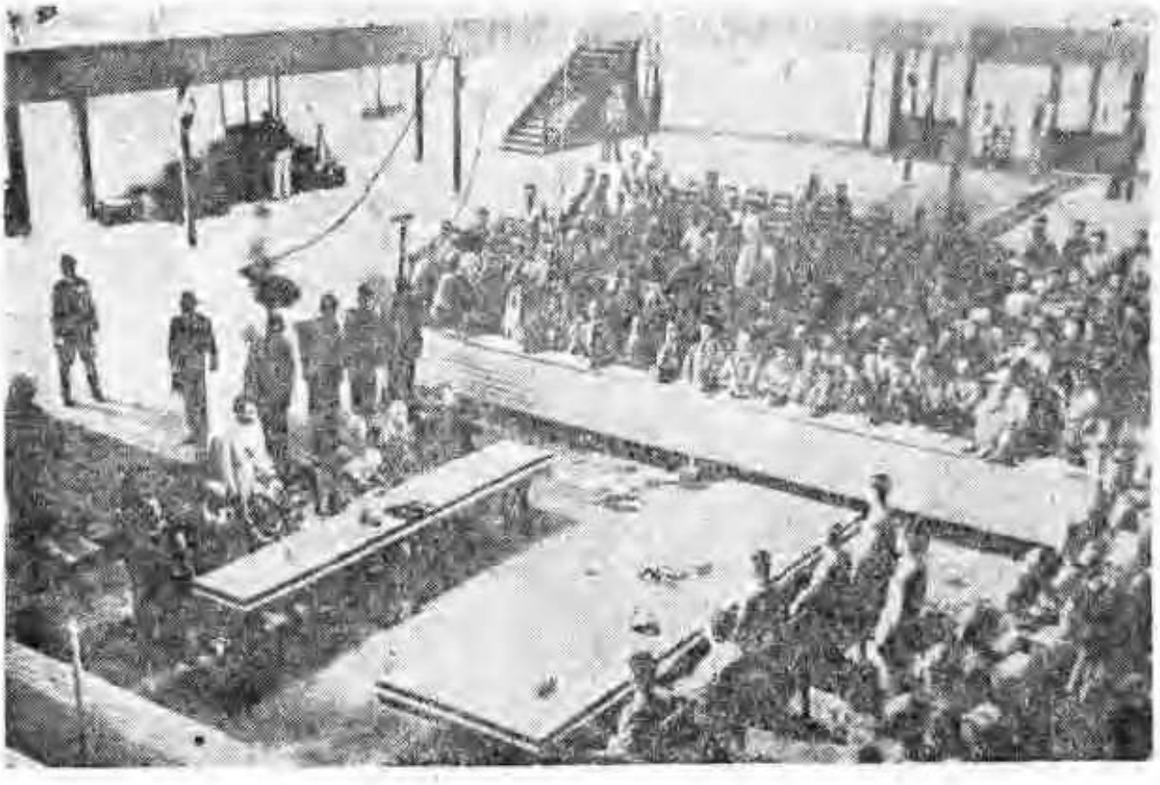

受降儀式在南京舉行

月二十一日，日本派總參謀副長今井武夫一行八人抵芷江，接洽投降事宜。事後，陸軍總部於八月二十七日派副參謀長冷欣飛南京佈置一切，九月八日，何應欽自芷江飛南京，九日，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主持中國戰區日本投降簽字典禮。是後，陸軍總部爲了接收各地日軍之人員及物資，將中國戰區劃爲十六個受降區，表列如下：

受降區號	受降地點	包括地區	中國受降主官	日本投降主官
1	河內	越南北部	盧漢（第一方面軍）	土橋勇逸
2	廣州	海南島雷州半島廣州附近	張發奎（第二方面軍）	田中久一
3	汕頭	粵東	余漢謀（第七戰區）	田中久一
4	長沙	湖南	王耀武（第四方面軍）	坂西一良
5	南昌	江西	薛岳（第九戰區）	笠原幸雄
6	杭州	福建、浙江	顧祝同（第三戰區）	松井太久郎
7	上海、南京	江南	湯恩伯（第三方面軍）	松井太久郎 十川次郎
8	漢口	湖北	孫蔚如（第六戰區）	——
9	徐州	蘇北	李品仙（第十戰區）	十川次郎

10	北平	平津一帶	孫連仲（第十一戰區）	根本博
11	濟南	山東	李延年（第十一戰區副長官）	細川忠康
12	洛陽	河南北部	胡宗南（第一戰區）	膺森孝
13	鄭城	河南南部	劉峙（第三戰區）	膺森孝
14	太原	山西	閻錫山（第二戰區）	澄田徠四郎
15	歸綏	內蒙	傅作義（第十二戰區）	根本博
16	臺北	臺灣、澎湖	陳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安藤利吉

由上表受降之主官可知，當時國共關係已經完全決裂，共軍首腦被排於受降主官名單之外，惟共軍並不罷休。自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一日起至十月中旬止，各區受降雖大體完成，但因共軍破壞交通及阻礙受降，蘇北、山東、華北方面至一九三六年二月初始告完成，而張家口、古北口等地則爲共軍所佔有。十六個受降區所接收日軍之人員、軍資如下表[30]：

項目	數量
日俘	一、二五五、〇〇〇人
日僑	七八四、九七四人

員		槍炮彈藥		車馬		飛	
韓俘及韓僑	六五、三六三人	步槍	六八五、八九七支	戰車	三八三輛	各種飛機	一、〇六八架（可用者二九一架）
臺胞	四四、一一八人	步槍彈	一八〇、九九四、〇〇〇粒	裝甲車	一五一輛		
		手槍	六〇、三七七支	卡車	一五、七八五輛		
		手槍彈	二、〇三五、〇〇〇粒	馬匹	七四、一五九匹		
		輕重機槍	二九、八二二挺				
		各種火炮	一二、四四六門				
		各種砲彈	二、〇七〇、〇〇〇顆				

機	炸彈	六、〇〇〇噸
	飛機用汽油	一〇、〇〇〇噸
艦艇船舶		一、四〇〇艘，五四、六〇〇噸

臺灣省行政公署及警備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日成立，處理日軍集中及受降各事。十月十日，臺灣民衆第一次舉行了雙十節國慶大會。十月十七日，中國第七十軍在基隆港登陸；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二軍在高雄港登陸。中國戰區臺灣省受降典禮於十月二十五日在臺北市中山堂（前公會堂）舉行，日本投降代表臺灣總督兼第十方面軍司令官安藤利吉大將向臺灣省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儀呈降書，後來卽定十月二十五日爲臺灣光復節●。

南京「汪政權」之收場　日本宣佈投降以後，南京「汪政權」所屬的機關都靜待接收，雖然「汪政權」尙有六十萬軍隊。南京「汪政權」靜待接收的原因有兩個：其一、這個政權是日本統治下的傀儡政權，日本既投降，這個政權沒有不投降的理由。其二、這個政權裡面的人，不少是欲以妥協的方法與日本周旋，免使中國人民受日人的直接迫害的，時敵人既已投降，他們自希望國家統一。他們之中，也有些掩護過政府的情報人員，自認有功於抗戰，希望能够再回到政府去。不過在政府和人民看來，他們都是漢奸，故自一九四五年九月下旬，軍事統計調查局人員卽開始在京滬地區逮捕「汪政權」份子，至一九四六年三月，全國被捕者達五、四五五人。這些人有的利用各種方法買動承辦人，得以脫罪，有的則

分別被判處死罪或徒刑。如曾任「汪政權秘書長」的周佛海，於一九四一年後曾暗中爲政府工作，日本投降之初奉命爲京滬行動總指揮，受囑在國軍開到前，維持京滬治安。後因周佛海有幾十萬軍隊（周爲「汪政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統局長戴笠對他不放心，乃把他帶到重慶軟禁。一九四六年解往南京，判處死刑，蔣主席以其反正有案，明令特赦，改處無期徒刑，後死於獄中。如代汪兆銘爲「主席」的陳公博，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六日宣佈解散「汪政權」，改組爲「南京臨時政務委員會」，以指揮各部門辦理結束事宜。嗣因政府決定於八月二十六日派副參謀總長冷欣赴南京佈置受降事宜，陳公博於二十五日飛日躲避。後受何應欽之召，於十月三十日回國自首，於一九四六年春在蘇州判處死刑。如日本投降前夕任「廣東省長」的褚民誼和任廣東「政治指導員」的陳璧君，於八月二十五日在廣州被捕，後被解至蘇州，一九四六年春，褚民誼處死，陳璧君判處無期徒刑。陳璧君後被解至上海服刑，於一九五九年六月十七日病死獄中。如在南京「中央政治會議」中任「維新政府代表」的梁鴻志，曾掩護政府的敵後工作人員薛大可，並營救過愛國志士英千里等，戰後在上海被捕，梁被審之日，薛大可曾出席作證，法院以其功不抵過，仍判處死刑。其他被判處死刑者尚多，如「中央儲備銀行副總裁」錢大櫆、「立法院副院長」繆斌等。有些掩護政府工作人員的「汪政權」官員自認可以將功折罪，由於一種痛恨與日本合作的「除奸」心理，致使南京「汪政權」的人，都受到應有的懲罰[1]。

日俘遣送與戰犯處理　如前所述，十六個受降區所接收的日軍人員，日俘一、二五五、〇〇〇人，日僑七八四、九七四人，韓俘及韓僑六五、三六三人，臺胞四四、一一八人，均由我國政府派車船運送至塘沽、青島、連雲港、上海、厦門、汕頭、廣州、海口、雷州、三亞、海防、基隆、高雄十三個港

日本投降後日俘被遣送回國

口，再由美國負責運送回國或回原居地。美國使用登陸艇八十五艘，自由輪一百艘，部分日本船隻亦擔任運輸，由一九四五年十月，至一九四六年六月，全部遣送完畢。在中國戰區的日本戰犯，悉依戰犯處理委員會所審定的名單，由軍委會分送各地軍政機關，捕交各地軍事法庭審理，其經當地軍民檢舉或告發者，各地軍政機關亦得逮捕。其已返回日本者，則轉請外交部照會美國政府轉飭美國佔領軍統帥部，逮捕交付。

第七節　八年抗戰的回顧

中國的消耗與損失　八年抗戰期間，我國經常維持六百萬的兵員，軍費支出至鉅。一九三七年爲十三億七千七百四十九萬餘元，佔國家總支出的百分之六五．五。此後的軍費支出，有增無已，就佔國

家支出的百分比而論，一九三九年爲五一·八，一九四〇年爲七二·〇，一九四五年爲六九·〇。此係就直接用於作戰的費用加以統計，其他間接爲戰爭而消耗者，更無法估計。中國在八年抗戰中的人員和財產損失尤爲驚人，八年期間，會戰三十二次，重要戰鬪一一七次，小戰鬪三八一次，陸軍陣亡、負傷、失蹤的總數爲三、二一一、四一九人。空軍則先後消耗各式飛機二、四六八架，陣亡官兵四、三二一人。海軍人員雖傷亡無多，但艦艇損失殆盡。至於民衆及公教人員，直接及間接死傷的在二千萬人以上，流離失所的在一億以上[37]。

八年抗戰的歷史意義　八年的對外戰爭，牽涉甚廣，不管戰爭的本身，還是在內政和外交上，都顯示了重要的歷史意義。其一、從九一八到七七的一段時間，當日本不斷向中國進行侵略時，政府與民間的反應截然不同。民間知識青年，多抱狂熱態度，主張立卽向日本開戰。政府不僅不向日本開戰，反而鎭壓抗日運動，其目的在勿給日本造成大舉侵略的口實，俾使安撫內部，從事國家建設。此種「曲線救國」的苦衷，及「靜觀應變」的耐力，確爲日後的全面抗戰蘊積了不少元氣。但在共黨刻意的宣傳下，政府一度被視爲懦弱無能，不孚民望。此一觀念，至政府全面抗戰後始獲澄清。

其二、廣大的空間與充足的人力，爲最大的國防資源，二次大戰期間，德國不能屈服蘇俄，日本不能戰敗中國，此爲最大原因。當日本向中國進兵時，中國的每一個空間都能吸收敵人的兵力，使敵人只能顧及城市及交通線，我軍乃能在鄉野從事游擊戰，伺機打擊敵軍。惟科學與工業爲國防的基礎，中國在這兩方面的弱點，於八年抗戰中表露無遺。清末民初，國人力圖自强，所務者不過皮毛，不在科學與工業上痛下功夫，遇有對外戰爭，幾乎全以血肉之軀抗拒堅甲利兵，雖云民族有正氣，寧不痛心？抗戰

後期，雖然許多軍隊都受新式的裝備和訓練，此乃美援所造成。美援一止，裝備與訓練的情形都迅速惡化。當時中國的經濟和社會條件，不足以支持軍事的現代化。清末洋務運動的缺失，在民國初年不能作適度的調整，良爲可惜。

其三、盟國間的合作，悉以本國的利益爲依歸，如一九四〇年，日本利用德國攻英的機會，迫英封鎖滇緬公路，英國應之，使我國物資的進口與出口完全斷絕三月之久。又如抗戰末期，美國爲爭取蘇俄對日宣戰，竟不惜與訂雅爾達密約，出賣中國東北。中國在國際社會上背著傳統的道義包袱，常因義而失利。當我國緬甸遠征軍配合駐印軍爲打通滇緬路作戰時，長沙、衡陽、桂林、柳州戰事相繼發生，日軍進陷獨山，重慶震動。當時實應調回緬北軍隊，以求戰局好轉，但爲與盟軍配合作戰，中國僅調回兩師部隊增防雲南。

其四、抗戰期間，美國雖曾予我十餘億美元的援助，包括二十九個輕裝師的裝備和數百架飛機，但中國的人員與物資仍爲中國戰場的主力，而且我軍在北越及緬北的作戰，對盟軍有極大的貢獻。另一方面，中國軍隊單獨對抗日軍四年（一九三七——一九四一），時日軍動用五十至七十五萬的兵力，幾佔全部日軍之半，予日本極大的消耗。一九四二年一月六日羅斯福在國會演說，大力讚揚中國人民的勇毅。認爲中國人民「忍受了四年半的轟炸和饑饉，不斷給侵略者以鞭撻，儘管日本的裝備和武器較爲優越」[98]。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中國戰場吸收了日本一百至二百萬的兵力，不然亞洲其他戰場當更惡化。日本馬在中國戰場的軍費，佔全部戰爭軍費的百分之三十五，即三四〇億美元中的一二〇億[99]。如是，在二次世界大戰中，中國至少牽制了日本百分之三十五的軍事力量。

其五、抗戰軍費的龐大是中國經濟的致命傷。一九三七年政府收入八七〇百萬元，戰費一、一六七百萬元；一九四一年政府收入二、〇二四百萬元，戰費一〇、九三三百萬元；一九四五年政府收入二一六、五一九百萬元，戰費一、二六八、〇三一百萬元。政府不得已，除借外債、內債外，只好大量發行鈔票，因而造成通貨膨脹[104]。戰後的經濟惡化，是國民政府與共黨鬪爭失敗的重要原因。

其六、八年抗戰是中共發展的好機會，因日本軍只佔領主要城市及交通線，而共軍則在山區及鄉村活動。據一九四三年末調查，敵後地區共有人口一億八千三百萬，其中七千萬在日本佔領區，五千四百萬在中共控制區，一千六百萬在國民政府控制區，四千三百萬在中共的游擊區[105]。這種情形，便於中共在敵後網羅勢力，但其網羅的勢力，並不與日本決戰，故很少損失。到一九四五年五月，中共黨員已增加到一百二十萬人，當時國民黨員不過二百萬人[106]。

其七、日本是藉著防共的理由侵略中國的，抗戰期間在淪陷區與日本合作的政權也都防共，譬如南京的汪兆銘政權卽設置了一個防共區域，南以錢塘江爲限，北以隴海鐵路爲限。重慶的國民政府，名義上是與共黨合作抗日，實際上反共更爲積極，一度欲與南京政權合作反共[107]，但共黨却在八年抗戰中成長起來。這不僅是因爲國民政府與日本之間的戰爭使共黨坐收漁人之利，而且戰爭的破壞以及所帶來的農村危機，亦使共黨勢力易於發展。

得失的檢討　中國抗戰八年，考驗了中華民族的精神與耐力。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與美、英等國並肩作戰，不僅使中國以此廢除了不平等條約，而且與諸强國籌劃恢復戰後秩序。中國在抗戰結束後，與美、英、俄、法並列爲五强，不是偶然的事。就中國所獲的實際利益而論，除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外，

東北及台澎的重歸我國版圖，歷史的意義尤爲重大。但抗戰對中國也有不利的影響，一方面，對中國經濟造成了嚴重的破壞，使戰後的通貨膨脹一發而不可收拾；另一方面，中共躲過了「二萬五千里長征」以後的絕滅命運，在抗日民族陣線的口號下，伺機擴張，造成長年的國共鬪爭，破壞了國家的統一。追源禍首，一九三〇至一九四〇年代的日本軍閥不能辭其咎，當時日本人民不僅對其政府的謬舉未盡匡正之責，而且當日本勢力如日中天之際，其人民心滿意足之狀，亦足令人齒冷。雖在對日和約簽訂時，自由世界正面臨共產主義的新威脅，不欲削弱處在自由世界前哨的日本，中國人豈能忘記戰爭的創傷與痛苦？

註釋

❶ 風間卓「近世中國史」頁三一七～三一八。

❷ O. E.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pp. 166–167；風間卓「近世中國史」頁三一六。

❸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p. 642–643.

❹ 中國代表爲何應欽，日本代表爲華北駐屯軍司令官梅津美治郎，梅津後爲日本向聯合國投降代表。

❺ Wolfram Eberhard, *A History of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p. 317.

❻ 田中香苗「現代支那の變革過程」頁五三；梁敬錞「九一八事變史述」頁一一六～一二〇。

❼ 小竹文夫「現代支那史」頁一二八，一三一。

❽ 凌鴻勛「中國鐵路之建設」，「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二五四。

❾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p. 641–642；梁敬錞「九一八事變史述」頁一一～一二，五二～五三。

⑩ 林波野譯「美國史綱」頁四二六。
⑪ 井上清「日本の歷史」（下）頁一六六～一七二。
⑫ 同上，頁一八一～一八五。
⑬ 楊格「中國的財政改革」，「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九三。
⑭ 田中西藏「支那近百年表草稿」頁三一九。
⑮ 楊格「中國的財政改革」，「艱苦建國的十年」頁九四。
⑯ Henry McAleav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p. 260.
⑰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147.
⑱ 何應欽「八年抗戰之經過」頁二～四；陳誠「八年抗戰經過概要」頁一～五。當時日本人口數字包括韓國與臺灣。據包遵彭研究，當時日本海軍約一百二十萬噸，中國海軍不超過七萬噸，見所著「中國海軍史」頁九九五～一〇〇〇。
⑲ 郭文徽「青埔精神」頁二九五。
⑳ 馮子超「中國抗戰史」頁一〇四～一〇六。
㉑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682.
㉒ 馮子超「中國抗戰史」頁三五。
㉓ Gerald E. Bunker, *The Peace Conspiracy: Wang Ching-Wei and the China War, 1937-1941*, p.25.
㉔ 本節戰爭經過，除特別註明者外，均據註⑱引何應欽書及陳誠書。
㉕ 朱子家「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五册頁一一一。國防最高會議第五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同上書，第一册頁一〇～一三。
㉖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p.684-685.
㉗ 此係據各部位師旅數統計之，據何應欽「八年抗戰之經過」統計，則爲一一〇步兵師，三十五步兵旅，十二騎

兵師・六個兵站。另有十八個兵團・八個兵站。

❽ 此處註❽引何應欽書・應改爲該書在六個處。

❾ 日本急謀打通華南通路的原因・見 Henry McAleav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p. 315.

❿ 廣西・貴州戰況惡化後的調遣・見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一〇五八～一〇六五。

⓫ 吳一心「中國之抗戰」頁三一～三三。

⓬ 同上・頁三九～四〇・四四。

⓭ 馮子超「中國抗戰史」頁一五一～一五七；黃大受「中國現代史綱」頁一六七。

⓮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頁一一六～一一七七・一一八一～一一八三・一一六七～一一六九；第四冊頁八一九；王思誠「毛澤東與紅禍」頁一一七四～一一七八。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693 謂八路軍初編時爲三萬人・新四軍初編時爲一萬人。

⓯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頁三八六～三八七。

⓰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頁一一三四～一一三六。

⓱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頁四一一～四一四。

⓲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四冊頁三九九～四〇〇。

⓳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頁一八三；郭華倫「中共史論」第四冊頁六〇～六六。

⓴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695;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四冊頁一五一～一五一・一八六～一九六・一一三八～一一三九。

㉑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695;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頁四四四～四五九。政府給予中共軍隊人員數・見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189.

㉒ L. P. Van Slyke, ed.,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pp. 129–130, 141, 180.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三七七載有一九四五年七月各區人口。

㉓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頁四六〇～四六四；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p. 702-704. 關於毛澤東的「中國新民主主義論」，見龍倦飛譯「共產主義在中國」頁四五～六一。

㊹ 王思誠「毛澤東與紅禍」頁二九七，三〇九，三一五。

㊺ 郭榮趙「美蘇在華權力鬥爭和國共戰時談判」，「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三輯頁九九～一〇〇。

㊻ 吳一心「中國之抗戰」頁二六。

㊼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691.

㊽ 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三冊頁二九六～二九九。

㊾ 陳之邁「中國政府」第二冊頁二五八～二六六。

㊿ 陳之邁「中國政府」第三冊頁一五八～一六二。

(51) 周開慶「民國四川史事」頁二一二，二一六。

(52) 吳一心「中國之抗戰」頁五九～六三。

(53) 龔德柏「汪兆銘降敵賣國秘史」頁二一～三二。

(54)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686; 田中香苗「現代支那の變革過程」頁三五一～三五二，三五六～三五八。

(55) 陳公博「八年來的回憶」，引見朱子家「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四冊頁一八六。

(56) 同上，頁一九〇。

(57) 朱子家「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五冊頁三二～三三。

(58) 詳參閱龔德柏「汪兆銘降敵賣國秘史」一書。

(59) Gerald E. Bunker, *The Peace Conspiracy: Wang Ching-Wei and the China War, 1937-1941*, pp. 253-254.

(60) 吳一心「中國之抗戰」頁六六。

(61) 朱子家「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五冊頁一七～一八。

(62) 鄭會欣「中國經濟史研究」頁四三七，四五二。

⑥ 瑪克「孔祥熙」頁九六～一〇〇。

⑥ 同上，頁一〇一～一〇三；宋漢章「五十年來中國金融之演進」，中國通商銀行編「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一一四～一一五。

⑥ 吳清生「新都見聞錄」（上海，一九四〇）頁一四三～一四四。

⑥ 賈士毅「民國財政經濟問題今昔觀」頁九。

⑥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論」第三編頁四一〇～四一三。

⑥ 瑪克「孔祥熙」頁一一四。

⑥ 賈士毅「五十年來之中國財政」，中國通商銀行編「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九一。

⑥ 同上，頁九八；瑪克「孔祥熙」頁一一六～一一七。

⑥ 賈士毅「五十年來之中國財政」，中國通商銀行編「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頁九一～九二；陳炳章「五十年來之公債」，同上書頁一二六～一三六。

⑥ 吳一心「中國之抗戰」頁六七～七五。

⑥ 黃秉維「五十年來之中國工礦業」，中國通商銀行編「五十年來的中國經濟」頁一八〇～一八四；一九四二年的工潮見 Nym Wales, *The Chinese Labor Movement*, p. 102.

⑥ 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六〇七～六〇八。

⑥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頁五三七～五四一。

⑥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696.

⑥ O. E.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pp. 219–220, 234, 238, 248.

⑥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p. 696–697.

⑥ Henry McAleav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p. 307.

⑥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頁五五〇。

⑥ John K. Fairbank, Edwin O. Reischauer, and Albert M. Craig, *East Asia: The Modern Transfor-*

mation, pp. 713–716;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697.

㊽ 馮子超「中國抗戰史」頁一六八。

㊾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699.

㊿ 梁敬錞「史迪威事件」頁六六・七八～七九・一〇一。

(51) Don Lohbeck, *Patrick J. Hurley*, p. 305.

(52)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p. 699–702.

(53) 程之行等譯「魏德邁報告」頁二八八～二八九。

(54) Don Lohbeck, *Patrick J. Hurley*, pp. 308–310.

(55) 葉祖灝「廢除不平等條約」頁九五～一〇一；曾啓華「中國外交史」頁五八三～五九六。

(56) 吳一心「中國之抗戰」，頁八六～九四。

(57) 曾啓華「中國外交史」頁六一六～六一七。

(58)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p. 706–707.

(59) 岡村寧次爲一九三二年五月五日簽訂淞滬協定的日方代表，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塘沽協定的日方代表，七七事變前夕任關東軍參謀副長。

(60) 統計數字據前引何應欽書，陳誠書略有出入，乃因統計時間及分類標準不同所致。

(61) 吳相湘「第二次中日戰爭史」頁一九七。

(62) 詳見朱子家「汪政權的興場與收場」第二冊。

(63) 何應欽「八年抗戰與勝利光復」頁三六～三七。

(64) Barbara W. Tuchman, *Stilwell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China, 1911–45*, p. 250.

(65) Immanuel C Y. Hsü,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p. 709.

(66) 同上，pp. 709–710.

(67) Lyman P. Van Slyke,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pp. 116–117.

⑫ 同上，頁一二六。

⑬ 陳公博「八年來的回憶」，朱子家「汪政權的開場與收場」第四冊頁二〇五，二〇九。

參考書目

中國通商銀行編「五十年來之中國經濟」，上海，一九四七年。

王健民著「中國共產黨史稿」，臺北，一九六五年。

李守孔著「國民革命史」，臺北，一九六五年。

李雲漢著「宋哲元與七七抗戰」，臺北，一九七三年。

李雲漢撰「抗戰前支持華北危局的宋哲元」，「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一輯，臺北，一九七一年。

何應欽著「八年抗戰之經過」，南京，一九四六年。

何應欽著「何上將抗戰期間軍事報告」，臺北，一九六二年。

吳一心編「中國之抗戰」，上海，一九四八年。

吳相湘著「第二次中日戰爭史」，臺北，一九七三年。

風間阜著「近世中國史」，東京，一九三七年。

國防部史政局編「中日戰爭史略」，臺北，一九七二年。

郭華倫著「中共史論」，臺北，一九七一年。

馮子超著「中國抗戰史」，上海，一九四六年。

陳誠著「八年抗戰經過概要」，南京，一九四六年。

梁敬錞著「史迪威事件」，臺北，一九七一年。

梁敬錞著「九一八事變史述」，香港，一九七四年。

梁敬錞撰「赫爾利調停國共之經過」，「傳記文學」第二十六卷四、五期。

傅啓學著「中國外交史」，臺北，一九六〇年。

廖勝雄著「民國二十年東北事變與國際聯盟調處之經緯」，臺北，一九六九年。

薛中正著「蘇俄在中國」，臺北，一九五六年。
薛永敬著「抗戰初期的外交與國際及使之調停」，「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五期。
衛藤瀋吉譯「對華和平工作史」，衛藤瀋吉編「東アジア政治史研究」，東京，一九六八年。
關中執「抗戰期間國共和談的再檢討」，「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五輯，臺北，一九七六年。
譚熙鴻著「十年來之中國經濟」，上海，一九四八年。
顧德相著「汪兆銘降敵賣國始末」，臺北，一九六三年。
John Hunter Boyle, *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1945: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Gerald E. Bunker, *The Peace Conspiracy: Wang Ching-Wei and the China War, 1937-1941*,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Shun-Hsin Chou, *The Chinese Inflation, 1937-1949*,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3.
Herbert Feis, *China Tangle; The American Efforts in China From Pearl Harbor to the Marshall Mission*, New York, 1953.
Chalmers Johnson, *Peasant Nationalism and Communist Power: The Emergence of Revolutionary China, 1937-194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Don Lohbeck, *Patrick J. Hurley*, Chicago, 1956.
David Kun-hsi Lu, *From the Marco Polo Bridge to Pearl Harbor*, Washington, D. C., 1961.
Charles B. Mclane, *Soviet Policy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931-1946*,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8.
Lawrence K. Rosinger, *China's Wartime Politics, 1937- 1944*,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5.
Mark Selden, *The Yenan Wa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Lyman P. Van Slyke, ed., *The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A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War*

Department, July 1945,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Barbara W. Tuchman, *Stilwell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China, 1911–45*. New York, 1970.

Albert C. Wedemeyer, *Wedemeyer Reports*, New York, 1958.

Arthur N. Young, *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1937–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Arthur N. Young, *China and the Helping Hand, 1937–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第九章　戰後國共鬥爭

從中共成立後，國共間的鬥爭就沒有停止過，有宣傳的，有組織的，也有軍事的。在國民黨聯俄容共期間，國共兩方一度面對著共同的敵人—軍閥和帝國主義國家，但中共並沒有放棄自我擴張，終被國民黨清理而出。在國民政府聯共抗日期間，雖以日本爲共同的敵人，中共也沒有放棄自我擴張，到感覺與國民政府聯合妨礙擴張時，即放棄聯合的關係，逕走擴張的路。從抗戰後期到大陸淪陷，國共鬥爭爲歷史的主流。

第一節　俄國協同中共爭奪抗日勝利果實

當初俄國指使中共與國民政府建立聯合抗日陣線，目的在使中國在亞洲獨力負起抗日的任務，而己則以全力在歐洲對付德國。在抗日戰爭期間，俄國與日本訂有中立協定，相約互不侵犯；雖在雅爾達會議中，美國不惜以恢復日俄戰前俄國在東北的利權，誘使俄國對日宣戰，但俄國遲疑不前。即使在歐洲戰爭結束後，俄國也未即冒然投入亞洲的抗日戰爭，直到日本決定投降，俄國才對日宣戰，並進兵中國東北，以分享勝利的果實。中共在八年抗戰期中，大部分時間都在敵後打游擊，在敵後建立不少勢力；

到日本宣佈投降，更全面對淪陷區進行攻擊，以分享勝利的果實。

日本決定投降與俄國進據東北　二次大戰末期，美國爲減少美軍登陸日本本土的傷亡，決定使用毀滅性的武器，迫使日本投降。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第一顆原子彈投落廣島，八日，第二顆原子彈投落長崎，先後造成二十萬人的死傷。日本天皇乃召開御前會議，決定接受波茨坦宣言，向盟國投降，並請蘇俄大使馬立克呈請其政府代爲轉達。史達林獲悉，即於八日夜十二時邀美駐莫斯科大使相見，謂新獲消息：日本尚有二百五十萬部隊在本土等待美軍登陸，美使立促史達林依照雅爾達協定對日採取行動，史達林謂即刻對日宣戰。旋召日本大使佐藤，聲明廢棄「蘇日中立協定」，與日本進入交戰狀態。同時，由其參謀本部下令中共，使配合蘇軍佔領東北❶，並命韓共及外蒙軍均協同作戰。

蘇俄既於八月九日對日宣戰，即派馬林諾夫斯基（Bodion Malinovsky）爲統帥，分兵三路侵入我國華北與東北。右翼兵團由外蒙進向察哈爾南部，沿庫倫、張家口大道，經烏得、德化、張北指向張家口；中央兵團由外蒙進向熱河南部，一路經圍場取承德，一路經赤峯取平泉。左翼兵團一路沿中東鐵路自滿洲里東下，一路沿中東鐵路自綏芬河西上，會師哈爾濱後，南下長春、瀋陽，然後一支入安東，一支取旅順、大連，一支經錦州直抵山海關。

八月十四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時，俄軍右翼兵團方進至德化以南地區，爲求與中共部隊取得聯繫，不顧盟軍總部停戰的命令，仍繼續前進。在張北與中共部隊會合後，復以騎兵掩護共軍進佔張家口。張家口爲日本控制內蒙的中心，儲備軍用物資甚多，均爲共軍聶榮臻、林彪、賀龍等部所獲。俄軍中央兵團佔領承德後，共軍李運昌部乘隙竄入熱河，林彪部自張北經多倫、赤峯進入東北，太行山區的

共軍此時亦分批東下。

當蘇俄進軍東北之時，美國亦協助國軍進駐華東和華北。一九四五年八月十日，美國國防部命令美國在中國的軍隊迅速空運三個軍的國軍到華東和華北的重要城市，並即以艦艇運送四十至五十萬的國軍到上述地區的重要城鎮。同時，五萬三千名的美國海軍陸戰隊，亦在華北登陸，進駐天津、北平、開灤煤礦和北平到山海關的鐵路沿線❷，目的在防止俄軍乘機擴張勢力，攫奪戰利品。

俄軍左翼兵團進入東北後，日軍不戰而降，軍用物資全被俄軍收繳。據統計，俄國在日軍投降後一個月內在東北所獲的戰利品如下：戰俘五九四、〇〇〇人，飛機九二五架，坦克車三六九輛，裝甲車三十五輛，野砲二、六六二門，機槍一三、八二五挺，步槍三〇〇、〇〇〇枝，無線電機一三三座，汽車和卡車五、三七八輛，拖車一二五輛，騾馬一二二、二七四匹，擲彈筒一一、〇五二隻，指揮車二八七輛，補給車二一、〇八四輛，特種車八一五輛，彈藥及補給品倉庫七四二個。此類裝備，俄國後皆供給中共部隊使用❸。如一九四五年九月六日中共冀熱遼軍第十六軍分區司令員曾光林率部六百人到瀋陽，得俄軍協助擴編爲五萬人，即以本溪爲據點，向遼東、遼南發展。又如九月十六日，中共冀熱遼軍區司令員李運昌率隊八千人到瀋陽，五日之間擴編爲三萬人，經俄軍給予裝備後，即開往熱河佈防。又如十月二日，林彪所率三師徒手部隊到達瀋陽，接收一個師的裝備後，又乘火車至長春，再接收大批裝備，而擴編爲四個師，形成「東北民主聯軍」的核心。估計到一九四五年年底，俄國在東北所獲足以武裝八十萬人的裝備，約有四分之一分批交給了中共❹。

蘇俄不僅把在東北所俘獲的軍用物資視爲戰利品，且把一九三一年後日本在東北投資二十億美元以

上所建的輕重工業設備，據爲己有。在電氣工業方面，東北全部發電力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的設備被搬走，如小豐滿電廠、水豐電廠，以及撫順、鞍山、本溪、北票等地的火力發電廠，其發電設備，搬運殆盡。在鋼鐵工業方面，如鞍山鐵廠、瀋陽煉鋼廠、本溪鐵廠等多被拆遷或破壞。在煉油業方面，四平、開原、永吉、錦州四廠多被拆遷或破壞，大連廠則始終未能收回。他如瀋陽飛機製造廠、營口鎂廠等的主要機器設備均蕩然無存；鐵路、公路之五萬輛客貨車盡被運走，而宮原、泉頭等地水泥廠，暨撫順、阜新、北票、本溪等煤礦的附屬工廠均遭破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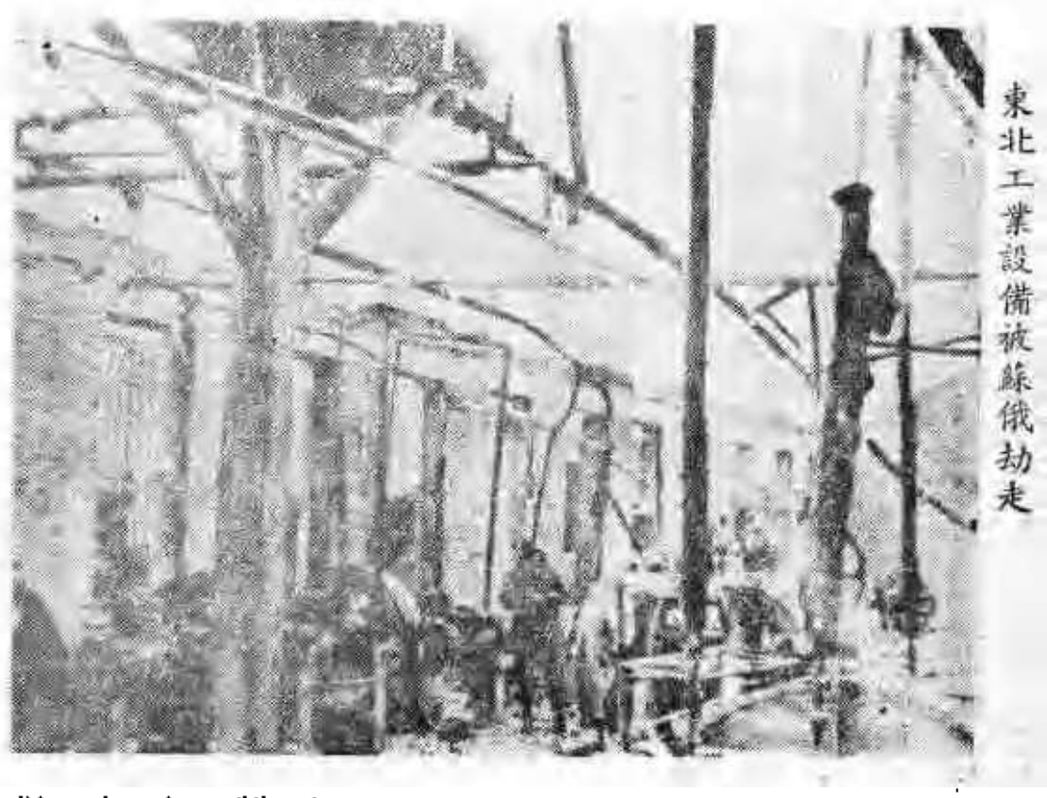

東北工業設備被蘇俄劫走

蘇俄原定十月初旬自東北撤軍，政府即派熊式輝爲東北行營主任飛長春，準備接收工作。但當美國第七艦隊載運國軍在大連登陸時，却遭到俄國的拒絕，而營口和葫蘆島二港口亦爲共軍佔領，國軍不得已只有在美軍陸戰隊控制下的秦皇島登陸❺，然後由陸路向東北移動。至十一月初旬，國軍東出山海關，俄軍還未開始撤軍，而瀋陽、長春、安東等地都出現了共軍。政府不得已於十一月十六日將東北行營撤至榆關，而所有準備開往東北的國軍，則暫

時停在錦州到葫蘆島一帶待命❻。十一月二十六日，國軍進駐錦州，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進駐營口，十日進駐四平街，十五日進駐瀋陽，並有保安隊四千人空運長春❼。俄軍一方面對我軍接防處處阻撓，另一方面則謀繼續搾取東北的利權。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馬林諾夫斯基正式向東北行轅經濟委員張嘉璈提出文件，聲明所有東北工業設備，應視爲蘇俄的戰利品，並列舉一百五十四種企業清單，要求由中蘇共同管理，因被我國政府拒絕，蘇俄對我國工礦接收人員的接收工作乃橫加阻撓，至有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我國經濟部東北礦區特派員張莘夫等七人在撫順附近被害事件。

另一方面，自日本投降後不久，我國即要求蘇俄自東北撤軍，而俄國欲掠奪東北工業設備，並扶植中共在東北發展勢力，則以幫助中國恢復在東北的秩序爲藉口，遲遲不撤兵。一九四六年二月中旬，全國各界發動維護國權運動，重慶街頭有學生和教授二萬五千人遊

國軍進兵東北的第一站：錦州

行，要求蘇軍立即撤離東北；漢口、成都、南京、濟南、臺北等地也有同樣的示威遊行。漢口的遊行有工人、商人、婦女和學生十萬人參加；成都學生罷課一天，教職員更聯名要求政府採取强硬立場，以維持在東北的主權。南京的遊行有三萬人參加，遊行的人曾往蘇俄大使館抗議雅爾達協定。濟南方面有兩萬學生遊行，高呼「蘇俄滾出東北去」。臺北各社團亦電請蔣主席採取强硬立場，以抗拒蘇俄「無厭足的要求」❽，俄國懼拂我國民情，乃於二月二十六日發表撤軍聲明。三月十三日，俄軍自瀋陽撤退；十四日，自四平街撤退；四月十四日，自長春撤退；二十五日自哈爾濱撤退。惟撤退時，並不通知國軍接防，故意予中共軍以佔領的便利❾。譬如蘇軍於撤離四平街之時，共軍即對四平取包圍態勢；而蘇軍撤離長春之日，共軍即開始大舉進攻長春❿。故俄軍雖大部撤走，而中共在東北的勢力卻已形成。

日本投降後中共對淪陷區的全面攻擊　中共在抗日期間以發展自身勢力爲主，雖然在敵後建立不少游擊區，但始終避免與日軍大規模的作戰，故勢力發展很快。據統計，一九三七年約控有三萬五千方英里的土地，一百五十萬人口，十萬軍隊；一九四三年控有十五萬五千方英里的土地，五千四百萬人口，四十七萬軍隊；一九四五年約控有二十二萬五千方英里的土地，六千五百萬人口，九十一萬軍隊⓬。一九四五年八月九日，蘇俄對日本宣戰，並指示共軍協同進兵東北後，毛澤東即在延安發表談話，決定對日本「實行廣泛的進軍」，「擴大解放區，縮小淪陷區」，以備建立「民主聯合政府」。八月十日，即日本透過瑞典轉達其投降要求而經盟國接受之日，國民政府爲了制止內戰的危機，乃下令第十八集團軍總指揮朱德，囑該集團軍所屬部隊就原地駐防待命。但朱德爲了乘機擴張勢力，並配合蘇軍的行動，於十日夜晚以「延安總部」名義對中共所有部隊頒佈了七道命令⓫，一方面配合蘇軍進入中國境內作

戰，一方面乘機於全國各地擴張勢力。

在配合蘇軍進入中國境內作戰方面：派呂正操部由山西、綏遠向察哈爾、熱河進發，派張學詩部由河北、察哈爾向熱河、遼寧進發，派萬毅部由山東、河北向遼寧進發，派李運昌部由河北向遼寧、吉林進發，派賀龍部由綏遠向北進發，派聶榮臻部由察哈爾、熱河向北進發。

延安一瞥

在全國各地擴張勢力方面：主要是佔據並破壞全國交通要道，通令所有沿北寧路、平綏路、平漢路、同蒲路、滄石路、正太路、白晉路、道清路、津浦路、隴海路、粵漢路、滬寧路、京蕪路、滬杭路、廣九路、潮汕路等鐵路沿線及其他交通要道兩側的共軍，積極舉行進攻[12]。

當時中共部隊分佈於全國各地的約已百萬人，奉到命令後即紛紛蠢動，初以在華北及東北地區者最爲矚目。綏遠的集寧、清水二城由國軍從日軍手中奪回不過五日，到八月十二日即爲由河北、山西一帶急行軍而來的三萬餘共軍攻陷。九月十一日，抗日名將馬占山的東北挺進軍由綏遠進至察哈爾時被共軍圍攻，損失三千餘人。十月十七日，共軍開始調動部隊，對歸綏的傅作義部展開包圍[13]。一個

統計顯示，從日本投降到十月五日，共軍共攻佔三百零二縣，計江蘇三十一縣，湖南一縣，廣東二縣，河北八十縣，山東八十三縣，河南二十五縣，山西四十二縣[15]。另一個統計顯示，從九月十一日到十月十一日的一個月，各地共軍所佔據的城市有二百座，在膠濟、津浦、隴海、平綏、北寧、德石、平漢、道清各鐵路上，都控制了據點，妨害華北和華中的交通要道，並威脅自山海關到杭州灣的海岸線，自垣曲到武陟的黃河沿岸，及蘇皖兩省的長江沿岸和運河線。此期間，正是國軍在各地接受日軍投降的期間，共軍在察哈爾、河北、山西、山東、蘇北等地，對拒降的日軍包圍繳械的約達三萬人[16]。

中共的主力最初用在內蒙與東北，李運昌、林彪等部於八月廿三日與俄軍會師張家口後，即由張家口入熱河，經承德、多倫、赤峯等地竄入東北，另有自烟臺由海路竄入東北者，總數約有十萬人[17]，在瀋陽和長春兩地由蘇軍手中取得日本關東軍的武器裝備後，攻擊力大增，使國軍接收東北的工作受到嚴重的阻礙。

中共既妨害受降，並擅自擴張，國軍即分三路展開肅清行動，一路由華南、華中向北推進，一路在綏遠反擊，一路進軍東北。共軍爲阻止國軍向北運動，於部隊中成立「交通控制隊」，在華中和華北一帶破壞公路和鐵路，譬如在一九四五年十月份內，平漢路被破壞十七次，津浦路被破壞十八次，膠濟路被破壞十次。在一九四六年一至八月份內，津浦、平漢、膠濟、北寧、正太、隴海、同蒲、平綏等路破壞情形均極嚴重，茲列表比較如下[18]：

路別	車站（個）	橋樑（座）	鐵軌（節）	枕木（根）	電線（公尺）	車輛（輛）
津浦路	二四	二二	八、三一八	三二、〇九九	一九、七九五	八
平漢路	一三	三三	二、四三八	四、三〇九	二六、九〇五	五
膠濟路	二三	二八	八、二五六	一八、七三八	三〇、三四六	五
北寧路	九	一六	五、四五一	七、七七〇	一九、〇六〇	三七
正太路	二三	八	一三、六一八	七九、三八四	五、九三二	六
隴海路	二一	二二	五、二六八	一三、〇二五	九、三四六	一
同蒲路	三〇	五五	八、四六八	四九、三五七	一七、二七七	二四
平綏路	四	一六	五、八五八	三二、四五一	四、七六九	——
長春路	——	四	一二四	五二二	一、〇二〇	——
平熱路	——	六	一〇九	九七七	八七六	——
總計	一四七	二〇八	五七、九〇八	二三八、六三二	一三一、三二六	八六

此外，共軍也用決河的辦法遲滯國軍的行動，譬如在一九四五年十月間，他們在河南決黃河，在江蘇、山東決運河，在河北決永定河、子牙河。決河不僅足以遲滯國軍行動，且造成災民流離，加以中共在各

地破壞工廠和礦山，使失業人數大增。社會的不安，一方面困擾了政府（窮於救濟），一方面壯大了共軍（無業者易投入軍隊，而當時政府行裁軍政策，共軍則無限制的擴張），使國共之間的衝突擴大[10]。一向關心中國局勢的美國，開始調處國共衝突，於是國共鬥爭進入「打打談談」的階段。

第二節　美國調處與政治協商

中共要求受降　國共聯合抗日陣線本來是在中共及其軍隊接受國民政府指揮的條件下建立起來的，但中共一直保有獨立政府的形式。在抗戰後期，中共與國民政府站在對等的立場談判有關中國及國共間的許多問題。到日本一投降，中共更以獨立政府自居，向國民政府爭取受降的權利。八月十五日——日本宣佈投降之日，朱德首先致電日本派遣軍總司令岡村寧次，要求日軍向中共投降，但為岡村寧次所拒絕。當日夜，朱德向英、美、蘇三國駐華大使發出說帖，其要點如下：其一、「中國國民黨政府及其統帥部，在接受日為投降與締結受降後的一切協定條約時，不能代表中國解放區」。其二、「中國解放區、中國淪陷區一切抗日的人民武裝力量，在延安總部指揮之下，有權根據波茨坦宣言條款及同盟國規定的受降辦法，接受被我軍包圍的日偽軍隊的投降，並收繳其武器資財」。其三、「中國解放區、中國淪陷區的廣大人民及一切抗日的人民武裝力量，有權派遣自己的代表，參加盟國接受敵國的投降和處理敵國的工作」。其四、「中國解放區及一切抗日武裝力量，應有權選擇其自己的代表團，參加將來關於處理日本的和平會議及聯合國會議」。其五、「為減少中國的內戰危機，請美利堅合衆國站在中美兩國

人民的共同利益上，立即停止對於中國國民黨政府的租借法案的繼續執行，如果國民黨發動反對中國人民的全國規模的內戰，請勿予國民黨政府以援助」[2]。

依據上述說帖的要點，朱德於八月十七日又向國民政府提出六項要求，第一項：「接受日僞投降與締結受降協定和條約時，須事先和解放區抗日人民武裝力量商得一致意見」。第二項：「中國解放區、淪陷區一切抗日人民武裝力量，有權根據波茨坦宣言條款及同盟國規定受降辦法，接受所包圍的日僞軍投降，收繳其武器資財」。第三項：「解放區及淪陷區人民抗日武裝力量，有權派代表參加接受敵人的投降，及處理敵人投降後的工作」。第四項：「解放區及一切抗日武裝力量有權選出代表，參加和平會議及聯合國會議」。第五項：「請蔣委員長制止內戰，其辦法是解放區軍隊所包圍的敵僞，由解放區軍隊接受投降，國民黨軍隊所包圍的敵僞，由國民黨軍隊接受投降」。第六項：「立即召開各黨各派會議，成立民主的聯合政府，實行一切政治、經濟等民主改革」[3]。

雙十會談　抗日戰爭剛結束，國共之間如果爲了受降等問題爆發內戰，既不符合國家利益，也難邀取國際諒解。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於八月十四日，曾三次致電毛澤東，邀其到重慶共商國是，並請美國大使赫爾利從中斡旋。赫爾利於八月二十七日飛延安晤毛，次日，毛率同王若飛等和赫爾利飛到重慶，與政府從事和平談判。政府方面的代表是張群、王世杰、邵力子，中共方面的代表是周恩來、王若飛。和平談判的內容，以毛澤東事先所提出的四項要求爲基礎，這四項要求是：一、重選國民大會代表，延後國民大會召開日期，修改國民大會組織法和五五憲法草案。二、共軍改編爲廿四師，中共中央及地方軍事人員應參加軍事委員會及其他各部門工作，解放區民兵應一律編爲自衛隊。三、陝甘寧邊區及熱河、

察哈爾、河北、山東、山西五省，應委中共推選的人員爲省政府主席及委員；綏遠、河南、江蘇、安徽、湖北、廣東六省，應委中共推選之人員爲省政府副主席及委員；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四特別市，應委中共推選的人員爲副市長；東北各省，容許中共推選的人員參加行政。四、重劃受降地區，使中共參加受降工作。

國民政府對政治協商事先並無成案，完全就中共所提出的加以折衷。在四十餘天當中經過十餘次的磋商，達成了十二方面的協議：

(1)關於和平建國的基本方針：

㈠一致認爲中國抗日戰爭業已勝利結束，和平建國的新階段即將開始，必須共同努力，以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爲基礎，並在蔣主席領導之下長期合作，堅決避免內戰，建設獨立、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國，徹底實行三民主義。

㈡蔣主席所倡導的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的途徑。

(2)關於政治民主化問題：

一致認爲應迅速結束訓政，實施憲政，由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協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方案及召開國民大會各項問題。

(3)關於國民大會問題：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及憲法草案等問題，未獲協議，雙方同意提交政治協商會議解決。

(4)關於人民自由問題：

一致認爲政府應保證人民享受一切民主國家人民在平時應享受全部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

(5)關於黨派合法問題：

政府承認國民黨、共產黨及一切黨派在法律之前平等，並皆有合法的地位。

(6)關於特務機關問題：

雙方同意政府應嚴禁司法和警察以外機關有拘捕審訊人民之權。

(7)關於釋放政治犯問題：

中共方面提出除漢奸以外的政治犯，政府應一律釋放，政府方面表示：政府準備自動辦理，中共可將應釋放之人提出名單。

(8)關於地方自治問題：

雙方同意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的普選。

(9)關於軍隊國家化問題：

中共提出政府應整編全國軍隊，確定分區實施計劃，並重劃軍區，確定徵補制度，以謀軍令統一。在此計劃之下，中共願由現有數目縮編爲二十四個至二十個師，並將應整編的部隊向隴海路以北及蘇北、皖北集中。政府方面表示，全國整編計劃正在進行，對於中共軍隊縮編爲二十個師可以考慮。爲具體計劃本項所述各問題起見，雙方同意組織三人小組進行之。

(10)關於解放區政府問題：

中共主張各解放區暫維現狀不變，留待憲法規定之民選省級政府實施後，再行解決。政府認爲政令統一必須提前實現。雙方同意繼續商談。

(11)關於奸僞問題：

中共提出嚴懲漢奸，解散僞軍，政府表示前者須依法律行之，後者須審愼辦理。

(12)關於受降問題：

中共提出重劃受降地區，參加受降工作。政府方面表示，參加受降工作，在共軍已接受中央命令之後，自可考慮。

上述協議在十月十日前夕達成，十月十日卽以「雙十會談紀要」爲題發表[29]。政府想藉此循序漸進，但對中共來說，這只是「打打談談」策略的運用。毛澤東於十一日返延安，十三日卽下令展開全面攻勢，這也許是毛澤東想在下一次談判中獲得較爲優勝的地位。

美國調處　國共間的軍事衝突愈來愈甚，對不願重見內戰發生的國內外人士來說，「雙十會談」啓開了經由商談而獲致和平的可能性。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重慶出現反內戰的團體，約在同時，昆明有三萬學生在街頭遊行示威[30]。另一方面，蘇俄及美國一些同情中共的人士如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等認爲中共的實力不足與國民政府對抗，建議美國出面調停。美國自抗日戰爭後期卽從事調停國共糾紛，此時爲了東亞的和平，更覺義不容辭，到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美國總統杜魯門（Harry Truman）便發表對華聲明，同時派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爲特使來我國調處。杜魯門的對華聲明要點凡

四：㈠一個強大團結民主的中國，對世界和平，極其重要。㈡國共雙方立即停止衝突，以和平談判的方法，調和內部紛爭。㈢變更國民黨的訓政制度，擴大中國政府的基礎，網羅所有政治重要份子，參加政府工作。㈣美國對於中國內亂，不作軍事干涉[29]。杜魯門同時訓令馬歇爾，使其告知中國政府，在中國未獲統一前，不能給予物資援助[30]。

馬歇爾抵華後拜晤蔣主席

美國既然出面調處，即認爲國共雙方有合作的可能。當時中共是少數派，美國人有尊重少數派的習慣，所以馬歇爾到重慶後即聽取中共代表周恩來及民主同盟人士羅隆基、張瀾等人的意見。接著，馬歇爾針對中國局勢提出三項建議：一、國民政府與共黨應停止敵對行爲。二、共軍吸收於國軍之內，按相對的實力而定比例。三、召集國民黨、共產黨、各獨立派系的全國性會議，以結束國民黨訓政，並建立聯合政府。馬歇爾同時表示，國共雙方如果能够達成協議，美國即給予中國五億美元經濟援助，否則即作罷論。

解決國共衝突的第一步是停戰和談判。關於停戰，政府派張群爲代表，中共派周恩來爲代表，與馬歇爾結成「三人小組」，自一九四六年一月七日起開會三日，共舉行六次會

議，達成第一個停戰協議，於一月十日由政府和中共分別下達停戰令給各指揮官：一、一切戰鬪調動，立部停止。二、所有軍事調動，一律停止，惟對於復員、換防、給養、行政及地方安全必須調動，乃屬例外。三、破壞與阻礙一切交通線之行動必須停止，所有阻礙交通之障礙物應即拆除。四、爲實行停戰令，應即在北平設一調處執行部，該執行部委員以三人組織，一人代表中國國民政府，一人代表中國共產黨，一人代表美國。所有必要訓令及命令，應由三委員一致同意，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名義，經軍事調處執行部發佈之[37]，上項命令，規定於一月十三日晚十二時後生效，不分何地，一律實行。但在生效前，各地共軍曾大加擴張，僅在十三日當天，在山東省曾進攻韓莊、利國驛、棗莊、臨城等八地，在河南曾進攻汲縣、修武、經扶等六地，在江蘇曾進攻泰縣、姜堰等五地，在山西曾進攻榆次、汾陽、曲沃等地，其中被佔領者有十二處之多。但無論如何，雙方大體在十三日夜十二時暫時停止了戰爭[38]。北平調處執行部於一月十四日開始執行職務，該執行部的三位委員，政府代表爲鄭介民，中共代表爲葉劍英，美國代表爲羅柏森（Walter S. Robertson）。調處執行部派出四個停戰小組，分赴各地區督察，此四個停戰小組，亦各有政府代表一人，中共代表一人，美國代表一人[39]。

三人小組—周恩來、馬歇爾、張群

政治協商會議　在談判方面，政治協商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正式在重慶揭幕。會議由五方面的代表所組成，計中國國民黨代表孫科、張群、吳鐵城、陳立夫、王世杰、邵力子、張厲生、陳布雷，共八人；中國共產黨代表周恩來、董必武、吳玉章、葉劍英、鄧穎超、王若飛、陸定一，共七人；民主同盟代表張瀾、張君勱、張東蓀、沈鈞儒、黃炎培、梁漱溟、張申府、章伯鈞、羅隆基，共九人；中國青年黨代表曾琦、陳啓天、余家菊、常乃悳、楊永浚，共五人；社會賢達代表邵從恩、莫德惠、王雲五、傅斯年、胡霖、錢新之、郭沫若、李燭塵、繆嘉銘，共九人[29]。以上共三十八人，各黨代表由各黨自行推舉，社會賢達代表由四黨會同推舉。

政治協商會議自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開幕，到卅一日閉幕，以「雙十會談紀要」爲討論的基礎，除了舉行全體大會十次外，並分政府組織、施政綱領、國民大會、憲法草案、軍事問題等組，分別討論問題，所獲原則性的協議如下[30]：

(1)關於政府組織案：

㈠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爲四十人，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

㈡國民政府委員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決議。

㈢行政院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2)關於和平建國綱領案：

㈠遵奉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指導原則。

㈠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㈡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

㈢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之和平發展。

(3)軍事問題案：

㈠軍隊屬於國家。

㈡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或秘密的黨團活動。

㈢改組軍事委員會爲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國防部內設一建軍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㈣軍事三人小組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

(4)關於國民大會案：

㈠一九四六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爲制定憲法。

㈡區域及職業代表一、二〇〇名照舊，臺灣及東北等新增區域及職業代表一五〇名。

㈢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辦法另定之。

(5)關於憲草修改原則案：

對國民政府在戰前公布的「五五憲草」提出修改原則十二項，並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修改原則，參酌各方提出的意見加以整理，制定五五憲草修正案。

上述協議，政府改組及軍隊整編必先實行，然後才能以和平建國綱領作爲施政方針（至憲法公布施行，

即由憲法代替）。至於國民大會，政府原定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因中共及民盟反對，延至一九四六年五月召開，而加選代表亦是爲了應合各方面的意見。

打打談談　馬歇爾對政治協商的內容並不干涉，他只想透過軍隊整編與停戰，協助中國建立和平。政協閉幕後，以馬歇爾爲中心的軍事三人小組於二月十四至廿五日間開了五次會，議定了「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部隊爲國軍之基本方案」，該方案分兩期舉行，第一期十二個月的整編，國軍從三百五十三師縮編爲九十師，共軍可保留十八師。第二期六個月的整編，國軍減爲五十個師，共軍減爲十個師。國軍與共軍保持五對一的比例。至於各地區駐軍的分配額，東北國軍十四師，共軍一師；西北國軍九師；華北國軍十一師，共軍七師；華中國軍十師，共軍兩師；華南國軍六師[33]。馬歇爾於達成軍隊整編協定後，即以三人小組（馬歇爾、張治中、周恩來）爲基礎組織一「和平觀察團」，於二月廿八日至三月六日間自重慶飛往北平、張家口、濟南、徐州、太原、歸綏、延安、漢口等地巡視，以瞭解實際狀況。當他到延安時，曾向毛澤東詢問解決國共軍事衝突的關鍵，毛澤東以停止對國民政府的援助對。馬歇爾於完成整軍方案、並瞭解各地實際狀況後，對調解國共衝突滿懷信心，乃於三月十一日飛返華府述職[34]。

馬歇爾離華後，中共不顧停火協定，在東北展開全面攻勢。早在一月廿六日，在政治協商會議進行期間，中共對東北問題即提出四項要求：一、要求政府改組東北行營及政治、經濟兩委員會與省政府，吸收東北「民主人士」及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參加；二、承認並整編東北的「民主聯軍」；三、承認東北各縣的「自治政府」；四、限制國民政府開入東北的部隊數量[35]。鑒於中共的得寸進尺，國民黨內部

反妥協的勢力日益高漲，從事「和平」宣傳的郭沫若、李公樸在重慶較場口受到毆辱，中共的機關報「新華日報」和民主同盟的機關報「民主報」受到破壞，在三月一日至十七日召開的國民黨二中全會中反共的空氣非常濃厚[24]。馬歇爾在回國前夕，曾召集三人小組會商東北局勢，但無結果。馬歇爾返國後中共更乘機大肆擴張。三月二十日陷四平街，四月十八日下長春，廿三日下齊齊哈爾，廿五日下哈爾濱。另一方面，政府於中共攻陷四平街後，派孫立人的新一軍由瀋陽北上，四月五日展開行動，五月三日收復本溪，十九日收復四平街，廿三日收復長春，廿八日入永吉，然後分兵兩路，進行鉗形追擊：一路由永吉、長春北指哈爾濱，一路由四平街向齊齊哈爾前進。五月廿一日，蔣主席親飛瀋陽，視察戰局，六月五日，國軍進迫哈爾濱。馬歇爾聞國共衝突再起後，於四月十八日返華，致力於「使東北戰爭不致延及華北」，同時，美國亦宣佈停止對國民政府的五億元貸款。馬歇爾要求蔣主席下令停戰，周恩來此時亦要求停戰，謂「如不停戰，中共即展開全面攻勢」。到一九四六年六月六日，乃有第二個停戰令的頒布，規定兩軍自六月七日中午十二時起就地停戰至廿二日中午，旋又延長至卅日中午。

實際上，六月六日的停戰令只生效了三個小時，七日下午三時，東北共軍分四路向國軍進攻：一向法拉，一向陶賴昭，一向五棵樹，一向烏拉。國軍爲遵守停戰命令，不作抵抗，旋退守松花江以西。此期間，林彪在齊齊哈爾、佳木斯等地擴軍，並接受了二次大戰期間美國援俄的大量裝備，完成了四十萬新軍的訓練。關內方面，共軍於六月九日及十日在山東先後攻陷膠縣及德縣，六月九日及十九日，共軍又先後在河南鄭城、修武兩地擊殺了調處小組的雷奮强少校和郭子祺少校。馬歇爾立即召開三人小組會議，決定「兩軍恢復六月七日正午狀態」，中共一方面發動全面性的軍事行動，於七、八月間在東北、

熱河、察哈爾、綏遠、山西、河北、河南、江蘇分別向國軍反擊；另一方面，即正式策動反美運動。七月廿四日，中共第五十四軍五十三團曹志福部在河北香河縣安平鎮召開「反美運動大會」，廿九日自天津往北平的美國海軍陸戰隊三十餘人路過安平，曹部即加攻擊，當場打死美軍三人，傷十二人。四月五日，共軍再襲擊塘沽附近美軍軍火庫，美兵死五人，傷十六人。這一連串的反美事件，使馬歇爾遷怒於我國政府，建議杜魯門停止出售剩餘軍火予我國，杜魯門至八月十八日正式宣佈。此期間，蔣主席憂心時局，於七月十四日飛往廬山籌思，馬歇爾不時自南京前往廬山會商，迄於九月十八日，往返八次之多。政府爲保持平津安全，要求中共退出承德；爲打通南北交通，要求中共撤離津浦；爲保持首都安全，要求中共退出蘇北；但均不爲中共所接受[48]。另一方面，國軍自八月以後，即對各地共軍進行掃蕩工作。蘇北方面，國軍於八月二十八日克睢寧，九月十七日克淮陰，十月九日克界首，十二月十六日克阜寧。山東方面，國軍於九月十六日克濟寧，十一月一日登陸烟臺。冀綏熱察方面，國軍於九月八日克喜峰口，十月十一日克張家口，十一月一日克德化。東北方面，國軍於十月廿五日克安東，十月廿九日克通化，進抵鴨綠江畔[49]。當時國軍與共軍的分佈狀況大體如下：共軍方面，「東北民主聯軍」爲林彪，山東野戰軍區爲陳毅，中原野戰軍區爲李先念，晉察冀熱野戰軍區爲聶榮臻。國軍方面，東北行營主任爲熊式輝，下轄杜聿明部；徐州綏靖主任顧祝同，下轄湯恩伯、王耀武、馮治安、夏威部；鄭州綏靖主任劉峙，下轄胡宗南、劉汝明部；北平行營主任李宗仁，下轄傅作義、閻錫山、孫連仲部。其他衝突較少地區不備舉[50]。

改組政府與召開國大之爭　國共之間的衝突是基本的，政治協商和美國調處只能延緩大衝突的爆

發，而不能消滅衝突的本源。由於中共的最後目標是奪取國民黨的統治權，不僅軍事上的和談最後陷於僵局，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亦無法付諸實施。在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中，改組政府與召開國民大會成爲國共鬥爭的焦點。國民大會原經政治協商會議協議，定於一九四六年五月五日召開，但中共主張國大開會應在政府改組之後，而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名額的分配，又力爭中共與民主同盟共佔十四席，即超過國府委員總數（四十席）的三分之一，使其對國府委員會重要決議有否決權。此一爭執，不能解決，中共遲遲不提國大代表名單，國民政府乃把國民大會開會的日期由五月五日延至十一月十二日。中共以此指控國大延期違反政治協商會議的決定，並宣佈定期於十一月十二日開幕的國民大會爲非法[38]。

當時政府所持的立場是必須軍事問題得到解決，才能談到政府改組問題，中共則要求軍事問題與政治問題同時解決，雙方各執一詞，使軍事問題與政治問題均無法解決。八月十四日抗戰勝利週年紀念日，蔣主席爲打才開和談僵局，發表文告，提出六項主張：一、十一月十二日必須如期召開國民大會。二、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必衷誠遵守，盡力推行。三、對於擴大政府基礎，邀請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參加，務求迅速實現。四、關於停止衝突，必遵守原議，忠實履行。五、關於政治紛爭，採取政治解決方法。六、政府盡力解除和平威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九月三日，蔣主席接受馬歇爾的建議，於三人小組繼續調處軍事衝突外，成立五人小組，商談政府改組及國民大會問題。但九月廿日，共軍攻佔張家口，並在張家口集結重兵；政府爲保衛平津，即對張家口一帶的共軍進行反擊。九月三十日，周恩來向馬歇爾表示：政府如不停止對張家口的軍事行動，中共即認爲政府已公開宣佈全面破裂。

政府爲顧全大局，謀於政治上再作磋商。政府原同意國府委員四十名中，中共佔八名，民盟佔四

名，共十二名；中共要求中共十名，民盟四名，共十四名。政府爲表讓步，謂中共八名、民盟四名之外，無黨無派一名由中共推薦，政府同意，計十三名。馬歇爾據此，要求中共提出國府委員及國大代表之中共名單，周恩來則要求張家口先停戰。政府爲顧全大局，於十月五日宣佈張家口停戰十天。當國軍對張家口的壓力減緩之際，中共的和平條件却又增加。周恩來不僅堅持中共及民盟在國民政府委員內必佔十四席（政治協商會議規定，國府委員會所通過的一切議案，需四十位委員中的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十四席具有否決議案的足够票數㊟），且要求政府軍於關內恢復一月十三日（第一次停戰令生效之日）以前的位置，於關外恢復六月七日（第二次停戰令生效之日）以前的位置。十月九日，馬歇爾往上海見周恩來，周恩來並無談判誠意，只要求美國不要支援國民政府，要求美國自華撤兵。到停戰期滿，中共仍無商談的表示，國軍乃收復了張家口。

國共之間的歧見無法達成協議，國民大會不能無限延期。政府決定於十一月十二日如期召開國民大會。爲促使中共參加國大，並恢復協商，蔣主席於十一月八日再頒全國性的第三道停戰命令，限令全國軍隊務於十一月十二時起停止戰鬥，各守原防。馬歇爾勸請周恩來令中共的四百名國大代表出席國大，周恩來向馬歇爾表示：國大如不延期，中共即將單獨召開國大。十一月十一日，中共延安總部正式發表聲明，要求政府停止「一黨包辦」的國大，並將「侵入解放區」的軍隊撤走。十一月十二日——國民大會召集之日，蔣主席仍作最後呼籲，希望中共在開會之前或開會期間，仍能提出其代表名單，參加會議，但中共迄採杯葛政策。國大開會後，立即決定延會三天，以待中共及民盟代表出席，但三天屆滿，仍無結果，國大只好於五日恢復開會。

爲了表示決絕，周恩來於十一月十九日以籌開「解放區人民代表大會」爲藉口，飛回延安。十二月三日，周恩來致電馬歇爾，謂「國大既已召開，政協決議已被破壞，國共兩黨的談判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中共爲適應全國人民和平民主的要求，認爲只要現在召開的國民大會立即解散，並恢復一月十三日停戰令以前的軍事位置，雙方談判仍可重新開始。」馬歇爾當將此意見轉達蔣主席，政府對此無法接受。十二月六日，中共留在南京的發言人即宣佈：「中共軍已在各地先發制人，奮鬥到底。」

中共既決定「先發制人」，懼美國轉而支持國民政府（如懷疑中美兩國訂有軍援秘密協定），乃製造事件，全面策動反美運動。適就讀於北大先修班之中共職業學生沈崇與美軍伍長皮爾遜結識，沈於十二月廿四日晚誘之於北平跑馬場野合，由事先埋伏之中共人員捉住，指爲「美國人强姦中國人」，中共即於各地策動學生組織「抗暴聯合會」，宣言「美軍在中國一日，即反對一日」，並謂美國爲奴役世界人民的帝國主義[49]。沈崇案所以激起廣泛的反美運動，是有其政治和社會背景的。原來自一九四三年六月，即美國放棄不平等條款，與我國簽訂平等新約以後的五個月，中美之間即訂有協定，使美國駐軍不受中國法律的制裁。此後，美國基地、供應與運輸機構、電臺、航空公司、軍郵等，在國民政府轄區內廣泛開設，其情形較不平等條約時代有過之而無不及。戰爭結束後，上海到處都是美國大兵和水兵，此亦較不平等條約時代爲矚目。這對於新躍居世界强國的中國來說，是很不調和的。不管是極右派的人，共產黨人，還是愛國的自由主義者，都對美國大兵在各地肇事充滿反感[50]。美國杜魯門總統對馬歇爾在華調處無成，原感遺憾，此時中國各地又因「沈崇案」出現反美風潮，杜魯門乃令馬歇爾返國，報告中國局勢，並限定剋日自南京啓程。一九四七年一月八日，馬歇爾悽然賦歸。國共和解，至是完全失敗。

第三節　國共軍事衝突的持續與憲政的實施

國共軍事衝突的持續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國民大會召開後，中共決定暫時緩和在政治方面的鬥爭，而集中全力於軍事擴張；國軍爲了穩定局勢，亦對共軍進行全面的掃蕩。從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到一九四七年六月，共軍攻佔了不少城市，國軍亦收復了不少城市。茲列表比較如下㊾：

共軍攻下之重要據點		國軍攻下之重要據點	
攻下時間	城市	攻下時間	城市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日	山東鄄城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江蘇鹽城
		十二月十六日	江蘇漣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江蘇阜寧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三日	江蘇邳縣	一九四七年二月一日	山東郯城
一月二十二日	山東棗莊	二月十一日	山東單縣
		二月十四日	山東城武、安徽亳縣
		二月十五日	山東臨沂
		二月十七日	山東曹縣、定陶、巨野縣及河南柘城
		二月十八日	山東棗莊

一月二十三日	山東萊蕪	一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二日
		二月二十四日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七日
		三月一日
		三月十六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二十八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日
四月九日	山西翼城	四月十三日
四月十三日	河北正定	四月二十四日
四月十五日	山西曲沃	五月二日
四月二十五日	山東泰安	
四月二十八日	山東肥城	

山東嘉祥、河南杞縣	
山東鄆城、河南睢縣	
山東滕縣	
山東費縣	
山東鄒縣	
山東曲阜、汶上	
山東大汶口	
陝西延安	
山東肥城	
山東泰安	
陝西保安	
陝西靖邊	
山西臨晉	
河北高陽	

五月三日	山西風陵渡		
五月五日	山西陽泉、壽陽		
五月十五日	山西汾陽、臨汾	五月六日	山東泰安
五月十六日	山東孟良崮	五月十日	山東萊蕪
		五月十五日	山東博山
六月六日	熱河赤峯	五月二十一日	河北昌黎
六月十六日	安東省城	六月十二日	新疆北塔山

此期間的戰爭，國軍在山東收復的失地最多，而陝北延安的攻克，對共軍打擊尤大。共軍在東北進攻長春、瀋陽不僅未得手，而且損失重大。

爲了挽回頹勢，中共在各地繼續製造學潮，以困擾政府。一九四七年五月十七日，南京五大專院校學生首先開始罷課，上海、北平、天津、漢口各地學生也同時響應。他們由要求增加學生副食費及學生公費數額開始，進一步要求政府結束內戰，與中共媾和，社會秩序因此大受影響。

中共請求俄國加强援助　在戰況不利的情形下，中共請求俄國給予進一步的援助。一九四七年五月二十日，中共代表林彪、高崗、彭眞、謝覺哉、李富春，和蘇俄代表米高揚、康玆索諾夫、高爾金、哈

爾根、巴布諾夫，簽訂「哈爾濱協定」，其要點如下：一、蘇俄允諾在外交及軍事上全面支持中共。二、蘇俄與中共全面合作發展東北經濟。三、中共承諾蘇俄對東北陸路和空中交通享有特殊權利。四、蘇俄允諾經常供給中共軍用飛機五十架。五、蘇俄允許將繳收日軍之武器分兩期全部給予中共。六、蘇俄允許將現在東北由蘇俄控制之彈藥及軍用物資全部評價售讓中共使用。七、中國紅軍在東北局勢緊急時可取道北韓退入俄境。八、國民黨軍隊對東北一旦發動兩棲登陸攻勢時，蘇俄軍隊應秘密協助中國紅軍作戰。九、蘇俄允許中國紅軍在北韓建立空軍訓練站。十、中共應對蘇俄提供有關國民黨及美軍在中國行動之情報。十一、中共應以東北物產包括棉花、大豆以及其他戰略物資，除去本地所需用者外，全部供應蘇俄。十二、蘇俄協助中共奪取新疆的控制權。十三、遼寧、安東等省特別規定區域，劃歸北韓軍駐紮，在將來適當時期併入朝鮮。這個協定，使中共獲得足可裝備五十萬部隊的武器，林彪在黑龍江所訓練的四十萬新軍，其主要武器即由俄人手中獲得[43]。

政府動員戡亂　抗日戰爭結束前後，國共間的衝突一直持續著。從一九四五年八月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將近有一年半的時間，由美國居中調解，調解失敗；從一九四七年一月到六月，由民社黨、青年黨等居中調解，調解也失敗。到一九四七年六月底，國民政府放棄談判政策，開始全面與中共作軍事對抗。六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檢查署下令通緝毛澤東，七月四日政府通過「厲行全國總動員戡平共匪叛變方案」，以對付中共。七月十八日，政府取消中共國民大會代表及國民政府委員保留名額及參政員名額。此後國軍即全面對共軍佔領區進行攻擊。八月廿一日膠濟鐵路全線打通，廿三日國軍在河南收復汝南、新蔡。九月廿日在安徽先後收復舒城、六安、廬江、桐城和霍山，廿四日及廿七日在山東先後克復

莒縣和龍口，十月一日及五日又在山東先後克復烟臺和威海衞。十一月一日在吉林收復永吉，十八日在湖北收復黃梅。同時，共軍亦於各地發動攻勢，如九月二日陷湖北麻城，十月廿三日陷安徽武穴等。另一方面，由於俄國不斷對中共進行援助，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美國亦恢復了對國民政府的援助[44]。

憲政的實施　儘管國共衝突持續著，全國的秩序大體尚能維持，政府仍按照既定的程序，結束訓政，實行憲政。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的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爲目的，參加的代表達千餘人[45]，來自國民黨、青年黨、民社黨等黨派及其他無黨無派的人士。如前所述，政府爲等候共黨代表到會，把預定在十二日開幕的國民大會延至十五日，而在選舉五十五人主席團時，又保留了九席給共黨代表，但共黨始終拒絕參加[46]。與會的代表自十一月廿五日起，連日集會，到十二月廿五日三讀通過了「中華民國憲法」，到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正式公布施行。憲法公布後的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於一九四七月十一月廿一日選舉，一九

蔣總統就職演說

四八年三月廿九日在南京召開。此次國民大會的召開，以選舉總統、副總統爲主要目的。四月十六日，國民大會公布以蔣中正及居正（國民黨未提名，均以個人資格競選）爲總統候選人，十九日舉行總統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千零四十五人，出席代表二千七百六十五人，蔣中正以二千四百三十票當選。是日，國民大會公布孫科、于右任、李宗仁、程潛、莫德惠、徐傅霖爲副總統候選人。副總統的選舉，競爭較爲激烈，經廿三、廿四、廿八日三次投票均未選出，廿九日四次投票，出席代表二千六百三十八人，李宗仁以一千四百三十八票當選。五月一日國民大會舉行閉幕式，五月廿日，總統、副總統就職。廿四日，蔣總統提翁文灝爲行政院長，獲立法院同意。次日翁文灝開始組織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名單於卅日發表[47]，中華民國於此進入憲政時代。

第四節　中共席捲東北與華北

戰局轉變的原因　政府一面實行憲政，一面仍與中共進行軍事鬥爭。中共的勢力最初以在東北和華北爲最大。爲了統一指揮，政府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卅日任命傅作義爲「華北剿匪總司令」，指揮山西、河北、察哈爾、熱河、綏遠五省軍隊。一九四八年一月任命衞立煌爲「東北剿匪總司令」。同時，命令各省設保安司令部，確保各省治安，免受中共擾亂[48]。此類一連串的措施，實是爲應付一九四七年秋季以後中共全面攻勢而設。此一全面攻勢，俄國原不贊同，史達林曾透過劉少奇要中共採取游擊戰爭，暫置大城於不顧，但周恩來認爲發動全面攻勢的時機已經成熟[49]，共軍乃於全國各地對國軍展開攻

勢。此時的共軍，東北有林彪，黃河下游有劉伯承，山東東部有許世友，山東西部有陳毅，河南西部有謝富治，陝西北部有彭德懷，另有羅瑞卿、徐向前等部亦在華北各地攻城掠地[49]。中共在一九四七年秋季以後的全面攻勢，使國軍由優勢轉爲劣勢，轉變的原因約有五點：其一、中共與俄國訂立「哈爾濱協定」後，蘇俄對它的援助增强，武器裝備源源而來。當時國軍雖有二百萬人以上，而且大都爲美式裝備，中共實力亦不弱，除正規部隊約一百萬人外，還有三百萬民兵。其二、中共控制農村，又在農村實行「平分土地」政策，示好於貧民，因此掌握了廣大的兵源，其「人海戰術」足以補充「火海」的不足。其三、中共善於破壞交通，此不僅使國軍的重裝備難以運動，而且易使國軍所據守的城市與城市間失去聯絡，因而陷於孤立。其四、戰後經濟蕭條，通貨膨脹，社會不安，影響民心士氣。其五、政府實施訓政以後，政治上有不少失意份子；實施憲政前後，各方人士爲了政治理想和權力分配等問題又復彼此紛爭，不得志者每每背其道而馳。其六、抗戰勝利以後，政府實行裁軍，孰裁孰留，以及裁後安頓等問題，引起不滿，負氣而投共者不少。這些因素，持續存在，終使政府的剿共戰爭由優勢轉爲劣勢。

東北和華北的喪失　一九四八年是戰局逆轉的一年。從一月到七月，東北、華北、西北、華中等地都是戰場。主要戰役，有一月至三月的東北之戰，三月至五月的西北之戰及察南、綏東、熱西之戰，四月至七月的膠濟、徐濟線之戰，五月至七月的晉南、晉中之戰及豫西、豫東之戰。在這些戰役中，國軍只在豫東一役獲勝，其他戰役都挫敗。由於共軍勢力的不斷擴張，國軍的戰區與戰區之間多被隔斷，同一戰區也被隔成許多不相連貫的孤點，如東北戰場，在七月以前的諸次戰役以後，只剩下長春、瀋陽、

共軍在東北攻城掠鎮

錦州、綏中等十二個孤立的城市；山西戰場，在五月至七月兩次戰役以後只剩下太原、大同、榆次等四、五個孤立的城市；山東戰場，在四月至七月兩次戰役以後，只剩下濟南、青島、烟台、臨沂等六、七個孤立的城市；熱察綏晉冀戰場，在三月至五月的幾次戰役之後，平綏、平瀋、平漢幾條鐵路爲之寸斷，維持通行的只有一條平津鐵路，張家口、歸綏、包頭、承德與北平、天津、保定之間都各不相連，彼此陷於孤立。另一方面，中共的「晉冀察邊區」和「冀魯豫邊區」已經打通，到八月間合併爲「華北解放區」，而且到七月以後，中共的華北、華中兩「解放區」，已在江淮河漢間造成併肩作戰的整體。政府爲統一華中各省軍事，於六月底成立「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命白崇禧爲總司令。

從九月到十二月，主要的戰場是東北、華北、徐蚌三個地區，重要的戰役，九月有濟南之戰、北寧路錦榆段與唐榆段之戰、平綏路之戰；十月起有太原之戰，十月至十一月有錦州、瀋西、長春、瀋陽諸戰，十一月至十二月有徐蚌大會戰。以上各戰役共軍總稱爲「秋季攻勢」。在這些戰役中，濟南首先淪陷，山東省主席王耀武所部六萬多人被俘，接著

菏澤、臨沂、烟台均告失守，整個山東落入共軍手中。其次就是東北的淪陷，國軍四十三個精銳師，約四十餘萬人，除少數突圍撤走外，其餘悉被包圍繳械或陣亡。熱察綏晉冀戰場，沿平綏、北寧兩路的重要據點，均告失守，只剩下北平、天津、太原，但均陷於包圍中，國軍約損失七個師的兵力。徐蚌會戰是關係整個局勢安危的大戰爭，共軍出動三十萬人以上的正規部隊，另外還有民兵；國軍先後動員六十六個主力師，共約有四十五萬人。時因天雨，並降大雪，國軍機械化部隊運動失靈，飛機助戰亦鮮效用，同時共軍挖掘深溝，對國軍重重包圍，使國軍補給亦發生困難。經過共軍以人海戰術不斷衝殺，戰爭遂完全失敗，死者約二十餘萬人，兵團司令黃伯韜、邱清泉及軍長楊幹才等皆殉職[51]。

蔣總統巡視華北經滄返京

徐蚌喪失後，共軍即沿津浦路南下，直撲南京。同時在其他戰線，國軍亦漸撤到長江以南。茲將一九四八年一年間，東北及華北各地重要城市的淪陷日期列於下[52]：鞍山，二月廿一日，四平街，三月十五日；洛陽，

四月八日；延安，四月廿一日；濟南，九個軍長被殲，十萬人，十九日；長春，十月廿三日；包頭，十月廿三日；鄭州，十月廿三日；瀋陽，十一月三日；保定，十二月廿三日；徐州，十二月三日；蚌埠，十二月十八日。前述各城市的撤退或失守，給國軍帶來極大的損失，據美國大使館估計，僅濟南、錦州、長春、瀋陽四役，國軍即損失三十餘萬人（共三十三個師，其中有八個師，百分之八十五的人員受過美式訓練），廿三萬枝步鎗（其中十萬枝爲美國造）。又據美國大使館估計，國軍在一九四八年的最後四個月，共損失約一百萬人，四十萬枝步鎗[52]。戰爭的失敗，原因甚多，最常見的情形是孤城難守。當共軍圍城之際，城與城之間的廣大的面已被共軍控制，彼此之間不能應援，也無意應援，終被共軍各個擊破。當時相信，保有城市能够逐漸收復城市與城市間的廣大地區，結果適得其反。譬如長春被圍數月，供應品全靠空投，守軍終於無法支持。如果能把長春和瀋陽連爲一氣，呼應可能較靈，但却彼此隔絕。長春以孤立而淪陷，瀋陽亦以孤立而淪陷[53]。

當剿共戰爭惡化時，翁文灝於十一月辭去行政院長之職。蔣總統擬找胡適繼起組閣，但未成功。最後由孫科出任行政院長，由吳鐵城任副院長[54]。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要求美、英、法、俄等國協助中國恢復秩序，但未被接受[55]。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所接到的政府訓令說：「不可鼓勵，也不可在任何方式下幫助，組成一個包括共產黨在內的聯合政府。」[56]自赫爾利以來，美國一直致力於國共組織聯合政府，但到一九四八年以後，由於共黨勢力日盛，美國才改變政策。

蘇俄再進一步援助中共　當中共在東北及華北逐漸得勢時，爲了進一步的擴張，它需要俄國的進一步武器援助。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中共派員到莫斯科，與俄國簽定了「莫斯科協定」，要點如下：一、

中國領土內的礦權，應優先給予蘇俄開採。二、蘇俄有權在東北與新疆駐紮軍隊。三、如果第三次世界大戰爆發時，中國紅軍應依靠蘇俄軍隊作戰。四、蘇俄承擔建立蘇俄與中共聯合的空軍力量。五、中共擴大組織，遠東共黨情報局設於中國。六、如果歐洲發生包含蘇俄在內的戰爭，中共應派遣遠征軍十萬人及勞工一百萬人，支援蘇俄從事戰爭。七、蘇俄允諾儘速裝備並訓練中國紅軍十一個師。這個協定簽字後，蘇俄即將美國在二次大戰期中援助它的一百零三億美元武器的三分之一運入東北，林彪即因此有整師的砲兵和坦克部隊[58]。

國共之間的戰爭是一個國際性的戰爭，俄國在中共不斷出讓利權的情形下，不斷給予中共以武力和外交的支援；美國則爲著迫使國民政府改變政府的形式，援助少而責難多。終使國民政府的實力與聲望每況愈下，不僅喪失了與中共從事軍事對抗的力量，也喪失了與中共談和的條件。

第五節　國共間的最後一次和談

和議興起與蔣總統引退　在徐蚌會戰轉趨劣勢之後，政府內外發生了一片和談之聲。政府中的和議發於「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和湖南省政府主席程潛，他們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廿五日電請政府與中共和談，程潛並要求蔣總統下野。接著，河南省主席張軫，暨湖南、湖北、河南、廣西四省參議會議長也通電要求蔣總統下野，俾便與中共和談。自東北、華北剿共失敗以後，華中剿匪總司令白崇禧是舉足輕重的人物，他手下的兵力不下五十萬人，分佈在長江南北兩岸；白崇禧既然主和，政府已無再戰的可

蔣總統引退故鄉在妙高台小憩

能。白崇禧是舊桂系的主將，他的立場與副總統李宗仁是一致的。當時有一種流言，以爲「非蔣總統下野則美援不來」、「非蔣總統下野則和談不能進行」[8]。蔣總統乃於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發表元旦文告，呼籲和平，並表示爲促成國內和平，不計個人進退。蔣總統曾於一月八日接見行政院長孫科、政務委員張群，詹西北綏靖公署主任張治中，商討和議問題，此後並派張群偕桂籍立法委員黃紹竑赴漢口訪白崇禧，赴長沙訪程潛，交換和平意見。和平之議既決，蔣總統乃於一月廿一日宣佈引退，回溪口故居。當日，副總統李宗仁宣佈就代總統職。一時輿論對和談的期望甚殷[9]，但有識之士，並不以和談爲然，譬如當時國立臺灣大學校長傅斯年就寫信給李宗仁，反對和談。信中有言：「共產黨本爲戰爭黨，以往尚如彼好戰，今日走上風，實無法與之獲得和平。今看共黨態度，下列數事，至爲顯明：一、分化敵人，澈底消滅中央政權，只與地方談和，以實行其宰割之策，絕不以人民爲念。二、絕對走蘇聯路線，受蘇聯指揮，而以中國爲美蘇鬥爭中之先鋒隊。三、對多年掌兵符者，必盡量摧

毀。」又有言：「和平既不可得，所得乃下列之結果：一、江南各省，分崩析裂，給共產黨之推張勢力以方便，而人民並不能減少痛苦。二、合法政權，毫無代價而喪失。三、中國之自由，由本身斷送之。四、外國之援助，絕不可望。」又有言：「大江以南之局勢，如不投降，尚有團結之望。…只要合法政權不斷氣，無論天涯海角，支持到一年以上，將來未必絕無希望也。…今日希望以美國之助，與共產黨取和，乃不可能之事也」。

蔣總統基於二十五年的反共經驗，對和談並無信心，只是戰事既不利，副總統主和，地方大吏及民間亦主和，不得不屈從衆議。但在引退之後，蔣總統對於時局仍非常關心。他不斷地計劃軍事，並時常拍電報給代總統和行政院長，表示竭盡全力支持他們[83]。在引退以前，蔣總統爲國家預留地步，首先將空軍、國庫資財及軍火轉移臺灣，以鞏固後方基地，其次就是於重要地方安排防務，免得共軍乘虛而入。譬如他於一月廿一日——即宣佈引退之日——任命余漢謀爲廣州綏靖公署主任，張發奎爲海南特別區行政長官，朱紹良爲福州綏靖公署主任，張群爲重慶綏靖公署主任，湯恩伯爲京滬警備總司令，這些都是爲和議不成而預留地步的[84]。

李代總統與中共進行和談　和議發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廿五日，決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八日。一月八日，行政院經蔣總統同意，令行政院副院長兼外交部長吳鐵城以政府和談之決意，由桂籍立法委員黃紹竑在香港與中共代表接洽。但當時中共無意議和，却要求國民政府投降。早在一月三日，即蔣總統發表元旦文告，呼籲和平的第三日，中共即透過廣播，拒絕和平呼籲。及政府派黃紹竑與中共代表接觸，中共即乘機於一月十四日提出逼降條件八項，其要點如下：一、政府應即下令停戰，二、廢止現行憲法，

三、成立民主聯合政府，四、懲辦戰犯，五、施行土地改革，六、取消中美間的條約，七、立即召開包括各黨各派的新政協會議，八、釋放全國政治犯。一月十九日，行政院決定進行步驟，準備先與中共無條件下令停戰，然後再各派代表協商和平辦法[10]。但和談眞正進行，到蔣總統引退、李代總統就職後才開始。

李代總統於一月廿二日視事，對和平協商擬具了七項措施，布告全國，要點有五：一、取消全國戒嚴令，二、用以對付政治犯之特種刑庭即予解散，三、釋放一切政治犯，四、取消管制報紙及定期刊物之法例，五、以中共所提八項和平條件爲談判基礎。當日電邀李濟琛、章伯器、張東蓀等，共同策動和平談判。同時，行政院會決定派邵力子、張治中、黃紹竑、彭昭賢、鍾天心爲代表，並指定邵力子爲首席代表，等候中共代表，於雙方同意的地點，進行和平談判。中共方面，初則於二月三日拒絕和談代表團赴北平，繼則於七、八兩日拒絕李代總統的私人代表赴北平，幾經折衝，至三月廿五日，李代總統改派邵力子、張治中、黃紹竑、章士釗、李蒸爲和談代表（後又加劉斐），正式成立代表團，仍推邵力子爲首席代表。次日中共廣播，對和平談判作三點決定：一、談判日期定爲四月一日開始，二、談判地點在北平，三、派周恩來、林伯渠、林彪、葉劍英、李維翰（後又加聶榮臻）爲和談代表，以周恩來爲首席代表。三月三十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常務委員及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在廣州舉行聯席會談，決定和談五項基本原則：一、停戰須在和談以前實現，二、國體不容變更，三、修改憲法須依法定手續，四、人民的自由及生活方式必須保障，五、土地改革首先實行，但反對以暴力實行土地革命。

四月一日，政府和平代表團由南京飛北平，五日和談開始，中共對政府所提出的「和平協定」共分

八條廿四款，要點如下：

一、南京國民政府應負發動及執行內戰的責任，戰犯在原則上必須予以懲處。

二、廢除「中華民國憲法」，以新政治協商會議及民主聯合政府的決議處理國家及人民所當遵守的根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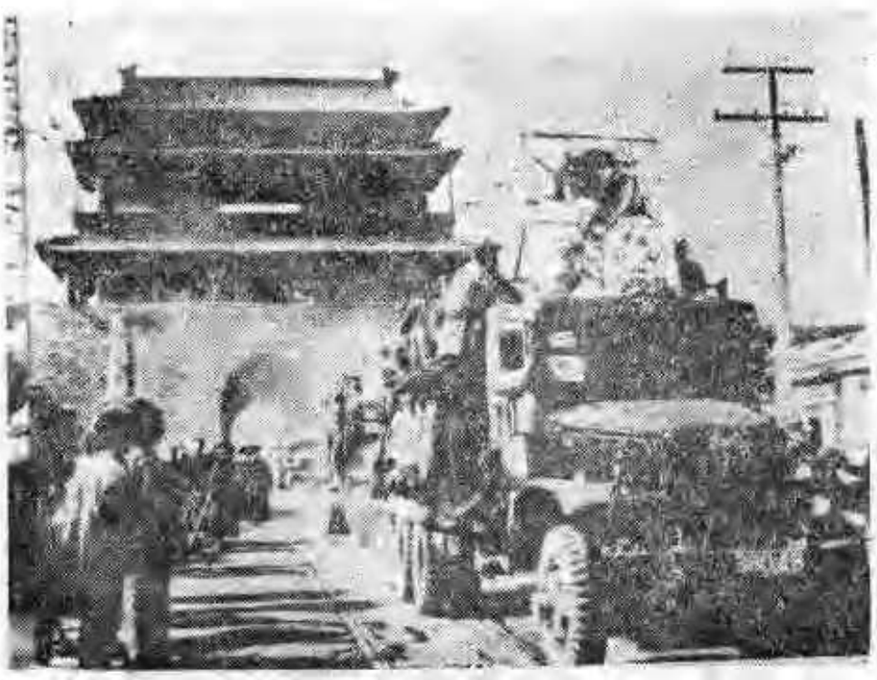

共軍進入北平

三、南京國民政府的一切法統應予廢除，在人民解放軍到達和接收的地區及在民主聯合政府成立以後，應即建立人民政府的民主法統。

四、國民政府所屬的一切武裝力量，均應依照民主原則，實行改爲人民解放軍。

五、凡屬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倚仗政治特權及豪門勢力而獲得或侵佔的官僚資本、企業及財產，應沒收爲國家所有。

六、農村方面，在解放軍到達或接收的地區實行減租減息之後分配土地，在解放軍尚未到達或接收的地區，國民政府應負責保護農民組織及活動。

七、國民政府所訂的一切外交條約應交由民主聯合政府予以審查，其有出賣國家權利性質者應予廢除或修改。

八、和平協定簽字後，南京國民政府應協助人民解放軍辦理

南京撤退前出任行政院長的何應欽

各地的接收和移交事項，待民主聯合政府成立後，國民政府即宣告結束。

這八項條款，完全是對戰敗者的招降書，李代總統表示不能接受中共要求，主張隔江而治；中共表示無論和戰，共軍均須渡江。和談代表經過十三、十五兩日的正式會議，中共即要求簽字，以四月廿日爲限期[54]。在緊迫的情況下，李代總統對中共的條件準備接受，主戰派對此屈辱求和的行爲深致憤慨，傳言將對李代總統個人加以裁制[55]，另一方面，以白崇禧爲首的華南、西南各將領對中共的强橫態度，極爲不滿，先後電呈李代總統，主張强硬到底[56]。廣州國民黨中央也決定不對中共讓步，到四月廿日，政府乃電令在北平的和談代表拒絕中共的要求，並促迅速南返。廿二日政府派專機往接，不意代表團已向中共投降，均留平拒返。

和談破裂與共軍渡江　在和談進行期間，中共並沒有停止軍事擴張。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五日陷天

津，廿三日「華北剿匪總司令」傅作義投降，共軍進入北平。三月十八日，陳毅部指向長江北岸，宣言即佔領南京。及四月廿日和談破裂，劉伯承部當晚即在南京上游的荻港（安徽境）附近渡江，次日，因鎮江下游的江陰要塞司令戴戎光投降，共軍即在江陰以西的申港一帶渡江。廿三日，國軍主動撤出南京[37]。

第六節　大陸撤守的一幕

李代總統負氣怠職　國共和談破裂後，蔣總統以中國國民黨總裁的身份約李代總統於四月廿二日赴杭州會商國是，參與者另有行政院長何應欽（三月廿三日繼孫科爲行政院長）、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西南軍政長官張群等。李代總統謂：「和平主張已告失敗，應卽辭去代總統職務，請總統復行視事。」當時蔣總統主黨，仍望李代總統繼續主政，並決議加强黨與政府的聯繫，共同對共黨作戰到底。不意李代總統於廿三日南京撤退後，逕飛桂林，並不至廣州（政府於四月廿五日遷廣州）處理公務。五月二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居正等赴桂敦促，始知李代總統別有要求：一、有任免軍事人員全權；二、運往臺灣的金銀外幣必須運回大陸供政府調度；三、運往臺灣的軍火裝備必須運回大陸分配給部隊；四、一切軍事單位皆須服從國防部的命令；五、國民黨對政府只能提意見，不能決定政策；六、蔣總裁必須出國，尋求外國援助，以免在國內牽制政府。蔣總統在答文中，對前五項表示無權過問，惟對「必須出國」一事，表示異議，謂「過去彼等主和，乃指我妨碍和平，要求下野；今日和談失敗，又賈

我以牽制政府之罪，強我出國，並賦我以對外求援之責。…中爲民主國家之自由國民，不意國尚未亡，而置身無所，至於此極！」此後，李代總統一直對此等問題嘵嘵不休[63]，在舊桂系軍人和政客的包圍下，且圖脫離國民黨組織，聯合桂粵，另建勢力。

國民黨黨中央有鑒於此，乃於七月十六日在廣州組織委員會，以聯絡黨與政府的關係。非常委員會除主席蔣中正、副主席李宗仁外，委員七人，計孫科、閻錫山、張群、何應欽、于右任、朱家驊、陳立夫。秘書長爲洪蘭友，副秘書長爲程思遠。下設軍事、政治、財務三組，分別由廣州衞戍總司令李及蘭、聯勤總部廣東補給區司令周游、國防部次長鄭介民、前華中長官公署秘書長袁守謙、第九兵團司令劉安琪、前吉林省政府主席梁華盛、國防部政治部主任鄧文儀分別負責。非常委員會是統一軍政全權的臨時機構，總統及行政院長的一切措施都先經過該會核定，該會也在各個部隊裡成立特別黨部，希望因李代總統當政使黨在軍隊方面失去的勢力重新建立起來。

此期間，李代總統把主要精力放在聯絡桂、粵、滇各方面的勢力，俾與蔣總統分庭抗禮，對抗共戰爭很少關心。十一月十四日蔣總統飛重慶，籌劃四川保衞戰，電邀李宗仁前往共商一切，李竟拒絕前往，並自昆明飛南寧，廿日又自南寧飛香港，託言胃疾，將赴美就醫。蔣總統聞訊，即派居正、朱家驊趕往香港挽留，惟李走意甚堅，嗣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逕自飛美[64]。國事因付託非人而備受貽誤者，莫此爲甚！

戰局惡化與政府遷臺　一九四九年四月國共和談破裂後，李代總統負氣怠職，已引退的蔣總統又不便挺身而出，中樞頓失重心，戰局遂迅速趨於惡化。政府的兵力，已由抗日初勝利時的完全優勢降爲完

全劣勢，玆將其情況列表比較如下：

年月	政府軍人數	共軍人數	備註
一九四六年六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九四七年六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
一九四八年九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

在一九四九年四月國共和談破裂之際，共軍總兵力增至三百三十萬人，分爲五個野戰軍，計彭德懷的第一野戰軍六十萬人，劉伯承的第二野戰軍七十萬人，陳毅的第三野戰軍八十萬人，林彪的第四野戰軍一百萬人，聶榮臻的華北野戰軍廿萬人[23]。當時彭德懷部在西北，聶榮臻部在華北，林彪、陳毅、劉伯承部則向江南移動[24]。共軍渡江後，一面進攻上海，一面沿滬杭路南下，並沿長江南岸西上，華中軍政長官白崇禧爲保存實力，自動向南撤退。杭州於五月三日陷落，漢口於十五日撤守，上海於廿七日撤守。此後共軍即由湖北西上，並由湖南、江西及浙江南下。在西北戰線方面：五月廿日西安撤守，八月廿七日蘭州撤守，國軍轉往川、康作戰。江西及廣東戰線方面：七月十一日南昌失陷，廿七日株州失陷，八月中旬以後共軍自贛南進向廣東。九月下旬，國軍放棄廣東，分向瓊崖及金門撤退。十月十三日共軍入廣州，廿一日汕頭國軍撤守，十二月廿八日雷州半島失陷。湖南戰線方面，七月廿四日長沙外圍激戰，八月四日長沙綏靖主任程潛投降，十月六日芷江失陷，八日衡陽、韶關失陷，共軍進入廣東。福建戰線

金門戰役被俘之共軍

蔣總統與李承晚商反共聯盟

方面：八月十七日福州撤守，十月十七日廈門撤守，十月廿五、六日共軍進犯金門失敗。滇桂黔戰線方面：十一月十五日貴陽失陷，廿三日桂林失陷，十二月十一日雲南省主席盧漢投降。四川戰線方面：十一月二日巴東失陷，十一月卅日重慶失陷，十二月廿七日成都撤守，國軍退守西康。此後，沿海國軍守衞沿海島嶼，內陸國軍撤至川康及雲南邊境作戰。至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撤離海南島，五月十六日撤離舟山群島，沿海島嶼保留金門、馬祖，作爲臺澎前哨，而西南邊區的作戰亦漸趨於沉寂[15]。至於西藏，則直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共軍始得進入[16]。

在戰局惡化聲中，李代總統既無力挽救，蔣總統乃以國民黨總裁的身份力挽狂瀾。一九四九年四月廿七日發表告全國同胞書，重申戡亂決心，並乘太康艦在滬指揮湯恩伯部作戰。七月十日應菲律賓總統季里諾之邀，由臺灣飛碧瑤，會商反共聯盟問題，次日與季里諾發表聯合聲明，號召遠東各國組織同盟，以扼制共產主義的威脅。八月一日在臺北草山（陽明山）成立總裁辦公室，重整黨務。八月六日因受韓國總統李承晚之邀，自定海前線飛韓國鎮海，與李承晚會商遠東反共聯盟問題，八日並發表聯合聲明。八月廿三日，自臺北飛廣州，次日抵重慶，主持西南軍政人員會議，並命李彌回滇部署。九月十二日，飛成都佈置軍事，十六日再返重慶。廿二日自重慶經昆明飛廣州，廿六日與李代總統會商時局。十月三日返臺北。十月六日乘華聯輪赴廈門巡視，八日返回臺北。十一日再飛定海巡視，十四日返臺北。到十月底，除滇、桂、黔在舊桂系的影響下自成一局外，反共的武力只有四川中部的宋希濂部和四川北部的胡宗南部。當時中央政府在重慶，關繫全局，而李代總統徜徉於雲南、廣西之間，並不前往四川。十一月十四日，蔣總統應李代總統及行政院長閻錫山之請，飛重慶坐鎮。嗣共軍劉伯承部自川南突入，

宋希濂部被迫西撤。十一月卅日重慶失陷後，蔣總統再到成都佈置，並於十二月八日赴西昌巡視，然後於十日飛返臺北。到十二月廿七日成都撤守，宋希濂退保西康，後被俘。胡宗南在川北抵禦彭德懷部亦不得志，軍隊撤往川康邊境後亦無法立足，後隻身逃到臺灣[74]。

當剿共戰事逆轉之際，美國政府於一九四九年八月發表白皮書，向美國人民擺脫對華政策失敗的責任。白皮書不承認國民政府剿共失敗是由於美援不足，因爲沒有一場戰爭是因爲缺少槍械與彈藥而失敗的。失敗的原因在軍事調度的失當，將領的變節，和軍隊的缺乏鬥志[75]。胡適曾著文不同意白皮書的論點，他認爲馬歇爾使華的第一個目標是使中國建立有共黨參加的聯合政府，第二個目標是取消中共的軍隊而編入國軍，這兩點在本質上都是不可能做到的。曾任美國駐華大使的司徒雷登 (John Leighton Stuart)，對白皮書的內容也不以爲然，他說：「國民政府從美國得到的援助，在種類及數量上，均較其原來盼望得到的爲少，而且我們允諾供給的一部分援助，經過很久時間才運到中國，以致無甚裨益。……從第二次大戰結束至一九五〇年共黨開始侵略韓國爲止的一段時間，美國政府政策的錯誤和矛盾，徒然削弱而並未加强中國政府的力量。」[76]白皮書中誇稱自抗日勝利以後美國給予國民政府的援助超過二十億美元，據顧柏克 (Anthony Kubek) 研究，有效的軍事援助只有一億一千萬美元，其他皆爲經濟合作總署的援款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贈款[77]。

隨著剿共軍事的逆轉，政府先後播遷了好幾次。一九四九年四月廿三日南京撤守以後，政府遷廣州，當時行政院長是何應欽，國防部長是徐永昌。五月卅日，行政院長辭，李代總統於提居正爲行政院長被立法院否決後，提閻錫山爲行政院長，閻於六月十二日就職，並兼國防部長。是年十月十二日廣州吃

緊，政府宣佈遷重慶辦公。在重慶辦公僅一個半月，到十一月廿九日又遷成都辦公。至十二月廿七日成都撤守，政府播遷臺北[81]。戰後五年的國共鬥爭雖然又在沿海島嶼與西南邊區延續了一個時期，政府最後只保留臺澎金馬作爲反共的基地，形成二十餘年來的國共對峙局面。

第七節　回顧與檢討

從抗日戰爭勝利，到大陸剿共失敗，先後不過四年多的時間，何以政府以絕對的優勢，竟敗於絕對的劣勢？又何以日本以絕對的優勢費時八年而不能征服者，而中共竟以絕對的劣勢於四年間佔據整個中國大陸？歷史的探索，其因素是多方面的，可從四方面加以檢討。

國際的不利因素　中共的發展，自始受到俄國的支持。胡適認爲大陸淪陷是史達林廿五年間處心積慮的結果[82]。顧柏克（Anthony Kubek）認爲國共鬥爭是美俄鬥爭的縮影，而在國共鬥爭中，美國政府受到一批親共人士的影響，支持中共的「聯合政府」謀略，爲國民政府拒絕後，卽不再熱誠支持國民政府，在國共談判中，處處翼護中共[83]。在一九四六年夏至一九四八年二、三月間，美國爲了迫使國民政府容許中共參加政府，無一械彈運來中國。一九四八年夏間，美國始給予四億五千八百萬的援助，但指定用於軍事的僅一億二千五百萬元[84]。中共在美國的同情和蘇俄的實質支持下，勢力日增。另一方面，當抗日戰爭勝利之初，政府有餘力壓制中共的發展，但因世界大戰剛結束，戰爭已爲世人所厭惡，政府只好在美國的壓力下與中共進行和談。中共在和談中，一面爭取國際上及國內各小

黨的同情，終於實力大增。

國內的不利因素　抗日戰爭所帶來的經濟崩潰和社會解體使政府恢復秩序的努力歸於失敗。在經濟方面，由於通貨膨脹和支付的不斷增加，政府庫存的金銀及外幣，在一九四五年底爲九億美元，一九四六年五月降爲六億美元，一九四六年底降爲四億五千萬美元，一九四七年十月降至三億美元，一九四八年四月降至一億一千萬美元。當庫存迅速遞減之際，物價卽迅速上漲，上海的生活指數，以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九日爲基數，到一九四九年一月下半月增加八十八倍，到二月下半月增加六百四十三倍，到四月下半月增加三十七萬倍[35]。據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的記載，一九四九年四月的物價，每天上升百分之十，政府的收入等於支出的百分之五[36]。在這種情形下，社會極易發生動亂，青年學生尤易受煽惑。自一九四六年以後，各地學生不斷發動反飢餓運動，在政府的鎭壓下，他們又提出「反壓迫」的口號[37]，如此激動的群衆，自易爲野心家所利用。在社會方面，由於戰爭的破壞，作爲社會安定力量的士紳階層解體，而由於失產失業者增多，向爲共黨所依恃的流民也增多，這是共軍能够迅速膨脹的重要原因。

政府自身的困難　政府於抗日期間，結納各派人士。到日本投降以後，由於共同的敵人消滅，乃各以私圖競進，造成黨、政、軍各方面的分裂。在黨內，「民主促進會」、「三民主義同志聯合會」等團體到一九四八年一月在香港組織「國民黨革命委員會」，選李濟琛爲主席，譚平山、何香凝、蔡廷鍇等爲中央常務委員，反對國民政府，反對美國干涉中國內政。在政界，於一九四七年十月廿八日被政府解散的中國民主同盟，由沈鈞儒等在香港重建起來，宣言與中共和其他民主黨派合作[38]。在軍界，有李宗仁、白崇禧一派的桂系，仍然自樹勢力。魏德邁（Albert C. Wedemeyer）認爲大陸剿共的失敗，是因

爲國民政府沒有獲得强有力的威權，使政府的政令能够有效實行[89]。魏德邁並認爲國民政府被攻擊爲獨裁是顚倒事實，他說：「這個政府對於個人的干涉太少，而不是干涉太多。它最後失敗的原因是未作應作之事，而不是作了不應作之事。」[90]另一方面，國軍經過八年抗戰，身心俱疲；而部分被收編的降兵降將，士氣不高。加上少數政府官員過於依賴美援，初則因冀得美援，受美國左右；繼則因美援不來，頓覺無依。此種心理上的因素，對剿共戰爭的影響，既深且遠。而物價飛漲，薪餉不繼，更影響軍公教人員的心志。

中共因利乘便　前述諸因素，對中共勢力的成長是有利的。對中共勢力的成長，最有利的因素是蘇俄的大量援助。蘇俄不僅將得自日本的武器轉交給中共，而且對中共提供運輸和顧問，如山東省境發生戰爭，蘇聯砲艦由大連運送韓軍技術人員和砲兵專家到烟臺；蘇聯軍官在那裡指揮共軍的砲兵和通信兵；共軍在作戰期間所用的火車都由蘇聯工兵開駛。四平街之役，有三十一名蘇聯顧問在共軍中工作[91]。中共爲擴展勢力，加强裝備，在日本投降之初，曾極力向日本招降，在東北，有數千日本軍隊加入共軍[92]。在山西，日軍俘虜因受中共煽動，不斷潛逃投入共軍[93]。在江蘇，上海及蘇州的日本下級軍官每以三、五十人或一、二百人攜械投入新四軍，揚州日軍將電訊材料賣給共軍[94]。當時有日本共產黨人在山東運動日軍向共軍投降，而受赤化訓練的日本俘虜亦有潛回南京煽動日本官兵投共者[95]。此外，滿洲國的軍隊和南京汪政權的軍隊，於日本投降後被遣散者甚多，他們以一種不甘失敗的心理投入共軍，轉而對國軍進行攻擊，此亦爲共軍勢盛的一種原因。至於機動的組織，飄忽的游擊戰術，以及容易收買貧民的土改政策等，亦均爲中共勢力獲得發展的重要因素[96]。

註釋

❶ 劉珍「中共史綱」頁一〇三。

❷ O. Edmund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p. 260.

❸ 劉振鎧「中國憲政史話」頁三一一～三一二，唯謂卡車三一，〇七八輛，可能有誤，劉珍「中共史綱」、王思誠「毛澤東與紅禍」均謂係三，〇七八輛，與汽車二，三〇〇輛合計，共五，三七八輛。又劉、王二書皆謂繳獲筒爲手榴彈。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頁三三四所載俄共方面資料，與表中所列數字間有出入，如謂野砲一，二二六門，機槍四，八三六鋌等。

❹ 劉珍「中共史綱」頁一一四～一一五。

❺ O. Edmund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p. 262

❻ 劉振鎧「中國憲政史話」頁三一一～三一三。

❼ 李守孔「中國現代史」頁二四九。

❽ David Dallin 著，潘崖譯「蘇聯與遠東」頁三一三～三一四。

❾ 王思誠「毛澤東與紅禍」頁三三七～三三八，

❿ 董彥平「蘇俄據東北」頁一四六，二〇三。

⓫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China*, p. 51.

⓬ 七道命令，見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頁，四六五～四六六。

⓭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一三三～一三四。

⓮ 劉珍「中共史綱」頁一〇四～一〇九。

⓯ 黃大受「中國現代史綱」頁二〇一～二〇二。

⓰ 王思誠「毛澤東與紅禍」頁三三六，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一四四。

⓱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p. 331.

⓲ 許朗軒「三人會議商談經過概要」，「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四輯，頁二五四～二五九。

⑲ 劉珍「中共史綱」頁一〇八～一一一。

⑳ 同上，頁一〇六～一〇七。

㉑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一三四～一三五。

㉒ 張九如「和談覆轍在中國」（台北，一九六八年）頁六七～一五二；馮子超「中國抗戰史」頁二七一～二七二；劉珍「中共史綱」頁一一二～一一四。

㉓ Henry MacAleavy, *The Modern History of China*, p. 320.

㉔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頁六六七～六六八。

㉕ 司徒雷登「在中國五十年」附錄一。

㉖ 張九如「和談覆轍在中國」頁一七三～一七四。

㉗ 劉珍「中共史綱」頁一一五～一一七。

㉘ 李守孔「中國現代史」頁二五八。

㉙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頁四九四，按民主同盟於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於重慶，領導人爲沈鈞儒、羅隆基、章伯鈞、梁漱溟等，爲多數小黨派的結合，以「調停國共糾紛，促成民主團結」爲號召，實則親共。青年黨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日創於巴黎，領導人爲曾琦、李璜、左舜生、陳啓天、余家菊等，主張「外抗強權，力爭中華民國之獨立與自由；內除國賊，建設全民福利的國家」，原加入民主同盟，一九四五年退出。另有民主社會黨，一九三四年成立於北平，領導人爲張君勱、張東蓀、潘光旦等，反對階級鬥爭與暴力革命，後參加民主同盟。見李守孔「中國現代史」頁二五二～二五三。

㉚ 劉振鎧「中國憲政史話」頁一七六～一八〇；張九如「和談覆轍在中國」頁一六五～二四二；馮子超「中國抗戰史」頁三三一～三四〇；全文見司徒雷登「在中國五十年」附錄。

㉛ 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六七〇。

㉜ 王思誠「毛澤東與紅禍」頁三四八～三五六。

㉝ 同上，頁三五七～三五八。

㉜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三九七。
㉝ 劉珍「中共史綱」頁一二〇～一二三；王思誠「毛澤東與紅禍」頁三六〇～三六四。
㉞ 李守孔「中國現代史」頁二六〇。
㉟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頁五五九～五六〇。
㊱ 司徒雷登「在中國五十年」第九章頁三。
㊲ 同上，第九章頁十二。
㊳ 王思誠「毛澤東與紅禍」頁三六五～三七五；劉珍「中共史綱」頁一一二～一一三。
㊴ John King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p. 264.
㊵ 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紀」頁五六〇～五七一；李守孔「中國現代史」頁二六三～二六四。
㊶ 劉珍「中共史綱」頁一一五～一一六。
㊷ 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五七一～五七六。
㊸ 國大代表應有名額二、〇五〇人，開會時政府已公布的代表名單一、六六五人，見阮毅成「制憲日記」（台北，一九七〇年）頁三十四。
㊹ 司徒雷登「在中國五十年」第九章頁十二。
㊺ 「民國三十七年中華年鑑」上冊頁二六二～二六三；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五五九～五六一，五七六，五八一～五八三。
㊻ 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五七七～五七九。
㊼ C. P. Fitzgerald, *The Birth of Communist China* (Baltimore, 1964), pp. 106–107.
㊽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四〇四～四〇五。
㊾ 王思誠「毛澤東與紅禍」頁三七九～三八四。
㊿ 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五七九～五九〇。
(53)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239.

㊾ 司徒雷登「在中國五十年」第十章，頁四十。
㊿ 同上，第十章，頁四八～四九。
(58) O. Edmund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p. 294.
(59) 司徒雷登「在中國五十年」第十一章，頁六十七。
(60) 劉珍「中共史綱」頁一一六～一一七。
(61)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頁一九三。
(62) 萱沼洋「蔣介石反共鬪爭史」頁一一七一～一一九一。
(63) 司徒雷登「在中國五十年」第十一章頁七十四。
(64) 陳錫璋「廣州播府史話」頁一六四～一六六；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五八九～五九二。
(65) 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五九一～五九二；陳錫璋「廣州播府史話」頁一六五。
(66) 陳錫璋「廣州播府史話」頁一六六～一六八，一〇二～一一〇。
(67) C. P. Fitzgerald, *The Birth of Communist China*, p. 117.
(68) 梨本祐平「周恩來」（東京，一九六七）頁一一五。萱沼洋「蔣介石反共鬪爭史」頁一一七三～一一七四謂白崇禧原對蔣總統有些誤解，至是漸了解蔣總統的反共態度，誤解一掃而空，因此不再支持李宗仁的謀和政策。
(69) 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五九一～五九五。
(70) 陳錫璋「廣州播府史話」頁一六八～一七一。
(71) 陳錫璋「廣州播府史話」頁一七一～一七四，按李於赴美後，始終與政府處於對立地位，一九六五年七月返回大陸，至一九六八年病死。
(72) O. Edmund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p. 254;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235.
(73) O. Edmund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p. 285;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篇頁五九九。
(74)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篇頁五九九。

⑦ 同上，頁五九一。
⑭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四一〇。
⑮ 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五九二～六〇六。
⑯ 李守孔「國民革命史」頁七〇八～七〇九。
⑰ 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五九五～六〇一；陳布雷、秦孝儀編「蔣介石先生年表」（台北，一九七五）頁一二七～一三一。
⑱ 司徒雷登「在中國五十年」第十三章頁一一五～一一六。
⑲ 傅啓學「中國外交史」頁六七一～六七四。
⑳ 顧柏克著，陳國儁譯「遠東是怎樣失去的」頁三九八～三九九。
㉑ 高蔭祖「中華民國大事記」頁五九五～六〇一。
㉒ Pichon P. Y. Loh, *The Kuomintang Debacle of 1949*, pp. 52–57.
㉓ 同上，頁五七～六三；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p. 229–231.
㉙ 劉珍「中共史綱」頁十三。
㉕ 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篇頁五三三～五三九。
㉖ 司徒雷登「在中國五十年」第十一章頁七二～七三。
㉗ 池田誠「中國現代政治史」頁四〇六～四〇七。
㉘ 同上，頁四〇六。
㉙ Pichon P. Y. Loh, *The Kuomintang Debacle of 1949*, pp. 45–48.
㉚ 顧柏克著，陳國儁譯「遠東是怎樣失去的」頁四三一。
㉛ David Dallin 著，潘崖譯「蘇聯與遠東」頁三一四。
㉜ 同上，頁三一九。
㉝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頁一三四。

㉔ 同上，頁七七，一五二。

㉕ 同上，頁八十，一五七。

㉖ Pichon P. Y. Loh, *The Kuomintang Debacle of 1949*, pp. 13–17.

參考書目

王思誠著「毛澤東與紅禍」，台北，一九五九年。

王健民著「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台北，一九六五年。

司徒雷登著「在中國五十年」（譯本），台北，一九五八年。

池田誠著「中國現代政治史」，東京，一九六九年。

李守孔著「中國現代史」，台北，一九七二年。

李守孔著「國民革命史」，台北，一九六五年。

陳錫璋著「廣州樞府史話」，台南，一九七四年。

馮子超著「中國抗戰史」，上海，一九四六年。

張九如著「和談覆轍在中國」，台北，一九六八年。

許朗軒撰「三人會議商談經過概要」，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四輯。

傅啓學著「中國外交史」，台北，一九六〇年。

萱沼洋著「蔣介石反共鬪爭史」，東京，一九五四年

董彥平著「蘇俄據東北」，台北，一九六五年。

潘崖譯（David Dallin 著）「蘇聯與遠東」，台北，一九五〇年。

蔣中正著「蘇俄在中國」，台北，一九五六年。

劉珍著「中共史綱」，台北，一九六五年。

劉振鎧著「中國憲政史話」，台北，一九六〇年。

[illegible]

Lionel Max Chassin, *The Communist Conquest of China; A History of the Civil War, 1945~1949*,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O. Edmund Clubb,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A. Doak Barnett, *China on the Eve of Communist Takeover*, New York, 1963.

John King Fairbank,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New York, 1958.

Anthony Kubek, *Introduction to the Amerasia Papers: A Clue to the Catastrophe of China*, Washington, D. C., 1970

Anthony Kubek, *How the Far East Was Lost: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Creation of Communist China*, Chicago, 1963.

Pichon P. Y. Loh, ed., *The Kuomintang Debacle of 1949*, Boston, 1968.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John Leighton Stuart, *Fifty Years in China*, New York, 1954.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50*,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第十章　回顧與前瞻

歷史的研究，應尋繹歷史發展的動力與動向。動向是多方面的，不易預測，但可回顧。動力有許多種，各時代有共同的，也有特殊的。在動力與動向交互作用的過程中，歷史的軌跡常是前進的，故一個時代常有一個時代的成就。就中國歷史而論，近六、七十年的成就較前此任何一個時代爲多，歷史發展的動力與動向，亦與前此迥異。

第一節　中國現代史的動力

一九五九年挪威史家考特（Halvdan Koht）出版了「歷史的動力」（*Driving Forces in History*）一書，檢討歷史發展的動力，認爲戰爭、科學、宗教信仰、互助精神、經濟力量、階級意識、革命思想、政府權力的擴張、國際主義、國際的影響力等，都影響人類的行爲和歷史的發展。一九六八年，美國杜蘭夫婦（Will and Ariel Durant）著「歷史的教訓」（*The Lessons of History*），說明地理條件、經濟狀況、種族優劣、人類本性、宗教活動、社會主義、政府、戰爭、道德律、盛衰律、生物進化律等在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這表示歷史發展是受著某些因素的影響，雖然影響各個時代和各個國度的歷史

因素並不相同。中國現代史的動力，撇開普及於各時代的因素不論，以西力衝擊爲起點，伴隨而來的是戰爭刺激、民族主義、革命思想、民主主義、進化觀念（生存競爭）、科學主義和社會主義，這些是影響中國現代歷史發展的主要動力。

西力衝擊　西力衝擊爲一種國際的影響力。一九五四年，鄧嗣禹、費正清（John K. Fairbank）等編印了一本「中國對西方的反應」（*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6），該書的主要架構，是表明鴉片戰爭以後，由於對外戰爭和對外交涉的屢次失敗，中國初則承認需要了解西方（一八三九——一八六〇），繼則從事講求外交、國防的自強運動（一八六一——一八九六），諸事未能措國家於國富兵強之地，才開始謀求政治的變革，以戊戌維新爲倡始，經過一九〇〇年的反動時期，而有庚子以後的改革運動和日益壯大的革命運動。改革運動謀求樹立憲政，同時也注意教育發展和經濟建設。革命運動擷取了十八、九世紀世界各地的革命思潮，謀求建立民族國家，引進民主制度，解決社會經濟問題，而以推翻滿清爲第一目標。滿清推翻後，政治界及知識界謀求建立新國，努力引進各種思想和制度，大總統袁世凱一度欲回復專制，但不能抑止新共和的銳氣。當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中國不能自戰敗的德國手中收回清末所喪失的山東利權時，即引起了全國性的憤怒。在此前後，以北京大學爲首的高等教育，提倡學術自由、思想自由，由此而教育出一批關心國是、不受傳統和習俗約束的青年。於是無論文學革命運動、社會改良運動、政治救國運動，都能獲得廣大的支持。在這種情況下，有中國共產黨的成立，有中國國民黨的改組。這一連串的政治和社會變動，無疑的，有不少是西力衝擊下的反應。辛亥革命是現代史的起點，論者謂辛亥革命主由西力的衝擊醞釀而成❶。實則，

近代以來，許多歷史事件都與西力衝擊有關，五四運動即其一例。

戰爭刺激　人類是競爭性的動物，有好勝和志在必得的傾向，每以戰爭來決勝負。勝的一方常代表公理，人類很少同情失敗者，益鼓勵人類好戰，故戰爭爲歷史的常數，並未因人類益進文明而歸於消滅。戰爭作爲歷史的動力有五方面的意義：其一、長時期的和平會使人類腐化，處於戰爭狀態，能保持朝氣。其二、有戰爭必有破壞，有破壞必有重建，重建的雖不一定比原來的好，必與原來的有所不同，社會的進步即基於此。其三、戰爭的目標是勝利，欲求勝利，必對所有的人力、物力作有效的動員，發掘潛藏的力量，供獻於國家和社會。其四、戰爭需要團結互助，能培養人類愛護群體的精神，犧牲小我，完成大我。其五、戰爭使戰勝的一方產生優越感，使戰敗的一方急起直追，此均有益於人類文明的發展。但另一方面，戰爭破壞文化遺產，破壞經濟及文化活動的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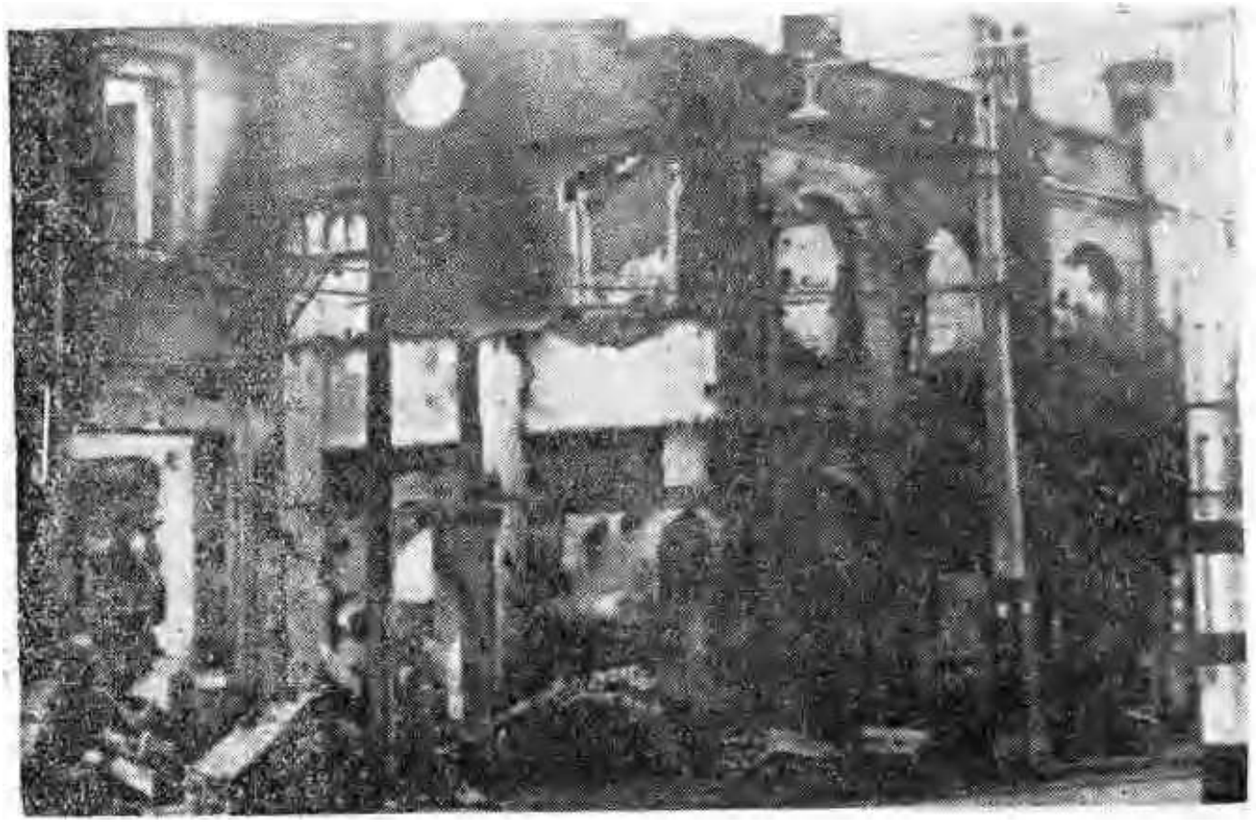

戰爭的破壞：抗戰初起時被日本空軍轟炸的天津市

進行，而國家軍費負擔過重，尤影響物質建設及人民生活。近代以來，中國內亂外患頻仍；辛亥革命以後，情況並未改善。軍閥戰爭、中日戰爭、國共戰爭，使中國經濟遭受破壞。但在對日戰爭中，國人曾經發揮前所未有的團結和勇毅，使民族主義和國家觀念日益增强。戰前對國家建設的努力，戰爭中對人力和物力的動員，戰後的復員重建，都給國家帶來了前所未有的變動。

民族主義　人類自始有群體生活的意識，作爲家庭的一份子，卽愛其家庭；作爲部落的一份子，卽愛其部落；作爲國家的一份子，卽愛其國家。中國於春秋時代卽重「華夷之辨」，秦漢以後民族國家形成，因中國周圍甚少强大的國家，中國常有帝國主義的傾向（與近代西方帝國主義不同處是重文化擴張而不重經濟搾取，重名義歸順而不重實質的控制），只有在蒙族、滿族興起，其勢足以滅亡中國、終則滅亡中國以後，民族主義的情緒始濃，但於十七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初葉的百餘年間，因爲受到滿清政府的抑壓，民族思想再度低沉。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

民族主義：九一八事變後東北民衆請願要求政府收復失地

歐美各地民族主義勃興，在帝國主義殖民統治下的弱小民族，無不欲建立獨立國家。其時，中國受滿族統治，復受列強侵略，中國的民族主義乃發生於排滿和抗拒列強上。由排滿而產生孫中山所領導的革命運動，由抗拒列強而產生康有爲、梁啓超、張謇等人所領導的立憲運動，以及起於商學各界的收回利權運動，這些可以說都是以民族主義爲動力❷。萊特 (Mary C. Wright) 認爲民族主義的成長是中國現代歷史的一個重要特徵❸。民國建立，實行五族共和，民族主義集中在對外上。然在北洋政府時代，大小軍閥多恃外力以自存，對起自民間的民族主義時予鎮壓。雖然如此，若一九一五年日本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後旅日學生的抗日潮、若一九一九年中國未能在巴黎和會中收回在山東的權益（一八九八年讓德，一九一四年爲日所奪）而引起的五四運動等，無不起於民族主義。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得寸進尺，於佔有東北後繼向華北侵略，這對中國民族主義的成長是很大的刺激，抗日逐漸成爲民間一致的要求。政府初雖堅持「攘外必先安內」的政策，圖消除軍閥與共黨之後再集中力量抗日，但由於情勢所迫，政府只好聯合軍閥與共黨抗日。在抗日期間，中國民衆獲得廣泛的動員，敵前的「浴血抗戰」和「焦土抗戰」，敵後的破壞活動和游擊戰爭，以及戰後的懲治漢奸運動等，莫不以民族主義爲動力。

革命思想　個人或少數人對現狀不滿，對現狀加以反抗和攻擊者，稱爲反叛；如此種反叛能獲得群衆支持，推翻了現狀，建立了新的秩序，即可名爲革命。社會上大多數人對現狀不滿，企圖以暴力將現狀加以推翻，而代替以新的秩序，無論成功與否，均可稱爲革命。革命一詞，原來只有政治方面的意義，係指對統治階層加以推翻和重建而言。近代以來，語意的範圍擴大，就手段而言，不一定使用暴力，只要能促使急速的改變即可；就內容而言，不限於統治階層的改變，只要是發生急速改變的歷史現

象均可。如工業革命、文學革命等，均不使用暴力，亦與統治階層無關。雖是如此，論及革命思想，一般仍指對政治現狀不滿、意圖對統治者推翻與重建而言。近代中國革命思想，起源於明末清初的反滿思想，此一思想在清初受到嚴厲的抑壓，初潛伏於以「反清復明」爲宗旨的天地會裡，繼有太平天國出，乃獲得擴大宣傳的機會，後來孫中山倡導革命，其初念卽係受太平天國的影響。惟在孫中山倡導革命以後，適逢維新和憲政運動興起，大量翻譯東西各國歷史及政法方面的書籍，而革命黨人復著意引介世界各地的革命思潮，於是以民族思想的內涵和民族國家的例證來衡量中國的現狀，滿清政府應予推翻，漢人的政權必須恢復；以民主思想的內涵和民主國家的例證來衡量中國的現狀，專制政體應予改變，共和國體必須建立；甚至耳聞目染西方資本主義國家，因爲貧富懸殊，以「均富」爲目的的社會主義運動澎湃，聯想到中國地權必須平均，並應對將來財富集中問題，採取預防措施。這些思想，是推動辛亥革命的主要動力。民國建立後，政權掌於滿清政府所遺留下來的官僚及軍人之手，革命黨人的建國理想不能實現，分別在兩條路上努力，一派人在國會中謀出路，希望透過控制國會以控制政府；一派人從爭取軍人支持入手，不惜以武力奪回政權。奮鬪十年，成就甚微。在軍閥擾攘下，帝國主義的經濟搾取有增無已，一般人民的生活日困一日。適有以「無產階級專政」爲目的的俄共政權出，挑著反帝國主義的旗幟，引起部分激進知識青年的幻想，俄國式的革命思想因此傳入，此後與三民主義的革命思想發生激烈衝突，演爲五十年來的國共鬪爭。

民主主義　民主主義作爲中國現代史的推動力始於清末憲政運動時代，當時立憲派人都認爲立憲以國民爲主體，而不以政府爲主體，這是對中國傳統政治的重要突破。自那個時代以後，擴大政治參與成

爲中國政治發展的趨勢，清末諮議局和資政院的選舉，民國初年參、衆兩院及省縣議會的選舉，雖然尚有性別、財產及學歷等方面的限制，但選舉資格的限制愈來愈小，有資格選舉的人愈來愈多，亦即對政治參與的人愈來愈多。特別在民國建立後，民主的觀念普及於各階層，使兩千年來的皇帝制度無法再在中國出現，袁世凱於民國初年在國內外的聲望都很高，並控制全國絕大部分的軍隊，但其帝制自爲的野心一現，即衆叛親離。後來張勳感於軍閥內爭，政治騷亂，想讓退了位的清朝皇帝復辟，十數日即爲反對的勢力蕩平。啓蒙運動時期，有人提出以「德先生」（Democracy）爲救國的一種良方，實則民主政治有其經濟的（如生活寬裕有餘暇）及社會的（如識字人口的多少）條件，可循序漸進，不能一蹴而成。但中國的統治階層，在進入民國時代以後，大都標榜民主，以取信於民。人民受此鼓舞，常持此爲監督政府的尺度，進一步要求政府加速民主政治的推行。國民政府於北伐完成後實施訓政，並即準備實施憲政，還政於民。嗣以抗戰爆發，許多省份無法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但至抗戰勝利後，即召集國民大會，公布憲法，選舉總統。如果沒有共產黨出現，中國的民主政治會有進一步的表現。雖是如此，政府近年於台灣施行縣市長及縣市議員選舉，以及增補選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均爲民主政治的重要表現。

進化觀念　一八五九年，英人達爾文發表「物種原始」一書，闡述了生物演化的理論，此一理論經赫胥黎（Huxley）、斯賓塞（Spencer）等發揮，傳佈了「生存競爭」、「適者生存」、「優勝劣敗」等觀念。此等觀念雖然爲當時的帝國主義提供了理論基礎，但對受帝國主義壓迫的民族來說，無寧爲生死存亡的警鐘。達爾文的進化理論於中日甲午戰後由嚴復介紹到中國來，繼續傳布此一觀念者有梁啓超、馬君武等人。此後迄於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的觀念，成爲著論激勵國人發奮圖

強的重要論據。爲了在列强競逐中求生存，當時提出了「兵戰」、「商戰」、「學戰」等觀念。爲講求兵戰而有製船造礮、編練新軍，爲講求商戰而有工業建設、商業發展，爲講求學戰而有譯介西書、興辦新式學堂、派遣留學生出國。在生存競爭的狀態下，富國强兵是最大的要求，逐漸而使崇古思想沒落，革新思想形成，重商思想抬頭，科學主義流行，群體意識增强，甚至到啓蒙運動時期，直接攻擊到兩千年來支配中國最大的儒家思想與制度❹。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民族獨立的浪潮興起，帝國主義氣燄的稍殺，早年以「優勝劣敗」觀念激勵國人自强的嚴復、梁啓超等，亦對西方的强權政治感到徬徨，而改持排斥的態度。雖然如此，民國時期的領導階層，大都在青年時期受過優勝劣敗、適者生存等觀念的薰陶，其力爭上游之心，並不因進化觀念衰落而終止，而民國時代的人，繼續閱讀前一代所遺留下來的著作，對不斷遭受列强侵略的中國來說，進化論所提示的警訊，是常會在中國人的心底響起的。進化觀念不僅提示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觀念，同時也啓發人的進步思想。國人一向崇古，迷戀過去，進化觀念顯示後來居上，人類應該創新。胡適在民初倡白話文運動時，標舉「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學」，即進化觀念，錢玄同、劉半農等與胡適唱和，亦本進化觀念立說❺。白話文運動所以能够成功，部分可以說是由於進化觀念普及人心所致。

科學主義　所謂科學主義，是指知識界對科學的一種無保留的欣賞態度，迷信科學萬能說，認爲宇宙間的萬事萬物，均可透過科學的方法去認識和解決。此一思潮流行於十九世紀的歐洲，是受近代科學迅速發展的影響。近代西方科學，最初是由傳教士向中國介紹的。十九世紀西方傳教士在中國所辦的宣教刊物，大都以相當篇幅介紹西方科技知識。同時他們也組織了一些以傳佈新知識爲目的的學會。部分

由於西方傳教士的啓迪，部分由於中國對外屢次失敗，而感到特殊需要，國人對近代科學知識的追求漸感興趣。這直接導使中國教育的變革和工業技術的改良。在教育變革的過程中，不少人留學歐美，修習自然科學。修習自然科學的人極力以他們所學影響社會，如一九一四年六月，在美國康乃耳大學留學的一批留學生楊銓（杏佛）等發起成立「中國科學社」，此社於一九一八年遷南京，一九三〇年遷上海，一九三二年社員多達一千四百多人。該社以「提倡科學，鼓吹實學，審定名詞，傳播知識」爲宗旨，一九一五年創刊科學雜誌，一九一九年組織圖書館，一九二二年設立生物研究所[6]。這不過是許多科學團體活動的一環，自清末以來，倡導並從事科學研究的團體至多，個人從事這方面的活動者更不在少數。啓蒙運動時期，即有人以「賽先生」（Science）爲救國的一種良方。影響所及，國人對科學的認識逐漸普遍，對科學的實用性和權威性不再表示懷疑。神權思想的失墜，使一向相信神權的中國民衆對統治階層感到疏離；由迷信的破除到對宗教的攻擊，大大影響了社會的安定。科學的影響自然主要是在物質建設方面，如鐵路的興修，礦產的開發，農業的改良，工業的發展，無不需要科學新知，由於這些新知皆仰給外來，又造成國人的卑弱心理，這對民族自信心的建立有很大影響。

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是辛亥革命的重要動力之一，當時孫中山的民生主義爲其一支，有時以社會主義名民生主義。緣當十九世紀，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歐美許多國家貧富懸殊，乃有均富運動發生，此即社會主義運動。中國革命黨人受其影響，劉師培、章炳麟主張解決歷來的地權不均問題，孫中山則主張預防未來的資本集中問題。革命成功後，政權落於滿清舊官僚之手，革命的理想不能實行。民國初年，將社會主義納入政綱的黨派很多，如國民黨，在政治上很占勢力；如社會黨，擁有幾萬群衆。證明

中國需要社會性的改革，但北京政府忽略這一事實，使有志從事社會改革的人有寂寞之感。五四前後，平民運動興起，而且發展到引人注意的狀態。新興起的白話文學，有不少同情社會大衆的作品；而原來不受重視的俗文學，也被强調發揚起來。恰在此時，俄國革命成功後，主動向中國輸入共產主義，當時國民黨也繼續宣揚民生主義或社會主義，於是社會主義成爲知識份子或熱心救國者所熱衷的課題，同時也引起了社會大衆的注意。影響所及，國民黨的運動策略開始轉變，由運動國會立法和運動軍閥反軍閥，轉變爲運動農工及青年、婦女，這也許是受聯俄容共的影響，就當時的社會環境而論，爲求黨勢之擴張，並防共黨之坐大，實非作此種改變不可。此種改變，固然翼護了共產黨，但國民黨在數年之間，團結了各方面的力量，把擁兵百萬的北方軍閥勢力蕩平，完成統一全國之功，實亦此種改變之賜。北伐以後，國民政府開始把孫中山的民生主義付諸實施，同時起源自北方的合作運動也迅速擴大。惜軍閥的反動勢力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共黨復於華中各省邊區建立基地圖謀奪取政權，日本對中國的侵略亦日緊一日。政府終未能集中精力貫澈社會改革的政策，中國的社會問題仍然存在。及抗戰發生，共黨在國共合作的名義下，繼續保有其地盤，並伺機擴張，於邊區及廣大農村宣傳共產主義，並假抗日之名以網羅群衆，遂使共黨的勢力得以壯大。大陸剿共失敗後，政府懲前毖後，在台灣澈底實施民生主義，使耕者有其田；而二十多年來，共黨在大陸的種種措施，亦多假社會主義之名以行。

前述西力衝擊、戰爭刺激、民族主義、革命思想、民主主義、進化觀念、科學主義、社會主義等，是推動現代中國歷史的主要動力。在這些動力下的中國人，有些是先知先覺的，有些是後知後覺的，有些是不知不覺的。最先覺察到這些動力的存在，運用一種或數種動力去號召國人的，就成爲領袖人物。

學界的、政界的、商界的，凡擁有群衆能號召一方的，不是他利用這些動力發動了別人，就是代表了一種社會心聲。國家的統治階層中必然有這一類的人物，否則，其統治的基礎是薄弱的。不能認清歷史的動力，是無法走入歷史的主流的。

第二節　中國現代史的動向

動向與動力不同，動力促使歷史變動，動向是歷史變動的方向。有些動力能決定動向，如科學主義能促使科學發展；有些動力不能控制動向，如進化思想僅能促使富國强兵，其目的在求生存抑在滅人之國，不可預知。一般而論，動力與動向間有複雜的關係存在，而諸動力間又交互影響，故動向是多元的。然在多元之中，仍能看出歷史發展的大勢，所謂動向卽指此大勢而言。中國現代史的動向，最顯而易見的是現代化的趨勢，從清末到現在，儘管不時有反動的現象發生，現代化乃是歷史的主流，也是中國的希望。分析起來，約有以下幾種趨勢。

現代知識的追求　知識的不斷更新是社會進步的基礎。除宗教和哲學以外，中國在明末清初一度接觸到西方的科學知識，但不久中斷。自一八四〇年代以後，中國始持續的向西方學習中國傳統裡所沒有的知識。最初把注意力集中在軍事和自然科學知識的追求上，尤重製船、造砲等技術的模仿，就是借用西方的科技來衞護中國的體制，這是洋務運動的基本精神，可以張之洞的「中體西用」爲思想的代表。但在那個時代，已有一些較爲激進的人士，如馮桂芬、郭嵩燾、王韜、鄭觀應、何啓、胡禮垣等人，他

們除主張借用西藝外，更主張引進西方的政治和社會制度，這是戊戌維新的思想前導。在戊戌時代，由於政治改革運動的興起，法政知識的追求爲時之所趨，從事傳佈這方面知識的，以傳教士、外交官和居住於口岸的知識份子爲主。庚子以後，赴日留學者多，留日學生大量編印法政書籍。接著，由於清廷預備實施憲政，於各省設立法政學堂、法政講習所、自治研究所，更使受新教育的青年人熱衷於法政的研究。民國建立，百事維新，西方各科新知識都成爲國人研求的對象，如鼓勵遊學歐洲的李煜瀛、吳敬恒等組織的「留法儉學會」，標明「欲輸世界文明於國內」；陳獨秀等辦「新青年」，大力介紹西方各種學術思想。新知識的追求，促使中國政治和社會的變動，論者認爲一九〇〇年代的留日學生對中國的政治發生疏離，乃大倡民族主義，推倒了滿清；一九一〇年代留學美歐的學生對中國文化發生疏離，乃大力倡導新文化運動，破壞了中國的文化[7]。由於各種思想不斷輸入，治學的人無不各就所長，力爭上游。一九二三年，由於張君勱在清華大學講演人生觀，引起科學與玄學的論爭；一九三

現代知識的追求：一九二八年成立的中央研究院

一年，由於歷史學界多年對中國社會性質的研究，又發生社會史的論戰。科學與玄學的論爭，社會史的論戰，在基本上都可分爲唯物、唯心兩派；論戰的結果，唯物派似佔上風。物質主義的泛濫，是一個超國家的嚴重問題。以中國而論，文史哲的研究，近年已大不受重視，學術發展的錢也大都用在自然科學上，這是國家物質建設能趕上工業先進國家的好機會，但不可否認的，今日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的貧乏，遠較自然科學爲嚴重，對一個發展中的國家來說，新知識的追求應體用兼顧，否則國家發展離不開物質的牢籠，前途是可悲的。

新領導階層的崛起　所謂新領導階層，是指能不受傳統約束，引導國家走向新道路的領導階層，他們最初也許在野，但以獲取政權、實現新理想爲目的。中國的新領導階層，萌芽於一八五〇年代末期，此後迄於一八九四年間，略具現代思想的人有兩類：一類爲在野的知識分子，一類爲政府官員，這兩類的人間或鼓吹引進西學、摹仿西藝，但他們對政府而言是居於獻策或輔佐的地位，並無意掌握政權，然後把國家帶向新方向。一八九五年以後，有兩派人欲透過政權的獲得，而成爲中國的新領導階層，一派爲維新派，即改革派，後演爲立憲派；一派爲革命派。改革派在戊戌時代希望以說服皇帝的方法獲取中央的權位，然後推動政治改革。此派到立憲運動興起後，希望透過選舉的方式，控制中央和地方政治，但均歸失敗。至一九一二年滿清被推翻，改革派無所依存，後在北洋政府下有所活動，但在歷史上已退居從屬的地位。革命派自始以爭取統治權爲手段，以推展新的建國理想，但並不順利。一九一二年清廷被推翻，繼起的是滿清的舊官僚袁世凱。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間，革命派的宋教仁欲透過選舉的方

法奪回統治權，但爲袁世凱遣人暗殺，此後由於二次革命失敗，革命派有十餘年無法接近統治權。統治權在軍閥和舊官僚手中。值得特別一提的，自一九〇五年科舉制度廢除，部分知識份子留學國外，部分知識份子投入新軍，此有助於新領導階層的崛起。革命派的領導人物最初以來自留學生和新軍者爲多，入民國以後，早年參加新軍者多捲入軍閥集團，但革命派仍然存在。一九二四年革命派容納了共產黨，一九二五年在廣州建國民政府，一九二六年北伐，一九二七年定都南京，一九二八年底定北京，革命派的統治權才漸獲穩固。此革命派卽國民黨的勢力。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七年是國民黨統治的盛期，雖然當時有共黨騷亂，軍閥的反抗行動一直也沒停止，但國民政府大體能控制全國的局勢，並且是國際所承認的唯一合法政府。抗日戰爭發生後，中國的統治權再度發生分裂，中共在陝北呈半獨立狀態，汪兆銘的南京政權也打著三民主義的旗幟。抗日勝利後，汪政權消滅，但國民政府復員的工作，却受到中共的阻撓。中共於一九二一年在國際共黨的扶持下成立，其時國民黨已有二十七年的歷史，勢不能與國民黨競爭。一九二四年，中共加入國民黨，實欲以滲透的方法取代國民黨的勢力，此一陰謀爲國民黨察覺，乃有一九二七年的清共。從清共到一九三六年的西安事變，中共受到國民政府的嚴厲制壓，西安事變後國民政府才決定停止剿共，集中力量抗日。抗戰期間，共軍在名義上雖屬國民政府，實際上另有指揮系統，且常與國軍爭奪地盤。及日本宣佈投降，更與國軍爭着接收淪陷區。一九四五年十月後，國共間的衝突擴大，中共在蘇俄支援下，得寸進尺，於一九四九年佔有整個中國大陸。

政府功能的擴大　近代以前，國家元首在名義上是代天而治，民國以來，除袁世凱帝制自爲時期一度恢復祭天外，國家元首及政府都能不受神權的影響，行使完全獨立的統治權，這是政府功能擴大的第一種趨勢。清末新政繁興，清廷初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統之，料理外交、國防、兵工業、築路、開礦、辦教育諸事務。其後各方面的業務擴張，不得不詳加分工，一九〇一年廢總理衙門，設外務部專辦外交；一九〇三年設商部，專辦新式農工商業；一九〇五年設學部，專辦新式教育。政府業務日增，各種業務隨時設專門機構管理，這是政府功能擴大的第二種趨勢。中國歷代政治以中央集權爲常態，但地方政治掌於地方士紳之手，有很大的獨立性，而清末督撫權重，民初軍閥抱有濃厚的地域主義，西南各省倡聯省自治運動，曹錕憲法傾向於聯邦主義，均影響中央政令的推行。民初進步黨人謀扶持北洋政府實行中央集權，北伐後國民政府繼續推行中央集權政策，中共政權亦行中央集權。最初鄉紳仍居於政府與人民之間，使政令不易達於每個國民，此種情況，到一九四九年以後逐漸消除。這是政府功能擴大的第三種趨勢。自清末以來，政治不再是少數人的事，人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日益擴大，政府與更多的人建立複雜的關係。一九〇九年的諮議局議員選舉，一九一〇年資政院議員選舉，一九一二年省議員和參衆兩院議員選舉，抗戰勝利後的立法委員及國大代表選舉，以及近年台灣的縣市長、縣市議員、省市議員選舉，一方面擴大了政府的組織，同時也增加了人民與政府的關係。這是政府功能擴大的第四種趨勢。中國歷代政治尚儉約，官僚制度原很單純，清末以來，政府經辦事務漸多，許多事務需要專業人才來辦理，現代的公務員制度乃應運而生。一九三一年政府實行高考制度，次年又實行普考制度，其目的在使政府用人有客觀的標準，並能使各科有用的人才，都有機會爲政府所用。政府逐漸成爲各種專業人

才的集合體，國家任何需要，政府都有專門人才或專門機構來辦理，這是政府功能擴大的第五種趨勢。傳統的中國政治，政府需索於人民者多，爲人民造福者少。近年政府在台灣推行社會保險及小康計劃等，是邁向福利國家的起步，政府由保民、教民，進一步做到養民，這是政府功能擴大的第六種趨勢。

工業化的推進　清末以來，在經濟建設上以發展工業爲最重要的趨勢。工業的發展，清末及北伐以後的一段時間，以官督商辦爲主要形式，一九四九年以後，政府在台灣逐漸改採自由企業的形式，中共在大陸則實行官辦制度。官督商辦制度爲中國建立了一些機器的、工廠的工業，但大多不能維持，更無成長可言。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九三年間的進口貨以鴉片、棉布爲大宗，出口貨以茶、絲爲大宗，這與以前並無若何不同。就抗戰前十年的情形而論，生產指數也無顯著的增加，如以一九二六年爲一〇〇，一九三二年爲九九·五，一九三三年爲九七·二，一九三四年爲一〇〇·七，一九三五年爲一〇一·一，一九三六年爲九五·四，一九三七年爲一二一·八。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由於列强多集注意力於軍火的生產，對中國的進口減少，使中國工業一時頗有蓬勃現象，當時是一種自由企業的形式，也是政府對工業參與最少的時期。但一次大戰結束後，列强的商品又大量湧至，中國在不平等條約的約束下，新興的企業不能與外力競爭，又紛紛倒閉。證明中國工業的發展，除與制度有關外，尚與國際環境有關。自抗日戰爭爆發，中國的工業遭受空前未有的破壞，是後直至一九四九年，中國連年戰禍，經濟衰退到極點。近二十餘年來，政府在台灣初則著意發展公營企業，並吸收民間資本；繼則鼓勵民營企業，並由政府來輔導。在公私營企業的共同發展下，台灣的經濟迅速成長，以生產指數爲例，一九五〇年代的成長率每年爲百分之十二，一九六〇年代的成長率每年爲百分之一六·四，一九七

○年代初期的成長率最高達到百分之二十六。近年中共在大陸發展工業的方向與台灣迥異，在形式上是掃除個人或家族經營的形態而採用集體控制的形態，大部分工商業都由政府經營。在受蘇俄扶植期間（一九五六年前），工業成長相當迅速，其後即轉趨下坡，「文化大革命」對生產事業作進一步的破壞，到一九七○年代初期，經濟成長率會降至百分之三。

社會趨向整合　整合的社會（Intergrated Society）是以孤立的個人爲構成社會的基礎，人民的流動性增加，地域的歸屬感減少，與家族、團體、階層的連繫性減少。每個人都以平等的機會在社會上自由競爭。此種社會有幾個特性：其一、它是有機的社會（organic society），每個人都對社會發生作用；其二、它是群衆社會（mass society），一切以群衆的需要爲主；其三、它是流動的社會（mobilized society），人民絕不安土重遷；其四、它是都市社會（urban society），城市居民佔人口的多數；其五、它是技術的社會（technological society），一般人均重視一技之長；其六、它是社會主義的社會（socialist society），即公有財產的增加和貧富差距的減少；其七、它是理性的社會（rational society）或合理的社會（reasonable society），即以理性處理一切問題，不訴於感情；其八、它是自由的社會（free society），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等自由；其九、它是每個人都想獲取成就的社會（achieving society），每人都想以成就爭取財富與地位，而不是由世襲和特殊關係。凡是趨向現代化的國家，社會變遷的方向大體趨向整合。中國自清末以來，特別在一九四九年以後，一直在現代化的過程中，政治和經濟都已發生了劇烈的變動，社會的變動也很顯著，如城市化、小家庭制度、人口流移、階層變動等，已逐漸使社會步上整合的道路❸。

第三節　現代中國的重要成就

歷史有時是動的，有時是靜的；有時是進步的，有時是停滯的，有時是退化的。就中國現代史來說，它是動的，也是進步的。它的動有許多動因，它的進步也有許多方向。梁啓超勸人於研究歷史時要注意「較其總成績」，從中國現代史的動力與動向來觀察，不難看出現代中國的重要成就所在。

民族國家的重建　中國自漢以後，除短期異族統治外，大體爲民族國家。所謂民族國家，在基本上是以同族之人民互相吸引，建爲一國；同時將國境內的語文、律法、風俗予以融合，使成大同之象。民族國家的建立基於民族主義，民族主義有兩個重要特徵，其一、人民對其所屬的國家或民族有强烈的歸屬感和支持心，其二、人民共同建立並保持其國家或民族的特有制度。中國民族，以漢民族爲中心，滿人入主中國後，滿、漢、蒙、回、藏等族，均在直接統轄之下，漢族的民族國家不存。清末外患嚴重，有志之士欲利用民族主義以救國，無所借口，戊戌時代，康有爲倡保國會，以保全中國爲己任，清廷斥其「保中國不保大清」。庚子以後，梁啓超倡爲「大民族主義」之說，欲結中國境內的五大族爲一體，共謀對外，這是民國建立以後，大中華民族觀念的起源。當時革命派志士在排除滿人的政權，堅持漢民族本位的民族主義，但到滿清退位後，立卽建立五族共和的國家，視漢滿蒙回藏諸族，均爲中華民族的一部分。此後，滿族逐漸同化於漢族，回族對中國政府向心力亦强，藏族因受英國煽動，蒙族因受俄國煽動，時有離心，部分蒙族且宣佈獨立。雖是如此，中華民族已代替漢族爲中國民族的主體，以中華民族爲本位所建立的民族國家已經形成。

帝王制度的推翻：中國的最後一個皇帝溥儀

帝王制度的推翻　傳統中國的政治制度，自夏以後，以家族統治爲中心。政權由一家族獲得，由一家族世襲，國家的元首稱王，或稱帝。帝王的權力來自天（上帝），故稱天子。清朝末年，西方民主思想傳入，盧梭的天賦民權說，力言統治權是由被治者同意，即治權的本源來自人民，而不來自上帝。此說左右了辛亥革命的性質，使辛亥革命成爲共和革命，而非帝王革命。滿清退位後，共和實現，由人民選舉議員，由議員選舉大總統。國家元首由選舉產生，不由世襲產生，民主的觀念因此迅速傳佈，使帝王思想成爲落伍、自私的東西。袁世凱稱帝不成，張勳擁溥儀復辟亦不成。一九二四年，北京政府使溥儀遷出清宮，永除帝號。九一八事變後，日人利用溥儀在東北建滿洲國，稱康德皇帝，已爲歷史的末流，至日本投降而亡國。實際上，自袁世凱稱帝不成後，除清朝遺老對溥儀尚懷忠君之念外，一般人早摒絕了帝王思想。雖然有些執國柄的人仍有訴於專制的傾向，但多假意於人民，如段祺瑞之組安福國會，曹錕之賄選，均有所假借。中共政權之黨權高於民權，黨魁之權高於黨權，論者

以爲是傳統中國皇權思想之再現❾，但已不會有人承認，其權力淵源於上帝，這仍是對傳統中國皇權的一大脫離。

軍閥主義的消滅　傳統中國的政權建基於武力之上，擁護中央政府的軍人，可由掌軍而掌政；不擁護中央政府的軍人，可持軍以割地自雄。這在專制國家爲常有，民主國家爲少有。軍人以其軍事力量干政，即爲軍閥，無論其目的在奪取中央政權，抑保有一個地域的政權。軍閥起於地方對中央缺乏向心力，地方對中央缺乏向心力的原因，由於中央勢不足鎭壓，或德不足服人，或惠不能徧施；或兼而有之。民國初年，忠君思想式微，地方對中央的向心力頓減。而袁世凱死後，北洋軍將領勢均力敵，遂演成軍閥割據之局。一九二四年，國民黨改組，成立軍官學校，建立黨軍，南方的軍閥，漸爲國民黨消滅或吸收。一九二六至一九二八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南北統一，舊軍閥雖時起反動，但不敵中央軍的勢力，故國家大體保持統一。抗日戰爭發生，國人爲民族爭生存而戰，軍閥思想歸於消隱。抗戰勝利後，由於國共武裝衝突轉劇，部分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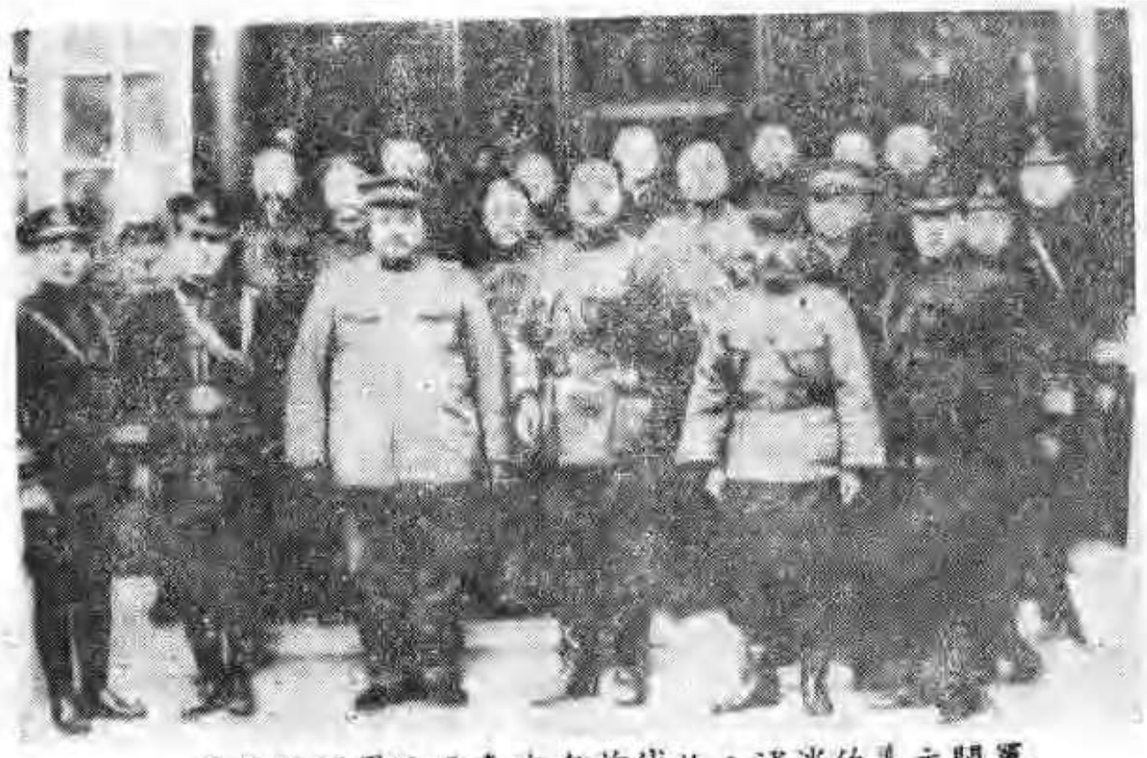

軍閥主義的消滅：北伐前夕直奉兩派軍閥的首要

投共，部分軍人爲剿共而犧牲，其餘撤退到臺灣整補訓練，成爲一支堅實的國軍。中共以黨控制軍隊，更不容有軍閥主義的產生，似軍閥主義已經過去。

不平等條約的廢除　不平等條約是鴉片戰爭以後，因國勢衰弱，列强陸續强迫中國訂立的，它是許多條約的總稱，凡內容包括關稅協定、內河航行、領事裁判權、片面最惠國條款及租界劃設等都列入不平等條約。不平等條約起自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及虎門條約，前者使英國享有領事裁判權及英國兵艦可到五口停泊，後者使英國得在五口議定界址居住和享有片面最惠國待遇。一八四四年訂立的中美五口貿易章程和中法商約都有片面最惠國條款的規定，因此美、法兩國也獲得與英國相同的權利，其他國家也援例要求。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所規定的協定關稅和內河航行權，也爲其他國家援例獲得。此類不平等條款，影響中國國防和經濟者至大。民國開國期間，爲爭取列國支持，對以往所訂條約繼續承認。國民革命軍北伐期間，由於當時反帝國主義的情緒高漲，乘機收回了漢口、九江等地的英租界。北伐完成後，中外訂立關稅新章，獲得了關稅自主權。抗戰後期，由於中國與美、英等國並肩作戰，美、英等國自動與中國改訂新約，將前此一切不平等的國際條約消除，使中國躋於五强之一的地位。三十餘年來，中國國防之能維護，經濟之能發展，卽與此國際平等地位的獲得有關。

民智的提高　傳統中國，知識的傳佈主要在官紳階層，一般平民很少有受教育的機會。清代也像前代一樣，只教育一個人數有限的士階層，以應合政府衙門的需要。讀書人在進入政府做官以前，是社會人群的表率。他們所讀的書，大都是儒家之書，以培養道德爲主，至於表現才華，則以寫文章爲主，故

常以「道德文章」爲修養的極則。士階層的知識範圍很狹，一般人則連此狹隘的知識亦不易獲得，民智固閉已極，慈禧太后信用拳民以符咒打洋人，可爲一典型的例子。庚子以後，經有識之士的呼籲，政府著意發展教育，不僅於各省廣設各級學堂和各類專門學堂，而且也變更課程的內容，中西學兼習，更大量派遣留學生到東西洋各國留學。於是知識階層的人大爲增多，他們沒有機會都擠進政府，有的辦教育，有的辦報刊，以傳佈知識爲業。爲了能使知識普及，傳播的對象擴大，自清末即有白話報刊的出現，民國初年又有白話文運動。影響所及，參與公共事務的群衆愈來愈多。戊戌時代作政治運動的，大多爲「以天下爲己任」的士階層；庚子以後，在憲政運動的時代，參加的人就有知識份子、學生、商人；到五四時期，工人也參加各種政治運動。至於對農民的教育，到北伐，特別是抗戰以後，也大力展開。中國能够由次殖民地的地位升爲世界強國之一，能够掃除滿清所遺留下來的舊官僚和軍閥，能够戰勝日本侵略，主要原因之一是由於群衆的崛起，而群

民智的提高：中國第一所官立大學（源於一八九八年的京師大學堂）

衆崛起的主要原因之一則爲民智的提高。近年政府在台灣著意發展教育，適齡兒童入學率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國民義務教育由六年延長到九年，大專學校亦普遍設立，又有夜校及空中教學等，使每個人都有進修的機會，此實爲現代中國的突出成就。萊特 (Mary C. Wright) 認爲，世界上沒有任何時代的任何國家，能像二十世紀的中國一樣，相信教育萬能，相信教育能爲中國製造奇蹟[12]，也許就是現代中國教育發展迅速的原因之一。

財富的增加　中國以農立國，歷來對農業也很少改良，由於人口不斷增加，有限的生產幾乎全部用在食、衣上。政治尚無爲，以輕徭薄賦爲德政，以藏富於民爲理想。政府業務少，所用官員亦少，開支不大。除少數短期的清平時期以外，政府通常沒有很多積聚的財富。民間除少數大地主外，一般農民平時勉强可以溫飽，實亦無財富積聚可言。間有積蓄，投資於土地，由於人丁增加，財富旋告分散。故民間亦無財富可言。清自鴉片戰爭以後，由於內亂外患，戰爭需錢；對外戰爭失敗，賠款需錢；練新軍及製造購辦軍火需錢；推動政治改革，練巡警、辦自治需錢。於是傳統中國的農業經濟，依田賦爲主要收入的政府財政，不能應付新的局勢，加以人口的急劇增加，和對外貿易的巨額入超，造成國困民貧的狀態。政府及民間有識之士有鑒於此，乃轉而從事工商業的發展，謀增加國家財富。但經過八、九十年的努力，由於外債的壓力，國家連年戰禍，情況並無好轉。共黨所以能够得勢，卽與經濟情況的惡劣有關。一九四九年後，共黨對大陸人民的生產和消費作嚴格控制，暫時穩定了惡化的情勢，在工業上也能有所發展，但國民所得一直很低，一九六三年的數字不過六、七十美元。二十餘年來，政府在台灣的經濟建設成就是驚人的，這可由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六八年間國家總收入及成長的情形得到證明[13]：

年代	國家總收入（百萬元）	成長率（百分數）
一九五二	三四、三〇七	一一・四八
一九五三	三六、五七二	六・六〇
一九五四	三八、三一二	四・七六
一九五五	四一、八〇一	九・一一
一九五六	四三、七〇九	四・五六
一九五七	四六、八一四	七・一〇
一九五八	四九、一八五	五・〇六
一九五九	五二、九六三	七・六八
一九六〇	五六、一四八	六・〇一
一九六一	六〇、七七九	八・二五
一九六二	六四、三二四	五・八三
一九六三	七二、三五六	一二・四九
一九六四	八四、六八六	一七・〇四
一九六五	八九、六一三	五・八二
一九六六	九六、六六一	七・八六
一九六七	一〇五、五二八	九・一七
一九六八	一二五、一三四	一八・五八

國民所得在一九五二年爲一一〇美元，至一九七五年增至六九七美元，一九七六年超過八百美元。這是國家財富增加的另一證明。而國家銀行外滙存款的急速增加，十大建設所顯示的經濟能力，以及人民儲蓄額、購買力的增加，和生活的顯著改善等，在在表示，政府和民間的財富，都在迅速增加中。

現代中國的突出成就是多方面的，現代中國人的犧牲和努力也是空前的。現代中國固然有「內憂外患，民不聊生」的時刻，也有「國富兵强，人民安樂」的遠景。就目前而論，中國人在追求個人的物質生活之外，需要建立一個統一的、民主的、和自由的國家，需要不斷謀求經濟發展，不斷追求各方面的科學新知，以繼續改善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這責任落在全體國民身上。現代國民恪盡了上述的責任，卽成爲未來中國的偉大成就。

註釋

❶ Stanley K. Hornbec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p. 5；波多野善大「從西方的衝擊看辛亥革命的動因」，李永熾譯「歷史與思想」頁八十三。

❷ Mary C. Wright, "The Rising Tide of Change", Introduction to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❸ Mary C. Wright, "Modern China in Transition, 1900–1950", Albert Feuerwerker, ed., *Modern China* (Englewood Cliffs, 1964), pp. 6–7.

❹ 郭正昭「社會達爾文主義與晚清學會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

❺ 李何林「近二十年中國文藝思潮論」頁二七～三〇。

❻ 郭正昭「中國科學社與中國近代科學化運動」，見「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一輯。

❼ Jerome Ch'en, "Historical Background", Jack Gray, ed.,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pp. 19–20.

㊀ 以上五種動向見張玉法「中國現代化的動向」，「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七卷第八期。

㊁ 詳見川「皇權、紳權、民權」，「人與社會」川卷川期。

㊂ Mary C. Wright, "Modern China in Transition", Albert Feuerwerker, ed., *Modern China*, p. 12.

㊃ Anthony Y. C. Ko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Paul K. T. Sih, ed., *Taiwan in Modern Times*, p. 416.

參考書目

張玉法撰「中國現代化的動向」，「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七卷第八期。

郭正昭撰「社會達爾文主義與晚清學會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三期。

郭正昭撰「中國科學社與中國近代科學化運動」，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錄存」第一輯。

曹伯一著「中國現代史綱」，台北，一九七七年。

Albert Feuerwerker, ed., *Modern China*, Englewood Cliffs, 1964.

Jack Gray, *Modern China's Search for a Political For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Halvdan Kolt, *Driving Forces in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Yu-ning Li, *The Introduction of Socialism into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1.

Paul K. T. Sih, ed., *Taiwan in Modern Times*, New York, 1973.

Ssu-yu Teng and John K. Fairbank, ed., *China's Response to the West: A Documentary Survey, 1839–1923*, New York, 1967.

Mary C. Wright, ed.,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索引

二劃

八不主義　二五八，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
二十一條　一三〇—一三一，一三九，一八九，一九九，二五六，二五九，三一八，三二〇，三二三，五八五，五八七，五九〇
二五減租　五五〇—五五一
九國公約　六四八

三劃

大中黨　八九，九三
大學院　四八六
三角同盟　一九八，二〇二，二一四，二一六
山東問題換文　一九四，三一九

四劃

五三慘案　二三七，四七一
五卅慘案　二〇九，二三一，四六七
五四運動　三一八—三三四
中山艦事變　四〇〇—四〇一，四一四
中俄蒙協約　一二九—一三〇
中國日報　四七，五四
中國共產黨　三七四—四三九，六七七—七二五
中國國民黨　一七一，二一一，二五五，三五五—四三九，六七七—七二五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五一—四五四，四九五
中華革命黨　一〇六，一三五—一四一，一四二，一四六，一四八，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三，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二一一，三五五—三五六，三五七，三六一
中興日報　四七，六〇
文學社　四八，六一，六二，六四—六五，六六
文學研究會　二八七，二九〇—二九一，二九二
毛澤東　二二五，三七三—三七八，三九二，三九九，四〇七，四一四—四二一，四二四，四二九—四三二，四三四，四三八，六一九—六二四，六八二，六八七，六

九〇，六九五，七〇四
公民黨　八五，八九，九三，九七
少年中國學會　三七二，三七三—三七四

五　劃

史迪威　六五〇，六五二—六五四
民立報　四七
民主黨　八五，八八，九一—九二，九四，九六，一〇一
民社　九〇，九一，九四
民社黨　七〇四—七〇五
民報　四八，二六五
民憲黨　八五，八九
白崇禧　一八八，二三一，二三五，二三六，二三七，二三〇，二三二，二三六，四〇九，六〇二，七〇八，七一一，七一二，七一七，七一九，七二四
石友三　一八七，二二六，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
左翼作家聯盟　二九二
古德諾　一二七，一四二

六　劃

西山會議　三九七—三九九，四〇〇，四一〇
西安事變　二三六，二三七，四三四—四三六，六一八，七四六
壽昌借款　一九二—一九四
同盟會　四八，五九—六一，六二，六四，六六，六七，六八，七三，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一，九四，九五，一〇〇，一一二，一二五，一五七，三八三
光復會　四八，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六，六七，七三，一五七
共和黨　八五，八七，八八，九〇，九一，九二，九四，九五，九六，九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三
共進會　四八，六一，六二，六四—六五，六六，一五七
朱執信　一四〇，三五七
朱德　四一五—四二〇，四二四，四二六，四二七，四二九，四三〇，四三二，六〇〇，六〇五，六一九，六二〇，六八六，六八七
安福國會　一九五，一九六，一九八，二四〇

七　劃

李大釗　四，二七二，二七四，二七五，三四三，三四六，三六六，三六七，三七二，三七三，三七四，三七六

五，三七九，三八六，三八七，三八八，三九二，三九三，三九九
李崇仁　七，一八八，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三，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九，二三〇，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六，二三八，四〇四，四〇九，四一〇，四一一，四二五，四六〇，四七五，六〇七，六〇九，六九七，七〇六，七一二，七一四，七一六，七一七，七一八，七二一，七三二，七三四
李純　一二六，一九五
李烈鈞　一〇四，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五，一三六，一三九，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四九，一八一，二一二，二一四，二一五，三六三，三六四
李濟琛　二一七，二二〇，二二三，二三五，四〇四，四〇七，七一四，七二四
宋哲元　一八七，二三一，二三五，五九九，六〇五，六〇七
宋教仁　五九，六〇，六五，七一，八六，八七，八八，九六，九八，九九，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七—一〇九，一一〇，一一三—一一四，一二〇，三九二，七四五
汪兆銘　四八，五九，六〇，八六，一一三，一一六，一二三，一二七，二一二，二一五，二一六，二一七，二一九，二二五，二三一，二三三—二三四，三五七，三八一，三八六，三八七，三八八，三九二，三九五，三九六，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四〇〇，四〇一，四〇二，四〇六，四〇九，四一〇，四一一，四一三，四二五，五八六，六〇二，六二七—六三三，六六七
谷鍾秀　八九，九二，一四三，一四八，三六一，三六二
吳廷康　三七一，三七四，三七七，三七八，三八〇
吳佩孚　一四六，一八五，一八六，一九六，一九七，一九九，二〇一，二〇三，二〇八，二一四，二二三，二三八，二四〇，三二八，三五五
吳景濂　八七，八八，九四，一九九，三六一，三六三
吳敬恒　六〇—六一，九〇，一〇七，一一三，二九〇，三一一，三一三，三四二，三八三，三九七，三九八，四〇五，四〇六，四六九，七四四
岑春煊　八八，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三，二一一，二一三，二一四，三六二，三六三
何應欽　二一七，二二〇，二二三，二二六，四二四，四二五，五九四，六〇二，六〇五，六一五，六二一，六二二

五七，七一七，七一八，七二二
抗日救國會　六一七，六一八
每周評論　二六五，二八二，二九四，二九九，三六六，三七二
努力週報　二六五，三一四，三四六
杜威　三〇二—三〇三，三〇四，三〇五，三〇七，三一一，三三六，三四二

八劃

居正　三六一，三六二，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六〇二，七〇六，七一八，七二二
林彪　四二四，四二六，四二七，四二九，四三〇，四三二，六一九，六二〇，六七八，六七九，六八四，六九六，六九七，七〇三，七〇四，七〇七，七一一，七一四，七一九
林紓　二七七，二八四，二八七，二八八，三一三
林森　九四，一一五，一三八，二一九，三六一，三六二，三六三，三八六，三八八，三八九，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
周佛海　三七八，三九八
周恩來　三七三，三七五，三七六，三八六，三九一，三九二，四〇七，四一三，四一四，四一七，四一九，四二〇，四二六，四二九，四三〇，四三二，四三三，四三四，六九一，六九三，六九五，六九八，七〇〇，七一四
周樹人　二七三，二八二，二八四，二八五，二八七，二九〇，二九三，二九五，二九六，二九七，三三五，三四二
青年黨　三七四，三九五—三九六，七〇四，七〇五，六一八
明德學堂　四八，五八
拒俄義勇隊　五七

九劃

馬占山　六八三
馬林　三七七，三七八，三八〇，三八五
馬歇爾　六二五，六九〇，六九一，六九五，六九六，六九七，六九八，六九九，七〇〇，七二二
政治會議　一三二，一三三
政治協商會議　六九三—六九五，六九八
政學會　二一三，三六二，三六三
建設雜誌　三五六—三五七

革命文學　二八四，二九二—二九三
約法會議　一三二，一三三
胡適　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五，二五六，二五八，二六九，二七一，二七二，二七四，二七五，二七六，二七八—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六，二八七，二八八，二九〇，二九二，二九四，二九五，二九七，二九八，三〇二—三〇三，三〇六，三〇七，三〇九，三一〇—三一一，三一三，三一五，三一七，三三五，三四二，三四六，三七二，三七三，三八二，五六八，五七〇，七一〇，七二二，七二三，七四〇
胡漢民　五九—六〇，八六，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七，一三八，一八一，二一二，二一五，二一七，二一九，二三四，三五五，三五六，三六九，三八一，三八六，三九二，三九五，三九六，三九七，四〇一，四〇九，四六八
段祺瑞　三九，六九，九九，一〇一，一三五，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一，一五五，一五六，一七六，一七七，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九—一九六，一九八，二〇一—二〇三，二〇八，二一四，二一五，二一六，二一七，二三八，三二〇，三三二，三三三，三三五六，三六二，四六八，五八七
軍國民教育會　四八，五六，五七—五八
軍務院　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五
秋瑾　五八，六〇

十劃

孫中山　三，四，三九，四七，五二—六一，六四，六九，七〇，七三，八六，八八，九〇，九二，九八，九九，一〇七，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六，一二〇，一二三，一二五，一三五，一三八，一四〇，一四二，一四四，一四九，一五九，一七四，一七七，一八八，一九〇，一九五，一九八，一九九，二〇〇，二〇一，二〇二，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四，二一五，二一六，二一七，二五九，三二八，三五五，三五六，三五七，三五八，三六二，三六四，三七九，三八〇，三八一，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三八六，三八七，三九〇，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六，三九九，四五三，四五四，七三七，七三八，七四一
孫科　二一二，二一九，三八六，三九三，三九九，六九三，七〇六，七一〇，七一二，七一八
孫傳芳　一八五，二〇〇—二〇一，二〇二，二〇三，二二一，二二三，二二五，二二七

孫毓筠　八七，一二七，一五六
袁世凱　三，四，三九，四四，四五，四九，五〇，六八—七一，七二，七三，八五，八九—九〇，九二，九三，九四，九六，九七，九八，一〇〇，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一一〇，一一三，一一四，一一六，一二〇，一二三，一二四—一五九，一七一，一七五，一七七，一七九，一八一，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一八九，二〇四，二一一，二五八，三五五—三五六，三六一，三八六，七四五，七四七
唐生智　二二一—二二三，二二四，二三二，四〇四，四〇七，四〇八，四〇九，四一〇，四一一，六〇二
唐紹儀　九八—九九，一〇七，一二五，一五二，一九五　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四，二三三，三二八，三六三
唐繼堯　一四四—一四九，一五四，一五五，一八二，一八三，一八七，二〇〇，二一一，二一四，二四〇，三六二，三六三
徐世昌　一三四，一五一，一五五，一五六，一七七，一九五，一九六，一九八，三二〇，三二五
徐錫麟　五八，六〇
徐樹錚　一五一，一八四，一九〇，一九四，三三二
晏陽初　五五七，五五九
倪嗣沖　一二六，一五六，一七九，一八二，一九一，一九四

十一劃

陳天華　三七，四八
陳少白　五三—五四，五五，五八
陳其美　九八，一〇八，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七，一一八，一二五，一三五，一三八，一四〇，一四一，一四四，一四六—一四七，一五三
陳炯明　一一四，一一五，一一九，一二二，一二五，一三九，一四六，一七四，一八八，一九八，二一二—二一六，二一八，二一九，二三八，三六三，三六四，三八一，三八二，三八三，三八五，三九五
陳誠　四二五，四二六，四六一，五九四，六〇〇，六〇四，六〇五，六〇九
陳獨秀　二五六，二五九，二七一，二七二，二七四，二七六，二七八，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七，二八八，二九四，二九五，三〇七，三一五，三三五，三四二，三四六，三六六，三六七，三六九，三七二，三七三，三七四，三七六，三七七，三七八，三七九，三八一，三八五，三八六，三九六，四〇六，四〇七，四

○九，四一二，四一三，四一四，四一五，七四四
陳毅　四二六，四二七，四二八，六九七，七○七，七一七，七一九
梁士詒　九三，一二八，一四五，一五五，一五六，一九七，一九八
梁啓超　四七，五六，六三，七一，八九，九二，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三三，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一五五，一九○，一九一，一九四，二一一，二六二，二六三，二七六，二七七，三一一，三一二，三一三，三一五，三二○，三六九，三九五，七三七，七三九，七四○
梁漱溟　五五七，五五九
國民軍　一八七，二○一，二○三
國民參政會　六二六
國民黨　八五，八八，八九，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六，一○九，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二一—一二三，一二五，一三五，一三九，一四二，三○九
馮玉祥　一四六，一七八，一八四，一八七，一九七，一九八，二○一，二○二，二○三，二○七，二一二，二一四，二一五，二二六，二二九，二三○—二三一，二三三—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二三八，二四○，四○一，四○七，四○八，四○九，四六八，四七五
馮國璋　六九，一一三，一一五，一一七，一一八，一二六，一三五，一四二，一四三，一四七，一五○，一五一，一五五，一七二，一七六，一七七，一八一，一八五，一八九，一九一—一九二，一九五，三五六
陶成章　五八，六一
陶知行　五五六—五五七，五五八—五五九
陶德曼　六○二，六二八
張作霖　一七七，一七八，一八○，一八五—一八六，一九一，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二○○，二○二，二一四，二一五，二二三，二二七—二二八，四六八，五八六，五八七，五九○，五九二
張宗昌　一八六，二○六，二二三，二三七
張學良　一八六，二二三，二二八，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三六，四三○，四三五，四三六，四七一，五八八，五九○，六一八，六二九
張勳　七○，一一五，一一八，一二六，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一七○，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八○，一八一，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一八九，一九○，一九一，一九二，一九三，一九四，一九五，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二○○，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二一○，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四，二一五，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一九，二二○，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二九，二三○，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二三七，二三八，二三九，二四○，二四一，二四二，二四三，二四四，二四五，二四六，二四七，二四八，二四九，二五○，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二五八，二五九，二六○，二六一，二六二，二六三，二六四，二六五，二六六，二六七，二六八，二六九，二七○，二七一，二七二，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五，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五，二八六，二八七，二八八，二八九，二九○，二九一，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四，二九五，二九六，二九七，二九八，二九九，三○○，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三一○，三一一，三一二，三一三，三一四，三一五，三一六，三一七，三一八，三一九，三二○，三二一，三二二，三二三，三二四，三二五，三二六，三二七，三二八，三二九，三三○，三三一，三三二，三三三，三三四，三三五，三三六，三三七，三三八，三三九，三四○，三四一，三四二，三四三，三四四，三四五，三四六，三四七，三四八，三四九，三五○，三五一，三五二，三五三，三五四，三五五，三五六，三五七，三五八，三五九，三六○，三六一，三六二，三六三，三六四，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七，三六八，三六九，三七○，三七一，三七二，三七三，三七四，三七五，三七六，三七七，三七八，三七九，三八○，三八一，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三八五，三八六，三八七，三八八，三八九，三九○，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四，三九五，三九六，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四○○，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四一○，四一一，四一二，四一三，四一四，四一五，四一六，四一七，四一八，四一九，四二○，四二一，四二二，四二三，四二四，四二五，四二六，四二七，四二八，四二九，四三○，四三一，四三二，四三三，四三四，四三五，四三六，四三七，四三八，四三九，四四○，四四一，四四二，四四三，四四四，四四五，四四六，四四七，四四八，四四九，四五○，四五一，四五二，四五三，四五四，四五五，四五六，四五七，四五八，四五九，四六○，四六一，四六二，四六三，四六四，四六五，四六六，四六七，四六八，四六九，四七○，四七一，四七二，四七三，四七四，四七五，四七六，四七七，四七八，四七九，四八○，四八一，四八二，四八三，四八四，四八五，四八六，四八七，四八八，四八九，四九○，四九一，四九二，四九三，四九四，四九五，四九六，四九七，四九八，四九九，五○○，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五一○，五一一，五一二，五一三，五一四，五一五，五一六，五一七，五一八，五一九，五二○，五二一，五二二，五二三，五二四，五二五，五二六，五二七，五二八，五二九，五三○，五三一，五三二，五三三，五三四，五三五，五三六，五三七，五三八，五三九，五四○，五四一，五四二，五四三，五四四，五四五，五四六，五四七，五四八，五四九，五五○，五五一，五五二，五五三，五五四，五五五，五五六，五五七，五五八，五五九，五六○，五六一，五六二，五六三，五六四，五六五，五六六，五六七，五六八，五六九，五七○，五七一，五七二，五七三，五七四，五七五，五七六，五七七，五七八，五七九，五八○，五八一，五八二，五八三，五八四，五八五，五八六，五八七，五八八，五八九，五九○，五九一，五九二，五九三，五九四，五九五，五九六，五九七，五九八，五九九，六○○，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六一○，六一一，六一二，六一三，六一四，六一五，六一六，六一七，六一八，六一九，六二○，六二一，六二二，六二三，六二四，六二五，六二六，六二七，六二八，六二九，六三○，六三一，六三二，六三三，六三四，六三五，六三六，六三七，六三八，六三九，六四○，六四一，六四二，六四三，六四四，六四五，六四六，六四七，六四八，六四九，六五○，六五一，六五二，六五三，六五四，六五五，六五六，六五七，六五八，六五九，六六○，六六一，六六二，六六三，六六四，六六五，六六六，六六七，六六八，六六九，六七○，六七一，六七二，六七三，六七四，六七五，六七六，六七七，六七八，六七九，六八○，六八一，六八二，六八三，六八四，六八五，六八六，六八七，六八八，六八九，六九○，六九一，六九二，六九三，六九四，六九五，六九六，六九七，六九八，六九九，七○○，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七一○，七一一，七一二，七一三，七一四，七一五，七一六，七一七，七一八，七一九，七二○，七二一，七二二，七二三，七二四，七二五，七二六，七二七，七二八，七二九，七三○，七三一，七三二，七三三，七三四，七三五，七三六，七三七，七三八，七三九，七四○，七四一，七四二，七四三，七四四，七四五，七四六，七四七，七四八，七四九，七五○，七五一，七五二，七五三，七五四，七五五，七五六，七五七，七五八，七五九，七六○，七六一，七六二，七六三，七六四，七六五，七六六，七六七，七六八，七六九，七七○，七七一，七七二，七七三，七七四，七七五，七七六，七七七，七七八，七七九，七八○，七八一，七八二，七八三，七八四，七八五，七八六，七八七，七八八，七八九，七九○，七九一，七九二，七九三，七九四，七九五，七九六，七九七，七九八，七九九，八○○，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八一○，八一一，八一二，八一三，八一四，八一五，八一六，八一七，八一八，八一九，八二○，八二一，八二二，八二三，八二四，八二五，八二六，八二七，八二八，八二九，八三○，八三一，八三二，八三三，八三四，八三五，八三六，八三七，八三八，八三九，八四○，八四一，八四二，八四三，八四四，八四五，八四六，八四七，八四八，八四九，八五○，八五一，八五二，八五三，八五四，八五五，八五六，八五七，八五八，八五九，八六○，八六一，八六二，八六三，八六四，八六五，八六六，八六七，八六八，八六九，八七○，八七一，八七二，八七三，八七四，八七五，八七六，八七七，八七八，八七九，八八○，八八一，八八二，八八三，八八四，八八五，八八六，八八七，八八八，八八九，八九○，八九一，八九二，八九三，八九四，八九五，八九六，八九七，八九八，八九九，九○○，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九一○，九一一，九一二，九一三，九一四，九一五，九一六，九一七，九一八，九一九，九二○，九二一，九二二，九二三，九二四，九二五，九二六，九二七，九二八，九二九，九三○，九三一，九三二，九三三，九三四，九三五，九三六，九三七，九三八，九三九，九四○，九四一，九四二，九四三，九四四，九四五，九四六，九四七，九四八，九四九，九五○，九五一，九五二，九五三，九五四，九五五，九五六，九五七，九五八，九五九，九六○，九六一，九六二，九六三，九六四，九六五，九六六，九六七，九六八，九六九，九七○，九七一，九七二，九七三，九七四，九七五，九七六，九七七，九七八，九七九，九八○，九八一，九八二，九八三，九八四，九八五，九八六，九八七，九八八，九八九，九九○，九九一，九九二，九九三，九九四，九九五，九九六，九九七，九九八，九九九，一○○○，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一○一○，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二○，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三○，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一○四○，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六○，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一○七○，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八○，一○八一，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一○八九，一○九○，一○九一，一○九二，一○九三，一○九四，一○九五，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一一○○，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三，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二，一一一三，一一一四，一一一五，一一一六，一一一七，一一一八，一一一九，一一二○，一一二一，一一二二，一一二三，一一二四，一一二五，一一二六，一一二七，一一二八，一一二九，一一三○，一一三一，一一三二，一一三三，一一三四，一一三五，一一三六，一一三七，一一三八，一一三九，一一四○，一一四一，一一四二，一一四三，一一四四，一一四五，一一四六，一一四七，一一四八，一一四九，一一五○，一一五一，一一五二，一一五三，一一五四，一一五五，一一五六，一一五七，一一五八，一一五九，一一六○，一一六一，一一六二，一一六三，一一六四，一一六五，一一六六，一一六七，一一六八，一一六九，一一七○，一一七一，一一七二，一一七三，一一七四，一一七五，一一七六，一一七七，一一七八，一一七九，一一八○，一一八一，一一八二，一一八三，一一八四，一一八五，一一八六，一一八七，一一八八，一一八九，一一九○，一一九一，一一九二，一一九三，一一九四，一一九五，一一九六，一一九七，一一九八，一一九九，一二○○，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二○六，一二○七，一二○八，一二○九，一二一○，一二一一，一二一二，一二一三，一二一四，一二一五，一二一六，一二一七，一二一八，一二一九，一二二○，一二二一，一二二二，一二二三，一二二四，一二二五，一二二六，一二二七，一二二八，一二二九，一二三○，一二三一，一二三二，一二三三，一二三四，一二三五，一二三六，一二三七，一二三八，一二三九，一二四○，一二四一，一二四二，一二四三，一二四四，一二四五，一二四六，一二四七，一二四八，一二四九，一二五○，一二五一，一二五二，一二五三，一二五四，一二五五，一二五六，一二五七，一二五八，一二五九，一二六○，一二六一，一二六二，一二六三，一二六四，一二六五，一二六六，一二六七，一二六八，一二六九，一二七○，一二七一，一二七二，一二七三，一二七四，一二七五，一二七六，一二七七，一二七八，一二七九，一二八○，一二八一，一二八二，一二八三，一二八四，一二八五，一二八六，一二八七，一二八八，一二八九，一二九○，一二九一，一二九二，一二九三，一二九四，一二九五，一二九六，一二九七，一二九八，一二九九，一三○○，一三○一，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一三○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一三一○，一三一一，一三一二，一三一三，一三一四，一三一五，一三一六，一三一七，一三一八，一三一九，一三二○，一三二一，一三二二，一三二三，一三二四，一三二五，一三二六，一三二七，一三二八，一三二九，一三三○，一三三一，一三三二，一三三三，一三三四，一三三五，一三三六，一三三七，一三三八，一三三九，一三四○，一三四一，一三四二，一三四三，一三四四，一三四五，一三四六，一三四七，一三四八，一三四九，一三五○，一三五一，一三五二，一三五三，一三五四，一三五五，一三五六，一三五七，一三五八，一三五九，一三六○，一三六一，一三六二，一三六三，一三六四，一三六五，一三六六，一三六七，一三六八，一三六九，一三七○，一三七一，一三七二，一三七三，一三七四，一三七五，一三七六，一三七七，一三七八，一三七九，一三八○，一三八一，一三八二，一三八三，一三八四，一三八五，一三八六，一三八七，一三八八，一三八九，一三九○，一三九一，一三九二，一三九三，一三九四，一三九五，一三九六，一三九七，一三九八，一三九九，一四○○，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四一○，一四一一，一四一二，一四一三，一四一四，一四一五，一四一六，一四一七，一四一八，一四一九，一四二○，一四二一，一四二二，一四二三，一四二四，一四二五，一四二六，一四二七，一四二八，一四二九，一四三○，一四三一，一四三二，一四三三，一四三四，一四三五，一四三六，一四三七，一四三八，一四三九，一四四○，一四四一，一四四二，一四四三，一四四四，一四四五，一四四六，一四四七，一四四八，一四四九，一四五○，一四五一，一四五二，一四五三，一四五四，一四五五，一四五六，一四五七，一四五八，一四五九，一四六○，一四六一，一四六二，一四六三，一四六四，一四六五，一四六六，一四六七，一四六八，一四六九，一四七○，一四七一，一四七二，一四七三，一四七四，一四七五，一四七六，一四七七，一四七八，一四七九，一四八○，一四八一，一四八二，一四八三，一四八四，一四八五，一四八六，一四八七，一四八八，一四八九，一四九○，一四九一，一四九二，一四九三，一四九四，一四九五，一四九六，一四九七，一四九八，一四九九，一五○○，一五○一，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五一○，一五一一，一五一二，一五一三，一五一四，一五一五，一五一六，一五一七，一五一八，一五一九，一五二○，一五二一，一五二二，一五二三，一五二四，一五二五，一五二六，一五二七，一五二八，一五二九，一五三○，一五三一，一五三二，一五三三，一五三四，一五三五，一五三六，一五三七，一五三八，一五三九，一五四○，一五四一，一五四二，一五四三，一五四四，一五四五，一五四六，一五四七，一五四八，一五四九，一五五○，一五五一，一五五二，一五五三，一五五四，一五五五，一五五六，一五五七，一五五八，一五五九，一五六○，一五六一，一五六二，一五六三，一五六四，一五六五，一五六六，一五六七，一五六八，一五六九，一五七○，一五七一，一五七二，一五七三，一五七四，一五七五，一五七六，一五七七，一五七八，一五七九，一五八○，一五八一，一五八二，一五八三，一五八四，一五八五，一五八六，一五八七，一五八八，一五八九，一五九○，一五九一，一五九二，一五九三，一五九四，一五九五，一五九六，一五九七，一五九八，一五九九，一六○○，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一六○四，一六○五，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一六一○，一六一一，一六一二，一六一三，一六一四，一六一五，一六一六，一六一七，一六一八，一六一九，一六二○，一六二一，一六二二，一六二三，一六二四，一六二五，一六二六，一六二七，一六二八，一六二九，一六三○，一六三一，一六三二，一六三三，一六三四，一六三五，一六三六，一六三七，一六三八，一六三九，一六四○，一六四一，一六四二，一六四三，一六四四，一六四五，一六四六，一六四七，一六四八，一六四九，一六五○，一六五一，一六五二，一六五三，一六五四，一六五五，一六五六，一六五七，一六五八，一六五九，一六六○，一六六一，一六六二，一六六三，一六六四，一六六五，一六六六，一六六七，一六六八，一六六九，一六七○，一六七一，一六七二，一六七三，一六七四，一六七五，一六七六，一六七七，一六七八，一六七九，一六八○，一六八一，一六八二，一六八三，一六八四，一六八五，一六八六，一六八七，一六八八，一六八九，一六九○，一六九一，一六九二，一六九三，一六九四，一六九五，一六九六，一六九七，一六九八，一六九九，一七○○，一七○一，一七○二，一七○三，一七○四，一七○五，一七○六，一七○七，一七○八，一七○九，一七一○，一七一一，一七一二，一七一三，一七一四，一七一五，一七一六，一七一七，一七一八，一七一九，一七二○，一七二一，一七二二，一七二三，一七二四，一七二五，一七二六，一七二七，一七二八，一七二九，一七三○，一七三一，一七三二，一七三三，一七三四，一七三五，一七三六，一七三七，一七三八，一七三九，一七四○，一七四一，一七四二，一七四三，一七四四，一七四五，一七四六，一七四七，一七四八，一七四九，一七五○，一七五一，一七五二，一七五三，一七五四，一七五五，一七五六，一七五七，一七五八，一七五九，一七六○，一七六一，一七六二，一七六三，一七六四，一七六五，一七六六，一七六七，一七六八，一七六九，一七七○，一七七一，一七七二，一七七三，一七七四，一七七五，一七七六，一七七七，一七七八，一七七九，一七八○，一七八一，一七八二，一七八三，一七八四，一七八五，一七八六，一七八七，一七八八，一七八九，一七九○，一七九一，一七九二，一七九三，一七九四，一七九五，一七九六，一七九七，一七九八，一七九九，一八○○，一八○一，一八○二，一八○三，一八○四，一八○五，一八○六，一八○七，一八○八，一八○九，一八一○，一八一一，一八一二，一八一三，一八一四，一八一五，一八一六，一八一七，一八一八，一八一九，一八二○，一八二一，一八二二，一八二三，一八二四，一八二五，一八二六，一八二七，一八二八，一八二九，一八三○，一八三一，一八三二，一八三三，一八三四，一八三五，一八三六，一八三七，一八三八，一八三九，一八四○，一八四一，一八四二，一八四三，一八四四，一八四五，一八四六，一八四七，一八四八，一八四九，一八五○，一八五一，一八五二，一八五三，一八五四，一八五五，一八五六，一八五七，一八五八，一八五九，一八六○，一八六一，一八六二，一八六三，一八六四，一八六五，一八六六，一八六七，一八六八，一八六九，一八七○，一八七一，一八七二，一八七三，一八七四，一八七五，一八七六，一八七七，一八七八，一八七九，一八八○，一八八一，一八八二，一八八三，一八八四，一八八五，一八八六，一八八七，一八八八，一八八九，一八九○，一八九一，一八九二，一八九三，一八九四，一八九五，一八九六，一八九七，一八九八，一八九九，一九○○，一九○一，一九○二，一九○三，一九○四，一九○五，一九○六，一九○七，一九○八，一九○九，一九一○，一九一一，一九一二，一九一三，一九一四，一九一五，一九一六，一九一七，一九一八，一九一九，一九二○，一九二一，一九二二，一九二三，一九二四，一九二五，一九二六，一九二七，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一九三○，一九三一，一九三二，一九三三，一九三四，一九三五，一九三六，一九三七，一九三八，一九三九，一九四○，一九四一，一九四二，一九四三，一九四四，一九四五，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一九五一，一九五二，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六○，一九六一，一九六二，一九六三，一九六四，一九六五，一九六六，一九六七，一九六八，一九六九，一九七○，一九七一，一九七二，一九七三，一九七四，一九七五，一九七六，一九七七，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一九八○，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一九八三，一九八四，一九八五，一九八六，一九八七，一九八八，一九八九，一九九○，一九九一，一九九二，一九九三，一九九四，一九九五，一九九六，一九九七，一九九八，一九九九，二○○○，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二○一○，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四，二○一五，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一九，二○二○，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二九，二○三○，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二○三七，二○三八，二○三九，二○四○，二○四一，二○四二，二○四三，二○四四，二○四五，二○四六，二○四七，二○四八，二○四九，二○五○，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二○五八，二○五九，二○六○，二○六一，二○六二，二○六三，二○六四，二○六五，二○六六，二○六七，二○六八，二○六九，二○七○，二○七一，二○七二，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五，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八○，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五，二○八六，二○八七，二○八八，二○八九，二○九○，二○九一，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四，二○九五，二○九六，二○九七，二○九八，二○九九，二一○○，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四，二一○五，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二一○九，二一一○，二一一一，二一一二，二一一三，二一一四，二一一五，二一一六，二一一七，二一一八，二一一九，二一二○，二一二一，二一二二，二一二三，二一二四，二一二五，二一二六，二一二七，二一二八，二一二九，二一三○，二一三一，二一三二，二一三三，二一三四，二一三五，二一三六，二一三七，二一三八，二一三九，二一四○，二一四一，二一四二，二一四三，二一四四，二一四五，二一四六，二一四七，二一四八，二一四九，二一五○，二一五一，二一五二，二一五三，二一五四，二一五五，二一五六，二一五七，二一五八，二一五九，二一六○，二一六一，二一六二，二一六三，二一六四，二一六五，二一六六，二一六七，二一六八，二一六九，二一七○，二一七一，二一七二，二一七三，二一七四，二一七五，二一七六，二一七七，二一七八，二一七九，二一八○，二一八一，二一八二，二一八三，二一八四，二一八五，二一八六，二一八七，二一八八，二一八九，二一九○，二一九一，二一九二，二一九三，二一九四，二一九五，二一九六，二一九七，二一九八，二一九九，二二○○，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八，二二○九，二二一○，二二一一，二二一二，二二一三，二二一四，二二一五，二二一六，二二一七，二二一八，二二一九，二二二○，二二二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三，二二二四，二二二五，二二二六，二二二七，二二二八，二二二九，二二三○，二二三一，二二三二，二二三三，二二三四，二二三五，二二三六，二二三七，二二三八，二二三九，二二四○，二二四一，二二四二，二二四三，二二四四，二二四五，二二四六，二二四七，二二四八，二二四九，二二五○，二二五一，二二五二，二二五三，二二五四，二二五五，二二五六，二二五七，二二五八，二二五九，二二六○，二二六一，二二六二，二二六三，二二六四，二二六五，二二六六，二二六七，二二六八，二二六九，二二七○，二二七一，二二七二，二二七三，二二七四，二二七五，二二七六，二二七七，二二七八，二二七九，二二八○，二二八一，二二八二，二二八三，二二八四，二二八五，二二八六，二二八七，二二八八，二二八九，二二九○，二二九一，二二九二，二二九三，二二九四，二二九五，二二九六，二二九七，二二九八，二二九九，二三○○，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三○五，二三○六，二三○七，二三○八，二三○九，二三一○，二三一一，二三一二，二三一三，二三一四，二三一五，二三一六，二三一七，二三一八，二三一九，二三二○，二三二一，二三二二，二三二三，二三二四，二三二五，二三二六，二三二七，二三二八，二三二九，二三三○，二三三一，二三三二，二三三三，二三三四，二三三五，二三三六，二三三七，二三三八，二三三九，二三四○，二三四一，二三四二，二三四三，二三四四，二三四五，二三四六，二三四七，二三四八，二三四九，二三五○，二三五一，二三五二，二三五三，二三五四，二三五五，二三五六，二三五七，二三五八，二三五九，二三六○，二三六一，二三六二，二三六三，二三六四，二三六五，二三六六，二三六七，二三六八，二三六九，二三七○，二三七一，二三七二，二三七三，二三七四，二三七五，二三七六，二三七七，二三七八，二三七九，二三八○，二三八一，二三八二，二三八三，二三八四，二三八五，二三八六，二三八七，二三八八，二三八九，二三九○，二三九一，二三九二，二三九三，二三九四，二三九五，二三九六，二三九七，二三九八，二三九九，二四○○，二四○一，二四○二，二四○三，二四○四，二四○五，二四○六，二四○七，二四○八，二四○九，二四一○，二四一一，二四一二，二四一三，二四一四，二四一五，二四一六，二四一七，二四一八，二四一九，二四二○，二四二一，二四二二，二四二三，二四二四，二四二五，二四二六，二四二七，二四二八，二四二九，二四三○，二四三一，二四三二，二四三三，二四三四，二四三五，二四三六，二四三七，二四三八，二四三九，二四四○，二四四一，二四四二，二四四三，二四四四，二四四五，二四四六，二四四七，二四四八，二四四九，二四五○，二四五一，二四五二，二四五三，二四五四，二四五五，二四五六，二四五七，二四五八，二四五九，二四六○，二四六一，二四六二，二四六三，二四六四，二四六五，二四六六，二四六七，二四六八，二四六九，二四七○，二四七一，二四七二，二四七三，二四七四，二四七五，二四七六，二四七七，二四七八，二四七九，二四八○，二四八一，二四八二，二四八三，二四八四，二四八五，二四八六，二四八七，二四八八，二四八九，二四九○，二四九一，二四九二，二四九三，二四九四，二四九五，二四九六，二四九七，二四九八，二四九九，二五○○，二五○一，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四，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二五○八，二五○九，二五一○，二五一一，二五一二，二五一三，二五一四，二五一五，二五一六，二五一七，二五一八，二五一九，二五二○，二五二一，二五二二，二五二三，二五二四，二五二五，二五二六，二五二七，二五二八，二五二九，二五三○，二五三一，二五三二，二五三三，二五三四，二五三五，二五三六，二五三七，二五三八，二五三九，二五四○，二五四一，二五四二，二五四三，二五四四，二五四五，二五四六，二五四七，二五四八，二五四九，二五五○，二五五一，二五五二，二五五三，二五五四，二五五五，二五五六，二五五七，二五五八，二五五九，二五六○，二五六一，二五六二，二五六三，二五六四，二五六五，二五六六，二五六七，二五六八，二五六九，二五七○，二五七一，二五七二，二五七三，二五七四，二五七五，二五七六，二五七七，二五七八，二五七九，二五八○，二五八一，二五八二，二五八三，二五八四，二五八五，二五八六，二五八七，二五八八，二五八九，二五九○，二五九一，二五九二，二五九三，二五九四，二五九五，二五九六，二五九七，二五九八，二五九九，二六○○，二六○一，二六○二，二六○三，二六○四，二六○五，二六○六，二六○七，二六○八，二六○九，二六一○，二六一一，二六一二，二六一三，二六一四，二六一五，二六一六，二六一七，二六一八，二六一九，二六二○，二六二一，二六二二，二六二三，二六二四，二六二五，二六二六，二六二七，二六二八，二六二九，二六三○，二六三一，二六三二，二六三三，二六三四，二六三五，二六三六，二六三七，二六三八，二六三九，二六四○，二六四一，二六四二，二六四三，二六四四，二六四五，二六四六，二六四七，二六四八，二六四九，二六五○，二六五一，二六五二，二六五三，二六五四，二六五五，二六五六，二六五七，二六五八，二六五九，二六六○，二六六一，二六六二，二六六三，二六六四，二六六五，二六六六，二六六七，二六六八，二六六九，二六七○，二六七一，二六七二，二六七三，二六七四，二六七五，二六七六，二六七七，二六七八，二六七九，二六八○，二六八一，二六八二，二六八三，二六八四，二六八五，二六八六，二六八七，二六八八，二六八九，二六九○，二六九一，二六九二，二六九三，二六九四，二六九五，二六九六，二六九七，二六九八，二六九九，二七○○，二七○一，二七○二，二七○三，二七○四，二七○五，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二七○九，二七一○，二七一一，二七一二，二七一三，二七一四，二七一五，二七一六，二七一七，二七一八，二七一九，二七二○，二七二一，二七二二，二七二三，二七二四，二七二五，二七二六，二七二七，二七二八，二七二九，二七三○，二七三一，二七三二，二七三三，二七三四，二七三五，二七三六，二七三七，二七三八，二七三九，二七四○，二七四一，二七四二，二七四三，二七四四，二七四五，二七四六，二七四七，二七四八，二七四九，二七五○，二七五一，二七五二，二七五三，二七五四，二七五五，二七五六，二七五七，二七五八，二七五九，二七六○，二七六一，二七六二，二七六三，二七六四，二七六五，二七六六，二七六七，二七六八，二七六九，二七七○，二七七一，二七七二，二七七三，二七七四，二七七五，二七七六，二七七七，二七七八，二七七九，二七八○，二七八一，二七八二，二七八三，二七八四，二七八五，二七八六，二七八七，二七八八，二七八九，二七九○，二七九一，二七九二，二七九三，二七九四，二七九五，二七九六，二七九七，二七九八，二七九九，二八○○，二八○一，二八○二，二八○三，二八○四，二八○五，二八○六，二八○七，二八○八，二八○九，二八一○，二八一一，二八一二，二八一三，二八一四，二八一五，二八一六，二八一七，二八一八，二八一九，二八二○，二八二一，二八二二，二八二三，二八二四，二八二五，二八二六，二八二七，二八二八，二八二九，二八三○，二八三一，二八三二，二八三三，二八三四，二八三五，二八三六，二八三七，二八三八，二八三九，二八四○，二八四一，二八四二，二八四三，二八四四，二八四五，二八四六，二八四七，二八四八，二八四九，二八五○，二八五一，二八五二，二八五三，二八五四，二八五五，二八五六，二八五七，二八五八，二八五九，二八六○，二八六一，二八六二，二八六三，二八六四，二八六五，二八六六，二八六七，二八六八，二八六九，二八七○，二八七一，二八七二，二八七三，二八七四，二八七五，二八七六，二八七七，二八七八，二八七九，二八八○，二八八一，二八八二，二八八三，二八八四，二八八五，二八八六，二八八七，二八八八，二八八九，二八九○，二八九一，二八九二，二八九三，二八九四，二八九五，二八九六，二八九七，二八九八，二八九九，二九○○，二九○一，二九○二，二九○三，二九○四，二九○五，二九○六，二九○七，二九○八，二九○九，二九一○，二九一一，二九一二，二九一三，二九一四，二九一五，二九一六，二九一七，二九一八，二九一九，二九二○，二九二一，二九二二，二九二三，二九二四，二九二五，二九二六，二九二七，二九二八，二九二九，二九三○，二九三一，二九三二，二九三三，二九三四，二九三五，二九三六，二九三七，二九三八，二九三九，二九四○，二九四一，二九四二，二九四三，二九四四，二九四五，二九四六，二九四七，二九四八，二九四九，二九五○，二九五一，二九五二，二九五三，二九五四，二九五五，二九五六，二九五七，二九五八，二九五九，二九六○，二九六一，二九六二，二九六三，二九六四，二九六五，二九六六，二九六七，二九六八，二九六九，二九七○，二九七一，二九七二，二九七三，二九七四，二九七五，二九七六，二九七七，二九七八，二九七九，二九八○，二九八一，二九八二，二九八三，二九八四，二九八五，二九八六，二九八七，二九八八，二九八九，二九九○，二九九一，二九九二，二九九三，二九九四，二九九五，二九九六，二九九七，二九九八，二九九九，三○○○，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三○一○，三○一一，三○一二，三○一三，三○一四，三○一五，三○一六，三○一七，三○一八，三○一九，三○二○，三○二一，三○二二，三○二三，三○二四，三○二五，三○二六，三○二七，三○二八，三○二九，三○三○，三○三一，三○三二，三○三三，三○三四，三○三五，三○三六，三○三七，三○三八，三○三九，三○四○，三○四一，三○四二，三○四三，三○四四，三○四五，三○四六，三○四七，三○四八，三○四九，三○五○，三○五一，三○五二，三○五三，三○五四，三○五五，三○五六，三○五七，三○五八，三○五九，三○六○，三○六一，三○六二，三○六三，三○六四，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七，三○六八，三○六九，三○七○，三○七一，三○七二，三○七三，三○七四，三○七五，三○七六，三○七七，三○七八，三○七九，三○八○，三○八一，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三○八五，三○八六，三○八七，三○八八，三○八九，三○九○，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四，三○九五，三○九六，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三一○○，三一○一，三一○二，三一○三，三一○四，三一○五，三一○六，三一○七，三一○八，三一○九，三一一○，三一一一，三一一二，三一一三，三一一四，三一一五，三一一六，三一一七，三一一八，三一一九，三一二○，三一二一，三一二二，三一二三，三一二四，三一二五，三一二六，三一二七，三一二八，三一二九，三一三○，三一三一，三一三二，三一三三，三一三四，三一三五，三一三六，三一三七，三一三八，三一三九，三一四○，三一四一，三一四二，三一四三，三一四四，三一四五，三一四六，三一四七，三一四八，三一四九，三一五○，三一五一，三一五二，三一五三，三一五四，三一五五，三一五六，三一五七，三一五八，三一五九，三一六○，三一六一，三一六二，三一六三，三一六四，三一六五，三一六六，三一六七，三一六八，三一六九，三一七○，三一七一，三一七二，三一七三，三一七四，三一七五，三一七六，三一七七，三一七八，三一七九，三一八○，三一八一，三一八二，三一八三，三一八四，三一八五，三一八六，三一八七，三一八八，三一八九，三一九○，三一九一，三一九二，三一九三，三一九四，三一九五，三一九六，三一九七，三一九八，三一九九，三二○○，三二○一，三二○二，三二○三，三二○四，三二○五，三二○六，三二○七，三二○八，三二○九，三二一○，三二一一，三二一二，三二一三，三二一四，三二一五，三二一六，三二一七，三二一八，三二一九，三二二○，三二二一，三二二二，三二二三，三二二四，三二二五，三二二六，三二二七，三二二八，三二二九，三二三○，三二三一，三二三二，三二三三，三二三四，三二三五，三二三六，三二三七，三二三八，三二三九，三二四○，三二四一，三二四二，三二四三，三二四四，三二四五，三二四六，三二四七，三二四八，三二四九，三二五○，三二五一，三二五二，三二五三，三二五四，三二五五，三二五六，三二五七，三二五八，三二五九，三二六○，三二六一，三二六二，三二六三，三二六四，三二六五，三二六六，三二六七，三二六八，三二六九，三二七○，三二七一，三二七二，三二七三，三二七四，三二七五，三二七六，三二七七，三二七八，三二七九，三二八○，三二八一，三二八二，三二八三，三二八四，三二八五，三二八六，三二八七，三二八八，三二八九，三二九○，三二九一，三二九二，三二九三，三二九四，三二九五，三二九六，三二九七，三二九八，三二九九，三三○○，三三○一，三三○二，三三○三，三三○四，三三○五，三三○六，三三○七，三三○八，三三○九，三三一○，三三一一，三三一二，三三一三，三三一四，三三一五，三三一六，三三一七，三三一八，三三一九，三三二○，三三二一，三三二二，三三二三，三三二四，三三二五，三三二六，三三二七，三三二八，三三二九，三三三○，三三三一，三三三二，三三三三，三三三四，三三三五，三三三六，三三三七，三三三八，三三三九，三三四○，三三四一，三三四二，三三四三，三三四四，三三四五，三三四六，三三四七，三三四八，三三四九，三

一五六，一八五，一九〇，一九一—一九二，二〇八，二一一，二三八，二五八，三五六，三六二，七五一
張謇　四六，四七，九〇，九一，九二，九九，一三四，一五一，一五五，七三七
張繼　三六一，三八〇，三八六，三八九，三九三，三九五，三九七，三九九
曹汝霖　三二〇，三二四，三二五，三二八—三三〇，三三二
曹錕　一四五，一七六，一七七，一八五，一八六，一九一，一九五，一九六—二〇一，二〇四，二一五，二三八，二四〇，七四七
康有爲　三，四七，五六，一五二，一九一，三〇九，三一三，三二八，七三七
陸榮廷　一一二，一四三，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一，一五四，一五五，一七九，一八二，一八八，一九〇，二一一，二一三，二一四，二一九，三五七，三六二，三六三
章炳麟　五五，六〇—六一，七三，九〇，九一，二一三，二一二，二七六，七四一
許崇智　一一九，一三八，二一五，二一八，二一九，四六八

十二劃

統一黨　八五，八八，九〇，九四，九六，九九，一〇一
統一共和黨　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四，一〇〇
湯化龍　六三，九一，九二，九四，九六，一一〇，一五一，一五五，一九一
傅作義　五九九，六〇〇，六〇九，六六〇，六八三，六九七，七〇六，七一七
傅斯年　三七二，六九三，七一二
程德全　八八，九〇，九三，一一四，一一六，一一八，一二二，一八一
程潛　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七，四一一，四六八，六〇〇，六〇五，六〇七，七〇六，七一一，七一二，七一九
程璧光　二一二，二一三
進步黨　八五，八八，八九，九二，九三，九六，九七，九八，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一〇四，一一三，一三五，一四一—一四五，一五七，一五八，三〇九
創造社　二八七，二九一—二九二
葉劍英　二一七，三九一，四二九，四三〇，四三五，六九三，七一四

黃郛　七〇，一一八，二〇一，二〇二
黃興　五九，六〇，六四，六九，七〇，八六，八八，九二，九八，九九，一〇〇，一〇八，一〇九，一一三，一一五，一一七—一一八，一二〇，一二五，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三九，一五九
彭德懷　四二四，四二六，四二七，四二九，四三〇，四三二
華盛頓會議　四六八，五八五
華興會　四八，五八，五九，六四，三八三

十三劃

楊永泰　八九，一四三，一四八，二一二，三六二
楊希閔　一八八，二一五，二一八，三一九
楊度　九二，九三，一二〇，一二七，一三四，一四三，一四五，一五六
楊篤生　三七
楊衢雲　五三—五四，五五，五八
新世紀　四八，六〇
新青年　二五四，二五五，二七四，二八二，二八三，二八七，二九四，二九八，二九九，三〇七—三〇八，三〇九，三六六，三六七，三七二，三七四，三九三，七

四四
新約法　一三二—一三三
新潮雜誌　二七〇，二七四，二七五，二八二，二八七，二九四，二九七，二九八，二九九，三七二
塘沽協定　四二六，四七二，五八九
鄒容　四八
鄒魯　一一九，二一二，二一五，二三四，三八八，三九〇，三九一，三九七，三九八，三九九，四一〇
溥儀　七〇，一二六，一九一—一九二，二〇一，七五一
雅爾達會議　六五六，六七七，六七八，六八二
閻錫　二三五，四二七，四二九

十四劃

熊克武　一一九，一三九，一九五，二〇〇
熊希齡　九〇，九九，一〇一
廖仲愷　二一二，二一七，二一九，三五六—三五七，三八二，三八六，三八七，三八八，三九〇，三九一，三九二，三九三，三九六，三九九
滿洲國　七〇，四七二，五八八，五八九，六五五
赫爾利　六二三，六二四，六二五，六五三—六五四，六五六，六八七

十五劃

鄒士良　五三—五四，五五，五八

蔣中正　八六，一一八—一一九，一三五，一四〇，一四一，一四六，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五，二一七，二一八，二二一，二二三，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七，二二九，二三一，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三六，三三六，三四，三八二，三九二，三九三，三九七，三九九，四〇〇，四〇一，四〇二，四〇三，四〇四，四〇五，四〇六，四〇九，四一〇，四一一，四二五，四三五，四三六，四五八，四五九，四六〇，四六一，五八八，六〇二，六〇五，六一五，六一八，六一九，六二四，六二五，六二八，六二九，六三〇，六五三，六五七，六八七，六八八，六九六，六九七，六九八，七〇〇，七〇六，七一〇，七一二，七一三，七一四，七一七，七一八，七二一，七二二

劉少奇　三七五，三八六，四〇七，四一四，四二九，四三〇，四三三

劉伯承　四二六，四二九，四三〇，六一九，六二一，七〇七

劉震寰　一八八，二一五，二一八，二一九，三八二

黎元洪　六五，六九，七〇，七三，八六，九一，九三，一〇五，一〇七，一一五，一三四，一五五，一五六，一八四，一九〇—一九二，一九八，二二一，三五六，三六二

蔡元培　五八，六〇，九八，一〇七，一一七，一二三，一九〇，二三四，二五六，二六六—二七五，二八二，二八六，二八八，三一三，三二〇，三二三，三二四，三二五—三二六，三四二，三四三，三四六，三八二，四〇五，四〇九

蔡鍔　八七，一二六，一四四—一四九，一五三，一五五，一八七

閻錫山　八八，一一二，一一三，一二二，一五四，一八〇，一八三，一八四，一八六—一八七，一九八，二二五，二二六，二二九，二三〇，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二三八，四〇七，四〇八，四〇九，四六〇，六〇五，六〇九，六六〇，六九七，七一八，七二一，七二二

十六劃

興中會　四八，五二—五九，三八三

盧永祥　一七六，一八五，一九四，一九七，一九九，二

○○，二○一，二一六
歐事研究會　一三五，一三九，一四○
鮑羅廷　三六○，三八五，三八六，三八七，三八九，三九三，三九六，三九七，三九八，四○○，四○一，四○三，四○四，四○七，四○九，四一三，四一四
憲政商榷會　三六一，三六二

十七劃

龍雲　一八八，二二八
龍濟光　一二六，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一四九，一五一，一八二，一九○
戴傳賢　一三五，二一七，二一九，三五七，三七二，三七四，三八六，三八八，三九二，三九七～三九九，四一一，四一四

十八劃

擴大會議　二三三
韓復榘　一八七，二二六，二三二，二三三，二三四
繆導　三九一，三九三

十九劃

譚延闓　六三，八八，九一，一一二，一一四，一一九，一二二，二一八，二一九，二二○，三九七，四○一，四○三，四一一，四六八
羅素　三○六，三○八，三一二，三三八，三四二

二十劃

籌安會　一二七～一二八，一四三，一四四

二十一劃

護國軍　一四○，一四八，一四九，一九○，一五九

張玉法

维基百科，自由的百科全书

張玉法（1935年2月1日－），中華民國歷史學家，中央研究院院士。

生平

張玉法幼時生長於山東嶧縣。國共內戰爆發後，他與同學隨國民政府自山東輾轉南下流亡。1949年，在澎湖七一三事件後入澎湖防衛司令部子弟學校。1955年畢業於員林實驗中學。於1959年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授予史地學學士學位，並於1964年獲國立政治大學頒授新聞研究所碩士學位，其間曾於基隆中學任史地教員。後赴美國留學，並於1970年獲哥倫比亞大學頒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

1964年，張玉法進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工作，專研中國近現代史，著作等身，先後歷任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研究員，並於1982年出任近史所副所長，1985年至1991年間出任近史所所長，1992年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自1971年起，他先後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等校歷史研究所兼任教授。

其重要作品有《清季的立憲團體》、《清季的革命團體》、《民國初年的政黨》、《辛亥革命史論》、《中國現代史》等十多部；《中國現代史》曾經是臺灣各大學現代史課程常用教科書。1977年，張玉法將《中國現代史》交由東華書局出版。[1]

作品

- 《先秦時代的傳播活動及其對文化與政治的影響》（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6年 206頁）
- 《先秦的傳播活動及其影響》（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年 272頁）
- 《清季的立憲團體》（近史所專刊之28 1971年 554頁）
- 《清季的革命團體》（近史所專刊之32 1975年 746頁）
- 《中國現代史》（臺北東華書局1978年 769頁）
- 《中國近代現代史》（臺北東華書局1978年 469頁）
- 《中國現代史略》（臺北東華書局1978年 300頁）
- 《歷史學的新領域》（臺北聯經出版 1979年 228頁）
- 《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山東省（1860-1916）》（近史所專刊之43 1982年 885頁）
- 《民國初年的政黨》（近史所專刊之49 1985年 584頁）
- 《中國現代政治史論》（臺北東華書局1988年 309頁）
- 《歷史講演集》（臺北東大圖書公司 1991年 446頁）
- 《近代中國工業發展史》（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1992年 298頁）
- 《辛亥革命史論》（臺北三民書局 1993年 617頁）
- 《中華民國史稿》，臺北，聯經出版 ,1998年[1]

参考文献

1. 第一屆傑出校友張玉法 2009-12-18 [2017-07-31]. （原始內容存档于2009-12-18）.

取自“https://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張玉法&oldid=54266176”

本页面最后修订于2019年5月3日 (星期五) 04:27。